引　子

人的生命一旦结束，便永远失去了主动向外界传递信息的语言功能及其他所有的表达能力，这就意味着死去的人绝不可能向活着的人表述自己的死亡经历。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使这个“绝不可能”成为“可能”。

自从人类颁布了成文刑法，法律就对杀人案件做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为了适应法律的需要，就必然要求法律的执行者对死因不明的死者进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等一系列与死亡有关问题的鉴识。于是，法医学这门让死人开口说话的医学科学便应运而生；于是，法医便成为世间唯一能够向法庭传递死者死亡信息的转述者。

巧妙地利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让死人“开口说话”，是法律赋予法医的神圣职责。

让死人“开口说话”的秘密武器是什么？

在医学和自然科学不发达的古代，法医学家主要通过经验、直觉以及智慧的推理和分析，在对尸体外表进行检验的基础上，让死人“开口说话”；到了现代科学的时代，法医学家不仅掌握着前人历经上千年的尸体外表检验经验，还掌握着现代医学和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理论以及尖端科技手段。除此之外，让死人“开口说话”，还需要现代法医学家像他们的前人那样具有勇于探求未知的精神和触类旁通的智慧。

如果您是一名渴望了解法医学知识的读者，我愿以作者的身份为您做一回向导，我愿用文字带您走近法医学这片科学探案的圣地，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法医学从古至今的成长经历，让您在神奇的法医世界里做一次有趣的漫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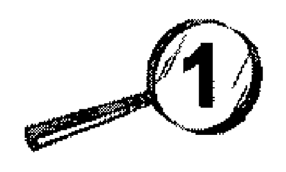
毫不夸张地说，具有悠久历史而又充满青春活力的法医学，是一个闪烁着灿烂文明的田园，是一片沉埋着丰厚黄金的沃土，是一座蕴含着文学资源的富矿。这里，有古代法医学家——那些因法律的产生而积极地投身于开垦这片神奇土地的拓荒者们，在上千年的审刑断狱实践中探索求证到的极其宝贵的真知灼见；这里，有现代法医学家——那些因捍卫法律的尊严而忘情地



置身于耕耘这片神奇土地的守卫者们，在现代科学的理性之光照耀下创造出的一个又一个探案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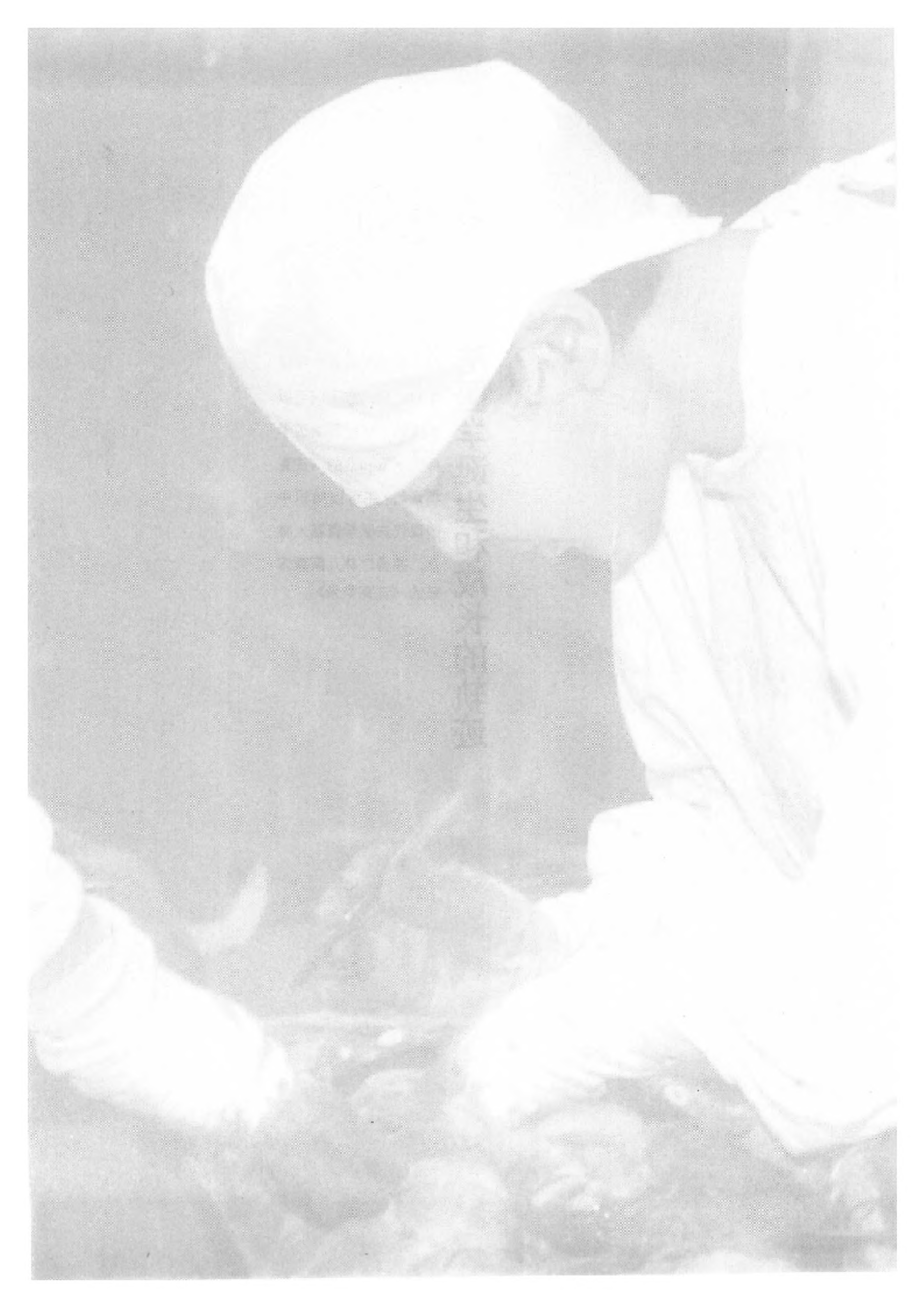
不信?

那么，请跟我来吧!



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

沿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您不仅可以真实地了解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和他的《洗冤集录》，还可以结识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并通过林几解读宋慈的《洗冤集录》。



从法医学的概念谈起

何谓法医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从法医学的概念不难看出法医学的两大依赖性：对法律的依赖性和对医学及自然科学的依赖性。

由于法医学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因此可以认为，法医学是一门为法律服务、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医学。事实上，法医学的诞生离不开法律的产生，法医学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法律的健全和发展。

由于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为法律服务的一门医学科学，因此可以认为，法医学是一门广泛吸收医学及自然科学各科知识从而形成自己独特体系的边缘学科。事实上，没有医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和提高，就没有法医学的发展和提高。医学和自然科学取得的每一个进步和成就，都可能被引入法医学研究领域，从而服务于法律。

接下来，我要把您带回2000多年前的那个时代，让我们一起沿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看看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对这门法律医学的影响。

法医学的诞生源于法律的产生

在世界法医学史上，我国古代法医学发达最早，远早于西方各国。我国最早的法医学检验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距今大约2400年。

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诞生，与成文刑法的颁布尤其与商鞅变法所制定的秦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包括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在内的整个先秦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时期。随着奴隶制度的衰落及封建制度的建立，诞生了早期的成文刑法。

公元前407年，魏国文侯任用著名法家李悝进行政治改革，颁布了《法经》，这是一部集各国法律之大成的杰作，是以后历代封建法典的蓝本。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其中的刑法《秦律》就是依据《法经》制定的。



虽说最早的几部成文刑法和《法经》早已失传，无法考证其与法医学的关系，但从出土文物的有关文字记载中可以认定，早在战国时期，我国法医学就已经取得了惊人的成就。

1975 年 12 月，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 12 座战国末期至秦代的墓葬。其中第 11 号墓的墓主喜，生于公元前 262 年，亡于公元前 217 年。

在喜的墓中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定名为《睡虎地秦墓竹简》。这一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法医学的产生、发展以及在那个时代所取得的成就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睡虎地秦墓竹简》不仅记载了《秦律》的有关内容，还有与法医学和刑事侦查技术关系密切的《法律答问》及《封诊式》。

《法律答问》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其中记载了许多与法医学有关的刑法条文，主要涉及的都是《秦律》中有关人身伤亡的刑律。

《封诊式》是一部有关查封与勘验程式的书籍，书中绝大部分内容为案例介绍。由于案例中所用的称谓均以甲乙丙丁代替真实姓名，因此有理由认为，此书不是单纯的案例记录，而是一个以典型案例为示范、供实际检案借鉴之用的范本性文件。

从这两部了解我国古代法医学成就的重要历史文献中不难看出，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诞生，与成文刑法的颁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秦律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

《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内容，尤其是《法律答问》及《封诊式》，为我们研究秦律与古代法医学的关系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是我们了解先秦时期古代法医学状态的主要依据。

研究和分析《法律答问》及《封诊式》的内容，既让我们看到包括现场勘察、痕迹检验在内的一系列法医学检验方法，早在先秦时期的司法实践中，就已经发挥了为法律服务的作用，也让我们更进一步地看到法医学鉴定对法律的依赖性。

由于秦律中的许多条文都涉及到对法医学鉴定的需要，为了满足法律的需要，一系列法医学鉴定的方法应运而生：

秦律对杀人案件作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由于命案侦破的复杂性，在司法实践中，为了适应法律的需要，就必然要求法律的执行者对命案现场进行勘察，对现场痕迹进行物证检验，对尸体进行损伤检验和凶器认定，对死因不明的死者进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等一系列与死亡有关的法医学鉴定。正是由于法律对命案侦破的实际需要，才诞生了现场勘察、痕迹检验以及尸体检验的方法。

秦律明确规定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的刑罚。既然法律有了根据损伤程度进行定罪量刑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有对损伤程度进行检验鉴定的要求，这种检验鉴定就是法医学实践，就是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诞生和发展的条件。

秦律禁止杀害健全的新生儿和婴儿，但却允许处死先天畸形的新生儿和婴儿。由于有了禁止杀婴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有进行法医学杀婴鉴定的要求；由于律文中提到新生儿身体完好或畸形是杀婴是否要受到法律制裁的界限，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要求对杀死的婴儿进行身体完好或畸形的法医学鉴定。正是在这种法律背景下，我国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就杀婴问题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的司法实践。

秦律规定要对患有麻风病的犯人进行隔离或处死，为了履行这一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涉及到对麻风病的法医学鉴定问题。由于近代法律不再规定对麻风病人的隔离或处死，在秦时盛行的对麻风病人的法医学检验，便从现代法医学检验中消失了。因此我们说，对麻风病人的法医学鉴定，是一种反映时代特点的、特殊形式的法医活体检验。由此也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法医学检验对法律的依赖性，这就是只要法律对某项医学问题有所需求，相应的法医学检验就会应运而生，法律不再需要，该项法医学检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

唐律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

如前所述，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诞生，与成文刑法的颁布尤其是与商鞅变法所制定的秦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汉、唐法律的制定则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的发展。

遗憾的是，除唐律外，自汉至隋历代法律均已失传，法律在这一历史时期对法医学发展的影响，只能从研究唐律着手。



唐律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封建法典，其后历代法律基本上都因袭唐律，因此研究唐律，对研究我国古代法医学的发展与法律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唐律对法医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立检验制度

为了防止检验人员在对诈病者、伤者、死者做活体检验和尸体检验时作弊，唐律对检验制度作出了明文规定，这个规定一直沿用到清代，成为历代检验制度的基础。

（二）确立损伤的法律定义和分类

为了运用刑罚解决斗讼问题，唐律明确提出了损伤的定义为："见血为伤"。将成伤物体分为："手足、他物与兵刃" 3 大类。

（三）对损伤程度的判定与刑罚作出规定

唐律对非致命性损伤分类很细，对于不同程度的损伤提出了明确的法医学鉴定标准，并由轻至重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唐律关于不同程度损伤的细密规定说明，在活体检验方面，法律对于法医学的影响，比先秦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四）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不同伤害的致死时限

秦汉以来，古代检验官吏在大量的活体损伤检验实践中发现，许多伤害致死的案件，死亡的发生并非在受伤的当时，而是在伤后一定时间内才会出现。为了确定伤后经过一定时间的死亡与损伤之间的因果关系，正确地定罪量刑，古人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不同伤害导致死亡的时限，于是有了"辜限"的概念。

唐律规定，以手足殴伤人，辜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辜限二十日；以刃器及烫火伤人，辜限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辜限五十日。立定辜限以后，即由加害人负责对被害人寻医调治，如果治疗无效，受伤者在辜限内死亡，则对加害人依杀人罪论处，若受伤者在辜限外死亡或虽在辜限内死亡，但是由于他故而死，则对加害人依相应的殴伤法治罪。

从法医学的发展来看，辜限的确定是特定历史时期的必然产物。损伤后经过若干时日死亡的案件，其损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大多都较为复杂，在当时的时代条件和科学水平的限制下，仅靠尸体的外表检验，是不可能对损伤与死因之间的关系做出科学说明的。因此，辜限的确定是古代法医学依靠尸体外表检验进行死因分析必不可缺的补充手段。一旦尸体解剖成为法医学尸

体检验的主要内容，辜限的确定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

（五）对共殴伤人案件的法医学检验作出规定

唐律要求，对共殴伤人所致的多处非致命伤，须进行法医学损伤程度的鉴定；若被伤人致死，则须鉴别出何处损伤为致命伤。由此，从法律的角度提出了确定致命伤，进行死因竞争的必要性。

除此之外，唐律对多种损伤以及死亡种类与情节的认识相当广泛，对诈病、自残、年龄、强奸、妊娠、堕胎、中毒以及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均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宋代检验制度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

宋代是我国古代检验制度发展完善的时期。那时，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建立像宋代那样系统而又缜密的检验制度。

宋初制定的宋代刑律称为《宋刑统》，其中有关检验的规定基本上因袭唐律。其后，由于《宋刑统》的规定不足以解决检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了完善检验制度，保证以《唐律》为代表的封建法典贯彻实施，统治阶级便以敕、令、格、式的形式颁布了一系列与检验有关的法令，使检验制度更加完善，从而形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完善的唐、宋检验制度。

唐、宋的检验制度主要针对尸体检验。

宋代检验制度在《唐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初检、复检、免检的范围和要求，具体规定了实施检验的官吏和检验官的职责、失职情况的认定及应给予的刑事处分。

宋代检验制度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最重要的成就还表现在官订验尸格目、验状与检验正背人形图3个检尸文件的颁布。

验尸格目相当于检验官吏报告赴验情况及忠实执行检验制度的保证书；验状是记录检验结果与签署结论的文件；检验正背人形图相当于后来的尸图，检验时须将损伤标注于图上。

宋代缜密的检验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古代法医学的发展和提高，是《洗冤集录》等系统法医学著作能在宋代诞生的决定性因素。



不断完善的检验制度和执法者的敬业精神成就了中国古代法医学

从《封诊式》记载的各个案例中可以看出，秦时进行现场勘察、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的主要人员，是秦时一县之中的下属官吏——令史。

令史是秦时负责刑事侦查的主要人员，是我国现任刑事侦察员、法医、痕迹检验员的前身。在司法实践中，令史不仅进行命案现场的勘验，还进行盗窃现场的勘验；不仅进行尸体检验，还进行活体检验；不仅检验损伤，也检验疾病，同时还负责拘捕人犯。可以说，令史是秦时身兼多种刑侦职能的基层执法者。

《封诊式》记载了一例典型的他杀尸体检验报告。报告中明确记载了尸体在现场的位置；描述了创伤的数目、部位、方向及大小，并据此作出凶器的推定；记述了出血的情况，注意到衣服损伤与肉体损伤的关系，并将衣服作为物证进行保存；记载了尸体的某些个人特征，如身长、结发、发长、皮色、灸瘢等。

在《封诊式》被发现之前，中外法医学者根据史实记载，一致公认世界上最早检验他杀尸体的案例是：公元前44年古罗马医生安替斯塔对被杀死在元老院内的凯萨将军进行的尸体检验。由于凯萨将军被杀一案比《封诊式》大约晚了200年，因此有理由认为，《封诊式》记载的这例尸检报告，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一例他杀无名尸体检验报告。用现代法医学的观点评价，就尸体外表检验而论，本例的记载是较为细致和全面的。

《封诊式》记载了一例典型的缢死现场尸体检验案例。其中明确记载了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性质、走行特点和悬挂情况。指出缢死有舌出、二便失禁、解索后有叹息声等尸体征象。描述了缢沟的性状，以“不周项”三字简练地指出了缢沟的重要特征，从而区分于“周项”的绞沟；以“椒郁”二字形象地描述了索沟部周围皮肤呈暗紫红色淤血、出血状，并作为生前缢沟的特征从而与无椒郁色的死后缢沟相区别。

“不周项”与“椒郁”这两个记述缢沟性状的术语，是我国先秦时期检验缢死的重要法医学发现，直至今日，仍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封诊式》还记载了一例挖墙洞入民居盗窃的案例。在勘察所见的部分写有“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膝、手迹，膝、手各六所。”意思是在墙洞内外

发现手印和膝盖印痕各6处。这个记载表明2000多年前的检验官吏，就已经非常重视手印的作用，把手的印记作为盗窃案件现场勘验的重要证据了。

《封诊式》是世界上最早的刑事侦查书籍，其中包括的与现代法医学鉴定书相类似的鉴定书格式也是世界上最早的。

包括《封诊式》在内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关法医学内容的记载，反映了我国古代法医学领先于世界各国的辉煌成就。回顾历史，在那个时代，中国法医学的理论和实践发展到那样高的程度，是世界上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的。

我国古代法医学早期所取得的这些成就，离不开检验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执法者的敬业精神。

秦汉以来，从一些文化典籍中可以看到县令和其他行政官员参与验尸和活体检验的记载。要求官吏必须进行验尸的明文规定，见于宋代法令。宋代法令明文规定了州、县的检验官吏，并明令如检验官吏不在，必须由上一级官吏负责验尸之职。以县为例，“县尉”为一县的检验官吏，如果“县尉”不在，就由县的各级行政官员乃至县令负责验尸。“县尉”实际上就是县属刑警负责人，与先秦的“令史”相似。

在医学和自然科学不发达的古代，刑事侦查技术不可能有过细的分工。事实上，我国古代的法医学是作为刑事侦查的一个部分而诞生的，进行法医学检验的人员不是医生而是官吏，不是单纯的法医而是身兼多种法律职能的执法者。

法医学检验，尤其是尸体检验涉及到许多极为深奥的专业问题。法律对法医学检验的需要，给古代那些并不具有专业知识的执法者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前所未有的研究课题，这些课题在法医学诞生的初期是没有经验可以借鉴的，课题的解决全凭执法者勤于探索的精神和荟萃真知的能力。

然而，对法医学检验，尤其是对尸体检验的研究和探索是需要一种精神的，这种精神就是执法者对法律的忠诚和敬业精神。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法医学在世界法医学史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和地位。这些成就的取得，说明我国古代的检验官吏中不乏忠诚于法律的敬业者。

宋慈与《洗冤集录》

宋慈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法医学家、世界法医学史上最杰出的人物之一。



宋慈（1186～1249），字惠父，福建建阳人，出身于官宦世家。名慈、字惠父——是宋慈的父亲宋巩对宋家一脉单传的唯一继承人寄予的希望：望子日后能高科人仕，做一个恩德慈及草木、贤名垂于青史的父母官。

宋巩曾任过多次节度推官，掌勘问刑狱。还在孩童时期，宋慈就聆听父亲讲过许多审刑断狱的故事，由此对刑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刑官产生了热烈的向往。在太学时，他青灯黄卷、刻苦求学，赢得通经史、精朝典、善辞令的锦绣芳名。

宋宁宗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宋慈在通过了礼部试后，又参加了宁宗皇帝亲御的殿试，以南宫奏赋第三高中进士。

金榜题名后，时任广州节度推官的父亲宋巩病危，继而病故。作为唯一的儿子，宋慈由于父亲的去世，虽人仕却不能赴任，居家守制3年。3年守制后，宋慈即向吏部申请重新奉职，然而事与愿违，宋慈一等就是7年。

居家10年期间，宋慈精读了和凝父子所撰的《疑狱集》、郑克的《折狱龟鉴》、桂万荣的《棠阴比事》以及无名氏的《内恕录》。这些专门记载上至春秋、下至本朝的历代疑奇案例之书，都是在当时的书市上早已不见踪迹的稀世之宝。除此之外，宋慈还阅读了不少医书和疑难病案。

《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是中外闻名的宋代三大刑侦书籍；《内恕录》一书早已失传，根据宋慈《洗冤集录》自序，该书应该是一部法医学书籍。这些极其珍贵的历史资料，为宋慈以后的法医生涯和《洗冤集录》的诞生，奠定了极其丰厚的理论基础。

重新奉职后，宋慈历任主簿、县令、通判等职，后升任广东、江西、湖南提点刑狱官。任职期间，宋慈办案精明、处事严谨、勤于思变、善于思考。他不仅潜心研究尸体外表检验之方法，还潜心研究凶犯作案之心理与刑官破案之思维。他一生勘验过许多疑难案件，他用以侦破的勘验方法和知识，令人叹为观止。

作为宋代的官吏，宋慈对尸体外表检验非常重视，在疑难案件的侦破中，他经常亲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和尸体检验，是宋代检验制度的模范执行者。

公元1247年，宋慈在总结前人的法医工作经验并结合自己历任刑狱官的检验实践基础上，出色地完成了现存的世界第一部系统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这部集中国古代灿烂的法医勘察检验之大成的著作，开创性地树立起了标志当时世界法医学最高水平的一座丰碑。

《洗冤集录》是中国古代法医学的代表作，是一部应唐、宋封建法典的

需要，广泛总结尸体外表检验经验的法医学书籍。该书介绍了宋代关于检尸的法令、检尸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对于尸体现象、各种机械性窒息死、各种钝器损伤及锐器损伤、古代的交通事故、高温致死、中毒、病死与急死、堕胎、个人识别、现场勘察、尸体检验、尸体发掘等各个方面，都作了大量的科学观察和归纳。

《洗冤集录》涉及了现代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的大部分内容，它不是零散地记载一些方法或事例，而是将有关医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运用到尸体外表检验中，系统地阐述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的方法，因此被公认为现存的世界上第一部系统法医学著作。

由于现代法医学检验分尸体检验、活体检验和物证检验，尸体检验又分外表检验与内部检验，而《洗冤集录》仅涉及尸体外表检验，因此用现代法医学的观点看，《洗冤集录》是一部比较系统地总结尸体外表检验经验的法医学著作，是早期的系统法医学著作。

《洗冤集录》中的内容，是宋慈精读了所能寻觅到的历代疑奇案例，参考数部早期法医学书籍和与法医学有密切关系的刑事侦查书籍，以宋代的条例、格目为取材来源，并吸收民间流传的医药学知识和官府刑狱检验的实际经验，结合个人见解编辑而成。可以说《洗冤集录》是集宋慈以前尸体外表检验之大成的法医学著作，是中国古代法医学家集体智慧的结晶，其中有些成就是宋慈本人取得的，还有很多成就是前人早已取得的。

宋代的提刑官是执掌所辖各州司法、刑狱及监察大权的最高法官。作为大宋提刑官，宋慈应该是级别较高的检验官吏，相当于集今日的刑警、检察官、法官职能于一身的法医和痕迹检验人员。《洗冤集录》的诞生，得益于宋慈所处的那个时代，也取决于宋慈对法律的忠诚和敬业精神。

由于维护尸体外表检验的检验制度是一个受封建礼教所决定与束缚的检验制度，因此《洗冤集录》以后的中国古代所有法医学书籍，都是根据尸体外表检验经验编撰的，并且大部分以《洗冤集录》为蓝本，因此，《洗冤集录》基本上可以反映我国古代法医学的成就。

从战国时期法医学的诞生，到宋代《洗冤集录》的问世，中国古代法医学在世界法医学领域长期居于领先地位，直到先进的文化和现代科学在欧洲的迅速崛起，中国法医学才最终由于封建的检验制度和落后的科学技术，而落在了欧洲法医学的后面。

事实上，宋慈的《洗冤集录》并未在自己的国土上充分显示其伟大的历



史意义，然而这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一经传入欧洲，就很快融化在西方文化的血脉中，成为欧洲法医学飞速发展的一块基石。

《洗冤集录》对欧洲法医学的影响，并最终对现代法医学的影响，奠定了宋慈在世界法医学史上的鼻祖地位。

封建劣根阻碍着中国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

由于我国有着源远流长的悠久历史和灿烂辉煌的古代科学文化，因此在世界法医学史上，我国古代法医学发达最早，远早于西方各国。

古代欧洲的医生和法官两职均统于僧侣一身。在公元前后希腊的一些法典及医学著作中，虽有片段的法医学内容，但由于教会的黑暗统治，严重阻碍了科学的进步，也使法医学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6世纪，法医学鉴定才开始在欧洲的司法实践中得到重视，法医学才开始在欧洲有所发展。

欧洲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医师关系论》，是意大利巴列尔摩大学教授费德罗于1598年发表的，比《洗冤集录》晚了350多年。

值得探究的是，欧洲却在费德罗以后的300年间完成了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而我国却在宋慈以后的600余年间发展缓慢，直到19世纪后半叶才终于向现代法医学迈进，远远地落在了欧洲法医学的后面。

究其原因，归根结底是因为欧洲法医学诞生的历史条件，为欧洲法医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与我国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检验制度。

欧洲的法医学是在中世纪神学黑暗统治结束、文艺复兴时期开始后诞生的。

15世纪后，席卷了欧洲的文艺复兴浪潮冲垮了神学教条，欧洲人以空前的热情，在西方挖掘了古希腊优秀的文化遗产，从东方汲取了先进的科技文化，由此带来的社会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使西方人得以跨过了从封建专制社会迈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大步，同时也在先进文化的影响下，将先进的检验制度引入法律条令中。

例如，德国的卡尔五世在公元1532年颁布的《犯罪条令》比《唐律》晚了近900年，它规定暴力死、杀婴、堕胎等案件必须由医师鉴定人参加，为了鉴定需要，允许尸体解剖。

欧洲先进的检验制度，决定了其后各国的法医学者都是具有医学素养的

医生。在这个先进的检验制度引导下，欧洲法医学奠基人之一——巴雷医生，于1562年，根据尸体解剖的胃部病变做出了升汞中毒的第一例法医学鉴定。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掌握着尸体剖验技能的医生们，不断吸取其他自然科学的成就充实和发展着法医学，终于在300年左右的时间里形成了现代的法医学科学体系。而这时，在中世纪曾经先进的中国古代法医学，却由于深深地植根于封建社会的土壤中不能自拔，而远远地落在欧洲的后面。

与欧洲先进的检验制度截然不同，我国严禁尸体解剖的封建礼教决定着以唐、宋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检验制度，是一项维护尸体外表检验的检验制度。这一封建成规，一直维持到清朝末年。

中国古代法医学是应封建法典的需要而产生的，统治阶级为了保证法典的实施，制定了一系列缜密的检验制度。这个检验制度曾经使古代法医学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世界法医学史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还是这个检验制度，把古代法医学的发展严格限制在对尸体外表检验的范围内，阻碍了中国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

我国古代的检验制度与法医学发展的矛盾，是贯穿祖国法医学史的主要矛盾。当古代法医学处于形成期的时候，这种检验制度鼓励尸体外表检验，并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以促进检验质量的提高，从而成为古代法医学发达的决定性因素。《洗冤集录》这部指导外表检验的系统法医学著作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古代法医学在世界上首先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在宋慈以后，在外表检验已经取得辉煌成就的情况下，元、明、清三代的检验制度却仍然维护外表检验制度，因而法医学也只能在外表检验的范围内继续取得某些进展，不能完成向现代法医学的质的飞跃。

不难看出，封建的检验制度是阻碍中国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飞跃的一大弊端。

此外，研究者为官吏、操作者为仵作的古代法医学组织结构是阻碍中国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飞跃的另一弊端。

我国古代法医学对世界法医学的历史贡献，具体体现在《洗冤集录》这部集中国古代尸体外表检验之大成的著作。宋慈的《洗冤集录》在中国古代法医学史上，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古代法医学在世界上首先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来自于上千年来一代又一代检验官吏和仵作的智慧结晶和经验积淀。

我国古代法医学的所有著作，全部出自官吏之手，《洗冤集录》所记载



的所有尸体外表检验的成就，都是在检验官吏和仵作的努力下取得的。由此可以认为，我国古代法医学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是研究者为官吏、操作者为仵作。

如果您是一位用心的读者，当我把您领进法医学这个大门的时候，您就应该已经知道：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既然是一门医学科学，为什么我国古代法医学没有吸收具有医学知识的医生参与研究和检验呢?

我国古代法医学的组织构成由其诞生的时代条件所决定，与落后的古代医学和封建的检验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

与法医学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医学学科是解剖学、组织学、病理学、药理学、毒理学等现代医学学科。而我国古代法医学诞生在战国时期，那是一个远离现代科学的时代。那时的祖国医学是专门研究救死扶伤的中医，并不研究与治病救人无关的死亡现象。因此，法律没有必要要求中医介入以尸体检验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法医学领域，而是顺理成章地要求最先接触现场和尸体的官吏承担尸体检验的任务。由于职务上的便利条件，随着经验的逐渐积累，从战国时代开始就承担尸体检验任务的检验官吏，逐渐成为中国古代法医学的核心力量。这样一来，以治病救人为主业的中医被远远排斥在法医学领域之外，也就不足为奇了。

16 世纪，是欧洲医学革新的时期，解剖学这门现代医学学科脱颖而出。然而，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我国古代法律是不允许任何人（包括中医）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的，唐、宋法典都有对尸体剖验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的规定，这一封建成规，一直维持到清朝末年。由于以唐宋为代表的我国古代检验制度是一项维护尸体外表检验的检验制度，检验过程及结果对祖国医学知识的依赖微乎其微，又由于我国古代的医学家并不比检验官吏掌握更多的与死亡有关的医学知识，因此，中医始终没有介入古代法医学领域的机会和条件。

历史已经证明，严禁尸体解剖的检验制度和排斥文化水平相对较高的医生参与检验的组织结构，是中国古代法医学没能完成向现代法医学飞跃的两大重要原因。

尽管我国历代检验官吏在世界法医学发展史上曾经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由于检验官吏的人选并不是根据对法医学知识掌握的程度来指定的，

因此，真正有作为并精于此道的检验官吏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对法医学知识知之甚少，迫于法令的规定，为了保住官位，不得不验尸的检验官吏。

由于许多检验官吏没有检验经验，而检验制度对检验官吏的错误追究又很严厉，致使检验官吏推托检验、延误检验、不亲临视、不定要害致命之因等一系列弊端频繁出现。尽管历代一再发布法令企图防止这一情况的蔓延，但是自宋迄清，这种弊端产生的恶果从未停止过，严重地阻碍了古代法医学的发展。

除了检验官吏，我国古代法医学组织机构中的另一大成员就是“仵作”，用“任重位卑”来形容“仵作”的职业特点是恰如其分的。

由于封建礼教的约束，有一定地位的检验官吏只能对尸体进行外表检验，却不便进行尸体处置，更不便对众喝报伤痕，于是“仵作”这个特殊的职业群体便悄然进入古代法医学的组织机构中。

“仵作”产生于五代，消失于清末。在五代时，“仵作”的作用仅是帮助丧家对死人进行埋葬；到宋代时，“仵作”成为检验官吏的助手；到元明时，“仵作”成为检验鉴定人员。

虽说在司法实践上，“仵作”肩负的使命越来越重，然而“仵作”的社会地位却并没有随着责任的重大而得到相应的提高，历代的统治阶级均视“仵作”为贱役。

由于被视为贱役，“仵作”因检验得法，洗雪沉冤者却不能受奖；由于被视为贱役，“仵作”的子孙连应试做官的权利都没有。直到宣统元年颁布了改“仵作”为检验吏并给予“从九品”或“未入流”出身的决定，从法令上摘掉了“仵作”“贱役”的帽子，这种情况才稍有改善，但这时已处于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行将灭亡的前夕。

由于地位低下，“仵作”均来自于封建社会的最底层，为生活所迫他们不得不接受验尸的重任和社会的歧视，因此与中医不同，“仵作”的文化水平普遍都很低。

“仵作”是封建制度造就的一种特殊职业。如果没有封建礼教对一定地位的检验官吏在尸体处置上的约束，“仵作”这一原本是专为丧家埋葬的人，就没有进入法医学领域的机会；如果没有封建礼教对尸体解剖的禁止，既没有文化又不掌握医学知识的“仵作”就会随着尸体解剖的实施，而被法医学所淘汰。

事实的确如此，随着清朝政府的垮台，随着尸体解剖在法医学检验中的



实施，“仵作”这个封建制度的产物，自然而然地就从法医学检验工作中逐渐退出，继而被具有医学知识的法医所取代了。

肩负着检验鉴定的重任，却又处于贱役的地位，从事着高技能的工作，却又没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支撑，这些矛盾集于我国古代法医学组织机构中重要成员——“仵作”的一身，显然有碍于我国法医学的发展。

纵观历史，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我们这个民族既有历史悠久的灿烂文明，也有根植颇深的封建劣根，正是这种朽而不枯的封建劣根，严重地阻碍着我们民族向近代社会发展的道路，阻碍着中国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

现代科学为法医学的成长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在2000多年漫长的成长历程中，古代法医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其营养供给主要来源于不断完善的检验制度和执法者的敬业精神及其智慧。

中国古代法医学之所以在世界法医学史上曾经有过璀璨夺目的辉煌一页，正是由于我国有着在那个时代最先进、最完善的检验制度和最出色的检验官吏。

随着现代科学的诞生，已逾千年历史的法医学，在其成长的道路上发生了质的飞跃，这个飞跃就是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

正是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期，中国法医学落在了欧洲法医学的后面。

由于封建的检验制度和封建王朝闭关锁国的愚昧政策，现代科学中那些与法医学有着密切关系的解剖学、组织学、病理学、药理学、毒理学等医学学科以及化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在我国传播的速度极为缓慢。因此，虽说古代法医学的发祥地在中国，但现代法医学的发祥地却在欧洲。

欧洲能够迅速完成从古代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除了得益于先进的检验制度之外，还得益于现代科学在欧洲的迅速崛起。

1609年的那一天，利用望远镜遥望天空的伽利略虽然只是让人们看到了月球的真相，但那一刻对于整个人类历史而言，却标志着一个时代的开端。从那一刻开始，人类历史进入了现代科学时代。

在现代科学发展的数百年历史中，古老的法医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经验、直觉以及智慧的推理和分析为基础的古代法医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并在冲击中茁壮成长为现代法医学。

在以观察和实验为基础的现代科学的验证下，古代法医学中的精华得以发扬、糟粕得以取缔，现代科学的理性之光开始照亮法医学这片科学探案的圣地。

在现代科学的时代，法医学这门古老的学科犹如枯木逢春，如饥似渴地广泛吸收着现代医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知识，从19世纪后叶起，终于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科学体系，成为现代科学中一门独立的专门学科。

在现代科学时代，罪案，特别是凶杀案中的智力因素和科技含量越来越高，新的犯罪层出不穷，法律对法医学的需求越来越广泛，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法律的需要，法医学这门独立的专门学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成长壮大。

现代科学为法医学的成长插上了腾飞的翅膀，提供了巨大的动能。纵观法医学的发展史，不难看出，法医学一旦插上现代科学的翅膀，其发展速度即与古代法医学不可同日而语了。

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

中华民族在法医学领域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也曾经有过璀璨夺目的辉煌。在我国法医学的发展史上，有两位划时代的人物，这就是古代伟大的法医学家宋慈和现代法医学的奠基人林几。

林几（1897～1951），字百渊，福建福州人，书香门第出身。父亲林志钧是清末进士，后留学日本，曾在司法行政部任职。

林几10岁随父母迁居北京，在京完成高小、中学学业后于1916年赴日本学习法律。留日期间，林几因参加“反帝倒袁”的爱国学生运动，被迫中断学业回国。回国后，林几听从父亲建议改学医学，于1918年考入北平医学专门学校。

北平医学专门学校是我国最早传授西方医学的几所学校之一，也是当时国内开设医学科目最齐全的学校。早在1915年，该校就开始设立法医学课程。

在校期间，林几接受了西方医学的教育，掌握了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知识，初步了解了现代法医学知识。曾经赴日学习法律的林几，在学习过程中对法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毕业后选择了法医学，留校任病理学助教。

病理学是一门与法医学关系极为密切的基础医学，1919年北平、天津、



山西及全国其他省市各地检察厅和审判厅开始委托北平医学专门学校病理学教研室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由于那时的中国尚未引入现代法医学的理论和技术，就连在我国最早传授西方医学的北平医学专门学校，也因没有掌握现代法医学的知识和技术，而无法解决各地送检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因此以《洗冤集录》为指导的旧法检验依然统治着全国的法医学鉴定领域，致使各地冤假错案频频发生，遭到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抨击。

事实上，时至1911年，我国才开始跨入现代法医学行列。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给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石。

1912年颁发的《刑事诉讼律》及1913年发布的《解剖规则》明确规定，为查明死因，准许解剖尸体。这个规定，是现代法医学形成的法律标志。从此，我国法医学工作者便可以公开地研究人体内部疾病及损伤情况、摈弃旧的检验模式、吸收和应用现代医学科学的成就进行现代法医学检验鉴定。

然而，由于法医人才匮乏，虽然法律为法医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件仍由“仵作”承担，以《洗冤集录》为指导的旧法验尸依然盛行于全中国。

在中国古代法医学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时代条件的限制和封建意识的桎梏，其代表作《洗冤集录》必然存在许多谬误。这些谬误的存在原本并不可怕，因为古代法医学中不少错误之处，随着科学的发展必然会在现代法医学检验实践中逐步得到纠正，用现代法医学知识，完全有能力鉴别我国法医学遗产中的精华与糟粕。然而，不幸的是，在宋慈以后至清末的近600余年中，我国的法医检验工作一直以《洗冤集录》为依据，民国时期至解放前，在司法部门任职的未经现代法医学系统训练的检验人员，深受《洗冤集录》中谬误的影响，冤假错案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着法医学的正确鉴定。

经历了辛亥革命的社会变迁，接受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教育的林几，深知旧法检验的弊端。1924年，他大胆投书《北京晨报》，发表《收回领事裁判权与法医学之关系》一文，提出改良法医应为司法革新目标之一。林几明确提倡废除旧法验尸改为尸体解剖，培养法医人才改变法医队伍，以现代法医学知识为武器解决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

林几和当时国内司法界及医学界一批有识之士提出的改良中国法医制度、废除旧法验尸的要求，对推进现代法医学在中国的前进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学习西方现代法医学理论与技术，改变我国法医学的落后现状，1924

年，北平大学医学院派林几前往德国威尔茨堡大学医学院专攻法医学。

在现代法医学发祥地之一的德国攻读了4年法医学的林几博士，于1928年回国后，奉司法行政部令，创办了中国第一个法医研究所，毕生致力于法医学教育及研究，办理疑难检案，培养现代化法医人才。

林几用现代法医学的理论和技术手段，科学地鉴别我国法医学遗产中的精华和糟粕，继承和发展了《洗冤集录》中那些与现代法医学理论相吻合的思想以及符合现代法医学观点的实验方法，客观地剖析和批判了《洗冤集录》中的谬误，将当时司法界和医学界有识之士提出的改良中国法医制度、废除旧法验尸的要求，贯穿于法医学检验、科研和教学实践中，为我国现代法医学科学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我国现代法医学形成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对于《洗冤集录》，林几明确指出："观《洗冤集录》所载，有后人之参考者，然其荒谬，类若神话者，确属非鲜。"他认为，作为科学和法律象征的法医学决不允许这样的糟粕存在，对其谬误必须纠正。为此，他著书《洗冤录驳议》，对《洗冤集录》中的谬误之处，如：滴骨验亲法及滴血验亲法、银钗验毒法等错误的实验方法进行了深刻地分析和批判。

与此同时，林几在他的法医学科研实践中，对《洗冤集录》中与现代法医学理论相吻合的思想和符合现代法医学观点的实验方法，进行了深入、细致地科学研究和论证，使祖国法医学宝库中的精粹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接下来，让我们一起回到20世纪30年代，看看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用现代科学的理论和实验方法，对祖国法医学遗产中的精华和糟粕进行科学取舍的几个实例。

科学判断生前骨折与死后骨折

正确地判断生前骨折与死后骨折，具有重要的法医学意义。

宋代著名科学家沈括所著《梦溪笔谈》中，记载了太常博士李处厚知泸州真县时的一个典型案例。

处厚对一殴人致死案进行验伤，虽费尽周折却未能查出损伤痕迹。县里一曾经做过书吏的老人求见处厚，告知用新赤油伞罩定尸体，于日中验之，并以水沃其尸，痕迹必见。处厚根据这个方法检验，果然查出伤痕。此后，这个方法在江淮间得以流传。

阳光照射新赤油伞，有助于伤痕的显现，这是我国古代检验官吏在司法

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个成功的经验。宋慈将这种验伤法，运用到对骨质出血的检验中，提出了在红油雨伞遮掩下验骨的方法，并提出了骨荫的概念，将其记载于《洗冤集录》中："向平明处，将红油伞遮尸验骨。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路微荫。"

700多年以后的20世纪30年代，时任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所长的林几教授，对骨质血荫的实验方法和理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经过历时多年的动物试验和科学研究，终于形成了现代法医学对生前骨折与死后骨折的检验方法和理论，在《骨质血荫之价值与紫外线下之现象》一文中，详细介绍了骨质血荫在紫外线下呈现的荧光反应，并将其用于检案实践。

在实验中，林几先是将10只狗打伤致骨折，然后处死埋葬。两年后，待狗尸肌肉完全腐败，就将骨头挖出进行检验。在紫外线下观察，发现生前骨折处可见土棕色荧光。为了与死后骨折相比对，林几又在生前未骨折处用锤击致骨折，将死后骨折在紫外线下观察，结果见白色荧光。

林几用紫外线下观察的荧光反应实验，解决了30例骨折案的生前死后判定。

其中有一个案件，死者叫许宝聚，死亡已经5年了，由于死亡原因不明，死者家属反复告状，林几受地方法院委托，对尸体进行开棺检验。

开棺后，林几对只剩下一堆白骨的尸体进行了仔细的检验，在颅骨上发现了一处骨折。为排除此骨折是否系挖尸时造成，林几将骨折处放在紫外线下观察，发现有土棕色荧光。接着，林几用锤击打骨折线上方，使骨裂部分延长，继续在紫外线下观察。结果，在紫外线下，原有骨折处见土棕色荧光，而人工延长部分骨折处见白色荧光。

有鉴于此，林几做出了许宝聚头部生前受暴力打击的法医学鉴定结论，使累讼5年的案件很快得到解决。

科学鉴证银钗验毒法

银钗验毒法是我国古代沿用了千年之久的一种毒物检验方法，宋慈将该法作为经典的毒物检验方法收入《洗冤集录》中："验服毒用银钗，用水洗过，探入死人肛门及口内，良久取出见银钗变青色，再用水清洗，其色不去者有毒；如无毒，其色鲜白。"

掌握了现代法医学知识的林几博士深知，凡是腐败的物质，无论是腐败尸体还是粪便都含有腐败过程的分解产物硫化氢，硫化氢与银化合即可生成

黑色的硫化银。因此，只要是腐败尸体，遇到银钗都会出现所谓的中毒反应，即使将银钗置于粪便中也会出现此反应。用现代法医学的观点进行分析，林几认为银钗验毒法是一种没有任何理论基础、完全错误的毒物检验方法。采用此法所作出的鉴定结论，是不符合科学规律的，必须予以摈弃。

1934 年 5 月间，甘肃某县一农民突然死亡，因怀疑系某村民投毒致其死亡，遂报案。当地县长因病未到，派遣一科长前往验尸，该科长因无检验经验，看尸后又到甘肃省高等法院请检验员同来验尸。该科长二次验尸的行为，遭到村民的阻拦。待该县县长抱病前往验尸时，死者已经死亡十余日。该县长采用银针验毒法，将银针插入死者的肛门，拔出后经反复擦洗，银针上仍可见到两块明显的黑斑，由此该县长即宣告死者系中毒身亡。

此案以某村民涉嫌投毒告至省法院，因无法认定犯罪事实，甘肃省高等法院检察处于 5 月 31 日将此案送往设在上海的司法部法医研究所，要求对此案进行复验。

时任所长的林几博士，仔细观察了送检的银针。该银针长 25.5 厘米，重 52.5 克，一端钝圆，一端银质薄。在银针末端中下段有两个分别为 1.5 厘米及 1 厘米的黑色污斑。

林几先是用柔软的擦镜纸轻擦银针上的黑斑，不见其脱落，再将氰化钾液滴至黑斑处，黑斑随即消失。

林几将这个已经没有黑斑的银针放入粪便中，数分钟后拔出，黑斑再次出现；林几又将银针清洗干净后，插入一具腐败尸体的肛门内，数分钟后拔出，在银针上出现了与送检时性质相同的黑斑。

林几用这样的科学实验方法，对多起送检的所谓“银钗变黑验毒案”进行了纠正，避免了错案的发生。

科学论证滴骨验亲法及滴血验亲法

滴骨验亲法是古人用来进行亲权鉴定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以生者的血液滴在死人的骸骨上，根据观察血液是否入骨，从而得出鉴定结论：入骨即认为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血缘关系，不入则否。

滴骨验亲法的实例最早见于三国时代的记载，父子间的滴骨验亲实例见于南朝的记载。

梁武帝第三子豫章王综的母亲淑媛曾在齐的东昏宫中得幸于齐高祖，齐亡后，又得幸于武帝。由于淑媛幸于武帝后仅 7 个月就生子，宫中很多人都



疑综不是武帝之子。淑媛在综长大后，让他知道了实情，并告诫他不要和其他王子相比。综听世俗传说，以生者血滴死者骨，渗即为父子，于是私自挖掘了齐东昏墓，取出骸骨，撒臂血试之，果然泌人。后来他在西州得了第二子，数月后即偷偷把儿子杀死埋葬，以后他又遣人发掘，取其尸骨，撒血试之，结果如前。于是，综确信自己是齐东昏的后人。

用现代法医学的观点评价，所谓的滴骨验亲法肯定是错误的。事实上，血液能不能渗人骨中，取决于骨膜的完整性是否受到破坏，只有当骨受到损伤或腐朽，骨膜的完整性受到破坏，血液才可能渗人骨实质，如果骨膜完好无损，血液就不可能透过光滑的骨膜面渗人骨实质。

宋慈将古人用来进行亲权鉴定的方法，收人《洗冤集录》。在《洗冤集录》中，不仅有滴骨验亲法的记载，还有滴血验亲法的记载。

滴血验亲法也是古人进行亲权鉴定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将被检人各自的血液，滴于同一器皿内，根据观察血液凝集现象，从而得出鉴定结论：血液共凝即认为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血缘关系，不凝则否。

事实上，古人根据观察血液凝集现象所得出的结论，与现代医学的理论正好相反，由此而得出的鉴定结论肯定是错误的。

林几在20世纪30年代曾撰文批驳滴骨验亲法和滴血验亲法："盖骨膜如朽脱及骨的孔或骨裂缝处无论何人之血，滴着均吸收；如骨膜未朽，亲属血滴涂骨上，亦不渗人。而骨膜较易朽，凡骨面失去光泽者，该部骨膜必已脱失成朽失，故《洗冤集录》滴骨法不足为凭。至于亲属滴血，真则共凝，非则不凝，亦不确切。古法正与科学的血清凝集现象相反。"

我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博士，以自己的努力实践证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现代法医学与《洗冤集录》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仅凭智慧、经验、直觉侦破案件的《大宋提刑官》的探案时代已经成为永远的过去。

祖国法医学对现代法医学产生的深远影响

尽管中国古代的社会制度中存在着许多不利于祖国法医学发展的消极因素，尽管祖国法医学中存在着许多错误的理论和实验方法，尽管现代科学已经无处不在、无所不能，但是没有任何一种先进的理论，能够取代中国古代法医学家在上千年的审刑断狱实践中探索求证到的真知灼见，没有任何一种先进的技术，能够取代我们的祖先在历经千年的尸体外表检验中积累起来的

丰富经验，祖国法医学对现代法医学产生的深远影响，不会因为自身的缺陷而受到否认和轻视。

祖国法医学的代表作《洗冤集录》，是现存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现代法医学正是在《洗冤集录》开创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并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

尽管《洗冤集录》中存在着一些明显错误的理论和实验方法，但只要认真地研究和分析，就不难看到有些错误的东西中仍然包含着科学的道理和与现代法医学理论相吻合的思想。

比如，虽说滴骨验亲法及滴血验亲法曾经在历史上制造出许多有悖于科学的判断，但古人的这种做法，就其道理而言，类似于现代法医学以红细胞凝集反应检验血型，从而鉴定亲子关系的做法。滴骨验亲法及滴血验亲法的价值就在于，客观地利用血液作为鉴识亲权的方法，成为用血型鉴定亲权的先声。

在滴骨验亲法之前，古人是用察情法，即设法观察父母对孩子的真情来解决亲权鉴定问题的。

如北魏时，扬州刺史李崇接受了一桩由某县送来的疑案：县民荀泰的儿子3岁时走失，后在另一县民赵奉伯的家中发现，二人都说孩子是自己的，且都有邻证。李崇把二人分别禁闭数日后，突然让狱吏告知小孩已得暴病死亡。荀泰闻讯悲痛不已，赵奉伯只是叹了口气，并无痛意，于是李崇认定荀泰是孩子的生父，判决赵奉伯将孩子还归荀泰。

宋慈把比察情法更有价值的滴骨验亲法和滴血验亲法收人《洗冤集录》，足以说明，早在700多年以前，宋慈就把与现代法医学理论相吻合的思想通过《洗冤集录》的记载留给了后人。

祖国法医学关于亲权鉴定的方法，至少包含了两个应该引起后来的法医学家和血型学家重视的理念：第一，亲子鉴定主要根据遗传规律；第二，人类血型系统是由遗传决定的。

在宋慈所处的那个时代，这种理念无疑是个了不起的思想火花，因为直到1900年，人类第一个ABO血型系统才被瑞典的一个科学家发现，经过一系列的科学研究，才证实血型系统是由遗传决定的，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科学家们才揭开了对人类遗传标记研究的新篇章。由此不难看出，祖国法医学对于世界法医学的重大贡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些与现代法医学理论相吻合的辉煌思想。



已逾千年历史的古代法医学，在尸体外表检验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是祖国法医学留给现代法医学的宝贵遗产，现代法医学中关于尸体外表检验的描述，绝大部分都是祖国法医学的研究成果。

例如，关于死亡的确证。

早在2000年前，我国古代医学家就发现了确定死亡的征象，把呼吸停止和脉搏停止作为确定死亡的依据。

由于在命案的法医学鉴定中，受害人的生命是否已经结束，是法医学鉴定人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因此死亡的确定受到了法医学的重视。

古代法医学家早在2000年前就发明了判定气绝的实验方法：用易于摇动的纤细棉丝，置于被观察者的口鼻之上，确定呼吸是否停止。

后来，由于“假死”和“伪装死亡”现象的出现，判定呼吸是否停止的气绝试验方法不再适应法医学的需要，于是确定死亡的新方法，成为法医学研究的课题。

至明代，为了防止囚犯伪装死亡，检验官吏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发明了通鼻无嚏、勒指不红、遍身如冰三项确定真死的方法，并将此法用于司法实践中，以弥补气绝试验法的不足。

古代法医学家用于确定死亡的这四项试验方法，至今仍被用于现场尸体的死亡确定上。

再如，尸体现象的发现。

古人很早就发现了木乃伊、飞虫食尸、死胎自溶等尸体现象。

汉代发掘周幽王墓，见墓中有百余尸体，或坐或卧或立，形色如同活人一样。这是关于保存型尸体木乃伊的记载。

三国时，广州西南部一带，人将病死，便有飞虫群集，人死便食，不可断绝，直到剩骨才去。这是关于飞虫食尸的记载。

三国名医华佗遇一死胎不下妇女，治之“果得死胎，人形可识，但其色已黑。”这是关于死胎自溶的记载。

从《洗冤集录》中可以看到，古代法医学家对一些主要的尸体现象，如尸斑、尸体腐败、动物对尸体的破坏等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宋慈以后，尸体现象的研究在明、清法医学中又取得了不少成就。

除了死亡的确证和对尸体现象的研究之外，现代法医学中涉及尸体外表征象的所有研究，都是在祖国法医学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看看，在上千年的审刑断狱实践中探索求证到真

知灼见的古代法医学家和掌握了现代科学的后来人，是怎样在法医学这片科学探案的圣地上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奇迹的。

在下面的这段“旅程”中，您不仅能够看到古今中外一个又一个有名有姓的法医学家，利用自己的智慧和技能让死人“开口说话”的生动场景和画面，还会经常看见一位名叫韩嵋的女法医。

其实，韩嵋是我在自己的作品《女法医手记》中虚构的一个人物。虽说女法医手记的情节和人物都是虚构的，但是每一个故事都是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有时，一个故事可能由几十个真实案件浓缩而来。故事中的法医素材，不仅有我个人的经验积累，古今中外全球范围内，凡是能够收集到的法医资料，都被我揉捏、整合、移植、嫁接在了我的作品中。这样一来，韩嵋就不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法医了，在她的身上凝聚了古今中外成百上千个杰出法医的智慧和胆识，可以说她是集全球法医之大成的科技神探！

如果您还有足够的兴趣，如果您还有足够的勇气，那么，不妨和我一起走进那片神圣的异域地，让我们一起游览法医世界精彩纷呈的奇峰异境。





用解剖刀和显微镜武装起来的法医病理学

如果把尸体比作一个变幻莫测的迷宫，那么，法医病理学家就是从破译死亡密码这个迷宫中潇洒穿越的人，解剖刀和显微镜就是他们破译死亡密码的常备武器。



现代医学的诞生和发展，为古老的法医学注入了青春的活力和无穷无尽的生命力。

现代医学使得法医学的检验方法发生了极大的变革，探索领域不断拓展，研究内容日趋丰富，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逐渐趋向分科发展。

解剖刀和显微镜这些现代医学的产物，使法医病理学迅速成长为法医学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解剖刀让法医学跨越了从尸体外表检验到尸体内部检验的鸿沟，显微镜则让法医学跨越了从脏器检验到组织细胞学检验的鸿沟。借助于解剖刀和显微镜的威力，法医不仅可以让死人“开口说话”，还可以让死人的脏器、细胞乃至细胞内的超微结构“开口说话”。

如果把由206块骨骼、600多块肌肉、形态各异的五脏六腑、千奇百怪的组织细胞、密布如电网的血管与神经所组成的尸体比作一个变幻莫测的迷宫，那么，法医病理学家就是从破译死亡密码这个迷宫中潇洒穿越的人，解剖刀和显微镜就是他们破译死亡密码的常备武器。

在现代法医学上百年的成长历程中，成千上万的法医学家，在解剖刀和显微镜的武装下，自豪地穿梭在世界上这个最变幻莫测、最惊险离奇、最扑朔迷离的迷宫中，破译了成千上万的死亡密码，留下了无数个精彩绝伦的故事。

让我们一起来欣赏。

巧用尸体现象

在人类正常生活中，很少有人会去留意人的生命终结之后，尸体将历经哪些过程？很少有人会琢磨人死了以后，在尸体上最早发生的变化是什么？出现的现象是什么？最终，我们人类尸体的变化，将会以何种状态而告结束？

然而，对于一名职业法医来说，探究人死以后尸体所发生的种种变化，就纯属正儿八经的事了。因为，人死后，尸体在化学、物理、生物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所发生的一系列特殊的、不为大多数活人所知的改变（又称尸体现象），是法医用来破译死亡密码的一把神奇的钥匙。

法医学对尸体现象的研究，已经有了上千年的历史。由于尸体现象的形态学研究，主要依靠尸体外表的观察和经验的积累，不需要借助于更多的技术手段，因此现代科学对古代法医学尸体现象研究的发展，大多体现在形成的机制上。



现代法医学中，利用尸体现象侦破案件的实例很多，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很多观察方法都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

肌肉松弛及尸僵的法医学意义

人死后，会变得很硬：胳膊、腿都是僵僵的，用手掰都掰不动，整个尸体就像根大肉棒子，这就是法医学上所说的尸僵现象。

所谓的尸僵现象，您可能早就在小说、电影等作品中略知一二了。但是，人死后最早出现的尸体现象，您可能还不知道吧？

请您记住了：人刚一咽气，全身肌肉的紧张性就会即刻丧失，变得松弛而柔软，身体内的各个关节也变得非常容易屈曲，这种现象称为肌肉松弛。

所以有点儿死亡学知识和经验的人，家里的亲人刚一咽气，就一边痛哭流涕、一边忙活着给自己的亲人穿寿衣。因为那个时候，亲人的胳膊呀，腿呀，还有其他那些有关节的部件，想怎么弯就怎么弯，听话着呢。等到尸僵现象出现了，再想给死去的亲人穿寿衣，那可就费大劲了。

应该说，人体生命终结之后，在尸体上出现的第一个现象，就是肌肉松弛。

在生活中，人类之所以能够站立、运动，能够伴随着喜怒哀乐而呈现不同的面部表情，能够使瞳孔出现对光反射，能够控制随意的大小便，全都是因为支配人体肌肉的那些神经，能够保证我们的肌肉维持着相应的紧张性。然而，一旦人体的生命运动停止了，那么，支配人体肌肉的神经也就即刻终止了活动，肌肉的紧张性当然也就自然而然地随之消失了。于是，尸体从上到下就出现了由于肌肉松弛而引发的一系列有别于活人——当然是正常活人的现象。

由于肌肉松弛，死人全身的关节可以任人随意屈曲；由于肌肉松弛，死人全身的皮肤失去了正常的弹性和张力；由于肌肉松弛，死人面部的沟纹变浅了，面部的表情消失了；由于咬肌松弛，人死后，下颌很快就会下垂；由于瞳孔平滑肌松弛，人死后，瞳孔常常呈中等大小，以致生前缩小或散大的瞳孔征象消失；由于膀胱和肛门括约肌松弛，人死后，滞留在膀胱和大肠内的物质便有可能自动漏出。

说到这里，您应该已经知道，其实肌肉松弛现象并非纯系尸体在某些化学、物理及生物因素的作用下而出现的与生前截然不同的死后现象，而是死者已经丧失生理功能的必然结果。因此，尸体上的肌肉不应该、也不会总是

停留在松弛状态下，它必然会在尸体内外各种因素的作用和影响下，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发生着一系列不同寻常的死后变化。

一般来说，人体死亡之后，肌肉经过1~3小时的松弛期，就开始出现尸僵现象，松弛的肌肉从上到下或从下到上依次发生僵硬。

肌肉为什么会由软变硬？尸僵现象是怎样产生的？

原来，人死后，一种能够保持肌肉柔软、松弛的名叫三磷酸腺苷酶的物质，随着死后肌肉中糖原的分解消耗而呈现出先高后低的变化趋势，于是肌肉便由松软而逐渐僵化。

尸僵现象的出现使得尸体原本松弛和柔软的肌肉不再松弛和柔软，原本易于屈曲的关节也不再易于屈曲。相反，这一现象的出现使得尸体上的肌肉变得异常强直，强直的肌肉使得死人的关节被牢牢地固定起来，使得尸体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在一定的程度上，把死者死亡当时的姿势和体位固定和维持下来。

由于发生在尸体肌肉上的先松弛后强直和关节上的先灵活后死板的死后变化，从某种程度上可以反映出死者的死亡历程，还可能揭示死者死亡前后的某些秘密，于是，死后肌肉松弛现象和尸僵现象，就成了探索非正常死亡问题的法医病理学家所关注的内容。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科学家们的研究成果最终又被战斗在刑侦第一线的法医工作者们——用来侦破案件。

的确，在实际工作中，法医利用肌肉松弛和尸僵现象，常常可以发现和解决一些普通刑侦人员难以发现和解决的特殊问题。比如，利用发生在被害人尸体上的尸僵现象，揭露罪犯杀人后的移尸行为；利用发生在被害人尸体上的肌肉松弛现象，寻找罪犯杀人的第一现场。从这个角度上说，在涉及人身伤亡案件的侦破中，比起刑警队的侦察员来，法医应该也必须更加技高一筹。

这是一个根据真实案例而编写的故事。

一个夏日的清晨，两位晨练的老人在一条林阴大道的人行道上，发现了一具仰卧着的中年男性尸体。二人很快认出，死者是他们的一位近邻，在保险公司当经理。他们知道，死者生前过着单身生活并患有冠心病，有晨练的习惯。两位老人虽都确信他们的这位邻居是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在晨练途中，但又都知道大活人死在了大马路上，这事儿非同一般，于是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

迅速赶到现场的警方人员中，有一名身着白衣的女法医，她的名字叫

韩嵋。

一看到尸体，韩嵋就断然指出：死者肯定不是在晨练途中突然死亡的，发现死尸的现场并非是死亡的第一现场，而是个移尸现场。

原来，韩嵋在这具尸体上发现了一个异常的现象：尸体仰面朝天、全身僵硬、直挺挺地倒在了步行道上。他的肩部正好落在了步行道的马路牙子上，头颈部则悬空僵直地伸向了林阴大道。

韩嵋知道，人死后尸体最先出现的现象不是尸体的僵硬，而是全身肌肉的松软。如果发现死尸的现场就是死者咽气时躺着的地方，那么由于死者死后立即出现的全身肌肉松软现象，尸体悬空在步行道马路牙子上的头颈部，必然会因为重力的作用而下坠到马路牙子下的地面上，呈现出一种大幅度后仰的姿势。当尸体的肌肉由松软状态进入到僵硬状态后，已经下坠到地面的头部仍旧会保持向后仰的姿势。而眼前的这具尸体呢？瞧，他的头部，居然僵直地悬空于马路牙子外！

很明显，死者现在躺着的这个地方，根本就不是他咽气时所躺着的那个地方。也就是说，发现尸体的现场根本就不是发生死亡的现场。发生死亡现场的那个场地一定是个平面，这具尸体一定是在死后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也就是颈部肌群已经全部形成尸僵以后，才被人从死亡的现场移至此地的。

这死后移尸的活儿，会是谁干的？

如果从侦查的角度考虑，谁都会想到让刑警们分头在死者的社交圈里展开广泛的调查，从中寻找答案，而法医韩嵋却把破案的希望全都寄托在尸体上了。

不错，这具尸体还真是挺给她面子的，不仅没有让她瞎忙活，还帮助她和她的搭档——刑警王大力，以最快的速度把侦查的范围缩小到了与死者有关系的女人身上。

女人！怎么会扯到女人的身上？

还是让我们看看韩嵋在这具尸体上找到了什么证据吧。

比起刑警们大规模的调查工作，韩嵋的工作显得要轻松许多，她并没有在尸体上“大刀阔斧”地剖腹开膛，仅在尸体的体表上进行了相对定位而又目的明确的检验，就如愿以偿地找到了她所需要的东西。

您也许会问：在这具被人扔在路旁的尸体上，法医仅仅只对他的外表进行检验，究竟想找到什么？又能找到什么东西呢？

这就要看法医韩嵋到底是怎么想的了。法医探案，思路很重要，思路对

了，一般都有戏！

一个患有心脏病的单身中年男子，大半夜被人抛尸在居住地的附近。这一客观事实，不能不让韩嵋联想到“腹上死”的概念。

所谓“腹上死”就是性交中猝死，是发生在性交中的由于潜在疾病的突然发作而引起的死亡。

“腹上死”的病例大部分发生于患有心血管疾病的男性。在非夫妻间的性交中，如果那个导演了“腹上死”的女性不敢面对事实的话，就有可能将死者悄悄地抛弃，再继续上演一幕半夜抛尸的“恶作剧”。

这具男尸会不会是某一个女人“导演”的一出“杰作”呢？

果然有戏！在男尸的阴部，韩嵋提取到了微量的含有精液和阴道分泌液的混合斑。这就是韩嵋想要在这具尸体的体表上找到的东西。这个证据很有意义，它说明这个单身男人死前并不寂寞，他与一个女性发生了性关系。

不过，接下来的检验结束了韩嵋关于“腹上死”的推测。

通过对尸体进行系统的解剖检验，韩嵋没有发现死者的体内存在任何致死性的疾病，从心脏的情况来看，死者的心脏病变并未达到致死的程度。

那么，他究竟是怎么死的呢？

毒化检验证实，死者死于氰化钾中毒。

氰化钾是一种剧毒性物质，人体服用后将会即刻出现“闪电性”的死亡。

显然，死者死亡的现场就是服毒的现场，找到了死亡的现场也就找到了服毒的现场。

接下来，刑警们要做的工作就是迅速找到死者死亡的现场。

这回，又是法医韩嵋为刑警队的侦察员们打开了一把又一把阴森森的“大锁”，让刑警们顺利地通过了一扇又一扇紧闭的“大门”，帮助刑警们找到了死者死亡的现场。这次，韩嵋用的秘密武器，正是出现在死者尸体上的肌肉松弛现象这把神奇的“钥匙”。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破译密码的过程：

在解剖室里，我们那位善于在尸体上寻找答案的女法医，把犀利的目光死死地盯在了那具会“说话”的死尸上。凭着她所掌握的死亡学知识和检验成百上千具尸体的经验，打眼一看，她就知道死者死后一直处于仰卧体位。于是，她暂时将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了死者尸体的背部、臀部以及上、下肢背侧的肌肉上。她相信自己在这片神秘的尸域内，一定能够挖掘出一些



有研究价值的东西来。她手拿放大镜，仔细再仔细地寻觅着，果然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正是在那里，一些具有特征性图形的压痕印记被她捕捉到了。

这些压痕是怎样形成的？它们的出现意味着什么？

根据经验，她提出了自己的判断：这些压痕是竹席留在尸体受压部位的印记；它的出现说明死者死亡时，躺在一张具有特征性图形的竹席上。

刑警们立即分头在死者几个情妇家中进行侦查，很快便在其中一个女子的卧室里发现了那张具有特征性图形的竹席。

如果不是死者尸体上那些具有特征性的竹席压痕作证，如果不是死者体内含有致人闪电性死亡的剧毒物质氰化钾，人们，包括刑警们是很难对韩嵋的结论心服口服的。因为，通过实验室检验，在死者尸体上发现的混合斑中，那些来自于女性阴道的分泌液，源于另外一个女人。

最终，还是那个真正的杀人犯说了实话：那晚10点左右，死者在与他的另一个情妇鬼混之后又来到了自己的身边，是她用事先准备好的氰化钾毒杀了死者。干完了这件有可能要了自己性命的大事儿后，她才把一直深爱着自己的男友从几十里外的郊区唤到了杀人的现场，接着俩人又将尸体从她的床上移到了死者每天晨练的地方。

凶手反复强调，这起谋杀情夫案，从预谋到实施都是自己独挑的，与她的男友没有任何关系。刑警们不知这话是真是假，法医韩嵋对此也无从判断。不过有一点韩嵋倒是可以帮助这个女孩子作证，那就是：将死者的尸体从她的家中转移到死者晨练的林阴大道上，这移尸的活儿，肯定是在人死了数小时之后才开始干的。

关于毒杀死者一事，这个杀人犯之所以实话实说，倒不是因为她本性真诚、善良，而是因为她根本就无法抗拒法医所掌握的客观事实。如果有可能的话，她肯定会把这个“赃”栽到她的死对头——那个与她夺爱的女人头上。可惜满腹死亡学知识的法医，把凶手制造谎言的机会死死地堵住了，在科学的证据面前，杀人犯只能如实地交代自己的罪行。

很多朋友听了这个真实的故事后，都会惊讶地说：“你们这些干法医的，可真是太神了！”

为了解开朋友们对法医工作者这种盲目崇拜的情结，今天，我不仅要把这个故事讲给您听，还要给您灌输点法医学常识。我要让您知道，甭管法医在破案中起了多么大的作用，他都肯定是人而不是神，他只不过是用科学的方法探案而绝对不是什么神机妙算，他一点也不比您聪明，他比您多的只是

掌握了法医学的知识。

其实，这个故事中的法医，在该案的侦破中，只不过是运用了法医学最基本的知识和最简单的手段。您要是掌握了这些知识呀，绝对不会比她差。

应该说，是死者颈部肌群出现的尸僵现象，使得韩嵋仅用自己的眼睛，而不需要借助于任何仪器，就轻而易举地揭露了罪犯杀人后的移尸行为；是死后肌肉松弛这一早期尸体现象和那些具有特征性图形的竹席印痕，使得韩嵋帮助刑警们找到了罪犯杀人的第一现场。假如这个有着多个情妇的男人没有死，假如他死前没有躺在具有特征性图形的硬物上，死后也没有被移尸到足以使其头颈部悬空的现场，那么，法医探案的方法和途径就会是另外的一种情况了。当然了，不管是什么情况，同样都会有比较精彩的故事发生，这是因为法医的工作性质和研究内容本来就有些与众不同。

故事中的法医韩嵋，在此案的侦破中，之所以能够作出一个又一个正确的判断，正是因为她很娴熟地掌握了法医病理学关于尸体现象的知识。

就拿尸僵现象来说吧，她记得法医病理学教科书中有这样一段话："由于尸僵现象的出现，可以使得尸体在一定程度上维持死者死亡时的姿势和体位，因此尸僵现象对法医判断死后移尸有重要的意义。"她不仅记住了这段话，更重要的是，她把法医学知识用到了案件的侦破中。

肌肉松弛现象也是如此。人在活着的时候，身体的软组织接触硬物后留下的压痕，由于肌肉的张力和皮肤的弹性，很快就会自动地消失，因此没听说过哪个法医会在活人的身上死乞白赖地瞎琢磨什么硬物压痕印记。而当人死亡之后，肌肉失去了张力，皮肤失去了弹性，肢体变得松弛了，这样一来，尸体受压部位的压痕不但能够长时间地保留下来，而且还能够反映出接触物表面的形态特征来。这些特殊的压痕印记，对我们这些当法医的人来说，可以称得上是无言的"导师"了。它的出现，就像是死人在用无声的形体语言为我们上课，这一课无疑给我们人类的侦查破案工作，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侦查线索和方向。

这样说来，其实法医并没有多神，倒是这死人有时还真挺神的呐。别看他一动不动、一言不发的，他那独特的尸体语言，对那些个置他于死地的人来说，绝对是一颗意想不到的"定时炸弹"。这死人一旦要是"开口"说了话呀，绝对是"于无声处响惊雷"。这"炸弹"、这"惊雷"没准什么时候，就能让那些罪该万死的杀人犯下地狱！

从事法医工作多年来，在和死尸打交道的日日夜夜里，我常常会不由自



主地瞎琢磨；对活着的杀人犯来说，死人给他设下的陷阱，可真是让他防不胜防啊。甭管他怎么算计，怎么设防，怎么费尽心机，最终他怎么都算计不过死人。要不怎么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呢。

您可不要以为法医掌握了肌肉松弛现象和尸僵现象的知识，仅仅只能够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方向。其实，利用这些知识，有的时候，我们还真是能够帮助人们解决一些问题或解释一些不可思议的现象呢。

这是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趣闻。

两年前，某市一名身份不详的女子被人杀害了。法医在对这具无名女尸进行了解剖检验后，发现该女子生前长期吸毒，认定死因系被他人扼颈致死。法医通过运用个人特征识别的方法，对该无名女尸进行了多项检验后，就在那张《无名尸体检验表》的个人特征栏内注明了该女尸的个人特征：年龄 22 岁，身高 165 厘米，体重 52 公斤，A 型血，皮肤白净，头发偏黄。

负责该案的刑警，根据法医所推断的个人特征，很快便在该市失踪的年轻女子档案中发现了一位与死者特征十分相似的女大学生。于是，这位刑警很快就与失踪女学生的学校及其父母取得了联系。

这位失踪女学生名叫朱亚莉，是该市某艺术学院的在校生。据调查，朱亚莉在校期间长期违反校规，经常夜不归宿，行为十分不轨。学校已经发现这个问题少女有吸毒的嫌疑，其父母对此也已有所察觉。朱亚莉失踪后，校方立即在公安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迅速通知了她的父母。

那天，该刑警请来了朱亚莉的父母前往停尸间认尸。

停尸间的工作人员把那具女尸从冷冻屉里搬了出来，放在一副担架上。朱亚莉的母亲一见到那具尸体，“哇”地一声惊叫后就晕了过去，而那位父亲则泪流满面，双目紧盯着女尸的脸，呆呆地看了许久。

看完尸体后，朱亚莉的父亲在《无名尸体认领表》上沉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这就意味着他已经确认这具无名女尸，正是自己的女儿朱亚莉。

尽管女儿死得很不光彩，但是夫妇二人还是决定为他们唯一的女儿举行一个隆重的葬礼。举行葬礼的那天，前来吊唁的亲友络绎不绝，包括朱亚莉的生前好友和同学，共有 100 多人前来向遗体告别。

“哎，我们莉莉活着的时候是个多么招人疼爱的女孩子呀！”朱亚莉的外祖母端详着外孙女呆板的面孔悲哀地说。

“你看，她现在的神情是多么的安详和端庄啊！”朱亚莉生前最要好的朋友李玲惊奇地说。

“死后的莉莉看上去非常的冷漠。”朱亚莉的母亲事后回忆时这样说。

葬礼结束之后，朱亚莉的父母一直深陷在失去独女的悲哀之中不能自拔。直到两年后的一天，当面带微笑、神采奕奕的朱亚莉突然出现在母亲面前时，那位母亲又是“哇”地一声惊叫后就晕过去了。

从那以后，我们那位刑警算是被这个家庭给缠住了。朱亚莉的父亲三天两头不停地给他打电话。这位父亲只提一个问题：“该由谁来偿还我在葬礼中花去的那5万元?”对这个令人哭笑不得的葬礼，老头子的怨气大了去了。

那倒霉的刑警也窝了一肚子的怨气，他百思不得其解：上百人曾络绎不绝地到一具被错认为亲友的尸体前致哀，居然就没有一个人提出疑问来。其实，这一死一活的两位姑娘从相貌上来看并不是很像呀，可为什么就连当父母的也愣是把别人的尸体给错认成自己女儿的呢?

在大多数人看来，这可真是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您是不是也觉得这事儿特邪门？可要让我说，这根本就算不上是个什么新鲜事，我甚至会觉得同胞们有些“少见多怪”。

现在，就让我来为朋友们认真地分析一下这件麻烦事的由来，判定一下这祸根究竟是谁惹下的。

按照常规，辨认无名尸体的第一道关口在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法医通过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能够非常准确地确定死者的性别、血型，还能够比较准确地推断死者的年龄、身高、体重等基本特征。通过法医对死者基本特征的认定和推断，能够帮助侦查人员缩小寻找尸源的范围。当侦查人员基本确定了可疑对象后，除非死者面目全非或者是根本就没有面目，当然也不排除其他的一些特殊情况，最后确定并认领尸体就成了死者亲友的事了。因此，由死者亲友辨认尸体，是目前我国广泛应用的一种无名尸体认领方法。

应该说，在我们的这个故事中，公安机关的法医和刑侦人员在辨认无名尸体的第一道关口上，并没有犯什么错误。

公安机关的法医通过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准确地确定了那具无名女尸的性别和血型，比较准确地推断出了她的年龄、身高、体重等基本特征。

负责侦破该无名女尸案的那个刑警，是根据法医所推断的个人特征，在该市报失的失踪年轻女子当中经过了认真地查对、筛选，才找到了这位与死者特征十分相似的女大学生朱亚莉的线索的。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这位刑警并没有据此而确定朱亚莉就是无名女尸的“主人”，他是在朱亚莉的父



母对无名女尸进行了程序上的确认后，才最终把“无名女尸”的称呼换成了“朱亚莉”的大名。

要我说，错就错在了由死者亲友认领无名尸体的方法上。

作为一名既了解死亡学知识又了解心理学知识的法医，完全有理由认为，尽管由死者亲友认领无名尸体的方法一直在被我们普遍地应用着，但是这个方法绝不是万无一失的。由于该方法缺乏科学性，因此我们不能排除它的相对局限性，也不能杜绝它的错认率。

导致死者亲友错误认领无名尸体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在面对尸体时，由于情绪激动和对死尸的惧怕心理加上先入为主的思维定式，使得认尸者对尸体的判断和辨认能力受到了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人死后，面部肌肉随之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死人与死人之间，除了脸形、五官有所差异之外，其他能够反映或影响容貌的因素则变得完全一样了，因此，死人与死人之间的容貌差异缩小了。于是，见到过死人的人会普遍地感觉到，哦，原来如此：人死了都是同一种表情——冷漠，同一副面孔——僵硬。

如此说来，我们也就别再去怪罪活人所采用的方法了，要怪就怪死人的死后变化吧。说来说去，这全都是死后尸体变化惹的祸！

生前，我们每个人的面部之所以有喜怒哀乐的表情，主要是面部肌群收缩的结果。人死后，面部肌肉即刻失去了神经的支配，因而立即由收缩状态松弛下来，死者当然也就失去了生前应有的表情。经过短时间的松弛后，由于尸僵现象的出现，面部肌肉又逐渐变得致密僵硬，并且还发生了紧缩，将所有的关节都固定起来，使得死者颌不能开，颈不能弯，面部呈现出十分怪异的僵硬状态。这样一来，完全有可能使得大多数人，难以从一具毫无表情且又僵又硬的尸体上，辨认出自己以往熟悉的那个充满生机的人来。于是，人们对已故亲人的容貌，普遍抱有一种非常宽容的胸怀，不管他们长成什么样子、变成什么样子，活着的亲人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于是，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有那么一大家子人，一不小心就把一具原本与自家完全无关的尸体错认成自己那位已经失踪多日的亲人。尽管他们自己那位失踪的亲人与死尸有着完全不同的面孔，但是他们也会错误地认为，失踪亲人的面孔，死后就应该与生前完全不同。

在这件给公安人员添了不少乱的错认尸体事件中，朱亚莉的亲友，一方面，先入为主地相信死去的那个女孩子，毫无疑问就是她本人，因此大家根

本就没有经过认真、仔细地判断和辨认，就毫不犹豫、十分宽容也是糊里糊涂地“接纳”了这具事实上并不是朱亚莉的女尸；另一方面，是那千篇一律的既冷漠又僵硬的尸体容貌，使得人们错误地认为生前那个充满灵气和邪气的小女孩朱亚莉，死后就应该是这副与生前完全不同的模样：冷漠、呆板而又高傲；宁静、安详而又端庄。

所以，甭管别人再怎么大惊小怪，别说是上百人了，就是上千人错认了朱亚莉的尸体，在我们这些具有法医学知识和经验的人看来，都是一件情有可原的事。

这个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告诉您：由于活人对死尸的惧怕心理和天然的陌生感，由于尸体变化塑造了死人冷漠而僵硬的尸体容貌，完全有可能导致一些人错将一具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尸体，误认为是他们那已经失踪了多日的亲人。

尸体痉挛的法医学意义

我们知道，生命现象颇为复杂，其中大部分现象遵从一般的规律，但也确有至今还不能为科学所解释的奇特现象客观地存在着。尸体现象亦是如此，大部分尸体的变化遵从一般的规律，但不遵从一般规律的特殊情况也时有发生。

前面我们讲了很多关于尸体肌肉松弛和尸僵现象的话题，现在为了避免您对这一尸体变化过程的绝对化理解，我应该也必须强调一个概念：并非所有的尸体都必然会经历肌肉松弛而后再过渡到尸僵的变化过程。如果真是如此，就不会在战场上、银幕中频频出现或手持战刀、或高举战旗僵死在战场上的勇士了。

法医学把死后肌肉未经松弛期而即刻发生强直的现象，称为尸体痉挛。

对法医来说，尸体痉挛是个很有研究价值的尸体现象。由于尸体痉挛常见于死亡前处于极度肌肉活动者或情绪极度紧张者，因此尸体痉挛的出现，对判断死者死前的机能状态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由于尸体痉挛能把死者生命最后一刻的肌肉收缩状态不加改变地保留下来，因此尸体痉挛所呈现的状态，对分析案情很有帮助，对判别自杀与他杀具有重要的法医学意义。

说起尸体痉挛来，这里面的故事可就多了去了。读了这些真实的故事，您就会知道尸体痉挛这一特殊的尸体现象，对我们活着的人来说有多么的重要。



故事1

一个在官场上混了大半辈子的人，混着混着就混不下去了，于是他很自然地想到了死，因为在他的精神世界里，仕途的尽头就是生命的尽头，除了做官，他无路可走。

他是个雄心勃勃的人，他想死得壮丽些，于是他想到了刎颈。他是个嫉妒心很强的人，他痛恨那些依然还活跃在仕途上的同事们，他想让他们死得比自己更加悲惨，或者说是生不如死，于是他想与活人开个恶意的玩笑。

这个玩笑要恶毒到把那些曾经是他的竞争对手、如今仍在做官的人，一个又一个地送进大牢，他想。

别看他在官场上彻底地失败了，可这并没有让他丧失对自己能力的信任，他绝对有这个自信，他相信自己生命尽头的这最后一个壮举，一定能把一大群活人给涮得找不到北。

生前，他是个聪明得不能再聪明的人了，说起算计人来，只要他想得到就一准能做得到，而且肯定是马到成功。可是，这次他失算了，失算当然也就必然失败了。

问题出在了哪里？如今，那个遗憾的失败者已经没有总结经验教训的机会了。那么，就让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并且是掌握了死亡学知识的人，帮助死去的失败者分析分析失败的原因吧。

真实的情况应该是这样的：在伪装他杀的过程中，自杀者虽然成功地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极为巧妙的能够载入反侦查手段历史的经典之作，但是，一个让他死活都没有算计到的情节，却在他走向死亡的最后一步出现了。

也许是“天意”吧，“天意”让他露出了马脚：就在他即将完成自尽行为走入死亡的瞬间，那个主宰着他生命运动的总指挥官大脑，却突然莫名其妙地发起了“脾气”。在指挥功能即将丧失前，大脑充分运用了自己的指挥特权，向那只握有凶器的右手发出了“紧急冲锋”的命令，于是整个支配右手的肌群立即发生了强直性痉挛，一下子就将凶器死死地握在了自尽者的右手心上，成为他自己杀死自己的铁证。

这个满脑子想的都是权力、地位、金钱、美女的人，怎么能够想到，是少见的尸体痉挛现象，使得他这最后一“哆嗦”也给前功尽弃了。唉，他这一生可真是太失败了！

故事2

有那么一个精神病患者，是一个典型的夸大妄想狂。下面这个让当地小

报记者忙活了好些日子的故事，就是在这个精神病人的夸大妄想下诞生的。

一天，这个身体很健壮、心理却很不健康的体育教师所在的城区内，发生了一起引人关注的案件：一名正在走红的时装模特被人从湖中打捞上来，尸首已经高度腐烂，死因很难确定。

她究竟是怎么死的？是自杀死还是他杀死？刑侦人员立即展开了调查。

原本这事儿与这位体育教师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可这个夸大妄想狂却坚信不移，死活要把杀死时装模特的罪名安在自己的头上。

别看他是个精神病人，可他看起来既不疯又不傻，说起话来并不是颠三倒四的，再加上那会儿根本就没人拿他当病人看，于是不少人真就把他当成了投案自首的杀人犯。他们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个风华正茂的小伙子在激情下掐死了那位时装模特，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个年轻人杀了人后还奸了尸，最后又将尸体投进了湖中，因为这些情节全都是他自己坦白交代的。

可是，那位时装模特并不承认这一切，她通过尸体痉挛这一特殊现象告诉法医，她是在生活状态下、在意识清醒的状态中死在湖里的。

其实，不用她"说"，法医一看尸体就明白了。如果死者真是被人掐死又奸尸后抛入水中，那么就无法解释她手中紧紧抓有的来自于湖中的水草和泥沙了。因为这种动作，是一种垂死挣扎的表现，是人在即将被活活淹死前的应激反应或者说是条件反射，这种现象只能够发生在活人的身上，而绝不可能发生在尸体上。法医据此断言，死者入水后肯定还具有有意识的行为能力，因此，此案完全可以排除死者系被他人杀害后抛尸入水的可能性。

这个案例告诉您，如果发现死者手中紧紧抓有水草或泥沙等来自于水中的物质，就可断言，死者入水后肯定还具有生活反应，据此可以排除死者系被他人杀害后抛尸入水的可能性。

故事3

一个正在仕途上艰难跋涉的小官僚，一不留神让一个妓女给缠上了，万般无奈之中，他掐死了这个女人。为了毁尸灭迹，他将汽油浇在了死者的颈部和胸部。结果，死者颈部的掐痕的确被大火烧毁了，可死者的右手心却紧紧地掌握着杀人犯的罪证——小官僚的一缕头发。

故事4

一个诡计多端而又掌握着持枪特权的人，为了达到尽早继承外祖父遗产的目的，居然想到利用尸体痉挛这个特殊的尸体现象，在外祖父身上制造出一个伪装成枪击自杀的他杀事件。



这个人曾经是个警察，在警校学习时，他了解到这样一个法医学常识：枪击致死者，死后形成的局部尸体痉挛，使得死者手中仍然紧握手枪，则提示死者死于自杀；剪颈致死者，死后形成的局部尸体痉挛，使得死者手中仍然紧握剪刀，同样提示死者死于自杀。他知道，要让别人相信外祖父是自杀，就必须伪造一个只能用自杀才可以解释的行为。

一天，他趁老人入睡时，用枪将老人击毙，并将那只要了老人命的凶器轻而易举地放进了老人的右手心里。紧接着，他用一个松紧带将老人的右手固定成持枪姿态。

数小时后，那只死去的右手形成了尸僵，他小心翼翼地解开了那个松紧带。他满以为自己成功了，因为那把手枪已经牢牢地握在了老爷子的手中。没想到，当那个紧紧地绑在老人手上的带子被解开时，这个外孙子却戏剧性地一下子就倒在了外祖父的尸体旁。

醒来后，这个杀人犯发现自己的身边围了一大堆人。他二话没说，直接就到公安局投案自首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愣是把这个胆大妄为的杀人恶魔给生生地吓晕了？

原来，尽管这家伙在死者形成尸僵的过程中，通过外力的束缚，在被他枪击的尸体上成功地制造了只有持枪枪击自己才可能出现的尸体痉挛现象，但最终，他的鬼把戏却被尸体的另一个死后现象所揭露。这个现象，就是我们前面向大家所介绍的死后肌肉松弛现象，以及尸体在接触硬物后所造成的任何力量都无法抗拒和毁掉的硬物压迫痕迹。

记住：千万甭跟死人耍心眼儿！

尸体局部干燥现象的法医学意义

人，不论生前还是死后，都会通过体表不断地蒸发水分并丧失水分。生前，丧失的水分可以得到不断的补充，从而保持体内水分的平衡。死后，丧失的水分不再得到补充，尸体就会渐渐地呈现出失水的状态。

在尸体的表面，尤其是在湿润的创面或黏膜面以及皮肤较嫩薄的部位，由于水分不断地蒸发，局部就会变得异常干燥，这种现象被法医称为局部干燥现象。由于在干燥的局部表面形成的或蜡黄色、或黄褐色、或深褐色的硬斑，从外观上看起来很有些类似于皮革或羊皮纸，因此我们又将尸体的局部干燥现象称为皮革样化或羊皮纸样化。

明白了上述道理，您就会知道，人死后，经过一段自然失水期，在身体

的创面上，必然会出现局部干燥现象，必然会形成皮革样的斑块或羊皮纸样的斑块。您还应该知道，这些皮革样的斑块或羊皮纸样的斑块，可以将作用于死者身上的擦伤形态完整地保留和显现出来，必要时，法医会让它们担当指控罪犯的“无声证人”。

让我们一起看下面这个案例：

21 岁的民办女教师孙燕的尸体，被人们从湖里打捞上来。

据孙燕的男友赵康健说，他和孙燕为筹备婚礼的事，在湖边发生了争执。争吵中，孙燕悲痛欲绝地跳进湖中。

因为在死者的肺脏和胃肠道内，检出了死者生前在湖中吸入和吞入的大量液体，因此法医认定孙燕的确系溺水死亡。

但是，法医又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孙燕在落入湖水前就已经不省人事了。她是先被人掐昏后，再投入湖中淹死的。

这个证据，就是一只钉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这只替死人“开口说话”的“黑蝴蝶”，刚从湖中打捞出来的时候还模糊不清，仅仅是依稀可辨而已。待孙燕死亡了 24 个小时之后，由于尸体局部干燥现象的出现和其他尸体变化的出现与影响，它竟变成了一片黑乌乌的蝴蝶形斑痕。这斑痕在孙燕一身白皙的皮肤上反衬得十分醒目。看起来，这只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似乎在向活着的人们高声地疾呼，在为死去的孙燕悲愤地鸣冤。

那么，这片神奇的蝴蝶斑痕是怎样形成的呢？

让我们一起来做个小小的实验吧：举起您的双手，把两个拇指交叉起来，组成一个“X”形。然后，再摊开您的两只手掌，使掌上的手指分别向左、右两边张开。您看，这个由双手组成的左右对称均衡的图形是否形同一只大蝴蝶？

一个企图把人活活掐死的凶手，行凶时扼在被害人脖子上的双手，构成的正是这样一个图形。这图形是凶手行凶时在受害人颈部留下的皮下出血斑块和表皮擦伤痕，这个特殊的图形只能用双手扼压颈部来解释。于是，这个钉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在女教师死后竟变成了一位无声的“证人”，它有力地出示了死者丧命前曾被他人掐过脖子的铁证。因此，杀人犯就是浑身长满了嘴也洗脱不了自己的罪行。于是，可恶的凶手得到了法律公正的惩罚。

在这里，还应该强调的是，生前一些不太明显的擦伤，只有在死后经过



一段时间，待其创面发生了局部干燥，形成了皮革样化斑痕后，才易于被我们识别。由于这个原因，一些有经验的法医在检验不明显的擦伤时，常在可疑擦伤处擦涂适量的无水酒精，使得此处的表皮迅速脱水，从而加速局部干燥的过程，达到尽快判明究竟有无擦伤的目的。

曾有一女子先被她的丈夫电击致昏后，再被扼颈致死。接着，这个丈夫对外谎报妻子因病而亡。法医在对尸体外表进行检验时，发现女尸颈部似有扼痕，即在其上涂擦了酒精，很快，死者颈部生前的扼痕就显现出来了，于是，刑警们及时抓获了凶手。

尸冷的法医学意义

大多数人所能够触摸到的死人，一般来说都是凉冰冰、硬邦邦的。硬邦邦的感受来自于尸体的僵硬，凉冰冰的感受则来自于尸体的自然降温。

尸体为什么会自然降温？

生前，人体不断地产生着热量也不断地散发着热量，在体温调节中枢的调节下，人体的体温能够恒定地保持在正常的范围内，不会受周围环境的影响而打破平衡。死后，人体停止了新陈代谢活动，不再继续产生热量，但体内储存的热量却遵从物理学的规律，依然继续不停地向外发散，直至与环境温度达到平衡。由于死人所处的周围环境温度通常是低于人的体温的，因此，尸体体温的死后变化大多是由高向低转变的，这就必然使得尸体温度逐渐下降（高温环境除外），尸体逐渐变冷。

法医学上把尸体由热变冷的现象，称为尸冷。

假如早在100年前，您就是一位法医科学工作者的话，我相信您一定会对尸冷问题的初期研究倾注大量的精力和心血，因为您会轻而易举地发现，这是一个与死亡时间密切相关的研究课题。

您一定知道，人的正常体温上下相差不过1℃左右，当人体死亡之后，我们除了考虑尸体的散热问题外，不再考虑尸体的产热问题。如果我们把人体正常体温作为尸温下降的起点温度，就会发现决定尸体散热速度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尸体周围的环境温度。人体的正常体温和尸体周围的环境温度对我们来说都是已知的，法医测量出的尸温和测量的时间也是已知的，从几个已知的数据中推测出的死亡时间应该说是比较准确和可靠的。况且尸温的检查又是那么简便，只有最没脑子的法医才会漠视它的存在。

不过，实际情况比起法医初期的想像还是要复杂一些的。近百年来，在

长期的研究和实践中，法医学家们发现，除了周围的环境温度外，尸体散热速度的因素还取决于死者的死亡原因、身高、体重、衣着及包裹物。其实，这些因素应该是显而易见的：生前大量产热的窒息死和生前长期消耗的疾病死，其死亡时的温度肯定会有比较大的差异；由于尸体内的热量是通过覆盖在尸体上的皮肤散发的，因此体表面积大的尸体，其散热速度肯定要比体表面积小的尸体快一些；尸体脂肪的厚薄和死者的衣着及包裹物也一定会影响尸体的散热速度，这是一个常识性问题，任何一个读者都能够理解。

但不管怎么说，尸温的下降随着死亡时间的推移遵从一定的发展规律，这已被法医实践所证明。一代又一代的法医学家，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不少数学模型。利用这些数学模型，我们可以比较准确地推断出死者死亡的时间。

尸斑的法医学意义

人死后，由于心血管内的血液失去了心脏的动力和血管的推动作用，因此尸体内的血液不再循环往复，而是滞留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管道内，这个管道就是人类的心血管系统。

遵循水往低处流的自然规律，滞留在心血管系统内的血液必然会流向尸体低下部位的毛细血管内，并在此处坠积。由于血液的坠积，就必然会在坠积的部位出现片状的有色斑块。这一尸体现象，被我们法医称为尸斑。

尸斑的分布是很有规律的，这个规律您就是闭着眼睛也能猜得出来。因为，尸斑的分布，遵循的就是水往低处流的自然规律。

仰卧位的尸体，尸斑分布在枕部、项部、背部、臀部及四肢的后侧面；俯卧位的尸体，尸斑分布在颜面、胸腹和四肢的前侧面；悬吊的尸体，尸斑分布在下肢和上肢的远端。

当然，尸体受压的部位是不会出现尸斑的。这是因为尸体受压部位的毛细血管是关闭的，血液根本就挤不进去，这样一来，在尸体受压部位就形成了与尸斑有着明显区别的苍白无色区了。

尸斑的颜色很有法医学意义，不同的死因所形成的尸斑颜色是不一样的。

尸斑的颜色，决定于血红蛋白的颜色。

人死后，生前血液中原有的氧合血红蛋白逐渐被还原血红蛋白所置换，所以正常的尸斑应该呈暗红色；死于机械性窒息的人，由于血液内严重缺乏氧合血红蛋白，大量还原血红蛋白的存在使得尸斑呈现暗紫红色；死于一氧



化碳中毒的人，由于一氧化碳血红蛋白的形成，尸斑呈樱红色；死于氯酸钾和亚硝酸盐中毒的人，由于血液中高铁血红蛋白的形成，尸斑呈灰褐色；死于氰化物中毒的人，由于血液中的氧未被组织利用，血液中氧合血红蛋白的含量较高，尸斑呈鲜红色；被活活冻死的人，由于生前组织代谢降低，机体耗氧率较低，加之在低温条件下，氧合血红蛋白不易分离，因此血液中氧合血红蛋白的含量就比较高，尸斑也呈现出鲜红色。

尸斑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法医学上，根据尸斑的发展和移动性，我们将尸斑分为坠积移动期和扩散固定期。

通常，尸斑的坠积移动期出现于死后2～4小时。在尸斑的坠积移动期内，随着尸体体位的变动，尸斑可以在新的低下部位重新出现，而处于高位的原来的尸斑则会逐渐消退，这是由于此时尸体中的血液仍旧被限制在心血管系统内遵从着水往低处流的自然规律所致。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坠积移动期内，您若是伸出指头压迫尸斑，尸斑是可以暂时消退的，而当您的手指抬起，压力除去后，尸斑又立刻恢复了原状。此时，您若是用刀子切开尸斑处的皮肤，就可以看到血液从血管的断面缓缓流出，而在血管的周围组织内，您是不会看到组织被血液浸染的迹象的，这是因为此时血液根本就没有从血管里跑出来，所以周围组织是干净的。

尸斑的扩散固定期与尸斑的坠积移动期有着很大的区别。在尸斑的扩散固定期内，尸斑已经固定不变了，这是由于形成尸斑的血液已经不再局限在心血管内而是已向血管外渗出并浸润到周围的组织内所致。尸斑进入此期，大约需要10～12小时。

在侦查破案中，法医常常根据尸斑的出现和发展，估计死亡时间；根据尸斑的颜色，提示死因分析方向和毒化分析方向；根据尸斑的位置，判断有无死后移尸。

在控告申诉案件中，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误把死去亲人尸体上的片片尸斑当成遍体鳞伤的上访人。分析其原因，一是因为这些上访人根本就不了解尸体还会出现尸斑这样一个死后才可能出现的现象，二是因为死后尸斑与生前损伤所形成的皮下出血斑在形态上也的确有些相似之处，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致使不少缺乏死亡学知识的上访者走入盲目上访的误区。

其实，即使您不是法医，只要了解了尸斑的一般规律，从肉眼上还是可以对尸斑和皮下出血加以区分的。

尸斑只出现于尸体的低下部位，早期用手指按压可以使之褪色；皮下出

血则可见于身体的任何部位，往往伴有表皮剥脱和局部肿胀，即使在死亡的早期用手指按压也不褪色。当然，这些方法都是非专业人员所使用的，专业法医还会用更科学和可靠的方法，来区分尸斑和皮下出血。

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如果把死后尸体一定会在其低下部位形成尸斑的知识广为普及，由于缺乏知识而告状的上访者就会大大地减少。

尸体角膜混浊的法医学意义

人死后，角膜会逐渐变得混浊起来，最后变成一层完全不透明的灰白色膜，终于使得我们不能够再透过角膜看到死人的瞳孔。法医学上把这种尸体现象称为尸体角膜混浊。

由于尸体角膜混浊是随着死亡时间的延长而逐渐加重的，因此法医常把角膜混浊的程度作为估计死亡时间的一个参考因素。

尸体腐败及白骨化的法医学意义

现在我们讨论一下尸体变化的结局。

尸体在化学、物理及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下，经过一系列的死后变化，最终的结果是白骨化。到那个时候，尸体上的肉和其他的软组织都无影无踪了，剩下的只是一副人形骨架，又名骷髅。

那么，骨头上的肉和其他软组织都到哪里去了呢？

不瞒您说，它们都“上天入地”了！

一般来说，一个人不管他生前多么富有、多么辉煌、多么与众不同，死后全都变成了一个样子，除了留下一堆白骨，其他的东西全都还给了大自然，这就是俗话说的“人死如灯灭，气化清风、肉化泥”。

为什么会这样？

我们知道组成人体的基本成分是人体细胞，而人体细胞是由大分子化合物蛋白质组成的。人死后，机体的抵抗力自然消失，广布于自然界和人体口腔及肠管中的腐败细菌就会大量滋生繁殖并侵入到各器官的组织内。这些腐败细菌是十分恶毒的，它们在尸体内的战斗力极强，它们可以把组成人体的组织蛋白质全部分解成为简单的低分子化合物，这些简单的低分子化合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气体，如硫化氢；一类是液体，如水。

这样一来，随着时间的流逝，尸体上那些由蛋白质所组成的软组织就相继变成了一缕缕的青烟冉冉而上，消散于天；变成了一摊摊的污水缓缓而下，



消失于地。这样一来，逝去的人，最终留给世间的有形物质，只剩下一副光秃秃的白骨了。

用我们法医的专业术语来说，身体组织蛋白质因腐败细菌的作用而分解的过程就叫腐败。

事实上，人的生命一旦终止，腐败细菌就开始了疯狂的活动，只是因为在尸体上出现明显的由于腐败而引起的形态变化是在死亡的24小时之后才逐渐开始的，所以在法医学上，我们将腐败以及发生在腐败以后的尸体现象，列为晚期尸体现象，将那些在死亡24小时之前就出现了明显变化的尸体现象，也就是出现在由于腐败而引起的形态变化之前的尸体现象，如肌肉松弛、尸僵、尸体痉挛、尸斑、尸冷、皮革样化、角膜混浊列为早期尸体现象。

了解早期尸体现象和晚期尸体现象发生的大致时间和规律，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正因为我们熟知尸体的变化规律和最终结果，因此我们常常要和尸体内的腐败细菌进行争分夺秒的"竞赛"，我们要在腐败细菌对尸体的软组织产生破坏作用之前，就将死者生前的损伤和病变全都检验、记录和固定下来。正因为我们熟知尸体腐败的机理和过程，所以我们能够冷静地面对尸体所出现的一系列变化，客观而科学地解释由于尸体腐败而引发的一系列奇特现象。

在我看来，尸体就像是一个奇异无比、多姿多彩的世界，而主宰这个世界的，正是一群人类无法用眼睛看到的生物。不信，就请您跟我一起去访问一下那个由腐败细菌称王称霸的"尸体腐败王国"吧。

生活状态中存活在体内的腐败细菌，就像是一群潜伏在敌人内部的特工人员，正常状态下，它们悄无声息、不见踪影，一旦时机成熟，它们立即就会迫不及待地大开杀戒。

其实，早在人体濒临死亡时，由于生命活动极为微弱，体内那套制约腐败细菌的防御系统业已土崩瓦解，腐败细菌就已开始蠢蠢欲动对尸体进行破坏性的分解活动了。位于呼吸道和消化道内的腐败细菌将机体蛋白质分解成以硫化氢和氨为主的腐败气体后，这些有着特殊臭味的气体便通过人的口腔、鼻腔以及肛门从体内逸出，于是在我们的生活中，就出现了嗅觉灵敏的鸟类闻臭而至，成群结队地在临终者居住地附近盘旋哀鸣，这个看似神秘、奇特其实是十分正常的自然现象。

比起这些嗅觉灵敏的生灵来，我们人类可就逊色多了。当我们能够闻及像鸟类闻及的臭气时，人体已经死亡24小时了。法医学上把这种由腐败气体

所产生的臭气，称为尸臭。

人死后，尸体的颜色在腐败的过程中会逐渐变为绿色，从而为我们人类制造出一具又一具绿色的尸体，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死鬼，大多都被描绘为绿色的原因吧。

尸体为什么会变绿呢？

这是因为在腐败气体中有一种能够使尸体变为绿色的物质，这种物质的名字叫硫化氢。硫化氢之所以能够使尸体变为绿色，是因为硫化氢和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的硫化血红蛋白，透过皮肤所呈现的颜色原本就是绿色的。

法医学上把腐败时出现在尸体皮肤上的绿色斑块，称为尸绿。尸绿通常于死亡后的第一昼夜末开始出现。

因为位于身体右下腹的回盲部，是含有大量腐败细菌的粪便最容易积滞的地方，此处腐败分解发生得较早，产生的硫化氢也较多，因此尸绿首先出现在尸体的右下腹部，继而渐渐扩大到全腹部，最后才波及到全身。

尸绿的出现给我们活着的人制造了不少的麻烦和困惑。不熟悉腐败现象的人，很容易将尸绿尤其是下腹部的尸绿，误认为生前外伤。如果您耐着性子继续观察，就会发现这处发生在下腹部的“外伤”，会不停地扩张地盘，直至出现在全身各处。

您也许会问，那些位于呼吸道和肠道内的腐败细菌，是如何扩散到全身各处的呢？

说出来也许吓您一跳：腐败细菌的能耐可真够大的了，它居然能够让死人的血液重新再流动起来！

前面已经提到，那些还在生命状态下就已经悄无声息地隐藏在人体消化道和呼吸道内的腐败细菌，在人体的生命终结之后，便像一群疯子似的四处扩张势力。这个时候，它们绝对是为所欲为，想往哪里闯就往哪里闯，而且绝对是一路绿灯通行无阻。当它们霸气十足地侵入到血管后，就在血管内产生出大量的腐败气体，这些腐败气体具有一定的压力，这些压力足以迫使血液从尸体的中心部位向尸体的周边流动，从而将腐败细菌带至全身各处的组织细胞，使得腐败细菌占领尸体的每一个角落。法医学上把这种人体死亡之后，血液再次流动的现象，称为死后循环。

受腐败气体的压迫，位于尸体中心压力较高的体腔和内脏血管中的血液，会渐渐向压力较小的体表血管集中，致使皮下静脉扩张充血。于是在尸体的胸、腹壁及四肢皮肤上，我们可以看到充满腐败血液的静脉网，法医学上把



这种现象，称为腐败静脉网。缺乏经验的人，会将这一尸体现象误认为生前病变。

腐败气体和液体聚集到体表皮肤内，就形成了一个又一个污秽色的水气泡，法医学上把这种现象，称为腐败水泡。缺乏经验的人，会将这一现象误认为生前烫伤。

死后血液循环，常常还会导致周围血管压力过高而发生死后出血。于是，污秽的腐败血液便会从死者的口、鼻、耳等腔道中流出体外，这种死后七窍流血现象，会使不少的死者亲属坚信亲人死于毒杀。

正是由于腐败细菌能够随着血液的死后循环迅速扩散到全身，于是腐败现象也就随之扩展到了全身。

腐败现象的扩散，会令每一位死者都变得奇丑无比。因为腐败气体充盈在人体内，使得人体就像充了气的人形气球一样全身膨胀，又因为腐败气体的颜色是以黑色为主色调的，所以它可以让所有的美女、帅男变成像是同一个模子里制造出来的大黑胖子。

我们那些善良的法医学老祖先们为了缓和这阴森森的死后变化带给人间的恐怖影像，温和而又文明地把这些大黑胖子的“光辉”形象形容为“巨人观”。

所谓“巨人观”是指：死者面目全非、头、面部膨大、眼球外突、口唇肿胀外翻状如漏斗、胸部和腹部显著膨胀、阴囊大如气球、肌肉和皮下组织均呈气肿状。

说起“巨人观”来，这里头的名堂和故事可还真是不少呢。现在就让我来为您讲述一个关于“巨人观”的故事吧。

在中国北方一个小县城的一所中学里，有个毕业于某大学中文系的大男孩，小伙子人长得很帅，工作很努力，还小有些才气。

那年，全地区评选十大杰出青年，他是候选人之一。本来是件挺喜庆的事，可谁知，正在这时，他所在的县一中发生了一件怪事儿：一个14岁的小女生突然在家中服毒自尽，死前没有留下只言片语，自杀原因实在是令人费解。

当全校上下都在对这件怪事儿议论纷纷的时候，一件更怪的事接着发生了：大男孩一夜之间变成了“白毛男”，当人们再次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吊死在学校附近的那片小树林里。经过现场勘察和尸体检验，结论是自缢身亡。还是没有留下只言片语，还是自杀原因令人费解。

当然了，把这两件令人费解的事联系到一起，又不免会引起人们许多的猜想。可是，又实在是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这两个纯纯洁洁、正正派派的小女生、大男孩呀！没有任何人察觉到这两个寻死的人，生前曾干过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没有任何人感觉到这对并不是同一个年级的师生，生前曾经有过什么过分亲密的关系。然而，他们又是死得这么前仆后继，死得同样令人费解！

当时，韩嵋正在县公安局实习。一接到这个案子，她就大胆地提出，小女生自杀身亡的原因，最不能排除的就是有孕在身，而导致她受孕的人，最不能排除的就是这个大男孩。与此同时，她还提出了对小女生开棺验尸的要求。

“开棺验尸，谁这么损呀！连个全尸都不给我们丫头留下，这是人干的事儿吗?”小女生的妈连哭带喊地坚决拒绝。

几经周折，最后还是韩嵋在老局长的面前，拍着胸脯跺着脚发誓赌咒般地承诺：保证不动尸体一根毫毛，只要将棺盖开启，绝对能够为事件本身找到一个惊人的意外发现！这样，局长大人才算是给了这个小法医一个开启棺盖的机会。

开棺那天，墓地成了一片人的海洋。

棺盖打开了，一床变了色的绣花被子被韩嵋揭开了，一副又黑、又胖、又丑陋的面容出现了。韩嵋下意识地立即用那床绣花被的一角盖住了那张曾经如花似玉、生动无比的脸庞。她将目光从尸体的上端移到了下端。女尸身着的服装已经被充满腐败气体并且高度膨胀的胸腔、腹腔撑破了。在两个肿胀的大腿根之间，她看到了撑破的裤裆。同时，也发现了她想要寻找的那个证据——一个大约 5 个月的胎儿。她以最快的速度不动声色地将胎儿放入密闭容器内，重新为女尸盖上了绣花被。然后，才让几个开棺的民工靠近棺木。

事实无情地证明了韩嵋的推测：的确，那个小女生，一个 14 岁的小女生怀孕了。而且，她于死后在棺材里“分娩”出一个大约 5 个月的胎儿。

这就是我要讲给您听的故事：小女生死后分娩。

谢天谢地！小女生的妈那天没到开棺现场。否则，这棺内的孩子要是让她给看到了，她还不得心疼得背过气去。她准得以为她那宝贝女儿入殓时根本就还没咽气呢，她还真就会坚信她的姑娘在棺材里为她生了个外孙子！

其实，这样的事儿，我们这些做法医的见到的真是太多了。在有亲人作



见证人的情况下开棺验尸，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惊呼："呀，她多可怜呀，原来她是怀着身孕被活埋的！"

"呀，你们快来看呐，小弟入殓时肯定还没死呢。我记得清清楚楚，他的胳膊入棺时是交叉放在胸前的。现在，他的双手全都扒在了棺木上，他一定是想打开棺盖逃出去。你看，他准是惊恐万分，紧张得连手指甲都嵌在棺木上了。"

假如懂得了法医学知识，您肯定就不会这样大惊小怪了，您就应该知道，这些现象都是那些数量惊人的腐败细菌产生出来的大量腐败气体，在尸体内胡作非为的必然结果。

真的，千万不要忽视尸体内这些腐败气体所产生的动力！

位于胸腹腔内的巨大压力，可以使得死人的两只胳臂在死后发生位移，还会把死人的指甲嵌到棺木上去。

腐败气体对胃肠道所形成的压力，可以使得胃肠内存留的食物经食管和口腔排出体外，形成"死后呕吐现象"。

腐败气体对小骨盆底所形成的压力，可以使得直肠中的粪便经肛门排出体外，形成"死后排便现象"。

腐败气体对妊娠妇女子宫所形成的压力，可以使得子宫内的胎儿经阴道分娩出体外，形成"死后分娩现象"。

腐败气体形成的压力继续增高，最终可以穿破腹壁，甚至发出刺耳的爆裂声响。曾有报道称，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所产生的腐败气体使得体腔发生了爆裂，巨大的压力将棺盖炸开，形成的爆裂声一时间惊动了棺木四周的人群。

尸体内的腐败气体在腹腔内能够产生如此之大的压力，孕妇尸体子宫内的胎儿自然就很难"保"住了。于是，揭开了棺盖，就揭开了小女生生前受孕的事实。这就是韩嵋当初敢跟老局长打赌的原因。

胎儿的父亲，会是那个优秀的大男孩吗？

通过亲子鉴定，证实了韩嵋的怀疑。

我相信，听完这个"开棺取胎"的故事，作为读者的您多多少少对腐败气体在尸体中称王称霸的表现，会有所感悟。

现在，该给您说说尸体的白骨化了。

尸体的软组织由于腐败细菌的作用，最后全部溶解消失，连毛发和指、趾甲都全部脱落，仅仅只剩下一副骨骼的状态，称为白骨化。

白骨化所需要的时间，因尸体所处的环境不同而各异。泥土中的尸体大约需要3~4年，也有需7~10年的。暴露于空气中的成人尸体白骨化，在夏季需要10~30日以上，春秋季则需5~6周以上，冬季在数月以上。但是也有3~4日，甚至更短的时间，尸体就形成白骨化的情况，这是由于动物和大量蝇蛆的吞噬和破坏大大加速尸体白骨化进程的缘故。

对白骨化的尸体进行骨骼检查，在法医鉴定中仍然具有一定的价值。在死者骨质存在损伤的情况下，法医可以根据骨折的形态特征，推断凶器和分析死因；在从水中打捞的尸体上，法医可以通过检查尸体骨髓腔内的硅藻，判断死者是否系生前溺死；在重金属和某些生物碱中毒的尸体上，法医可以从死者尸骨中检测出毒物，甚至还可以从骨灰中检测出重金属毒物。

保存型尸体的法医学意义

在通常状态下，尸体的最终结局应该是白骨一堆。然而，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尸体可以不经过腐败的过程，而以特殊类型的尸体现象将尸体长期地保存下来。法医学上，把这种异常的尸体现象称为保存型尸体现象。

最常见的保存型尸体现象是干尸，又叫木乃伊。它的特征是整个尸体干燥、缩小、皮肤皮革样化而呈黑褐色。

形成干尸的基本条件是干热和通风。在干热和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尸体内的水分易于迅速蒸发而使尸体很快干燥。由于没有水分的尸体不适于腐败细菌的繁殖，因此在这样的环境中，尸体能够停止腐败而长期保存下来。

综合大量资料分析，形成一具木乃伊，成年人至少需3个月，婴儿则需时较短，至少需3个星期。

将尸体埋入湿润的泥土或将尸体浸入到水中时，其皮下及体内的脂肪组织就有可能产生大量的脂肪酸，这些脂肪酸再经过皂化及氢化作用就形成了灰白色或黄白色的蜡样物质，这些蜡样物质的形成，也可以使得腐败停止发展，尸体得以保存，我们称这种保存型尸体为尸蜡。

形成尸蜡的尸体触之有油腻感，或软如黏土或硬如石膏，可以压陷，且有臭气。

尸体全身形成尸蜡的较少见，据统计成人一般需1~1.5年，婴儿尸体只需6~7周即可。尸体局部形成尸蜡的较多，需时也较短。

尸体埋于酸性土壤或泥炭沼泽中，由于鞣酸与腐殖酸的脱钙和防腐作用，腐败也可停止发展，皮肤鞣化，使尸体得以保存，这种保存型尸体称为泥炭



鞣尸。

泥炭鞣尸的特点表现为皮肤呈暗褐色，致密如鞣皮；肌肉和脏器脱水，体积高度缩小；骨骼和牙齿脱钙而变软，极易折曲和切开。

由于保存型尸体能够大体保持尸体的原形，长久地保存个人特征及某些暴力作用的痕迹，甚至某些器官的病变，因此备受法医学家和人类学家的重视。

由于保存型尸体可以将死者生前的损伤长久地保存下来，因此死于凶杀的被害人，一旦在死后形成了保存型尸体，即使死亡数年、数十年，仍然有机会“开口说话”，将杀害自己的仇人通过法医手中的武器送上断头台。

下面这个发生在陕西长安的“木乃伊开口把话说”的故事，就是我的导师胡炳蔚教授，利用保存型尸体探案的一个真实案例。

位于古长安西 100 多公里的岐山，以其古老的西岐文化和蜿蜒不尽的渭河流水吸引着无数游人。

这天，古城乾坤机械厂十几名年轻人结伴而行，来到渭河边的一片沙滩上。忽然，年轻的小杨一声怪叫，把大伙儿吓了一大跳。原来，小杨被沙滩上的一个东西绊倒了。平时做事就很认真的小杨刚从地上爬起来，就又俯身掘沙，他想搞清楚到底是什么东西把自己绊倒在了地上。

当一支干瘪、黑瘦的人手呈现在小杨的面前时，这位强壮的小伙子几乎站立不住了，他边退边叫：“有死人，有死人呀!”

西岐公安局接到报案后，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很快，尸体被全部挖了出来。

法医小刘惊奇地发现，他们挖出的竟是一具完整的女性干尸。这位刚从医学院校毕业的年轻法医，只是在书本和学院的标本陈列室里见到过这样的干尸，地处内陆的关中平原出现这种情况，实属罕见。

为了准确、迅速地搞清事实真相，西岐公安局聘请了闻名全国的法医学专家胡炳蔚教授对尸体进行法医学鉴定。

胡教授以其敏锐的洞察力和多年的办案经验，对这具罕见的干尸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后，慢慢地站起身来，对年轻的干警们缓缓说道：“今天你们看到了名副其实的木乃伊，也就是干尸。”

“干尸在炎热、干燥的沙漠地区如埃及等中东国家和我国的新疆、内蒙古等地区最易形成，在关中平原能够形成这么完好的干尸是很少见的。”

“当然，环境因素并不是形成干尸的唯一条件，人体本身的状况也是重

要的条件。一般情况下，人死后，如果不及时火化，都会发生自溶、腐败现象，最后只剩下骨架。但是，如果一个人死前大量脱水、大量失血或极度消瘦、衰竭，死后尸体又被置于高温、干燥的沙地里，尸体就有可能停止自溶、腐败的过程，而在短期内迅速脱水干燥，变黑、变硬，失去光泽，形成干尸。”

“干尸对侦查破案有着重要的意义，它可以将死者生前的损伤或某些重要的病变保留下来，为查明死亡原因提供直接的证据。”

老教授顿了顿，注视着侦察员们期待的目光，接着说道：“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这具女性干尸，身高 162 厘米，年龄大约在 30 岁左右。”

“她的左颈部有一处明显的刀伤，左颈总动脉的 1/3 已被切断，损伤特征表明系他人所为。”

“从尸体特征分析，死者死于大出血性休克，死亡时间为 2 至 3 年。”

“从残存的衣着及头饰判断，死者很有可能是个农村妇女。”

有了死因，有了死亡时间，有了死者的基本特征，就有了破案的线索。当地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一张觅凶大网在沿着沙滩几十公里的范围内全面铺开。写有死者个体特征的寻人启事贴遍了西府的各村、各镇。

3 天后，从距离沙滩不远的李村来了几个老乡，他们说死者像是村里两年半前失踪的关某之妻郭某。于是，干警们迅速在李村展开调查。

当刑警们把关某叫来辨认尸体时，关某一边不停地擦汗，一边连连摇头说死者不是自己那位离家出走的前妻。刑警们又叫来了关某的几个邻居以及郭某的娘家人仔细辨认死者及遗物，人们一致认定，死者正是郭某。

谁是杀害郭某的凶手呢？

经过调查，刑警们了解到郭某平时与人为善、勤劳能干、作风正派，没有和他人结下什么冤仇。最后，大家把疑点集中在了死者的丈夫关某的身上。

经过深入、扎实的调查工作，在掌握了基本情况后，侦察员们迅速出击，从关某的床底下搜出埋藏了两年之久的凶器——一把匕首，经与死者伤口比对，完全吻合。

至此，关某不得不交代了自己作案的全部经过。

原来这个关某只是因为妻子不能为他生育后代，就在一顿酒足饭饱后惨无人道地将其杀害了。

在审讯中，这个杀人犯懊丧地说，他自认为将妻子杀害并将尸体掩埋的行为，都是在人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干的，只要一口咬定妻子一气之下离家



出走，就没人能够将他怎么样。可万万没有想到，从小玩到大的沙滩竟然和他开了这么大的一个玩笑——完整地保留了妻子的尸体，使得法医居然能够在事发两年半之后，利用在沙滩形成的干尸，一举破获他自以为永远无人知晓的杀妻案。

OK，尸体现象解读到此为止，一把破译死亡密码的神奇“钥匙”交给了您。现在，您该知道法医破案靠的究竟是什么了吧！

锁定死亡时间

接触法医工作以前，我就常与死人打交道，因此年轻时代的我，对死人并不陌生。我曾做过西安市儿童医院新生儿病区的护士长，那年我刚满18岁。记得新生儿患者的死亡率在那个年代是很高的，有时一个夜班下来，暂时放在病区的死孩子几乎遍布整个污物室。那年的大年初一，为了不让老护士们沾上“晦气”，我一个人连着跑了两趟太平间，送去了5个新生儿尸体。

医院的死亡记录，也有死亡时间这一项，不过没人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煞费苦心地研究，因为在这个特殊的瞬间，死者的身边往往会有不止一个的见证人，他们或是对病人施行抢救的医护人员，或是陪伴在病人身边的亲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需提醒活着的人准确地记录死者的死亡时间就可以了。

为什么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这样的忠告呢?

这是因为死亡时间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例如，在家庭遗产继承中，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确定，就是决定继承人由继承期待权转变为继承既得权的关键所在。

那么，什么是继承期待权？什么又是继承既得权呢?

广义地理解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遗嘱的指定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继承期待权。狭义地理解继承权，是指继承开始后，在继承人没有丧失继承权，并且被继承人留有遗产的情况下，继承人实际取得遗产的权利，也称继承既得权。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由期待权转变为既得权的关键在于被继承人的死亡。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就是继承开始的时间。

让我们具体分析一下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确定在家庭遗产继承中的法律意义。

某地一名30岁的男子两年前与一名女子成婚，二人婚后没有生育。

一个阴雨天，这个男子与留有大笔遗产的父亲一同死于一起车祸。这样一来，在婆媳二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继承时，儿子先死还是老子先死的问题，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了。

显而易见，如果儿子先于老子辞世，自然就不存在对其父亲遗产继承权的问题了。分析此案不难看出，死亡时间的确定在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今天，我们要谈的不是民事方面所涉及的死亡时间问题，而是刑事案件中法医学意义上的死亡时间。

法医学意义上的死亡时间，指的是从死亡发生到法医进行尸体检验时所经过的时间，又称死后经过时间。它的表达方式与医院死亡记录上的死亡时间是完全不同的：医院死亡记录上的死亡时间是某年某月某日几点几分，而法医尸体检验所推断的死亡时间，通常描述为死后多少天或死后几小时。

死亡时间的推断，对于侦查破案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尤其是在谋杀案件中，刑侦人员往往需要依据法医所推断的死亡时间来划定侦查的范围，确定犯罪嫌疑人有无作案的可能。这样一来，死亡时间的推断，就成为法医学尸体检验必然要涉及到的一个重要内容，成为法医病理学家在侦查探案中必备的一道“看家菜”。

由于影响准确推断死亡时间的因素实在是太多了，因此，对于法医学家来说，死亡时间的推断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又繁琐的研究课题，也是法医学研究领域内一个永恒的话题。

如何锁定死亡时间，自古至今，一代又一代的法医学家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目前，在早期死亡时间的推断上，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研究体系，在晚期死亡时间的推断上，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传统推断早期死亡时间的客观依据，主要是尸体现象、胃内容的消化程度以及尸体周围动、植物的生长变化规律。

有些法医还爱玩一手绝活，那就是根据超生反应推断早期死亡时间。说是绝活，其实这活倒是不怎么太难，只是很少有人身体力行。

什么叫做超生反应？还是让我试着用最通俗的语言来给您解释一下吧。

当一个人的心跳和呼吸不可逆地停止了，我们说，这个人就算是死亡了。而在这个人死亡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构成这个人体的那些形态各异、千



奇百怪的组织和细胞依然还存在着生命的活力。在这种情况下，您要是给这些还存在着生命活力的尸体组织一个相应的刺激，这些已经死去的人就会给您一个相应的反应，这个反应就是超生反应。

例如，一个断头者，毫无疑问应该算是死定了，可这个已经死了的头，在与躯体分离后的 1 ~ 10 分钟内，只要您给他一个相应的刺激，他的眼球、口唇、下颌就会给您一个相应的动作。

例如，人体死亡数小时之内，尸体上几乎所有的肌肉在受到一定强度的机械性刺激之后，都可以发生收缩反应，在受到一定强度和一定方式的击打之后，都可以形成相应的皮下出血斑。

又例如，人死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尸体在相应的刺激下，仍然可以出现胃肠蠕动、心肌收缩、血管收缩、瞳孔收缩等反应。

一些头脑灵活的法医就是利用尸体内各种不同组织在人体死后存活时间的长短以及出现超生反应的规律，采用多种办法，结合其他方法来推断早期死亡时间的。

知道了这个法医学常识，从今以后，如果您一不小心触动了某个死人的面部神经或是肌肉，那个死人的面部出现了怪模怪样，您可就不要大惊小怪吱哇乱叫了；如果有人神秘地跟您说起类似于“死人还会龇牙咧嘴”的轶闻奇事儿来，您完全可以用从这里所学到的知识，攻击他的无知和“少见多怪”。

说到这，让我想起了国际著名法医病理学家让·皮埃尔·拉阿里的一段亲身经历。他用“死人打了我的屁股”这样一个令人注目的标题，幽默而文明地戏说了一段有惊无险的遭遇：“一天晚上，我站在两张工作台之间解剖一具尸体，并让另一具尸体待在第 2 张台子上听候处理。”

“那时，我总像个疯子似的拼命工作，老觉着浑身上下特别的热，工作时，通常穿着游泳裤打着赤脚。正当我聚精会神地剖着手下的尸体时，突然感到有一只手在轻轻地拍打着我的屁股。我惊得一下子跳了起来，随即看见那个躺在我身后的家伙抬起了自己的胳膊，就在那一瞬间，我真以为这个死鬼又复活了。可静下心来才发现，原来只不过是他的肌肉正在收缩罢了！”

哈哈，这个故事好玩吧！

言归正传。随着科技水平的迅猛发展，国内外的法医学者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已经将死亡时间的研究，从古老的肉眼观察发展到了组织学、组织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等先进的技术层面上了。

如今，锁定死亡时间已经不再是一句空话、大话。例如，利用眼玻璃体液钾离子浓度的变化规律，锁定死亡时间，就是现代医学对法庭科学的一大贡献。

这个规律是美国的一位内科医生约翰·科研究发现的。他在实验中观察到，人在死亡之后，尸体内的红细胞会不断地、有规律地破裂，红细胞内的钾离子会不断地、有规律地进人眼玻璃体液，据此人们完全有可能准确地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因为死人眼玻璃体液钾离子浓度的变化不受外界温度和其他内外因素的影响，所以由此测得的死亡时间是非常准确的。

前面跟您侃的都是利用早期尸体现象对早期死亡时间进行的推断，根据晚期尸体现象推断晚期死亡时间，难度较大，但对于法医来说，也并不是一点辙都没有。

目前，对于高度腐败和完全白骨化的尸体，法医或是根据尸体上昆虫的发育状况、或是根据埋尸周围土壤结构和成分的细微变化、或是根据尸体的软组织液化和白骨化的程度、或是运用高科技手段（如运用荧光反应的方法将新锯断的骨段置于紫外光下检验、应用电子显微镜检查等方法）来推断遗骨的埋葬时间，从而推测死者的死亡时间。

然而，我们也必须正视这样一个现实，那就是尽管随着科技水平的迅猛发展，死亡时间的研究已经从古老的肉眼观察发展到了现代医学、组织学、组织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等先进的技术水平上了，但是，目前这些先进的技术和研究成果大多还仅限于实验阶段，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方法还难以应用于实际检案中。因此，在我国，基层法医大多还是根据对尸体现象的观察来对死亡时间进行推断的，虽然它是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中的一种古老而传统的方法，但在司法实践中的确又是一种不能舍弃的重要手段。

应该说，直到今天，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这些现代法医，运用的还是我们老祖先总结出来的老方法，对死去的现代人进行死亡时间推断的。方法虽说有些陈旧，但还真挺管用，就算是再复杂、再困难的问题，最终，法医总会从死人的身上找到正确而又可靠的答案。

不信，就请您和我一起运用我们所学到的法医学知识，模拟一个凶杀案的侦破过程。

在这场模拟实验中，请允许我当一回老师，读者朋友们就委屈一下，当一次我的学生吧。

记住，当我的学生最重要的一点是要漠视死人的存在，要敢于想像死人



就在您的面前，不管我让您怎样去想、怎样去做，您都应该心静如水，视死人为木头。

模拟试验现在开始：

某市广播电台的女播音员晏秋艳死了。晏秋艳的尸体是在离她每天上班的必经之路不到200米远的小树林里被晨练的老人发现的。

她的丈夫，本市一位小有名气的青年诗人艾文宇，是被邻居们砸玻璃、敲门，大呼小叫地从睡梦中惊醒的。一看到爱妻的尸体，他就哭得死去活来，他说他怎么都不能相信，刚刚才与他吻别的妻子，这会儿怎么就睡在了这儿？

据艾文宇讲，今晨大约5点左右，妻子同往常一样，梳洗完毕就赶往台里上班去了。平日里大多数情况下，艾文宇是要陪同妻子走出小区这段林阴小道后，目送着妻子乘上的士才回家继续睡觉的。而今天的情况有些特殊，昨夜他在酒店喝多了酒，今晨头痛体乏。妻子起床时，他原本想硬撑着起来的，妻子却温柔地将他按到床上，深情地与他吻别后匆匆离去。

对晏秋艳的死因判定，可以用“一目了然”来形容。很明显，她是被人掐死的。

您可千万不要以为，解剖台上的这张脸原本就长得又黑又胖、奇丑无比。其实，晏秋艳这姑娘原本有着一张十分清秀的小脸，是一只罪恶的魔爪死死地卡住了她的脖子，死死地压住了颈部那条从头面部返回心脏的静脉血管——颈静脉，才使得那些由心脏通过颈动脉输入头面部后，本应再从头面部返回到心脏的静脉血，大量地淤积在了头面部，形成了解剖台上的这个面部既淤血又肿胀既黑又胖的大丑脸。

毫无疑问，这张大丑脸和颈部的扼痕就是被人掐死的典型尸表征象。

为什么一口咬定晏秋艳的死亡方式是被人掐死而不是其他的死亡方式呢？

您一定要搞清楚，被人掐死，100%是他杀而绝不可能是自杀。

什么，您曾遇见过自扼的案例？

没错，自扼的情况是有的，但自扼致死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我们人类的中枢神经系统尤其是脑的神经细胞对于缺氧是非常、非常敏感的。当人体呼吸道遭遇外力的压迫，导致机体氧气供应不足时，最先出现病理反应的就是人体有意识活动的总指挥——大脑。此时，人的意识即刻丧失，人体不再出现有意识的活动。与此同时，四肢的运动肌也就立即松弛下来。因此，自扼者就不可能再继续施行有意识地压迫颈部的自杀行为了，这样一来，自己压迫在自己呼吸道上的压力必然也就自动地解除了，机体缺氧的症状由此

开始缓解直到消失。所以我敢肯定地告诉您：扼死绝对没有自杀，只有他杀和灾害事故。

好了，到此为止，死因和死亡方式就算是被咱们给搞定了，现在该请您和我一起来推断一下死亡时间了。

对于刑警来说，死亡时间的推断对分析案发当时嫌疑对象作案的可能性，以及验证知情者所提供的案情经过的真实性的确至关重要。

经刑警调查，晏秋艳死亡的时间和地点有两种可能性。

据艾文宇讲，晏秋艳是早晨5点左右离开房间的，一对老年夫妻在离晏秋艳住处仅200米远的小树林里发现晏秋艳的尸体是5:15左右。

从这些情况来看，晏秋艳早晨5点左右死于小树林里的可能性比较大。

可是，居住在晏秋艳楼下的一对夫妇反映，昨天半夜他们夫妇二人被楼上的一声闷响惊醒，当时恰巧闹钟敲了两下，他们感觉那声闷响像是有什么东西从高处掉落到地板上发出的。今早，一听说楼上的女主人被杀了，他们立刻就联想到了半夜发生在楼上的那声闷响。于是，当刑警向他们例行调查时，他们便将这个情况和盘托出。

夜半闷响？这个两口之家，昨夜是否发生过家庭暴力？而家中的女主人是否正是在这场暴力事件中不幸丧生的？

这个情况由不得让人疑心重重。但是，那对夫妇的女儿，一个看起来既漂亮又可爱的高中生却十分肯定地说，今天早上5点多一点，楼上的晏阿姨就离家上班去了。问她怎么这么肯定，小姑娘说她不光听到从楼上传来的关闭防盗门的声音，还亲眼看到晏阿姨顺着楼前小道离去。

噢，您说奇怪不奇怪，一个小姑娘，5点多一点就起来，还趴在窗户上看着别人顺着楼前小道离去？没病吧？

看来，咱们还是不要轻信活人的话了，让我们一起去解剖室亲自“问问”晏秋艳自己吧！

现在是清晨7点钟，到底是凌晨2点钟死的？还是凌晨5点钟死的？真要命，只差3个小时！这个问题，就连晏秋艳本人也不会轻轻松松地“告诉”我们呀！

只差3个小时的推测，通过尸体外表的检验来确定死亡时间，对于咱们这些人来说，可真是没有太大的把握呀。

先看看尸斑吧。一般来说，尸斑出现于死后2～4个小时，从坠积移动期发展到扩散固定期需要10～12小时。



“来，哪位老兄帮个忙，和我一起给晏秋艳女士翻个身。一、二、三、起，好样的!”

大家一定也都看到了，现在晏秋艳的尸体上已经有尸斑形成了。

“来，这位年轻漂亮的女士，给在场的男士们露一手，用您的手指轻轻地压一压位于尸体背部的那些淡紫红色的小片状斑痕。对，就这样。嘿，真棒!”

刚才，这位女士用手指压迫了尸斑，结果我们发现，指压时，尸斑的颜色是可以消退的，而当她的手指离开尸体后，尸斑的颜色又即刻显现出来了。这说明死者的尸斑还仅仅处于坠积移动期。然而，仅仅知道这一点，还远远不够呢，一般来说，尸斑仅仅处于坠积移动期，而没有发展到扩散固定期，说明死亡时间没有超过 10 个小时。可是现在，咱们需要知道的不是晏秋艳是不是 10 个小时以前死的，而是 5 个小时以前还是 2 个小时以前死的。

您一定也了解了一个法医学的常识，5 小时也好，2 小时也好，尸斑都可以处于坠积移动期，所以不能不通过尸斑的差异来加以区别。

那好，再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尸僵吧。我们先来用手帮助晏秋艳活动一下她的下颌关节，嗯，是有点僵硬的意思。

可是，下颌关节出现尸僵，根本就帮不了我们的忙。它只能告诉咱们晏秋艳已经死了，而且已经死了起码 1 个小时以上了。现在的问题是晏秋艳的上肢并没有出现尸僵。您看，她上肢关节的活动还是很灵活的，没有一点受阻的感觉。一般来讲上肢出现尸僵是在死后的 5～6 小时，那么，晏秋艳上肢没有出现尸僵是不是就可以断定她不是在凌晨 2 点钟死亡的，而是在凌晨 5 点钟死亡的呢？当然不敢这么片面、武断地下结论，因为形成尸僵的原因非常复杂，形成尸僵的速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它仅仅是推断死亡时间的一个参考因素，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判断指标。

现在让我们用这只专门用来测量死者直肠温度的特制温度计测测尸体的温度吧。哦，33℃。我们了解到死者死亡的环境温度是 16～18℃。在这个温度下，尸体冷却的速度应该是每小时下降 1℃左右。

假定晏秋艳死于凌晨 2 点钟，现在是 7 点钟，那么她死亡时的体温应该在 38℃左右。嗯，这有可能。因为在窒息的过程中，体内可以产生大量的热量，导致体温上升到 38℃。

如果说晏秋艳是早晨 5 点钟死亡的，那么，她死时的体温应该只有 35℃，这么低的体温不大会出现在这么一位充满活力而又死于窒息的女青年

身上。

那我们是不是现在就可以让刑警们把那个诗人拘起来呢?

这可太冒险了!因为和尸僵一样,单凭尸冷这一项指标,可断定不了死亡时间!况且,现在的情况是尸僵和尸冷两项推断死亡时间的指标,其结果恰恰相反。

怎么才能搞清楚那个诗人还有那个小姑娘说的话到底是真是假呢?

看来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看看胃内容物再说了。好在刑警们已经调查清楚了,晏秋艳昨天晚上和她们台的几个小青年一起在劲松歌厅吃夜宵来着,准确的时间是凌晨1点,整个就餐过程不超过40分钟。

给晏秋艳解剖,还需要近20个小时,因为一般来说,对死者的尸体进行解剖,应该在死后的24小时。

时间:次日上午8时

地点:某市公安局法医解剖室

为了尽快锁定晏秋艳的死亡时间,今天咱们干脆来他个单刀直入,一上解剖台就给晏秋艳剖腹、破膛。

看,现在胃、十二指肠、小肠、大肠可就全都暴露在咱们的面前了。

对,要看胃内容物肯定得用剪刀剪开胃壁了。

哇噻,一切都明白了。大家都看到了吧,晏秋艳总算是“开口说话”了,真不容易!

毫无疑问,晏秋艳死于餐后不久。仍然停留在胃内的没有被消化的糕点、瓜果,清晰可辨的瓜子仁、杏仁、葡萄干等食物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晏秋艳绝不可能活到凌晨5时。因为,在正常情况下,这些食物绝不可能在长达4小时的时间里消化程度如此之差,而且在胃里一待就是4个小时。根据人体胃内容物排空规律,在长达4小时的时间中,这些食物怎么也应该有相当一部分离开胃而通过十二指肠进入小肠、大肠了。然而,现在这些食物大部分集中在胃里,仅有一小部分进入十二指肠,而小肠、大肠里根本就没有!

“抓人吧!”我们现在完全可以肯定地对站在解剖台一侧的刑警队长说这句话了。

现场模拟到此结束。

想知道这个案子后来的真实情况吗?

请您接着往下看:

把底牌一亮,没费刑警们多少口舌,诗人很快就交代了杀妻过程。



昨晚，诗人心情不好，喝了点闷酒。妻子回来后，他不顾妻子是否愿意，强行与妻子做爱，妻子拒绝了他。他恼羞成怒，用双手死死地扼住了妻子的脖子。在此过程中，不知道是妻子还是他将放在床头柜上的一个铜质工艺品打翻在地，发出了一声闷响。

诗人说，他是在朦胧状态下扼死妻子的，他没想到自己这双拿笔的手怎么会有力量去杀一个人，一个他深爱着的人……更让他想不到的是，他怎么会有胆量去伪造一个凶杀现场，他能背动一具既沉重又令人感到恐怖的死尸吗？他至今仍感到不可思议。

那么，那个漂亮、可爱的高中生呢，她为什么要瞎编一套谎言来欺骗警察叔叔呢？

原来，她被诗人叔叔的气质和才华所吸引，一直暗恋着他："为了他，我可以去死！"她不顾一切地当着众人的面哭着对爸爸、妈妈说。

诗人上刑场的那天，这个女孩子失踪了。

"假装"身临其境地模拟了这个案件的侦破后，您应该体会到法医对死者死亡时间的推断，在侦查破案中所能起到的作用有多么重要。

此案由于死者可疑死亡时间的间隔太短，根据观察尸斑、尸僵、尸冷等尸体外表现象进行死亡时间的推断，意义不是很大，可是这点困难并没有把我们难倒，这不，我们根据死者的胃肠内容物，很准确地推断出了死者的死亡时间。

这个案例告诉大家，从死者胃肠内存留食物的成分和性状分析其消化的程度，可以推测死者生前最后一餐到死亡经过的时间，如果知道死者生前最后一餐的时间，一般来说，就可以推测死者死亡的时间。

其实说到底，法医对死亡时间的推断，是一个综合性的分析和判断过程。应该说，尸斑、尸僵、尸冷、尸体角膜混浊程度以及死者胃内容物的质与量是法医用来推断早期死亡时间最基本和最简便的指标。

先让我们一起观看一个发生在中国的案例，这个案例代表着中国现代法医在上世纪的破案水平。

20 世纪 70 年代，在一个山清水秀的乡镇，住着一位还算是有点水平的女医生，那个时候人们把乡村医生称为赤脚医生。

一天上午 9 点来钟，这位女医生连哭带叫地跑到当地派出所，说自己那位患有高血压病的丈夫，于当日早上约 8 时许上厕所时猝死在厕所里。

县公安局的法医接到派出所的报案后，立即赶到死亡现场，时间是中午

11 时。

打眼一看尸体的外表，法医就发现了问题：这位看似悲痛欲绝的赤脚女医生在公安机关的陈述纯系一派谎言。

首先，法医发现尸体的体位和尸斑的部位不相符合。尸体是俯卧位倒在厕所内的，而尸斑的分布却是在尸体的背部、臀部以及下肢的背侧面。这一现象提示：厕所很可能并不是死亡的第一现场。

法医分析认为，死者死亡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尸体呈仰卧位，由此形成了尸体背部、臀部以及下肢背侧面的尸斑。当尸斑发展到扩散固定期之后，尸体才被他人从仰卧位移尸成俯卧位，并在厕所内伪造了现场。

从尸斑的发展规律来看，法医推断从死者死亡到被他人移尸的时间应在死后的 10 个小时以上。

法医根据尸体的胃内充满未消化的饭粒和蔬菜，认定死者是在饭后 2 小时之内死亡的，结合尸冷、尸僵、尸体角膜混浊程度等综合因素推断，死者死亡的时间应为报案前一夜的 9 时左右，而移尸的时间应为报案当日早上 8 时左右。

死者死亡的原因是什么?

法医发现死者的尸斑呈明显的樱桃红色。这一尸体征象提示，死者很可能死于氰化物中毒。毒化分析证实了这一推测。

法医的工作为侦查破案提供了明确的侦查方向，那位赤脚女医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再给您讲一个近百年前国外现代法医根据尸蜡形成程度和胃内容物成分，推断死亡大致时间的探案故事。

1913 年 7 月 8 日，苏格兰的两个农民无意之中发现了沉在深水中的两具被捆绑在一起的尸体。

爱丁堡大学的法医学专家沙伲·史密斯受聘对这两具水中尸体进行法医学检验。

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罪犯抛尸入水的目的，原本是藏匿罪证。没想到，正是由于将尸体浸藏在容易形成尸蜡的深水中，两个死去多日的孩子才幸免遭遇腐败细菌的疯狂袭击，而未能成为通常情况下应该形成的白骨。

遇难孩子身上的软组织在“神水”的保护下，得以幸存，成为沙伲·史密斯指控罪犯的“证据库”。

沙伲·史密斯发现，这是两具小男孩的尸体，一个年龄约为 6 ~ 7 岁，身



高为3英尺7英寸；一个年龄约为3~4岁，身高约为3英尺2英寸。俩人都有着很相似的棕色头发，从衣着上判断，他们是穷人区的孩子。

根据尸蜡的形成程度，史密斯推断两个孩子的死亡时间不少于8个月、不超过2年。

对于侦探们来说，法医推断的死亡时间间距稍长了点，可不可以想法让这个间距缩短点呢？这样，侦探们的工作量就会大大地减少。

"应该可以。"史密斯自信地说。

经过尸体解剖，史密斯又发现了另一个在推断死亡时间问题上和尸蜡有着同等价值的重要线索，那就是尸体的胃内容物。

孩子们的最后一餐是绿色的豌豆、大麦、土豆和韭菜。这些时令蔬菜在当地应该是夏末或初秋上市，结合尸蜡的形成程度，史密斯估计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1911年的后半年。

死者的基本特征和大致的死亡时间确定后，凶手很快就落入法网，他就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一位经常酗酒的单身汉。这个没有人性的东西，杀死孩子的时间是1911年的11月。

接下来，再向您介绍一起美国警方破获的家庭谋杀案。

之所以向您介绍这个案例，是因为在这个案件的侦破中，法医通过死者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推测死亡时间的方法，成为警方指控罪犯的有力证据。这个证据，在审判中经过庭上质证后，最终被法庭所接受。

1983年11月4日，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商人大卫·亨德里克斯带着自己3个十分可爱的孩子去当地的比萨饼店吃晚饭。他们大约在6:30到达那里，7:30结束进食。晚饭后，亨德里克斯又带着他的孩子们在餐厅的娱乐室里疯狂地玩了一会儿，9:30他带着3个小家伙回到家里并安排他们睡觉。妻子苏珊是当晚10:30才到家的，亨德里克斯与妻子聊了会儿天后，就与她道了晚安匆匆吻别了。因为，那晚他有急事要连夜驱车去威斯康星州。他离家的时间是11:30。

当然，上述大部分情况，都是后来亨德里克斯自己才有可能向警方提供的。因为，那时他的孩子和妻子已经永远不能再开口说话了。

11月8日上午，当亨德里克斯从外地惊闻噩耗匆匆赶回家时，警察已经提前进了他的家。家里的惨状让人不忍目睹：苏珊和她的3个孩子早已被人用斧头砍死了。

亨德里克斯随后被传唤到警察局。在那里，亨德里克斯刻意强调，当自

己午夜离家时，孩子们都已经安然入睡。

他并不知道，孩子们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早就毫无保留地向法医证明，他们的父亲绝对向警方说了谎话。

据警方查证，孩子们是那天下午7:30吃完晚饭的，孩子的妈妈苏珊是晚上10:30回家的。法医学知识告诉侦探，一个人吃进的食物通常在两个小时之后就应该从胃排到小肠；法医解剖结果告诉侦探，孩子们的胃内存留着大量没有开始消化的比萨饼，3个孩子的消化程度全都如此。这说明孩子们的死亡在那晚的9:30分以前就发生了，也就是说，当苏珊10:30到家时，孩子们已经死了。

亨德里克斯无可争辩地成为此案的重大嫌疑人。

罪犯犯罪的动机是什么？这个信仰上帝的男人怎么能如此残酷地杀害自己的亲人呢？

侦探们调查后发现，是成功使这个中年男子堕落成杀人犯的。

两年前，亨德里克斯所领导的整形外科公司经过了一番艰辛的奋斗，通过转换经营机制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以低廉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顾客的信任，一时间生意兴隆、财源滚滚。几乎是在一夜之间，亨德里克斯一下子就成了当地引人注目的焦点人物，他的成功、他的财富、他那英俊的外貌、豪华的服饰吸引了不少爱慕虚荣的女性。

正所谓饱暖思淫欲，亨德里克斯那原本十分幸福的家庭，在他的眼里一下子变得毫无生气，他那原本温柔、可爱的妻子，在他的心中一下子变得一文不值。

这位有钱的企业家用大量的金钱去迎合那些讨自己欢心的女人，与此同时，这个从小就信奉特里芒斯教的教徒又不断地受到良心的谴责。他和他的父母、他的妻子都是虔诚的教徒，特里芒斯教有严格的法律规定，通奸是违法行为，而离婚又是绝对不可能的。

为了继续与他所喜爱的女人们鬼混，这个利令智昏的家伙居然想出了杀害妻子和3个可爱的孩子的办法来摆脱自己的婚姻和家庭，惨案由此发生。

此案发生之后，警方例行公事地检查了亨德里克斯的衣服和汽车，在那里，他们居然连一滴血痕也没有找到。

您也许会错误地认为，一下子砍杀了4个受害者的凶手，身上一定会被死者的鲜血所浸染。其实不然，凶手身上有多少血取决于被害者损伤的部位是开放性的还是闭合性的，是颈部的大血管破裂还是头皮的小血管破裂，是



动脉血破裂还是静脉血破裂。此案，由于被害人的损伤部位都在头部，因为没有伤及体内大的动脉血管，所以也就没有太多的血喷溅在凶手的身上。当然，即使有一些血迹，凶手在外出的那几天里，也有足够的时间，将染有血迹的衣服处理掉。

此案侦破的关键，就在于孩子们的死亡时间上。

在法庭上，辩方坚持辩护的理由是：利用消化程度来确定死亡时间并不精确，特别是孩子们在饭后曾进行了娱乐活动，完全有可能影响消化的速度。为此，专家们指出，尽管剧烈的运动有可能阻碍某些人的消化进程，使消化推迟 1 个小时左右，但此案即使死亡时间推迟 1 个小时，时间也不会超过 10:30分。最为重要的是，3 个孩子尸体胃内容物的情况全都能够证实惨案发生在亨德里克斯没有离开家门时。

1988 年 12 月 21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最终判决亨德里克斯有罪。

此案，之所以仅凭胃内容物消化程度这一个指标就对死亡时间作出了如此肯定的推断，是因为死者不是一人也不是两人而是 3 个人，3 个人的消化程度完全一致。

实际上，许多因素都会影响消化程度。例如，突然的精神创伤会使得一个人的消化功能完全停止。一个事故的受害者几天几夜不吃任何食物，在他的胃内仍然存留着发生事故前最后一餐的食物，这可不算是件什么怪事。因此，将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作为推断死亡时间的唯一证据，其证据的可靠性往往令人怀疑。

1959 年，加拿大戈达里奇一个女孩林恩·哈珀死了。7 年后，来自全球的法医病理学家汇集加拿大一起讨论这个女孩子被谋杀的确切时间。由于此案认定死亡时间的唯一基础是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又由于讨论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最终，此案的重大嫌疑人史蒂文·特拉斯科特获得释放。

让我们一起来回顾这个在法医鉴定史上有着一定影响的案例。

事情发生在 1959 年 6 月 9 日的傍晚，那原本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夜晚。12 岁的小姑娘林恩·哈珀吃完晚饭后，走出家门去欣赏天边美丽的晚霞。不幸的是她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一直到 11 日的下午，人们才在一片灌木丛中发现了被树枝掩盖着的尸体。现场迹象表明，小姑娘被强奸后暴力窒息而死。

由于尸体已经开始腐烂，根据早期尸体现象推断死亡时间已经不可能准确，当地法医根据死者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推断她的死亡时间不应该迟于失踪当天下午 7:30。

侦探们很快查明，这段时间与死者在一起的是14岁的男孩史蒂文·特拉斯科特。

史蒂文·特拉斯科特向警方承认那晚他回家的时间是8:30，在这之前的那段时间里，他确实和死者在一起。

法医对史蒂文·特拉斯科特的身体进行了活体检查，发现他的阴茎有剧烈性行为留下的伤痕，他的大腿也留有损伤痕迹。他的裤子虽然被人洗过，但却没有完全清除膝盖处的草汁斑迹。据此，史蒂文·特拉斯科特被判绞刑。

这一判决，在加拿大激起了公众的舆论，人们普遍反对加拿大法律对一个14岁的孩子判处这种酷刑。不久，法庭又由改判史蒂文·特拉斯科特为终身监禁到改判为送男子工读学校。

1966年，加拿大的一个记者发表了一篇名为《审判史蒂文·特拉斯科特》的文章，文中对该案的法医学鉴定提出了质疑，指责该案的判决是错误的，呼吁法律应给史蒂文·特拉斯科特平反。

这个特殊的上诉被送往加拿大最高法院。

来自6个国家的著名法医病理学家一同飞往加拿大对此案的法医学问题进行研讨。

专家们注意到，此案对死亡时间的判定基础是死者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为此，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

一方专家认为，不仅考虑到死者胃内容物的量和仅仅消化了一部分的食物，而且考虑到死者生前不曾患有影响消化能力的疾病，因此，她的死亡时间不会超过晚餐后的两小时，也就是说，此时与死者在一起的史蒂文·特拉斯科特正是杀人凶手。

另一方专家认为，此案根据胃内容物消化程度推断死者死亡时间的结论毫无意义。他们坚持认为，死者死亡时间发生在晚饭后的1至10小时之间都是有可能的。如果这个女孩饭后不久就被人袭击，然后遭遇强奸，在强烈的精神刺激下，完全可以使得她的消化功能停止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仅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推断死亡时间是很危险的。

考虑到来自于国际著名专家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1969年，史蒂文·特拉斯科特获得自由，之后，他搬迁到加拿大一个新的地区，以一个新的名字重新开始了新的生活。

之所以在这里重提此案，并非企图妄加评判国际大师们的谁是谁非，只是想提醒大家同时也告诫自己，法医对死亡时间的推断，是一个综合性的分



析和判断过程。仅凭一项指标，就对死亡时间做出推断，并且将死亡时间作为唯一的证据指控罪犯，的确会让一些和我一样“胆小怕事”的鉴定人晚上睡得不踏实。

我曾经解剖过一个中年男子的尸体，这名男子死前7小时在一家饭店狼吞虎咽吃进胃里的大米饭和几个炒菜几乎连“模样”都没怎么变，就被我从胃里给剖出来了。这就意味着从进食一直到死亡的7小时内，这个大活人的胃几乎没有蠕动，也没有产生太多的胃酸。

当时我还是个不大成熟的小法医，看到死者胃里那一粒又一粒的大米饭，就像见到外星人似的惊奇不已，一遍又一遍地询问着知情人：这从胃里剖出来的大米饭真是死者死前7小时吃进去的吗？当确认知情人介绍的情况准确无误时，我又百思不得其解：尽管这人刚吃完饭就被警察抓走，尽管这人在被关押期间精神极度紧张，尽管这人整夜都在一条大狼狗的监视下连动都不敢动一下，但他毕竟还是个大活人呀，他还有呼吸还有心跳，还有思维还有神经反射，怎么这吃进去的食物能够在胃里一呆就是7个小时，他那还活着的胃怎么就连动都不动一下呢？难道说他的胳膊、腿被那条令人恐惧的大狼狗吓得不敢动弹了，就连胃肠也被吓得不敢蠕动了，胃酸也不敢分泌了吗？可这胃肠的蠕动、胃酸的分泌是植物神经的事呀，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呀，难道说一个大活人的植物神经真就可以一受刺激、一遇困境就坚决“罢工”了吗？

现在看来，当时的我真是少见多怪！希望从此以后您在这个问题上，不要像当初的我那样地无知和浅薄。

记住，一定不要轻视巨大的精神刺激对胃肠功能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关于死亡时间的推断，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强调：尽管侦探小说家们经常利用死亡时间的推断使得故事情节栩栩如生，但是，您可千万不要全都信以为真。事实上，尸体现象受许多因素的影响，除了自然因素外，还有一个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那就是罪犯是否故意制造了影响尸体变化的某些因素，企图干扰法医对死亡时间的正确判断。

早在1920年，美国的新泽西州就发生了这样一个案件。

1920年10月5日，60岁的大卫·保罗带着4万美元现金、3万元债券离开坎登的百老汇信托银行，前往费城的吉塞得信托公司运送押金。谁都没有料到，保罗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接到保罗失踪的报案后，警方立即展开了全面的调查。据警方调查，25

年前，保罗曾因盗窃邮件而被捕入狱。侦探们估计保罗的失踪一定与他所携带的美金有关，他们怀疑保罗有可能携款潜逃。可保罗的雇主坚决否定警方的这一说法，保罗的同事们也坚信他早已痛改前非。

果然，11 天后，保罗的尸体在布莱顿区一个墓地里被一对恋人发现。他的头部连中两枪，4 万元美金已经没了踪影，全部的债券仍在钱袋里。

法医检验尸体后认定，保罗死于尸体发现前的 24 小时之内。

布莱顿区一位杰出的侦探、国家高级研究员埃利斯·帕克博士，对法医的这一结论产生了怀疑。凭直觉，他认为死者真实的死亡时间，应该比法医鉴定的时间要早许多。

在发现尸体的现场，他注意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尸体周围的地面是很干燥的，可保罗身穿的衣服却是湿漉漉的。保罗的衣服为什么是湿的，难道是凶手唯恐保罗不死，枪杀后又投尸入水？帕克博士陷入了深深的疑惑之中。

在帕克博士的主持下，两个月后，警方发现了两个嫌疑人，一个是保罗的邻居，名叫弗兰克·詹姆斯，另一个是詹姆斯的酒肉朋友雷蒙德·舒克。不过，当警方对他们进行询问时，两人都可以毫无破绽地说出在法医推断的案发时间里，自己不在现场的事实：詹姆斯当时在底特律参加一个集会，舒克那段时间和乡下的朋友们呆在一起。

此时的帕克更加坚定了自己对法医检验的看法，死亡时间有误！问题有可能就出在保罗身穿的湿衣服上！

帕克仔细研究了尸体所在墓地的周边环境，发现达拉华运河的一个支流流经这里。紧接着的调查让帕克知道了一个事实：尸体所在位置的上游有几家制革工厂。

帕克立即着手对来自于上游的河水进行化学分析，发现水中含有高浓度的鞣酸，这些酸性物质完全可以充当尸体的防腐剂，使死亡多日的尸体看起来还很新鲜。

这个发现令帕克博士欣喜若狂，他知道是罪犯将尸体浸泡在水中人为制造的尸体现象，干扰了法医对死亡时间的判断，是水中高浓度的鞣酸使得尸体在一个星期后，还没有出现腐败现象。

1921 年 8 月 30 日，詹姆斯和舒克被送上电椅处死。

国际著名法医学专家、在美国纽约陈尸所任职的法国人让·皮埃尔·拉阿里，也曾经成功受理了一起由鞣酸作用而影响死亡时间判定的案件，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让我们一起来欣赏他的杰作。

那是1975年4月6日夜晚，美国纽约第一大街警察亭接待了一组不同寻常的报案者。

先是一个年轻的男子气喘吁吁地冲进警察亭，接着是一位年轻的女子，最后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太太。

让·皮埃尔·拉阿里用这样的语言形容3个先后冲进警察亭的人：个个气喘吁吁，仿佛临近终点的赛跑运动员。

最先到达警察亭的那个男子告诉警察，他的父亲安德鲁·克拉默刚刚从附近的一座高出东河30公尺的双层桥——昆斯伯卢桥上跳河自尽，他和他的妹妹以及年迈的母亲是这场自杀事件的目击证人。

据家人介绍，安德鲁·克拉默，时年65岁，性格暴躁，是个酒鬼。15年来，他不断的酗酒，不断地和家人吵架，不断地用自杀行为来威胁家人，搞得家里上上下下不得安宁。

事发那天晚上，他又喝多了。乘着酒性他大骂家人，骂他们无能，骂他们庸庸碌碌，边骂边宣称要从昆斯伯卢桥上跳下去。

安德鲁·克拉默的家，住在皇后区的一座红砖房内，离昆斯伯卢桥只有300公尺。在妻子和一儿一女的跟踪下，安德鲁·克拉默摇摇晃晃地走上了桥边的人行道。

安德鲁·克拉默的儿子约翰是医学院的学生，虽说一直紧跟父亲，但并不为此过分担心，因为父亲要去自杀的话已经对他说了15年了，他已经不再相信他真会这么干了。

“你们看，”安德鲁·克拉默停住奔走的脚步，对亲人们喊道，“这些傻瓜们又在那里油漆桥梁，就为了这个愚蠢的行为，我还得交纳税金。”

接着，安德鲁·克拉默突然跨过桥栏杆，跳到1公尺下面的平台上，从平台上向前再一跳，他的身子旋转而下，消失在黑色的河水之中。

接到报案，警方立即组织江河巡察队在现场进行拉网式的打捞，结果一无所获。人们既没有将安德鲁·克拉默救出水面，也没有在河里发现他的尸体。

两年后，即1977年5月的一天，一个钓鱼的人，在第17街附近的东河码头上向河里甩钓鱼竿，一只旧胶靴被鱼钩钓了上来，他觉着有些奇怪，仔细观察后发现，一个与人体相似的东西在蓝色水面下的两三米处显现。

这位钓鱼者曾经是个义务救护员，没有丝毫犹豫，他立即前去警方报警。

一只小船飞快驶往案发地点，果真打捞起一具年约60岁的男性尸体。不过，把尸体拖出水面并非易事，因为尸体的一只胳膊和一条大腿死死地卡在

了码头下面的混凝土支柱中。

这具尸体运到陈尸所时，身上滴着水，发出一股阴沟里的臭味。

按照陈尸所的惯例，让·皮埃尔·拉阿里先将尸体的衣服褪掉，把它放在工作台上晾干。

在死者的上衣口袋里，他发现了一个装着信用卡和驾驶执照的皮夹子。这些证件都是塑料的，因此依然完好无损，恰好用来鉴定死者的身份。

警方将这具尸体的特征与两年前那个特殊的报案联系到一起，发现所有的情况都很吻合，死者正是25个月前从昆斯伯卢桥上跳河自杀的安德鲁·克拉默。尸体解剖也清楚地证实死者系溺水而死，尸身没有损伤。

从肺中取出的水是淡水和咸水的混合物。虽说这个结果可以让人怀疑死者有可能先在浴盆中溺死，然后被弃尸东河，但这并不是唯一的解释。因为，东河既是河流，又是海湾，既有河水，又有海水，既有淡水，又有咸水。

解剖结果与警方的档案材料完全一致，只是有一点让人不可思议，那就是尸体的状态显得非常新鲜，没有出现任何腐烂的迹象。

尸体的新鲜程度让警方疑窦丛生。他们怀疑死者家中的3个亲人，关于两年前的那个自杀事件的说法，是个谎言和骗局。

警察们决定传讯那个寡妇和她的两个孩子，他们先被分别审讯，然后又在一起接受审讯。

3个人都认出了自己亲人的尸首，又都异口同声地坚持最初的供词：安德鲁·克拉默于1975年4月6日自杀了。

调查人员怀疑这是一桩谋杀案，死者可能在浴盆中被淹死，尸体被藏在一间冷冻室内，两年后再抛尸到东河之中。然而，这个推断又有些令人难以置信。

几天之后，让·皮埃尔·拉阿里再次对尸体进行检验，问题很快就得到了解决。

当让·皮埃尔·拉阿里重新对这具尸体进行检验时，尸体发生了异样的变化：一层油脂样的薄膜铺在了尸体皮肤的表面。

当时，让·皮埃尔·拉阿里并不知道尸体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于是他取样做了化验，发现这层油脂薄膜是在皮革制造业中，用来保护动物皮层的一种名叫鞣酸的化学物质。原来，死者的尸体被涂上了一层具有防腐作用的鞣酸盐。

事实上，安德鲁·克拉默确实是在1975年4月6日从东河的昆斯伯卢桥上投河自尽的。他的尸体被来自于河流和来自于海湾的两股水冲走，几天之



后才卡在第17街附近的码头下面。

正好此处有条下水道，下水道中的水正好流入尸体停留的河中。这条下水道，接受着曼哈顿一个皮革厂排出的大量污水，污水中正好有一种可以用来保护皮肤的化学物质鞣酸。

因此，两年来安德鲁的尸体天天备受保鲜物质鞣酸的关照，于是，他的尸体异常地新鲜，于是，法医就在他的皮肤上发现了一层棕黄色的保护层。

于是，让·皮埃尔·拉阿里为我们留下了今天的这段文字和故事。

法医学是一门应用医学，一个合格的法医一定是名精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社会医学的医学专家。法医学还是一门涉及众多学科的边缘科学，它所涉及的内容不仅囊括医学的方方面面、涉及到多种法律问题，还涉足到化学、物理学、生物学、植物学、昆虫学等多种自然科学领域。

锁定死亡时间，是一个法医学问题。这个法医学问题，不但牵动着法医学家的研究神经，也牵动了一些地质学家、植物学家、昆虫学家的研究神经。多年来这些令人尊重的科学家在各自不同的研究领域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各种可能的条件，与法医学家一起潜心探索着尸体确切的死亡时间，演绎出一个又一个颇有意思的法医探案故事。

尸体埋在哪里，哪里的土壤就会肥得发油，这是一个常识性的知识。之所以在这里提起，是因为我要向您介绍一个通过研究尸体周围土壤层特殊结构的细微变化，精确地推测出掩埋尸体的时间段，为案件的侦破提供有力的科学证据的法医探案故事。

1960年，在英国的戈梅萨勒，一个3岁的男孩失踪了。

很快，孩子的父亲伍尔弗汉普顿·杰宁斯受到警方的怀疑。

25岁的杰宁斯是一个有过前科的人，他曾多次被控虐待自己的孩子，只因警方缺少足够的证据，始终拿他没有办法。

时光飞逝，一晃几十年过去了，人们早已将那个失踪的孩子遗忘。直到1988年7月，一个居民在距当年杰宁斯家只有一里路的一堵倒塌的石墙土堆中，发现了一块很小的头盖骨，他突然想起发生在25年前的那起失踪案，于是立即向警方报了案。

法医学家对尸骨进行了尸源鉴定，认定这是一具3～4岁的男孩，尸体的骨折部位与失踪男孩生前受父亲虐待的情况完全一致。

这个男孩死于何时，显然，这个问题很难根据尸体情况进行推断。法医专家们将解决难题的希望寄托在了地质学家的身上，他们知道，尸体的死后

变化必将使得掩埋尸体的周围土壤发生结构和成分的变化，随着死亡时间的推移，埋尸周围的土壤层结构和组成土壤的成分一定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果然，地质学专家通过仔细观察埋尸周围土壤层的结构特点，分析土壤的化学成分，科学地推断出尸体正是在25年前掩埋的。

当侦探们赶到伍尔弗汉普顿·杰宁斯的家时，他一下子惊呆了，这个父亲的精神防线完全崩溃了，他承认自己杀死了儿子。

1989年5月23日，伍尔弗汉普顿·杰宁斯以谋杀罪被判终身监禁。

接下来，我要向您介绍发生在美国的一起令纽约人震惊一时的案件。在这个案件中，是警方聘请的植物学家运用植物学知识，帮助侦探们揭露了罪犯不在杀人现场的伪装，使罪犯落入法网。

1942年11月的一天，一个带着小狗遛弯的游人，在纽约中心公园一片生长茂盛的草丛中被一具年轻的女尸绊倒了。

经调查，侦探们得知死者名叫路易斯·奥莫多瓦，是个24岁的服务员，自11月1日起就失踪了。

路易斯·奥莫多瓦有着一个不幸的婚姻，她的丈夫阿内巴尔·奥莫多瓦是一个水手，几个星期前，因为丈夫与其他女人鬼混，路易斯·奥莫多瓦离开了他。

当侦探找到阿内巴尔·奥莫多瓦，告知路易斯·奥莫多瓦惨死的遭遇后，这个丈夫居然幸灾乐祸地说："这个女人把我的生活搞得一团糟，她打了我的一个女友，还咒骂过我的另一个女友，她的死纯属天意，死了活该！至于她死于何人之手，那我可就不知道了。"

法医的鉴定似乎支持阿内巴尔·奥莫多瓦不是杀人元凶的说法，因为根据尸体现象推断的死亡时间是11月1日晚上9点到10点之间，而这个时候，死者的丈夫正在舞厅与那个被妻子打过的女人跳舞。许多目击证人都出面证明这个丈夫在妻子死亡的时候，并不在杀人的现场。尽管侦探们对阿内巴尔·奥莫多瓦的杀人嫌疑仍不释然，但也只能设法从其他方面入手来证实他们的怀疑。

植物学家的检验鉴定，证明侦探们的怀疑是正确的。

警方聘请的植物学家发现尸体周围生长的草很特别，于是他们把精力放在了对其草籽的研究上。侦探们遵照植物学家的要求，仔细搜索阿内巴尔·奥莫多瓦的衣服，在衣服口袋和裤脚处发现了与尸体周围生长的相同类型草的草籽。



起先，阿内巴尔·奥莫多瓦坚持说自己在近两年间从没有到过中心公园，对于衣服上的草籽，他解释说可能是在纽约的另一个公园留下的，因为他在近期去过那个公园。可他的谎撒大了，专家们的鉴定证明，具有阿内巴尔·奥莫多瓦衣服上的这种草籽的草极其稀少，整个纽约市仅有中心公园一个地方拥有。

阿内巴尔·奥莫多瓦立即改口说，他在当年的9月曾经去过中心公园。然而，他又错了，因为这种草最早也要在10月中旬才能开花，所以阿内巴尔·奥莫多瓦不可能在9月份就提前“得到”这种草的种子。在铁的事实面前，阿内巴尔·奥莫多瓦终于交代了犯罪经过。

阿内巴尔·奥莫多瓦在作案前，就精心安排妻子在离舞厅并不是太远的中山公园与自己见面。舞场上，他趁人不注意溜出了舞厅，乘车到了中山公园，杀害了事先在公园内等待他的妻子，然后又神不知鬼不觉地返回了舞厅。

1943年9月16日，阿内巴尔·奥莫多瓦被电椅处死，死前他变得非常疯狂，痛恨自己没有从头到脚清理掉犯罪的痕迹。

再向您介绍一起植物学家利用植物学知识，确定尸体埋葬时间的案例。

1994年2月，在德国的马格德堡市，一台挖掘大楼地基的挖土机，从泥土中挖出来成堆的人体尸骨。

法医学专家对这些尸骨进行了个体识别，发现死者都很年轻，身高、体重也都很标准。这些人是同时遇害的，死亡的时间在1950年前后。

这些遇害的年轻人都是些什么人?

死亡时间是判断这个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这些年轻人死于1945年春天，那么他们肯定是盖世太保枪下的牺牲者；如果他们死于20世纪50年代以后，就应该是前苏联秘密警察枪下的受害者（1953年6月，一批苏联士兵因为拒绝镇压东德的起义而被枪毙）。

一位植物学家向警方自荐，由他对从尸坑中提取的花粉进行植物品种鉴定，通过植物的开花期，借以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

这位植物学家对当地所有开花植物的开花期和花粉的化学成分都了如指掌。借助于电子扫描显微镜的帮助，他发现了大量黑麦和车前子的花粉，这两种植物的开花期都在6月底。

显微镜下没有出现任何一种在春天才开花的花粉。据此，这个植物学家科学地证明了这些年轻人死于1953年6月苏军的枪下。

说了这么多关于锁定死亡时间的话题，好像还是有些意犹未尽，谁让我们一不小心探讨了一个法医学永恒的话题呢。

最后，我想诚实地告诉读者朋友们：尽管人类生活背后有许多现象神秘得令我们自己永远难以破解；尽管生物的死亡现象丰富得令现代法医永远难以诠释。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我们这个高科技迅猛发展的伟大时代，在不远的将来，死亡时间推断的手段和方法，将会有一个突飞猛进的发展。法医死亡学的科技进步，必将使犯罪分子胆战心惊，难逃法网！锁定死亡时间，并不只是一个时髦的口号，它必将成为法医探案的一个现实目标，成为我们指控杀人凶手一个重要而又可靠的科技手段。

计量死亡之旅

别看题目挺悬，其实本文涉及的内容，只是法医病理学家如何在尸体上推断受伤到死亡的时间问题。

人的生命力是很顽强的。一般来说，人体遭遇到致死性暴力的袭击后，并不是立即就咽气的，不管愿意不愿意，那段或长或短的垂死挣扎阶段是很多人都无法逃避的。因为，这个生与死的跨越阶段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大自然赋予生命与死亡的一场较量，是人类在数亿年的进化过程中获得的一种与死亡拼命抗争的能力。

本文所谈及的内容，就是法医病理学家如何推断遇难者从受伤到死亡的这段时间。

源于适者生存的自然规律，人体在生活状态下，对外界暴力强加于机体的破坏性作用必然会表现出一系列身不由己的应激反应。如果外界暴力不足以致人于死地，那么，通过人体自身的功能协调，损伤加以修复，生命得以持续；如果外界作用于人体的暴力是致命性的，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生命逐步走向死亡的旅程中，机体的相应部位必然会被深深地刻印下生命与死亡抗争的应激反应，也就是垂死挣扎的痕迹。法医学家利用机体对外界暴力所做出的这种反应以及这种反应在尸体上遗留的痕迹，从而推断从生前受伤到死亡的时间。

简言之，推断生前受伤到死亡的时间，是指根据人体的生活反应，推断出生前遭遇了暴力袭击的死者，在受到损伤后又存活了多长时间。这一手段在侦查破案中十分重要，因为，准确地推断出这段特殊的时间，再根据死者



的死亡时间，就能够准确地推断出死者生前遭遇暴力的时间。当然，在刑事案件中就能够准确地推断出凶犯作案的时间。

我们先来了解一下，什么是人体的生活反应。

人体在生活状态下，一旦遭遇到外界的暴力，必然会做出一系列的病理生理反应。这些反应，就是生活反应。简言之，所谓的生活反应，就是人体对外来刺激所做出的反应。当然，这个反应只有在人活着的时候才有可能发生。所以，请您一定记住：除去前述的超生反应因素，凡是有生活反应的损伤，就是生前伤；凡是没有生活反应的损伤，就是死后伤。

人体是一个十分神秘和复杂的生物体，因此对外来刺激所做出的反应也十分的奇特和复杂。作为一名非专业读者，您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去知道生活反应的全部内容。如果您对本文所列举的点滴内容，还小有些兴趣，就足以令笔者欣慰了。

干我们这行的都知道，出血和凝血块的形成，是生前损伤的重要反应。如果生前损伤是开放性的，命案所发生的现场，会有大量或较大量的血泊和喷溅状的血迹，并有凝血块的存在；如果生前损伤是闭合性的，将尸体剖开，就可以看到尸体内的生前出血以及在生活状态下形成的血凝块了。此外我们还应该知道，不管生前损伤是开放性还是闭合性的，受伤处破裂的血管除了会向外出血，也会向皮内、皮下、肌肉内出血。在生活状态下，由于纤维素的析出，使得从血管内流出的血液与周围组织紧密结合，因此，流入皮内、皮下、肌肉内的生前出血，在死后的尸体上，不易被水冲掉。法医正是利用生前出血的这一特点，来鉴别死后尸体血液下坠造成的血液外渗，亦即我们在尸体现象中所谈到的尸斑。

创口哆开也是生前损伤的一个重要反应。在生活状态下，遭遇创伤的皮肤、肌肉、肌腱、动脉、气管等组织不会对外来刺激无动于衷。它们对外界暴力所能够做到的应激反应就是竭尽全力地退缩，这样一来，就使得创口在创伤的基础上又大大地哆开。

此外，我们还应该知道，生前损伤不仅可以在创缘处出现炎症反应，创缘处许多具有活性的酶，在活化程度上也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以上所列，都是出现在损伤局部的生活反应，我们称这些生活反应为局部生活反应。

致命性损伤发生后，在机体的全身也会出现明显的生活反应，我们称这些生活反应为全身生活反应。

由于生前的局部大出血，可以造成机体全身的贫血。

由于生前局部损伤处伤口的感染，可以导致全身的败血症、菌血症。

此外，在生活状态下遭遇损伤，机体最早出现的止血反应就是血管壁平滑肌的收缩，这一反应加速了损伤局部血栓的形成，血栓栓子随静脉血液进入右心，就可以导致肺或脑的栓塞。所以，血栓形成和血栓栓塞也是生前损伤的重要标志。

除了血栓栓塞外，还有脂肪栓塞和空气栓塞。

当外界暴力致使机体管状骨骨折或皮下脂肪广泛性挫伤时，在生活状态下，漏出的脂肪滴就可以直接进入破裂的静脉，形成的脂肪栓子随静脉血液进入右心，从而导致肺或脑的栓塞。

当颈部、大腿内侧、肘窝等处遭遇切创时，在生活状态下，空气随破损的局部静脉裂口进入静脉，在静脉里形成空气栓子，空气栓子沿静脉血液流入右心，同样可以导致肺、脑的空气栓塞致死。

那么，法医又是怎样根据生活反应来推断从生前受伤到死亡的时间呢?

在医学研究的漫长历程中，人们发现，人体对外来刺激所做出的生活反应，随着伤后机体存活时间的延长，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法医根据对这些呈现出规律性的反应进行归纳和综合评判，就能够在尸体上推断出死者生前遭遇暴力损伤到死亡的时间了。

以表皮擦伤为例：生前损伤者，随着伤后生存期的延长，表皮剥脱处的形态结构就会发生一系列改变。通常，损伤最初的 12 小时内，表面有组织液渗出；24 小时左右表面水分蒸发，形成紫色或暗褐色结痂；36 小时左右边缘开始生长上皮；3 ~ 4 天痂皮开始剥脱；7 ~ 12 天痂皮脱落痊愈，局部由新生的皮肤细胞加以修复。

以出血为例：生前皮下出血者，随着伤后生存期的延长，由于在生活状态下血红蛋白所发生的一系列改变，损伤局部就会出现相应的颜色改变。通常，损伤后 1 ~ 3 天的新鲜皮下出血斑为深紫红色，边缘界限清晰；损伤后 4 ~ 6 天的非新鲜皮下出血斑为黄绿色，边缘界限不甚清晰；损伤后 7 ~ 12 天的陈旧性皮下出血斑呈现污黄色或污绿色，边缘界限模糊；损伤后的 12 ~ 15 天，皮下出血斑渐趋吸收、消散。

在法医学实践中，类似于这样的反应在尸体上所呈现出的变化，法医仅凭手中的解剖刀，通过肉眼观察即可做出判断。

事实上，在生活反应中出现的许多现象，光靠造物主赐予给我们人类



的一双肉眼是根本就看不到的，而法医又必须根据这些肉眼难以看到的现象，来推断从损伤到死亡的时间。要解决这样的问题，就需要借助于高科技手段。

比如说，在刑事案件的法医学鉴定中，常常需要法医病理学家根据死者损伤局部组织中白细胞的出现、结缔组织的增生、新生毛细血管的形成、酶反应的活化程度、炎症介质含量的升高，借助于电子显微镜和生物医学技术的手段，来推断生前损伤到死亡的时间。

在电子显微镜下，法医病理学家不仅可以观察到生前损伤对损伤局部组织细胞超微结构所形成的形态学改变，还可以通过运用免疫组织化学、酶组织化学等方法，观察到由于生前损伤而在损伤局部组织中形成的纤维蛋白网以及其中的酶反应活化程度、炎症介质含量等指标的变化。

因此，千万不要以为法医病理学家仅仅是一个解剖尸体的能手，其实他们真正的拿手好戏并不是在解剖台上施展的，他们有着更神秘、更广阔、更鲜为人知的施展才华的天地，这个天地就是法医病理实验室。

我们要骄傲地告诉大家，现代科技的发展，已经为我们创造了以分为计时单位，在尸体上准确地推断出凶犯作案时间的方法了。

现在，让我们一起来做一个“身临其境破命案”的游戏：请大家把下面的这段文字，假设为一段现场录像。大家边看“录像”边在我的指导下，运用我们已经学到和正在学到的法医学知识，帮助警方揭开一个“歌星卧轨自杀之谜”的谜底。

注意：在这场游戏中，您的思维一定要跟着想像中的画面和我的解说词走，千万不要开小差。

这是中国南部一座美丽的小城。

“本市著名女歌星杜莎莎昨夜卧轨自杀。”市内的几家小报同时发布了这条消息。

验尸前，很多人都认定杜莎莎是卧轨自杀的，更何况她的身上还留有她亲笔写下的遗书呢。可负责该案现场勘察的刑警王大力就是觉得不踏实，死活要把这具既漂亮又惨不忍睹的女尸送到市公安局的法医验尸所，让法医韩嵋帮他解开心头之谜。

解剖台上，死者的胸腹腔鲜血淋淋、内脏七零八碎。那具被鲜红、鲜红的血液所浸染的躯体与那张惨白如雪的脸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从这个画面中，您应该已经知道：(1) 火车的车轮是从死者躯体上奔驰

而过的；（2）死者是在被火车碾轧躯体后死亡的；（3）她死于内脏大出血。

结论（1）不是法医学问题，是任何人都能够一看便知的；

结论（2）的依据是死者胸腹腔的大出血。您应该已经知道，大出血的出现说明死者胸腹部的损伤是生前伤，也说明当火车碾轧死者时，死者的血液循环系统依旧在工作。否则，如果死者在火车到来之前，心脏就已经停止了跳动，她的胸腹腔在被车轮碾轧后，就不会是鲜血淋淋的了；

结论（3）的依据是死者急性贫血的面容。

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由于死者头面部的血液都已经流尽了，才使得她的脸庞看起来惨白如雪。

假如录像到此为止，您会认为死者真是自杀身亡呢。甭急，我们的录像带还在继续转动。

不对！当女法医韩嵋将带着胶皮手套的双手伸入死者枕部那浓密的黑发中触摸颅骨时，她的神色立刻变得严肃起来。通过向录音机输送并储存解剖检验信息的形式，韩嵋告诉我们，她的手上出现了异样的感觉：枕部头皮有创口、枕部头皮下有出血、枕骨有骨碎片形成。

从电视屏幕上我们看到，韩嵋将尸体枕部的头发剃光了一大片。尽管死者的头发很厚，但还是没能阻挡住凶器对头皮的损伤。很快，一处被浓密的头发掩盖住的头皮破裂伤就暴露在她的面前，这种头皮破裂伤的法医学学名叫做挫裂创。

看，在挫裂创内，韩嵋很轻松地就给我们找到了这些能够反映出凶器类型的石屑。不用说您也已经知道了，凶器肯定是石头。

想知道头皮是怎么被揭开的吗?(很残酷的，尤其是对一位漂亮的小姐!)

好，请您深吸一口气，接着往下瞧：韩嵋手持解剖刀，先从尸体的左耳根上方向右耳根上方猛力地划了一刀，将其间的头皮划开，然后又在解剖刀的帮助下用双手揭开前半部的头皮将那张漂亮的脸庞盖住，接着又揭开后半部的头皮向下拉至项部。于是，整个颅骨就暴露出来了。于是，血淋淋的颅骨便代替了那美丽如画的“睡美人”。

暴露出颅骨后，我们清楚地看到颅骨的顶枕部有一处凹陷性骨折。看来，死者头部受力不小！

这个镜头很有点儿意思：身穿白衣的女法医韩嵋，手中握着一把闪闪发光的工具，向着尸体的头部缓缓地走来。



哦，下一个镜头告诉我们，韩帽手中握着的那个样子怪怪的工具，原来是专门用来锯颅骨的解剖专用工具。

您知道吗？用电锯将颅骨锯开，再将覆盖在脑组织外面的那层在解剖学上被称之为硬脑膜的硬膜剪开，我们就可以看到那个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一辈子都看不到，也绝不愿意向别人展示的脑组织了。

这不，就那么一小会功夫，我们就看到了杜莎莎的脑组织。

哇噻，杜莎莎的整个脑组织就像是刚刚参加过一场“人民战争”似的，全部反映出与正常组织不同的生活反应。

哦，还应该告诉您，脑组织对外来刺激最基本的反应是脑组织中的毛细血管扩张、充血，大量的液体从血管内渗出，形成脑水肿。

根据脑水肿的程度，我们可以大概看出死者从受伤到死亡的大致时间，但是具体落实到分秒，我们的这双肉眼就不中用了。

在硬脑膜与脑组织之间，还有一层透明而菲薄的膜，它的解剖学名字叫蛛网膜。蛛网膜与脑组织之间的间隙称为蛛网膜下腔。

在杜莎莎的蛛网膜下腔中，我们看到了大片的出血区，医学上称此现象为蛛网膜下腔出血。

在这里，我还要告诉大家的是：头部生前外伤，可以形成蛛网膜下腔的出血；蛛网膜下腔的出血，可以致使病人呈昏迷状态；蛛网膜下腔的出血，还可以刺激脑组织出现生活反应。

现在，我们可以展开讨论了。

根据脑水肿的程度，我们完全可以大胆地断言，死者在遭遇脑外伤并导致蛛网膜下腔出血后并没有立即死去，而是存活了相当一段时间。

我们还可以大胆地断言：杜莎莎死于他杀而不是自杀。因为，我们发现杜莎莎死前经历了两次损伤：她不仅身躯遭遇到火车车轮的碾轧，她的头部还遭遇到钝性物体的打击。

此外，通过解剖检验，我们还判断出死者身躯遭遇火车车轮碾轧导致内脏大出血死亡的时间非常短暂，而头部遭遇钝性物体打击导致颅脑损伤到死亡的时间尚有相当一段的存活期。

这就不难看出，歌星杜莎莎的死因是火车车轮碾轧造成的内脏致命性损伤，但死亡方式是他杀而不是自杀。

罪犯先用石块重击死者的头枕部，致使其颅脑受到严重损伤并呈昏迷状态，继而又将死者移至火车铁轨上，导致其在昏迷状态下死于火车车轮碾轧。

简言之，在火车轧死杜莎莎之前，杜莎莎的头部曾受到外力的打击。

那么，从脑外伤到火车轧过致死者死亡，到底经过了多长时间？

我们应该知道，这个问题对作案时间的判定至关重要。另外，我们还应该知道，要解决这个问题，光靠法医的肉眼是不可能的，必须借助于高科技手段。

于是，韩嵋把我们带进了那个充满神秘色彩的法医病理实验室。实践证明，刑警们破案所需要的东西就在这个神奇的世界里。在现代医学技术手段的支持下，韩嵋根据杜莎莎大脑损伤局部组织中酶反应的活化程度和炎症介质的含量，推断出她从头部遭遇打击到被火车轧死，其间生存了足足有90分钟。

这就是我们法医在这个案件的侦破中所做的工作，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我们的任务已经完成，剩下的工作就是侦察员们的事情了。

请大家继续看录像。

市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调查，他们必须搞清在那辆轧死杜莎莎的火车到来之前的数小时之内，杜莎莎到底跟谁在一起。

据调查，火车到达前的数小时之内，与杜莎莎在一起的人是个有妇之夫，他的名字叫郝威。

原来，那天杜莎莎与老情人郝威秘密约会来到城外郊游。在郊外野餐中，郝威乘着酒兴，不顾杜莎莎郁郁寡欢的沉闷心情，强行欲与她发生性关系，遭到杜莎莎的厉声拒绝。

也许杜莎莎言辞过于激烈，也许郝威酒后失控，总之郝威发怒了。盛怒之下，他顺手举起身边的一块石头，猛地向杜莎莎头部砸去，杜莎莎动也没动就昏死了过去。

六神无主的郝威误以为杜莎莎已经没救了，惊慌中，他将杜莎莎抱到离作案现场不远的火车轨道上，伪造了一个卧轨自杀现场。

OK，精彩的录像到此结束，“歌星卧轨自杀之谜”的谜底也被我们揭开了。您看，一不留神您也当了一把白衣侦探。

下面这个真实的案例告诉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医病理学家——那些名副其实的白衣侦探们，对人体组织细胞内超微结构的病理变化有了越来越深入、细致的研究。在破案实践中，他们不但能够帮助侦查人员推测从损伤到死亡数小时之内的时间，而且还能够帮助他们推测从损伤到死亡数分钟之内的时间。



交通事故科运来一具男性尸体。据介绍，肇事司机李清玉虽然承认人是他轧的，但却一口咬定，在他驾驶的大卡车到来之前，这人肯定已经倒在卡车驶过的路面上了。

李清玉是东风驾校的教练，那晚，一个哥们求他帮忙运一批货，他来不及将已坏的远光灯修好，就将那辆由他管理的东风140大卡车偷开了出去。

据李清玉说，他是在前方没有任何障碍物的情况下，突然感觉到车轮子轧上了一个物件，急忙下车后就发现了被车轮子轧过的人体。由于夜间行车没有远光灯，所以他根本就没有看到已经倒在路面上的人。为此，他的肠子都快被自己的疏忽给悔青了。

如果李清玉说的话属实，那么，对他的责任认定就有了本质的区别。

李清玉的话到底是真是假，还得让我们的法医亲自去“问问”死者。

经过一个多小时阴阳两界的“交流与沟通”，善于与亡灵“对话”的女法医韩嵋终于搞清了死者走向死亡的痛苦历程：死者在穿越马路时，被急驰而来的一辆小轿车撞倒在地。着地后，他又在巨大的动能作用下，继续向前翻了几滚，然后倒卧在地，呈昏迷状态。5分钟后这个处于昏迷状态并已经遭遇到致命性颅脑损伤的人，惨死在东风140的车轮下。

下面是韩嵋与死者之间的对话：

死者左小腿外侧出现的皮肤擦伤和皮下出血斑块的形态学改变，让韩嵋知道：他曾被一辆与他的小腿高度相当的汽车保险杠所撞击。根据汽车保险杠的高度，韩嵋排除了造成此处损伤的肇事车辆是李清玉所驾驶的东风140，认定肇事车辆是一辆小轿车。

死者头皮、两肩以及四肢多处擦伤的形态学改变，让韩嵋知道：死者在极短的时间内有过多次被撞击的经历。根据损伤的形态，她断定撞击死者的致伤物都是同一性质的、类似于地面的钝性平面物体，认定死者在被小车撞倒在地面上之后，由于动能的作用，身体的不同部位又多次遭遇地面的撞击。也就是说，死者在被小轿车撞倒之后，又在地面上翻了几滚，导致身体多处擦伤的形成。

死者颅骨骨折及颅内挫伤出血的形态学改变让韩嵋知道，当小轿车将他撞击到地面时就已经造成颅脑致命性损伤。

死者腹腔内肝、脾、胃、肠血糊淋拉、一塌糊涂。腹腔内大量出血的现象告诉韩嵋，虽然小轿车的撞击已经造成死者颅脑形成致命性损伤，但导致死者死亡的真正死因并不是致命性的颅脑损伤，而是致命性的腹腔内脏器

破裂。

为什么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呢?

我们都已熟知:大出血是区别生前伤与死后伤的一个重要指标。显然,如果大卡车轧过之前那人已经死亡,腹腔脏器出血的状态就不会如此严重了。

那么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致人死亡的责任呢?

尽管死者死于东风140的车轮下,但归根结底,那个将死者撞昏在地并造成死者颅脑致命性损伤的小轿车司机,是导致死者死亡的元凶。

要找到那个小轿车司机,就必须借助于科技的威力,推断出死者被小轿车撞倒造成损伤到被大卡车轧过致死,期间经历了多长时间。

这个问题,需要进行法医病理实验室的一系列检验。

24小时之后,来自法医病理实验室的检验报告告诉我们:由小轿车而导致的损伤,发生在大卡车轧过前5分钟。

肇事小轿车很快被找到,是辆桑塔纳2000。

最终的结果是,撞出人命的小车司机进了大牢,东风驾校的李清玉重返驾校,据说受了个不大不小的处分。看来,经过这么一折腾,今后就是打死他,他也不会开着没有远光灯的车夜间瞎闯了。

从上述两个案件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在尸体上推断损伤到死亡的时间,不仅对确定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确定死者的死因和死亡方式也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生活反应推断生前受伤到死亡的时间,从而判断死因和死亡方式,对于罪与非罪的认定,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使您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较为深刻的印象,特意再给您介绍两个发生在韩嵋身边的案例。这两个案件中的两位死者,一个并非死于伤害,一个的确系伤害致死,韩嵋通过运用法医学的知识和技能,对他们的死亡方式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判断,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亚楠是韩嵋的一位铁姐们,她的丈夫李涛被当地公安机关拘留了,罪名是故意伤害致死人命。那时正值"严打"期间,据说要判重刑。为此,亚楠千里迢迢、哭哭啼啼地来到韩嵋的身边。

被李涛伤害致死的,是他们公司一位姓郭的老总。案件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

郭总死前两个月的一天,李涛在一次酒宴上与他发生了争执。情急之下,李涛当着众人的面一拳击中了上司的头部。



当时这个郭总并没有出现明显异常的神经系统症状，而是原有的冠心病急性发作了，大伙迅速将他送到了医院的急诊室。

几天后，郭总就恢复了健康，像往常一样地工作和生活。这期间，郭总始终没有出现异常的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

在郭总死亡前的那个下午，秘书发现他倒在了自己办公室的地板上，当时的郭总已经不省人事处于昏迷状态了。

住院期间，医院经颅脑 CT 扫描，发现病人左顶部硬脑膜下有一个不算很大的血肿。正当脑外科的专家们准备给郭总做手术时，他却突然死亡了。死亡诊断证明是医院出具的，死因是创伤性硬膜下出血。

“尸体做过解剖吗?”

“没有，郭总的夫人拒绝解剖。”

“奇怪，没做解剖，怎么可以认定伤害致死呢?”

看来，由于郭总的夫人拒绝解剖，因此，公安机关根本就没有对尸体进行检验，只是依据医院的病历记载及公司有关职员出具的证明材料，就将李涛拘留了。

亚楠不解地说道：“李涛就给了郭总一拳，而且事情都已经过去两个月了，他们怎么说抓人就把人给抓起来了？还愣说什么创伤性硬膜下出血的病人，很多都是在外伤后好些天才出现症状最终死亡的。”

韩嵋知道，创伤性硬膜下出血的死亡诊断，是公安机关拘留李涛的根据。她还知道，如果解剖检验证实郭总死于慢性硬膜下出血，李涛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作为好友，韩嵋极为耐心地向亚楠讲解着有关的医学知识：脑组织从里到外依次被软脑膜、蛛网膜及硬脑膜这 3 层膜所包绕。其中，软脑膜和蛛网膜之间的间隙称为蛛网膜下腔，蛛网膜与硬脑膜之间的间隙称为硬脑膜下腔。

硬膜下出血指的就是硬脑膜下腔的出血，而硬膜下出血绝大多数都是由头部外伤引起的，最主要的出血来源是桥静脉的撕裂。

这是为什么呢?

人体通常有 11～13 对桥静脉。这些静脉由大脑皮质以垂直方向穿过蛛网膜下腔进入硬脑膜下腔，然后沿着硬脑膜下面游离行走约 2 厘米而进入位于颅骨的矢状静脉窦内。这种解剖学的特点决定了这些静脉对拉长力的适应性比较差。

我们人类的大脑如同放置在盛有脑脊液的“浴缸”里，可以在颅腔内

移动，而矢状静脉窦则是牢牢固定在颅腔内的。所以，在创伤中，当外力造成头部突然加速度或减速度运动时，可使脑迅速发生旋转运动，在矢状窦附近产生剪轧性张力，导致桥静脉在进入硬脑膜这一点上发生撕裂而出血。

由于老年人的脑组织出现了萎缩的现象，使得左、右两个大脑半球在颅腔内显得更加空荡，有更大的移动余地，因此老年人的头部即使受到轻微的外力，也容易招致桥静脉的撕裂。

对于硬膜下出血的诊断，按出现症状的早晚与血肿的形态特征，可分为急性、亚急性和慢性。

急性硬膜下出血，是指损伤3天内出现血肿症状的。血肿的特点是由新鲜的暗红色凝血块组成。

亚急性硬膜下出血，是指损伤后4天至3周内出现血肿症状的。血肿的特点是由凝血块及液体状血液混合组成。

慢性硬膜下出血，是指损伤后3周以上出现血肿症状的。血肿的特点是由液体组成，不见血液。由于此时血肿周围已经被一层新生的结缔组织形成的新膜所包裹，因此解剖时可以在硬脑膜与蛛网膜之间发现一个厚壁囊肿。

从一名职业法医的角度看，对怀疑创伤性硬膜下出血而亡的死者，必须进行解剖检验和组织病理学检验，从而推断损伤到死亡所经历的时间，推断损伤与死亡的关系，推断死亡的原因和死亡的方式。

慢性硬膜下血肿的病人，尤其是老年人，常易引起意外的急死。这是因为对于这些病人来说，其颅内血肿的形成及引起颅内压增高的速度都是缓慢发展的。我们知道，人体的头颅在遭遇外力打击后，会对损伤做出一系列的保护性反应。对于慢性硬膜下血肿的病人来说，随着损伤时间的延长，通过脑脊液的容量及脑实质的体积等因素的调节，可以使机体达到相对最大的适应。因此，这些病人受伤后临床症状往往很不明显，病人甚至可以正常的工作与生活。一旦慢性硬膜下血肿的本身又继发出血，只要再在原来血肿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体积，即可造成颅内压突然升高，引起脑疝进而使脑干受压导致病人突然死亡。

被李涛两个月前拳击头部的郭总年龄已过50岁，因此公安机关怀疑郭总的死亡与李涛的拳击有关是有理论根据的。

但分析归分析，要做出肯定的结论，必须拿出客观的科学证据，证明郭总硬膜下的血肿确实是慢性的，而不是急性的或是亚急性的。要得到这些证



据，就必须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和组织病理学检验。

从现有资料来看，郭总硬脑膜下的血肿体积不大，这就不能不让人怀疑该血肿不是李涛两个月前拳击形成的慢性血肿。如果该血肿是死亡当天头部跌倒在地形成的急性血肿，那么从血肿的体积和脑组织对血肿的生活反应来看，死亡过程似乎过于迅速，因此不能排除郭总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头部外伤诱发冠心病急性发作的可能性。要证实这些推断，也必须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和组织病理学检验。

“亚楠，你作为被告方的家属，完全可以要求司法机关对尸体进行法医学鉴定，通过解剖确定死亡原因和性质。”

“可如果郭总夫人坚决拒绝对尸体进行解剖，法院硬判怎么办呢?”

“如果那样，我会为你找最好的律师，坚决要求司法机关进行法医学鉴定。”韩嵋坚定地对好友说。

“经过解剖，真的可以搞清楚郭总的死与李涛的行为究竟有没有关系吗?”

“当然可以了，伤后2个月形成的硬脑膜下血肿和伤后几小时形成的硬脑膜下血肿完全可以通过组织机化的程度不同而加以区别。再说，如果血肿的确符合急性病程，那么，导致死者突然摔倒在地的脑组织病变也会被法医检验出来。”

“可是，如果通过解剖证实郭总的死真的是李涛那一拳造成的，你还能帮我吗?”亚楠用乞求的眼神看着好友韩嵋。

“这……”韩嵋一时语塞，半天没有憋出一句话来。

良久，韩嵋向亚楠讲起了10年前她在中亚医科大学师从导师魏振东、吴明英教授攻读法医学硕士研究生时受理的一个案件。

10多年了，韩嵋很少回忆起——更准确地讲，其实是很怕想起——这个案件的被告人——曾阿姨。因为她曾经给予韩嵋慈母般的温暖和关怀，而韩嵋却眼睁睁地看着刑警们拿着自己刚刚出具的检验报告将她押上警车。

其实说起来，曾阿姨在这个案件中真的很冤、很冤。韩嵋知道，她只不过是为了制止那场已经发生了的纠纷而在混乱中顺势将那位老工人推倒在地上，然而，不幸的是那位老工人的头恰好撞在了墙上，更不幸的是一个月后，那位老工人突然死亡。

尸体被区公安分局运到了医科大学病理解剖大楼的停尸间，当时韩嵋连申辩要求回避的机会都没有，检验尸体的任务就落在了她的身上。

解剖大楼的前面停着一辆警车，韩嵋知道，如果解剖结果否定了死者死于一个月前头部损伤所造成的慢性硬脑膜下血肿，她的这位阿姨就可以回到亲人们的身边正常地生活；而一旦证实死者死于慢性硬脑膜下血肿，她就必然失去人身的自由。

韩嵋想跟导师魏振东说些什么，但一触及他那严峻的目光，她欲言又止，失去了勇气……

韩嵋的导师魏振东、吴明英夫妇二人为人极好，在当地他们有着众多的亲朋好友。几十年来，在他们检验的上千具尸体中，难免会遇到与亲朋好友有着某种联系的案件。但在他们的概念中，法医工作没有丝毫人情可讲，每一个经过他们手中检验的尸体，都不过是他们要研究的一个物体，他们只对这个物体进行客观地评价，而不会为任何类似感情之类的东西所左右。跟随导师 3 年来，韩嵋从未听到过他们对某一个案件谈起鉴定以外的任何话题。当然在他们的眼中，也根本不存在什么来自上边及各方面的压力。为此，他们也的确得罪过不少人，其中包括同行。但韩嵋深知，几十年来，他们的心境是坦然的，因为他们从未做过愧对职责，愧对死者的事情。

只有经历了这样一个对韩嵋来说极为特殊且深深触动灵魂的案件时，她才意识和体验到，导师那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已经对她起到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一走进解剖室，一拿起解剖刀，一接触到死者的尸体，存留在韩嵋脑海中的那些杂念就无影无踪了。面对死者，她只有一个信念，那就是做死亡的转述者！

对生者来说，死亡永远是一个艰深的谜语，因为死者无法讲述自己惨痛的经历，死者和生者被一条看不见的但又真实存在着的鸿沟隔开了。法医的职责就是要填平这条鸿沟，帮助死者将死亡真相告诉活着的人们，向生者转述死者死亡的经历，做死亡的转述者。

走进解剖室，拿起解剖刀，面对死者，在导师的指导下，韩嵋和技师王老师全身心地投入到对死者进行的系统解剖中了。

胸腔被打开了，腹腔被打开了，肺脏、心脏、肝脏、脾脏、肾脏……每一个脏器均无一例外地接受着常规检查和称量，最后被切成一块块检材留待做病理检验……

当打开死者的颅腔后，死者“开口说话”了，死亡之谜揭开了。在死者左大脑半球的侧面，一个完整的囊腔出现在硬脑膜和蛛网膜之间，囊腔中容



纳的大约300毫升血液和凝血块将左大脑半球压陷，显然死者死于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经过检验证实，死者的确死于一个月前的头部损伤，死者的死亡方式的确系伤害致死，也就是暴力死。导致死者死亡的暴力，的确来自那位本性善良的曾阿姨！

听完韩嵋的讲述，亚楠沉默不语。良久，她关切地问韩嵋："长期与死人打交道，你不觉得这个工作太肮脏、太可怕吗？精神上你能承受得了吗？"

看得出来，她已完全理解了好友韩嵋，到底是铁姐们！韩嵋释然一笑。

亚楠走后，韩嵋立即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法医取得了联系，和他们一起探讨了在这个案件的定性问题上所必须具备的法医学依据。

作为专业法医，大家一致认为，这个案子要给李涛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必须具备两点要素：一是在尸体上，找出由硬膜下血肿导致的脑组织致命性病变来；二是搞清死者硬膜下血肿形成的时间，拿出该血肿在体内已经历时两个月之久的证据来。而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必须对尸体进行全面系统的解剖检验。只有进行尸体检验后，才有足够的证据对这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被告李涛批准逮捕及起诉。

一个月后，韩嵋收到了当地公安机关法医出具的对郭总死因的法医学鉴定书。

郭总硬膜下的血肿由暗红色的血凝块组成，血肿周围没有新膜形成，血肿内也没有血液溶解及液化现象。据此可以认定，该硬膜下的血肿是新近形成的。根据现场及死者头部损伤的特征，分析认为死者头部所受到的外力是头部撞击地面所形成的。

经过进一步的检验，法医们又在郭总脑实质内发现了新近形成的血栓。这样一来，头部外伤的原因就找到了。

那天，郭总正在办公室阅读文件，由于脑血栓的突然形成，造成局部脑组织严重的缺血、缺氧，致使郭总突然晕倒在地，导致了硬膜下的急性出血。

尸检中，法医们发现由于血肿的体积并不大，因此死者脑水肿的程度比较轻微，还不至于引起颅内压突然升高，再说死者的颅内也没有形成脑疝。因此，硬膜下血肿致脑干受压死亡的结论难以认定。

死者死于冠心病急性发作的结论得到了解剖检验及病理检验的支持。因为，死者左冠状动脉前降支不仅有严重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斑块的形成，而

且还有新近形成的血栓。另外，他的心肌也有大片急性缺血和早期梗死的形态学改变。

郭总的死因是：脑组织病变及脑外伤诱发冠心病急性发作而死。死亡方式是疾病死而不是暴力性伤害致死。

对于李涛来说，这可真是不幸中之万幸！韩峭长长地为李涛，更为好友亚楠松了一口气。

故事讲完了。但愿李涛及其他朋友吸取这一血的教训！

记住：君子动口不动手，手下一定要留情！尤其是老年人的头部，绝对是您拳击的“禁区”。

根据损伤情况推断受伤到死亡的时间，不仅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审判具有重要的法医学意义，对诸如家庭遗产继承、保险理赔等民事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法医学意义。

例如，在一起枪杀案中，一对遇难夫妻几乎在同一时刻饮弹。按照当地的法律，如果丈夫先于妻子死亡，妻子就可以根据丈夫生前的遗嘱继承丈夫留给她的财产。待妻死后，这些财产就应该由妻子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而不是留给丈夫与前妻所生的子女。可想而知，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损伤情况推断从受伤到死亡的时间，就成为至关重要的法庭科学证据了。

法医检验发现，妻子的损伤系头部中弹造成，死因系重度颅脑损伤；丈夫的损伤系胸部大血管中弹造成，死因系失血性休克。

众所周知，大血管破裂造成失血性休克最终导致死亡需要的时间，远远大于颅脑受到重度损伤最终导致死亡的时间。

发生在这个不幸家庭中遗产继承问题的结果，当然也就可想而知了。

说了这么多，相信您应该已经了解了一个常识，这就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体重要脏器受到致命性损伤后，伤者不是立即就死的，机体或长或短会有一个与死亡抗争的过程。法医将根据这样一个客观规律，为案件的侦查和审判提供法庭科学证据。

现在我还要告诉您，那些注定要走向死亡的伤者，有可能在步入死亡的过程中，将自己的一些行为痕迹遗留在现场。伤者临死前的行为，有些是人体本能的应激反应，不受意识的控制；有些则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这样一来，就引申出一个法医学概念，这个概念就是：致命伤后行为能力。

人体受到致命性损伤后，仍然存在有意识的行为的能力，称为致命伤后



行为能力。

这个法医学概念又引申出了一个法医学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如何解释和判断受到致命性损伤的个体，死前可能出现的有意识的行为能力。在法医学上，我们将这个问题，称为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判断。

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判断，对分析现场勘察情况及死因的确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尽管人体的某些重要器官，如颅脑、心脏受伤后，有些人还能从事非常复杂和艰巨的活动这样一个事实，已经被许多英雄人物的生动事迹所充分证实。但是，在日常的法医案例中，死者在其重要脏器受到致命性损伤后的一段时间内，能否仍然保留有意识的行为能力，做出一些复杂的动作，常常会成为实际案例中争论的问题。

应该说，致命伤后行为能力与损伤的种类、部位及程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遵循一般的医学规律，通过对死者生前损伤的检验，不难解释伤者死前可能出现的行为能力。

但是，在法医检案中，我们也确确实实碰到过一些有悖于一般规律的怪事。一些颅脑、心脏或大动脉受到致命性损伤，同时又没有立即失去有意识行为能力的人，死后可能会给不少活人制造出许多麻烦来，尤其是一些特殊的、与众不同的、生命力极强的个体受伤后，可能会出现一些难以用医学常识来解释的有意识的行为。对此，法医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积累经验，用哲学的观点冷静、客观地分析问题，分清矛盾的主次关系，既要遵循一般的规律，也要充分考虑个体的差异，既要考虑损伤情况，又要考虑现场情况和案件经过，只有这样才能自如地应对和解决这些麻烦。

一般来说，致命伤后是否还能够具有行为能力，主要决定于脑组织的功能。像头部爆碎伤、枪弹穿击延髓、头部碾轧伤等均可使人立即死亡，伤后不存在行为能力。还有一些颅脑损伤，由于脑组织未全部丧失功能，有可能做出许多有意识的行动。

一般来说，颈动脉破裂会使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失去行为能力，而颈静脉破裂却不至于使人很快失去行为能力。颈静脉破裂的人，从伤到死有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这个过程足以使伤者在现场自由走动，有些人往往还会将自杀用的刃器丢在远处，企图掩盖自杀真相。

现在，我想跟您说的不是在一般情况下，而是在那些不一般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客观事实。

就让我们以一个颈动脉破裂，却偏偏没有立即失去行为能力的人为例吧。

一位著名女作家在正值事业取得极大成功之时，突然死在自己的别墅里。死者穿着红色睡袍，斜依在楼上卧室安乐椅的高靠背上，死于血泊中……

尸表检验发现，死者颈部有深切创，颈动脉被切断，体表其他部位未见任何损伤。

现场勘验发现，整个别墅门窗紧闭，房门反锁，室内布置井然有序。在楼下客厅内的小茶几上放着数本死者生前发表的小说集，侦察人员在其中的一本书中发现了留有死者血迹和指纹的小刀片。

作家死于自杀还是他杀？在案情分析中，侦察员产生了疑虑。说是他杀吧，现场并未发现任何可疑痕迹及异常现象；说是自杀吧，死者死于致命性的颈动脉割断，按照医学常识进行判断，死者伤后应该即刻晕倒并很快死在刎颈处，那么，刎颈用的小刀应该就在她的身旁，甚至仍然还握在她的手中，这样就无法解释茶几上发现的凶器。

死者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大家还是先听我讲述几个典型的案件，再作判断吧。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法医学家都曾经发现和讨论过颅脑、心脏以及大的动脉血管受到致命性损伤后，伤者在死前超常的行为能力问题以及对侦查破案带来的困惑。

从许多实际案例来看，法医学家如果死搬教条，用普遍规律对待那些具有个体特异性的死者，注定会导致判断上的失误。

在司法实践中，曾经有过多次这样的报道：有些看起来非常可怕的致命性损伤，假如不了解案件情况，根据医学常识凭着以往的经验判断，法医会认为这是一个立即致命的损伤。但是经过现场勘察和案情调查却可能证实死者在受伤后的确又存活了数小时甚至一两天才死亡，同时的确还做出了一些复杂的、有意识的动作。

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应该相信一般规律还是应该相信客观事实？

国外曾有两例有关致命性颅脑损伤的报道，很能说明问题。

一名男子用转轮手枪自杀，枪弹从下颌射入，从颅顶穿出，带出的一小块颅骨和脑组织，粘附到了屋顶的天花板上。射击后，此人自如地到屋外步行约 150 米，回屋后又与女佣人在神智十分清楚的情况下进行了交谈。一直到上楼后，挂好衣帽和遮阳伞，伤者才晕倒在地，于 4 小时后死亡。

另有一男子，在与他人斗殴后和往常一样坐车回家，到家后与家人叙述



了事件发生的经过，告诉家人自己的头部被对方用伞头插入。48小时后，此人出现了颅脑损伤症状，随即死亡。尸体解剖时，法医发现颅底有一长约10厘米的金属伞头，伞头的大部分已经刺人桥脑。

这是两个特殊得很难用一般的医学常识来解释的案例，这两个案例提醒我们注意一个事实，对于某些人来说，即使脑部受到了极为严重的损伤，仍然可能具有良好的思维和有意识的行为能力。

为什么会这样?

由于目前人类对自己大脑的功能了解得还不够到位，因此我们从理论上对这些行为的机制还难以做出合理的解释，但我们必须勇于承认并认真面对这些客观存在的现象。

同理，从一般的规律来看，心脏的穿透性损伤会使人立即倒地直到死亡，伤者很难再做出有意识的活动。但事实也不尽如此，心脏穿透性损伤后还能进行有意识行为的例子，不胜枚举。

1854年，英国有一38岁男子，左侧胸部被手枪连续射击后被送人医院，此人到达医院后仍能讲述事情的经过，仍然可以做出一些有意识的动作，伤后过了1小时15分钟，此人才死亡。

其实，颈动脉割断后，仍然保持有意识的行为能力的例子也不罕见，国内曾报道若干起类似的案例。

这些实际案例对我们提出了警示和忠告：作为法医，我们必须重视人体在与死亡抗争过程中的个体差异问题，必须综合全面情况分析和认识我们所面对的形形色色的疑难悬案。

此案，根据现场勘察和尸体损伤情况，综合其他迹象分析，最后，断定女作家系自杀身亡。

明辨死因和死亡方式

在此，先向大家简单地介绍一下死因和死亡方式的概念。

何为死因?

死因就是导致生命结束的致命性疾病或损伤。死因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根本死因、直接死因和辅助死因。根本死因指的是对死亡主要负责的过程；直接死因是来自根本死因的致命性合并症；辅助死因却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在产生死亡的过程中仅仅起到辅助作用，并且必须与根本死因和直接死因没

有关联。

例如，某人死于慢性胃溃疡的并发症内出血，那么死者的根本死因是慢性胃溃疡，直接死因是内出血。若此人同时患有肺癌，而后者在加速死亡过程中曾经起到过作用，我们则可以说肺癌是此人死亡的辅助死因。

何为死亡方式？

死亡方式就是产生死因的方式。在法医学中将死亡方式分为两大类型：自然性死亡和暴力性死亡。自然性死亡包括疾病死和衰老死。暴力性死亡包括灾害死、他杀死和自杀死。

死因和死亡方式的判断在刑事案件的侦破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一个死于枪弹穿过头部的人，很明显这个人的死因是穿过颅脑的枪弹创。但这个死因是如何产生的就有3种可能性：如果此枪弹创系死者本人或他人无意或不慎而触发扳机所致，死亡方式就是意外伤害；如果枪弹创系由欲加害人射击所致，死亡方式则为他杀；如果死者欲终结自己的生命故意拉动枪支扳机，死亡方式则为自杀。

对于一名职业法医来说，判定死亡的致死方式要比确定死亡原因复杂得多。

自然性死亡还是暴力性死亡？他杀还是自杀？还是意外事故还是……世间万物原本就复杂多变，何况这其中还夹杂着罪犯有意地混淆和生事者无心地搅和。

一个个形形色色的死亡现场，对法医的思维方式和思维能力提出了一个又一个严峻的考验。让我们一步步走进神秘莫测的死亡现场，从一个又一个扑朔迷离的死亡档案中感悟法医工作的神奇魅力。

突然降临的疾病死

不知您的生活中是否发生过这样的怪事儿：一个与您有着这样或那样联系的活蹦乱跳的人，突然就离开了人世与您永久地拜拜了。昨天或刚才您还和他一起或是吃饭或是游泳或是侃大山或是探讨问题，可一转眼您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其实，生活中这样的事儿并不少见，本人就真真正正地遭遇过一把。

如果这个突然降临的死亡就发生在您的身边，您会有何感受？

想知道当我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亲耳听到一个打死我都想不到的突然降临的死亡或是亲眼看到一张熟悉的然而却是沉睡不醒的面孔、一具熟



悉的然而却是僵硬的身躯时，有何感受吗？

实话告诉您，不管死去的人生前与我的关系如何，那时的我，首先想到的不再是对此人好恶之回忆性的评价，而是一种完全不分好恶之情的震撼！我强烈地感受到，每一条活生生的性命，随时随地都可能无声无息地逝去。那个看起来似乎离我们每个人都很遥远的“死亡之神”，有可能正在向我们中的某一个人悄悄地走来！想到这儿，我居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是恐怖吗？是的！恐怖极了！

其实，世间万物有生就有死，因此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死亡正在向你步步逼近，一颗“定时炸弹”导火索已在你的体内悄无声息然而又迅猛地燃烧，你却全然不觉地躺在危险之中喝红茶聊大天！

没有信号的死亡，是最令活人恐惧的死亡！

这就是我要告诉您的感受。

由于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年代，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暴力死的发生率是很低的。对我们来说，最常见的死亡方式其实就是疾病死。

大多数疾病死者，生前都有明确的病史，死亡原因很少会引起人们的争议。但是有一类叫做猝死或急死的死亡，这种死亡降临得非常突然，死者生前表面上看起来挺健康的，至少是没有表现出明显的致死性疾病的症状。但是事实上他们并不健康，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外强中干，某种致死性疾病或致死性机能障碍，就像一颗隐形的“定时炸弹”深深地埋藏在他们的体内，当这颗“炸弹”“爆炸”时，突然发生的死亡自然而然就降临了。

急死可能发生于任何场合、任何季节、任何时间、任何性别、任何年龄。所以，谁也别觉得自己体内就绝对没有“定时炸弹”的藏身之处，就绝对不会发生突然的、令人意想不到的急死！

事实上，有许多人外表看来十分健康，本人也感觉良好，但体内某些重要脏器却早已埋藏下了由致病因子组成的“定时炸弹”。有时，这些藏在人体内的“定时炸弹”，特别隐蔽地躲在身体的犄角旮旯里，采用一般的技术手段是很难在体外被探查到的。于是，就突然发生了生活中令人意想不到的急死。

正因为这类死亡往往大大地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所以常常需要法医对猝死者进行死亡原因的分析。

一个人一旦被证实确已死亡，那么，对他的死亡原因就要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在我国，绝大多数死于疾病的尸体都不需要通过解剖来确定死亡原因，受伤后经过住院治疗死于暴力的尸体大多也不需要通过解剖来确定死因。这些人的死亡原因，其实都是以医院的临床诊断为据而定的。在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上，死亡原因是具体的疾病或具体的损伤，例如冠心病、肝癌、白血病或脑干挫伤、心脏刺创、肝脏破裂，以及造成这类损伤的事故或暴力，比如交通事故、枪击、高坠等。

不过，在这里我要告诉您一个不尽如人意的信息：其实，根据临床诊断来确定死亡原因是很不可靠的。有资料表明，通过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证实的临床死亡病人真正的死亡原因，和病人死前诊断的不符合率一般在30%左右，国内国外基本上都是这个概率。

可想而知，临床误诊率有多大！

以尸体解剖检验为重头戏的死因分析过程，在法医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法医学家来说，确定死者的死亡原因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来不得半点失误，必须100%的准确。对于刑警们来说，法医对死者死亡原因进行分析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他们对案件性质的定性。一个错误的死因分析毫无疑问会导致对整个案件错误的侦查导向。

您看，法医的责任何等重大！

死因分析过程也包括对死亡方式的判断。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涉及命案的刑事侦查中，一种死亡方式有可能会被另一种死亡方式所冒充。例如疾病死就可能被他杀死所冒充，这种情况的出现尤其容易发生于死亡过程极为短促时。所以，在工作中，我们常常会遇到将突然死于疾病的急死误定为死于暴力的他杀而立案侦查的重大“刑事案件”。

作为一名法医，在这样的“刑事案件”中参与调查，务必谨慎小心，千万不可被尸体的表面现象所迷惑，要充分利用自己手中的解剖刀和显微镜为案件的正确定性提供可靠的科学证据。对那些表面上看似暴力死的尸体，必须进行系统而全面的解剖检验。解剖检验的目的，不仅是要认真地解释和分析尸体上的损伤情况，还要仔细地检查和分析尸体上各重要脏器的病变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在那些看似暴力死实为疾病死的尸体上发现致命性疾病，从而排除暴力死的可能。否则，真不知要冤枉多少无辜的人呢！

为了使您对突然降临的疾病死有一个比较深刻的认识，本章从女法医韩嵋的成长经历中精选出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隐性冠心病突发血栓导致的急死

早在报考法医学硕士研究生之前，韩嵋的父亲韩松就给女儿讲了一个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法医故事。这个故事使她深深地懂得：法医不仅是杀人凶犯的克星，也是无辜者的救星。法医手中执掌着生杀大权，一时的疏忽，就有可能毁掉一个好人的“两条生命”，这就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肉体生命”和社会学意义上的“政治生命”。在工作中，她常常告诫自己，作为法医她不但要为死去的亡灵负责，也要为活着的生命负责。

发生在韩嵋家的那个法医故事，涉及到对一个急死于隐性冠心病患者进行的法医学检验和死因鉴定。

那是文革早期，韩嵋的父亲韩松和母亲王如平，一个被作为“军内走资派”，一个被作为刘少奇的“文艺黑干将”，双双被造反派打倒。韩嵋也离开学校，被父母送到外地。

那天，一群红卫兵高喊着革命口号冲进了韩家大院，他们是来抄家的。当时，家里只有保姆宋桂花一人，她可不懂什么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什么是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看到那群半大的男孩和女孩疯子似的又喊又叫，又砸又抢，她气坏了，奋力地与抄家的小将们挣抢着被抄的东西。

“啪”，一个很名贵的瓷器被一个小伙子摔碎了，宋桂花心痛得不得了，揪住那个小伙子就是一通大叫：“天呐，这可怎么好呀！你得给我赔，你给我赔啊！”

等到王如平胸前挂着大牌子，手里拿着高帽子走进客厅时，宋桂花还坐在客厅的地上号啕大哭呢，厅内一片狼藉。

那天晚上，韩松、王如平还有宋桂花，谁都吃不下一口饭。宋桂花的大脑像是受了刺激，嘴里不停地自言自语，痛哭不止。王如平要带宋桂花去医院看医生，可宋桂花死活不肯离开家门。

王如平患有神经官能症，长期失眠，家里备有一小瓶镇静药苯巴比妥。王如平劝宋桂花服了两粒苯巴比妥，想让她好好睡个安稳觉。

第二天早上，宋桂花直到10点还没有起床。王如平感到有些奇怪，于是轻轻地走到宋桂花的床前。她轻声地呼唤着宋桂花，可宋桂花却一动不动。王如平觉着情况有些不妙，慌乱中忙用手去触摸宋桂花的胳膊，没想到那只被触动的胳膊一下子便硬邦邦地摔到了床沿上。当时，王如平一下子就晕倒在宋桂花的床下了。

下午，公安局来了几个人，他们翻箱倒柜地搜了一遍，在夫妻二人卧室

的床头柜里搜出了那瓶苯巴比妥。

两天后，市公安局来了好多警察把王如平给带走了。他们对韩松宣读了逮捕令，说是经过法医检验，确定宋桂花是被人毒杀的。毒死宋桂花的正是卧室床头柜里那个药瓶内的苯巴比妥。而且，在那个药瓶上只有王如平一人的指纹。

韩松呆呆地立在那里，有口难辩。

当天晚上，王如平就含冤吊死在看守所里了。据说死后的她舌头伸得很长很长，似乎是拼尽了自己全身的力量，欲向世人申辩自己是清白和无辜的。

为了搞清事实真相，替王如平洗清罪名，王如平的生前好友李静鼓起勇气找到了断交多年的男友——国内著名法医专家郑建功。郑建功对李静的请求非常重视，他不顾重重阻力，对宋桂花的死因鉴定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调查，并对市局的鉴定结论提出了质疑。

郑建功认为市局作出的宋桂花死于苯巴比妥中毒的死因鉴定缺乏科学依据。他指出市局在没有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仅凭对抽取的心脏血液进行巴比妥的定性实验，就作出死者死于巴比妥中毒的鉴定结论是完全错误的。他还指出，在死者的心血内检出巴比妥并不足以说明死者就一定是死于巴比妥中毒，只能说明死者血液内含有巴比妥的成分，只能说明死者在生前曾经服用过这类药物。至于死者服了多少，是治疗量还是中毒量甚至是致死量，仅凭巴比妥的定性检验是不够的，只有对死者心血内的巴比妥含量进行定量检验，并检出死者心血中的含量达到中毒或致死量，才能认定死者系巴比妥中毒死亡。

在郑建功的多方努力下，宋桂花的尸体被市局送到中亚医科大学病理解剖室，由法医学教授魏振东、吴明英夫妇二人和郑建功共同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通过解剖检验，三位专家发现宋桂花生前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在她的冠状动脉管腔内，他们见到了明显的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这些斑块导致了冠状动脉管腔变窄。更有病理意义的是，在冠状动脉左前降支，他们还发现了新鲜血栓的形成，这个血栓的形成足以导致宋桂花在发病后 1 小时内迅速死亡。引起急死的机理是由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并发新鲜血栓形成，触发心脏电生理的突然变异，引起心室纤颤而急死。毒化检验证实，宋桂花体内仅含有能够起到催眠镇静作用的治疗量的巴比妥。最终，科学的检验结果证实，宋桂花不是死于巴比妥中毒，而是死于隐性冠心病急性发作。



原来，像帽子似的覆盖在宋桂花心脏外表的那条专为心肌输送血液的冠状动脉，由于粥样硬化斑块的形成，使得内膜显著增厚，管腔因此而变得非常狭窄，如此狭窄的冠状动脉，势必会影响到心肌的血液供应。平时，由于机体有很强的代偿功能，所以宋桂花没有出现明显异常的症状，也并不知道自己患有冠心病。可是，这次情况就不同了，整整一天，宋桂花经历了那么大的精神刺激和体力消耗，这些不良刺激诱发了宋桂花潜在的冠心病急性发作，在原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病变的基础上，并发了新鲜血栓的形成，导致了她的突然死亡。尽管她生前从未有过冠心病的病史，也从未出现过胸闷、心绞痛等心脏疾病的症状，但死后的病理解剖一目了然，可谓铁证如山！

至此，一起发生在那个特殊年代、发生在韩嵋家里、发生在她的亲人们身上的冤假错案，通过法医学专家的检验鉴定终于大白于天下了。

若干年后，韩嵋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一个险些背上杀人嫌疑黑锅的老同学洗清了莫须有的罪名，这个故事的名字就叫“隐形杀手”。

从这个故事中，您可以清楚地看到，倘若这个世界不存在法医这个职业，一位外科医生的职业生涯就有可能被故事中的那个“杀手”所断送。

过敏反应引起的急死

市第六医院手术室的一名护士，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夏日，突然死在手术室里。死者名叫李薇，19 岁的生日还没过，是事发当年才从市护校毕业分配到第六医院手术室工作的一名新手。

死亡现场就在手术室器械清洗间，李薇仰卧位躺在靠近清洗池的地面上。尽管洁白的工作服还没有完全从她的身上褪去，但可以明显地看出，她的衣着曾被人强行扒开，就连胸罩也被扯开了。

来到现场的法医韩嵋首先检验了李薇的会阴部，发现李薇的处女膜是完整的。接着她又在尸体的体表，尤其在乳房、大腿根与腹下部的皮肤上仔细地进行检验，还是没有检见任何的异常和损伤。正当她准备排除李薇生前有过性交行为或遭遇过性暴力的可能时，却从李薇的口腔里检验出了男性的唾液。

经检验证实，李薇口腔中的男性唾液来自于市第六医院外科主治医师陈大龙。

也算是巧合吧，这个陈大龙正是韩嵋大学的同班同学。

据调查，29 岁的陈大龙虽然是个有妇之夫，但平时对漂亮女孩很动心

思，是六院有名的花花公子。

李薇的尸体是陈大龙发现并报的案。

在医院的小会议室里，陈大龙这个颇有些风度的男人，用十分生动的语言，向前来进行现场勘察的刑警讲述着那个令他终身难忘的故事：

“今天我在外科值班。下午4点来钟，我为一个右下肢外伤的病人作了清创手术。手术室的值班护士是李薇，她在台下巡回。手术是5:10分结束的。手术一结束，我就离开手术室，回到外科病房的医生办公室整理和书写病人的病历和手术记录。”

“李薇没有离开手术室，按照手术室的工作制度，她应该立即将手术器械及时清洗干净，整理打包后送供应室消毒。”

“将病人的病历和手术记录整理完毕后，我感到有些疲劳。今天下午天气又闷又热，我出了一身汗，想到手术室去冲个澡。”

“手术室在3楼，里面一个小套间里有两个淋浴龙头。按规定，不是手术前后，医生是不可以来这里冲澡的。不过到了星期天，往往就可以例外了。只要与值班护士说上几句俏皮话，准能达到目的。”

“到了手术室门口，我发现里面静悄悄的，过道上空无一人。我知道手术室里只剩下值班护士李薇一人了。”

“那会儿，由于天气突变，整座大楼都暗了下来。别的科室已是灯火通明，可手术室里却仍然没有开灯。室内除了黑暗，还有闪电不时地透过窗玻璃，窗外一会儿明一会儿暗，挺吓人的。”

“我猜想小李一定是太累了，这会儿正躺在护士值班室的床上休息呐。我也是昏了头，不知怎么忽然萌发出一种奇怪的念头：悄悄摸进护士值班室，和这小丫头开个玩笑，吓唬她一下。”

“于是，我轻轻地推开了门，尽量不发出一点声音。借着闪电的光亮，我看见护士值班室的门大开着，不仅床上空无一人，连整个房间也空无一人。我连喊了几声‘小李’，都没有回音。当时，我还挺扫兴。后来，我摸着黑开了灯，准备进更衣室冲澡。”

“就在开灯的同时，突然一声惊雷，我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将头侧向一边，猛然间发现斜对过器械清洗间的地上躺着一个人，着实吓了我一大跳。那人身穿白色工作服，一动不动，从身材上看，像是李薇。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连忙冲了过去，喊道：‘这是谁，怎么了？’那人的面部依然朝向地面，毫无反应。我感到不妙，连忙弯下腰，将那张脸翻了过来，顿时大吃一

惊：果然是李薇！”

“当时李薇双目紧闭，面色灰白。凭着多年当医生的经验，我很快就判断出她的呼吸和心跳已经停止了，也就是说她已经进入了临床死亡期。此时，我心中只有紧张、慌乱和不知所措。”

“作为一个天天和病魔打交道的外科医生，对尸体和死亡这些常人感到恐惧的事情我并不害怕。但今天的事情来得的确太突然了，况且面对的又是一位自己十分熟悉的小护士，抱着她的尸体，不禁让我觉得毛骨悚然。不过，凭着医生的职业习惯，很快我就镇定下来了。我觉得这会儿应该立即对李薇试行抢救。我知道对临床死亡期的尸体进行及时而有效的抢救，没准还有死而复生的可能。”

“时间就是生命，必须争分夺秒！我顾不上给其他的值班医生打电话，立即对李薇就地进行抢救，实行复苏术。我扯开她的衣服，在胸前连着捶击了3拳，然后交替给她做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按摩。我先是采用双手压胸式人工呼吸法，大约有一分钟，我看没有见效，就采用了更为有效的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我俯下身子，捏住她的鼻孔向她的嘴里吹气。但是，过了两分钟，奇迹并没有出现。”

“我一边抢救，脑子里一边在飞快地思索：李薇究竟是怎么死的呢？她白天还好好的，不，确切地说，是刚才还好好的，过了不到一个小时她便猝然死亡。会不会是自杀？还是他杀？”

“一想到‘他杀’两个字，我马上联想到凶手说不定就在手术室内，可能就在器械清洗间的门外，甚至就在自己的身后……这样想着，似乎就听到有人在我的身后喘着粗气，壮着胆子回过头一看，室内仍然空无一人。”

“我觉得自己有些神经过敏。但转念一想，这种人命关天的事情，可不能由着自己一个人瞎折腾。于是，我冲向护士值班室，拿起电话向院总值班室报告了手术室发生的情况。”

听完陈大龙的讲述，韩嵋和侦察员们一起对死亡现场进行了勘察。

在死亡现场，刑警们没有发现任何搏斗的痕迹。手术室的门窗没有被破坏，手术的器械没有短少，手术刀、剪上的血痕，经检验，认定都是下午手术的那个病人留下来的。由于手术室的地面都是水磨石和瓷砖铺的，而且清洁工每天都要对地面进行清洗，因此地面上如果有脚印是很容易被刑警们发现的。他们在器械清洗间的地面上反复地寻找，除了发现李薇的脚印外，只有陈大龙的。这说明案发时除了陈大龙外，没有其他的人进入

死亡现场。

李薇死时身穿工作服，尸体外表没有发现任何伤痕。从现场情况综合分析，她是在清洗手术器械的过程中突然死亡的。

直觉告诉法医韩嵋：李薇的死，不太像是他杀。至于自杀，也不像。据调查，李薇在护校表现一直很好。毕业后，学习和工作都很努力。这姑娘虽然人长得很漂亮，但从不在外招蜂引蝶。从临死前的表现来看，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的迹象。

这时的陈大龙，日子很不好过，他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同班同学韩嵋的身上了。他深知，如果李薇的死因搞不清楚，这辈子自己怕是不得安宁了。医院内外，风言风语自然是少不了的，谁让自己平日里就不大检点呢，活该！他对自己说。可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的工作也受到了这一事件的影响。本来周二有他一个手术，主任居然不让他上了，这可真是要了他的命！

解剖那天，他愁眉苦脸地来到了韩嵋的身边，不停地请求韩嵋一定要帮他找出李薇死亡的真正原因："李薇到底是怎么死的，现在我就是长上一百张嘴也说不清楚了。我想李薇的体内一定潜藏着什么迅速致命的疾病，否则她不会死得那么突然。手术时，她做巡回护士，和我配合得特别好。下手术台时，她是哼着歌把器械车推走的。韩嵋，对我来说你就是我的青天大老爷了，我求你了，你无论如何一定要想办法把导致李薇猝死的疾病找出来，否则我真要背一辈子的黑锅了。"

陈大龙说这话时，急得都快要哭了。瞧他那副模样，与平日里真是判若两人。

其实，那时的韩嵋也把"赌注"全都压在了解剖台上。

但是，不幸得很，尸体解剖在确定死因方面并不是万能的。无论她怎么折腾，在李薇的尸体内，就是找不到致死性的损伤和致死性的疾病。这种现象就是法医学上所说的阴性解剖。

这下子，陈大龙算是碰上邪的了！

所谓阴性解剖，是指在对尸体进行了系统的解剖检验后仍不能确定死者死亡的真正原因的情况。据统计，即便是国际上最好的法医研究机构，原因不明的死者也占解剖总数的5%～10%。

是不是一遇上阴性解剖，法医就绝对束手无策了呢？

其实也未必。既然人死了，就必然存在着导致死亡的原因，就必然会在尸体上留下或宏观或微观的印痕。不过，寻找这种致死性印痕可不是每个法



医都能做得了的事情。应该说，在这种情况下，最能检验一个法医的综合能力和应变能力了。

一般来说，法医对死亡分析的思维方式是：先外因再内因，先凶杀再自杀，先损伤再疾病。也就是说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提高警惕，绝不能放掉杀人的凶手。在李薇的死因上，韩嵋首先考虑的是外因、凶杀和损伤，也只有在排除了这些外来的因素之后，才可以往死者自己的身上找寻致死原因。

在形态学上找不到致死性的损伤，但的确又是由于来自于外界因素引起死亡的死因可能有哪几种情况呢？韩嵋冷静地思索着……

她想到了抑制死。

所谓的抑制死，是指一种强度不足以造成一般人死亡的轻微外伤或精神刺激，通过抑制反射，使人在数秒钟或一两分钟内心跳停止，尸体解剖找不到明确死因的死亡。这种死亡又称立即性生理性死亡。诱发抑制死的因素常为轻击喉部或腹部、轻踢阴囊或会阴、压迫颈动脉窦等，极度的精神刺激也是诱发抑制死的因素。抑制死的死亡机理，主要是由于来自于外界的轻微外力或精神因素，刺激了极个别的神经系统对外界刺激有特殊敏感性的个体的植物神经末梢，从而引起了这些特殊个体的心搏骤停或反射性的血管扩张、血压下降而致其即刻死亡。

想到这里，法医韩嵋不由得对老同学陈大龙产生了怀疑。他会不会在李薇清洗器械时，悄悄潜入手术室的器械清洗间，趁着小姑娘专心致志地清洗器械之时，突然从小姑娘的背后恶作剧似的开了个玩笑，使得这个小姑娘由于受到意外惊吓而突然死亡的呢？还有，这个在校实习时就比较坏的男医生会不会出于某种邪恶的目的，突然从背后搂住李薇的脖子，刺激了颈动脉窦，或者搂住李薇的腰腹部，刺激了腹部迷走神经丛，导致李薇的突然死亡呢？

但是，根据对现场情况的分析，李薇应该是在清洗器械的过程中突然死亡的。在这期间手术室里的那部电话上显示没有拨出去的信号，只有一个打进来的电话号，从5:50至5:53一直在拨打，但这个打进来的电话却始终没有人接。而经过模拟试验，刑警们发现从5:10手术结束，到李薇将器械车从手术台推到器械清洗间，再到清洗了不到一半儿的器械，整个过程怎么算也不会超过半个小时。也就是说，李薇在清洗器械的过程中，突然倒地身亡的时间是在5:30至5:40之间。后来经过调查又得知：李薇的

男友在 6:00 左右往手术室一连打了好几个电话，始终没有人接。因此，可以推断李薇在 5:50 以前就已经死了。而这段时间，陈大龙正在外科病房医生办公室整理病历和手术记录，也就是说他没有作案时间，或者说当他离开外科病房时，李薇的死亡已经发生了。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证实，死亡现场除陈大龙之外，没有第二个人进入。看来，外来的轻微刺激和外伤，通过抑制反射，导致李薇死亡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她死亡时周围空无一人，刺激和外伤从何而来？

看来，已经到了寻找这丫头自身问题的时候了！韩嵋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在形态学上找不到致死性的病变，但的确又是由于自身的病变引起了死亡的死因，又有哪几种可能的情况呢？

韩嵋首先想到了低血糖休克，她知道低血糖休克死亡者，尸体缺少形态学改变。不过，根据李薇死前的生理状况，可以排除低血糖休克死。当然，如果更有把握些，还可以对李薇的体液进行糖含量的测定，但她不想选择没有把握的检验方向。因为这样做，很可能劳而无功，又要耗费不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接着，她又想到了过敏性休克。对！过敏性休克死亡者，尸检也缺少形态学的改变。

过敏性休克是一种变态反应性疾病，一般呈闪电式发生，病人在接触过敏源的 30 秒内即可出现症状。主要表现出循环衰竭的症状，如出冷汗、面色苍白、血压下降，最终死于休克。如果李薇真是死于过敏性休克，那么过敏源一定就在死亡现场！

韩嵋和侦察员们迅速返回现场，有目的地进行搜寻，终于在器械清洗间墙角的污物筒旁的地面上发现了一个没有标签的玻璃小瓶，小瓶的底部有个破口。从外表看，这小瓶与青霉素瓶完全一样。

她立即派人将这小瓶还有李薇手部的沾染物一同送去做药检。

药检的结果很快出来了：送检的瓶内有大量残留的青霉素钠，死者李薇手上的沾染物含有大量的青霉素钠。

经过调查与分析推理，这场悲剧的发生过程大概是这样的：那位急诊手术的病人，裤袋里装有一瓶在单位卫生所没有用上的青霉素。在转送医院的途中，这小瓶上的瓶签掉了。手术中，这瓶子又滑落在了手术床上的白布治疗单上。手术结束后，这个小瓶又和治疗单一起和待清洗的手术器械混放在清洗池里。在与器械混放时，金属器械碰破了这个瓶子。由于这个小瓶上没



有青霉素瓶签，和其他的药瓶难以区别，因此这个内盛青霉素的小瓶，未能引起对青霉素过敏的李薇的注意。当李薇在器械中发现它时，即随手一扔，想把它扔到墙角的污物桶内，谁想这时瓶中的青霉素粉飞扬起来，已经脱去口罩的李薇一下子吸入了许多的青霉素粉，这些微小的物质很快就进入李薇全身的血液，导致李薇猝然死亡。

但是，李薇是否对青霉素过敏，还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和检验。

据护校同学及老师们证实，李薇在护校读书时，一次学做青霉素试验，一不小心被针头刺破了手指，当时这孩子就脸色苍白、胸闷气短说不出话来。幸亏那个教员有经验，立即给她注射了一针肾上腺素，才使她慢慢地缓过劲儿来。

据外科的几位医生回忆，李薇曾经有过两次中途下手术台的经历。原因都是在术中突然出现头昏眼花症状，无法继续与手术医生配合。当时大家都以为她是“晕台”，现在查明，这两次的手术病人都是在术前用了大剂量青霉素的病人，这两个病人血液中的青霉素浓度都比较高，难免会对过敏性体质的人产生影响。

看来，李薇的确是那种对青霉素敏感程度很高的易致敏者。这孩子选择了一个对她来说十分危险的职业！

最后，韩嵋又将李薇的心血送到化验室进行检验。经检验，发现李薇血清反应素性抗体 IgE 含量明显升高。此外，脱颗粒试验，结果为阳性。

这些对过敏性休克有着诊断意义的实验室检验，证实李薇的确死于青霉素过敏性休克。

杀害李薇的凶手，原来是个“隐形杀手”！

讲完了“隐形杀手”的故事，再给您讲一个“蛔虫拯救了老色狼”的故事。

蛔虫导致的窒息死

“这小丫头还不到 17 呢，就被这条老色狼给活活地糟蹋死了。还教授呢，简直是禽兽！”确认了死者周艳芳阴道内的精液系工业大学教授陈景华所为后，韩嵋愤愤不平地对刑警王大力说。

“他妈的，奸后杀人。老东西这下子算是死到临头了！”王大力立即安排手下拘留了陈景华。

谁知，这下子，他们可闯下了大祸。

本来，陈景华发现小保姆死在自己的家里，自己又被迫做了体检，内心

很是惊慌。因为，只有他才最清楚昨夜他对小保姆都做了些什么。因此，当韩嵋和她的助手接到报案，赶到现场为死者做尸体外表检验并为他做体检时，他老实极了，一副诚惶诚恐的样子。

可是，拘留室里的情况就大大地不一样了。

当预审员让陈景华交代强奸杀人的过程时，老爷子一下子就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他大声地抗议着，歇斯底里地喊着："冤枉啊，我冤枉啊。你们公安局的法医都是些白痴，你们完完全全搞错了。我和小芳干完那事儿后，我是亲眼看着她喝了一杯饮料才从她的房间离开的。早上一起床，我就过去看她，可那时她早就已经死了。这期间我根本就没有再动过她一个指头，你们怎么能说人是我杀的呢？现在都什么时代了，科技水平都高精尖了，你们怎么还这么主观武断！"

看到审讯陈景华的讯问笔录后，韩嵋的心里还真是有些慌乱："把周艳芳的尸体剖开看看，再办拘留手续就好了。"她不无遗憾地对王大力说。

"周艳芳死于机械性窒息的结论不会搞错吧？"听了韩嵋的话，王大力也有些紧张了。

"从尸表检验的情况来看，尸体体表的征象完全符合机械性窒息的特征，只是没有在死者的颈部发现扼压的痕迹。看来，要亮出这张底牌，只有耐着性子等着解剖了。"说这话时，韩嵋真有些坐不住了，恨不得立马就剖开周艳芳的尸体看一看。

她再次来到周艳芳的尸体旁，仔细地观察着尸体的外表征象。

经过尸表检验，韩嵋推测周艳芳的死亡时间是今晨 3 时左右。根据尸体解剖的有关规定，死亡 24 小时之内的尸体是不允许解剖的。因此，要对周艳芳的死因做出准确而科学的判断，必须要耐着性子等着明天上午的解剖检验了。

看着周艳芳那张青紫的面孔和那紫绀的口唇，那些发紫的手指甲床、足趾甲床和那一个个散布于眼结膜下的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还有出现早而明显的呈紫红色并伴有出血点的尸斑以及大小便失禁现象，韩嵋心中不禁升起对那位道貌岸然的老色狼的憎恶和鄙视。

"老东西，还敢跟我叫板！你以为你做得很巧妙，以为你在周艳芳的颈部没有留下扼压的痕迹，我就治不了你了。哼，等着瞧吧！明天一早，等我把这小姑娘颈部的皮肤一剖开，就把你作案时留下的证据全部都还给你！"

第 2 天早上一上解剖台，韩嵋就迫不及待地剖开了周艳芳颈部的皮肤、



皮下脂肪、颈部的浅肌层、颈部的深肌层。可是，越往深里剖，她的心里就越是没了底。奇怪，一层又一层的颈部组织暴露在她的眼前，可一直剖到了甲状软骨和舌骨，韩嵋还是没有发现作用于颈部的暴力痕迹。

看来凶手不是在颈部下的手。

她又赶紧仔细地检验了死者的口腔及鼻腔，试图发现口腔与鼻腔黏膜上的损伤痕迹，以证明周艳芳死于口鼻腔被暴力压迫堵塞而致的闷死。

这一怀疑也被客观事实所否定。

韩嵋重新拿起解剖刀，剖开了周艳芳的胸腔。心脏与肺脏暴露出来以后，她立即原位检验了心脏及肺脏的表面。她发现死者肺脏及心脏外面包着的那层薄薄的膜下，都出现了由于极度缺氧而导致心肺表面血管过度扩张破裂所产生的淤血点。

既然不能证明周艳芳死于机械性窒息，而在她的尸体上又呈现出明显的缺氧征象，韩嵋心不由己地把赌注下在了心脏的疾病上。她知道心脏疾病造成急性心力衰竭，导致心源性循环障碍死亡者，尸体亦可以出现严重的缺氧征象。

于是，她将心脏从胸腔中取出，剪开了心脏的各个房室及连接各个房室的血管。最后，又检验了位于心脏上的冠状动脉。

结果很糟糕，韩嵋一无所获。解剖证明，这是一颗很健康的心脏。

是不是毒物致死？

可是，以韩嵋的经验和学识推断，这种可能性极小。在这具尸体上，做毒物检验只是一种程序性的常规操作。

她将胃壁剪开后取出了其中的胃内容物留待化验。接着，又按常规剪开了十二指肠、回肠。

突然，在位于回肠上段约 8 厘米处的肠腔内，她发现了一条蠕动着的将近 20 厘米长的大蛔虫。接着，又是一条又肥又大的蛔虫出现在她的剪刀下。

这下子，韩嵋可算是从“迷宫”中走出来了，真不易呀！她猛地停下了手中的剪刀，将剪开的一端用镊子死死地夹住。一个“回马枪”，又杀到了颈部。

满脸都刻着接近成功的喜悦和兴奋的韩嵋，右手握着一把长刃解剖刀，对准尸体下颌下缘的正中部位，一刀就刺了进去。她用刀将死者的舌头从下颌骨的内缘剥离开后，又用左手将舌、喉、气管、肺脏一起从体腔内拽了出来。于是，一副完整的人体呼吸器官就被韩嵋从口腔、颈部及胸腔内提取出

来了。

她迫不及待地从喉头处剪开气管，在气管分叉处，果然又发现了一条又肥又大的蛔虫！

与肠腔内的蛔虫不同的是，在气管内的这条蛔虫早已不再蠕动了，它已经死了，是憋死的。

哦，原来，周艳芳的确是死于“机械性”的窒息呀！但是，这个机械力并不是来自于颈部的压力，也不是由于口鼻腔的堵塞，更不是由于胸腹腔的联合受压。导致周艳芳“机械性”窒息的力量，原来是寄生在她体内的一条又肥又大的蛔虫。

这条原本寄生在周艳芳肠道内的大蛔虫，不知抽哪门子疯，不好好地跟同伴儿们呆在一起，自个儿从肠道内逆行向上，经过了咽喉又向下进入了气管，最后堵塞了呼吸道而导致主人周艳芳窒息死亡。

其实，这也难怪，蛔虫本性就是喜好钻孔的。当人体不适时，生长在肠道内的蛔虫就会到处乱窜。当蛔虫沿着消化道向上窜行时，就有可能经过咽喉窜到口腔或鼻腔从而排出体外，亦有可能经过喉头而进入气管。

进入气管后的蛔虫，命运可就惨透了！由于它堵住了呼吸道的通道，这就必将引起机体强烈的应激反应，呼吸道内将分泌大量的液体，还会通过平滑肌的收缩导致气管痉挛的发生。这时的蛔虫，已经无法再从呼吸道内掉头返回肠道或从口腔排出体外了，它们只能顺着呼吸道继续往下钻，但是它们并不知道这条通道是越走越窄的，它们离死亡已经不远了，最终窜到呼吸道内的大蛔虫只能是死路一条！

真是危险至极，如果不顺着气管往下追查，真可能放掉这个“杀人”的“凶手”，而冤枉了那个糟蹋了小保姆的老东西。就算是法医在周艳芳的尸体上找不到死因，老东西这辈子也逃脱不掉杀人灭口的嫌疑了。

正是这个杀害周艳芳的“凶手”——那条死在周艳芳气管内的大蛔虫，把老色狼陈景华从涉嫌杀人的罪名中拯救了出来。与此同时，也把法医韩嵋从“白痴”的“队伍”中拯救出来。

不堪重负的脂肪心

一个风华正茂的新娘子，死在婚礼进行曲中。是自杀还是他杀？一时间各种各样的说法不绝于耳。

看了下面这个故事，您就知道新娘子到底是怎么死的了。

一支特殊的送尸车队，载着一具身着盛装的女尸和一群特殊的送尸人，



在一辆警车的率领下，向市公安局刑科所技术大楼匆匆驶来。

死者郝洁，24 周岁。

从那支披红挂彩、豪华无比的车队，从那群风度翩翩、仪表高雅的送尸男女，从死者全身上下被装扮一新的喜庆劲头，人们不难看出，这支特殊的送尸队伍，原本是一支迎亲队伍，今天的日子对死者来说原本是个大喜的日子。

事实正是如此。死者是在婚礼进行曲中，突然倒地死亡的。

一眨眼的功夫，婚礼改为丧礼，大喜化为大悲，欢笑转为痛哭，亲人变为仇敌。

郝洁的亲属揪住新郎就是一顿痛打，而此时此刻新郎官的身心同时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和伤害。爱妻刚一倒地，他就把仇恨的目光射向了新娘的伴娘，那位死磨硬缠了他整整 3 年的公关部主任郑亚萍。

是的，他跟郑亚萍有过那种关系，但那绝不等于他就爱着郑亚萍。相反，每当他与郑亚萍干完那事儿之后，他就顿觉身心极度地疲惫。对郑亚萍这种有心计的女人，他简直厌恶极了。他觉得自己很可悲，因为他从没觉出与这女人在一起有过快乐，相反，他有种被人强奸的感觉。尽管他是公司老总，尽管他在这个民办公司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在这个女人面前，他就是怎么也摆不平，他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这女人“强奸”。

据新郎讲，为了摆脱郑亚萍带给他无穷无尽的烦恼和痛苦，他费尽心机，终于如愿以偿娶了自己心爱的人。

出乎他的意料，那段日子郑亚萍没有采取过任何手段来阻挡他的“娶妻计划”，也没有再去纠缠他。相反，郑亚萍居然与郝洁亲如姐妹似的很快就混得熟透。为此，新郎曾惶惶不可终日。他担心郑亚萍这个颇有心计的女人会利用他们之间肮脏的性关系对纯洁如雪的郝洁施加影响，他知道他在郝洁心目中的形象是多么的高大，他更知道郝洁那孱弱的身体、脆弱的神经根本就经不住这沉沉的一击。然而，直到喜日来临，人家姐妹俩仍然相好如初，他与郑亚萍也仍然相安无事。

昨天一整天，郑亚萍始终在郝洁身边，新郎离开时多少有些不放心。可新娘一意孤行，非要郑亚萍陪伴在自己的身边，非要郑亚萍做自己的伴娘不可。对此，新郎又能多说些什么？

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婚礼刚刚开始，新娘就突然倒下，而且是永远地倒下了。凶手不是郑亚萍，又能是谁？

“凶手到底是谁？我们还是让新娘自己‘说说’看吧。”法医韩嵋说这话时，显得很轻松。

让死者“开口说话”，只有法医才有这个自信！

对法医而言，死亡无非就是暴力性死亡和非暴力性死亡两大类。暴力性死亡分为他杀、自杀和意外，非暴力性死亡分为病死和衰老死。然而，无论是暴力性死亡还是非暴力性死亡，都或长或短的会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病理生理过程，都或多或少的会在尸体上留下一段“描述”死亡的特殊轨迹。这一系列复杂的病理生理过程，这一段“描述”死亡的特殊轨迹，对法医来说都是极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将在法医病理解剖刀理性的运行下，不断地由阴间向人间传递。因此，法医完成了验证死亡的过程，也就完成了让死人“开口说话”的过程。

您看，我们的工作是不是挺神的！

言归正传。经过韩嵋细致、认真的工作，死者“矢口否认”自己死于暴力。因为，无论是在她的体表还是在她的内脏都没有发现暴力作用的痕迹，她的体内也没有致死性的毒物。

这下子新娘的亲属们不再对新郎又踢又咬了，新郎也将放射着“熊熊怒火”的双眼从郑亚萍的脸上收了回来。

还是在死者的“暗示”下，法医韩嵋取出了死者那颗高度扩张并充盈了大量暗紫红色流动性血液的心脏。在那个肉眼看来似有脂肪浸润的右心室上，她切取了心脏的组织块。经过一系列的处理后，她把这个组织块做成了一个个的组织切片，并染上了特殊的颜色。在显微镜下，她发现死者的右心室壁出现了可怕的脂肪浸润。也就是说，在死者的右心，脂肪组织几乎代替了正常的心肌组织。说句大白话就是：死者右心室原本那些有收缩功能的瘦肉几乎全都被这些没有收缩功能的肥肉取代了。

现在，我们大家都应该知道了，死者生前患有一种潜在性的心肌疾病——心脏脂肪浸润，又称脂肪心。

由于人体的心脏具有很大的代偿能力，因此患有脂肪心的病人，在日常生活中常无明显的不适症状。有时，即使稍有不适，也不为本人和家人所发觉和重视。

然而，这种潜在的心脏病病人，一旦体力消耗过大或情绪过于激动使心脏负担突然增加时，心脏就会失去代偿能力而突发急性心力衰竭甚至突然死亡。



那么，这位患有潜在性心脏病的新娘，在婚礼进行曲中猝然倒下致死的诱因是不是很清楚了呢？

当然了，新娘嘛，婚前过度操劳体力消耗过大肯定在所难免，就要走进或者是正在走进盼望已久的隆重婚礼，当然会情绪过于激动。

但是，导致情绪过于激动的因素中有没有其他足以刺激新娘心脏负担突然增加的情感反应呢？

这，恐怕只有郑亚萍和上帝才会知道！

但不管怎么说，脂肪心是新娘死亡的根本死因，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新娘之死的责任似乎只能由她自己来承担了。

死于肉搏中的患者

现实生活中，貌似健康的人在肉搏中突然因病急死，最容易把当事人和刑侦人员引入他杀的歧路，而难以走出误区。这时，法医就将在案件的正确定性中大显身手。

让我们从以下几个故事中来审读法医韩嵋是怎样为有关人员解疑释惑的。

故事1

脾气特别暴躁的中年男人雷震，有一个嗜酒如命的妻子艾亚。

有一天，脾气暴躁的丈夫痛打了饮酒过量的妻子，夫妻二人合奏的吵骂扭打声不绝于耳，引起周围邻居们的关注。

邻居们注意到，丈夫在对妻子大打出手后，怒气冲天地破门而出，扬言再也不回这个酒气熏天的破家了。

丈夫走后，被打的妻子不再喊叫，可也再没有了一丝的动静。

数小时后，当地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案派人赶往现场，这才发现被丈夫痛打的妻子倒在家中卧室内的血泊中，早已死亡。

刑警队长王大力和法医韩嵋立即赶赴命案现场。

死者艾亚面部、臂部及躯干部累累的伤痕和斑斑的血迹，吸引了刑警们的眼球。

吸引韩嵋眼球的，不仅是伤痕和血迹，还有血泊中少许的呕吐物。

暴君似的丈夫雷震自然逃脱不了伤害致死的重大嫌疑，公安机关很快就将他捉拿归案了。

在对案情进行调查中，艾亚生前长期大量饮酒的客观事实，引起了韩嵋的注意。

无论是案情还是现场情况，均支持对雷震过失杀人罪的指控。

然而，在对尸体进行系统的解剖检验时，法医韩嵋却没有在尸体上找到致命性损伤存在的证据。

韩嵋发现那个丈夫对妻子施加的暴力根本就不足以导致死亡的发生，因为那些拳击伤仅仅伤及死者的皮肤及皮下组织。虽然这些损伤在尸体的体表上留下了极为明显的伤痕，也给死者的亲属和刑警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这些损伤没有一处能够危及人的生命，因为那些维持生命正常工作的重要脏器毫发无损。

有鉴于此，韩嵋果断地排除了伤害致死的可能。

死者究竟是怎么死的？

这个问题当然要由法医作出明确的回答。

经过系统的解剖检验，证实艾亚生前是个典型的门脉性肝硬化患者。在饮酒、外伤及呕吐等诱因的刺激下，她急死于食道静脉曲张破裂所致的出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系疾病死而不是暴力死。

这就是韩嵋对死者作出的法医学鉴定结论。

对于死去的艾亚，门脉性肝硬化，是其死亡的根本原因；食道静脉曲张破裂所致的出血性休克，是其死亡的直接原因；饮酒、外伤及呕吐，是导致其死亡发生的诱因。

证据呢？

韩嵋向刑警们展示着证据：

在死者的腹腔内，刑警们见到了大量淡红色的积液。韩嵋说，这些液体就是腹水，腹水是肝硬化患者常有的体征。

在死者的腹腔内，有一个大于常人的脾脏和一个小于常人的肝脏。在这个异常的肝脏上，布满了黄豆大小的黄褐色硬结节，整个肝脏质地变硬。韩嵋说，这是肝硬化的病理征象。

在死者的肠腔内，刑警们见到了大量鲜红色的液体，还有许多血凝块。韩嵋说，这是来自于上消化道的生前出血。

在死者的食管内，刑警们见到了大量的血液。在食管的下段，有一块大的血凝块附着在后壁上。韩嵋将血凝块剥离并清洗了食道内的血液后，用镊子指着食管黏膜下的静脉血管丛告诉刑警们：这些血管很不正常，处于一种极度扩张的病理状态，很容易破裂。在血凝块处的食管壁上，刑警们看见了一个破裂口。韩嵋说，所有进入肠腔的血液都是从这个静脉的裂口流出来的，而体外的那一大滩血泊，则是死者生前通过呕吐动作从食道吐出体外的。这



些流进消化道和流出体内的血液已经大大超过了人体对失血的调节和承受能力。于是，这个因为长期大量饮酒而致严重门脉性肝硬化病患者，在一系列诱发因素的作用下，急死于食道静脉曲张破裂所致的出血性休克。

这样的死亡方式当然是疾病死而不是暴力死。于是，被拘留的雷震，在局子里睡了几天就出来了。

从对这个案件的分析中，您应该可以领悟到法医探案的基本思路和原则：立足尸体，结合现场，参考案情，彼此印证。

故事2

这个案例，也是发生在家庭纠纷中的死亡事件，不同的是男主人把“娄子”捅得忒大了，如果不是法医神断他那在肉搏中死去的妻子的死因之谜，他可能早就“吃枪子儿”了。

韩嵋的一位小学同学，外号“鼻涕王”，大名李亮，那天开着奔驰320，油头粉面、西装革履地闯进了市局刑科所。

传达室的老孙，电话向韩嵋通报了来访者的姓名和身份。直到见了面韩嵋才终于搞清楚，这个在医药界赫赫有名的大老板，原来就是上学时那个门门功课不及格的“鼻涕王”李亮。

肥头大耳的李亮，见了韩嵋就像见到了亲人一样，话还没说上几句，泪水就夺眶而出。看那架势，再说下去，恨不能就该给女法医下跪了。

原来，李亮的妹妹李芳突然失踪了。据李亮猜测，李芳很可能被丈夫王亚军杀害了。

别看李亮没文化，分析问题还是蛮上路的，他对王亚军的怀疑并不是凭空想象，没根没据生编乱造出来的。

“李亮，甭着急，这种事儿光急不管用。我这就跟刑警队联系！别说咱们是老同学了，不管谁家出了这事儿，我们这些当警察的都不会不闻不问等闲视之的。”

韩嵋边说边给王大力的BP机上发出了短信息。

果然，几小时之后刑警们就从李芳家的地下室里搜出了被王亚军藏起来的死尸。

杀人匿尸！在刑警们看来，此案的要害证据实在太多，死者的死亡方式除了系他杀致死外，不可能再有任何其他的结论。

“韩法医，您看，这凶手也够残忍的了。这儿，光头部就用利器砍了18刀。还有，这手臂上的、胸部的、腿部的伤。您看，简直多得数不胜数！”

负责该案的刑警指着尸体上的累累伤痕对市局法医韩嵋说。

韩嵋睁大了眼睛，仔细地盯着死者头部的那18处刀伤，随后慢慢地将头摇了两摇，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不对，肯定不对！你看，头部的这18处刀伤位置多集中呀，全都在头顶和前额这极小的范围内。这说明，造成这些损伤的时候，死者的头部根本就没有移动过。来，你再仔细看看死者手臂上、胸部和腿部的损伤，几乎每一个部位都有好几个距离相近、方向一致、相互平行的刀伤。一个大活人怎么可能老老实实、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让凶手一个劲儿地用刀砍呢?"

说到这里，韩嵋和那位刑警一起为尸体翻了个身，他们发现死者的后背居然连一个刀伤都没有！

"如果蓄意谋害妻子的凶手，在妻子熟睡之后挥刀对妻子下了毒手。那么意识清楚的伤者在挨了第一刀之后就应立即下床奔逃，这是人类生存本能的应激反应，根本就用不着别人提醒。如果这时的凶手紧追不舍，那么一个奔逃在前，一个挥刀在后，落在奔逃者身上的损伤应该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损伤的部位会在一个相当的范围内分散开来；第二，损伤的部位应更多地分布在死者的背后而不是胸前。"

韩嵋边说边干，她一手拿着解剖刀，一手拿着解剖镊，仔细地分离和检验着尸体上的每一处刀伤。

她发现死者尸体上的这些刀伤根本就不是生前形成的损伤，而是濒死期和死后形成的濒死伤和死后伤。此时她已经从直觉上对"他杀致死"的定性提出了疑问。但她深知要确定死者的死亡方式，就必须把死者的死因先给那些坚信"他杀致死"的刑警们找出来，否则跟他们说什么也没用。

经过开颅、剖胸、破腹3道工序后，死者的死因被韩嵋给找到了。在死者的尸体上，并没有发现刑警们所假设的致命性生前损伤，却发现了出乎人们意料之外的致命性疾病。

原来，导致李芳死亡的根本死因是"马凡氏综合征"，直接死因是心包积血。

马凡氏综合征是1896年法国儿科专家安东尼·马凡发现的，因此称之为"马凡氏综合征"。这种病的特点是，好发于那些身材高大、手指和脚趾特别细长者（尤其是运动员）之中。在这个特殊体形的群体中，约有万分之一的人主动脉根部有一个直径为0.8~2.0厘米的薄弱点。这个致命的薄弱点随时都可能因为承受不了主动脉剧增的压力而突然破裂，血液涌入心包导致人体



立即死亡。

触发李芳主动脉压力剧增的原因是什么呢？是王亚军挥刀行凶所致还是另有原因？

这个王亚军，跟个傻子似的，除了一口咬定妻子是他害死之外，连个囫囵话都说不出来。

从现场勘察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发案现场是一个搏斗的现场。

好吧，既然你王亚军不开口申辩，那我就让你身上的伤痕替你开口“说话”吧。韩嵋心说。

韩嵋和助手一起对王亚军进行了活体检验，发现王亚军的手、臂及肩膀上有好几处擦伤和乌青的皮下出血斑块。

刮痕！在王亚军的胸口上，韩嵋发现了几条长3厘米、宽1厘米左右的刮痕。

刑警们认为，这些刮痕是李芳自卫反击时，用手抓划，在王亚军胸口上留下的指甲伤。

但韩嵋发现，这些伤痕的宽度与李芳指甲的宽度有出入。此外，这些伤痕不符合指甲抓痕的基本特征。

指甲抓痕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顶点较宽阔，底部较尖削；一是指甲痕总是成组出现的。你想，那种情况下谁会用一个手指来抓人呀，肯定要用上全部的五指或者十指！

王亚军胸口上的一道道伤痕比正常的指甲之间的距离大，伤痕的底部没有收拢，上下宽度相同。

经过与那把在李芳身上砍了几十下的屠刀进行比对，韩嵋发现王亚军身上那一道道的伤痕都是被那把屠刀的刀口划破的。而根据伤口形成的方向及其特征，她断定当时这把屠刀肯定握在李芳的手中。王亚军手上和臂膀上的擦伤及皮下的出血斑块，很可能是在他躲避李芳的袭击并进行自卫时“赚”来的。

王亚军在此后的补充审讯中终于开了金口，供出了事实的真相：

妻子李芳最近在外边有了情人，越发地看他不起。那天居然手拿屠刀，喊着冲向楼上儿子明明的房间，说是王亚军再不答应与她离婚，她就杀死他们的儿子明明。王亚军知道坠入情网中的李芳干得出这种黑心烂肠子的事儿来，于是不顾一切地拼命与李芳争夺屠刀。二人展开了激烈的搏斗，终于屠刀被王亚军夺下，但同时精疲力竭的李芳也倒地身亡。

吓昏了头的王亚军根本就不知道妻子是怎么死的，他只知道妻子是在二人相互厮打中气绝身亡的。当时，王亚军唯一的念头就是：赶快把尸体藏起来。可这么长的一具尸体塞到哪儿呀？昏头昏脑之中，王亚军将妻子的尸体拖到床上，重新拾起丢在地上的屠刀，开始干一件对他来说十分棘手的事——把妻子的尸体肢解成可以盛在一个容器里的碎块。

王亚军的手可以熟练地绘制建筑图，但要用来肢解尸体，却不免显得太笨拙。折腾了半天，只剁下一小节拇指。他焦躁万分，于是开始挥刀在尸体上乱砍乱斩乱剁。他砍头、斩手、剁手臂……越来越多的血四处飞溅，却什么也没有砍下。

他绝望了，干脆抬起尸体，挣扎着把它背到了地下室，再把尸体放在地下储藏室的一个箱子里，然后把箱盖紧紧地盖上。

于是，李亮的妹妹李芳从此失踪了。

直到哥哥报了案，直到警察把李芳的尸体从箱子里拖了出来，直到法医韩嵋对尸体进行了系统的解剖检验，才终于知道原来那个看似身高体健的李芳，身体里居然还藏着一颗要命的“定时炸弹”。

这个随时可以让她“走人”的“定时炸弹”，在她与丈夫激烈的肉搏中，不仅要了她的命，还差一丁点儿就要了她儿子爸爸的命！

案子虽然了结了，李芳的死因也有个说法了。但“鼻涕王”李亮却因此大病了一场。据说躺在医院的病房里，他一连大骂了三句：“我操你妈，臭法医韩嵋！”

嘿，这个“鼻涕王”，整个儿一个没文化！也不好好琢磨琢磨：你妹主动脉根部那么薄弱，那么不经折腾，她自己不好好跟家歇着，还那么玩儿命地去找死。这事儿，怨得着我们这些当法医的吗？要怨也只能怨她那先天发育不良的身体呀！

故事3

解剖台上静静地躺着一位82岁的老人，他的名字叫江武。

这个曾经在枪林弹雨中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出生入死的老人，居然死在了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的后代们中的一个不肖子孙的脚下。

犯罪嫌疑人是个不务正业的小痞子，名叫李龙胜。仗着有个在京城做大官的老爸，李龙胜在北川市为非作歹、无恶不作。听说江武的儿子江大海正在追求和自己相好的一个女孩，李龙胜不问青红皂白，就带着一帮打手到江家大院大打出手，居然还把那只罪恶的脚踢在了82岁的老人腹部，致使老人



永远地倒了下来。

公安机关的法医对江武的尸体进行了常规的解剖检验后，出具了江武死于腹部外伤致小肠破裂并发休克的死因鉴定。

公安机关根据法医出具的鉴定结论，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了李龙胜。

在批捕程序上，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进行了文证审查，没有发现问题。

但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却对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提出了质疑。

按照犯罪嫌疑人李龙胜的供述，事发时，江武死死地抱住了自己的大腿，而自己是在试图用力把腿从江武的双手中挣脱出来的时候，才致使江武倒在地上的。

辩方律师认为，施加在江武身体上的外力极其轻微，这样轻微的损伤不应该发生死亡这样的严重后果。

辩方律师对公安机关认定的江武死亡是由于腹部外伤导致小肠破裂而产生的直接后果提出了质疑，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对江武的死亡原因重新进行法医学鉴定。

那天，韩嵋的好友、北川市检察院起诉处的检察官季芳匆匆来到省检察院技术处。那时，韩嵋在省院技术处任法医室主任。

在国家公诉案件中，作为检察机关的法医，肩负着用技术手段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指控犯罪的神圣职责。

季芳郑重其事地向韩嵋提出了请求，希望她能够亲自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进行审查，并希望她作为公诉方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出庭支持公诉。

仔细地审查了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后，韩嵋对季芳阐述了自己的审查意见："事实上，公安机关对律师提出的这个问题在进行法医学检验时，已经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首先，经过解剖证实，死者小肠破裂是个客观存在，而从临床表现来看，小肠破裂直接导致的腹膜刺激症状是在死者腹部外伤后迅速出现的，这就提示外伤与小肠破裂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尽管这个作用于腹部的外力仅仅是一脚，但由于死者是个年迈的老人，身体内的组织器官处于极度衰老的状态，对来自于外界的暴力，哪怕是极其轻微的外力，也缺乏对抗和适应的能力，因此，对于一个年迈的老人来说，

一脚踢出个小肠破裂，并不是什么天方夜谭，而是完全有可能的。重要的是，这种可能性，已经被尸体解剖和死亡前的临床过程所证实。”

“其次，初检法医是在排除了死者的脑血管意外和心脏疾病的情况下，才最终对死者作出了腹部外伤致小肠破裂并发休克的死因鉴定。”

“因此，江武的死亡，无论是根本死因还是直接死因都是与外伤有直接因果关系的。”

韩嵋告诉季芳，作为出庭支持公诉的鉴定人，仅仅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进行文证审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对尸体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解剖检验。不仅要进行尸体解剖，重要的是要进行病理组织学检验，必要时，还可能做生化检验。

就这样，江武的尸体被运到韩嵋的法医楼。

站在解剖台边，注视着助手付海滨手下的一举一动，韩嵋用心与自己的“顾客”开始了无言的对话：

让我静静地走进你的世界，
让我轻轻地拨开你的伤痕，
让我代你转述离去的经历，
让我替你慰藉滴血的心灵。
走进你，就走进了一座深邃的迷宫，
走进你，就走进了一片神圣的异域。
相信我，朋友！
我会用智慧把你遗留的密码破译。
相信我，朋友！
我会用忠诚把你生命运行的轨迹真实地记载。
啊，多想让人间的真善美唤醒你，
啊，多想让人间的春风和阳光温暖你。
你知道吗？
你听到了吗？

每当面对解剖台上的亡者，不管他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好人还是坏人，韩嵋都会情不自禁地把他看成是自己的一位“顾客”、一位朋友，她的耳边都会幻听般地响起这诗样的语言。

这些语言会让韩嵋体内的所有器官很快进入一种极为特殊的应激状态。



此时此刻，她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会突然间变得超人般地发达，她的头脑会无比地清晰而灵光，她的思维会异常地活跃和敏锐。

来自于尸体上任何一个微小的刺激，都会通过眼、耳、鼻等感受器官的传送，而激活韩嵋大脑皮层中每一个“熟睡”的细胞。

于是，储存在这位女法医大脑记忆细胞内的任何一个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就会天兵天将般地瞬间从脑海中唰、唰、唰地射出。

只有在解剖室，韩嵋才会变得如此超常地耳聪目明：“慢着，有情况!”

随着一声大叫，解剖室内所有的人都愣住了，因为那声音的确有些异样。

虽说肉眼判断并不科学，但凭经验，韩嵋一眼就从死者那混有大量肠腔内物质的腹腔液中看到了星星点点的脓性物质。

哇塞，脓性物质！怎么会有脓性物质？

腹腔液中出现了大量肠腔内物质，足以说明，死者生前胃肠道的完整性已经遭到破坏，这与初检法医检出的小肠破裂相吻合；

腹腔液中脓性物质的出现，足以说明腹腔内有一个长达36小时以上的化脓性感染灶。

而死者自遭遇外伤到死亡仅仅只有3个小时，3个小时的损伤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形成化脓性感染灶的。

此时此刻，死者腹腔内的脓性物质究竟意味着什么？

唰、唰、唰、唰、唰。一连串的相关信息从韩嵋大脑的“记忆细胞”内射出，接着大脑的“思维细胞”迅速理出了以下5条可能性：

第一，死者腹腔早在小肠破裂时，就有一个由于化脓性疾病而形成的感染灶。这个感染灶可能来自于腹腔脏器的某一个脓肿，如肝脓肿、脾脓肿。

第二，死者腹腔早在小肠破裂时，就有一个由于腹部开放性外伤导致异物存留而形成的慢性迁延性感染灶。作为一个从战争年代中走过来的红军老战士，死者可能曾经有过一次历史性的腹部开放性外伤，如枪伤、刀刺伤。实践证明，不少革命老前辈是带着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留下的火器或刺器异物，在继续革命的道路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直到辞世的。

第三，死者腹腔早在小肠破裂时，就有一个由于手术中疏忽大意致使异物存留而形成的慢性迁延性感染灶。

第四，死者的小肠早在外伤导致破裂时，就已经处于化脓性炎症感染状态，腹部遭遇的那一脚外力，将已经处于化脓性炎症状态的那段小肠，一下子就给踢破了。

第五，死者的小肠早在外伤前，就由于自身的某种病理变化，使得肠黏膜由炎症到溃疡继而发展到小肠穿孔。小肠穿孔，使得肠腔的完整性遭到破坏，肠内异物刺激了位于腹腔中具有防御功能的大网膜，大网膜迅速将穿孔及其周围漏出的肠内污物进行了包裹，于是，穿孔处的周围组织形成了一个局限性化脓性的炎性包裹。这样一来，腹部遭遇的那一脚外力，不是把小肠给踢破了，而是踢破了那个在穿孔处周围组织形成的局限性化脓性炎性包裹。

哇塞，那些可敬的大脑记忆细胞和思维细胞，在极短的时间里为韩嵋检索和编辑出了如此宝贵而丰富的信息，一时间，韩嵋都不知该用怎样的语言来表述那颗激动的心了。

现在，韩嵋要对这 5 种可能性一一进行排查。

她复查了死者腹腔内所有的脏器和组织，没有发现由化脓性疾病而形成的感染灶；

在死者的腹部，没有发现陈旧性外伤疤痕及手术疤痕，当然异物存留腹腔的可能性也就不复存在了；

前 3 种可能已经被排除，现在只剩下第 4 和第 5 种可能性了。

这时，韩嵋的大脑向她发出了一个指令：立即寻找肠道破裂口。

韩嵋伸手示意，付海滨立即将一把肠镊递给她。

很快，在死者的回肠中段，韩嵋发现了一个破裂口。

付海滨见韩嵋找到了目标，立即递给她一个放大镜。

韩嵋手持放大镜，仔细地对那段破裂的小肠进行肉眼观察。

凭经验，韩嵋知道破裂口处曾经形成了一个炎性包裹！

不等吩咐，付海滨就小心翼翼地将破裂口周围那些疑似脓性物质的样本采集到一个玻璃容器里了。

接着，付海滨用一把解剖剪，熟练地将那段破裂的小肠取下，放到容器中。

哇塞！原来，死者肠道完整性的破坏，也就是初检法医所鉴定的小肠破裂，早在死亡前几天就形成了，与死前 3 小时的外伤并无直接因果关系。

因为，遭遇外伤时，肠道早已破裂。

科学的检验证明：死者小肠破裂是疾病所致的穿孔，而不是外伤所致的挫裂伤！

那么，什么疾病会让死者的小肠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穿孔呢？



韩嵋的大脑根据她的肉眼观察，针对她提出的这个关键问题，迅速将有关信息进行了整合，对导致死者江武死亡的肠道疾病发展过程进行了理性的分析：

死者的回肠中段，有一个由于先天性肠壁平滑肌发育缺陷而形成的向外膨出的小息室。肉眼可见，息室处的肠壁较之周围的肠壁明显变薄。

由于息室内经常处于藏污纳垢的状态，极易导致炎症发生。久而久之，形成慢性、迁延性、局限性肠炎合并肠溃疡。

原本就很薄弱的肠壁随着组织的病变和衰老，不知在什么时候，就发生了这个最终引起死亡的自发性穿孔。

虽说肉眼无法判断这个自发性肠穿孔究竟何时发生，但韩嵋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实验室检验证实这个问题。

那么，怎么解释作用于腹部的那一脚外伤呢？

外伤是客观存在，外伤后立即引起死者急性腹膜炎症状并迅速死亡，也是客观事实。

但那一脚作用在腹部的外力，踢破的不是小肠，而是肠穿孔形成的炎性包裹。

外伤后立即出现急腹症，是由于作用于腹部的那一脚外力，使局限性腹腔脓肿迅速扩散为泛发性腹膜炎。

多么令人不可思议的发现啊！

韩嵋和助手付海滨站在解剖台边，默默相对，谁都不肯说一句话。

病理检验和生化检验，完全证实了韩嵋的判断。

一个身经百战为革命立下赫赫战功的红军老战士，带着满腹的病痛，满心的遗憾，满腔的怒火，离我们而去。

法律对他的安慰，却只能是民事上的赔偿。

然而事实就是这么无情！法律就是这么无情！法医学检验——这个科学的法律实证活动，就是这么无情！

可省市有关领导却把严惩犯罪分子的希望，寄托在号称“铁嘴”公诉人的检察官季芳同志的肩上！

没等鉴定书发出，韩嵋就悄悄来到季芳的办公室，提前将这个结论告诉了她，当然只告诉了她一人。

季芳诚恳而严肃地对好友韩嵋提出了要求：“韩嵋，你要用最通俗的语言告诉我，你何以认定江武的小肠破裂与腹部的那一脚外力之间绝对不存在

因果关系。好吗?”

“当然。”韩嵋胸有成竹地说。

“首先，江武腹腔中的化脓性感染灶来自于小肠的破裂口；其次，经组织病理学检验证实，破裂口处的肠壁已经有新生的肉芽组织形成。”

“而从损伤到化脓性感染灶的形成，无论如何也需要 36 小时以上的时间。”

“从损伤到肉芽组织的形成，无论如何也需要 72 小时以上。”

“所以，根据我们对江武作出的小肠息室合并溃疡的病理诊断，江武小肠的破裂只能是病理性的肠穿孔，而与死前 3 小时的那次外伤无关。”

季芳点头：“明白。我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你所说的化脓性感染：比如，我的手破了，3 小时内，只会有红肿热痛的反应，但决不可能出现化脓的症状。如果经过必要的消炎治疗，伤口有可能根本不经过化脓就痊愈了。可一旦伤口感染了，就可能化脓，但化脓症状的出现一定是在损伤后的 36 小时以上。”

韩嵋有些惊讶了：“可以呀！季芳，这几句话说的，很有专业水平嘛。”

“好，接着你的话茬，我再来说说什么叫做新生的肉芽组织形成。如果你的手破了，刚开始的那几天只有疼的感觉，却不会有痒的感觉，只有在伤口开始愈合的时候，你才会有痒的感觉，这个痒的感觉，就来自于新生的肉芽组织。”

“你想啊，江武小肠破裂口处新生的肉芽组织，怎么可能会在损伤的 3 小时之内就出现呢?”

季芳：“嗯，咱们这样举例说明，很容易让人理解。这个例子相信很多人都会有亲身的体会，但是江武的损伤发生在体内，不知会不会有别于发生在体外的损伤。”

韩嵋说：“无论是物理因素还是化学因素，无论是损伤因子还是致病因子，无论是发生在体内还是体表，机体所有的组织器官对有害因子的反应，从机理上来说都是遵从同一规律的。比如上呼吸道感染吧，细菌感染的第一天，你只会流清鼻涕、咳清痰，只有当上呼吸道感染的症状出现了两三天后，呼吸道分泌物才可能有脓细胞，你才会有浓痰和浓鼻涕。”

季芳又问：“如果没有腹部的这一脚外力，江武是否一定会死于小肠穿孔?”

稍加思索后，韩嵋答道："这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江武随时可能死于急性腹膜炎。"

"江武的小肠自发性穿孔后，在没有采取任何医疗措施的情况下，机体对原发病灶进行了自救性、防御性的保护，使得来自于肠腔内的那些含有大量细菌的污物被局限在由大网膜和炎性因子组成的包裹中，形成了一个化脓性的炎性包裹。"

"因此，江武在小肠穿孔后并没有出现急性腹膜炎的症状。"

"但是，病理组织学检验证实，这个化脓性炎性包裹只会越来越大，不可能被组织所吸收。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腹部外力了，任何一种导致腹内压力升高的因素，如咳嗽、打喷嚏、用力排便等，都会像引爆一颗炸弹一样地引爆这个化脓性炎性包裹，使得其内的物质向腹腔内广泛扩散，导致泛发性的腹膜刺激症状，从而启动死亡机制。"

季芳道："这么说，腹部的这一脚外力，是启动死亡的诱发因素?"

韩嵋答："对，正是这样。死者体内已经埋下了一颗随时可能引发死亡的'炸弹'，只要遇到轻微的刺激，死亡的后果随时都可能发生。"

"这个轻微的刺激，在死亡的发生中，既不是导致死亡的根本原因，也不是导致死亡的直接原因，只能是死亡的诱发因素。"

"因此，导致江武死亡的根本原因是由疾病所致的小肠穿孔，直接死因是休克，诱发因素是腹部外伤。"

季芳很有些内行地问："如果说，死者小肠从出现炎症到出现溃疡再到出现穿孔，始终没有主动到医院求治，那么，死者应该是一个有着很强抗痛能力或者说是对疼痛刺激很不敏感的人，可为什么腹部受到如此轻微的外力，就难以抵抗由局限性脓肿到脓肿广泛性扩散而引起的疼痛刺激呢?"

韩嵋饶有兴趣地说："这个问题也是我所关注的一个问题。这里面有一个临床医学的问题，就是局限性腹膜炎与泛发性腹膜炎对机体构成的疼痛刺激力度大小的问题，这是显而易见的医学常识，无需讨论。"

"但还有一个问题，应该属于精神医学、社会心理学和法医学研究的范畴，这就是体内原有潜在致死性病变的患者，在轻微外力的诱发下死亡，死者的精神和心理因素，在死亡的过程中对机体所起到的负面影响。这个负面影响也可以看作是促进死亡的因素。"

指着自己的那颗大脑，韩嵋得意忘形地说："不瞒你说，类似这样的精神心理因素对死亡所起到的促进作用，我这儿的资料可是大大地呀。"

季芳羡慕地说："嗯，你那脑子确实藏着一个大大的'聚宝盆'，不过今天咱们还是把精力集中在江武的死因分析上吧。"

韩帽接着说："好，先说说老人在案发前对疼痛刺激反应迟钝的问题。"

"现在还不能断言，老人从未对自己肠道所存在的慢性疾病进行过诊疗，尤其是在他的壮年时期。"

"至于出现肠穿孔后直至案发前，为何没有到医院求诊的问题，原因主要有3点：第一，作为一个82岁的老人，机体对疼痛和感染的反应能力肯定不会像生命力旺盛的壮年那样活跃；第二，老人是个经历过战争考验的军人，又是慢性迁延性肠道疾病的患者，长期以来，疼痛刺激对他来说已经成了家常便饭，即使肠穿孔后腹部疼痛的症状比以往有所加重，也没能引起他足够的重视；第三，案发前的那段时间，老人的独子遭遇到的一连串厄运，致使与儿子生活在一起的老人，把精力全都集中在儿子身上，而忽视了自己腹部的病痛。"

"再来说说案发时的情况。当老人的儿子就要被人五花大绑地拉上车时，我敢说那时的他，注意力全都集中在死死地抱住对方大腿上的那两只手上了。虽说肚子里有那么大的一个脓包，但他不会有一丝一毫的在意。可是，一旦自己的腹部被对方用脚踢到，老人的注意力一下子就会转移到自己那被人踢了的肚子上。"

看到季芳还是迷惑，韩帽继续说下去："这是潜存在每个人意识中的自私心理在作怪。"

"不管你承不承认，我们每个人的潜意识里都深深地种下了获益的心理，随着法律的完善，当自身伤亡有可能涉及到刑事或民事案件时，当事人的获益心理就延伸为刑事诉讼心理或民事赔偿心理了。"

"虽说老人是个一辈子都在斗私批修的老革命，但在灵魂深处，再圣洁的思想都背离不了人的本性。"

"老人的腹部遭遇外力后，潜存在他意识中的'刑事诉讼心理'，一下子就被那一脚外力给激活了。"

"那时的老人，全部精力完全集中在自己的腹部。在强大的精神刺激作用下，来自于腹部的任何一点疼痛刺激，都不会轻易地被老人放过。"

"在事发现场，老人就像一个冲刺的战士。这个战士攻击敌人的炮弹，就是自己腹部疼痛的症状。腹部疼痛的症状越严重，对敌人的打击就越大。"

"在这样的心理暗示下，老人的大脑——这个人体功能运动的'总司



令'，调动了自己所管辖的所有'兵力'，使得神经、体液、内分泌系统全都围绕着腹部疼痛这个主题上了。"

"那些原本对疼痛刺激已经衰竭的生理反应，全都在瞬间被激活。"

"于是，在既有客观又有主观的条件下，急性腹膜炎所致的疼痛性休克，在外科医生还没有来得及将病灶去除，就迅速夺去了老人的生命。"

韩嵋略加停顿，意在给季芳留下一个思考的空隙，然后接着说："对于一个意志坚强的人来说，心理暗示具有强大的精神作用，它所释放出的能量是任何药物所无法比拟的。这就是所谓的精神变物质。"

"韩嵋，你的分析很精辟！我完全同意。"季芳开始与韩嵋讨论起法律方面的问题："依你的观点，这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对死者的死亡究竟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韩嵋分析道："施加在死者腹部的那一脚外力，诱发了身体原本就潜在的致死性病变突然恶化并导致死亡的发生。"

"显而易见，死亡的诱发因素虽说在死亡中不是主要因素，但与根本死因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行为人当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关键的问题是这一脚能不能构成犯罪。"

"如果死者腹部没有这个化脓性的炎性包裹，腹部的这一脚外力，单独存在是不会引起死者出现急性腹膜刺激症状而最终导致死亡的。"

"腹部的这一脚外力踢破的只是由疾病而形成的炎性包裹，而不是机体的组织器官。"

从医学的角度进行了探讨后，韩嵋问道："季芳，你说施加这一脚外力的行为人，究竟应该对死者死亡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还是民事责任。"

季芳边思考边说："如果腹部外力致使一个完全正常的肠道破裂，行为人应对这个伤害结果承担完全的刑事法律责任。"

"如果这个外力致使一个异常的肠道破裂，这里面就存在着一个病与伤共存的问题，行为人应承担有关损伤的刑事法律责任，而不是承担包括疾病在内的完全刑事法律责任。"

"如果肠道已经破裂，而这个脓包又是任何一个致使腹内压增高的轻微刺激都可以随时导致破裂的'炸弹'，那么，行为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就不是刑事责任而是民事责任了。"

"因为，在伤害案件中，刑法追究的是施加伤害的行为，这个导致伤害的行为，应该是加害于任何一个个体都会出现相应伤害后果的。"

"反过来理解，如果一个对任何正常个体都不可能产生伤害后果的行为，对一个特异的个体却产生了伤害后果，行为人就不应对这个伤害后果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由于这个轻微外力客观上诱发了特殊个体体内的致死性病变，使得这个个体出现了死亡的后果。因此行为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这个法律责任应是民事赔偿而不是刑事惩罚。"

此案，由于韩嵋的重新鉴定，小痞子李龙胜被免予刑事处分，这个意料之中的结果还是让韩嵋郁闷了好久。不过，最终她还是从郁闷的心境中解脱出来了。因为，法医的天职就是客观地依据尸体所"讲述"的故事，帮助那些死得不明不白的人，"书写"出生命最后一刻的"追忆"。作为一个死亡的转述者，即使死人讲述的故事不是自己所希望得到的结果，也必须真实地向法庭陈述，面对神圣而庄严的法庭，这是职业法医唯一的选择。

性交中猝死

在韩嵋记载的死亡档案中，除了由激烈争吵或是肉搏为诱因，导致猝死的发生，极易被误认为他杀而立案外，由性交尤其是非夫妻间性交为诱因，导致身体内潜在的疾病突然发作的急死者，也极易被误认为他杀死。

这是韩嵋从公安机关调到检察机关任职后，对一起重大凶杀案进行的法医学复核鉴定。复核鉴定的结果，否定了原鉴定机关的鉴定结论。由于法医的智慧和胆识，一起凶杀案被撤销了。但从此，一个令人称颂的好干部、好丈夫，却在人们的心目中变得既猥琐又龌龊。

那年夏天天气异常酷热，市委组织部下派到永清县挂职锻炼的干部勾根云，神秘地失踪了。

3 天后，勾根云的尸身与尸首，分别被人在两地发现。尸身在距县城不远的一片苗圃幼林地里，尸首在远离尸身的一条干枯的水沟里。

永清县公安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经现场勘察及尸体检验，认定此案系他杀无疑。

杀害勾根云的凶手是谁？

近一年来，勾根云在永清县得罪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一时间，县委大院里几乎每个人都成了杀害勾根云的嫌疑对象了。

经过公安人员对众多的嫌疑人进行分类排查，最后将县委副书记江瑞洲以及江瑞洲的表弟江大勇、江瑞洲的司机吴宝银捉拿归案。

在拘留审查期间，三犯供认：是江大勇在江瑞洲家的酒桌上将喝醉了酒



的勾根云勒死后，再由吴宝银手持匕首，割掉了勾根云的头。当然，整个事件的主谋是江瑞洲。以江瑞洲为首的杀人团伙，杀人后一直等到午夜，趁着天黑人静，开着车将勾根云的尸体拉出了犯罪现场。他们先将尸身扔到了苗圃的幼林地上，然后又将人头扔到了远离尸身的一条干枯的水沟里。

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到检察机关后，检察机关在对文证资料进行审查时发现此案有许多疑点，不仅案犯的口供很不稳定，供词中的矛盾也很多。

据此，检察机关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于是，永清县公安局对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并聘请省检察院法医室主任韩嵋参加对勾根云尸体进行的法医学重新鉴定。

此案的初检鉴定人，永清县公安局的黄石法医向韩嵋介绍了初检鉴定的情况后说："韩法医，依我看这个案子定他杀致死绝对没有问题。您看，"黄石指着鉴定书附本的照片对韩嵋说："死者仰卧于地面上，尸身已经腐败，头颅从颈部与尸身完全分离。"

"您再看这张，肛门在相当于表盘 12 点处还有一处刀伤呢。哦，您看这张，这个头颅是在距尸身一公里处的干沟里发现的。"

"根据现场没有发现血泊和喷溅的血迹，尸体周围的幼苗枝条完好，地面上也没有发现挣扎搏斗的痕迹，我们认为抛尸和抛颅的现场都不是杀人的第一现场；根据勾根云身材高大，一人难以制服，我们分析罪犯系多人作案；根据死者身上的钱物仍在，我们分析作案动机不是图财害命。这些分析都与罪犯的交代相吻合。"

"嗯，听起来还是蛮有道理的。不过，咱们还是先看看尸体再说吧。"韩嵋和黄石挺熟的，凭感觉，她认为这事儿并不像黄石说得那么简单。

果然，韩嵋在尸体上发现了问题。

她发现死者颈部及头部断面的边缘并不整齐，断端也没有切割伤的特征。再仔细检验离断的头颈部骨骼，经过肉眼及借助于仪器观察都没有发现颈椎骨上有锐器留下的刃痕。

"从检验结果来看，死者的头颅不是被人割掉的。"韩嵋肯定地对黄石说。

"韩法医，这个结论下得是不是太绝对了，连凶手都承认人头是吴宝银用匕首割掉的。再说不是被人割掉的，又是被谁割掉的呢。死者的头颈分离是客观事实，对这个客观存在的现象，总该有个说法吧。"黄石有些急了，话说得也不那么客气了。

韩嵋一点都不着急，她把黄石带到她的标本室里，那里并排挂着一男一女两副完整的人体骨架。

韩嵋让黄石仔细观察人体脊椎正常的骨性结构，婉转地对他说："看到了吧，黄石。人体各颈椎之间骨性结构的连接是非常非常紧密的，上下颈椎是相互镶嵌在一起的。这样的结构即使是熟悉解剖学的人，包括我们法医自己，在解剖时要想分解头颈，也根本不可能做到完全不伤及颈椎的骨质。如果硬要说这颗人头是人割的，那这割头的人可就成仙了！"

黄石抚摸着那具男性骨架的颈椎，深有感触地说："还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别说勾根云的颈椎还裹着一层厚厚的肉了，就是只剩下一堆白骨，也没法不在颈椎骨上留下任何的损伤就能用刃器把头颅从颈椎上给割下来。"

韩嵋又指指人体骨架的下颌骨，示意黄石注意观察："人的颈椎总共有 7 个，从上到下第 1、2、3 颈椎的前面有下颌骨掩护，第 4、5 颈椎的前面有甲状软骨掩护。因此，在正常体位下，如果砍切第 1 至第 3 颈椎，肯定会伤及到下颌骨；如果砍切第 4、第 5 颈椎，则难免要损伤到甲状软骨。黄石，我不是说你，当时你发现勾根云的下颌骨及甲状软骨都是完好无损的，就应该能够想到这个问题，如果想到了这个问题，你就会仔细地检验颈椎骨上有没有刃器的痕迹，还会注意观察头、颈断面的边缘是否有整齐的刀切平面。如果你真这样做了，你就会从科学的角度上对嫌疑人的口供提出质疑，而不会轻易被口供所左右了。"

黄石面带愧容："哎，大意啦！太大意啦！当时我一看到现场上躺了这么个断头的尸体，腐败得也挺严重，臭气熏天的，加上天气那么热，就没有太仔细的检验。怪我，怪我，全怪我。"

那么，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使得勾根云的头颈在死后分居两地呢？

经过仔细的检验，韩嵋在死者的左耳边缘上发现了像是犬类啃咬造成的缺损。这下子，她的心里有底了，她似乎知道人头是谁"割"的了。

为了进一步查找证据，韩嵋和黄石又认真检查了死者的衣着，他们特别留意观察其衣裤破损的情况。

终于，在死者的衣领及裤筒下边，他们发现了一些类圆形的破口。这些类圆形的破口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间距，经过测量及比对，认定这些类圆形的破口是犬齿的咬痕。此外，在勾根云的衣服上，他们还发现了犬爪的搔痕。

原来，勾根云的头颈分离是大犬咬食腐尸的结果。



没听说过吧？

其实，早在上学时，一位老法医就对韩嵋讲起过这样一件往事：在一次去山村出现场的途中，一只满身满脸都是鲜血的大狗用嘴叼着一个断端鲜血模糊的马头，迎面冲着那老法医奔跑而过。这事儿引起了老法医的关注，经调查了解，证实这马头是那条大狗从附近村子里浅埋着的一匹病死的马身上咬下来的。

您想，狗可以咬下那么巨大的马头，更何况本案的人头？看来，的确不应低估犬的惊人力量。

另外，从犯罪的一般规律和罪犯的心理角度分析，杀人者要花费那么多的时间及精力去肢解死者的头颅应该有十分明确的目的。一般情况下其目的显然是毁尸灭迹，罪犯应该将好不容易才割下的人头毁掉或者深埋于地下，造成无头碎尸案，以阻止人们对尸体进行辨认。而本案中的头颅与尸身几乎是同时被人发现的，从头面部的容貌及尸身的衣着上，均看不出有人为的破坏从而达到毁尸灭迹的征象。单从此点来看，这事儿也不像是个有脑子的人干的！

那么，怎么解释死者肛门处的刀伤呢？

从现场的照片上，韩嵋注意观察到死者的衣着是比较整齐的。她又再次检验了死者的衣着，尤其是其裤裆部。在裤裆部并没有见到由刀伤形成的破口，看来肛门处的“伤”不好用“他伤”来解释了。

当黄石再次检验肛门时，发现肛门处的“刀伤”已经远远不止一处了。位于肛门内外成群的蝇蛆们简直把肛门内外的尸体组织糟蹋得一塌糊涂。

显而易见，这些损伤是蝇蛆咬食软组织的结果。

黄石吐了吐舌头说道：“乖乖，什么时候又添了这么多的损伤。当时损伤就一处，尸体上也没见到有那么多的蝇蛆，所以我就根本没敢往蝇蛆咬食腐尸上想。”

接下来，法医要做的工作就是查找勾根云的死因。

尽管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但韩嵋还是决定对尸体进行全面系统的解剖检验。确定死因，尸体是最好的物证，作为一名法医，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就绝不应放弃对这一特殊物证的检验。

剖开胸腹腔后，勾根云肥大的心脏让韩嵋兴奋了好一阵子。

勾根云的心脏已经远远大于他的右拳，其重量为600克，是正常成人的两倍。此外，他的左心室异常的肥厚，而左心腔又异常的狭窄。

根据进一步的检验，勾根云心脏所呈现的病理变化，完全符合肥厚性心肌病的病理诊断。

肥厚性心肌病的病变特点是左心室异常的肥厚和左心腔异常的狭窄。其发病原因目前还在学术探讨之中，有人认为与病毒感染有关，也有人认为与自体免疫过程有关。由于该病家族性发病率较高，因此被认为是一种遗传性疾病。

部分肥厚性心肌病的病人生前可以不表现出任何心脏疾病的症状，其心脏病变是在体内潜隐地进行及发展的。这类病人可以在一些外界因素的影响下，突然诱发致死性的心电紊乱，导致心室纤颤而即刻死亡。

根据调查，勾根云的爷爷、大伯及两个堂兄都是正当英年时突发急死的。如果当时有条件或有机会做一下尸体解剖，大概应该发现肥大的心脏吧。

那么是什么因素诱导勾根云心脏病突然发作而死呢？勾根云独自一人到苗圃幼林地里又去做什么呢？

一年后，真相大白。

县剧团演员白慧两个月前生下一个男婴。孩子生下后不久，丈夫江大勇就和她没完没了地吵闹。

原来，江大勇根据分娩日期推算受精日期，证实在白慧受精期间夫妻二人根本就没有同过床。为了进一步验证他的推算，他又通过血型判定，最终否定了白慧生下的这个男婴和他的亲子关系。

那么，孩子到底是谁的呢？

原来，这个男婴是勾根云的。

既然丑闻已经大白于天下，还有什么事情不能说呢？于是，诱发勾根云死亡的因素也找到了。

勾根云是在苗圃幼林地里与白慧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时，突发心脏病而亡的。

证据呢？

还好，白慧保留了勾根云写给她的所有情书、便条，包括那晚与她约会的“预约单”。

外表看似健康，年仅36岁的勾根云就这样死在了荒郊野外，死在了一个女人的身上。

根据尸体解剖结果及对白慧的询问笔录，受聘参与此案补充侦查的韩嵋，对勾根云的死亡原因作出如下分析：勾根云死亡的根本原因是肥厚性心肌病；



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心脏电生理紊乱；死亡的诱因是非夫妻间性交；死亡的机理是在肥厚性心肌病的病变基础上，由于性交，诱发了心脏电生理紊乱，导致心室纤颤而突然死亡。

看，乱搞男女关系，多么得不偿失！

类似这样得不偿失的情况，韩嵋还真是碰到过几个。国内有关性交中猝死的案例报道极少，韩嵋相信“漏网”的乱搞者一定不是一个太小的数字。因为，韩嵋就曾处理过这样一件没有作为性交中猝死定性的死亡。

那是韩嵋到省检察机关不久，一个在省里还算是有点地位的老同志，突然死在了办公室的卧室里。

别看H省的许多地区财政状况极为不妙，可省直机关领导干部的办公室比起星级饭店来，也差不了太多。尽管一年到头领导们没有几天能在办公室午休，但那里的生活设施却一应俱全，要啥有啥。

从各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老爷子是在当天中午午休时死在办公室卧室内的那张大床上的。

据调查，那天中午，老爷子心情不错，身体也不错，在几个有身份也有金钱的朋友陪伴下，喝了不少的洋酒。酒足饭饱后，老爷子就被自己的司机送到了办公区。

据那位司机说，老爷子酒量一向很大，那天又贼高兴，上楼梯时跟小伙子似的腿脚利索着呢，没发现有什么异常表现。

可是，三个小时后，老爷子那脱得一丝不挂的尸体，就被韩嵋给看到了。倒不是韩嵋巧遇奇事，这奇事是另外一个同志巧遇的，韩嵋只不过是被叫来为大家壮胆的。

尽管韩嵋不怕死人，但面对这么一个赤身裸体大白天死在办公室的又是个有些地位的死人，她还是感到挺闹心的。从直觉上，她感到老爷子死得有些荒诞！

韩嵋还不傻，这类死亡轮不到省检察院的法医室主任劳神，能溜就溜，千万甭往上贴！韩嵋心想。

按说老爷子的尸体轮不到韩嵋亲自动手，可结果，她还是被市局的法医硬给拉到了市局刑科所的解剖室。

据说，老爷子的老伴和他的几个子女硬是怀疑老爷子办公室藏有私房钱，硬是怀疑有人谋财害命，硬是要省里给个说法不可。就这么着，老爷子的尸体被拉进了市局的解剖室。

经过法医解剖证实，老爷子死于高血压病引起的突发性脑出血。

这个结论的推理过程大致是这样的：在完全排除外伤、毒物致死的因素后，首先从肉眼观察，死者的心脏明显大于自身的拳头。

知道吗？正常的心脏与自身的拳头基本等大，如果心脏明显大于自身的拳头，则证明心脏肥大了。心脏肥大是心脏的一个病理改变，说明心脏有些毛病了。

心脏有些毛病是不是就一定会死于心脏病呢？

像老爷子这把岁数的人，心脏肥大的最主要原因是冠心病和高血压性心脏病。高血压患者死于心脏病的并不多见，而冠心病则是引起突然死亡的常见原因。

让我们一起看看死者的心脏情况。

虽说死者的左心室相当肥厚，左心肌厚度差不多是正常人的两倍，可这些病变绝不可能是致死的因素，只能说明死者是个高血压病患者。

从死者冠状动脉的情况来看，还够不上冠心病的诊断标准，当然更谈不上是致死的原因了。

看来心脏的致死性疾病可以排除了，接下来要看的就是颅腔了。

这时，负责开颅的韩嵋，手持开颅器，熟练地打开了颅腔，然后用一把剪子将覆盖在脑组织外面的硬脑膜剪开。

此时，一个有点意思的细节发生了：一直被硬脑膜包着的脑组织，就像开了锅的热粥，势不可挡地从“锅盖”的缝隙处向外涌。

一看便知，这是颅内高压的尸体征象。凭经验，韩嵋知道老爷子十有八九死于颅内出血。

对于剪子剪开硬脑膜后在尸体上产生的现象，韩嵋是这样解释的：由于有限的颅内发生出血，导致颅内容积明显地增大，形成颅内的高压，于是剪开了硬脑膜就等于在瞬间给处于高压状态下的脑组织减了压，这样一来，脑组织当然就会争先恐后地向外涌了。

为了验证自己的推断，韩嵋左手轻轻托起脑组织，右手娴熟地手持剪刀把脑神经一根根地剪开，接着又用解剖刀将脑与脊髓的连接处干净利索地切断，最后轻柔地把全脑从颅腔里取了出来。

事实证明，这是一颗严重超重的大脑，1900 克，比正常人重了近 1/3。

接着，韩嵋用一把长长的脑刀，水平面切开了那个捧在左手上的大脑半球，发现大量的血液充斥在大脑右侧半球的内囊区域内。

原来，死者的颅内高压和超出常人的重量都是大脑内囊的出血造成的，原来，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死因就是大脑内囊出血。

引起内囊出血的原因是什么呢？

有医学知识的人都知道，内囊是高血压病出血的好发部位，出血多者致人死亡，出血少者可能引起病人偏瘫，就是人们俗称的半身不遂。

当然，最后的确诊还要借助于显微镜，当镜下的组织学观察验证了法医的肉眼所见后，高血压病的病理诊断才能最终成立，高血压病引起的突发性脑出血，才能被写在法医学鉴定书上。

一个星期后，病理组织学检验报告出来了，法医的肉眼判断完全正确。

原来，导致老爷子死亡的根本死因是高血压，直接死因是脑出血。

那么，是什么原因诱发老爷子血压突然升高，引起了突发性脑出血呢？

是酒精的作用吗？

毒物分析的结果证实，老爷子心血中的酒精含量，没有达到醉酒的血浓度。

会不会另有他因？

大家一时没了主意。

韩嵋终于忍不住了，没事找事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根据韩嵋的建议，法医物证技术人员对在老爷子死的那张床上提取的毛发进行了物证分析，经检验证实其中有女性的阴毛。在老爷子的身上、床单上也分别检出了含有阴道混合液的混合斑。

原来，老爷子死在了一个女人的身上。

这女人是谁？

终因方方面面的人都太在意老爷子的名声，这事儿也就这么算了。

咳，您说这老爷子死得有多荒唐！老了老了，说话马上就该回家抱孙子了，又在办公室里搞上了黄昏恋。这下子可倒好，一不留神，黄昏恋没玩好，被一群法医切得血糊淋拉，整个玩了个“血色黄昏”！

下面这个案例，讲述的也是非夫妻间性交中猝死的问题。

有一离休老干部，不知何故死在了一个有丈夫的女教师家。

死者的大儿子发现父亲的头部有伤痕，怀疑父亲死于他杀，多次到公安局报案，强烈要求查明死者的死因。

公安局的法医对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发现死者不仅头部有头皮伤，大脑实质还有致命性的出血。

于是，公安机关将女教师作为重大嫌疑人拘留审查了。不料，女教师大喊冤枉，案子一直告到了省上。

省检察院法医室主任韩嵋，居然很快就把这个大喊冤枉的女教师从杀人嫌疑犯的行列中解放出来了。因为，经过进一步的法医学检验，她发现死者的死亡方式根本就不是他杀而是性交中猝死。这样一来，虽然女教师的个人隐私曝光于天下，但女教师的杀人嫌疑自然就难以成立了。

让我们看看韩嵋是怎样做出这个判断的。

首先，她发现死者右侧头顶部头皮上的确有一处打击伤，蛛网膜下腔也有大片的出血。

虽然她熟知外力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致人死亡的情况，在法医学实践中并不少见，但却并没有被这些表面现象所迷惑。

很快她就发现，死者头皮的轻微损伤与致命性的蛛网膜下腔的大片出血极不协调。因为死者头皮的损伤相对于致人死亡的蛛网膜下腔的出血而言，显得太轻微了。

头皮的损伤如此轻微，为什么会导致这么严重的蛛网膜下腔的出血呢?

如果死者真是个正常的人，怎么会这么不堪一击呢?

于是，她对致命性的蛛网膜下腔出血是被他人用棍棒击打所致的观点产生了高度的怀疑。

带着这个疑问，韩嵋在蛛网膜下腔大片的出血区内仔细地寻找着出血的血管及血管的破裂口。

由于出血部位的周围已经形成了血凝块，肉眼无法观察。因此，她从出血区内血凝块最集中的区域，取下了大脑的组织，做了连续的切片。

在显微镜下，她终于发现了破裂的血管。更让她惊喜的是，这处破裂的血管是畸形的，它的局部是膨出的，管壁又缺乏平滑肌。

这样的畸形血管，在医学上称为动脉瘤。这种动脉瘤，在外力的作用下，极易破裂，在没有外力的作用下，也会因自身的原因引起自发性的破裂。

死者头部的击伤与颅内动脉瘤的破裂有没有关系呢? 是不是头部轻微的外伤引起了颅内动脉瘤的破裂呢?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韩嵋又对死者头皮处的损伤及头皮下的出血，进行了损伤到死亡时间的推断，结果证实头皮处的击伤早在死前的 5 天就已经形成了。

这一检验结果告诉她：虽然头部外伤可以造成颅内动脉瘤的破裂，但从



时间的发生上来说，外伤与死亡相隔已经5天了。经过调查，死者在死亡前的5天内并没有出现连续性头痛以及头昏等脑膜刺激症状，也没有出现颅内压升高的症状。因此根本就没有理由将死前5天的头皮外伤，与致命性的颅内出血联系到一起。

解剖检验证实，死者的死因不是外伤造成的蛛网膜下腔出血，而是颅内动脉瘤破裂造成的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死者的死亡方式不是他杀死而是疾病死。

知道吗？颅内动脉瘤破裂，是引起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的主要原因之一。蛛网膜下腔出血可以引起颅内压增高，脑血管痉挛及心律紊乱，导致人体突然死亡。所以，谁的脑子里长了一个动脉瘤，谁就要有随时随地可能死亡的心理准备。因为诱发颅内动脉瘤破裂的因素太多了，凡是能够引起血压骤然升高的因素，都可以诱发颅内动脉瘤的破裂，尤其是患有高血压疾病的人。

那么，又是在什么情况下，诱发了死者颅内动脉瘤的破裂而导致死亡的呢？

经过检验，韩嵋发现死者死前发生过性行为。而且，她还在死者的尸体上发现了精液与阴道分泌液混合在一起的混合斑。在混合斑中，她除了检验出代表死者精液的血型物质外，还检验出了含有A型阴道液的血型物质。

这些含有A型阴道液的血型物质是谁的？

在对死亡现场，也就是女教师的住宅进行搜查时，侦察员们提取了含有女教师唾液的物质。经检验，认定女教师的血型正是A型分泌型。

综合所有的情况，包括对女教师的讯问笔录，韩嵋得出如下结论：死者是在酒后与女教师发生性关系时，由于门窗紧闭，室内闷热，加之精神紧张恐惧和运动较为剧烈导致埋藏在脑内的那颗“定时炸弹”——颅内动脉瘤破裂而突发死亡的。

现在让我来告诉您，这位死者和前面我们所谈到的那两位死者，死亡的诱因是相同的，3位都属于性交中猝死。

性交中猝死又称“性兴奋中猝死”、“腹上死”，指的是在性交过程中的突然死亡。

据有关资料表明：大多数性交中猝死者都患有潜在性心血管或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这些人中以老年男性为多，其特点是：发病突然，死亡急速，多

数患者在高潮过后30秒内即迅速死亡。

医学研究证明：男性在性交时，心率及呼吸次数都有明显的增高，特别是在性高潮时，他们的收缩压可增加30～50毫米汞柱，舒张压可增加20～25毫米汞柱，心率可增加到每分钟140～180次。由于性兴奋明显增加了患有上述疾病的老年男性的心血管系统的生理负荷，因此有可能引发他们出现心肌梗死、心跳骤停、脑血管破裂出血等致命性后果。除此之外，在非夫妻间的性交中，由于这些人精神高度紧张，心理极度恐惧，这些不正常的因素对大脑皮层下中枢以及植物神经活动具有较大的不良影响，因此在性交时也易引起猝死。

再回到这个案子中来，您看，这位离休老干部恁大岁数了，血压本来就不低，脑子里的血管还长了恁大的一个瘤。大热的天，被人家关在房子里没命地发疯。您说，这能不要他的命吗?

就这么着，老爷子的死因算是让韩嵋给搞定了。

那么，老爷子头上的击伤又是怎么形成的呢?

原来，在老爷子死亡的前5天，二儿子的岳母——一位刘姓老太太，一气之下用擀面杖给了他重重的一下子。任性而又泼辣的刘老太满以为这下子老头子该老实了，没想到不出5天，还带着头上的伤呢，这老东西就又跑到那个女教师家里鬼混去了。这一去就再也没能回到她的身边。

“这小妖精，真骚。要不是她，我和老爷子早就把婚事给办了。”

刘老太不无遗恨地说，没准儿她还发自内心地怨恨那位把女教师从杀人犯的行列中“解救”出来的女法医呐。

没法子，法医这工作有时还真是吃力不讨好呢!

突发疾病所导致的外伤或意外灾害

在法医的死亡档案中，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疾病为根本死因，外伤为直接死因，致命性外伤虽然导致了死亡的发生，但是致命性损伤与内在的疾病之间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即损伤是由疾病引起的，死亡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外伤而是疾病，也就是说致人死亡的元凶归根结底是疾病，没有疾病的发作就不可能有致命性外伤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死亡的方式是非暴力性的疾病死，而不是暴力性的外伤死。

例如，一个高血压病人，突发晕厥，自高处坠落，造成致命性的颅脑损伤而死亡。

此案的根本死亡原因是引起死者眩晕的疾病——高血压，直接死因为致



命性的颅脑损伤，死亡方式应是疾病所致的自然性死亡，而不是外伤所致的暴力性死亡，因为外伤是由于疾病的发作直接导致的。

这种情况还常见于突发的疾病所导致的意外灾害。这类案件从现场情况来看，死亡方式似乎是意外灾害所致的暴力死，可是一旦法医参与案件的调查，就可能发现那些引起意外灾害发生的致死性疾病。由于这些致死性疾病往往发生在外表看似挺健康的人身上，因此，类似的案件，假如没有法医的介入，就很难发现导致意外发生的疾病，使得那些实为疾病死的死亡方式被看似灾害死的死亡方式所掩盖，从而导致案件的定性出现误差。

还是通过韩嵋的故事，了解一下这方面的法医学知识吧。

故事1

这虽不是个刑事案件，但却挺有意思的。身为市立三院内科病房护士长的杨雪，非要自己出钱，请法医韩嵋给她的婆婆验尸，要求查明婆婆李传芳的死亡经过，明确死因。

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李传芳是跌在炭盆中烧死的，她的头发和上身全都烧焦了，背部还裂开了一个很大的口子，露出了原本藏在胸腔内的心脏和肺脏。

杨雪的丈夫常年在深圳经商，一看到母亲的这副惨状，既愤怒又悲伤，顿足捶胸地硬是要与妻子杨雪离婚。

杨雪真是有口难辩。其实，街坊四邻谁都知道这婆媳二人关系处得还挺好。可这当儿子的就是什么都听不进去，就是难以接受母亲惨死的事实。

据杨雪说，老人平日里身体极好，如果不是体内有什么突发的疾病，致使老人突然晕厥，老人也不可能跌倒在炭盆上爬不起来，而活活让炭火给烧死。杨雪坚持对老人的尸体进行检验，就是想通过科学的证据证明，老人死于火灾，完全是由于自身突发的疾病所致，而不是她疏于对老人的照顾，更不是虐待。

其实，杨雪的分析很有道理。许多意外灾害，都是由于当事人突发疾病而导致的。可大多数的中国人是不能够轻易接受为不明死因的亲人解剖尸体的，所以很多的国人都是生得明明白白，死得糊里糊涂。和许多发达国家的民众相比，我们的同胞的确是太注重躯壳而又太不注重灵魂了!

对杨雪这一明智的要求，韩嵋十分理解也十分赞赏，经过领导的同意，她亲自为老人提供了全方位的解剖服务。

经过尸体检验，韩嵋证实老人在火灾发生时还有呼吸运动，老人心血内

高浓度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也证明，老人在一氧化碳浓度很高的环境下生存了一段时间。也就是说，老人的确是活活丧生在大火之中的。

那么，老人又是在什么状态下倒在了致她于死命的火盆中的呢？

经过解剖检验，韩嵋发现老人大脑表面呈紫红色改变，其中混有血凝块，蛛网膜下腔内有大片状的出血区。

老人的蛛网膜下腔出血，是外伤性的还是自发性的？

韩嵋将大脑从颅腔内取出，仔细地剪开了脑基底部的蛛网膜，用流水轻轻地冲去该处的血液及凝血块，仔细地寻找着可能存在着的动脉瘤或破裂的血管。

在基底动脉环的附近，韩嵋发现了一个直径2厘米的袋状动脉瘤。这个动脉瘤就像个灯笼似的挂在了动脉的一侧，它的底部显得很薄并且还有一个破裂口。

哦，原来，蛛网膜下腔的出血正是从这个破裂口中流出来的。

进一步检验证实，老人蛛网膜下腔的出血是自发性的动脉瘤破裂，而不是外伤性的血管破裂。

这下子当儿子的该知道了，他老妈那看似健康的头颅里实际上早就潜藏了一颗“定时炸弹”——脑基底动脉瘤。当这颗“定时炸弹”自发性地“爆炸”时，她的妈妈只有“死路一条”了。

据统计，脑动脉瘤约有15%～20%发生破裂出血，其中约1/3发生于睡眠中，1/3发生在情绪激动和用力时，还有1/3无特殊诱因。脑动脉瘤破裂发生蛛网膜下腔出血后，多数患者表现为突然剧烈的头疼和意识障碍。

为了进一步明确老人的发病及死亡经过，韩嵋又作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实验。

她将从老人蛛网膜下腔内取出的血和从心脏里取出的血一同拿到了实验室，分别测定两者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结果，蛛网膜下腔内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为阴性，而心血内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却高达80%，大大地超过了中毒致死量。

这充分证明，蛛网膜下腔内的出血早在火灾发生之前就已经发生了。也就是说，老人在动脉瘤自发性破裂后，先是晕倒在火盆上，然后又被大火中的一氧化碳气体活活地给毒死了。

事实上，许多在大火中丧生的人，都不是被活活烧死的，而是中毒致死。

那么，火灾与中毒有什么关系呢？



火灾现场的空气中，一氧化碳的含量很高，置身于火灾现场的活体通过呼吸运动，势必会将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气体吸入呼吸道。这些有毒的气体，通过肺循环进入体循环，被运送到全身的各个组织器官，最终，将导致人体的中毒死亡。

因此，无论生前烧死者其死亡的机制如何，体内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都会明显地增高。

死于火灾现场的老人李传芳，体内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高达80%，这说明导致老人死亡的直接死因很可能是一氧化碳中毒。而老人蛛网膜下腔内的出血，不含碳氧血红蛋白，只能说明在没有发生火灾之前，这些血液就已经从老人的血管中流出心血管这一封闭的循环系统了。毫无疑问，脑动脉瘤破裂发生在意外的火灾事故之前，也就是说，突发的疾病导致了意外事故的发生。

通过对老人的尸体进行检验，杨雪得到了丈夫的谅解，同时也得到了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大笔赔付金。

原来，老人的儿子为老人上了人生健康险而没有为老人上意外伤害残疾险。由于老人死亡的根本原因是脑动脉瘤破裂，直接死因是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方式是疾病死而不是意外灾害死，也就是说，老人死于致命性疾病引起的意外灾害，因此，死者名正言顺地得到了赔偿。

试想，假如混淆了根本死因和直接死因，假如只强调死者死于火灾事故引起的一氧化碳中毒这个直接死因，而忽视了脑动脉瘤破裂是导致死者死于一氧化碳中毒的根本死因，那么该案死亡方式就很可能被错定为意外灾害死，而不是疾病死。假如一个法医错定了死亡方式，那么在涉及民事方面的法律问题时，就可能由于我们的失误，损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而在涉及刑事案件时，就可能出现案件的定性错误，从而导致重大失误。

故事2

交通事故科遇到一起棘手的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

一辆小轿车与一辆大货车相撞，那个大货司机倒是还能说上几句话，只是有些语无伦次、糊里糊涂，而轿车司机已经死亡。大货车被撞得很惨，活着的司机哭着、喊着说自己的车是被小轿车愣给撞坏的。

活人说的话可靠吗？

还是先让法医听听那个已经死了的人究竟能够“说”些什么吧，毕竟死人要比活人“可靠”些。

就这么着，案子落到了韩嵋的手里。

经过全面而系统的解剖检验，最终，韩嵋不仅确定了死者的死因，还为事故的正确处理提供了技术证据。

首先，韩嵋对死亡现场也就是那辆死者驾驶的轿车进行了勘察，发现轿车内有死者的呕吐物。

接着，韩嵋对尸体进行了体表检验。

只见死者斜倚在驾驶座上，他的额头有一条大大的伤口；他的双手使劲扯着胸口处的衣服；在他那张灰白色的大脸上，圆瞪着一双吓人的大眼；他的口唇发绀，一些淡红色的泡沫包围了他的鼻翼；他的左手大拇指指甲和右脚大脚趾趾甲下各有一条线状淤斑，两侧足底也有 14 个大小不等的淤点及淤斑。

轿车内的呕吐物和尸表现象说明了什么？

疾病、中毒、致命性损伤？

别说，面对这具尸体，韩嵋还真是有些“晕菜”了。

还是把尸体剖开看看再说吧。

剖开胸腹腔后，韩嵋发现死者的内脏存在着严重而又广泛的损伤。这些损伤是：两侧多发性粉碎性肋骨骨折、胸骨骨折、心、肺、肝破裂。

哇塞，这种多脏器联合损伤可绝对是致命性的呀！

看到这里，您也许会觉着死因已经被韩嵋找到了。请您千万不要急着下结论，接着往下看，您就会发现您的这个判断其实并不正确。

很快，韩嵋就发现这些致命性损伤根本就不是生前伤，它们全都是死后形成的！死者的胸腔和腹腔根本就没有明显的内出血，这就是根据！

您想，要是生前伤，心、肺、肝全都破成这样了，胸腹腔的鲜血还不得“海”了！

那么死者究竟是怎么死的呢？

根据肉眼所见，韩嵋推断死者死于急性感染性心脏疾病导致的心脏致死性病变。

根据何在？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在解剖台上，韩嵋按部就班地依据解剖检验程序，对尸体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肉眼观察。

在死者的咽部，韩嵋发现了化脓性扁桃体炎的病理变化：死者扁桃体上



附着一层厚厚的脓苔，将脓苔轻轻地剥离后，暴露出存在于扁桃体表面的5个大小不等的溃疡面。

在死者死后破裂的心脏上，韩嵋发现了绝对致命性的心脏病变：死者左心二尖瓣前、后瓣膜都有轻度的水肿增厚，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粗糙。在心室面上近闭锁缘处，韩嵋发现了几个米粒大小的疣赘物。尽管心脏已经破裂，但当韩嵋将被外力撞碎的二尖瓣前瓣仔细地对拢起来后发现，这个部位在被外力撕裂前就有一个穿透性的溃疡。此外，韩嵋还发现这个瓣膜下有两条断了的腱索。

在肾脏和脾脏上韩嵋发现了疑似梗死和栓塞的组织病变，这些病变让她联想到死者足底、指甲和趾甲下的那些淤斑。

在死者的口腔还有气管分叉处及支气管腔内，韩嵋发现了大量淡红色泡沫样液体。

死者的肺脏重量明显增加，在韩嵋轻轻地挤压下，一些红色的泡沫从肺脏中缓缓流出。

从尸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检验结果来看，死者身上有两个很明显的病理特征，那就是：心内膜化脓性炎症所致的病理改变和严重的肺水肿。

扁桃体的化脓性感染应该是原发病灶，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死因就是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引发的急性左心充血性心力衰竭。

病理组织学检验和细菌学检验进一步证实了这个结论。

这个结论的法医学依据是什么，请让我为您做一个系统的解答。

先让我们了解一下感染性心内膜炎的概念。

感染性心内膜炎是指由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真菌、病毒等）直接侵袭心内膜而引起的炎症性疾病，分为急性和亚急性两类，以亚急性型为多见。

既然导致本例死者死亡的直接死因是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引发的急性左心充血性心力衰竭，那么，就让我们了解一下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有什么特点。

由于被感染的心内膜常有溃疡形成，故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又称为溃疡性心内膜炎。

此类心内膜炎起病急剧，多由毒力较强的化脓菌引起。通常，病原菌先在机体某局部引起化脓性炎症，如化脓性扁桃体炎。当机体抵抗力降低时病原菌则侵入血流，引起败血症并侵犯心内膜。此型心内膜炎多发生在本来正常的心内膜上，常单独侵犯二尖瓣或主动脉瓣。一旦病原微生物侵入心瓣膜，

就可能破坏瓣膜甚至引起局部坏死。坏死组织脱落后就可能在心瓣膜上形成溃疡，溃疡底部多有血栓形成。血栓、坏死组织和大量细菌菌落混合在一起，就在瓣膜上形成了米粒样大小的疣赘物。此种疣赘物一般较大，质地松软，易脱落而形成带有细菌的栓子。这些栓子可以引起大循环一些器官的梗死和多发性、栓塞性小脓肿，我们将这种情况称之为脓毒血症。

说到这里，您就明白死者足底和甲下的淤斑，以及肾、脾等处的小栓塞是怎样形成的了。

那么，感染性心内膜炎是怎么引起急性左心衰竭的呢?

这个问题的确很关键。严重的感染性心内膜炎病例，可能发生左心二尖瓣瓣膜破裂或穿孔，还可能发生腱索断裂，从而引起急性左心衰竭。

事实上，在韩嵋对尸体进行解剖时，我们已经看到了，在死者二尖瓣前瓣膜上有一个穿透性的溃疡，瓣下两条腱索也断裂了。二尖瓣穿孔加上腱索断裂，导致了由急性二尖瓣关闭不全引发的左心充血性心力衰竭。

那么，为什么尸体上会出现严重的肺水肿呢?

这是由于急性左心功能衰竭，致使本应从肺静脉回流到左心的血液不能畅通无阻地从肺脏流出，被滞留在肺泡里的大量血液，就导致了严重的急性肺水肿。

急性肺水肿的病人，表现为突然严重的气急，每分钟呼吸可达 30 ~ 40 次，患者面色灰白、口唇青紫、大汗淋漓、咯出泡沫样痰，更严重者可以从口腔和鼻腔滴出大量粉红色泡沫痰。知道了这些症状，就不难理解死者死亡时的面部特征了。

为什么死者死前会发生呕吐呢?

引起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细菌，多为金黄色葡萄球菌。事实上，此案经细菌学检验证实，在死者化脓性病变的组织器官中有大量金黄色葡萄球菌的侵人。这种细菌可以释放出大量的毒素，它可以刺激神经系统产生恶心、头痛、眩晕等症状，加之心衰引起的胃肠淤血，都可能与呕吐症状的产生有关。

经过认真的死因分析，韩嵋作出如下鉴定结论：在两车相撞也就是暴力事故发生之前，轿车司机已经因为突然恶化的心脏疾病而心跳骤停。由于死亡的突然降临，导致轿车失控与大货车相撞，造成已经死亡的轿车司机胸骨、肋骨、心、肺、肝广泛的损伤。

显然，韩嵋的鉴定结论，对分析车祸发生的原因以及划定事故双方应承



担的责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故事3

位于市中心滨河大道上的海润大厦，发生了一场可怕的火灾。经过数小时的艰险奋战，消防队员们总算是把熊熊烈火给扑灭了。

在火灾现场的中心，大厦13层海通广告公司的总经理室内，消防队员们发现了一堆炭化了的物质。经过仔细的辨认，他们觉着这堆黑炭样的东西好像是一具被烧焦的人体。

于是，专门研究死人的法医韩嵋被请到了火灾的现场。

没错，现场的确有一具被烧焦的人体。因为在这堆碳化物中，韩嵋发现了人的牙齿。

看，这就是消防队员与法医专家在对物体辨识和判断上所表现出来的差异。当然了，说这话绝对没有贬低别人的意思。因为，这种差异纯系职业不同所为，绝对不存在智商问题。

面对着这堆炭化了的尸体，韩嵋的任务相当艰巨。第一，通过个人识别技术，确认死者是谁；第二，通过尸体所反映出的特殊征象，判定死者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第三，通过尸体内脏及骨骼的变化，找寻死者可能存在着的生前损伤及疾病。

在尸炭的下方，韩嵋发现了一串钥匙。

经过实验证实，这串钥匙中有的是开总经理室门锁的，有的是开总经理室书柜及办公桌抽屉锁的。

这一情况提示，死者很可能就是总经理室的主人，即海通广告公司的总经理沈勇。

接着，韩嵋又根据炭化人残存的生殖器官及骨盆的特征，认定死者是一名男性。根据炭化人的四肢长骨及脊柱的长度和颅骨缝愈合程度及牙齿磨耗程度，她推测死者的身高应该在1.75米左右，年龄应该在30岁左右。这些特征均与中等身材、时年为29周岁的沈勇相符合。

根据炭化人的虎牙及种植牙的特征，韩嵋又比对了沈勇在医院的牙病档案记录，最终认定火灾现场中的那个炭化人确系沈勇无疑。

接着，韩嵋开始着手检验死者的呼吸道。

在死者的口腔、鼻腔及呼吸道内，她没有发现黑色炭末的存在。她又检验了死者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结果为阴性反应。这些尸体征象足以证明，死者在大火发生时，已经丧失了呼吸功能。上述检验可以肯定，死者

在大火发生前就已经死了。是死后焚尸吗？这个结论一旦作出，刑警们可就该玩命了。可证据呢？

首先，就是要在这个炭化人的尸体上找到致命性的损伤。

在这具炭化了的尸体上，韩嵋发现了许多条状的裂口。有些裂口还很深，已经深至尸体深层的肌肉了。另外，在相当于尸体腹腔的部位也有一个很大的裂口，从裂口中脱出来的内脏已经被大火烧焦了。

这一现象令死者的亲人们很是不安，他们把这一现象理所当然地认定为他杀的证据。但法医韩嵋知道这些现象根本就与他杀无关，这都是当火焰作用于人体时，皮肤和肌肉由于其内水分的蒸发干燥而变脆且收缩所致。

死者的家人对韩嵋的这一解释很是疑惑："就算大火也可以把人的皮肉烧出这样一个个的大裂口来，可凶手也照样可以用凶器把人捅出这样一个个的大裂口来呀。你怎么就能一口咬定这些裂口不是坏人用刀捅的呢？你怎么就能肯定沈勇不是让坏人用刀给捅死的呢？"

"哦，沈勇身上的这些创口与生前被人用凶器刺切所形成的刺切创是截然不同的。生前形成的刺切创，皮肤和肌肉的创面是在同一个平面上的。而被大火焚烧所形成的创口，则由于皮肤和肌肉这两种不同的组织在高温下收缩的程度不同，而使得皮肤和肌肉所形成的创壁呈现出阶梯状。"韩嵋乘机又向大家普及了一些法医学知识。

韩嵋仔细地在烧焦了的尸体上寻找着致命性的损伤。

您也许会问：人都变成焦炭了，还能保留损伤的痕迹吗？

告诉您吧，通常由于人体体积较大且含水分较多，因此除非大火延续时间很长或是火葬等情况下，一般来说尸体还不至于从外到内全部被烧毁。

另外，外力作用于人体，如果能够导致人体的死亡，不仅在人体的表面会留下暴力作用的痕迹，在人体的内部也必然会留下暴力作用的痕迹。这是因为生物在长期进化的过程中，为适应生存环境的需要而逐步形成了一副十分合理的解剖结构。这种结构之所以合理，是因为它把生命的重要器官都藏在了最不容易受到攻击的深层组织里了。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那些足以致人于死亡的外力，必须通过人体的各层组织，对位于人体深层的重要脏器进行致命性的作用，才有可能导致人体的死亡。

这个炭化人尽管从体表来看，绝对不可能再找到暴力作用的痕迹了。但只要是死于外界暴力的作用，把他剖开看一看，还是有可能发现生前暴力作用在体内的痕迹的。



韩嵋决定先从尸体的头部开刀。

她发现死者的颅骨是完整的，因为整个颅骨没有形成骨折。嘿，刚一开颅她就发现了问题，在死者右侧丘脑内她发现了一个致命性的脑内血肿。接着，在大脑基底动脉顶端的分支处，她又发现了一个破裂的动脉瘤。

由此证明，沈勇死于突发的脑动脉瘤破裂后的脑出血。

原来，杀人的凶器是埋藏在沈勇脑内的“定时炸弹”，这样的“凶器”可是什么样的凶犯也无法制造和使用的。

那么，火灾又是怎样引起的呢？

仔细堪验现场后，侦察员们发现了一个金属打火机，这个打火机就在尸体附近。

原来，当沈勇将打火机打着火准备点烟时，突发的、致命性的脑内血肿瞬间夺去了他的生命。

沈勇的生命虽然终止了，但他生前点燃的火种却从“星星之火”燃烧成“熊熊烈火”。于是，在这肆虐、疯狂的大火中，一个黑色的炭化人“诞生”了。于是，就有了一个关于炭化人的故事。

一口气给您讲了一大堆突然降临的死亡，怎么样，听后感觉如何？是不是能够悟出点什么？

第一，生命是脆弱的。甭跟别人较劲，更不要跟自己较劲。善待生活的每一天，珍惜生命的每一分、每一秒！

第二，健康是“虚伪”的。每个看似健康的人，都要高度警惕这个问题，要“揭穿”貌似健康的假象还原真实的自我，就应该定期地对自己来一次彻底的“大检修”。警惕埋藏在体内的“定时炸弹”！

第三，急死是可以用心避免的。大部分突然降临的死亡，是在诱因作用下导致体内疾病恶化引起的。看起来，急死似乎没有信号，但任何急死都有其形成的过程和原因。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警惕和注意这一过程，我们应该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一过程的发生。

看似疾病的暴力死

在不少人的眼中，刑警是个很酷的职业。在凶杀案的侦破中，警探们个个好似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没有罪犯能从他们的眼皮子底下溜走，没有疑案不被他们查个水落石出。

事实上，虽然任何一个城市的警察头子，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说出自己管

辖范围内每年破获了多少起凶杀案，却没人能够说得清楚这座城市每年究竟真正发生了多少起凶杀案？究竟有多少惨死在魔爪下的受害者？究竟有多少被当作疾病死或灾害死而火化或埋葬的冤死鬼？究竟有多少遗体被毁尸灭迹？

在现实生活中，的确有一些凶杀案逃脱了警探们的法眼，有一些凶手逃脱了法网。因为有一些案件的揭露，纯属偶然；还有一些案件的揭露，难度很大，不是所有的警探和法医都可以胜任的。

在法医这个特殊的职业生涯中，我们看到了太多、太多的暴力，也见识了太多、太多的伪装，尤其是伪装成疾病的他杀死。这些罪犯真是太狡猾、太可恶了，一时的麻痹大意，我们就有可能上当受骗，我们就有可能错把一个精心策划的凶杀案，当成是自然界每天都在发生着的疾病死。稍不留神，我们就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成了罪犯的“帮凶”，在不知不觉中欠下死人一笔永远也无法偿还的血债。

这是一件多么令人不寒而栗的事情！

久而久之，在职业法医的队伍中，每一个成员或多或少的都有些职业病。由于职业关系，我们这些做法医的，一看到死人就会联想到凶手，就会联想到暴力。作为法医，哪怕在尸体上只是发现了一个小小的针眼，我们也必须先排除他杀后，才能放过对它的“监控”。就是检验被一大群见证人眼睁睁地看着咽了气的病死者，我们也必须将可能出现的全部暴力因素完全排除之后，才肯做出死于疾病的结论。

您可以认为本章所介绍的是一个又一个虚构的故事，也可以认为它们是一个又一个真实的案例。无论是故事还是案例，那位有着较为严重职业病的女法医韩嵋以及她的所作所为，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法医工作的重要性。了解了法医的生活，或许您对法医的职业病就不再那么反感了。

好了，现在我们开始讲故事：

故事1

一位身穿白衣、手提黑箱的女人，从一辆警车上跳了下来，在行人诧异的目光注视下，和两位身着警服的男子匆匆步入省卫生厅副厅长郑大山的家中。

这女人在这座城市是个有争议的人。有人说这女人很平常，不过就是个职业法医，有人说这女人很超常，因为她是个与亡灵对话的女人。

平常也罢，超常也好，总之，工作中的她所到之处，必定与死亡有关。

事实也正是如此。这不，一大早她就乘警车争分夺秒地赶往郑大山家，



正是要对突然死在家中的女主人莫玉，进行常规的尸体外表检验。

莫玉是一个患有严重心脏病的中年妇女。早在十几年前，她就冒着生命危险，生下了儿子明明。如今儿子已经成为国内一流高校的大学生，丈夫郑大山也从省卫生厅一个小小的科员一步步升到了副厅长的位置。

郑副厅长是大家公认的模范丈夫。不管外面的应酬有多么的重要，也不管工作有多么的繁忙，他每晚必定10点之前赶回家中，照顾他那被病魔缠身的妻子入睡。对此，妻子莫玉十分的感动。

据郑大山介绍，那晚妻子感到不大舒服，8点不到就入睡了。夜里他并未感到妻子有什么异常，可是早上醒来却发现妻子的脸色不大对劲，有些发青。他预感到情况不妙，慌乱地连推带喊，这才发现妻子已经停止了呼吸。

因为莫玉不是死在医院，所以当地派出所按非正常死亡的程序将莫玉的死讯逐级上报到市局。市局要求刑科所派人按程序对尸体进行常规检验，于是这活儿就交给了市局的法医韩嵋。

一定是职业的原因，也许就是职业病吧。那天，尽管韩嵋明明知道莫玉身患严重的、随时随地都有可能致她于死命的疾病，但却依然不由自主地把她当成一个真正的被害人，在她的尸体上仔仔细细地寻觅着想像中的凶手施加在想像中的受害人身上的暴力痕迹。

韩嵋发现她的这位“顾客”面色发青，嘴唇以及手指甲和脚趾甲也都有些发紫。凭着经验，她打眼一看就知道这是死者生前体内严重缺氧而呈现的尸表征象。

接触尸体前，韩嵋就已经对莫玉生前的身体状况有了很清楚的认识。不久前，她还曾经有过一次边看着莫玉吸氧边听着莫玉歌颂她老公的经历呢。因此，出现在莫玉尸体上的极度缺氧的征象，并没有引起她的震惊和不安。她知道，死于严重风湿性心脏病的患者，由于生前肺静脉的血液回流受阻，可以引起肺脏的淤血和水肿，导致呼吸功能障碍，因而会在尸体上出现严重缺氧的尸体征象。

她又发现死者的面部微微有些肿胀，这一发现让她多少有些心跳加快，但也没有使她对死者的死因产生更多的怀疑。她知道，虽然面部青紫肿胀是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之一，但这一征象并不是机械性窒息的“专有产品”。死于严重风湿性心脏病的患者，由于体循环障碍，来自于头面部的上腔静脉血液回流受阻，使得大量静脉血液淤积在头面部，也可以导致患者颜面部的肿胀。

只有当韩嵋用镊子夹住了死者的上下眼睑，翻开眼睑后才不禁大吃一惊：哇噻！一个这么“模范”的丈夫，怎么可以对多病的妻子下这样的毒手！

妻子眼结膜下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提醒韩嵋，千万不要对睡在妻子身边的那个“模范”丈夫放松警惕，将她送上黄泉路的人，没准正是这个家伙！

很快，韩嵋的怀疑就被她的检验所证实。

韩嵋立即与市局重案组的警员王大力取得了联系。半小时后，王大力连人带车地赶了过来。

“真绝了！韩嵋，你是从什么地方看出问题的？”当韩嵋把检验的结果向王大力简单地做了介绍后，王大力兴奋地问道。

“眼结膜下的出血点。”韩嵋得意地说。

“眼结膜下的出血点？别跟我玩专业术语了，您就跟我们来几句通俗点儿的吧，让我们也长长见识。”王大力是位不耻下问、虚心好学的刑事警察。

“知道眼结膜在人体的哪个部位吗？知道眼结膜下的出血点是怎样形成的吗？知道死人眼结膜下的出血点，对活着的人暗示着什么信息吗？”提出了这几个问题之后，韩嵋便自问自答地对王大力神侃了一通：“眼结膜是连接眼球和眼睑的薄膜，起于眼睑，止于角膜边缘。由于眼结膜是半透明且富有血管的薄膜，因此，一旦结膜下的毛细血管破裂或通透性增高，就会在结膜下出现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

“当人体的颈部或胸腹部受到机械性外力的压迫时，就会导致位于受压部位上方的那些血管内压升高、管腔过度扩张而破裂；当人体处于严重缺氧状态时，就可以因为缺氧而使得血管管壁的通透性增高。上述两种情况的出现，都会使位于血管终端的眼结膜下的毛细血管漏出或渗出血液，形成眼结膜下的出血点。”

“一个死去的人，可以通过眼结膜下的出血点，向活着的人们提供有关死亡的真实信息。眼结膜下有出血点的死人，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死于机械性窒息；一种可能是死于严重的缺氧。而前一种可能性远比后一种可能性大得多，对我们这些职业法医来说也重要得多。”

“一旦在一具尸体上发现了眼结膜下的出血点，每个法医都会十分敏感地考虑到机械性窒息的问题。这时，即使法医在尸体的体表上找不到机械性窒息的暴力痕迹，也绝不会轻易地放弃对机械性窒息的怀疑，我们必须对尸体的颈部及胸腹部的深层组织进行认真细致的解剖检验。因为，根据法医学实践，在有眼结膜下出血点的尸体中，70%左右的人死于机械性



窒息。”

然而怀疑毕竟只是怀疑，韩嵋又是怎样通过眼结膜下的出血点，证实丈夫郑大山是杀害妻子莫玉的凶手呢？丈夫到底是怎样杀妻的呢？

这是一场奇特的对话，是法医与亡灵的对话。

在这场对话中，那位惨死在魔爪下的妻子将走向死亡的历程“告诉”了韩嵋，她对韩嵋“诉说”了她在人间最后时刻所遭遇到的种种不幸：

那晚丈夫在与她做爱之后，趁她熟睡之时用棉被蒙住了她的头，同时用棉被衬垫在了她的脖子上，然后用罪恶的双手掐死了体弱多病的她。

想知道这位妻子是用什么方式将这一切“告诉”韩嵋的吗？

妻子的阴道将丈夫遗留的精液保存了下来，于是韩嵋知道了那晚发生在人家家庭中的这一隐私。

盖在妻子身上的棉被将妻子的唾液分泌物保存了下来，正是这条浸有妻子唾液的棉被提醒着韩嵋，千万不要被妻子颈部没有任何外力痕迹的假象所蒙惑！

于是，韩嵋开始着手一项有意义的工作：揭穿颈部皮肤未见扼痕的假象，找出死者生前颈部遭遇暴力的证据。

假象很快在解剖刀的运行下被揭穿，暴露出死者生前颈部遭遇暴力的客观事实：

在紧贴死者舌骨和甲状软骨的肌束上，韩嵋发现了多处散在的灶状分布的新鲜出血，舌骨右侧的大角还发生了新鲜的横断骨折。

位于颈部深层的紧贴舌骨及甲状软骨的肌束上的灶状出血和舌骨大角横断性的骨折说明了什么？

说明死者生前颈部受到了外界暴力的袭击，这一外界暴力足以导致正常人体在短时间内死亡。

有法医的东西垫底，刑警王大力信心百倍地把郑大山“请”到了刑警队。在科学的证据面前，郑大山交代并印证了韩嵋所推断的一切。

“模范丈夫”郑大山对自己多病的妻子厌恶至极，为了达到与第三者成婚的目的，又不至于影响自己继续升官的仕途，他设计了一个暗杀妻子的计谋。

那天，他温存地与多病并渴望恩爱的妻子发生了性关系，待妻子带着满腹的爱意和歉意进入梦乡后，他用棉被蒙住了妻子的头，使足全身的力气，用双手死死地扼住了妻子那衬垫着棉被的颈部，妻子在惊叫一声之后，便顺

服地、一动不动地走入了他所设计的黄泉路。

他自以为做得万无一失。可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一辈子都对自己唯命是从的妻子，居然在一个女法医的面前，用眼结膜下的出血点这一尸体征象，揭露了他的罪恶，同时也终结了他罪恶的生命。

此案，在常人的眼里，死者怎么看怎么像是死于疾病，无论是从生前病史、症状还是死后尸体的体表征象来看，全都符合因心脏病而死的死亡诊断。

但是，大家也都看到了，一旦法医认起真来，把尸体由表及里地看个遍，一准就会发现真正的死因。

原来，导致死者死亡的原因，根本就不是死者身体内早已存在着的严重病变，而是来自于外界的暴力。这个暴力的种类是机械性窒息，暴力的实现是由他人施加在死者身上的。因此，我们说死者死于他杀。

这是一起看似疾病的他杀死。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一个常识：法医解剖与医学解剖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医不仅要把尸体的内脏看个遍，也要把尸体的外表看个遍。这是因为法医不仅要千方百计地寻找死亡原因，还要万无一失地确定死亡方式。

在谋杀案件中，罪犯施加在被害人身上的暴力痕迹往往能够通过尸体的体表反映出来。为了不漏掉任何一处反映在尸体体表的损伤痕迹，法医就必须仔细地检验包括毛发、口、鼻、耳、眼、肛门、阴道在内的一切尸体外表。只有这样，才可能发现罪犯留下的包括咬痕、扼痕、捆绑痕、注射针眼以及各种工具打击的痕迹，才可能为刑事侦查提供正确的线索，为刑事审判提供科学的证据。

故事 2

那天下午临近下班时，韩嵋接到了一个电话。

电话是韩嵋的战友，一个叫李宏伟的人打来的。原来，李宏伟的妻子，一个恶性淋巴瘤患者，昨天死在了医院的病床上。尸体这两天就要火化了，亲朋好友们都希望与遗体告别时能把生前长得如花似玉的死者打扮得漂亮些。于是这位老战友就想到了既会打扮自己又不惧怕死尸的韩嵋。

“给死人化妆，这事儿我可从来没干过。”韩嵋本想一口拒绝，可又实在是拉不下这个脸。不管怎么说，战友的亲属去世了，人家又开了口，实在是不大好推辞。于是，韩嵋就违心地答应了李宏伟的请求。

第 2 天一早，韩嵋匆匆赶到了中亚医院的太平间。谁想，这一去，可把事情给弄大了。

一看到尸体，法医韩嵋就觉得有些不妙。她用疑惑的目光扫视着站在死人身旁那些活着的人们。

突然，她发现了一双惊慌的大眼。于是，她的目光与这双惊慌的大眼对视良久。

“韩嵋，这是郑护士，她对我爱人特别关照，特别……”李宏伟有些不知所措地向韩嵋介绍着这个有些失态的女人。

丁红，韩嵋的另一个战友，站在韩嵋的身后，悄悄地捅了韩嵋两下，耳语般地对她说：“干吗呀你，这眼神多不礼貌呀！”

“是呀，我怎么这么不理智呢，干吗盯着个大活人看个没完没了。那活人是我看的吗？我真正要看的应该是死人。像我这样的人，只有在死人的身上才能看出真正的名堂来。”韩嵋不觉有些脸红。

于是，她赶紧将疑惑的目光又转向了那个等着她“打扮”的死人身上。

已经很难把眼前这位皮包骨头的死人与“漂亮”二字联系起来了。哎，癌症这种消耗性的疾病真是太毁人了。打量着这副并不漂亮的脸蛋，韩嵋不禁有些伤感。

不是我吹牛，如果换了您，您准会觉得这人死得太正常了。一个拖了一年之久的晚期恶性淋巴瘤患者，死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有发生的可能，谁也不会觉得有什么问题。

可是我们这个故事中的验尸官，往死人面前这么一站，嘿，立马就看出了问题，就好像有那么一个亡灵在暗中对她进行指点似的。真神了！

当韩嵋与死者刚一“见面”时，死者就对她做出了暗示：韩法医，您先甭琢磨我生前漂不漂亮了，您还是先看看我这左半边儿的脸有什么问题吧。

于是，韩嵋伸出了双手，在死者略显不对称的左、右颜面部位仔细地触摸起来……

韩嵋不觉心里一颤，肯定有问题！因为她的左手与右手有着完全不同的感觉。

来自左手的触觉告诉她，在死者略微肿胀的左颜面部的皮肤下面，肯定隐藏着一些外来的气体。

韩嵋的身份一下子从“化妆师”变成了验尸官。她不再琢磨李宏伟的夫人生前到底漂亮不漂亮了，一脑门子的心思都在琢磨：藏在死者左面部皮肤下面的气体是从哪里来的？这些气体与死因有什么内在的关系？

想到自己是个验尸官，韩嵋首先怀疑死者不是病死而是空气致死。这种

思维方式是法医的职业特点所决定的。

如果死者是空气致死，那么空气是从哪儿来的？又是怎样进入体内的呢？

看来必须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了。于是，公安机关对此案开始进行侦查。

根据调查，死者是凌晨2时死亡的。当时，死者的丈夫李宏伟正在病房的陪床上熟睡，陪伴在死者床前的正是那位郑护士。

护士——静脉点滴——注射空气致人死亡？一个又一个镜头，在韩嵋的脑海中不断地闪现着。

于是，韩嵋手拿放大镜，仔细地检查着死者右上肢的肘弯处。在相当于贵要静脉处，她发现了一个与其他注射针眼相比，最为新鲜的针眼。

她毫不犹豫地用解剖刀剖开此处的皮肤。

右侧贵要静脉暴露出来之后，所有的问题全都有了答案。

原来，死者右侧贵要静脉内充满了串珠样的气泡！

您一定想知道，这些从右侧贵要静脉注入的空气应该走过一段怎样的路程呢？它们是怎样致死人命的？又是怎样引起死者左颜面部的皮下气肿呢？

医学知识告诉我们，气体进入右侧贵要静脉后，首先在静脉管道内产生大量的空气栓子，这些空气栓子顺着静脉血管的血流方向，通过右侧腋静脉、右侧锁骨下静脉、右侧无名静脉、上腔静脉进入右心房。当大量空气随血流进入右心后，由于空气受到心脏收缩力的冲击，形成无数的小气泡，妨碍了静脉血液向心脏的回流和向肺动脉的输入，造成严重的循环阻塞，加之部分气体进入肺动脉，造成肺动脉的空气栓塞，致使患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最终造成人体突然死亡的严重恶果。另一方面，那些没有进入右心房的气体在心脏收缩力的作用下，顺着上腔静脉被挤向左侧的无名静脉、左侧的颈内静脉及左侧的面总静脉。进入左侧面总静脉的少量气体，就隐藏在左颜面部下的血管内。

死者正是利用这些气体对面部形成的特殊的形态学改变，将她所走过的这段不同寻常的死亡之旅默默地“告诉”了法医韩嵋。而韩嵋手中的解剖刀，将科学地证实死者用“尸体语言”所暗示的一切。

按照特殊的解剖步骤，韩嵋暴露出死者的胸腔，而后小心翼翼地用剪刀剪开心包，暴露出死者的心脏。

一个膨大的心脏出现在韩嵋的面前，她轻轻地用手指敲击着呈半球状的右心，果然听到了从里面传来的空洞声。



用镊子提起心包后，韩嵋让助手在心包内注满了水。将心脏按入水中后，她用解剖刀的刀尖刺破右心，只见右心内窜出的气体冲过了清水，大量的气泡溢了出来，与此同时，所有在场的人都听到了“气过水声”。

接着，韩嵋倾去心包内的水，将右心剪开，右心室壁上附着的大量血性气泡立即历历在目。而对比左心，则无上述现象。

至此，死者生前被人注入大量空气而亡的死因鉴定，已经确定无疑。

那么，为什么从右肘弯处的静脉注入的空气最终会在左颜面部形成气肿呢？

这是因为没有进入右心的那部分气体，在心肌收缩形成的冲击力的作用下，只能顺着压力较小的方向被挤向远离心脏的血管。这些气体在通过上腔静脉往左、右无名静脉运动时，由于右侧无名静脉内已经充满了从右侧贵要静脉注入的气体，因此，这些气体便只有顺着左侧无名静脉继而进入左侧颈内静脉及左侧面总静脉，直至挤入左颜面部皮下的血管内。

这就是为什么韩嵋要在右肘弯处下刀而不在左肘弯处下刀的原因所在。

您看，法医这工作是不是也挺有学问的。

事后丁红逢人便说：“韩嵋是站在阴阳界上的‘持刀’人，指挥她手中那把刀的人，不是站在她身边的活人，而是躺在她手下的死人。”

正当韩嵋为自己的“杰作”沾沾自喜的时候，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郑晓敏，哦，就是那个郑护士上吊自杀了！

郑晓敏的尸体依然由韩嵋来检验，自缢的结论很快就确定了。

“韩嵋，这具尸体死因已经确定了，你怎么还要解剖呢？”刑警队长王大力不解地问。

“应该还能发现点什么与自杀有关的证据吧。”韩嵋若有所思地答道。

果然，在未婚的郑晓敏子宫内，韩嵋发现了一个不满两个月的胎儿。

经亲子鉴定，李宏伟是这胎儿的父亲。

这下子韩嵋那个老战友，就是浑身长满了嘴也说不清了。

据调查，自从李宏伟的夫人住进了这所医院后，郑晓敏没少给他们夫妇俩帮忙。

据李宏伟交代，郑晓敏被李宏伟对妻子的那份真挚的爱所感动，这个年近30岁的老姑娘，在不知不觉中就投入到了对病人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中，在不知不觉中就投入到了病人丈夫的怀抱里。

在李宏伟的细心照料和大笔资金的投入下，妻子的生命一天天地延续下

来。可郑晓敏对他的爱也一天天地愈演愈烈，终于，有一天，二人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

李宏伟说，他根本就不知道郑晓敏怀孕了，更不知道郑晓敏居然会用这么恶毒的手段杀害了他的爱妻。

也许李宏伟对这一切真得是一无所知，也许郑晓敏只想悄悄地凭着自己掌握的技能做一件一辈子只有她一个人知道的缺德事。因为，她不想让自己心爱的人承受良心的责备，但她又迫不及待地要和心爱的人早日成婚。因为，她已经有了身孕，这是一件迫不得已的事情。

正是这种“超前”的爱情毁了郑晓敏，也毁了李宏伟。

此案，死者是个随时随地都可能死亡的癌症晚期患者，但是就是这样一个患者，没有死在疾病上，却死于来自外界的致死性暴力。因此，这是一起看似疾病的暴力死。导致死者死亡的暴力种类是物理性损伤，这个暴力是由他人故意施加在死者身上的。因此，死者死于他杀。

试想，假如李宏伟“自觉”点儿，甭动不动就滥用法医学专家给自己的家人化妆。情况又会怎样呢?

这起凶杀案就是我在本章开头提到的那种纯属偶然揭露的凶杀案。此类谋杀，无论是现场还是案情都难以发现谋杀的证据，只有对谋杀具有高度警觉和丰富经验的法医才可能从尸表上发现疑点，从而最终通过解剖检验找到凶手杀人的科学证据。

故事 3

剖开解剖台上这又矮又胖、又老又丑的“顾客”那肥大的啤酒肚后，女法医韩嵋深深地喘了一口粗气，再次用复杂的眼神打量着站在解剖台边的家属代表，死者的妻子杜维。

“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比喻，用在这对夫妻身上绝对不过分，韩嵋心不由己地踌琢磨着。

韩嵋有些过于敏感地发现，杜维那双美丽的凤眼，一遇上她的目光就慌乱地四下躲避，后来干脆低下头来，盯着自己的一只脚在地面上划来划去。

一丝疑虑闪过韩嵋的脑海，这些不经意的小动作会不会意味着什么？是杜维腼腆、内向的性格使然还是内心隐匿着什么巨大的不安?

韩嵋仔细回忆着这位死者的有关情况：死者谢有财，56 岁，房地产开发商。一个月前，当谢有财从小轿车上下车时，突然感到双下肢无力，当即摔倒在地，从此双下肢失去了行走的能力。经中心医院神经内科医师询问，在



此之前，谢有财曾经发烧一天，且四肢痛疼。经临床诊断，专家们确诊他患横贯性脊髓病，当时就收他住了院。入院以来，谢有财除双下肢截瘫外，全身各系统均无异常发现，也未出现感染等并发症。然而，昨夜他却突然死在了独居的特护病房里。

事情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凌晨1时，陪伴在谢有财身边的杜维向值班护士报告，说她老公脸色不好，可当护士赶到病房时，病人已经断气了。

因为横贯性脊髓病患者，除下肢瘫痪外，在没有其他系统的疾病或并发症出现的情况下，是不会突然死亡的。因此，此例病人在临床上属于死因不明之病例。加之横贯性脊髓病只是一种对症的诊断，意思是支配肢体运动的脊髓在一个横断面上出了毛病。到底有哪些原因能够引起脊髓发生病变，至今学说很多，有外伤，有肿瘤，有炎症，等等。谢有财发病十分突然，住院一个月来，虽然已经做了大量的检查、化验，但却始终未能查出明确的病因。为此，中心医院神经内科的专家们也特别想通过尸体解剖，把谢有财的病因搞个水落石出。因此，在对死者家属连说带劝地做了许多工作之后，院方就把尸体从医院的太平间拉到了公安局的解剖室。

站在解剖台前，韩嵋有一种非常强烈和奇怪的感觉：尽管这“癞蛤蟆”似的糟老头有钱又有势，但“癞蛤蟆”毕竟是癞蛤蟆，吃到嘴里的“白天鹅”未必就真的那么好“消化”。他一定死得很冤！

甭看韩嵋的思维不断地开着小差，可她手下的解剖刀却像只警犬似的，到处嗅来嗅去，寻找着“猎物”点滴的痕迹。

然而，初检的结果并没有获得令韩嵋兴奋的异常发现。尸表检查，从头到脚没有发现任何损伤和暴力的痕迹。剖开胸腔、腹腔、颅腔也都没有发现能够造成死亡的病理变化。

站在解剖台边，韩嵋陷入沉思的状态中，一动不动，丝毫不管身边的人多么地焦急和烦躁。

其实，在日常生活中，韩嵋是个性子急得不能再急、头脑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女人了。唯独在解剖室里，面对着自己的研究物体，这女人常常会展示出一种特殊的才能，正儿八经地像个用逻辑思维进行推理、能够在错综复杂的案件中找出关键因素的“大侦探”。在解剖室里，她学会了工作时不必匆匆忙忙，因为她知道尸体是不会逃走的。她知道她有的是时间，时间可以使她获得对情况的正确估计和认真思考，时间可以让她与亡灵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时间可以让她真正洞察她所需要得到的一切。

沉思中，她再次回忆起死者的主治医师为她介绍的情况：昨天深夜，夜班护士查夜时，死者曾意识清醒地要求查夜护士关闭病房外过道的大灯。前后不过才一个小时，又是这位夜班护士被杜维唤到了死者的床前，发现病人已经死亡。

作为一名与死亡打交道的法医，她知道在这一个小时中能够让一位意识清醒的人突然死亡的疾病，应该是心血管及中枢神经系统的病变，如冠心病、肺动脉栓塞、脑出血等。这些疾病，通过她对尸体的解剖检验，已经基本上可以排除了。而由暴力性外力导致人体在一个小时之内死亡的可能，如各种外伤、扼死、勒死、电伤等征象通过尸检也没有发现。余下的可能就是投毒了，这种可能性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才能确定。

“在等待毒物化验结果的这段时间里，我该做些什么呢？”

“如果毒物化验仍然解决不了死者的死亡原因，我又该做些什么呢？”

“一个病因不明的截瘫病人突然神秘地死亡，常规的尸体解剖检验寻找不到死亡的原因。这时，我应该怎么办呢？”

韩嵋冷静地思考着，不断地给自己设计出一个又一个的“考题”。

瘫得离奇，死得神秘。

一个月前离奇的瘫痪和一个月后神秘的死亡，同时发生在一个人的身上，这其中有什么因素可以把两个事件联系在一起呢？韩嵋不动声色地陷入了沉思。

“如果是外来物质导致谢有财下肢截瘫，那么病变应在胸段脊髓。如果是外来物质导致其死亡，病变应在脊髓的上端。脊髓的上端连接着的是……”

想到这儿，韩嵋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她下意识地伸出一双略微发颤的双手重新拿起已被她放进标本缸里的脑组织。

乍一看，这对大脑半球与正常脑组织没有什么两样。没有脑挫伤，没有脑出血，甚至连死于脑组织完全正常的人都会有的轻微的脑水肿痕迹都极不明显，这说明死者从机体遭遇致命性的一击到死亡的时间是极为短暂的，在这极为短暂的时间里，脑组织还没来得及出现缺氧反应，生命就终结了。

抱着这颗看似正常的脑组织，韩嵋心说：“好狡猾呀你，伪装得还挺像，一副健康的样子，这下子我可不能再上你的当了，我非要挖出你的病根来！”

正是这下子，韩嵋在小脑底部发现了问题：死者小脑底部有一小片蛛网膜的颜色略微发灰，与周围组织相比失去了正常的光泽。



就像抱了一个金娃娃似的，韩嵋抱着这颗脑组织，望眼欲穿地紧盯着不放，思维突然进入到了一种兴奋的状态中："小脑底部的灰白应该是蛋白质凝固的反映，蛋白质凝固可能是酸性物质腐蚀的结果，酸性物质进人的途经应该是通过体外向颅内的注射，而注射的位置只能在项部那个在中医学上称之为哑门穴的部位。对了！只有从此处进针才可能通过枕骨大孔到达西医所说的小脑延髓池，而该池前面紧靠着的就是，哎哟，就是人体生命的中枢——延髓！"

"不，这可太离奇了！目前下这样的结论还为时过早。就眼前这么个花瓶似的小女人，能够做得出这么惊人的'伟大'壮举？谁能相信?"

"也别说，人被逼急了，没准真能发挥出超常的潜能来。哎，对了，应该尽快了解一下这小女子是否有过从事医务工作的经历或经验。"

韩嵋边思考边给尸体翻了个身。切开尸体背部的皮肤后，她极力地瞪大了眼睛。但是，眼睛瞪得再大也不够用。于是，她拿起放大镜，仔仔细细地观察着局部细微的变化。

她发现第1颈椎旁的肌肉有些问题。对，它的颜色与众不同，是红褐色的，失去了正常的光泽。

这一细微的差异令韩嵋十分兴奋。于是，就像找金子似的，她在这块小小的"宝地"上仔细地寻找着注射针孔。

不幸得很，瞎忙活了半天，一无所得。

不过，我们的女法医是不会因此而放弃推想的，因为根据法医们的经验，在死前很短的时间内注射的针孔，肉眼往往很难找到。

"肉眼找不到针眼没什么大不了的，只需把这一小块异常的肉挖下来，拿到病理实验室和毒化分析室'周游'一圈。到了那里，还怕找不到'金子'！"韩嵋不无得意地暗想。

"噢，对了！如果导致小脑底部发生蛋白质凝固的腐蚀性物质是由体外向颅内注射的，那么在注射的过程中，很可能有腐蚀性物质滴落在死者衣服上。"

"快，再次检查死者的内衣！"

果然，在死者贴身穿着的内衣领子上，女法医发现了5个滴状的米粒大小的斑块，斑块处的纤维不仅变成了灰色，而且质地也变脆了，稍加触动即可取下，显然这是被强酸腐蚀的痕迹。

韩嵋立即将死者衣领上的硬斑块剪了下来，将死者第1颈椎旁那块有些

异常的肉挖了下来，将死者小脑底部发灰的组织取了下来，一并送到了病理实验室和毒化分析室。

接着，女法医要解开谢有财离奇瘫痪之谜。

打开死者的脊髓，女法医发现在第 3 至第 4 胸椎水平断面以下的脊髓有明显的液化坏死，有些地方几乎完全溶成粥状，脊椎骨呈灶状脱钙并软化。她一看就知道，这些病变不是疾病所致而是强酸作用的结果。

韩嵋迅速取下病变的脊髓，再次走进病理实验室和毒化分析室，她相信经过实验室检查，会发现发生在谢有财身上的离奇瘫痪及神秘死亡之间所存在的共同特点。

检验结果证实了韩嵋的推断：所有检材，包括死者衣领上的硬斑块、第 1 颈椎旁的肌肉、小脑组织及脊髓，都透析出了硫酸根离子，这是毒化分析检验的结果，说明确有酸性物质由体外进入体内。而所有送检的组织，包括死者第 1 颈椎旁的肌肉、小脑组织、脊髓，经过病理组织切片检查证明，全都呈现出蛋白质凝固性坏死的病理改变，这是来自病理实验室的报告，说明死者的上述组织出现了酸性物质腐蚀的病理变化。

至此，您也该明白了吧：谢有财离奇瘫痪的病因找到了，是酸性物质由胸椎间隙进入脊椎管腐蚀了脊髓横断面而导致的必然结果。谢有财神秘死亡的死因也找到了，是酸性物质由哑门穴通过枕骨大孔进入人体生命中枢而导致的必然结果。

多么阴险毒辣而又隐蔽的杀人手段呀，可凶手却是那个看似温柔得不能再温柔的小女人杜维。

据调查，杜维 10 年前毕业于市护士学校。这是一个功课不大好，但动手能力却极强的女孩子。护校毕业后，她没有向绝大多数同学那样到各大医院当护士，而是在市内一家最大的酒店做按摩女。不到一年，她就名正言顺地做了谢夫人，结束了自食其力的打工生涯。

据谢的亲朋好友们介绍，谢杜二人夫妻关系极佳，是少有的一对模范老夫少妻，谢常常向人炫耀妻子的按摩、推拿技艺。哦，对了，还有熟练的针灸技术。

哼，老头子做梦都想不到，正是“爱妻”这熟练的针灸技术，送他上了西天。

因为此案杀人手段比较特殊，韩嵋受命参加了对凶手杜维的审讯。

杜维嫁给谢有财将近 10 年了。10 年畸形的夫妻生活把这个爱慕虚荣的



小女孩磨炼成了一个阴险毒辣的女杀手。

“我一边寻找着置他于死地的机会，一边愈加努力地博得他的欢心。我每天都为他推拿、按摩，陪他做乱七八糟、令人作呕的性游戏。最终，我发现可以利用为他针灸的机会，将他置于死地。”

“那天，他在外边喝酒，和陪酒女乱搞。回家后就开始感冒、发烧、四肢酸痛。第二天，他没有到公司去，我趁机给他注射了一支冬眠灵后，就为他进行推拿、按摩，并让他趴在床上。我在他的腰眼、大椎俞两个穴位各刺了一针，这样他就无法动身了。接着又趁他昏睡之时，用注射器吸了0.5毫升硫酸，经第3与第4胸椎间隙注入脊椎管。恰巧这时他公司来了一名副总，把他接去参加一个重要的会议。听说一下车他就摔倒在地上，直接就被公司里的人送到了医院。”

“老谢住进了医院，我的第一步计划就算是成功了。因为老谢平时身体一向很好，如果突然死在家里，我怕引火烧身，再说也无法向他的亲人们交差。”

“那天，我像往常一样给老谢推拿、按摩，并给他注射了两支冬眠灵，待他熟睡之后，我将仰卧着的他翻身为右侧卧位。我左手摸准哑门穴，右手持装有硫酸的注射器，一针进去，只见他左臂动了一下，立即猝然死去。这是原本没有想到的，我本以为老谢会慢慢死去，没想到针刚一拔出，他人就已经没气儿了。我赶紧收拾好注射用的器皿，叫来了护士。”

“我一向很少读书，为了实施谋杀计划，这几年，看了许多法医方面的书。我不敢在家里看，都是趁老谢不在家时，一个人悄悄到图书大厦看的。我发现法医病理解剖一般是不检验脊髓的，对脑组织的检验也主要是看看有没有外伤、出血什么的。还有，法医毒物化验所取的检材也都是血液、肝、脾、肾、脑什么的一样取一点，如果毒物没有进入全身的血液循环系统，法医就查不出来了。因此我先选用了腐蚀局部的硫酸从胸椎注入，造成谢有财瘫痪的事实。接着，我又在哑门穴直接向人体生命中枢注入硫酸而致谢有财于死地。”

“杀死谢有财，我一点也不后悔，反正我已经生活在地狱里了，还怕什么呢?”

又是一个伪装成疾病死的他杀死，而杀人的凶犯还那样的年轻又那样的美丽。

那天，女法医韩嵋的心里沉甸甸的、郁闷至极。

此案，是一起看似疾病的暴力死。事实上，患者莫名其妙的疾病也是外来物质造成的。导致死者死亡的暴力种类是腐蚀性毒物，这个暴力是由他人故意施加在死者身上的，因此，死者死于他杀。

这个案件告诉我们一个法医学常识：在高科技发展的今天，检验手段决不可单打一，尸体检验必须密切结合各种技术手段。面对疑难案例，法医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应用多种检验方法。不仅要对尸体进行肉眼的尸表检验、解剖检验，还要对可疑组织进行显微镜下的病理组织学检验，对有关生物检材进行毒物检验，对有关物证进行痕迹检验。只要思路正确，方法得当，就能够找到罪犯杀人的科学证据。

故事 4

“患者安苗，女，25 岁。死亡前 3 天的晚上 10 时许，由家人搀扶来到我院急诊室就诊。病人自述，当晚进餐正常，两小时前喝过橙汁和掺了可可的牛奶，一小时前出现频繁的呕吐、腹痛、腹泻，有里急后重的感觉，水泻中还混合带血的黏液。当班主治医师初步诊断患者患‘菌痢’，由于病情较重，当即收病人住院治疗。”

“以后的 3 天中，病人的肠胃道症状始终存在，并且伴有发烧、咽痛、胸闷等症状，长时间处于昏迷状态。随着病情的不断加重，致使病人水电解质平衡与酸碱平衡紊乱。经实施各种抢救措施，终因病人病情严重及自身体质虚弱而死亡。”

“患者的死亡诊断为‘急性中毒型菌痢’。按照当前的医疗水平，这种病还不能保证百分之百地治愈，不乏在救治中死亡的病例。”

市中心医院医务室主任罗大明，戴着高度近视眼镜，一字一句地念着手中的讲稿，恭恭敬敬地向在座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委员们汇报着这起所谓的“医疗事故”案例。

作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委员，女法医韩嵋觉得自己坐在这个位置上责任还是蛮大的，因为她是唯一的一名“圈外人”。这几年行业不正之风愈演愈烈，同一个圈子里混饭吃的人谁都得相互护着点。您还别说，平时这些专家们没准还会为了名呀、利呀的事儿相互争来斗去的，可一到了有可能吃官司的地步，大家就开始“抱团”了。这就叫“窝里斗”，对外大家还是挺齐心的。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这些年，医疗纠纷多了起来，其中确实有一些是很严重的医疗事故，但多数纠纷是由于病人或其家属的偏见和对医学的无知



所引发的，还有一些纠纷是患方出于某种目的而引起。

这次，“被告”是本市的一流医院，当事人又是一位资深的医师，而且“菌痢”这种病又不是什么疑难病症，不大可能在医疗上出什么问题。因此，起先我们这位不太虚心的女法医还真是准备抱着虚心学习的态度来聆听各位医学专家们的高谈阔论呐。

“急性中毒型痢疾最怕送治太晚，救治不及时，死亡率还是蛮高的呢！”

“是的，是的，病人的体质再差一些就更不好办了。”

“依我看，在整个治疗的过程中，医护人员已经在病人身上倾注了很大的精力了。尽管病人死了，但我们没发现中心医院医务人员有任何失职的地方。我个人认为病人的死只能归结为送治不及时、病人体质差和医疗水平所限，根本谈不上医疗事故。”

“不对吧！”

听着听着，骨子里原本就十分傲慢的女法医不仅不再虚心了，居然还敢跟众多的医学权威较起劲来。

也许是职业病，有时这女人挺招人烦的，她总爱在一些关键的时候，用一种极端挑剔和批判的另类目光对待众人的意见。

“仅仅用送治较晚和病人体质虚弱来解释这位菌痢病人的死亡，似乎有些太牵强。”这不，韩嵋心里又暗暗嘀咕起来了。

“病人不是发病后一个多小时就送到医院了吗？这不能算送治太晚吧。再说，从病人的营养状况来看，病人发病前的身体素质不能算太差吧。中心医院这么好的医疗条件和设备，怎么就救治不了一个菌痢病人呢？”

“‘急性中毒型菌痢’的诊断会不会有什么问题呀，如果诊断上出了问题，治疗方案就必然是有问题的。”韩嵋开始挖空心思地寻找着医疗方面的问题。

“想想看，安苗生前的症状有哪些与‘中毒型菌痢’的诊断有出入？”

“对，‘中毒型菌痢’的症状一般都出现得较慢，因为，从口腔进入消化道再被人体吸收的菌痢毒素致使人体出现明显的中毒症状，需要一个过程，经过这段过程，人体才会出现中枢性呕吐的症状。而安苗的症状来得比较快，如果从喝过饮料和可可奶算起，大约不到一个小时就有了症状，先是频繁的呕吐并伴有腹痛，接着是腹泻，并伴有里急后重的感觉。再者，‘中毒型菌痢’多发生于夏、秋季节，而现在正值隆冬，这种病在这个季节是不多见的。更重要的一点是，院方经过对病人的大便培养，并未发现痢疾杆菌。如

此看来，临床诊断为‘急性中毒型菌痢’，缺乏科学依据。”

“如果安苗不是死于中毒型菌痢，那又死于什么疾病呢？”

“看来，只有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和病理检验了。只有通过解剖和检验，发现从疾病到死亡这一病理过程给死者的组织器官造成的病理改变，才能找出死亡的真实原因来。”韩嵋郑重其事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让韩嵋想不到的是，她的意见居然马上就得到了大多数临床专家的重视，看来专家们还是很虚心的。

很快，死者安苗的尸体就被搬到了公安局的解剖台上。经过尸体解剖和病理切片检验，问题果然被韩嵋给发现了。

死者安苗的每一个脏器都呈现出程度不同的弥漫性的血管内凝血，她的肾小管已经坏死，胃肠黏膜也出现了毒物刺激的病变。要知道这些病变根本就不符合“中毒型菌痢”的病理特征，只有在毒物的作用下，才有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

会是什么毒物导致死者中毒死亡呢？

为了证明毒物的类别，韩嵋提取了死者的胆汁、心血、胃肠容物、肝、肾、脑等脏器，并把它们送到毒物化验室，要求检验员做系统的毒物分析。

一看到化验结果，韩嵋就知道这个案子要费点心思了。化验结果为“常见毒物阴性”，结论是“尸体内未检出毒物”。

其实，韩嵋知道这个结果并不意味着死者安苗不是死于毒物中毒，只能说明安苗不是死于常见的毒物中毒。看来，按照常规作一般性的毒物化验，解决不了安苗的问题，必须确定一个方向，把毒物类别限定在最小的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去检验，从而发现尸体中的毒物。

毒物的类别大致可以分为：腐蚀性毒物、金属毒物、功能障碍性毒物、农药、杀鼠剂、有毒植物、有毒动物、细菌性食物等。不同类别的毒物作用于人体，自然会产生不同的症状。

安苗生前的症状及死后的尸检情况提示，造成安苗死亡的毒物是功能障碍性毒物，而其中生物碱的可能性极大。于是，第2次的毒物化验专对生物碱类的毒物进行分析。

3天后，令人大失所望：毒化结果仍为阴性，结论仍是“尸体内未检出毒物”。

真糟糕！死者明明表现出中毒致死的特征，然而体内却愣是检不出毒物来，这场纠纷该如何了结。这下子，韩嵋真是有些着急了。



她知道，毒物分析结果对确定中毒与否固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并不是唯一的证据，还有许多因素影响着化验的结果。阳性结果不一定绝对证明中毒，阴性结果也不一定排除中毒。因此，中毒的法医学鉴定必须将案情、临床资料、解剖情况和化验结果等各方面的材料加以综合分析和评定，而不能单纯依靠毒物化验结果去肯定或否定某一种毒物中毒。

光着急是不行的，还是认真琢磨、琢磨，为什么明明是一个中毒的案件，却楞是在尸体内检不出毒物的原因是什么吧！

中毒致死，体内却检不出毒物，会不会是由于毒物在体内已经发生了代谢的结果？

对，这个分析很对路子！

毒物进入人体后，在细胞内某种酶的作用下，将发生化学变化，使得一种物质变成另外一种物质，这就是毒物在机体内的代谢。不同的毒物，代谢的程度和方式也不同。有些毒物代谢过程很快，当毒物对体内发生作用导致人体中毒后，毒物即刻迅速代谢，又很快排泄到体外。这样，在中毒致死的尸体中就很难找出毒物来。使安苗中毒的毒物很可能具有这样的特征！

韩嵋进一步在“生物碱”这个范畴中选择相近的目标。

含有生物碱的毒物种类繁多，像乌头属、钩吻、曼陀罗、马钱子、发芽的马铃薯……到底哪一种更接近目标呢？

她在这些毒物中逐一筛选，范围渐渐地缩小，目标最终瞄向了“秋水仙碱”。

有资料记载：“秋水仙碱”存在于秋水仙花内，是天然生物碱，含量约为0.1%，为有效的细胞有丝分裂抑制剂，毒性极强，口服6毫克即可死亡。“秋水仙碱”在人体内由于水解作用代谢很快，排泄也很快，达到最高浓度后绝大部分代谢并从尿中迅速排出，中毒后在人体内含量极微。“秋水仙碱”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很强，中毒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发烧、精神失常、血尿、肾小管坏死，最后因严重循环衰竭而死亡。

想想安苗的死前症状和死后尸检情况，女法医真为这个发现而倍感振奋。

第3次化验，目标直指“秋水仙碱”，方法是微量分析法。

俗话说：事不过三。当第3次化验结束时，一切都明白了：尸体的血液中确实含有“秋水仙碱”，只是含量极微，每升中才5微克。

法医鉴定书很快拟出，结论是：安苗死于“秋水仙碱”中毒。

当安苗的死因被确定后，最紧张的还要算安苗的上司——市建行某分行

信贷科的夏科长。

经过一上午的紧张工作，银行发现经安苗贷出的两笔款子有严重的问题。这两笔款子共计 55 万元。贷款对象是三利公司，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皮包公司，根本没有偿还能力。

很快市检察院就接到了银行的举报，同时检察院也了解到公安局已经开始对安苗的死因进行调查，于是他们就将有关材料移交到公安局，委托公安局进一步查清安苗的死因。

录音机里传来夏科长报案时的录音："安苗，今年 25 岁，尚未结婚。她 18 岁就进了银行，5 年前干起了信贷员。这姑娘相貌一般，性格内向，人很稳重，工作踏实认真，业务也很熟练。我对她很放心，一般的信贷业务都让她独立完成，过去从来也没出过什么差错。她在生活上也很检点、朴实，对个人的婚姻大事似乎考虑的比较迟。同事们都挺热心，张罗着给她介绍对象，但她交友很谨慎，从不乱交朋友。哦，听说最近她交了一个男朋友，具体情况安苗没有向大家说，大家也不好问。"

王大力关上录音机，指示侦察员小李尽快查清三利公司老板与安苗的关系。

王大力的推测没有错，三利公司老板苏林正是安苗交的那个男朋友。

苏林，30 岁，原是本市药物研究所的工人。两年前停薪留职下了海，说是要与人合伙办公司。近来他似乎干得挺"火"，花钱如流水，成了腰缠万贯的"大款"。怎么发的财，谁也说不清。

提起苏林的为人，与他共过事的人都说琢磨不透。他胆大过人，心地不善，却也没什么劣迹。苏林单身一人在市内生活，双亲都在外地，原单位的集体宿舍还保留着他的住处，但他很少回单位，说是住在朋友那里。总之，没人能摸得透他的底细，也没人能说得清他的去向。

从各种迹象看，苏林肯定是携款潜逃了。什么时候走的？谁也不知道。

另外，王大力从银行方面了解到，近期银行要对信贷业务进行大清查，一旦清查工作展开，安苗的问题必将暴露无遗。

"怎么，安苗是服毒自杀？"王大力和他的助手们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对此案展开了分析。

"韩嵋，你怎么看？"王大力还是想先听听法医的意见。

"中毒案件不外乎 3 种情况：自杀、他杀和误食。对于安苗来说，误食的可能性极小，自杀的可能性也不大。如果是自杀，死者生前不会接受医院的



治疗。即使她服毒后又后悔了，希望通过抢救能够被救活，那她也应该立即告诉医生服毒的情况，可她并没有这样做。再说‘秋水仙碱’这种药很少见，从死者的职业看，她很难接触到。结合死者与苏林的关系，他杀的可能性极大。尽管这种药口服时会有些异味，但把它掺入可可奶中，情况就不同了，这可可奶中的毒物还是挺能蒙人的，尤其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人。”

“对，苏林是药研所的工人，有接触到这种药物的条件。”王大力立即邀请韩嵋一起到药研所进行调查。

一个星期前，苏林向同宿舍的沈非要了一小瓶“秋水仙碱”，说是有个亲戚得了骨癌，医生给开了个偏方，里面有“秋水仙碱”这味药。沈非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当然，苏林少不了请他海吃海喝了一通。

韩嵋仔细观察和琢磨着药物研究所里的毒品，这里致人于死命的东西真是多种多样！她发现苏林对毒物的研究很到位，他之所以选择“秋水仙碱”，就是看中了它在人体中吸收快、代谢快、排泄也快的特点。

王大力向各地发出了通缉令。

3天后，投毒杀人携款潜逃的嫌疑人苏林被公安机关在祖国西南边陲的一个小镇上抓获。

这家伙，承认了一切。

一个偶然的机会，苏林与在银行工作的安苗相识，为了骗取到银行的贷款，苏林不顾姑娘相貌平平，没几天就和姑娘搞得热火朝天。在骗取了两笔银行贷款后，苏林知道他从这个小贷款员的身上再也“榨”不出什么来了，于是决定干掉她，自己携款外逃。

如何下手才能万无一失呢？得想一个不留痕迹的办法，让她像正常死亡一样，不致引起人们的怀疑。

“安苗一死，这笔账就成了无头案。虽然贷款的账单记在我头上，但是找不到我这个人，时间长了也就拉倒了。几十万在他们那里算个什么，人都死了，谁还去追究呢？”苏林想得还挺简单。

怎样才能干得巧妙，杀人不留痕迹呢？他想到毒杀。用什么药呢？

对于毒药，苏林并不陌生。在药研所时，他虽然只是一名工人，但对毒药的特性从来都是十分留意的。那会儿他就寻思着，这些知识没准以后用得着。这次，果然让他用上了。

他将安苗骗到歌厅，趁安苗唱歌时在可可奶里下了毒。他没想到，法医还真把在安苗尸体内极微量的“秋水仙碱”给找了出来。

“那个女法医，真她妈的该死1万次！”临死前苏林这个杀人犯嘴里不停地口吐秽言。

又一个他杀中毒的暴力死，又一个伪装成疾病的他杀死。要不是法医的职业病，非要把安苗的尸体给剖开看看，非要找到暴力致死的毒物，苏林这小子还不知道要骗多少女人呢！

故事5

这是韩嵋到省检察院后代表检察机关牵头组织的一起轰动全省、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医学复核鉴定。在省公安厅老法医郑建功的“幕后”指挥下，韩嵋居然把导师出具的一个在全省很有影响的死因鉴定给彻底推翻了。

这个故事，还是从电视节目主持人夏彦做的一期电视节目说起吧。

那天，神情庄重的夏彦，手持话筒站在采访现场：“观众朋友们，大家好！这里是明山县万家乡民乐小吃店店主李卫东的家。这位是李卫东的父亲，一位瘫痪在床近10年的老人。这位是李卫东的妻子，一位正在接受化疗的癌症患者。这两个孩子是李卫东的一儿一女，儿子小明今年10岁，是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女儿小红今年刚刚两周岁。”

“在这个家庭中，身为儿子、丈夫和父亲的李卫东，肩负起赡养老人、照顾病人、抚养幼子的全部重托，是这个家庭唯一的支柱。然而，8天前，身强力壮、体魄如牛的李卫东，被乡政府5名工作人员，以抗拒交纳修路集资款的罪名强行拉走，8小时之后，还给这个家庭的竟是一纸‘死者李卫东死于脂肪心所致的心力衰竭’的法医学鉴定结论！”

面对着镇上聚集的几百名义愤填膺的群众，夏彦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她的话语有些哽咽：“一个活生生的壮汉，8小时之后，竟变成了一具尸体加上一纸法医学鉴定结论书。这样的事实，无论如何都不能够让这个家庭所接受，不能够让这些乡亲们所接受。然而，那几位将李卫东强行拉走的乡政府工作人员，此时此刻又在做些什么呢？让我们随着摄像机的镜头，来看一看。”

摄像机的镜头切换到了另一个场景，夏彦手持话筒站在卡拉OK娱乐中心的门外：“据有关人员向我们提供的可靠消息，将李卫东强行拉走的5位乡政府工作人员和县公安局副局长马万春、法医孙志伟正在这个包间里就餐”。

话毕，镜头转向包间内，马副局长和一名女子正在包间内喝交杯酒。



夏彦人还没走进包间的门，就被乡政府办公室的李主任发现了："呀，这不是电视台的主持人夏彦嘛！"

马副局长一听说夏彦是电视台的，马上警觉起来："电视台的？你们到这儿干什么？谁让你们来的？"

夏彦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反问道："如果我没有猜错，您就是这个县公安局副局长马万春同志吧？"

"干啥，你要干啥？"马副局长紧张地盯着摄像机镜头问道。

"马副局长，我们在采访万家乡民乐小吃店店主李卫东死亡事件的有关情况。"夏彦直奔主题。

"李卫东死亡的原因，不是早就清楚了吗？李卫东是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的。这是县里的孙法医，他能跟你说清楚。"乡长张水生连忙解释道。

夏彦便将话筒递向孙法医："孙法医，您能给我们谈谈有关法医学鉴定的情况吗？"

"这个，这个，这个问题很简单。啊，这个，李卫东是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的。这个结论不光是我们公安机关这么下的，连省里最权威的法医学教授也是这么下的。这个，这个，法医学教授们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手段和技术，仍然没有发现李卫东身上有致命性的损伤。这说明什么呢？说明这个，这个，说明李卫东的确是病死的，啊，他的心脏的确有毛病。"这个穿着官衣的孙法医，从头到脚一副官僚的样子，边抽着香烟边装腔作势地打着官腔说着法医学术语。

"那么，一个活蹦乱跳的、从不去医院看病的人，被你们强行拉走后，很快就死在了你们的手里。对此，你们又做何解释呢？"夏彦将镜头转向了张水生，她才不会轻而易举地被这些县里、乡里的小官僚们打发了呢，不问出个所以然来，她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

"这个你不要问我们，有本事你去问省里的法医学教授魏振东、吴明英。还是让这两位大教授给你上上法医课吧！"李主任喝得酩酊大醉，吐着酒气歪歪扭扭地说出了这个句子。日后他看到自己这副脑满肠肥、愚蠢至极的形象，肯定后悔莫及。

这个节目播出的时候，韩嵋正在她的导师夫妇家和导师一起观看夏彦主持的这个电视节目。

吴教授忧心忡忡地对魏教授说："老魏，李卫东死于脂肪心的结论，我怎么老是觉着不踏实呢？"

“哦？你也有这个感觉。这几天，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可就是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

吴教授继续说：“按说死者的全身从上到下，咱们都查遍了，的确没有发现致命性的损伤呀。用排除法，最后也只能考虑脂肪心猝死的问题了。”

魏教授接着说：“可这感觉就是不对劲，真让人揪心！这几天我连睡觉都觉着不踏实。”

吴教授感慨地说：“这种情况，咱们可是多少年都没有遇上了！”

说起两位教授对这个案件的鉴定，还要从一个月前发生在教授家里的一件事情说起。

从学校毕业后，韩嵋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回学校看望她的两位导师。那天是个假日，韩嵋兴冲冲地来到了导师家，准备在那儿混上一天，连喂肚子带洗脑子。

屁股还没坐热呢，门铃就响了起来。韩嵋还像以前一样，赶紧起身去开门，边跑边喊：“来了！”

门外，站着一个陌生的男人。他看着韩嵋疑惑的眼神，马上就自报家门，说是深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深君。

曾深君客气地问：“请问你爸爸、妈妈在家吗？”

“我爸爸、妈妈？哦，您是找我魏老师和吴老师吧！请进，请进！”韩嵋热情地把这位来访的客人让进了屋。

“哦，您是教授的学生呀，我还以为……噢，不好意思啊。”曾深君这才恍然大悟。

“没所谓啦，不只是你一个人搞错，好多人都以为我是他们的女儿呢。来，进来吧！”韩嵋把客人带进了客厅。

曾深君将名片递给魏教授和吴教授：“魏教授、吴教授，不记得我了吧？我在法大读书的时候听过您们的课！”

魏教授看着名片努力回忆着：“噢，你是方教授的研究生吧！方教授常常提起你。干得不错嘛！前几天，法制报还登了一篇报道你的文章呢！”

曾深君让魏教授这么一夸，有些不好意思：“哦，我毕业以后就直接回家乡了，在那儿办了一个律师事务所，情况还可以。”

吴教授也说：“那年方教授因为没能留住你，还到我们家发了一通牢骚呢！”

魏教授一听吴教授如此说来，也发表起自己的看法：“是呀，每个老师



都希望能把自己最得意的学生留在身边，但回过头来看，向社会输送人才可能比留在自己的身边意义更大一些。"

曾深君与两位教授寒暄了一会，终于道出了他此次拜访的目的："教授，我读硕士的时候学的是经济法，在家乡开办律师事务所的这几年里，我受理的大部分案件也都是经济案件。最近我受理了一个很特殊的案件，涉及到死亡原因的问题。今天，我是专程来向两位教授求援的，希望两位教授能够亲自对死者的尸体进行检验鉴定。"

魏教授知道了曾深君的来意，很高兴地向他介绍起自己的学生韩嵋来："哦，这不，正好！这是我的学生，省检察院的法医室主任韩嵋。你把详细情况讲给我们听听吧。"

"哦，韩嵋主任，久仰，久仰！"曾深君客气地说。

韩嵋也礼节性地起身与他打招呼："曾律师，您好！"

没想到这个曾律师话锋一转，在教授家里竟然摆出了一副公事公办的架势："不过，很抱歉，韩主任，由于这个案件的特殊性，我希望您能回避一下。"

这个看似客气的请求，语气中却含有不可商量的坚决，让韩嵋很是惊讶："什么？我回避，为什么？你受理的这个案子能和我扯得上什么关系嘛，真是莫名其妙！"

"其实，这根本就不关个人的事，主要是个体制问题。"曾深君跟韩嵋玩起了"深沉"。

韩嵋一头雾水，根本就搞不懂对方究竟想要说些什么："体制问题？什么体制问题？"

"是这样的，对这具尸体，县公安机关的法医已经出具一份鉴定结论了。这份鉴定结论在当地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现在，当地的老百姓已经不再相信司法机关的法医出具的任何鉴定结论了。"曾深君耐着性子给韩嵋解释着。

韩嵋马上予以反驳："你这个观点根本就不对！什么司法机关的法医？法医就是法医！任何一名法医，不管他在哪里任职，他的服务对象就是他的检验物体。是司法机关的法医，他要对他的服务对象负责，不是司法机关的法医，他也要对他的服务对象负责。你懂吗？"

"不是我懂不懂的问题，而是老百姓相不相信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医鉴定结论的问题。因为这个案件的确很特别，牵涉到政府内部一些很复杂的问题。在老百姓的观念里，很容易认为在司法机关任职的法医是维护政府利益、听

命于政府指令的。所以，为了使这个事件顺利解决，在司法机关任职的法医最好还是回避一下。”曾深君慢条斯理地同韩嵋理论着，态度虽然彬彬有礼，要求却没有丝毫的让步。

大脑短路的韩嵋一时有些语噎，没了应答之计，嘴上只好说：“好，好，好。我回避，我回避！”说完，就气呼呼地站起身来往外走。刚走两步，她那短路的思维就又恢复了正常。一个回转身，韩嵋理直气壮、咄咄逼人地说：“对不起，曾律师，这里是私人住宅，不是办公地点。如果对您所委托的法医鉴定需要我回避的话，那么从这里出去的人，应该是你而不是我！”

听韩嵋说这话，曾深君那翩翩君子风度也有些保持不住了，他激动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似乎还要同韩嵋争个明白。

“韩嵋，人家是客人。”吴教授这时忙打圆场，想缓和一下尴尬的气氛。

“客人？哦，是嘛！曾律师？当然了，我不反对您以客人的身份和我们在这里交谈，请坐！”韩嵋再次在“辩论”中占了上风，心里不免有些得意。

曾深君不愧是一名出色的律师，很快，他的情绪就稳定下来了，他平静地向韩嵋解释道：“对不起，韩主任，我受理的这桩案子，不仅仅牵涉到一个人如何死亡的问题，更牵涉到一家孤儿寡母如何生存的问题。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我现在实在没有心思跟您再在教授家里打嘴仗了。”

“教授，听到了吧！人家今天根本就不是来做客的，人家肩负重托，根本就是案件的委托代理人！曾律师，难道还需要我提醒您吗？在私人住宅受理法医学鉴定，是违背法医鉴定受理程序和规范的！”哎，这个韩嵋！天生这么个得理不饶人的性格，非得把人家驳得哑口无言，才觉后快。

魏教授赶紧接过韩嵋的话茬，将曾深君从难堪中“解救”出来：“韩嵋提醒的对。这样吧，小曾啊，咱们还是到法医系去谈吧。韩嵋，你可别急着走，回头咱们接着聊。”

韩嵋不客气地说：“那当然了，我还没吃饭呢！”

曾深君客气地与韩嵋道别：“韩主任，再见，咱们后会有期！”

“行呀，什么时候等曾大律师受理到一个不需要司法机关法医回避的案件，敝人愿意为您效劳！”韩嵋仍然摆出一副挑衅的面孔。

“不是为我效劳，而是为老百姓效劳。”曾深君不卑不亢地说道。

看着他那庄重的神情，听着他那郑重的声明，韩嵋的确心有所触，但表面上却依然不动声色地说：“哦！为老百姓效劳？您是说您自己在为老百姓效劳吧！准确地说，你们做律师的就是为当事人效劳！”



"韩嵋，曾律师还有要紧的事情，快让人家走吧！"善良的吴教授很有些"同情"这个大名鼎鼎的曾律师。

"请吧，曾律师！"韩嵋做出送客的手势，把曾深君给请了出去。

现在，这个由曾深君代理的案子，让两位教授如此犯难，韩嵋倒真是想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

魏教授详细地向韩嵋介绍了后来的情况。

那天，曾深君和魏教授来到法医系的办公室后，才将他带来的材料拿出来："教授，您看，这是死者李卫东的照片。您看这张，死者满脸全都是血，可乡政府的那帮人竟说，根本就没人动手打过李卫东。连法医验尸报告上也白纸黑字地写着：尸体上未见明显损伤。您说，看了这张铁证如山的照片，老百姓能相信他们说的话？能相信他们出具的鉴定结论吗？"

魏教授询问道："这张照片是死后第几天照的？"

曾律师回答道："第5天。我受理这个案件时，死者已经死了4天了，这张照片是我亲自照的。"

"哦，从照片上看，这些血应该是从鼻腔和口腔中流出来的。"

"很可能是他们拳击死者的口鼻造成的。"曾律师还没等魏教授说完，就道出了他心中的推断。

"可是，从血液凝固的程度来看，这些血不像是生前流的。如果是生前流的，那么这些血应该形成血凝块或者是血痂。可是你看，这些血的分布是很均匀的，呈稀糊状，似乎并没有发生凝固。"魏教授发表着他的看法。

曾律师问道："那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教授。"

魏教授解释道："流出的血液不凝固，这很可能是死后出血！"

"死后出血？"这个熟悉法律条款的大律师，面对法医知识可真是有些糊涂了。

"对，人死后，随着腐败气体的产生、胸腔内压力的增高，就有可能使得肺内的淤血通过呼吸道从口、鼻腔挤压出来。这一点，从血液的成分和颜色上，可以加以区分和证实。"

"血液的成分和颜色？"曾律师重复着教授的话，希望教授能给他进一步的帮助。

魏教授理解他的心情，也欣赏他对工作的执著和一丝不苟，便继续分析道："对，我怀疑这些血是死后出血，而不是生前出血。你看这颜色，和真正的血液相比显得要淡一些，给人的感觉除了血液外，还掺杂了其他的成分。

什么成分呢？很可能就是肺泡里的渗出液。”

“魏教授，仅从照片上，就能够确定这些血是死后的还是生前的吗？”曾律师问。

“当然不能，对照片的观察只能给我们一个提示。我们还需要对尸体进行认真地检验，对口、鼻腔流出的血液进行仔细地观察，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对这些血液进行实验室的检查。其实，确定这些血液是从什么部位流出的，是生前的还是死后的，对于法医来讲，是轻而易举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当然，在对尸体进行检验时，我们还应该仔细地检查一下口、鼻腔黏膜有没有生前形成的损伤，以免由于死后的出血忽视或者掩盖了生前的损伤。”教授解释得十分清楚。

“哦，我明白了，教授。”曾律师那装满法律知识的脑袋瓜子，终于也填了点法医学常识。

“教授，这是法医学鉴定书，您看有什么问题吗？”曾深君双手捧出县公安局法医出具的鉴定书。

“‘死者李卫东死于脂肪心所致的心力衰竭’？嗯，这个结论，下的实在是太轻率了！”魏教授不无忧虑地说。

“这个结论肯定有问题吧？”曾律师又把魏教授的意思给理解错了。

“现在还不能肯定这个死因鉴定结论是不是正确，只能说有许多应该做的工作，鉴定人并没有去做。在这种情况下就出具这样的鉴定结论，实在是太危险了！”

“哦，教授，您说的这些，我不大能够听得明白。”

“这么跟你说吧，许多脂肪心患者，都可以正常地生活一辈子。但也确实有一些脂肪心患者，可能以往没有任何症状，却会突然间死亡。法医学上，把这种突然死亡叫做猝死。”

“猝死？对，这个概念我读书的时候听您讲过，现在还有些印象。好像是说，一个看上去好好的人，因为身体内潜在的某种疾病突然发作，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的死亡。”

“要确定一个人是不是猝死，必须用排除法。绝不可以只要看到一具尸体存在着可能引起猝死的疾病，就断然判定死亡是由疾病引起的。因为有很多人，尽管本身存在着能够引起猝死的疾病，但并不是必然会由于疾病的存在而猝死。”

“排除法，怎么个排除，教授？”



“噢，就是首先要把有可能施加于死者的致死性暴力因素全都排除掉，确定死者不是死于外力的作用后，才能认定死者是死于自身潜在的疾病。”

“哦，对，对，这样一来，就不会因为疾病的存在，掩盖了致死性的暴力作用了。那么，可能的致死性暴力因素应该怎样做才能统统排除呢?”

“首先，应该对尸体进行系统、全面的解剖检验，以发现或排除机械性暴力对身体各重要脏器所造成的致命性损伤。另外，还应该对尸体进行毒物化验，以发现或排除毒物致死的证据。”

“这些工作，好像他们都没做。”曾律师说。

“问题就出在这里。你看，原鉴定人除了对胸腔脏器，主要是对心脏进行检验，发现了死者肥大的脂肪心外，对别的脏器，特别是脑组织，根本就没有进行检验。头颅到底有没有损伤? 因为法医没有打开颅腔，所以我们根本就无法确定。颅脑损伤在法医学鉴定中可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法医连死者的颅脑损伤都没有排除，怎么敢断然确定脂肪心猝死呢?”魏教授终于将他的意见向曾律师全盘托出。

“教授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您这么一指点，我的思路一下子清晰多了。看来，法医学知识，对我们律师来说，真是太重要了。”曾律师眼中流露出崇拜和感激的目光。

“其实，我刚才所说的这些问题，都是一些常识性的问题。可是现在，不要说你们律师了，就连不少在基层工作的法医都搞不清楚这些常识，实在是太不应该了!”

“现在还很难判断他们是真的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还是有意疏漏对尸体头部的检验?”

“噢?”魏教授一听此言，用疑问的眼光盯着曾律师，一副略有所思的样子。

“魏教授，不瞒您说，这具尸体的背后有许多深不可测的背景，它涉及到从乡政府、县政府、地区甚至省政府内部某些领导人的一些个人利益问题。如果李卫东的死亡在当地形成了一个事件，这些人的问题，就有可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就是我们不希望司法机关的法医再介入到这个案件中的原因所在。”曾深君这才道出了要求省检察院法医室主任韩嵋回避的真正原因。

“哦? 你们是担心法医会不顾客观事实，为了政府内部某些人的利益而出具虚假鉴定?”魏教授问。

“这种可能性必须考虑到。因为，法医也是人，他也要吃饭，也要养家

糊口，也许他赖以生存的那个‘铁饭碗’，就掌握在这些人的手里呢。法医不听命于掌握他们命运的上司，能行吗?”

“所以，在你们眼里，连韩嵋这样的法医也都信不过了?”魏教授的语气里，含有不加掩饰的不满。

“教授，其实我很尊重、很佩服韩嵋这样的法医。但是，这次的情况实在是太特殊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韩嵋的顶头上司丁凡，曾经在明山县做过好几年公安局长，而现在明山县的县委书记巩杰明，又是丁凡的密友。韩嵋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关系网中，介入这样一个法医学鉴定，我们的确有些顾虑。”曾深君道出了心中的忧虑。

魏教授很是惊讶：“噢?”

曾深君满腹心事地说：“教授，实话告诉您，这个案子打完了，我的律师事务所也要被迫停业了。昨天，我们县司法局局长，已经向我暗示了，也可以说是警告吧。”

功夫不负有心人。曾深君四处奔波，除了得到魏、吴二位教授的支持外，还打通了有关方面的“关节”，终于使李卫东的死因，得到了重新鉴定的机会。

在我国，刑事鉴定的启动权、决定权、组织权都是国家权力，是国家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特殊权力。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都无权委托及组织刑事鉴定。可想而知，曾深君为了搞清李卫东的死因，下了多大的气力。

解剖由魏教授指挥，吴教授主刀，曾深君和群众代表杨保国在场做见证人。

吴教授仔细地对尸体头部进行了尸表检验。

“头皮没有发现损伤。”吴教授边检验边对魏教授说。

“切开头皮，仔细看看头皮下有没有出血。”魏教授像个战场上的指挥家，神情凝重的在一旁指挥着。

吴教授将头皮切开、翻起，仔细地检查着。

“老魏，你看!”吴教授说。

“帽状腱膜下出血。”魏教授说。

“这说明什么问题呢?教授。”曾深君问。

“这是头部生前受到外力打击的直接证据。”魏教授肯定地说。

“外力打击头部?那……为什么头皮的外面没有发现打击的痕迹，却在



头皮的里面发现了呢?”

“这种情况很常见。你看啊，头皮外面有头发附着，而且头皮比较厚，如果头皮没有发生破裂，头皮下没有形成明显的出血，从头皮的外表就很难发现外力的痕迹。一旦将头皮切开，我们直接从头皮下进行观察，那么，头皮下（在额顶枕部也可以称为帽状腱膜下）形成的出血就一目了然了。”

“哦，我明白了。从头皮的外面看头皮里面的出血，是隔着一层头皮看的，不容易看到。而切开头皮，就可以直接看到出血了，是这样吗?”

这时，群众代表杨保国激动地说：“教授，卫东的死因终于真相大白了。谢谢，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现在离死因的揭秘，还差得很远呢。帽状腱膜下的出血仅仅说明死者生前头部受到了外力的作用。至于这个外力是不是能够对人体造成致命性的损伤，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解剖检验。”

“什么样的损伤是致命性的损伤呢?”

“脑实质受到了损伤或者压迫，就可以导致人体的死亡。”

“老魏，除了帽状腱膜下的出血外，相应部位没有发现颅骨骨折。硬脑膜下、蛛网膜下腔、脑实质也都没有发现出血。”吴教授慎重而又有条不紊地向魏教授汇报着开颅的情况。

“帽状腱膜下的出血，对人体仅仅只能造成轻微的伤害。所以，从肉眼观察，头部的这一处外力，并不是导致死者死亡的致死性外力。”

“老魏，这个结论下得是不是太早了。从肉眼上看，我们的确没有发现颅脑有致命性的损伤，但脑干网状结构会不会由于头部钝性外力的震荡作用，而发生致命性的破坏呢？我看，这个问题还需要通过特殊的实验室检验来确定。”

“吴教授说得对。这个实验方法，是近年来国际上普遍推广的一种新方法。通过这个方法，我们能够观察到许多肉眼难以观察到的损伤。李卫东死亡的过程十分迅速，头部又遭遇到外力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忽视由于脑干网状结构的破坏，而导致其死亡的可能性。因为脑干网状结构的破坏，可以直接影响机体呼吸及心跳的功能，导致呼吸、心跳突然停止。”

魏教授告诉韩嵋，大体解剖结束后，他和吴教授就对李卫东的大脑组织进行了进一步的实验室检查。但是，经过仔细、认真地检验，他们并没有发现李卫东脑干网状结构遭受破坏的证据。最终，两位教授排除了死者李卫东死于外力的可能，维持了明山县公安局所出具的法医学鉴定结论。

由于家属的不断上访和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这个案件虽然已经进行了两次法医学鉴定，最后，还是又被省政法委交办到了省检察院。省政法委要求由省检察院技术部门牵头，再次对李卫东的死因进行重新鉴定。于是，作为省检察院技术处法医室主任的韩嵋，理所当然地成了该案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

在韩嵋的顶头上司丁凡处长的亲自策划下，省检察院技术部门聘请了省医院的病理科主任雷洪涛，指派省院法医室主任韩嵋、副主任尹东升、法医学博士付海滨、平阳地区检察院法医硕士程思组成了一个5人专家鉴定小组。由韩嵋亲自带队到明山县，参加此次法医学复核鉴定工作。

令韩嵋遗憾和不解的是，在丁凡确定的专家小组成员名单里，居然没有郑建功的大名！

到省检察院后，韩嵋在郑建功的帮助下，做了不少的工作。那时，韩嵋对郑建功十分尊重和信任。

作为复核案件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韩嵋必须制订全面的复核鉴定计划，必须对过去的几次检验鉴定进行批判性的回顾，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错误和漏洞进行纠错补漏。当然，最终的结果，可能是推翻原鉴定结论，也可能是维持原鉴定结论。

在组织会检前的那些日子里，韩嵋整日埋头伏案，从案卷材料、尸检照片及录像、病理切片、法医学鉴定结论书中，仔细地寻找着初检法医和两位法医学教授一丝一毫的错误和漏洞。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她的脑子却一点儿都没有开壳。于是，她把郑建功请到了省检察院。

在韩嵋的办公室里，郑建功边看材料边问："韩嵋，再仔细找找，除了教授看到的脂肪心和头皮下出血外，还有什么异常发现？"

韩嵋说出了心中的疑问："我一直感到死者死后的口、鼻腔出血和通常心脏病猝死的尸体相比，好像有些不一样。"

郑建功一听马上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哦，怎么不一样？"

"似乎死后出血来势要猛一些，流出的总量也多一些。"韩嵋继续说。

"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郑建功问道。

"说明……说明呼吸道内的压力比较大。"说这话时，韩嵋不是很有把握。

"那么，为什么这具尸体呼吸道内的压力，比通常我们所见到的心脏病猝死的尸体要大一些呢？"看来郑建功是故意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了，他八成



是要考考国内著名法医学专家魏振东教授的高徒，是不是徒有虚名。

让他这么一将，韩嵋还真是一下子就来了灵感："噢，对了，是肺泡内的渗出液比较多！噢，太好了！我第2个问题的答案，让您这么一点，也就找到了！"

"第2个问题，第2个问题是什么呀？"

"哎，我一直觉着挺纳闷的。您看，尸检记录上明确记载着死者肺脏的重量，左肺是850克，右肺是900克，这还不算那些从口、鼻腔流出体外的液体的重量呐。这个李卫东，肺脏的重量，比正常人体的肺脏重了将近一倍。我一直就搞不明白，他的肺脏怎么会这么重？现在，我明白了，肺泡腔的渗出液越多，肺脏就越重嘛！可是，这具尸体的肺泡怎么会有这么多的渗出液呢？"韩嵋边分析边问，想从郑建功那里得到明示。

"再仔细琢磨琢磨，除了心脏疾病导致的心力衰竭，可以造成肺脏比较严重的淤血水肿外，什么样的外力，可以造成比疾病更加严重的肺脏淤血和水肿呢？"郑建功还是没有正面回答韩嵋提出的问题。

"那当然是机械性窒息啦。由于机械性外力的压迫，使得呼吸道闭塞，机体对氧气的吸入和二氧化碳的呼出都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导致肺泡壁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大量的液体渗入到肺泡腔，这些液体使得肺脏的重量大大地增加。当人死后，尸体的呼吸道受到腐败气体的挤压，充斥在肺泡腔内的渗出液就会顺着呼吸道从口鼻腔不停地向外溢出。"在郑建功的引导下，韩嵋的脑子开始灵活了。

"行了，感觉找到了！"郑建功这才满意，不再继续追问。

"您是说，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韩嵋似有所悟地说。

"是不是比死于脂肪心更符合尸体的客观征象。"郑建功问。

"可是，我们并没有发现机械性窒息的尸表征象呀？"韩嵋有些疑惑。

"看来，你仅仅只是考虑到缢、勒和扼压颈部造成的机械性窒息。"郑建功不紧不慢地说。

"你是说有可能是胸腹部联合受压造成的机械性窒息？"按照郑建功的思路，韩嵋逐步深入地与郑建功探讨着这个案件。

"韩嵋，知道吗，212客货两用车，最多只能坐下5个人。李卫东是死在车上的，从尸体征象上，又不能排除机械性窒息的可能。所以，李卫东在车上的体位，对李卫东死因的鉴定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了！"郑建功到现在才说出他的意见，韩嵋也终于在他的引导下走出了误区。

“啊，我明白了。你好神呀，郑主任!”韩嵋发出了由衷的赞叹。

“其实，死亡现场的勘察对于一个法医来说，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韩嵋，你是科班出来的，一毕业就到了市里最高的鉴定机构工作，以后又到了省里。因此，尽管你对尸体很有研究，但现场勘察方面的经验还是明显缺乏。以后，应当注意总结和积累这方面的东西。对了，你们平阳地区检察分院的程思，是个很出色的基层法医工作者。在现场勘察方面，你要虚心向他学习。”郑建功语重心长地说。

“哎，我一定牢记您老人家的谆谆教诲!”韩嵋接受教育的态度还是很端正的。

“哦，韩嵋，这个案子的法医学鉴定难度比较大。第一是因为死者确实患有脂肪心，而脂肪心导致的心衰也会程度不同地引起肺脏的淤血、水肿，从而造成肺脏重量增加以及死后口、鼻腔出血现象；第二是因为李卫东身穿厚棉衣，体表没有留下明显的胸腹部受压的痕迹。因此，立即取证，尽快将李卫东在车上的体位搞清楚，对此案的法医学鉴定至关重要。另外，还应该马上到县医院，向接诊医护人员了解李卫东当时的尸表情况。因为，心衰导致的缺氧与胸腹部联合受压导致的窒息，在有经验的医护人员那里，还是可以找到证据的。”

“啊，太棒了，郑主任万岁!”韩嵋高兴地都快跳起来了。

“行了，万岁倒不敢当。案子搞完了，别忘了给我打个电话。”郑建功知道韩嵋已经完全领会了他的意思。

几天后，韩嵋一行5人，来到了明山县。

在明山县县委书记巩杰明的主持下，明山县委就这个案件的法医学复核鉴定，专门为韩嵋一行组织了一次案情汇报会。明山县政法委书记张斌、明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孝杰、明山县公安局局长魏键、明山县法院院长曾寿山、明山县万家乡乡长张水生都被要求参加了这个会议。

万家乡乡长张水生一开会就自我检讨：“哎呀，我的工作没做好，给各位领导添麻烦了。真没想到，本来是件小小不然的事情，居然惊动了县里司法机关各个部门的领导，连省里的领导都惊动了。”

巩书记忙宽慰他说：“老张，你也用不着背什么思想包袱。这件事呀，谁也没想到会闹得那么大。可闹得再大，也不能由着他们的性子来呀。连省里最权威的法医学教授都出具了鉴定结论，认定人根本就不是被打死的而是病死的。那这人有病，死了又能怪谁呀？哎，查清楚了吗，这件事是谁捅到



省电视台的，这件事的背后有什么背景吗？县委、县政府里有没有他们的人在操纵这件事？”

魏键忙回答道：“哦，基本上搞清楚了。县委和县政府的干部中，到还真没什么人直接参与这个事件，那帮闹事儿的人也没什么太深的根基和背景。倒是咱们县那个极会打官司的律师……哦，对，叫曾深君的，这件事发展到这一步主要是他闹腾的。这个人在省里法学界还有点名气，是法大的研究生，省电视台的那个节目主持人，是他的同学。”

曾寿山从嗓子眼里挤出了几句话：“哼，像这种专给政府‘上眼药’的律师，应该好好地‘修理修理’。”

张斌明确表态：“对，我已经给司法局卢局长打了招呼，让他们查查这小子！”

巩书记又接着对韩嵋说：“哎呀，韩主任，你们来了就好了，这件事可是越闹越大了，昨天县委门口聚集了近百名闹事者，情况很严重啊！”

魏键等巩书记说完，补充说：“现在尸体还在他们的手里呢。他们抬着尸体，打着‘还我儿子’、‘还我丈夫’、‘还我父亲’的大幅标语，聚集在县委大院的门口。李卫东的父亲被人用担架抬着，他的老婆和孩子就那么一天一天地跪着，很能煽动人心呀！”

曾寿山也说：“韩主任，省检察院的这次法医学鉴定，不仅对平息事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能起到安抚政府工作人员的作用。说实话，县检察院把明山县那5个乡政府工作人员抓起来后，在县里的政府职能部门反响很大。很多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的时候都胆战心惊、顾虑重重，不敢开展工作。谁不怕呀！万一再碰上这么个有病的人，不吭不哈地死在自己手里，那还不得又被检察院关进去呀？”

初步了解了检察院立案的背景情况后，韩嵋问县检察院的张检：“这几个人现在在哪里？”

“在县公安局的看守所。”

巩书记说：“暂时让他们在那里也好，这几个人要是不被逮捕呀，很可能要被那些闹事儿的坏人打坏的。”

张水生一直没敢说话，这时才说：“李卫东这个人活着的时候，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他在当地是一霸，经常打架、伤人！”

这个情况可不能忽视，韩嵋立即问张水生李卫东是不是常和别人打架，以前有没有犯过心脏病。张水生支支吾吾的，半天也没有说出一句完整的话。

会议结束后，法医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到看守所。

在看守所，韩嵋向县检察院的赵东升法医了解到，李卫东死前乘坐的那辆车，昨天就从万家乡开了过来，这会儿正停在看守所里。

于是，她决定先去看看车。

上车后，韩嵋让程思把车内的各个数据测量了一下，画了个勘察图，又让随行的摄像技师小李给这个重要的物证又是照相，又是录像，前前后后忙活了好大一阵子。

接着，韩嵋和同行的人依次提审了5个犯罪嫌疑人，让他们分别模拟和交代了李卫东在车上的情况和状态。

5位犯罪嫌疑人一致供认，李卫东被他们强行拉上车后，拼命地进行反抗，死死地抓住驾驶员的胳臂，阻止其开车。于是，坐在车上的几个人就在乡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明的指挥下，把又矮又胖的李卫东硬是给塞到了汽车前后排的夹道之间。在行车途中，由于李卫东仍在不停地反抗，李明就让其中一个名叫王军生的犯罪嫌疑人，用自己全身的体重，死死地压在了李卫东的身上，其他几位犯罪嫌疑人，对李卫东也有按压和踩踩的行为。后来，他们发现李卫东不再反抗了。再后来，王军生就发现李卫东颜面发青，一动不动了。李明这才让王军生赶紧从李卫东的身上爬起来，那时，车已经开到了一个叫做二里沟的地方。当他们把车开到县医院时，李卫东已经没气了。

程思提醒韩嵋注意，在车的前后两排座位之间的夹道上，有一个凸出来的发动机防护盖。

韩嵋按照几个犯罪嫌疑人先后分别模拟的动作，左侧卧位躺在那个夹道上，亲自试了一把。结果发现，在相当于左侧第4到第8肋之间的肌肉，有可能被汽车发动机的防护盖挤伤。由于韩嵋的身高，恰巧和李卫东的身高等同，这下子，再做解剖时，她就知道该在哪儿下刀子了。

“好了，现在5个犯罪嫌疑人，已经为我们模拟了李卫东从上车到死亡这段时间，在车厢里面的基本情况。怎么样，现在大家对李卫东在车上的体位和状态是不是都很清楚了，有没有什么疑问?”

省院法医室的博士小付说：“韩老师，你的办案思路，我已经很清楚了，对这个案件的法医学鉴定也更有信心了。前两次鉴定，这方面的调查都没有做，很可能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

省医院病理科的雷主任说：“我们这些在医院搞病理的，很少接触你们的那个什么，哦，现场情况的调查，也从没提审过被告。这次，我可真是大



开眼界。依我看，这5个人交代的情况基本上一致，不会有什么问题。”

“好了，赵法医，咱们现在就去万家乡，把那辆212的车开上。”韩嵋果断地对县检察院的赵法医说。

“万家乡？呦，韩主任，万家乡离这儿100多公里呢，来回怎么也得3个小时。您看，这车也在这儿，人也在这儿，咱们还有必要再跑一趟吗？”赵法医很不理解省里来的法医这套工作方法。

“太有必要了。现在必须搞清楚，从民乐小吃店到二里沟，也就是从李卫东上车的那个地方，到王军生从李卫东身上下来时的那个地方，这一段路程开车究竟需要多长的时间。这段时间的确定，对李卫东死亡原因的分析实在是太重要了。难道你不这样认为吗？”程思以地区检察分院法医头头的身份，严肃地对县检察院的法医下属说道。

“还非得咱们开车去测时间呀？打个电话，让他们乡政府去个人测一下不就行了。”赵法医还是有畏难情绪。

“那哪行呀，不仅要用这辆车亲自去测，而且我们每个鉴定人都应该坐在车上，体会一下当时车内、车外的情况。再说了，自己不掌握第一手资料，别人说多长时间就多长时间，我可不干这种自己心里没底的事！”韩嵋毫不客气地说。

“可是，韩主任，一定要去也得明天了。今天中午，县里的领导要给你们接风。为了今天中午的饭局，县委的巩书记，把今天一个全县科以上的干部会议，硬是给推到了明天。”

“那哪行呀？噢，为了一顿饭局，就耽误一天的时间！哎，你们县里的这些头儿，到底是真急呀还是根本就不着急。每天100多人闹事，还有闲心摆酒席呢！”韩嵋断然拒绝了赵法医的提议。

还是在程思的帮助下，韩嵋一行到明山县万家乡沿事件发生时的路线，成功地进行了一次实地模拟实验。

这时，韩嵋的心中更加有数。按照郑建功帮她制定的作战方案，现在该是对尸体重新进行解剖检验的时候了。她相信，这次的解剖，一定会有助于搞清楚事实真相。

没想到，尸体却控制在死者亲属们的手中，他们坚决拒绝政府为尸体再次进行解剖。这时，韩嵋才意识到曾深君的谨慎，并不是无病呻吟。她决定与曾深君单独接触一下，以自己对亡灵的敬畏和尊重、对科学的崇拜和追求、对职业的热爱和忠诚，与他进行一次心与心的交流和沟通，从而得到他的支

持和帮助。

当韩嵋端坐在曾深君办公室的沙发上时，曾深君客气地为她端上了一杯茶："韩主任，请用茶。"

"谢谢，不必了。"

"韩主任，真没想到，您竟然找到这儿来了。"曾深君意外而疑惑地看着韩嵋说。

"怎么，有什么不妥吗？"

"虽然，我还不知道您来找我的目的是什么，但我觉得以您的身份，在这种时候，单独与我接触有些不合常理。"

"哦，怎么会呢，我觉得很正常嘛！"

"韩主任，您应该知道吧，县里已经把我列为这次事件的煽动者之一了。而您是代表政府专程来我们这个县处理这一事件的，你我之间还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单独接触和私下会谈吗？"

"咳，你这叫什么话呀，好像咱俩已经是阶级敌人了！还名律师呢，就你这一席话，好几处毛病呢！你听啊，第一，什么事件呀，是案件！懂吗？检察院都已经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了，那5个人很快就会成为刑事审判的被告了。被告，你懂吗？第二，在这一案件中，你的身份是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怎么扯的，你！还煽动者呢，谁敢公开说你是煽动者呀，你自己瞎要什么罪名呀。第三，我韩嵋不是代表政府处理这一事件的，我将以控方鉴定人的身份，对检察机关公诉的案件进行法医学鉴定。控方鉴定人，你懂吗?！第四，咱们两个人在这一案件中有一个共同的责任，那就是查清被害人死亡的真实原因，搞清事实真相。"

"查清被害人死亡的真实原因？可我听说上头已经把'调子'都给你们定好了。再说连魏教授、吴教授这样的国内著名法医学专家都认为李卫东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心脏病，你们还真的要重新再查一遍呀！"

"那当然了，我说你这人怎么一点法律意识都没有呀，你以为法医是干啥的，是混饭吃的呀。噢，那什么事都让上头给定了，还要我们干啥？"

"韩主任，您不会对你导师出具的鉴定，也产生怀疑吧？"

"又老外了不是，鉴定那是科学的东西，在我们这个行当里，根本就不搞什么个人崇拜。要想得出最客观的结论，自己不亲自检验、观察、分析和判断，光跟着导师的感觉走，那哪行呀。再说了，现在这5个被告都控制在我们的手里了，我们所掌握的现场情况，是教授他们当时所不可能得到的。



嗳，你可别小看了我们现在掌握的这些证据呀，很能说明问题呢！”

“咳，你这么一说，可真是把我给镇住了！怎么，有什么事需要我做吗？”

“当然。听说尸体在死者亲属的手里，县里的头头们怎么做工作都做不通，我就是想通过你把尸体给要回来。”

“尸体？是挺难的。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死者的亲属们已经对你们完全失去信任了。”

“只要你不对我们失去信任就成。曾深君，我韩嵋绝不会做出让亡灵成为冤魂的事情。相信我！”韩嵋坚定而又真诚地说。

“韩主任，您真是让我太佩服了！”曾深君眼里居然闪出了激动的泪花。

“说什么呢你，莫名其妙嘛！哎，难怪，你也真是没见过什么大世面。好了，我该告辞了。”

“敢坐我的车吗？我开车送你。”

“有车干吗不坐，走吧。”

曾深君说服了死者的家属，韩嵋再次对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

果然不出郑建功所料，当她果断地用解剖刀，在尸体的左腋前线切开了皮肤及皮下的组织后，发现了3处深层的肌肉出血，这是李卫东生前胸腹部受压的一个有力证据。

“县太爷”们安排的饭局推是推不掉的。那天上午解剖完后，韩嵋一行就被早已等候在门外的巩书记直接接到了一个十分豪华的大饭店。

“嘿，怎么，你们真不想要我韩嵋出的这份鉴定啦。”

“韩主任，工作是工作，喝酒是喝酒，喝酒的时候咱们不谈工作。干，这3杯一定要干，你不干了这3杯，我老头子就不坐下了。”看来，巩书记这是明摆着要把韩嵋灌醉。

“巩书记，今天下午我们鉴定小组的全体成员，可就要对李卫东的死亡原因进行讨论出具鉴定结论了，您不怕把我灌倒了，那鉴定结论没法出哇？”

“怎么会呢，韩主任，再说那鉴定结论又不是您一个人出，这不是还有那么多人呢吗？”巩书记忙说道。

“话可不能这么说，我是首席法医学鉴定人，我得对这个案子的法医学鉴定负全责。”韩嵋表情严肃地说。

“韩主任，您没事儿。您看，喝了那么多，您说话还是那么溜。来，韩主任，我也再敬您3杯。”张斌也举起了酒杯。

“呵，巩书记的还没完，您又来了。一会是不是还有张检、魏局，还有曾院长呀。得，都别受那个累了，咱们来个干脆的！来，小姐，换个大杯！”韩嵋将小姐递上来的大杯倒满了酒：“怎么样，满意了吧，各位。”说完，举起那个装满了白酒的大杯子，韩嵋一口气将杯中的酒喝了个“底朝天”，博得了一片喝彩声。

“师姐，这杯酒我敬您，您随意。”县公安局的肖法医，韩嵋的一个小师弟恭恭敬敬地说。

“谢谢！”

“师姐，咱们在座的法医几乎全是魏教授和吴教授带出来的学生吧？”

“噢，可不是吗！”韩嵋应和着。

“韩主任，等案子办完了，我们给您把两位教授接到明山来，咱们来他个师生聚会，您看怎么样。”县检察院的赵法医接着肖法医的话茬说。

“真的，那可太好了！哎，那你说话可得算数呀！”

“咳，这点小事，这么多领导都在，办起来还不是‘毛毛雨’啦！”肖法医赶紧说道。

“真的？”

“那还有假！不过韩主任，我们也有个小小的要求。”巩书记接过话茬，半是认真，半是随意地说。

“什么要求？”

“你们的鉴定，对我们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实在是太重要啦。您还不知道吧，韩主任，我们这个县可是全省乃至全国的一个点呢，是省委陈书记亲自抓的一个点。这个结论您可一定要费心呀！”

“咳，这算什么事呀，毛毛雨啦！”

下午的会议明山县公、检、法的法医全都到了，就连明山县委的巩书记、县政法委的张书记、县检察院的张检、县公安局的魏局长也列席了会议。

会议当然由韩嵋主持：“行了，该说的都说了，该看的也都看了，情况基本上就是这样，现在大家开始讨论鉴定结论吧。”

“韩主任，这结论还用讨论吗？您刚才喝酒的时候还说呢，这案子简单得很，毛毛雨啦。”肖法医故作轻松地说道。

“就是，韩主任，您看这脂肪心多明显呀。再说，前两次的鉴定结论都很明确。你们这次总不至于把前两次的结论都推翻吧，除非脂肪心根本就不存在！”孙法医接着肖法医的话说道。他就是在夏彦主持的电视节目里出现



的那个打着官腔、说着法医术语的本案初检法医。

“雷主任，您怎么看脂肪心的问题?”韩嵋静观着同行们的反应，期待着他们中的每个人，最终都能摆脱个人得失的纠缠。

对这场斗争的最终结果，韩嵋充满了信心。此时，她尽量克制着自己的情绪，避免咄咄逼人。这年头，谁都不易，应该给每个人留有再认识、再深思的时间。她心中暗想。

“从病理学的角度来看，死者的脂肪心是确定无疑的。心脏上有这么严重的脂肪病变，是完全可以导致人体突发性死亡的，尤其是在剧烈的运动和情绪过于激动等因素的参与下。我个人认为，李卫东完全有可能死于脂肪心引起的急性心力衰竭。”

“我同意雷主任的意见。”尹高升说。

“我也同意雷主任的意见。”除程思、小付外，其他几位法医也都附和着。

韩嵋把期待的目光投向了程思和小付。

“我谈谈我的意见。首先，谈一谈脂肪心的问题：第一，脂肪心的病理诊断是成立的；第二，脂肪心导致李卫东死亡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我认为，导致李卫东死亡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他那肥大的脂肪心。理由嘛，只有一点，那就是我们找到了导致李卫东死亡的暴力因素，这就是机械性窒息!”程思真勇敢，他一下子就把自己置身于错综复杂的矛盾“漩涡”里了。

“机械性窒息? 不可能吧，程法医。两次鉴定都没有发现死者颈部有勒痕和扼痕。再说，我们也没有在他的眼睑结膜上，发现有针尖样的出血点呀。怎么这次的鉴定会冒出个机械性窒息的结论呢?”孙法医马上予以反驳。

“其实，我们这次的检验，也没有发现尸体颈部有勒痕和扼痕，在死者的眼睑结膜上，我们也并没有发现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这是因为，导致李卫东死亡的机械性暴力，并不是施加在颈部的，这个机械性暴力，实际上是施加在死者胸腹部的，李卫东是死于胸腹部联合受压而造成的机械性窒息。”程思沉着从容地应答着。

“有什么证据吗?”巩书记问道。

“证据十分充分!”最善于总结性发言的法医博士小付，果断地回答了巩书记的问题：“这个结论的依据如下：第一，根据5名被告的口供，根据我们对现场车辆的实地勘察及对李卫东胸围、腹围的测量数据，完全可以肯定，李卫东胸腹部同时受到严重的挤压，长达半个小时之久，也就是说导致李卫

东胸腹部联合受力的暴力因素是存在的；第二，李卫东左侧第4到第8肋间肌有3处片状出血，这是李卫东左侧的胸腹部，受到汽车发动机防护盖硬性的挤压，在尸体上的直接反应；第三，从死者死后当天首次法医鉴定所拍照的照片上，我们观察到，李卫东腹部、胸部、颈部、颜面部皮肤呈现青紫色，这种情况符合胸腹部联合受压所致的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第四，从肉眼及镜下，我们都可以观察到李卫东双肺充满水肿液，这足以说明李卫东是在呼吸功能完全丧失的情况下死亡的。也就是说李卫东的死亡机制是急性呼吸功能衰竭，并不是急性心力衰竭。”

“韩主任，您是什么意见？”张检疑惑地问道。

“我完全同意程法医和付法医的意见。”韩嵋慢条斯理地说道。

“韩嵋，我觉得李卫东不可能单纯地因为胸腹部受到挤压就死了。照你们这么说，那人也就太容易死了。那么大的一个活人，就因为被挤在212车的前排座和后排座之间的夹道里就能被挤死，我觉着说不过去。再说了，一个大活人也不可能被活活地挤死呀，他总得挣扎呀，总得拼命的呼吸吧。”尹高升说。

“谁说李卫东仅仅就是被挤在双排座的夹道里呀？被告模拟李卫东在车上的情况时，你注意看了吗？李卫东除了前胸和后背受到挤压外，胸廓两侧也受到了挤压，左胸廓被挤在硬性的发动机防护盖上，右胸廓受到王军生全身重量的挤压，另3位坐在后排座的被告，身体的一部分重量也压在了李卫东的躯体上，这算起来是多大的压力呀?！从文献上记载的数据来看，一般成年人胸腹部受到40～50公斤、身体健康者受到80～100公斤重量的压迫时，就可以引起死亡。李卫东所受到的压力要远远大于这个数字。李卫东在这样前后上下4处受压的情况下，就是拼足了力气，他能挣扎得了吗?”韩嵋反问。

“我觉得你们这个推断真是够悬的了!”尹高升少见多怪地说。

“那怎么办，你要是非觉得胸腹部受到这样的挤压而且长达半个小时之久，人根本就死不了，那你敢不敢试一试？说起来，你比李卫东整整瘦了一大圈儿呢。人家李卫东身高165厘米，体重110公斤。而你呢，身高180厘米，体重75公斤。你要是觉着李卫东这个粗矮型的人都挤不死，那你这个瘦高型的人就更没问题了。”韩嵋蛮横无理地说。

“得了，我不说了。”

“别介，我是希望你能够真真正正地搞明白，别哪个案子都搞不懂，哪



个案子都稀里糊涂地瞎签名，最后真要是捅了娄子，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栽进去的。"

"我觉得就算是李卫东胸腹部受到了强大的挤压，但人体的肺脏功能是有代偿能力的，通过肺脏的代偿功能，人也不至于死呀?"这个尹高升居然还敢再和火冒三丈的韩嵋狡辩，他也不想想他那颗整天想着高升的大脑，一共才装了多少法医学知识。

"尹高升，你这个省检察院的法医室副主任，当着这么多法医的面，说这话也不嫌丢人！还代偿功能呢，你别把临床上学的那点东西，生搬硬套、咬文嚼字地硬给我往这儿搬！我现在说的是，胸腹部联合受压所造成的机械性窒息死。什么叫机械性窒息死，你懂吗？机械性窒息死，是不是就是由于机械作用压迫了呼吸道，使得氧气不能通过呼吸道吸进体内，二氧化碳不能通过呼吸道呼出体外，而造成人体的死亡呀？那呼吸道都不通了，还谈什么代偿功能呀？根本就是两回事。又不是大叶性肺炎的病人，这叶肺脏不能干活了，那叶肺脏加把劲，代偿一下吧。再说了，你也不看看那肺，还有没有一块是有功能的了。从肉眼看，两个肺脏都被渗出液装得满满的，整个一个实变，光重量都比正常人重一倍。你想啊，一个人的肺装了两斤水，他还能有呼吸功能吗？再说说镜下吧，哪里还看得到充气的肺泡呀，肺泡腔全都充满了渗出液。那肺都到了这种程度了，人不死才算怪呢？还代偿功能呢，急性呼吸功能衰竭，还能代偿吗？那片子你都看了吗？哦，对，给你看，你也看不懂。哎，跟你说话，真够费劲的了。"

韩嵋就是这么个"杀伤力"极强的女人，她那比刀子还厉害的嘴，经常会把与她共事的同事杀得体无完肤。现在，当着这么多外人的面，她一点都不知道给人家高升同志留点面子。

"韩主任，我想请教一下。心脏病患者在出现心力衰竭的时候，也会在体表出现缺氧的症状。难道您不认为李卫东面部及胸腹部皮肤出现的青紫色，是由于心力衰竭造成的吗?"雷主任问的正是时候，韩嵋正想找机会谈谈这个问题呢。

"雷主任，您这个问题问得很好。"

"不错，缺氧症状，的确是心衰病人最常出现的一个症状。但相对而言，死于急性心力衰竭的人比起死于机械性窒息的人，所表现出的口唇及皮肤青紫等缺氧症状，在青紫及肿胀的程度上是有区别的。"

"因心衰而造成组织细胞缺氧及二氧化碳堆积的机制，是由于心脏动力

不足，输送给组织细胞的氧供不足所致。但不管怎么说，从心脏排出去的血液，还是充满了氧合血红蛋白的血。"

"因机械性窒息而造成组织缺氧及二氧化碳堆积的机制，是由于呼吸道受阻，氧气不能吸入，二氧化碳不能排出，肺脏里根本就没有从外界吸进来的氧气，有的只是二氧化碳，以至于从心脏排出去的血液，根本就没有氧合血红蛋白，有的只是二氧化碳血红蛋白。"

"在这种状态下，死者口唇及皮肤青紫的程度，当然就重得多了。而且机械性窒息的过程越长，死者死后尸体的青紫程度就越重。"

"另外，死于机械性窒息的尸体，不仅有缺氧的症状，在受压部位以及受压部位以上的区域，还会出现十分明显的淤血、肿胀。这是由于动脉在体表的深层，不易被完全闭塞，因此血液仍然可以在有压力存在的情况下自由地通过，而静脉在体表的浅层，很易被外力挤压闭塞。这样一来，受到挤压的部位以及挤压以上的部位，只有流进去的血，没有流出来的血，当然会出现淤血、肿胀的征象了。"

"李卫东的尸体就很典型。你们看，他的腹部、胸部、颈部、颜面部的青紫程度及肿胀程度，明显地大于身体的其他部位。这是因为，他的胸腹部受到了外力的挤压。这也是否定他死于心脏病的一个最有力的证据。"

"怎么样，到现在你们还认为李卫东是死于心脏病吗？好，现在，我们请最早接触到李卫东尸体的两位护士，谈谈她们当时所亲眼目睹的情况。"在郑建功的幕后策划下，韩嵋按部就班地与对手们进行着较量。

两位县医院的护士被请进了会议室。

韩嵋客气地向其中一位年长些的护士发问："请问您在这个医院工作几年了？"

"25 年。"

"在急救室工作几年了？"

"13 年。"

"您抢救的心脏病患者有多少？"

"哎呀，那可太多了，数也数不清。我不仅在急救室抢救过许多心衰的病人，我在病房时也护理过许多心衰的病人。"

"你觉得李卫东与你抢救和护理的那些心衰病人一样吗？"

"不一样，可以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像李卫东这样的病人。"

"说说你见到他第一眼的印象。"

"一见到他，我吓了一大跳。他的脸紫青紫青的还有些肿，和我见到的心脏病病人完全两样。"

这时，另一个护士搭腔了："后来，我们俩给李卫东做心外按摩时，发现他的腹部、胸部还有脖子上，都是青紫青紫的。在别的病人身上，我可是从来没有发现过这样的情况。"

"怎么样，刚才那两个护士讲的情况，你们觉着有价值吗?"送走了两位护士，韩嵋环视了一下会议室，用目光询问着在座的每一个人。

最后，她的眼光停留在雷主任的身上。

"哎呀，我是搞病理的，临床这些东西不太通。你们大家说说，我主要是来学习的。"雷主任谦虚地说。

"刚才，我们在下头议论的时候，雷主任说了一个观点，我看是可以考虑的。"尹高升真是撞了南墙也不回头。

"哦？雷主任，那您说说。"韩嵋假装非常感兴趣地问。

"韩主任，我觉得用机械性窒息这个名词太勉强了。因为根据我的理解，机械性窒息只是用于颈部的外力，关于胸腹部受压的问题，用呼吸困难比较好。"

"我也同意雷主任的意见。"尹高升忙说。

"韩主任，既然雷主任都认为用机械性窒息不准确，那还是用呼吸困难吧。"巩书记赶紧因势利导。

"那么，大家现在是不是一致认为李卫东不是死于心脏病，而是死于胸腹部受压呢?"

"对，这个结论肯定没有问题了。胸腹部受压我们也承认，只是应该用呼吸困难来代替机械性窒息这个名词。"明山县的几位法医，还有那个初检的孙法医，异口同声地接受了李卫东胸腹部联合受压的客观事实，但他们却不接受机械性窒息这个法医学术语。

"为什么不用机械性窒息这个术语呢?"韩嵋反问道。

"雷主任刚才不是说得很清楚吗，您对机械性窒息的概念没有搞明白，胸腹部受压不能用机械性窒息这个概念!"肖法医大胆地说道。

"我搞错了？这可能吗？得，咱们在这用不着争论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了。只要大的问题我们能够达成共识，至于到底胸腹部联合受压，能不能造成机械性窒息，这个问题简直是再好解决不过了，回去翻开任何一本法医学专著就会搞得一清二楚。"

“韩峭，那咱们现在是不是就这么定下来呀，也好让各位领导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死者李卫东死于胸腹部联合受压所致的呼吸困难。’我看这么写就行。”这个尹高升真能“和稀泥”，就知道讨领导的好。

“既然现在有人认为用机械性窒息是错误的，那咱们就先这么写着。不过，有一点，一旦我拿出了用机械性窒息是正确的依据来，咱可还得按照正确的路子走。现在的这个东西不过只是一个草稿，最后定稿的东西，必须经得起科学的推敲和历史的检验。”在众多根本就不应该出现在这个场合下的领导同志面前，韩峭不得不作出战略上的让步。

回到省城，韩峭就抓紧时间赶写鉴定书。她将有关胸腹部联合受压造成机械性窒息死的资料交给小付：“这些东西就足够了，马上给那天到会的人，包括那些没文化的领导，每人传一份，看看他们还有什么花招好耍。哼，这帮小官僚，跟我韩峭玩这手，也太嫩了。”

“哎，顺便把鉴定书草稿给尹高升和雷主任带过去，把‘呼吸困难’改成‘机械性窒息’，修改后让他们重新签字。”

这天，县委巩书记和县法院的曾院长以及明山县公、检、法的几位法医一齐来到韩峭的办公室，想方设法地劝她修改鉴定书。

“韩主任，不瞒您说，一开始，我们就知道您的分析全都是对的，从您这儿，我们也学到了不少东西。但是，这个案子在我们整个地区影响实在是太大了，‘机械性窒息’会引起老百姓强烈的反响，我觉得您还是考虑一下用‘呼吸困难’这个词比较好，既不会在社会上引起太大的反应，从医学上来讲也说得过去。您下这个结论，没人能挑得出毛病。”一位法医说道。

“那可不行，机械性窒息和呼吸困难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嘛。机械性窒息就是暴力，是外界施加的暴力，而呼吸困难是个病理生理过程。用呼吸困难，很容易让人误解为李卫东还是死于疾病，那怎么行呀，法医学鉴定结论就是要能够准确、清楚地表达鉴定人的观点，玩‘文字游戏’的事，我韩峭可从来都不做！”

“韩主任，我们都知道您是知名的法医学专家，也知道您在工作上从来都是有板有眼的，一是一，二是二。可是，这次情况太特殊了，您能不能就委屈这么一回，就算是为我们县的稳定局面做一个贡献。”巩书记和颜悦色地同韩峭商量着。

“再说了，除了您和小付法医，还有我们地区的那个程法医，另外几位在场的法医和咱们省里的病理学专家，不也都同意用呼吸困难吗?”县法院的



曾院长说。

“这样吧，巩书记，我韩嵋肯定是不会在我自己认为不妥的鉴定结论上签字的，更何况我是这个鉴定的首席鉴定人！但是，我绝不勉强别的鉴定人必须按照的我观点去下结论。我就是再霸道，也不能霸到这么无理的程度。按照刑诉法的规定，一份鉴定书上，可以写上不同的鉴定意见。我肯定要坚持我的观点，如果其他几位法医坚持用呼吸困难来代替机械性窒息，只要他们敢面对法庭接受质证，那是他们的事，我韩嵋不负任何责任。”韩嵋说这话时，颇有些义正辞严的味道。

“韩主任，这可不行呀，这个案子只允许出一个结论，不允许出两种意见。”巩书记一听韩嵋这么说，一下子就急了。

“谁规定的？是你说了算还是刑诉法说了算呀！”一听他们这狗屁不通的理论，韩嵋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不行，说了只能出一种结论，就是一种结论，你这样做是成心跟我们捣乱！”巩书记激动地站了起来，就差没跟韩嵋拍桌子了。

“你以为你是谁呀，在我这儿指手画脚的，你有什么权力干涉我的工作？你给我出去，出去！”韩嵋也冲动地站了起来。

“韩嵋，你怎么这么对待老巩，他是县委书记，是省委树的典型，你知道吗？”丁凡忙跑了进来，竭力地劝阻着双方。

“哼，甭说县委书记了，就是省委书记在我这儿瞎指挥，我也照样让他给我出去！”这时的韩嵋一点也不买丁凡的账。

“韩主任，我还忘了告诉你，此案的主审法官让我们转告你，如果你签发了这份鉴定书，那么你就随时准备出庭接受法庭质证吧。你可别忘了，你的老师魏振东和吴明英两位教授也将在法庭上出现。”巩书记拿出了他自认为得意的杀手锏。

“干吗？说这话什么意思，出庭就出庭，你吓唬谁呀！”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韩嵋拿起话筒：“我是韩嵋，请问您是哪位？哦，吴老师，什么？您和魏教授已经正式向明山县法院提出撤回李卫东死于脂肪心的鉴定结论了！哦，魏教授万岁！”

韩嵋拿着话筒，得意地转向巩书记，“听听，你们都听听，这就是我们的法医学界老前辈，这就是法医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境界！”

“吴老师，谢谢，谢谢啊！你和魏老师又给我上了一堂最生动、最深刻的法医课。”当着这几个小官僚的面，韩嵋在电话里，同她的老师大声地寒

喧着。

“丁凡，那我们就告辞了！”巩书记神情沮丧地对丁凡说。

“不行，丁处长，不能让他就这么走了，他必须向我当面赔礼道歉！”韩嵋放下话筒，不依不饶地说。

“小韩，你怎么像小孩子一样？”丁凡端出领导的架子，试图替巩书记挽回点面子。

“什么，这么严肃的事情，您怎么会当我是在玩过家家。他一个县委书记，居然干扰和破坏法医鉴定结论的准确性，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他要是不承认错误、挽回影响，我就到法庭去告他！”

一个月后，韩嵋接到了一个来自明山县检察院的电话，是张孝杰检察长打来的。张检兴奋地告诉韩嵋，法院采信了检察机关出具的李卫东死因的法医鉴定结论，检察机关公诉的5名被告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这个故事告诉您，一个法医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知识，还需要了解和掌握与死亡发生有关的一切现场情况；不仅需要具备破译死因密码的智慧和才能，更需要具备坚持实事求是的品质和勇气。

伪装成自杀的他杀死

激情杀人后伪装成自杀或是蓄谋杀人后伪装成自杀的他杀案件，在每一个法医的死亡档案中都可以见到。本章节选法医韩嵋经办的几个案件，以此对伪装成自杀的他杀死作一简单介绍。

案例 1

这个案例说的是一个在休克状态下，被他人用绳索套住了颈部，又被悬挂在门梁上的“吊死鬼”，差点儿变成个“冤死鬼”的故事。

受害人名叫李良，是个下岗工人。

据李良的妻子王红讲，前天晚上俩人在家里发生了争吵，王红一气之下回了娘家。昨天一整天，李良既没露面又没有一个电话打过来。今早，王红有些沉不住气了，匆匆忙忙地往家赶。

在门外，王红连敲带喊的也没能把李良给唤出来。于是，她自己把门锁给打开了。没想到，迎面看到的却是悬吊在里屋门梁上的李良。连惊带吓连悔带恨，王红当时就晕了过去。

直到对李良的尸体进行检验时，王红还紧抱着李良的尸体愣是不放。小媳妇哭得死去活来，惹得亲朋好友个个泪眼朦胧。



面对尸体，韩峭的“敌情”观念油然而生：死者该不是先被人杀了，再被人把尸体悬吊在门梁上伪装成自缢的假“吊死鬼”吧？

应该先看看颈部，判断一下这人是不是活活缢死的。

李良的颈部被绳索挤压形成了一条很深的沟，在法医学上，这条沟被称为“缢沟”。韩峭发现在这条缢沟的边缘上有明显的表皮擦伤，缢沟处还散在着明显的皮下出血。毫无疑问，李良颈部的缢沟是生前形成的，缢沟处的皮下出血已经很有说服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如果这条缢沟是死后形成的，那么由于人体死后全身的血液循环停止了运动，即使位于皮下的血管受到了外力的挤压发生了破裂，也不会出现如此明显的皮下出血。

根据尸体呈现出的窒息征象，可以认定李良死于机械性窒息。

看来这个李良并不是被人杀死后伪装成“吊死鬼”的，他的确是个货真价实的“吊死鬼”。

可他这个“吊死鬼”是自愿“报名”当上的，还是在他人的“导演”和“帮助”下当上的？

否定一个问题后，接着再提出下一个问题，直到问题穷尽，这就是韩峭的思维方式。

为了排除他缢的可能，韩峭仔细地在尸体的其他部位寻找着暴力的痕迹。一般来说，一个成年人被他人缢死而又无身体其他部位的损害是不大可能的。

在尸体的头部、躯干部及四肢，都没有找到暴力损伤的痕迹，也没有发现抵抗伤。

李良的身体素质挺棒的，如果是他缢，他绝不可能束手就擒。可现在，他的体表连点儿抵抗伤都没有，说明他生前根本就没有经历过搏斗的过程。如果真是凶杀，凶手必须使用某种特别的方法使身强力壮的李良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才可能得逞。

作为妻子，最有可能采用什么方法使丈夫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呢？

想到这儿，韩峭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死者的阴部。她发现死者的阴囊部有两处小小的裂伤和片状的皮下出血。

韩峭迫不及待地剖开了死者的阴部。果然，在睾丸的鞘膜上她发现了膜下的出血，在睾丸的实质中还有多处点状出血。

毫无疑问，死者生前阴囊和睾丸曾经受到了暴力的袭击！顺便提醒您一句，千万不要小瞧作用在这个部位的外力，说起来作用力并不算大，可一旦玩起真的来，那可是要人命的。

“由于睾丸富含末梢神经，因此阴囊及睾丸对于疼痛刺激极其敏感，一旦受到了损伤，不仅能使人立即出现剧烈的疼痛，还可能发生疼痛性休克和神经反射性休克，使人失去行为的能力。因此，死者李良阴部的损伤与颈部的缢沟并存的现象，有足够的理由使我们怀疑，他是在失去抵抗能力的休克状态下，被他人用绳索套住颈部吊死的。”韩嵋一字一句地向刑警王大力兜售着她所掌握的知识和来自于检验中的判断。

审讯中，王大力没费多少口舌，王红就交代了犯罪的经过。

其实，那晚他们俩口子并没有发生争吵。蓄意谋杀丈夫的王红借性交后李良熟睡之机，紧紧地揪住了丈夫的阴囊并用力地挤压，致使李良当即痛得昏死过去。这时，王红用早已准备好的绳套套住了李良的颈部，将处于休克状态的李良悬挂在了门梁上。直到看着丈夫真正断了气，她才悄悄将门锁上，离开杀人现场回到娘家。

身为酒店女招待的王红，在酒店保安部主任李军为女员工们上的自卫防身课上，牢牢记住了老师的教导：女性在遭遇性暴力袭击时，如果用手抓捏、拳击掌拍、脚踢膝顶、持物击打强奸行为人的身体下部时，即可导致其阴囊和睾丸损伤。阴囊和睾丸损伤后，可以使强奸行为人立即产生剧烈的疼痛，痛感可使强奸行为人立即出现疼痛性休克，处于休克状态的人即刻就丧失了行为能力，当然也就丧失了继续实施性侵害的能力。

心灵手快、心狠手毒的王红，不仅心领神会了老师加情人李军的授课内容，而且还动手实践了老师所教授的知识。可惜老师只教给她防身的知识而没教给她提防法医检验的知识。最终，不仅杀人凶手王红受到了法律的严惩，教唆杀人犯李军也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一时间，李良的死成了当地的谈话热点。大家都说，要不是法医，李良这个“吊死鬼”可就成了十足的“冤死鬼”了。

这个案例提醒您务必记住：悬挂着的尸体并不一定全都是缢死，缢死也不一定全都是自缢。

案例 2

这个案例说的是一个死后悬尸的故事，这个故事再次提醒您：悬挂着的尸体并不一定全都是缢死。

福泉区副区长江天向的原配夫人杨俊芳昨夜吊死在江天向与新婚夫人何军家中的后院里。

韩嵋赶到现场的时候，尸体早已被放置在后院的地上了。



据夫妇二人介绍，今早起床后，何军打开窗户，猛然间发现了吊死在后院枣树上的杨俊芳，何军吓得大叫一声后就昏死过去了。江天向慌忙从家里拿了一把剪刀，一剪子就将套在杨俊芳脖子上的电源线剪断了，这时，他才发现杨俊芳已经没气了。

夫妻俩还说，昨夜都10点多了，俩人正准备入睡，杨俊芳却突然破门而入，大吵大闹的，一直闹到了凌晨才离开。

韩嵋就地对杨俊芳进行了尸体外表检验。

根据尸体出现的死后变化，她推测杨俊芳死于昨夜凌晨零时左右。

很快，韩嵋就发现了一个致命的问题：杨俊芳并不是自己上吊死亡的，她是被人用表面粗糙且有特殊花纹的细绳勒死后，再用现场上的这根表面光滑的电源线伪装成自缢而悬挂在枣树上的。

江天向与何军这对新婚夫妇有重大杀人嫌疑。

"有把握吗，韩嵋?"王大力担心地问。

"放心吧，大力。这个结论一点儿也冤不着你的江哥!"韩嵋自信地说。

韩嵋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杨俊芳的死亡方式做出判断的：

死者的颈部有两条分别用两种性质不同的绳索压迫而形成的索沟，这两条索沟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位于颈中部的那条索沟，有明显的皮下出血并伴有表皮剥脱；而位于颈上部的那条索沟，既没有皮下出血也没有表皮剥脱。

有皮下出血的索沟，是在人活着的时候形成的。没有皮下出血的索沟，是在人死了之后才形成的。

当然，最后的确定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解剖检验，甚至做病理组织的检查。如果进一步的解剖检验及病理组织学检查，仍然未见到位于颈上部的那条索沟有生活反应，也就是生前出血的现象，那么，这条索沟就肯定不是死者生前自己上吊形成的，而是他杀后伪装上吊形成的。

韩嵋注意观察死者颈部的索沟处有无表皮剥脱的意义在于：伴有表皮剥脱的索沟，说明压迫颈部的绳索表面是粗糙的；而不伴有表皮剥脱的索沟，说明压迫颈部的绳索表面是光滑的。

现在，死者颈部的两条索沟，一条伴有表剥脱，而另一条却没有表皮剥脱，这说明死者颈部的两条索沟是分别用两条性质完全不同的绳索形成的。

现场提取的绳索是表面光滑的电源线。

而另一条绳索很可能是表面粗糙而又有一定硬度的尼龙绳了。

凶手先用表面粗糙的绳子死死地勒住了死者的颈中部，形成了位于颈中部的那条有明显皮下出血并伴有表皮剥脱的生前索沟。勒死死者后，凶手又将表面光滑的电源线套在了死者的颈部，悬挂在枣树上，形成了死者颈上部的那条既没有皮下出血，又没有表皮剥脱的死后索沟。

在位于死者颈中部的那条生前索沟的边缘上，韩嵋还发现了一条特殊的花纹，这花纹正是死者身穿的针织内衣衣领所形成的。这说明形成颈中部生前索沟的那条绳索在压迫死者颈部的同时也压在了针织内衣的衣领上。而死者所穿的那件针织内衣，其衣领位置明显地低于出现此索沟的颈项中部。如果这条索沟是上吊形成的，那么上吊时，由于人体的重力作用，绳索决不会压在低于颈部的针织内衣衣领上，在没有外力的作用下，针织内衣也不可能自动地向上移行。只有人为地将死者身穿的内衣向上拉，一直拉到了她的颈项中部，绳索才有可能压在死者的衣领上，形成那条带有内衣衣领花纹的索沟。因此，当时的情况很可能是，当凶手用绳索勒压死者的同时，另一个人正在与死者撕扯，在撕扯的过程中，无意识地将死者的衣领拉到了死者的颈项中部，正好压在了凶手用来勒压死者颈部的那条绳索的下面，形成了这条带有内衣衣领花纹的特殊索沟。

死者右侧嘴角到右耳垂边还留下了一条血性的唾液痕迹。这个痕迹的走向很有意思，先是从右侧嘴角斜向右下，然后突然一个“急转弯”，横横地冲向了右耳垂。这一痕迹说明，死者从嘴角流出血性唾液时，先是直立位，头部向右侧倾斜，随即她的体位突然又发生了变化，由直立位变为仰卧位，头部仍然斜向右侧。很显然，当一个人直立位上吊时，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形成此弯痕。只有当死者死前口吐血性唾液时，突然由直立位变为仰卧位时，才有可能出现这个特殊的血性唾液弯痕。

根据韩嵋对死者死亡过程的分析，王大力很顺利地取到了罪犯的口供。

据王大力讲，他的江哥在交代与新婚妻子何军共同犯下的罪行时痛哭流涕悔恨万分。

江天向说，他对前妻还是有感情的，他绝不想致前妻于死地，整个的犯罪过程都是在失去理智的状态下实施的。

案发时为凌晨零时左右，杨俊芳边口吐污言秽语边与何军面对面地厮打起来。江天向上前拉开了何军并用双手揪住了杨俊芳的双臂，欲将其拖出门外。恼羞成怒的何军被杨俊芳的无理取闹气晕了头，回屋顺手拿起一根尼龙绳迅速从杨俊芳的身后死死地勒住了她的颈部，在江天向的大声喝令下，何



军才迟迟松手，刚一松手，杨俊芳就躺在了地上，夫妻二人这才发现杨俊芳已被勒死。为了掩盖犯罪事实，江天向用电源线打成了牛桩结，将尸体悬吊在自家后院的枣树上，伪造了杨俊芳上吊自杀的假象。

然而，假的就是假的。生前索沟与死后索沟本质上的不同是无法推翻的法医学常识。粗糙的尼龙绳与光滑的电源线所形成的索沟，有其不同特征，法医一眼便可识破。在江天向拖拉杨俊芳及何军勒死杨俊芳的过程中，被江天向拉到颈项中部的并被何军压在尼龙绳下面的穿在杨俊芳身上的针织内衣衣领所形成的特殊花纹，对自缢死亡的伪装是一个小小的嘲弄。杨俊芳留下的那条从嘴角到耳垂的特殊血色弯迹，把她在死亡过程中所形成的特殊体位变化以无言的方式清清楚楚地告诉了当法医的韩嵋。

最终，是法医韩嵋与死者杨俊芳之间无言的“对话”，揭穿了江天向死后悬尸的假把戏，把这对新婚夫妇送上了刑事审判的被告席。

案例3

仅仅通过尸体上的一滴擦拭血痕，法医就揭露了一起伪装成自杀的他杀案。这个案例告诉您，全面而仔细的尸表检验，对案件的侦破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现场就在青山区武装部部长贾鸣山的家中。

死者是贾鸣山的妻子，市第二医院内科医师江燕燕。

“韩嵋，你来了。你看，这……哎，真是不好意思，给你添麻烦了。”满脸疲惫的贾鸣山，勉强挤出了一丝笑容，向法医韩嵋伸出自己的双手。

“老贾，……”韩嵋伸出右手紧紧地与贾鸣山相握，同时伸出左手重重地在贾鸣山的右肩上拍了两拍。

一看便知，韩嵋和老贾的私交不错。

虽说没有见过老贾的爱人，但韩嵋还是隐隐约约感觉到他们夫妻关系不是太好。老贾偶尔与韩嵋谈及家庭生活时，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印象中，老贾的爱人江燕燕精神上不是很健康，有些洁癖让人难以接受，还有些抑郁情结，屁大点事就要死要活地琢磨着往“黄泉路”上奔。

上星期，韩嵋还和老贾在一起撮了一顿。交谈中，韩嵋得知，3年中，江燕燕已经服毒自杀4次了，当然4次都是自杀未遂。谁想这还不到一周的时间，真正的死亡就降临在江燕燕的身上了。

“什么时候发现的?”韩嵋同情地问着贾鸣山。

“6点多。一进卧室，我就看到床下的这一大摊血迹了。我下意识地在身

上摸了一下，发现枪没有带在身上。哎，昨天我到医院给老岳父陪床，带把手枪怪不方便的，就把枪放在家里，谁知……哎，怪我，都怪我……”贾鸣山说着说着，就有些说不下去了。

“昨天你是什么时候离开这里的?”韩嵋问。

“大概12点吧。对，是12点。我让小张12点来接我，这个时间不会错。”贾鸣山肯定地说。

卧室里，江燕燕头高脚低左侧卧位躺在双人水床的外侧，尽管面部的那处枪击伤已将女性的美丽击得残缺不全，但仍可看出她生前是位与众不同、风采依旧的中年妇女。

部队保卫部门一位干部模样的人，还没有来得及自我介绍，就迫不及待地对韩嵋说，“死者是用手枪自杀的。”

“自杀？”从职业习惯上，韩嵋不大习惯一下子就做出这样肯定的结论。

“您看，短枪就握在死者的手里。您再看看枪击的创口，一看就知道是近距离射击。”那人自信地说。

奇怪！一看到江燕燕的卧姿，韩嵋就觉得有些别扭。

江燕燕左上臂紧贴床沿，左前臂弯曲，左手呈半握拳状顶在左下颌处。她的右上肢略弯曲横跨胸前部，于左前臂上方形成交叉。在江燕燕的右手掌侧握有一把手枪，右手手指松软弛缓，看来没有出现“尸体痉挛”现象。

韩嵋仔细地检查了江燕燕持枪的右手，没有发现喷溅的血点。再看看顺着头部伤口流出来的血液，它们已经凝固成黑色的血块。一看便知，血液流出体外已经多时了。

问题是用右手持枪，自击于左眉弓，需要采取右上肢跨胸，形成大弧度的持枪手势。尤其是让左手弯曲顶在下颌处而让右手独自持枪射击，这种姿势违反了枪击时两手自然配合的动作，不大符合持枪自击的一般规律。

当然，仅凭这一点点直觉，根本不可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自杀的情况实在是形形色色、无奇不有，很多人是不会按照一般规律去“规范”自己自杀的动作和过程的。

握在江燕燕右手掌侧那支手枪的枪口正对着左眉弓，从左眉弓处组织呈星芒状缺损及周围皮肤烧焦变黑来看，是贴近距离射击。

子弹的射出口位于死者的头枕部正中略偏左，以江燕燕目前的体位，子弹从左眉弓射入到头枕部正中略偏左射出，需要以75度角度的高度持枪射击。而枪击后由于冲击力的作用，加之死后尸体立即出现的松软弛缓现象，



应程度不同地改变枪击前持枪的右手所处的位置，手枪的位置也应有所变动。然而，现在的枪仍保持着射击时的位置遗留在江燕燕的右手掌中，枪口紧贴着创口。显然，无论是手的位置还是枪的位置都不符合开枪自杀产生冲击力后的位置。

难道这枪支的位置，这死者的体位，都是人为设置的？

想到这里，韩嵋不由得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她开始意识到问题有些复杂了。

如果说，枪支的位置和死者的体位都是人为设置的，那设计者对弹道学还是有些研究的。他一定读过不少这方面的专业书籍，包括典型案例。但是有一点他被误导了，这就是：不少持枪自杀者，由于枪击时精神处于高度应激状态，因而尸体出现了特殊的死后变化，死后尸体全部或局部不经过松软弛缓状态，而是将尸体全部或局部固定在死亡瞬间时的体位，这种现象称为死后“尸体痉挛”现象。由于“尸体痉挛”现象的出现，许多持枪自击者死后的体位可以不受枪击冲击力和尸体松软弛缓状态的影响，而固定了枪击时的体位。

“韩法医，这是在现场发现的死者遗书。从现场勘察的情况来看，没有发现他杀的疑点。”侦察员小李边说边递给韩嵋一张纸条。

纸条上，几行娟秀的字迹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江燕燕向往死亡的心境。但是，从纸条上，反映不出书写的时间。作为“敌情”观念极强的女法医，完全有理由怀疑这纸条不是昨天江燕燕死亡之前写下的。

“这纸条应该送文检室做个书写时间的鉴定。”韩嵋已经对江燕燕的遗书有了自己的考虑。

从侦察员和部队保卫部门几位同志的言行和眼神来看，没有人怀疑江燕燕是在熟睡时被他人枪击致死的。

其实，从感情上，韩嵋也不愿意把老贾想像成为一个心黑手辣的杀手，但从理智上她又心不由己地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疑点。

但愿这些疑点是职业习惯而产生的错觉，韩嵋居然有这样的想法。

事实上，许多理论上的研究仅仅是理论研究，尽管这些理论研究都有大量的实践经验作基础，但涉及到个案，尤其是命案，就不可以仅凭理论上的东西去判定案件的性质了。

韩嵋深知，江燕燕的死亡性质无论是定自杀还是定他杀，都还缺乏足够的证据。

不妙，又一个疑点出来了！触摸江燕燕的尸体，韩嵋心头不禁又是一惊，如果单从尸温上来判断死亡的时间，江燕燕的死亡绝不会超过一个钟头，因为她的尸温与活人没有什么区别。而从全身尸体的僵硬及尸斑的发展程度、角膜混浊的程度上来判断死亡的时间，江燕燕的死亡至少在8小时以上了。

韩嵋注意到水床的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于是试探着问："老贾，你刚才动水床的开关了吗?"

听到韩嵋的提问，贾鸣山分明有些惊慌，但仅一刹那，他就坦然而肯定地说："没有，我只注意燕燕的尸体和地下的血迹了，根本就没心留意其他的情况。"

这就怪了，如果江燕燕的尸温没有相当温度的支持，早就应该出现尸冷现象了。水床的开关肯定是不久前才被人关闭的，而这个人除了老贾不大可能会是别人。

是贾鸣山有意用水床的温度维持尸体的尸温，而掩盖死亡的时间，还是忙乱中记忆出现了错误？韩嵋心里又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当韩嵋将江燕燕的头部向上抬起，准备检验她的颈部时，眼前突然一亮，心说："老贾，这下子你可算是完蛋了！"

原来，江燕燕右下颌处有一滴黄豆大小的擦拭血痕，从新鲜程度上看，这滴擦拭血痕的出血时间应该与枪击处的血迹相一致。当然，要拿出科学的结论，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实验室检验。除了检验出血时间外，还应检验这滴擦拭血痕是否是江燕燕本人的。

如果实验室检查证实了韩嵋的发现，贾鸣山可就死定了，除非他能找到第二个可能在江燕燕熟睡时将她击毙的人。

假设江燕燕真是开枪自杀，开枪后双手都处于原位不再动弹，双手又没有沾染上任何的血迹，那么右下颌处的那一块擦拭血迹从何而来?

只有一种可能：江燕燕在熟睡时遭遇到凶手的枪击。凶手先是将枪口顶在她的左眉弓，扳动扳机后，子弹穿过她的颅脑使她立即毙命。之后，凶手又将江燕燕的体位安放在合乎弹道学规律的位置上，精心布置了一个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自杀现场。但是，凶手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在制造这一自杀假象时，无意中把喷溅在自己手上的死者的血迹抹到了死者的右下颌处。

毫无疑问，谁把死者的血迹抹在了她的右下颌处，谁就是凶手！

江燕燕右下颌处的这块黄豆般大小的血迹成了雄辩的、无声的证人，成了侦破全案的决定性因素。



接下来的问题是：贾鸣山有没有作案的时间。

据调查，贾鸣山夫妻二人是昨夜7点左右在住宅区内的一家饭馆吃的晚饭。贾鸣山离家的时间是夜里12点。12点以前，家里只有他们夫妻二人。

由于死者躺在通电的水床上，因此通过尸温等死后尸体变化，很难准确地断定遇害时间。

韩嵋剖开江燕燕的腹腔，取出胃内容物，发现江燕燕遇害时，胃部还残留着尚未完全消化的食糜，从其消化程度来看约为食后3小时左右。如此看来，江燕燕遇害时间应为昨夜10点左右，而那时贾鸣山正在家中，他完全有可能乘江燕燕熟睡之际枪击江燕燕。

一副锃亮的铐子戴在了贾鸣山的手腕上。

审讯室里，贾鸣山交代了一切罪恶。

贾鸣山死刑判决书下达后，韩嵋到监狱探望了他，顺便给他带了条香烟，是555牌的。

案例4

这是韩嵋到检察机关通过文证审查对公安机关出具的技术证据提出质疑的第一个案例。

文证审查是检察机关法医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为了保证检察机关办案的科学性，为了保证控方所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够经得起法庭的质证，在许多情况下，检察机关技术部门不仅需要对自侦案件中涉及人身伤亡的问题进行法医学鉴定，还需要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进行文证审查，其目的就是纠错补漏，保证将错误的鉴定结论消灭在出庭前。

事实上，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经过检察机关技术部门的文证审查，绝大多数被证实是无懈可击的，足以作为控方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指控犯罪的技术证据向法庭举证。

但是，通过文证审查的确会发现一些存在重大疑点的技术证据，需要检察机关进行重新鉴定。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韩嵋是怎样通过文证审查发现疑点的。

死亡现场在郊外的一个小区内，死者杨秋是一位时年44岁的中年男性。

据杨秋的妻子崔敏陈述，脾气暴躁的杨秋是在与她争吵的激情状态下，一头从3层高的楼房窗户上跳楼自尽的。

在公安机关移送的数万字的相关案件资料中，韩嵋将目光“聚焦”在法医学鉴定书、病理学检验报告以及现场勘察照片和尸体解剖照片上，仅用了

20分钟，她就发现了重大问题，认定死者并非跳楼自杀，而是死后坠尸。

因为案件涉及到跳楼问题，因此韩嵋首先观察了跳楼的现场照片。

这是一扇推拉式的窗户。据崔敏陈述，当她意识到杨秋要跳楼时，杨秋已经双手扶着窗户站在窗台上了。当她跑到窗前，杨秋已经弓着身子抬起右脚，一头栽了下去。

崔敏还说，当时她急忙伸出双手抓住丈夫的裤脚企图拉回丈夫，但却没有拉住。说着，她亮出了自己的左手，说左手中指、无名指及小指第二指节上的擦伤就是那个时候留下的。

如果崔敏的陈述属实的话，那么身高为175厘米的杨秋，身体在坠楼时一定会与楼房形成一定的角度。但是尸体坠落到地面的照片却无情地揭穿了崔敏的谎言：死者坠人地面的位置，离楼房的距离实在是太近了，只有0.26米，而楼高是9.75米。韩嵋用物理学的曲线运动原理结合数学的三角函数正切值公式，计算出杨秋的身体在坠楼时与楼房形成的角度及杨秋离开窗台时的水平初速度。结果您猜怎么着？角度居然只有1度，而水平初速度几乎为零。

尸体坠到地面的体位，也无情地戳穿了崔敏的谎言。

韩嵋以最快的速度浏览了法医学鉴定书，迅速捕捉到尸体系头顶部先着地，再以俯卧位全身着地的证据：即顶部的头皮挫裂创、突人颅腔的颈椎以及鼻骨、胸骨的骨折。

尸体解剖记录告诉我们一个事实：死者最先接触地面的部位是头顶部而不是头面部。也就是说，死者从高处坠落到地面，是头顶部先着地的，紧接着才以俯卧位全身着地，形成面部及全身的高坠伤。

现场照片又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靠近楼房墙根的是头部而不是双脚。

这是一个重大发现！

这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死者坠楼时的体位是：头冲下，面朝外。

如果死者真是跳楼，那么跳楼时的体位只能是背向窗外！

以此为据，完全有理由怀疑，死者不是跳楼自杀，而是有人将死者的尸体顺着楼房头冲下、面朝外坠人地面。只有这样，才能够解释为什么身体在坠楼时与楼房形成的角度仅仅只有1度，为什么身体坠楼时的水平初速度几乎为零，为什么身体在坠楼时会以头冲下、面冲外的体位完成下坠动作。

罪犯在坠尸的过程中，会不会留下相应的痕迹呢？

带着这个问题，韩嵋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又进行了仔细的观察。



从尸检照片上，韩嵋发现死者项部有一处不能用高坠伤解释的表皮擦伤。死者项部正中4.5厘米×3.5厘米的表皮擦伤，更加验证了韩嵋的推测：当将死者的尸体以较慢的速度顺着楼房头冲下、面朝外坠入地面的时候，没有头发及衣服保护的项部很容易擦蹭在窗户底框的粗糙面上，形成项部的表皮擦伤。

韩嵋认为，原鉴定人仅仅根据死者尸体上存在的损伤，符合高坠过程中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的特点，就断然作出死者系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的鉴定结论，是十分危险的。

无论是活体还是尸体，从高处坠落到地面，都会在巨大的钝性外力作用下，留下具有高坠伤特点的伤痕，而生活反应则是鉴识生前高坠与死后高坠的科学方法。

那么，死者身上的损伤是否存在生活反应呢？

据尸体解剖记录记载，死者肝脏膈面有一个长7.5厘米的裂口，右叶肝缘有一个长4厘米的裂口。

韩嵋说，肝脏的这两处平行的裂口与胸廓的多发性骨折是一次形成的。

无论是肝脏的破裂还是胸廓的多发性骨折，均为胸前壁落地后胸骨与地面接触时，巨大的钝性外力致使胸廓的前后径在瞬间骤然减小，从而造成胸廓左右径的张力骤然增大所致。

胸前壁遭遇地面的撞击，不仅导致多发性肋骨骨折，同时也形成了典型的肝脏挤裂伤。

解剖记录明确记载，腹腔内未见积血和积液。

肝脏是个富含血液的脏器，肝破裂的生活反应是大量的血液涌入腹腔。肝脏上有两处大的破裂，腹腔内却没有积血，这说明死者的肝破裂是尸体从高处坠楼时形成的死后伤，而不是跳楼自杀时形成的生前高坠伤。

不仅肝脏的破裂系死后形成，颅脑的损伤和胸廓的损伤也是死后形成。

尸检照片清晰地告诉活着的人们，巨大暴力引起全颅崩裂的颅骨和脑组织仅在破损局部见到少量的出血。韩嵋指着照片说，这些出血只能发生在死后，如果是生活状态下发生的出血，不仅整个颅内应该有大量的血液，出血部位还会由于纤维素的同时渗出而与脑组织紧密粘连，即使用水清洗也难以将血液清洗干净。而客观事实却是，死者遭遇严重颅脑损伤的脑组织其结构并没有被血液所覆盖，就连大脑的沟回都看得一清二楚！

同样，巨大暴力引起胸廓的10处骨折，也仅仅只在损伤局部出现少量出

血，损伤周围组织没有能够证实纤维素渗出的生活反应，胸腔内也没有留下能够证实生前出血的积血。

根据心脏的超生反应和心脏电生理的自律性传导，人类心脏移植手术才可能成为现实。这个事实再清楚不过地说明，即使颅脑受到致命性的损伤，心脏也会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自律性的跳动。而成人心脏每分钟平均跳动 72 次，每一次的跳动都会将心脏泵出的血液从血管破裂处喷射到血管外。假如死者全身严重的多发性损伤系跳楼自杀时形成，那么必将会有大量的血液通过血管破裂处流入死者的胸腔、腹腔和颅腔。而整个尸检明白无误地告诉活着的人们，死者的胸腔、腹腔和颅腔全都没有积血。

这个现象说明了什么?

答案只有一个：死者系死后坠尸。“跳楼自杀”不过是一个“小儿科”的谎言，根本就不堪一击。

死者死亡的时间也引起了韩嵋的注意。

尸体解剖记录记载，死者胃内有未全消化食糜 250 毫升左右，内可见米粒、菜叶及鳝段。在尸检照片中，一节鳝段表面的花纹吸引了韩嵋的眼球！要知道死者所谓“跳楼”的时间可是饭后 5 个小时啊，难道烹制后的鳝段，可以抵御一个大活人长达 5 个小时之久的胃肠蠕动和胃酸的消化作用吗?！难道一个没有胃肠疾患也没有遭遇重大精神创伤的大活人，中午吃进去的饭菜到了该吃晚饭的时候还“鸠占鹊巢”，不给晚饭腾地方吗?！这怎么可能?！

死者胃内容物尤其是那节有模有样的鳝段，有力地驳斥了跳楼自杀的时间，戳穿了罪犯的谎言。

那么，死者究竟是怎么死的?

一份病理检验报告给韩嵋指明了确定死因的方向。

经病理检验证实，死者的右手有两处电流斑。

电流通过右手完全可能传入心脏，导致心脏骤停，也有可能传入控制人体生命中枢的脑干，导致呼吸心跳停止。

韩嵋知道，电流通过人体完全可以导致生命的终结而不留下任何形态学改变，这是因为这种致死性的病变是功能性的而不是器质性的。

没有形态学改变怎么能够确定死因呢?

用排除法。

除了死后的颅脑损伤、胸廓损伤、肝裂伤外，根据尸体检验和病理报告，死者生前并无致命性的损伤及疾病。因此，死者生前遭遇电流击伤并导致死



亡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根据文证审查，韩嵋作出了此案的法医学分析意见：

第一，死者的颅脑损伤、胸廓损伤、肝裂伤系死后高坠伤。

第二，原鉴定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法医学尸表检验标准》、《法医学尸体解剖标准》对死者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法医学检验，未见致死性疾病的病理改变，因此有理由排除死者系疾病而死。

第三，死者生前右手电击伤是唯一可以解释死亡原因的暴力因素。

但是，现场已被破坏，犯罪嫌疑人已经作了足够的伪装，更有象征着科学断案的法医学鉴定壮胆，使得她对自己的罪行拒不交代。

怎么办？

还是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来对付犯罪分子的谎言吧！

韩嵋说，测谎技术是侦察的一种重要辅助手段，只要提问方法得当、内容切中要害，就有可能从测谎技术中还原犯罪现场，为侦查提供方向。这是因为罪犯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大脑功能异常活跃，这种应激状态下的思维必然会在大脑记忆细胞中留下很深的印痕。而大脑的电生理活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通过测谎技术这种高科技手段，完全有可能洞悉犯罪嫌疑人的精神活动。

在韩嵋的建议下，测谎专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提问。最终，测谎技术取得了成功。

在不争的事实面前，崔敏交代了和情夫一起电击丈夫的谋杀事实。

至于死后抛尸，崔敏交代的情节和韩嵋推断的几乎完全一致：两人拦腰抱住丈夫僵硬的尸体，头冲下，面朝外，从3层高的窗户上顺了下去。

经过模拟实验证实，当将150斤重的尸体头冲下、面朝外坠入地面时，没有头发及衣服保护的项部擦蹭在窗户底框的粗糙面上，可以形成与死者杨秋项部相同形态的表皮擦伤。

这个案例告诉您，只要用心观察，只要用科学的知识武装头脑，就一定能够揭穿杀人后抛尸、伪造跳楼自杀的假象。

伪装成他杀的自杀

自杀是人的异常心理活动与不良社会环境显著不相适应而导致的病态结果，是古今中外常见的社会现象。

自杀是一种疾病，《国际疾病分类》把自杀列为第10大类45个病种。

由于自杀者在生物学及心理学方面都可能存在着某种异常，因此自杀的原因不仅来自于外界，来自于社会，也与个体异常的生物学因素及心理学因素有着密切的关联。

自杀具有疾病的一般规律，情绪低落、抑郁、思维迟钝、食欲不振、体重下降、人格解体、失眠等都是自杀的前驱症状。

在我国，有的学者把自杀分为情绪性自杀和理智性自杀两大类。

情绪性自杀常常由于爆发性的情绪所引起，其中有由委屈、悔恨、内疚、羞惭、激愤、烦躁或赌气等情绪状态所引起的自杀。此类自杀进程比较迅速，发展期短，甚至呈现即时的冲动性或突发性。

理智性自杀不是因偶然的外界刺激唤起的激情状态所导致，而是自杀者在对自身生存意义经过长期的评价和体验，进行了充分的判断和推理后，逐渐萌发意向，并且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措施。此类自杀进程比较缓慢，发展期也较长。

大多数自杀案件相对于他杀案件来说，案情都比较清楚也比较单纯。不过，在法医记载的死亡档案里，自杀案件就变得不那么单纯而是复杂多样了。这种多样性，主要来自于自杀者不同的自杀动机和自杀心理。

我们知道，人的行为受意识支配，每一个举措都是在某种动机的驱使下作出的，自杀也不例外。

自杀动机的产生是以自杀心理为基础的。由于导致自杀的原因不同，自杀者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社会环境不同，自杀者的心理活动也就各不相同。

在人类生活中，以自杀为荣的人微乎其微，大多数人都把自杀看作是一种很不光彩的行为。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很自然地就造就了一些特别想死又特别顾及自己声誉的人，不得不将自杀伪装成病死或者意外事故的死亡案件，还造就了一些报复心理特强又不珍惜自己生命的人，将自杀伪装成他杀的死亡案件。这样的案件有时还真是挺捉弄人的，如果没有法医参战，那些活着的人很可能就会上死人的当，受死人的骗，甚至还会使一些无辜的人，终生背上杀人的罪名，使那些在人间就特别善于制造阴谋的人，到了阴间还能继续作恶。

本章重点讨论伪装成他杀的自杀，形式是向大家介绍两个诬陷性自杀的案例，让我们一起从中分析、探索这些特殊自杀者的行为特征，品尝法医工作的酸甜苦辣。

这是一个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法医故事，故事的名字叫“拿死亡开玩笑



的人”。

“伪装成自杀的凶杀，人们已经听到的太多了。可是伪装成凶杀的自杀您听到过吗？嗨，这些拿死亡开玩笑的人呀，有时真能把活人给涮得找不着北。”故事的主人公韩嵋，案发后跟朋友们侃大山时说了这样一句俏皮话。

现在开始讲故事：这是一个轰动全市的大案，只因受害者是身为市建设银行行长的龚起帆。

那天，接韩嵋到现场的车都比以往高级许多。到了现场才发现，停在那里的车全都是上档次的。

身着白衣、头戴警帽、手提现场勘察箱的韩嵋，从车上一走下来，立刻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尽管这种情景对身经“百战”的女法医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但那天还是多少有点儿令她心动。因为在这片给她以关注目光的人群中，有许多是那种已经习惯于让别人仰视自己的大人物。

韩嵋假装坦然地面对着眼前的一切，昂头挺胸、旁若无人地目视前方。就要到达死亡现场时，突然，她被一个女人拦住。

“韩……是你呀，你就是他们说的那个韩法医？我是陆医生，还记得我吗？我是给你瞧病的陆医生呀！”

“陆医生？噢，您好，陆医生。怎么，有什么事吗？”

“韩法医，我爱人让人给害死了！您快去看看吧，他死得好惨，惨极了。韩法医，您帮帮我，帮帮我吧。我要知道是谁这么凶狠、这么残暴？我一定要知道是谁杀了我爱人！韩法医，我知道您能帮我找到凶手。拜托您了，拜托了，我求您了，求您了！”“扑通”一声，中心医院妇产科的权威人物陆珀石居然出人意外地跪倒在韩嵋的面前。

这下子女法医可乱了方寸，再也不能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来了。

“我真没想到，那个从来都是对病人端着一副专家架子的陆主任，怎么会跪倒在我的面前，还说出了这么一大堆话来。以往，给我看病时，她可是个最会‘节约’语言的专家了。”事后韩嵋回忆起这段往事很有些感慨。

死亡现场位于一座即将完工的大型建筑物中，尸体是在大楼顶端的平台上发现的。

死者仰卧在平台上的东墙边，脸被一层浓密的水泥粉所遮盖，嘴被一团白布所堵塞，手臂被一根绳子捆了起来，绳端又绕颈一圈后打了个结。

位于死者臀部的地板上有一小堆水泥粉，他的脚旁有一把剃刀，剃刀上沾满了血迹和水泥粉。

其实，整个死亡现场最让人触目惊心的还不是尸体，而是尸体旁的那一大滩血迹。

“天哪，一个人怎么会有这么多的血。”尽管韩嵋是一名法医，她应该知道人体究竟有多少血，也曾不止一次地见过流尽血液的人。可见到眼前那么多的血，还是有些吃惊。

她发现靠近尸体颈部位置的血液呈暗红色，很浓稠，有些已经形成了血凝块，由此向外扩散的血液，浓度越来越稀，最后是向瓷砖边缝扩散的血清。

这些情况说明，颈部是血液流出的中心位置，而且死者生前出血的时间比较长，或者说龚起帆从颈部受伤到死亡有相当长的一段存活期。

如果是凶杀现场，死者应该拼命地挣扎抵抗。但从血迹的范围和流向来看，血流是从颈部顺着尸体的体位自然流向尸体周围的，血迹分布既不杂乱又无沾染，说明从颈部外伤到死亡，死者一直都是很平静的。

此外，尸体头颈部位置的墙角上，也有密集的雾状喷血点，这些雾状喷血点的位置较低，高度都没有超过60厘米，看来死者是坐位致伤的。

整个现场，从尸体躺卧的地面、地面下的水泥粉、地面及墙壁上的血迹分布，到尸体的衣着及体表，均没有发现搏斗的痕迹，也没有他人遗留的痕迹。

如果是凶杀，那杀手也太厉害了。

难道是自杀？

“这话可千万别从我的嘴里蹦出来，拿不出真凭实据来，那个陆珀石还不得把我给撕成碎片！”想起自己的主治医生，韩嵋有些心有余悸了。

从表面上看，死者似乎先是被人投撒了水泥粉迷住了双眼，然后遭到堵嘴、捆绑，最后被人切颈致流血过多而亡。

但这仅仅是表面现象，作为一名职业法医，必须具有透过表面现象再现死亡过程的本领。

韩嵋让王大力将尸体从嘈杂的现场运到了解剖室。

在解剖室里，我们这位善于与亡灵对话的女法医，和自己的这位“顾客”认真地“聊”了起来。

“嗨，老兄，您这满脸的水泥不像是别人投撒的呀。”女法医用镊子把死者的上、下眼睑翻开，发现死者的眼球光亮洁净，球结膜和睑结膜都没有沾染上水泥粉。

“得，别蒙我了。这活儿呀，八成是您自己干的；十成是您闭着眼睛把



水泥抹到脸上去的。要不然为什么您的满脸都遍布水泥，而眼球和结合膜却是干干净净的‘无粉区’呢？老兄，您生前不大老实，死后还算诚实。这不，您已经用‘尸体语言’告诉我，当水泥跑到您脸上时，您的双眼早就紧紧地闭上了。”

“什么？噢，您让我猜猜看，水泥是通过什么途径抹到您脸上去的，是吗？”

“嗯，还是先来看看您自己的这双手吧！”

果然，韩嵋在这双手上找到了答案。

龚起帆右手掌面沾满了水泥粉，而左手掌面却干干净净，两只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现在，我该把塞进您嘴里的这团白布取出来，看看口腔里的情况了。”

韩嵋用镊子将塞进龚起帆嘴里的那块白布慢慢地从他的口腔里拉了出来，发现这是半块白色的小浴巾。在浴巾上，她没有发现血迹。接着，她又仔细检验了死者口腔的各个部位，口腔黏膜和牙龈的状态都很正常，既没有破损也没有出血。

韩嵋不由自主地拍了一下龚起帆的嘴说：“老兄，看得出，这毛巾是在畅通无阻的状态下进入您口腔内的，您的口腔完好无损已经说明毛巾塞入您的这个腔道时根本就没有遇到任何的抵抗。如果是别人硬塞给您的，您会老老实实地张开了大嘴让人家塞吗？这也太离谱了吧，蒙谁呢您，玩儿都不会玩！”

韩嵋发现被撕开的那半块浴巾，断端是新近形成的，于是下意识地将手伸进了龚起帆的裤兜。

嗨，浴巾的另一半竟然就在他的裤兜里。

“嗬，您倒是真会省事儿，用到嘴里一半，剩下的这一半顺手就揣口袋里了。老兄，您怎么一点脑子都不走呀？还当领导呢！”韩嵋一边拼接着毛巾的断端，一边“批评”着龚起帆。

“哦，您是想对我说，您的双臂让害您的人给捆绑住了，您已经失去了搏斗能力，所以很多事情都是受凶手威逼，不得已而为之的，是吗？好吧，让我看看您是怎么被捆绑起来的。”

韩嵋仔细地研究了死者两上臂绑扎麻绳的情况，发现死者两条胳臂的上方，经过胸背部扎了两道麻绳，绳端再绕颈一圈，拴成一个活结系在了颈部。由于麻绳的捆绑靠近腋窝，所以双臂尚能自由运动。围在颈部的绳圈也很宽

松，对颈部并不形成压力，她试了试可以伸进3个指头。最后她让助手高剑找来一条麻绳，模仿着死者身上的捆绑程序，跟着死人学了一招。

首先，她把对摺成双的麻绳端打成一个活结圈，拴成活结，套入右上臂。然后在一定距离打成第2个结圈，绳子绕胸背部横过，拉到左上臂，在左上臂绕一圈，绳端再套入第2个结圈收紧。其余的绳端再自左腋后抽出，向上经左肩到颈部，绕颈一圈，再拴成活结。

“怎么样，老兄。捆绑在我身上的绳套是不是和绑在您身上的一模一样?”

这下子，韩嵋心里就更有底了。第一，自绑可以形成龚起帆身上的捆绑；第二，由于这种近腋窝处的捆绑并不影响左、右两个手臂的自由活动，因此捆绑后仍能进行一系列的伪装和自残活动。

“老兄，谁那么蠢呀，又捆又绑的，就是留着能够让您反抗的两只不被约束的手臂，这像是杀人犯干的活儿吗?”

为了排除死者是在昏迷状态下被杀的情况，韩嵋重点检验了死者全身的损伤情况，除致命性的颈部刀割伤外，没有在死者的身上发现其他致昏性暴力痕迹，毒物化验也没有检出体内有致昏性药物。

死者的致命伤，是颈部两侧的切创。死者左侧的颈动脉及颈静脉全都被割断了，右侧仅颈部的浅静脉被割断，大量的血液就是从这几根断裂的血管里流出来的。

死者衣服胸前位的血迹流向是自上而下的，裤子大腿前侧也有大量的滴血迹，而小腿位的裤管和两个足背都没有看到滴血，两足掌亦无血迹。现场尸体仰卧的地板上，靠近头部的墙角上喷血区距地面高度在60厘米范围之内。

这些现象告诉韩嵋，这是一个静态的、低位的喷血现场。因此，可以断定死者是坐着致伤而后倒地呈仰卧位直至死亡的。

死者颈部两侧都有一个哆开度较大的纺锤形裂创和好几道方向一致的浅创伴行，在每一个纺锤形裂创的上创角处，都可以看到“鼠尾状”的皮瓣，这是重复切割时造成的。

韩嵋知道在致命性的纺锤形深切创形成之前，死者的颈部已经挨了好几刀“试切创”了，这就是与深切创相伴行的浅切创和“鼠尾状皮瓣。”

“试切创”的存在，是刎颈自杀的有力证据。

“老兄，您可真够蠢的了！您也不想想，如果是他杀，凶手一刀下去杀



了您就得了，还用得着先在您的脖子上试上几刀吗?”韩嵋忍不住又教训起她的“顾客”了。

死者的双手，尤其是手背有多量的喷溅血迹，这是双手接近正在喷血的伤口时被喷染的证据，也是自刎的证据。

死者身上的伤痕，全都呈现出左重右轻的特点，这些特点反映出右利手者一般的自杀规律。

根据龚起帆颈部伤痕的特征，比对现场遗留下的那把剃刀，韩嵋认定这把剃刀完全能够形成这位老兄颈部的那些伤痕。

经提取、检验刀上的血迹，刑警们发现其上的血型与死者的血型完全一样。刀上的指纹，全是死者一个人留下的。

出现在龚起帆身上的种种现象，无情地揭示了一个结论：龚起帆系自杀身亡。

咳，龚起帆这家伙，真把我们这些法医当傻子玩呐。他以为法医都和他一样的弱智呀，真是太没文化了。

告诉你吧龚起帆，法医尸体外表检验的历史已经2000多年了，就你这点小玩闹，别说现在了，倒退2000年也没戏!

接着讲故事：

20世纪60年代，中国某林场发生了一起伪装成他杀的自杀案例，尽管自杀者费尽心机，但在法医的直接参与下，总算是没有让“设计者”如愿以偿。要知道，那个时候，全国人民阶级斗争的弦都绷得特紧，一个地区一旦发生了一起命案，而且还是一起涉嫌政治谋杀的命案，如果不抓出几个罪大恶极、阴险狡猾的反革命分子来，人民群众是绝对不会答应的。要不是参加破案的法医熟悉自杀死与他杀死的不同之处，果断地排除他杀，这个案子还不知道要在当地闹腾多长时间，折腾出多少冤假错案来呢。

那是1961年的清明时节，尽管春风已经开始吹拂那初露嫩芽的细柳，但寒意却仍在眷恋着景色秀美的汉水荆山。

4月10日，天刚蒙蒙亮，林场女工小杨就匆匆离家赶往场部参加职工大会。那个时候，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地搞，政治会议也就一个接着一个地开。那几天，林场的职工大会没完没了没白没黑一个劲地开不完。好在开会比工作重要、比干活省力，工分照记、工资照拿，大家也都乐在其中。这不，昨晚林场的当家人肖场长在会上郑重地对职工宣布，今天场里还要继续开会，全体职工必须到会，迟到及缺席者一律扣发工分。于是，小杨起了个大早，

连早饭都没顾上吃，就匆匆忙忙向场部走去。

走着走着，一个模糊的东西进入小杨的视野。她顺手将那东西捡起，发现是个笔记本。再仔细看看，本子里面还夹了几张写满黑字的白纸。

“这本子肯定是行人不小心丢掉的。”小杨边想边四处张望，就在这时，她看见了躺在路边菜地里的一个人。这人冷不丁地吓了她一大跳，她扔下手中的笔记本就往前面不远的火车站跑去，迎面碰见了车站的彭站长。

“彭站长，不好了，菜地里躺着一个人!”。

“咳，不就是个大活人睡在了菜地里吗。甭怕，肯定是个搭车的旅客。这种事，我可见得多了。”彭站长边说边和小杨一起来到菜地。

只见那人仰卧位躺在地上。彭站长边喊边上前拉住那人的一只胳膊，也许彭站长过于紧张，劲儿使大发了，这一拉，居然给那人翻了一个身。这时两人都发现那人的身子已经硬了，还发现那人全身上下都被绳子绑了起来。

尽管是二比一，可两个大活人还是被一个死人给吓得够呛，他们全都不禁往后倒退了好几步。彭站长毕竟是个汉子，在一阵惊恐之后，壮壮胆又上前两步仔细看了看那死人的面相。

“咦！这不是你们林场的肖场长吗?”

“天哪，肖场长被人杀害了!”两人慌慌张张地向县公安局报了案。

死在菜地的肖场长，是1960年5月从上面派下来的干部。这个27岁的年轻干部心高气盛，据说很有些来头，上任不久，他就撤了林场原党委书记王某的职务，还撤销了包括会计在内的一批干部的行政职务，引起场内某些人的强烈不满。这些人以及他们的亲信，很可能组成小集团谋杀肖场长。肖场长的死，一定与政治性谋杀有关。

在当时的大环境下，这种认识和议论，对公安机关还是很有些压力的。

侦破此案的帷幕，是由县公安局的一位副局长带着10多个侦技人员拉开的。

现场就在被死者生前撤了职的林场书记王某家屋后的菜地里。这片菜地面积不足0.3亩，四周土墙高不过1米，地里种植着高1米左右的油菜。

小杨拣到笔记本的地方，就在距尸体5米外的小路上。笔记本第一页上写有“密记本”3个字，本子里的署名正是被死者撤了职的王书记；续页内写有“61年2月”、“反动规章5条”、“免去高、刘二人反动职务的历史问题”等字；本子里夹着的3张白纸黑字的字条分别是3份署名的检举信，信中揭发、检举了林场当家人肖场长生前的所谓“罪行”。尤论是“密记本”，



还是检举信，都透着浓浓的政治火药味。

分布在现场的痕迹和物证，乍看起来似乎十分杂乱，但一经仔细分析、研究，就不难看出其实全都是一个人折腾出来的结果。

尸体在彭站长翻动之前系仰卧位；该处的油菜呈类三角形倒伏在地，分析是死者临终时在油菜地挣扎翻滚所致。一个棕色皮塞，在距死者头部50厘米处被发现，这个皮塞像是青霉素瓶盖，皮塞上面沾有大蒜臭气味的液体。距尸体右侧腰部不远处，有一团旧棉花和一团卷在一起的布条，上面有泡状黏液，还有许多具有大蒜臭气味的呕吐物。在尸体上、中部的地面上还有很多抓痕，像是死者自己所为。尸体的东南处还一把手电筒。

菜地的土质比较松软，刑侦人员在排除了案发后进入现场的彭站长和女工小杨的鞋印之后，发现仅剩下的一种鞋底印正是死者自己所留。

有瓶盖就可能还有瓶子，这瓶子应该有点名堂，一定要找到它，法医如是说。

现场勘察从内向外延伸。在距尸体不远处的一个小竹林里，刑警们发现了一个无塞青霉素瓶，瓶内残留液体有明显的大蒜臭气味，在瓶子上，侦技人员提取到两枚不全纹线的指纹。

在这个案件中，法医的主要工作是对尸体和现场遗留物进行检验。

让我们看看，法医究竟发现了什么情况。

死者系一中等身材、体格健壮的男性；死者的颈项被一条草绳环绕两周后在颈前打了一个活结，环绕在颈部的草绳并不太紧，手指可以轻易地穿过绳套，颈部相应部位的皮肤没有形成索沟，颈项亦无扼压痕迹；死者的两下肢在其踝关节上方被一条草绳捆绑，其绳环绕两周后也打了一个活结；死者的双手是握在一起的，指甲缝里有菜地上的泥土附着；在尸体上，没有发现搏斗的痕迹；解剖后发现，胃内容物呈糊状，可以分辨出面糊、蒜苗和腊菜等食糜，胃内具有强烈的大蒜臭样气味，胃壁黏膜呈现片状出血；尸体征象符合有机磷农药中毒；分别对死者的心血及组织、对现场遗留的青霉素瓶、皮塞、棉花团、布条和衣服上的呕吐物进行毒物检验，发现了有机磷类农药一〇五九。

根据这些发现，法医提出如下观点：

（1）在死者的心血、组织、胃内容物及现场的呕吐物中，均检出有机磷类农药一〇五九，结合死者的尸体征象，认定死者死于有机磷类农药急性中毒。

（2）由于死者系一壮年男性，身体素质好，全身无搏斗痕迹，特别是鼻

翼、嘴唇、口腔黏膜无损伤，牙齿无松脱，因此可以排除他人强制性灌服毒物之可能性。

（3）死者颈项部虽有草绳缠绕，但在相应部位却无索沟存在，亦未发现扼压痕迹，可以排除来自于颈项部暴力所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4）颈部及双腿两处虽有绳索捆绑，但并未达到限制死者活动的目的，该捆绑方式自己完全可以形成，结合死者生前并未曾与他人进行搏斗，可排除死者生前遭遇他人捆绑之可能。

与此同时，其他刑侦技术手段也在同步进行：

指纹专家分别提取了瓶子表面的不全指纹和手电筒上的指纹，经检验鉴别与死者的指纹相吻合；文件检验专家对笔记本内和检举材料上的字迹，进行笔迹检验，证实所谓的密记本和检举信都是死者一人所写；两只警犬也参加了现场勘察，它们以其灵敏的嗅觉，分别以笔记本、检举材料、手电筒为嗅源对死者的鞋子进行气味的同一认定，鉴别后认定以上物品气味同属一人。

不难看出，死者系服毒自尽，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伪装成他杀的自杀。

看来，死者在做好充分的自杀准备后来到欲陷害对象家的菜地，先用绳索自捆腿部和颈部，企图伪装成被人勒颈的假相，再打开青霉素瓶盖取出已倒入青霉素瓶内的毒物饮下，饮后将小瓶投入对面的小竹林内，然后又把备用的布条和棉花塞入自己的口腔中，最后呈仰卧位倒在菜地等待着死亡的降临。没料到由于毒性发作，死者死前身不由已地出现了中毒症状，不但将塞入口中的布条和棉花吐了出来，还手抓足蹬，就地挣扎翻滚，在现场留下了中毒的痕迹。

当然，上述分析还有待对案情的进一步调查取证。

经查证，死者在案发前一天晚上和多人在场部食堂共同进餐，吃的都是面糊、腊菜、蒜苗之类的食物，其他人均安然无恙，由此可排除食物污染和他人投毒导致食物中毒的可能。

案发后，侦技人员封闭了现场，搜查了死者已上锁的宿舍，走访了大批群众，对来自各方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实事求是地进行认证，几天后，现场大多数物证都得到了落实。

经知情人辨认，遗留在现场上那只虎头牌手电筒，系死者生前使用之物。

据该场兽医反映，3 月 23 日死者到兽医站找兽医要了一个青霉素空瓶，现场发现的青霉素瓶塞与青霉素小瓶与该站尚存的完全相同。

经调查死者于 4 月 2 日下午在农场一家商店买其他商品时，乘营业员不



备顺手牵羊从柜台里拿走了一个笔记本，营业员当时虽已察觉，但却未敢吭声。经比对，该店所卖商品中有与现场遗留的红皮笔记本完全相同的样品。

经搜查，在死者宿舍一个笔记本中发现数页纸张被撕下，缺失的纸张与现场上的3份检举材料用纸一致，纸端的残缺部分也在废纸篓内找到，两茬头端衔接吻合。

经对捆绑死者的绳索进行反复辨认，确认系场部磨坊在4月9日晚失踪之物，据经常碾米的妇女们说，这新旧两条绳索是碾米时拴牛用的杠绳和仰绳。

农药一〇五九从何而来？

经反复调查，农场的会计终于吐露真情："还是在去年蒜苗遭受虫害时，场里曾经买了一瓶一〇五九农药，当时只用了半瓶，剩下的半瓶肖场长要自己保管，说是怕出事。直到今年3月19日肖场长突然将剩下的半瓶原装铝瓶农药交给我，并一再嘱咐我埋起来，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奇怪的是，原先肖场长宿舍的桌子上一直放着一个约5寸高的黑胶盖棕色玻璃瓶，自打将农药交给我以后那个瓶子就不见了。"

根据这些线索和迹象，肖有可能将剩下的少部分农药藏到一个更加隐蔽的地方。毒源会埋在什么地方呢？一定要找到它！

在死者宿舍脸盆架下面的墙角处，侦察员们发现了一块面积不大的新土痕迹，他们立即对此地进行挖掘，很快便在1尺深的地下挖出了会计所反映的那个瓶子，里面剩有约20毫升的农药，经化验证实系一〇五九农药。

两个成功的男人为何自杀？

多年后，有关专家对上述两个案例进行追踪调查，无论是案件调查人员还是死者单位的同事，或是死者的亲属，最终都没有发现足以导致死者自杀的客观原因。

其实，自杀前后找不出明显的自杀原因和自杀先兆的情况，在法医工作中是不乏其例的。在法医的死亡档案中，有相当一部分自杀者，即使通过详细的调查也不能找到其自杀动机和自杀迹象。这些涉及自杀心理的问题，目前的研究还很缺乏，有待于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法医学家联手攻关。

伪装成意外的他杀死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由于意外的灾害事故而命丧黄泉的人和事并不罕

见。在发生命案的灾害事故现场调查中，法医的工作极为重要，他们不仅能够通过从尸体上获取的特殊信息帮助事故调查人员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划清事故的责任，还可能在尸体上侦探到发生在事故背后的真实故事，将案件的性质由灾害事故及时而准确地定性为刑事案件。

并非所有的灾害事故都源于天灾，有时“人祸”比“天灾”更加可怕。在灾害事故的死亡档案中，法医笔下的“人祸”更多的是伪装成意外的他杀。

为了谋杀一个活生生的人，或是杀人后为了焚尸灭迹，不惜制造一场殃及四邻的冲天大火，类似这样的刑事案件，在每一个法医的死亡档案中都可能曾经有过记载。

此外，死后抛尸入水，伪装成溺水死亡；人为制造电击，伪装成意外触电死亡；人为制造高坠伤和高坠现场，伪装成高坠死亡的记载，也常常出现在法医的死亡档案里。

更加值得一提的是，伪装成交通事故的他杀案件。

比如，一个丈夫在暴怒中顺手用一尊雕像猛击妻子的头部，致其身亡。为了掩盖罪行，他伪装了一个车祸现场。第2天清晨，人们在马路上发现一辆小轿车撞在了一根路灯的柱子上，驾车的女人浑身是血已经死了。这时，就需要对该女人进行解剖检验。一旦法医登场，那个丈夫“导演”的那出不大高明的把戏就该收场了。

有时，还会有这种情况：发生车祸时根本没有目击者，躺在马路上的尸体是在清晨天亮之后，才被人发现的。

看到马路上躺着的尸体，人们往往会议论纷纷：这准是那些丧尽天良的“闯了祸就逃走”的司机们干的好事！

而我们的解剖刀在这样的尸体上却不止一次地证明：死者的脑袋在汽车轧过身体之前就已经被击碎；死者在汽车轧过身体之前就已经被人勒颈致死；死者在汽车轧过身体之前就已经被人在阴道内塞上了致命性毒物而毒死；死者在汽车轧过身体之前就已经被人在血管内注射了大量的气体，引起空气栓塞而死亡；死者在汽车轧过身体之前就已经被人从脑袋上钉进了3根大钉子；死者在汽车轧过身体之前阴茎就已经被人割掉。

一般来说，死后焚尸、死后抛尸入水、死后电击、死后高坠、死后轧压都是智力平平的罪犯所制造的伪装成意外的他杀，类似于这样的伪装，根本就经不起法医的检验，一旦法医出场，罪犯的恶行就会统统大白于天下。



然而，对于那些在生活状态下死于焚烧、溺水、高坠的他杀案件，要想戳穿罪犯的精心伪装，那可真就要下一番大工夫了。不敢说每个法医必须都得是火眼金睛，起码您也得是个能在尸体上明察秋毫、不放过蛛丝马迹的主儿。

伪装成意外的他杀，女法医韩嵋曾经办过几个有点意思的案件，让我们一起走进她的法医世界，看看她为我们留下的经验和教训。

案例 1

这个案子发生在韩嵋读研期间。

现场就在学校研究生宿舍楼的背后。死者是韩嵋的学友，学校公共卫生系的研究生，时年 26 岁的陈英。

陈英是头冲下摔在地上的，右侧太阳穴部位先着地，损伤主要分布在右面部和身体的右侧。陈英往日那美丽端庄、沉静贤淑的模样已被双目圆睁、口鼻歪斜、痛苦异常的面容所代替。

从现场勘察的情况来看，陈英像是在擦玻璃的时候，一脚踩空掉到楼下摔死的。那块擦窗户的抹布就在尸体的右侧，光亮如镜的窗户玻璃上留有陈英的指纹，窗台上留有陈英的脚踏痕迹和足蹬痕迹。陈英的拖鞋，一只被甩在楼下，一只却留在了窗台上。

从尸表上，实在是看不出在陈英的身上除了摔伤还有什么可疑的伤痕。可韩嵋却怎么也不甘心让人们就这样把她的尸体拉到医院的太平间等着火化。

“谁让我是个法医，谁让我是她的好朋友呢。不把她剖开看看，我绝不能轻易地让她就这么走了!”韩嵋固执地站在陈英宿舍的窗台边，望着窗外陈英坠楼的必经之程，悲伤地想着心事。

突然，她被楼下那颗梧桐树伸到 3 层楼窗前的一片梧桐叶所吸引，心中不禁一悸。因为，她看到一滴疑似血痕的暗红色斑迹正静静地躺在那片梧桐树叶上，好像在悄悄地对她说：“朋友，我已经等你很久了!”

很快，这块可疑斑迹被验明正身：人血；出血部位是鼻腔；血型与陈英的完全相同。

接着，韩嵋又找到了 3 处隐藏在窗台下暖气片背后的血痕，这些血痕均出自于陈英的鼻腔。

韩嵋立即用学到的知识，对上述血痕进行了陈旧度的测定，证实它们离开体内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现在，一切都很清楚了。陈英在从楼上坠人地面之前，已经身负内伤，

因为她的鲜血已经从鼻腔流出了体外。

显然，韩嵋所发现的血痕是犯罪分子没有察觉到的，那些容易被发现的血痕早已被犯罪分子处理了。这下子，为陈英做解剖检验的充足理由，可算是让韩嵋给找到了！

毫无疑问，陈英是在生活状态下，从4层楼的高处坠落于地面，造成致命性的坠落伤而死亡的。因此，陈英的死因无需争议，她是摔死的。但是，陈英在摔死之前，已经遭遇到了暴力的袭击。因此，陈英的死绝不是意外事故，而是被害身亡。

分析推理，那是侦察员的事。法医不是侦探，在尸体上找不到真凭实据，没人会听你瞎掰。于是，韩嵋竭尽全力，试图在陈英的身上找到罪犯在她摔死之前留下的痕迹。

经过检验，证实陈英死前曾与一名血型为 A_2 型的男子发生过性关系。从尸体外表检验的情况来看，陈英是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与那名男子发生性关系的。

“从尸检的情况来看，鼻部血管的破裂，不像是外力直接作用于鼻部所致。”韩嵋跟吴教授说出了她的看法。

“想想看，还有什么原因能够导致鼻腔出血呢？”

“哦，对了。当外力在短时内作用于颈部，致使位于颈部浅层的颈静脉受压，而位于颈部深层的颈动脉仍然畅通时，可以导致头面部毛细血管内的压力骤然间增高，毛细血管高度扩张充血。此时，如果头面部再遭遇到较大外力的作用，这些具有较高内压并且充满血液的毛细血管将会在力的冲击作用下发生破裂。于是当罪犯将受到扼颈和头面部重击的被害者扔出窗外时，那些由于鼻黏膜毛细血管破裂而流入鼻腔的血液就可能顺着鼻腔流出体外。尽管这些血液不可能太多，但对我们来说已经足够了。对吗，教授？”

“对不对，还是让陈英自己说吧。”

韩嵋知道教授是让她在陈英的尸体上，把证据找出来。

现在韩嵋要做的第一步工作就是采取特殊的解剖方法，仔细地检验陈英的颈部组织。要知道，在一般的高坠尸体上，很多法医往往忽视了对尸体颈部进行系统而认真的检验。

从尸体的表面来看，陈英的颈部既没有绳子勒吊形成的索沟，也没有用手扼压形成的扼痕。韩嵋用解剖刀剖开陈英颈部的皮肤，仔细地分离了皮下的组织。一暴露出颈部的肌群，她就发现了陈英生前颈部受到暴力压迫的确



凿证据。

看来凶手还是挺狡猾的，他一定是害怕在陈英的体表留下痕迹，于是在扼颈时，衬垫上了柔软的物品。但他却没有想到，柔软的物品只能挡在他那双罪恶的手与陈英颈部的皮肤之间，而他所施加的压力，一不小心就会让那些藏在颈部皮肤下面的颈部肌群相互挤压，最后形成颈部肌群的挫伤、出血以及肌肉与肌肉之间的出血。于是法医只要动动刀子，就能够找到陈英颈部生前受压的证据，让罪犯的神机妙算去见鬼。

接着，韩嵋要在陈英的头面部寻找暴力袭击的痕迹。

在解剖刀的运行下，很快，发现了陈英左顶枕部头皮下的一处出血。相对于陈英身体右侧的损伤而言，这一处损伤比较轻微并且是孤立存在的。很明显，这处损伤不是高坠伤。根据损伤的特征，法医们认定陈英左顶枕部的损伤符合较大的钝性平面作用于陈英的头部而形成的撞击伤。头部撞击陈英宿舍的墙壁，可以形成陈英头部的这处撞击伤。

经过检验认定：在陈英坠楼之前，与陈英发生性关系的那个男人，是陈英的未婚夫冯良。

审讯连夜突击进行，冯良交代了以下罪行。

原来，这个冯良在国外还有个妻子。本来，他是准备和这个妻子分手后和陈英结婚的。可是等到妻子从国外回来，他才惊讶地发现，原来那个略显土气的妻子现在一下子变得高贵得像个公主。更让他心动的是，人家还从国外给他带回一笔很可观的资金。

虽然，他明明知道陈英爱他爱得要死要活，他也知道陈英肚子里已经有了他的孩子，按照俩人原定的计划，再有一个多月，陈英的硕士学位一拿到手，他们就可以完婚了。但是，现在他却改变了主意，他要断绝与陈英的关系，与他的妻子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陈英真是个太让他感到麻烦的女孩儿，软硬兼施，能使的招儿他全都使了，还是甩不掉这个傻丫头。他真恨不得让她下地狱！

那天，他烦躁透顶，带着满腔的怒气来到陈英的宿舍，欲与陈英做最后的一搏。当时，陈英正在窗台上擦玻璃，一见到冯良，便激动地跳下了窗台，这时，擦窗的抹布从陈英的手中坠入楼下。

见此情景，冯良脑中立刻闪出了一个罪恶的念头。

冯良趁势假心假意地将陈英拥入怀里，接着，俩人上了床，一切都显得那么顺理成章。此时，陈英已经完全沉浸在爱河之中。突然，冯良顺手抓起

身边自己刚刚脱下的那件柔软的内衣，衬垫在陈英洁白如雪的颈部，用罪恶的双手用力扼住陈英的喉头，接着又将陈英的头部猛力向墙上撞去。陈英甚至连动都没有动一下，就被冯良扔出了窗外。

干完这一切，冯良边慌乱地穿着衣服，边扫视着犯罪现场。突然，他在地上发现了两滴鲜血，于是他匆忙将滴在地面上的血迹擦净。

可他怎么也没想到，还有4滴鲜血竟悄悄地被陈英“藏”了起来。后来，这4滴血痕又被她的女友韩嵋找了出来。

是那滴躺在树叶上的血痕要了冯良这臭小子的那条狗命。

案例2

这是一起特殊的复查案件。

这个复查案件的特殊性不仅表现在这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竟是北川市政法委书记江涛，更表现在复查以后的结果是那样地出人意料与令人震惊。

事实上，事发当时经过现场勘察，已认定时任青山县的公安局长江涛的妻子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10年来，从没有人对王一清的死亡性质提起怀疑。

后来，只是因为有一位对该市投资2000万元的外籍华人对王一清的死因提出了异议，坚持要进行复查，这个早已被人们遗忘的案件才引起了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公安机关尽快复查。对此，局里的领导尽管有些压力，但却普遍认为，当初对这个事件的定性，不会有什么问题，即使进行复查，也不过是走走过场、装装样子罢了。

然而，这个案件的复查结果却让每一个人在震惊之后深思良久。

江涛和王一清曾是一对在青山县令人瞩目的夫妻。当时，在女主人公身上所发生的不测，曾令当地的人们议论、感慨了好一阵。如今，日子久了，她的死早已从人们的记忆里消失了。

但是，有一个人却没有忘记，岂止是没有忘记，近10年来，她对姐姐的死可谓一直不能释疑。她叫王一深。

王一深一直怀疑姐姐王一清的离世不是因为煤气中毒，而是另有他因。对此，她并不能清楚而肯定地道出怀疑的根据，仅仅是一种直觉，一种强烈的直觉。而她又如此地坚信自己的直觉，因为在她当时还算不得漫长的人生中，直觉给予她的最终答案大多是肯定的，她已对“女人的直觉往往是准确的”这一说法深信不疑。这次，她也相信自己的直觉会在调查中得到证实。

当年，她代表娘家人参与料理了姐姐的后事，又回到父母身边陪伴他们



度过了丧女后近半年的时光，然后便回到她插队的那个外省小县。在她终于从姐姐去世的悲痛中重新振作精神之后，不久，就听说姐夫江涛在姐姐去世仅两个月时，就已重组家庭了，新妻子是时任市委副书记肖楚杨的女儿肖天天。确切地讲，她对姐姐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的怀疑，就是从这一刻开始的。但她没有证据，在整个社会的法制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的当时，她深知仅凭自己一个外省插队知青的身份，是不会有人理会她的怀疑的，何况她又拿不出任何证据来。但是，姐妹深情使她对此一直耿耿于怀。

不久，按照政策规定，她返城回到了父母的身边。在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下，她招聘了3个工人，办起了属于自己的小小加工厂。凭着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和夜以继日的努力劳作，她的加工厂越办越好，有好长一个时期库存几乎为零，产品供不应求。很快，她的企业从小到大，她成了那个城市里少有的几个成功的企业家之一。几年后，她便有了向海外发展的实力，成了那个城市中第一个在海外拥有资产的人。不少男士向她投以爱慕的目光，她都不为所动。她有她的目标，那就是以自己事业上的成功改变自己低微的身份，再用这大大提高了的身份去制造影响，使公安部门能够对姐姐王一清的死因重新进行检验与鉴定。

今天，她以一个外籍华人的身份归来。回来的第2天，她就奔赴那座姐姐当年插队地所属的北川市。通过关系，没几天她便与该市分管经济和工业的两位副市长进行会谈，签订了一份2000万元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当双方握手言别时，她以肃然的神情适时地向两位副市长简要陈述了10年前让她和父母都悲痛欲绝的亲人之死，并提出对姐姐死因结论的怀疑和对此案进行复查的要求。

两位副市长被王一深闪着泪光的陈述所打动，答应将她的请求向有关部门领导反映。不过，两位副市长也谈了一个她所始料不及的情况：她当年任县公安局长的姐夫江涛，现在已是本市的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要复查他的案子，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都绝非轻而易举之事。

考虑到王一深和江涛双方的特殊身份，两位副市长将情况直接向市委副书记兼市长的李也夫同志进行了汇报，李副书记又很快向市委书记进行了报告。市委书记对此十分震惊，立即批示：认真复查，结果速报。

于是，这案子的复查任务就交到了市公安局，局里组织了一个复查专案组，作为法医，韩嵋成为专案组当然的成员。

江涛和王一清是同班同学，在那个不正常的年代，两人一起远离父母下

乡插队。生活的艰难，似乎让年轻人更渴望情感的滋润，他们在那春绿秋黄的小山村中相恋相爱了。

不久，在招工中，江涛进入县公安局工作，一年后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在办公室做干事。他精明能干，很快得到领导的重视，其头衔由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局长一路快速提升。江涛也不负众望，在每一个岗位上都干得相当出色。当他进入公安局工作的第12个年头时，局长的重任已当仁不让地落在了他的肩上。面对事业的成功，江涛十分振奋，庆幸十几年来的艰苦奋斗终于有了回报。

王一清和江涛是1974年结婚的，她在江涛当上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后，也从村里调到了公社。开始，她只是做一些收发文件、采购、分发办公用品之类的杂事。后来，因为她的勤谨干练，也由于江涛在公安局任副局长的缘故，她被大家选为公社妇女主任。

不久，江涛又升任公安局局长。于是，他们成了那个县里很引人注目的一对夫妻。婚后不久，县政府分配给他们一处独门独院的平房，这里离公安局不算远，江涛上下班很方便。王一清由于工作忙，不常回县里，她把公社妇联办公室隔壁的一间空房收拾得整洁而雅致，乐居其中。那时，他们的儿子已经8岁，在爷爷奶奶身边上学，两口子只在春节和国庆节时才能与儿子相见，寒暑假期间，孩子偶尔也到县里来住上几天。因此，在人们的印象里，江局长常常是单身一人住在那处独门独院的平房里。

10年前，一个寒冷的清晨，县公安局局长江涛的司机毛拥军不到6点就驱车前往江涛的家，准备接局长到省城参加一个会议。

到达局长所住的小院门口，把车停稳，小毛看到院门似乎是虚掩着的，便按响了车笛，是均匀的3声短鸣。这是在江涛当副局长时就已约定了的信号，表示司机已到。以往，江涛会很快从家中出来。可是这次不同以往，3声鸣笛之后，江涛并未马上出来。过了两三分钟，小毛不禁又鸣了3下，满心以为江局长这回会立刻走出家门了。但令他不解的是，又是两三分钟过去了，仍不见江局长的身影。他只好下车，轻叩院门，没有动静，便将门拍得响了些，但院里仍然毫无反应。幸好门没上锁，小毛将门推开，探进头去。这时，他看到江局长趴倒在小平房的门外，一动不动。小毛很是诧异，心中顿生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急忙奔了过去，一边叫着“江局长”，一边连拽带拖地将江涛抱了起来。他发现，局长已经处于昏迷之中。

江涛被立即送往医院急救，医生很快作出煤气中毒的判断，并实施了



抢救。

在对江涛进行抢救的同时，局里就安排毛拥军到公社去接王一清。小毛到了公社才知道，王一清10天前就到省城参加一个培训班的学习，至今还没回来。小毛问清了培训班的地址，急忙掉转车头赶到省城，好不容易找到了培训班的所在地，却见那里冷冷清清，一问才知道培训班已于两天前结束，王一清早已回家了。

就在小毛打电话向县里报告情况时，江涛在医生的抢救下终于脱离危险醒了过来。当小毛将王一清的情况向常务副局长边绍行报告后，边副局长立刻来到江涛身边，问江涛是否知道王一清的去向。由于煤气中毒而导致大脑缺氧显得有些反映迟钝的江涛，先是愣愣地看着边副局长，似乎不明白他在问什么。边绍行见状，又重复了一遍问话，江涛像突然间听清了副局长问的是什么，并且想起了什么，立即翻身下床，拖着仍旧无力的身体带着哭腔大叫着妻子王一清的名字往自己家里奔，边副局长和守在身边的两位干警急忙紧跟着他向那处小平房跑去。

这时，已是晚上8点钟。情况可想而知。王一清仍然静静地躺在家里那张双人床上靠墙的内侧。屋内门窗紧闭，一只煤炉放在屋角，上面放着一个水壶。提起水壶一看，炉膛里的蜂窝煤早已是一堆死灰了。

王一清穿着不算厚的睡衣平躺着，被子被掀在一边，几乎没有盖在身上，这情景给人一种怪异的感觉。因为在寒冬的季节里，即使取暖炉火势再好，屋内再暖和，人们睡觉时也几乎没有不盖被子的。但大家当时对此异常现象并没想得太多，因为这时江涛已经扑倒在王一清身边，失态地连哭带叫，显得悲痛欲绝，大家也不禁跟着难受起来。

当时，进行现场勘察的法医是韩嵋大学的同班同学崔信哲。这小子由于工作不错，法医干了没几年，就改行从政，当上了县公安局副局长，这些都是后话。在当时的情况和条件下，作为法医的崔信哲，竭尽全力做到了一个法医所能够做到的一切。

他抽取了王一清的静脉血，经一氧化碳定性试验，证实血液中有一氧化碳存在；他注意到，从双人床的外侧到房门之间有一道拖拉痕迹，这是江涛从床上摔到地上并爬到房门前的证据；他也注意到，房门设有自动关闭装置，这就完全能够解释，在江涛爬出门外马上昏过去的情况下，房门能够自动关闭的原因。

韩嵋注意到，根据尸表检验记录和尸检照片，王一清全身体表未呈现暴

力痕迹，尤其是未见机械性窒息的征象。她还特别地注意到，在当时那样的情况下，崔信哲已经有意识地充分利用自己所能利用的尸表检验权力，对有可能反映出机械性窒息的尸表特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验。然而，在尸体上他没有发现颈部有暴力的痕迹，也没有发现死者颜面部有青紫、肿胀及眼睑结膜有点状出血等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当时的种种迹象会让任何一个人都这样认为：江涛在发现煤气中毒时，挣扎着翻身下床，爬到门边，又打开房门爬到门外，并立即昏了过去。这时，由于房门有自动关闭装置，便在他身后自动关严了。一小时后，江涛被发现，于是得救了，而王一清却被关在屋里整整一天，当然不可避免地死于煤气中毒。

据崔信哲介绍，当时，公安局根本没有，也不可能对王一清的死亡进行立案侦查。作为法医，除了对现场进行勘察、对尸表进行检验之外，不可能再做进一步的检验了。这主要是因为大家都感到情况很清楚，王一清的死因也一目了然，没有必要再劳神费力地去进行其他的检验了，更没有必要采取对局长亡妻的尸体乱切乱割的“恶毒”行为，来刺激刚从死亡线上回来的江涛。

如今，这个通了天的案子让现任的崔副局长很是难堪：如果复核鉴定的结果证明王一清真是被江涛所害，那他连解释的机会都很渺茫，因为关心这个案子的人身居高位，离他实在太远了，他很难靠近。

“哎，当时要是能有机会和条件把尸体剖开看看就好了，是吧，信哲？”韩嵋很有些事后诸葛亮似的对崔信哲说道。

“如果当时我要提出对王一清的尸体作进一步的检验，那所有的人都会认为我疯了。”崔信哲一脸无奈地对韩嵋说：“即使是现在，面对当时的那种情况，也没有哪个法医会坚持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韩嵋，要是换了你，你也未必会想到这一点。”

韩嵋觉得崔信哲说得很有道理。因为无论从案情上还是从现场勘察、尸体外表的检验上，都没有发现江涛有任何值得怀疑的地方，人们也没有听说江涛和妻子有什么不和之处，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他会加害于妻子王一清。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的结论好像是无懈可击的。

“把心放到肚子里去吧，信哲。我看呀，这纯粹是金钱关系和政治斗争搞出的一场闹剧。那个‘女财主’拿着金钱做赌注，可什么证据也没有哇，她就是告到天王老子那儿也没戏。”韩嵋不满地替江涛打抱不平。



韩嵋知道对王一清死因进行法医学复核鉴定，最重要的一步是对她的尸体进行重新检验。她当时虽然没有被火化，但毕竟10年了，说是尸体检验已经不准确了，应该说是尸骨检验。

也不知从哪里传出了消息，开棺那天人来得很多。除王一清的妹妹王一深及其家人、亲戚、朋友外，还有很多人被武警远远地挡在了警戒线以外。

韩嵋一丝不苟、按部就班地对棺内的腐尸、腐物进行着检验。尸体的软组织已经腐烂为泥，失去了检验的意义。待韩嵋和她的同伴们将包裹尸体的衣物从棺木中取出，又清理了尸泥后，一具完整的人体骨骼便呈现在眼前。

韩嵋依次将颅骨、脊椎骨、胸骨、肋骨、四肢长骨从棺内取出，按照它们在人体中的位置，摆放在墓地边一块大大的白布上，一块一块地进行着非常仔细的检验。最后，她发现缺了一块位于人体颈部的小骨头——舌骨。

韩嵋深知，从某种意义上说，舌骨对这起复核案件的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非找到它不可！

不过，她并不着急，因为，她知道这块位于尸体颈部的小骨头绝不会失踪，它肯定就在棺材里。

于是，韩嵋和助手高剑小心翼翼地把棺内的东西一样样地拣出来，直到把所有的东西，包括头发、碎布屑、腐烂水解的组织肉泥都快拣尽了，才在棺材的底部找到了那块小小的呈非正常状态的舌骨。

之所以说它呈非正常状态，是因为舌骨的两侧大角均为骨折状态，并有骨菌形成。而舌骨大角骨折，并有骨菌形成的情形，只有在生前颈部受到强大外力压迫的情况下才能够发生。

原来，死者是被他人扼颈致死！这时，韩嵋已经十分清楚地知道了王一清的真正死因。于是，她不禁为崔法医，哦不，崔副局长感到深深的不安，更为她曾经十分尊敬的市委江副书记而感到深深的惋惜。

在无可辩驳的法医学证据面前，一直从事公安、政法工作的江涛不得不承认了10年前由他自己策划和实施的那场罪恶。

原来，12年前，已任公安局副局长并分管社会综合治安工作的江涛，在一次对群众的普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中，接受了全市最有影响的一家报社记者肖天天的采访。不知为什么，两人通过采访，心中都对对方有一种似曾相识甚至相知的感觉。江涛在采访中表现出的领导水平以及男子汉风度吸引了肖天天，而肖天天那带有江南女子风韵的美丽和新闻工作者特有的文化气质，以及文静中又含着些许活泼的性格，更让江涛为之心动。于是，他们成了一

见钟情的情人。

肖天天为能与江涛有更多的接触机会，向领导提出申请，从临时在民主与法制版帮忙工作正式调到了该版编辑部，并轻而易举地取得了主要负责与公安部门进行联系、对公安部门进行采访的任务。于是，肖天天便能经常出入于公安机关，并名正言顺地经常与江涛接触了。

事实上，人们对他们的接触皆予以认可，认为主要负责与公安部门进行工作联系的记者和主要分管社会综合治安工作的市属青山县公安局副局长接触得多一些是必然的，工作需要，无可厚非，加上他们自己也比较谨慎，所以，没有人察觉江副局长的婚外恋，王一清由于不经常回家更是一无所知。

两年后，他们逾越了两性间最后的防线，而随着最后防线的失守，他们双方都感到再也无法分开。肖天天对江涛有一种无可名状的依赖感，而面对肖天天，江涛也感到即使付出全部的情感，都不足以表达他对她刻骨铭心的爱恋。此时，王一清已在江涛心中不占有哪怕是一丝一毫的位置了。

在最后防线失守不久，肖天天发现自己的身体中有了另一个生命。面对这个生命，他们曾有过瞬间的欣喜，但旋即便是极度的惊慌。

为了达到与肖天天永远在一起的目的，江涛设计杀害了结发之妻。那天深夜，他用双手扼死了熟睡中的王一清。

江涛不愧是干了多年刑侦工作的老公安，在作案中显示出一般人所不具备的极强的反侦查能力。

为了不在死者颈部留下扼压痕迹，他在王一清的颈部衬垫上事先准备好的一块质地柔软的布。为了不在王一清的颜面部留下青紫、肿胀的典型机械性窒息征象，他用双手准确而强有力地紧紧扼住了王一清左右两侧的颈总动脉，使颈总动脉在瞬间完全闭塞，进入头面部的血液受到阻碍，造成脑缺氧死亡。

确定王一清已经死亡后，江涛人为地制造了一个煤气中毒的现场。他知道，虽然王一清已经停止了呼吸，但一具尸体在充满一氧化碳的空气中放置一段时间后，一氧化碳会很容易地渗入尸体的静脉血液中，法医在对尸体静脉血液中的一氧化碳进行定性试验时，结果肯定会是阳性。所以，杀害了王一清并人为制造了煤气中毒现场后，他将盖在王一清身上的被子掀开，以便一氧化碳能够通过皮肤顺利地渗入王一清的体内，造成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的假象。

接着他又在清醒状态下，制造了从床上摔到地上，又从床边的地上爬到



房门旁的拖拉痕迹。他担心一旦自己一氧化碳吸入过量，就可能无力打开房门，于是，便提前将门锁打开。做完这一切，已是凌晨5时，他知道，再有1个小时，司机毛拥军就会来接他前往省城开会 。

于是，他静静地躺在门边，当感觉到自己出现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状后，便打开已开了锁并装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房门，以惊人的毅力爬出了屋外，将王一清留在了充满一氧化碳的房间里。

这个案件的法医学复核检验，让法医韩嵋又一次从实践中获得了真知：

第一，在尸表检验未见颈部暴力痕迹的情况下，绝不轻易排除颈部暴力的存在，必须切开颈部皮肤，仔细检验颈部的肌肉和血管有无挫伤出血以及位于颈部的舌骨与甲状软骨有无骨折；

第二，尸表检验未见颜面部青紫、肿胀的典型机械性窒息征象，也绝不可轻易排除颈部暴力的存在。因为暴力作用于颈部造成死亡的机制有3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位于颈部的暴力仅压迫了位于颈部浅层的静脉和气管，使得面部血液回流受阻，呼吸道闭塞，位于颈部深层的动脉却依然畅通，仍有血液流向颜面部位，故颜面部会出现青紫、肿胀的典型机械性窒息征象。另一种情况是：颈部动、静脉均受到暴力的压迫，使脑血液循环发生障碍，死者死于脑缺氧。这时，死者颜面部就不会出现青紫、肿胀的典型窒息征象。再有一种情况是：颈动脉窦受压，引起死者反射性的心脏骤停，这样，死者身上根本就不会出现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第三，确定是否一氧化碳中毒致死，必须采集心脏血液或内脏组织，而不可采用位于体表的静脉血。另外，必须进行一氧化碳的定量检验，而不仅仅只是定性检验。

总而言之一句话：全面而系统的解剖检验，是揭露杀人凶手的关键一环。

案例3

这个案子，就是因为韩嵋忽视了全面、系统的解剖检验，不但没有揭露罪犯的伪装，还差点把自己给“装”进去。

那还是韩嵋在市局作法医期间发生的一件事，这件事足足把韩嵋给折腾了大半年才算缓过劲儿来。

起因是一场火灾。

一个寒冷的夜晚，市卫校教师李芸的单人宿舍因电炉引起了一场火灾，李芸及腹中即将出世的胎儿一起丧生于大火之中。

不知什么原因，事过7年后，市局主管刑侦工作的刘副局长居然让韩嵋

把当时进行法医学检验的情况，整理一个材料交给组织，并委婉地询问起她与李芸的丈夫秦登峰的关系。

秦登峰是中亚医科大学的病理生理学教授，李芸死亡之前韩嵋与他并不相识，通过对李芸的尸体及腹中的胎儿进行检验鉴定，她认识了当时还是医大讲师的秦登峰。后来，由于学术上的一些联系二人有了进一步的接触，但来往并不密切，原因是善于进行心理分析的韩嵋，发觉这个男人言行有些怪异，精神有些不大对劲儿。

当韩嵋到档案室调阅7年前对李芸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的原始材料时，档案室的小芳悄悄地告诉她：3天前，上头派的法医学专家也曾经调阅过这些材料。

“看来，组织上已经把我列为作伪证的嫌疑对象了。”当时的韩嵋，内心不免一片茫然和慌乱。

“伪证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做的，这是个可以由个人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问题，我从不怀疑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事后，韩嵋对自己的老搭档王大力说。

“面对我所经手的尸体，我绝不敢有非分之想。我真是把这些离开人间的亡灵当作‘上帝’似的毕恭毕敬。尽管我是个无神论者，但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在特殊的工作环境中，在面对面地为死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中，我与我的这些‘服务对象’，哦，也就是我经手解剖的那些死人，我与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心灵感应，我总觉得我的这些‘顾客’们是有灵魂的，他们的灵魂与我的灵魂是沟通的，他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够洞悉我的心灵，倘若我的心眼长偏了，倘若我惹怒了他们，那可是会遭到报应的。面对这样的‘上帝’，就是打死我，我也不敢说假话！”

“但是，检验鉴定中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会不会出什么差错，对此我的确不敢口出狂言。我相信，每一个法医心里或多或少都会有些不自信。法医这个专业研究的对象是死在阴间的人，因此这个专业对活着的人来说，实在是太神秘太深奥太玄妙了，还有许多问题尚在探索之中，有些问题用目前人类所掌握的知识还难以得出肯定性的结论，所以我们不敢担保出具的所有鉴定结论都是正确的，因为我们毕竟是人而不是神。对此，我时常会感到不安和恐慌。夜深人静时，也许会突然想起某一个没有搞定的案件而彻夜不眠。有时，我甚至能够感觉到死者的亡灵在冥冥之中对我的责怪和怨恨。”

韩嵋一边胡思乱想，一边迫不及待地翻阅着7年前所制作的那份检验鉴



定文书，心脏狂跳不已。

尸体外表检验的文字记载是：李芳的尸体上有大面积的三四度生前烧伤，手上有明显的生前烧伤水泡。面部及颈部已经部分炭化，隆起的腹部已经被烧裂，身上及床上的衣物也已化为灰烬。

值得一提的是，死者有“外眼角皮肤烧伤征象”。

“外眼角皮肤烧伤征象”，是由于活人在受到大火的焚烧时，双眼出于保护性的反射作用而必将紧闭所产生的结果。因此在对生前烧死的尸体进行尸表检验时，可以发现死者眼角的皮肤虽然被大火烧焦了，但皮肤皱褶之间却仍然保持完好的现象。这个征象，是生前烧死者所特有的征象。

解剖检验的文字记载是：发现死者口、鼻、呼吸道，直至呼吸道深部的管腔内均有黑色炭末。毒化检验的结果是：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明显增高。这些发现足以证明，死者在烧伤的过程中，肯定还存在着呼吸的功能。因为在大火中，只有通过剧烈的呼吸运动，才能将空气中的黑色炭末吸入机体的呼吸道深部，也只有通过呼吸运动，才能将空气中高浓度的二氧化碳吸入肺泡并进入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形成血液中高浓度的碳氧血红蛋白。

对李芸腹中的胎儿进行解剖检验的文字记载是：发现胎儿全身布满富含蛋白质渗出液的水泡。这是胎儿生前烧伤的明显特征。

除了文字记载外，韩嵋还将能够证明李芸系生前烧伤的肉眼及显微镜下所见的证据用照片及组织切片的形式固定和保全了下来。

“谢天谢地，如果没有这些证据，那些对我有疑心的人肯定会说我在文字上做了手脚。”韩嵋对自己当时的所作所为还是很满意的。

在鉴定书的结论部分，韩嵋对李芸的死因作出了肯定性的结论：死者李芸系在生活状态下烧死。

看完关于李芸死因鉴定的法医学鉴定书后，韩嵋那颗提到嗓子眼的心一下子就放到肚子里了。

从法医学鉴定书中，她没有发现鉴定中存在什么失误和差错。

要命的是，刑警们根据韩嵋的鉴定结论，一致认为李芸死于意外火灾。更要命的是，7 年后李芸的丈夫秦登峰自杀了。

从秦登峰留下的遗书中，刑警们得知李芸并不是死于火灾事故，而是死于秦登峰的魔爪。

原来，7 年前秦登峰先将妻子李芸扼死后，又纵火焚尸伪造了一个火灾的现场。

秦登峰在遗言中自述：7年来，他一直生活在痛苦自责的深渊里，他想死又不敢死。早在7年前他就特别向往死亡，但他实在是没有勇气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于是他就杀害了自己的妻子，还伪造了火灾现场。他原以为公安局的法医一定很厉害，他们不会辨识不了他所伪造的焚尸现场，他相信司法机关一定会对他处以极刑，他渴望在刑场上痛痛快快地离开这个他所厌恶的世界。可出乎他的意料，公安局的法医居然说李芸是生前烧死的。可事实上，他明明是将妻子扼死之后才焚烧了尸体，她怎么会是生前烧死的呢？

"难道是那个女法医爱上了我？"7年来秦登峰这个可笑而又可怕的猜测真把女法医韩嵋给害惨了，怪不得那段时间，领导和同事会用那样的眼光看着她！

"根据我的判断，这个秦登峰肯定是个抑郁性精神病患者。尽管他在学术上很有造诣，但他大脑的某一部分肯定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也不知道在他那颗奇怪的大脑里，到底是哪根神经搭错了。这一错可惨了，不仅把他和他的老婆搭了进去，差点儿把我也给搭进去了。咳，和这种人沾上边儿，那可真是太要命了！"事后，韩嵋对司法精神病专家李菲菲说道。

后来，经过上级派来的法医学专家对韩嵋所出具的鉴定进行复核后，韩嵋的腰板才算是直了起来。

不管秦登峰怎样说，从李芸尸体上所反映出的特征来看，秦登峰肯定没有把李芸扼死，因为李芸的确是在生活状态下被活活烧死的。

那么，秦登峰是否对李芸采取过扼颈的行为呢？

应该说，不排除这种可能性。

由于李芸的颈部已被大火焚烧成炭化样的改变，因此她的颈部从外表上来看，已经失去了检验的条件。这样一来，即使生前她的颈部被施加过暴力，这暴力的痕迹也已被大火毁迹了。

事后据韩嵋分析，此案最大的可能就是秦登峰在对李芸的颈部施暴后，李芸并没有立即死亡，而是当即昏死并处于假死的状态，也就是说她的心跳和呼吸都处于极度微弱的状态下。当大火焚烧到李芸的身体时，秦登峰早已远离了现场，而剧烈的疼痛刺激却将已经处于假死状态的李芸那微弱的生理功能重新激活，出现了呼吸及吞咽动作。最终，这可怜的精神病患者之妻就被大火活活烧死了。

看来，这个秦登峰对假死的认知并不到位，尽管当时他已经是医学院病理生理学讲师了，7年后，他不仅一直升到了教授职位，还在整个学术界小



有名气。

这个案件，对韩嵋最大的教训是：在失去检验条件的尸体上，一定要考虑到那些可能被掩盖了的生前损伤尤其是颈部的暴力痕迹。否则，麻烦事儿可就多了去了！

“真悬呐，我居然成了大力那个重案组和检察院法纪部门秘密侦查的对象！当时我要是多走走脑子，把问题想得复杂些，把李芸的颈部剖开看看，没准在颈部的深层能够发现暴力的痕迹。您看干我们这行的，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有多重要，这个教训够我牢记一辈子！”一段时期以来，韩嵋就像祥林嫂似的逮谁跟谁说。

如果您是一名法医，千万不要再犯韩嵋犯过的错误！

看似暴力死的意外死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有些意外事件让人哭笑不得而且难以置信。不过，作为一名职业法医，必须具有拨开迷雾穿越迷宫的本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让我们通过下面几个关于韩嵋的故事，了解法医怎样用科学的方法和思维方式破译看似暴力死的意外死。

故事1

看着眼前这具带着一肚子鲜血死去的男尸，韩嵋几乎快要崩溃了。已经整整3天了，她的精神一直被这个重要的研究“物体”折磨着！

“韩嵋，这可是个‘通天’的案子呀，一定要尽快搞清楚这死鬼究竟是怎么死的。不然，你我可就死定了！”王大力像个催命鬼似的没心没肺地大喊大叫。

死者名叫蒋乐天。他的死，直接影响到一起重大经济案件的侦查和审判，因为他是这一案件的重要知情人。

蒋乐天一直被单独关押在江北看守所的一个单间里，由武警日夜看守着。出事那天看守蒋乐天的武警叫赵宝山，现在，这个小武警已经被拘留审查。

据赵宝山交代，那天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不知道用什么方法，蒋乐天自己就将手铐给打开了。当他发现时，已经太迟了。蒋乐天举起屋内的椅子向他砸来并将他打翻在地后，拔腿就往门外冲。当蒋乐天冲出门外时，赵宝山立即对天鸣枪报警并奋力上前抓住蒋乐天的左肩将他按倒在地，这一按蒋乐

天就再也没能站起来。

蒋乐天被急送医院，急诊室的大夫一看就说人已经断气了。医院死亡证明书上的死亡原因一栏，填上了两个字：不明。

围绕赵宝山的社会关系，专案组进行了内查外调，发现一个重要情况：赵宝山是这起重大经济案件的嫌疑人之一宋京生的一个远房亲戚。

赵宝山会不会是受人指使，杀害了蒋乐天？

专案组把这个问题交给了王大力，王大力又把蒋乐天的死因问题交给了韩嵋。

事实上，蒋乐天的死因早就被韩嵋给找到了。刚才我已经说过了，蒋乐天是带着一肚子鲜血死去的。因此，他的死因很清楚，他死于腹腔内大出血导致的致死性的失血性休克。

虽说法医学意义上的死因已经明确了，但韩嵋所做的这些，并没有解决专案组交给王大力的任务。要帮助王大力完成这个任务，法医不仅要搞清楚蒋乐天的死因，还必须搞清楚导致蒋乐天死亡的疾病或损伤，甚至他的死亡方式。

当时，韩嵋剖开蒋乐天的腹腔，一看到满腹的鲜血，便深深地松了一口气，满以为这场“战斗”会很轻松、很从容地迅速结束，谁想，整整奋斗了3天，她的身心还没有从蒋乐天的尸体里走出来。

凭韩嵋的经验，当初，她以为蒋乐天只是个脾肿大患者，在轻微外力的作用下，他那肿大的并充满了血液的脾脏就发生了破裂，导致腹腔内大出血而迅速死亡。之所以这样推断，一是根据蒋乐天死亡经过的特点，二是因为在蒋乐天的尸体上，她没有发现体表尤其是腹部和背部皮肤及皮下组织有明显的暴力痕迹。

可是，把人家的脾脏看了个遍，韩嵋也没能看出半个破裂口来。原来，她的推断是完全错误的，这个“顾客”有一个很正常的脾脏。

于是，韩嵋又把检验的目标放在了肝脏上，结果，根本就不是那么回子事。

嘿，这下子韩嵋可有点傻了。

除了肝、脾的破裂，会在腹腔内形成这么大的出血量，剩下的就应该是大血管的破裂了。

可是什么样的外力才能够导致死者腹腔内的血管发生破裂呢？

盯着这个难缠的“顾客”，韩嵋可真是有些晕头转向了。



嘿，干吗总想着外力呀，没准还是动脉瘤的自发性破裂呢。对，还是先找找破裂的血管再说吧。

韩嵋立即重新调整思路。

于是，她把死者腹腔内的东西全都掏了出来，在被掏空并清洗干净的腹腔内，她终于发现了破裂的右髂外动脉。

奇怪的是，当韩嵋对破裂的动脉进行显微镜下病理切片检验后，并没有发现动脉瘤的存在。也就是说，导致蒋乐天死亡的右髂外动脉的破裂，并不是疾病所致，而是外力造成的。

这个要命的“顾客”，又把韩嵋拽回到刚才那个难题上了：什么样的外力才能导致蒋乐天右髂外动脉的破裂呢?

对当时的韩嵋来说，这简直太不可思议!

韩嵋知道，右髂外动脉位于右骶髂关节的前方，前有肠腔、腹壁覆盖，后有髂腰肌、髂骨覆盖。当她再次从外向内检验了死者腹部及腰部的皮肤、皮下组织、肌肉以及肠腔和髂骨，再次证实这些部位根本就没有遭遇外力的痕迹时，她真有些觉得见着鬼了。

假如外力作用于右髂外动脉并导致其破裂，那么这个力总应该有一个从外向内传导的过程吧，在力的传导过程中，途经的组织和器官肯定会在力的作用下，发生形态学的改变。这些形态学的改变，用肉眼看就是外伤。这些肉眼可见的外伤，当然就包括皮下出血斑的形成以及肌肉的挫伤和骨折。如今这些损伤统统都不存在，说明外力肯定不是来自于腹部和腰部。

这个要了人命的右髂外动脉究竟是怎么破裂的?蒋乐天的死与赵宝山的行为到底有什么关系?

韩嵋知道这些问题要是解决不了，她这个验尸官就没法子再在这个位置上“混”下去了。

“眼下多少个大官在盯着这起杀人灭口的凶杀案呢。我这人就是这么没出息，关键时刻总是‘掉链子’。嘿，这个蒋乐天，怎么好意思跟我开这么大个玩笑!现在，我可真是连跳楼的心都有了!”韩嵋说这话时，急得都快哭了。

韩嵋已经记不清这是3天来的第几次解剖了，反正她都快把蒋乐天的腹腔给看“烂”了，也没能看明白这个右髂外动脉到底是怎么破裂的。

是王大力把韩嵋从蒋乐天的尸体中“捞”了出来。

“韩嵋，别吊死在尸体这一棵树上了，咱是不是再瞧瞧尸体外面的

东西。”

于是，韩嵋和王大力又捣鼓起蒋乐天死前穿的那些个衣服了。

突然，韩嵋在蒋乐天那条深咖啡色的灯芯绒长裤的裤裆处发现了一块乒乓球大小的暗红色血迹，她马上意识到谜底就要从这里揭开了！

果然，在这块已干的血渍中间，韩嵋发现了一个圆圆的小洞。

天哪！韩嵋猛然想起赵宝山对天鸣枪的说法。

是枪击?! 这是韩嵋在尸检中始终没有想到的。3 天来，她的思维总是定格在外力致伤、内出血死亡的框框里，跟走迷宫似的，从一个“死胡同”里好不容易跳了出来，又走到另一个“死胡同”里绕不出去了。

“哇，看来，这下子老天该把我从这个阴森森的‘迷宫’里解救出来了。”

怀着异常激动的心情，韩嵋立即检查了蒋乐天的内裤。没错，同一个位置、同样大小的暗红色血迹、同样大小的一个圆洞！

没想到吧！在蒋乐天的肛门皱褶处，隐藏着一个十分隐蔽的枪弹射入口。

原来，赵宝山说了谎，他那一枪并没有对天而鸣，而是将子弹射入蒋乐天的肛门皱褶处。

射入肛门皱褶处的子弹，穿透了蒋乐天的臀大肌，向身体右侧沿膀胱后壁，通过盆腔到达右髂区，造成右髂外动脉的破裂。这时，弹头改变了方向，又沿着右腹壁内侧向上、后、外方向，在 11、12 肋骨高度穿过了右腰背部的肌肉。至此，这颗子弹的动能已经全部释放完了，它已经无力再往前继续行走了，于是它静静地藏在了蒋乐天右腰背部的皮肤下面长眠于此地了。于是这颗被肛门皱褶处遮盖了射入口、又在蒋乐天体内旅游的过程中耗尽了能量而未能形成射出口的子弹，把个还不算是太面的验尸官韩嵋差点没玩晕过去。

毫无疑问，赵宝山枪击蒋乐天的行为肯定是过失而不是故意。

当赵宝山眼见蒋乐天已逃出门外时，他右手掏枪，左手抓住蒋乐天的左肩，就在把蒋乐天按倒在地的瞬间，握在右手的枪响了，随着枪响，蒋乐天倒在地上起不来了。

19 岁的赵宝山吓坏了。其实，他并不知道这个蒋乐天会与他的一个什么远房亲戚有什么关系，作为武警，他只知道他所看守的这个罪犯相当的重要。

当战友们赶来时，赵宝山不敢实话实说，他谎称对天鸣了一枪，而将枪



走火的事实隐瞒下来。还好，一直到医院，一直到他被拘审，也没有人怀疑他枪杀了蒋乐天。连他自己都觉得奇怪，也许，那颗走了火的子弹根本就没有射入蒋乐天的身体？可是，蒋乐天的确是在一声枪响后应声倒地的，难道这个蒋乐天是被枪击吓死的？这3天里，赵宝山和我们的法医韩嵋一样，也是百思不得其解。

作为一名法医，韩嵋相信赵宝山的这些口供是真实的，因为，再狡猾的罪犯，也不可能设计这么隐蔽的枪击杀人案。

听不懂人话的子弹头离开了枪膛后，不可能那么老实地受人摆布，人也不可能那么精确地计算出子弹的运行轨迹，从而达到既能够立即致人于死地，又能够不在尸体的体表暴露出射入口和射出口的完美统一。

因此，这是一个意外的枪击事件。

蒋乐天右髂外动脉的破裂口是一个奇特的枪击伤。

韩嵋事后总结说，这个鉴定之所以走了弯路，是由于思维方式出了问题。当时，她考虑问题的思路太狭窄了，翻来覆去的总想着导致右髂外动脉破裂的外力是从身体的腹、背部传入体内的。因此，总是把眼光盯在腹、背部至右髂外动脉的皮肤、皮下组织、肌肉、骨骼及脏器上，试图在这些部位找到外力作用的痕迹。

当右髂外动脉破裂的谜底揭开后，韩嵋按照弹道运行的规律寻找，发现在子弹途径的臀大肌、腰大肌浅层都有挫伤出血，右肾表面及切面也有散在的出血。这足以证明，外界暴力作用于体内，导致组织损伤，肯定会在暴力作用传导的途中留下相应的暴力痕迹。

要让我说，这个案件的法医学鉴定，当时要是想到给这位“顾客”照张X光片，就用不着跟他兜这么大一个圈子了。

故事2

一群男童在郊外的一片雪地上兴致勃勃地打着雪仗。突然，一个孩子从雪地中拽出了一只僵硬而冰凉的人手。原来，一名中年男子被这场罕见的大雪埋葬了。

当韩嵋赶到现场时，侦察员们已将覆盖在尸体上的积雪清除干净了，一具冰冻的尸体暴露在一片茫茫白雪之中。

死者一丝不挂地平躺在雪地上，那些本应穿在身体上的衣裤，却被叠得整整齐齐，静静地“躺”在他的身旁与他做伴儿。死者的表情很有些特点，安详中透着幸福，他面带着温和的微笑像是仍在甜美的梦中熟睡。这下子，

韩峭又从死人那儿领教了一回什么叫“虽死犹生”！

死者的体表有一些紫红色的斑块，很像是外伤造成的。韩峭在紫红色斑块处切开了皮肤，暴露出皮肤下面的组织和肌肉，这才发现这些紫红色的斑块并非外伤所致，它们是生前冻伤的结果。

通过解剖检验，韩峭没有发现死者体内存在着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毒物化验也没有发现体内有任何药物的成分，当然也没有酒精的成分。

解剖检验的结果证实，死者是被活活冻死的。在死者糜烂的胃黏膜上，韩峭发现了沿着血管排列的弥漫性的黏膜下出血斑，这是冻死尸体较为明显的特征性改变。另外，她还看到，死者的颅骨上有一条很大的裂缝。作为法医，韩峭当然知道，这条颅骨上的裂缝并不是生前损伤所形成的，这是冰冻尸体的特征性改变。

“冻死的？”王大力不解地问：“有没有搞错呀，韩峭。活活冻死的人，我又不是没见过，那可是紧裹衣衫，身体蜷曲呀。哪有都要冻死了，还脱衣裸体的事儿呢？”

“老外了吧，大力。”韩峭得意地说：“知道什么是不同寻常的冻死状态吗？知道什么叫做反常的脱衣现象吗？还不赶快请这位‘阴间的老师’给你上上课。这堂课，保管你一辈子都忘不了。”

“别介，这堂课还是让您这位站在‘阴阳两界’捉刀的老师给我上吧。”

为什么死者会在足以将他冻死的寒冷环境中脱衣裸体呢？韩峭还真就上了王大力的套儿，立马端出一副大师的架势向他耐心地讲解起这个介于“阴阳两界”的反常现象：

“当人的体温下降到一定的程度时，体温调节中枢就开始处于麻痹状态了。这时，人的意识也发生了障碍，部分人由于体内肾上腺素氧化产物含量过高，而产生各种各样的幻觉。在幻觉中，部分即将冻死的人，感觉发生了倒错。他们感觉到的不再是催人死亡的寒冷，而是令人眷恋的温暖。于是，在阳光般温暖的幻觉中，这些即将被冻死的人会面带着幸福的微笑，教科书上称面呈傻笑状，将身着的衣服脱光，全身裸露。这种不同寻常的冻死状态被称为‘反常脱衣现象’，这反常的现象加速了冻死者结束生命的进程，促使他们快步走入梦中的‘天堂’。”

“说实在的，大力，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当法医的跟这儿掺和，就是再优秀的侦察员，也很难从一具冻死的尸体上正确地判断死因。因为，冻死的尸体所出现的征象，是很难与外界暴力所造成的损伤相区别的。”



“在高寒的环境中，当人体的温度下降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中枢神经系统的体温散热中枢就开始兴奋了，在它的指挥下，全身的周围血管拼命地扩张充血，使得冻死的尸体出现了一系列的尸体征象，这些尸体征象与外界暴力对身体所造成的损伤十分相似。首先，位于体表的皮下血管扩张充血，大量的红细胞聚集在皮下血管内，于是在尸体的躯干及四肢就出现了一些大而不规则的红斑。这些红斑与外伤造成的出血斑完全是两回事儿，但从外表看它们长得还挺像。同样，当位于胃黏膜下的毛细血管极度扩张充血时，可导致胃黏膜发生弥漫性的黏膜下出血并发生糜烂。无知的人会把这一现象混同于毒物对胃黏膜的刺激作用所产生的恶果。另外，当大脑及脑膜的毛细血管出现了极度地扩张及充血时，可导致脑组织出现严重的脑水肿，使得死者颅内的液体含量增多，脑容积明显地增大。这明显增大了的两个大脑半球又被冻结成一个大冰球，由于结冰的缘故使得整个脑组织更加膨胀，以至于这个大冰球硬是生生地把颅骨的骨缝给崩裂了。颅骨上的大裂缝，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暴力。”

“您看，倘若不懂得这些法医学知识，活在人间的亲人们，很可能就被这些‘冻死鬼’给涮得找不着北了。”

没想到，侃着侃着，韩嵋自己也开始迷糊了。

面对着这具冻死的尸体，韩嵋居然也有些找不着北了：奇怪，一个既没有病又没有伤，体内也没有酒精和致昏药物的壮年男子，怎么可能被活活地冻死呢？

韩嵋知道冻死一般发生于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年老体弱、乳婴儿、营养不良、贫血、过度疲劳、饥饿、消耗性疾病、垂体功能低下、外伤性出血、药物中毒及休克患者，最多见的当是醉酒者。这是由于醉酒者体内的血管处于扩张充血状态，这种状态能够促使机体过度地散热，加之饮酒者大多过度兴奋，对寒冷气温的感觉明显迟钝，因此在御寒措施不足的情况下较易发生冻死。

可是，眼前的这个冻死者属于哪种情况呢？

韩嵋边缝合着尸体，边调动着大脑记忆细胞和思维细胞的能动性，挖空心思地思索着。

这时，解剖室的门外传来了阵阵嘈杂声，原来是前来认尸的一大群男男女女。

经过亲人们的辨识，死者的身份被明确了。

死者罗军生，40岁，下岗工人。据了解，这个罗军生生前精神正常，性格开朗，从不喝酒。

看到尸体，罗军生的家人悲痛欲绝，对他的突然死亡，大家都感到十分意外和震惊。

罗军生的妻弟是个医科大学的实习生，作为死者亲属的代表，他向韩嵋提出了颇有深度和专业水准的问题及要求。他明确表示对韩嵋做出的死因判断难以理解，他说他的姐夫是个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又没有自杀倾向的壮年人，他要韩嵋回答他的姐夫怎么能够无缘无故地被活活冻死？他要求公安机关立即查明死者的死亡过程，尽快抓住杀人凶手。

看来，韩嵋要是不说明白这个罗军生是怎么被活活冻死的，就甭想“离开”这具尸体了！

正在这时，韩嵋在前来认尸的人群中，看到了一个小腿上打着石膏绷带的男士一拐一拐地艰难行走。

突然，她的脑海中闪过在医科大学骨科当实习医生时的一幕情景。

那天，韩嵋在急诊室接诊了一位中年妇女，经过临床和X光片检查，她确诊病人为小腿胫骨骨折。

按说，这种情况在大医院骨科算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病案了，像韩嵋这种不算太傻的实习生，基本上是“三下五除二”就搞定了，根本没必要多走脑子。可那天也不知是哪根神经绷得紧了点，她总觉得这位中年妇女骨折的情况不同一般。因此，多动了点儿脑筋也多牺牲了点儿脑细胞。

一般而言，骨折的病人会出现伤部的肿胀、疼痛及活动受限的临床表现，X光片可以看到骨折线。此外，伤者还应存在明显的导致骨折的外伤史。而这位小腿骨折的妇女却没有外伤史，她是正在平地上行走时，突然感到腿部剧烈疼痛，一下子就不能再活动了。

带着满肚子的疑问，韩嵋请教了她的老师。经过老师的指点，她才知道这位妇女的骨折的确不同于一般性的骨折。

老师说这种特殊的骨折，医学上称之为病理性骨折。病理性骨折是骨质本身由于炎症、肿瘤或代谢性疾病等病理原因，导致骨骼硬度不足，在轻微外力的作用下发生的骨折。这种情况就好比木棍：一根完好的木棍，要使它折断，须施加很大的外力；如果木棍本身就被虫蛀过，并且相当严重，仅需稍加一点外力，棍子就会被折断。

想到这里，韩嵋顿觉醒悟。尽管她已将死者的颅腔、胸腔、腹腔和盆腔



彻底清查了一遍，但死者全身的运动系统却逃避了这场大清查。

看来要想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就必须对罗军生尸体的整个运动系统，尤其是下肢的骨骼来一次大清查。

韩嵋立即给尸体拍了全身运动系统的 X 光片，在死者右大腿股骨的上段她发现了一个鸭蛋大小的伴有病理性骨折的骨囊肿。

原来，死者生前下肢上端的骨骼已经发生了病理性变化。那天，他不慎摔倒在行进中的雪地上，导致病变处发生了骨折，立即丧失了行走的能力。于是，在漫天大雪、行人稀少的环境中，他被活活地埋葬在了雪地里，成了一具“雪地僵尸”。

尽管他死得很意外，他的突然过世，对爱他的亲人们是个无比沉重而又痛苦的打击。但了解了他的死亡机制和过程后，对他的妻子来说多少还算是个安慰。

事后很久了，韩嵋收到了死者妻子的一封来信，信中有这么一段话：“感谢您让我了解了‘不同寻常的冻死状态’和‘反常的脱衣现象’。知道他虽是活活冻死，但由于出现了幻觉，死得还不是很痛苦、很凄凉；知道他是带着阳光般的温暖、带着幸福的幻觉走过死亡之旅的，我甚至会为他祝福：要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这样毫无痛苦地走过这段路程的。”

故事 3

凤城县大青山乡女教师田凤，在丈夫韩启超从省城回乡探亲的第 2 天凌晨，突然死了。

15 年前，田凤从省城上山下乡来到大青山。5 年以后，她与本村青年韩启超结为夫妻。婚后，在田凤的帮助下，韩启超考入大学，毕业后留在省城的一所学校任教，而田凤仍然留在山村边教书边操持家务。

那是一个阴雨蒙蒙的黑夜，乌云笼罩了整个山村。凌晨两点钟左右，邻居们被韩启超惊恐凄厉的嚎叫声惊醒。匆匆赶来的村民从韩启超那儿得知，田凤服了老鼠药“敌鼠钠”。半小时后，田凤死在了大青山乡卫生院急诊室的病床上。

田凤娘家的亲人们从省城匆匆赶来。两年前，他们就从田凤那里得知，忘恩负义的韩启超在城里又恋上了一位年轻、漂亮、有学问的姑娘，田凤和韩启超的婚姻早已是名存实亡，田凤的妻子身份也早已是有其名而无其实了。

田凤的哥哥田华，仔细地观察着妹妹田凤的尸体。在尸体的头部，他发

现了肿胀的头皮。在尸体的胸部，他又发现了若隐若现的伤痕。田华忙用双手在妹妹的胸部触摸，发现田凤胸前左右两侧的肋骨竟然断了10根！

服毒自杀怎么会伤成这样？妹妹田凤分明是惨遭丈夫毒打而亡！

田华立即向县公安局报了案，举报韩启超涉嫌杀人。

公安机关依法传讯了韩启超，韩嵋作为公安机关的法医参加了对此案的调查。

接受传讯的韩启超坐在刑警对面，声音低沉，目光呆滞，不停地搓着手，看得出他内心十分不安和恐慌。

“我和我的女朋友已经相处两年多了，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她已经做过3次流产手术了。一个月前她又有了身孕，我觉得再不和她结婚，就太对不起她了。这次回来之前，我就想好了，我要不顾一切地迫使田凤答应离婚。于是，回来的当天，我就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她，用最下流的脏话刺激她，甚至还动手打了她。也许是受不了精神刺激和皮肉之苦，也许是她成心要用自己的命来报复和惩罚我，她当着我的面哭喊着服下了‘敌鼠钠’。我没想到她会这样，更害怕她就这样死去，于是便惊慌地高声呼叫。在乡亲们的帮助下，我们很快就把她送到了乡卫生院进行急救，可她还是死在了那里。”

韩启超的诉说道出了此案的前因。

田凤到底是服毒自杀，还是惨遭韩启超毒打致死？这需要对田凤死亡之前的临床表现、症状及在医院的抢救过程进行认真调查，还要对尸体进行仔细的解剖检验和毒化检验。

在一系列调查和检验工作结束后，韩嵋断然否定了田凤系服毒自杀的结论。

这下子韩启超可不干了，他甚至对天赌咒发誓说，田凤的确当着他的面服下了超过致死量的“敌鼠钠”。

“难道说韩启超在田凤服毒这个问题上欺骗了我们？”县局主管刑侦的潘副局长问韩嵋。

“哦，我不这么看。我认为田凤的确有可能服了超过致死量的‘敌鼠钠’，但她确实又不是死于‘敌鼠钠’中毒。”韩嵋胸有成竹地说。

韩嵋之所以这么肯定地说，自有其道理。

根据调查，田凤自服毒到接受催吐及洗胃的急救措施仅仅只间隔了20分钟。田凤死亡之前并没有出现“敌鼠钠”中毒所致的呕血、咯血的临床症状，在田凤的尸体上也没有发现“敌鼠钠”中毒所致的全身广泛性出血的特



征性改变。毒化检验田凤的体内虽然确有“敌鼠钠”的存在，但浓度并未达到中毒量。

为什么田凤服入了致死量的毒物，却没有导致中毒死亡呢？

其实，毒物对机体毒性作用的大小，并不取决于服用量的大小，而是取决于毒物被体内吸收量的多少。

尽管田凤服用了致死量的毒物“敌鼠钠”，但由于医生在她服毒后仅20分钟内便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催吐及洗胃的急救措施，使得那些进入田凤胃内的大部分毒物还未来得及被体内吸收就从胃内排出了体外。因此，田凤血液及脏器中吸收的毒物浓度并未达到中毒量，所以，田凤没有因服用了致死量的毒物而导致中毒死亡，死前也没有出现“敌鼠钠”中毒的临床症状和体征。

那么，田凤是惨遭暴力毒打而死的吗？

韩嵋对此也作出了否定性的结论。

韩嵋说，尽管田凤身上有多处生前被殴打的“记录”，但经过解剖检验证实，这些损伤仅仅伤及到身体的体表及皮下组织。在田凤的身上，并不存在致命性损伤。

难道田凤左右两侧肋骨的10处骨折，还不是致命性的损伤吗？

如果您是死者的朋友，您肯定也会觉得韩嵋的判断有些问题。

可是韩嵋发现，这10处骨折是医生在对心脏已经停止跳动的田凤进行粗暴的人工呼吸及心外按摩时造成的死后肋骨骨折。不仅因为田凤左右两侧的肋骨骨折，其骨折线全都集中在锁骨中线处，两侧的骨折线比较对称，更重要的是，骨折处没有生活反应，胸腔内没有发现大量的血性液体。

既不是自杀又不是他杀，田凤究竟是怎么死的呢？

韩嵋认真地梳理着自己的思路。

田凤到医院后，仅半个小时就死亡了。按说医院对“敌鼠钠”中毒的田凤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急救措施。那么，又是什么原因导致田凤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死亡了呢？

对了，医院在对田凤进行抢救的过程中，还给田凤注射了大剂量的“敌鼠钠”对抗剂“阿托品”。

韩嵋猛然想到了这个问题。

会不会是医院在抢救过程中，错误地采用了超剂量的阿托品，从而导致田凤死于阿托品中毒呢？如果真是这样，救治医生就要承担医疗技术事故的

责任了。

接下来的调查，由于涉及到医院的医疗责任问题，韩嵋很难从医护人员的抢救记录和问话中了解到真实的情况。她既不可能知道医院在抢救田凤时到底注射了多少“阿托品”，也不可能知道田凤死亡之前有没有表现出面部潮红和瞳孔散大等“阿托品”中毒的临床症状。但是，在田凤的血液及内脏中，韩嵋检出了致死量的“阿托品”。这一毒化检验结果对田凤的死因鉴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

田凤的死因找到了。

原来，大青山乡卫生院的医生，在抢救“敌鼠钠”中毒的病人田凤时，错误地采用了大剂量的“阿托品”，从而导致病人中毒死亡。

田凤死于医疗技术事故。

故事4

北川市文化名人孙礼文突然死在自己家中，公安机关的法医出具了孙礼文死于他人击打头部的鉴定结论，孙礼文的夫人，一位专门研究物理学的科学家，成为此案的重大疑凶。

作为检察机关的法医，韩嵋受命对此案移送的技术证据进行文证审查。

一看到现场勘察笔录和尸体解剖资料，韩嵋就发现了此案在法医学鉴定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

什么疑凶、他杀的，统统见鬼去吧！

孙礼文死于意外，这是一个很典型的酒后意外事故。

王大力惊奇地说：“呵，韩嵋，怎么死人一到你手里就总是那么有故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快讲给我听听。”

韩嵋细细地对王大力慢慢道来：“导致孙礼文死亡的致死性损伤有两处：一处是位于头部的钝器伤，一处是位于足底动脉的锐器伤。”

“头部的钝器伤，致使脑组织发生挫裂、出血，造成颅内高压，导致生命中枢功能紊乱，对生命构成了致死性的威胁。”

“足底动脉被锐器刺破，造成体内血液大量流失，也对生命构成了致死性的威胁。”

“孙礼文的死亡是两处损伤协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这两处损伤共同构成了导致孙礼文死亡的联合死因。”

“但是，说孙礼文死于他人击打头部的他杀结论，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判断。”



“因为作用于孙礼文头部的钝器伤，不是他人击打头部所致，而是头部撞击到一个较大的钝性平面所致。”

“从现场勘察和尸体解剖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孙礼文头部所受损伤，不是由于他人击打头部所造成的头部加速运动而导致的损伤，而是头部撞击地面所造成的减速运动而导致的损伤。”

“由他人击打头部所造成的损伤，不同于头部撞击地面所造成的损伤。这是因为，他人击打头部时，头部处于相对固定位，而他人手中挥动的钝器则处于相对运动的状态。相对固定的头部遭遇相对运动的凶器打击时，则在头部造成了具有加速运动特点的损伤。”

“加速运动而导致的损伤，由于能够挥动在手中的钝器具有一定的重量限制，对头部的作用力相对均较轻，因此对颅脑的损伤也较轻。又由于这样的钝器，面积相对均较小，损伤局部单位面积的压力也就较大。因此，这种损伤具有里轻外重的特点，脑组织的损伤也局限在损伤的局部。”

“头部撞击地面所造成的损伤，是具有减速运动特点的损伤。在头部撞击地面的瞬间，处于运动状态的头部，突然撞击到处于绝对固定状态的地面上，相对运动状态的头部遭遇绝对固定状态的地面这个钝性物体撞击时，则在头部造成了具有减速运动特点的损伤。”

“减速运动而导致的损伤，由于相对运动着的头部在瞬间撞击到相对较大的钝性物体上，头部受力相对较重，对颅脑的损伤也较重。又由于能够接触到头部的地面面积相对较大，损伤局部单位面积的压力也就较小。因此，这种损伤具有里重外轻的特点。”

“此外，与加速运动不同，减速运动导致的颅内损伤，也不仅仅局限在损伤的局部，还会在损伤的对冲部位形成对冲伤。”

“对冲伤的形成，是由于虽然相对运动的头部遭遇地面的撞击后，突然不得不终止自己的运动，但当位于颅腔内并在颅腔内处于相对游离状态的脑组织与整个头颅同步运动并突然受阻时，整个脑组织就会在遭遇外力撞击的局部颅骨对它的反作用力下，向着对冲方向的颅腔空隙内反弹，于是就形成了与作用力相对冲的局部颅骨对脑组织的撞击所导致的脑损伤，这个损伤就叫对冲伤。”

“孙礼文头部的损伤具有里重外轻的特点，他的脑组织不仅有损伤局部的对应性损伤，还有损伤对冲部位的对冲性损伤。这就排除了他人挥动棍棒类凶器击打孙礼文颅脑的可能性。”

王大力听得入了神："再说说孙礼文脚底的大出血究竟是怎么回事？"

韩嵋接着说："我不同意孙礼文足底动脉的损伤是自己所为的观点，更不同意是他人所为的观点。"

"足底动脉较之颈动脉、桡动脉来说，位置既深又难以寻找。一般情况下，很少有人能够准确地在体表找到足底动脉，并加以刺破，从而达到自杀或他杀的目的。"

"孙礼文体内的酒精含量提示，孙礼文临终前已处于重度醉酒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孙礼文一是步态不稳，二是摔跤后身体缺乏有意识的自我保护能力，身体的要害部位，如头部会重重地砸在地面上。"

"根据现场勘察笔录和尸检记录提示，孙礼文酒后将酒瓶摔在地上，又在光脚的情况下不幸重重地踩在了破碎的玻璃茬上，这才将足底动脉刺破。也许就在这时，孙礼文一跟头就重重地摔在了家中的大理石地板上。几个小时之后，终于死于失血性休克和颅脑损伤所导致的协同作用。"

就这么着，韩嵋用法医学的理论和知识，推翻了原鉴定结论。

轻微外力造成的死亡

在法医的死亡档案中，轻微外力造成的死亡并不罕见。在这类死亡中，有些案例，轻微外力仅在死亡过程中起到诱因的作用，许多突然降临的疾病死就属于这样的死亡。有些案例，轻微外力在死亡过程中起到引起机体发生致死性病变，最终导致死亡发生的作用。因此，法医对这类死亡所进行的死因分析，无论是对案件定性还是量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谈到轻微外力造成的死亡，首先应该了解个体性死因的概念。

由于个体内在的因素，使那些对一般人来说并不足以致死的损伤或疾病导致了个体死亡的发生，这些损伤或疾病就叫做个体性死因。在这里，个体内在的因素是导致死亡发生的内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个体性死因是导致死亡发生的外因，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外因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如按在死亡发生中的作用分类，这些损伤或疾病也可称为死亡的诱因或死亡的辅助因素。

大部分由轻微外力导致的死亡，说的就是这类在个体性死因的作用下，由于个体内在的因素而导致的死亡。在这类死亡中，导致死亡的轻微外力，就是个体性死因。由这种轻微外力引起死亡的人，体内肯定存在着与众不同的个体差异性，这就是个体的内在因素。



对于整个人类这样一个生物群体来说，外力作用于每一个个体，必须达到一定的量才能够导致个体的死亡，这个量要大到超过了人这个生物体对外界暴力的抗击能力。

在正常状态下，导致人体死亡的外界暴力，应该是超出人类生活正常状态范围内的超常力量，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超常，并不单纯针对力的大小而言，也涉及到力的作用形式。试想，假如在人类生活状态中普遍存在的轻微外力就能够导致每一个个体死亡的发生，那么，人类就不可能在自然界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人类在长期进化的过程中，为了适应生存环境的需要，逐步形成了一副十分合理的解剖结构和一系列抵御和适应外界刺激的生理反射系统，最终使得自己成长壮大为自然界中的万物之灵长。

人体解剖结构的合理性在于，它把对生命有着重要意义的器官都藏在了最不容易受到攻击的深层组织里了。由于这样的解剖结构特点，轻微外力对人体的作用，只能够造成人体体表的损伤，而那些足以致人于死亡的外力，必须通过人体的各层组织，对位于人体深层的重要脏器进行致命性的作用，才有可能导致人体的死亡。此外，即使生命重要脏器受到外界暴力的攻击，人类在长期进化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生理、病理反应，也会在外伤过程中对生命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只有当暴力足够大时，超过了人体对它的调控能力，人体才最终走向死亡。总之，人类的生命力还是很顽强的，每一个正常的人都不可能承受不了在人类生活中经常遭遇到的轻微外力的打击。如果真的有人那么不堪一击，这人一准就不正常。

现在就让我们对那些死于轻微外力的特殊个体，进行个体差异性的分析。

植物神经系统过度敏感导致的抑制死

所谓抑制死是指一种强度不足以造成一般人死亡的轻微外伤或刺激，通过神经反射作用，抑制心脏功能，使人在数秒钟或一两分钟内心跳停止，尸体解剖找不到明确死因的死亡。这种死亡又称立即性生理性死亡。

曾有一名警校男生，踢足球时被足球击中了腹部，这可怜的孩子只叫了一声“啊”，就立即倒地死亡了。解剖尸体时，除了各脏器出现充血等急死的改变外，形态学上没有发现任何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这是一例典型的因轻微外力导致的抑制死病案。

极度惊吓也会引起抑制死，这就是由于精神刺激而引起的抑制死。

曾有一个17岁的小姑娘，在超市偷拿了一块小丝巾，当一名执有警棍的

保安人员向她走来时，只见她突然惊叫一声，数秒后即倒地身亡。尸解时，除了各脏器有充血等急死的改变外，也是没有发现任何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这是一例典型的因轻微刺激导致的抑制死病案。

抑制死的死亡机制，主要是由于来自于外界的轻微外力或轻微刺激，刺激了极个别的神经系统对外界刺激有特殊敏感性的个体的植物神经末梢，从而反射性地引起了这些特殊个体的心搏骤停或反射性的血管扩张、血压下降而致其即刻死亡。

在人体的延髓中有一个迷走神经背核，迷走神经背核和与它联系在一起的迷走神经纤维组成了人体的心脏抑制系统，人体心脏跳动的节律、速率都受到迷走神经的制约和调节。心脏抑制系统的兴奋是通过神经反射来实现的，精神因子的刺激或身体某些迷走神经集中的部位受到的机械性刺激，都可以通过感觉神经末梢传到中枢的迷走神经背核，再由传出神经将中枢发出的指令传出，这样一来，就可以使得延髓内加强心跳、血管运动、呼吸的中枢受到抑制，出现心跳减慢、呼吸减弱的生理抑制现象。在正常生理状态下，这种生理抑制现象，起着调节和维持心血管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的积极作用。但是，一旦出现迷走神经超出人体正常生理范围内的过度兴奋，就会导致心跳过缓，心律失常，严重时甚至可以造成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跳和呼吸运动停止，即心脏抑制性急死，简称抑制死。

颈部、咽喉、胸、上腹和生殖器等部位，都有植物神经的神经末梢集中分布的区域。某些与众不同的人，这些部位的神经敏感性高出常人，当这些部位的神经末梢受到轻微外力的挤压时，就可能诱发神经反射性的心脏功能抑制，导致急死的发生。

诱发抑制死的轻微外力，最常见的是压迫颈动脉窦，另外，轻击喉部或腹部、轻踢阴囊或会阴、扩张子宫颈等也可诱发抑制死。

诱发抑制死的轻微刺激，最常见的是过度的、突然的精神刺激，如惊骇、恐怖、过度的悲哀或喜悦。所谓的瞬间吓死、气死和笑死，均属于此类死亡。

了解了抑制死这个特殊的现象，您就会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极少数不幸的人，他们随时随地都可能面对死亡。仅仅由于每个人都可能遇到的轻微外力，就足以引起他们致死性的功能障碍而导致他们在瞬间突然死亡。这种轻微的外力在给死者带来了抑制死这种突发不幸的同时，也给法医的死因鉴定工作带来了难度。原因是，能够引起抑制死这类特殊死亡的轻微外力，往



往不会在死者的体内引起形态学的改变。而死者的亲属甚至案件承办人员大多不懂这个常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法医的处境往往是非常被动和尴尬的。

法医对抑制死的死因鉴定是十分谨慎的，他们要做的工作首先必须是经过详细的调查和全面系统的法医学检验，排除致命性损伤、致命性疾病、中毒和其他可能存在的死亡原因，然后结合死者的死亡情况，才能最后作出抑制死的死因鉴定。

当然，如果死亡发生在大庭广众之下，情况就简单许多了。

让我们一起看看法医韩嵋对抑制死的解释。

由春光婚庆公司举办的百对新人集体婚礼，不幸出现了一个意外：一位新娘子在婚礼中死在了新郎温暖的怀抱里。

韩嵋接到报案时，新娘子已经躺在了中亚医院的太平间。

根据现场调查，新娘是在与新郎接吻时死去的。当场见证人是一大群新人和他们的亲友。

"我忘情地亲吻着小红，起初她也很动情，但不知不觉中我感觉她的口唇和舌头都松弛了，身体直往下沉，手也一下子垂了下来。我以为她太累了，心痛地把她抱在怀里，轻声地唤着她。就在这时，我突然发现她的脸色灰白灰白的，已经不省人事了。我吓坏了，于是大声喊叫起来……"新郎边哭边说。

为了证实自己的判断，韩嵋无情地给悲痛欲绝的新郎出了一道难题，让他重新再现与新娘接吻时的姿势和动作。

原来，新郎在热吻新娘时，长时间地误压了人体控制心跳的"刹车器"——颈动脉窦，致使新娘的心脏在瞬间停止了跳动。于是这位不幸的新娘，就在与新郎的热吻之中失去了年轻的生命。

新娘死于抑制死。

"这可真是不可思议，接吻怎么会把人给吻死呢？"大家都觉得新娘的死因实在是太离奇了，就连刑警队队长王大力对韩嵋的鉴定结论都半信半疑。

韩嵋知道，在这个突发的意外事件上，给大家讲明白引起新娘死亡的真实原因，要比大动干戈地剖胸破腹管用得多，因为在抑制死的死因鉴定上，尸体解剖除了可以排除其他的致死性因素外，对抑制死的定性不会提供任何形态学方面的支持。

于是，韩嵋开始侃侃而谈："颈动脉窦位于颈部外侧的中部，相当于甲状软骨上缘的旁边，是颈动脉搏动最明显的地方。"

"颈动脉窦是颈内动脉的起始处，管道比较膨大，管壁内有由迷走神经丛组成的压力感受器。"

"颈动脉窦内的压力感受器能感受动脉血压对血管壁的牵压刺激，以调节动脉血压的相对恒定，同时也能感受来自外界的按压刺激，反射性地抑制心脏的跳动。"

"临床上，医生往往应用刺激迷走神经的各种机械方法，使得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病人，心率迅速地得以减缓。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按压颈动脉窦。"

"在体外按压颈动脉窦，可使位于其内的压力感受器产生冲动信息。所产生的冲动信息，将沿着窦神经、舌咽神经传入延髓的心血管运动中枢，使心加速中枢的兴奋性降低，心抑制中枢的兴奋性增高，于是心脏的跳动随即减慢。所以，有人把颈动脉窦形象地比喻为控制心跳的'刹车器'。"

"既然是控制心跳的'刹车器'，当然就不能随随便便地使用了。每个临床医生都知道，在临床上施行按压颈动脉窦的方法时，必须随时掌握病人的心跳情况，随时做好抢救的准备工作，以防万一'刹车'过猛致使心脏停搏。"

"法医学实践告诉我们，按压颈动脉窦导致心脏停跳达 3 秒钟时，就可以使人感到头发昏，眼冒金星；心脏停跳达 5 秒钟左右，可使人昏厥，神志不清；心脏停跳达 5 秒钟以上，则可使人发生痉挛性抽搐。这种情况是非常危险的，临床上称之为急性心源性脑缺氧，抢救不及时，立即可致人于死命。"

"运用过度或是误用了这个控制心跳的'刹车器'而导致的死亡，在法医学上称为抑制死。"

"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接吻是不会引起抑制死的，只有那些颈动脉窦对机械挤压刺激过度敏感的人，才可能在接吻中出现抑制死。"

"法医无法在抑制死的尸体上找到致死性的病变，因为导致抑制死的病变是功能性的而不是器质性的。这种功能性的病变在形态学上不可能留下足以让法医看得到的证据。"

"知道了这个道理，又有那么多的现场见证人。我这把解剖刀就没有必



要再在这位漂亮而不幸的新娘子身上乱划乱剖了。明白了吗，大力?”韩嵋知道王大力已经听懂了她对新娘之死的解释。

“哦，明白，明白。原来如此!”王大力不停地点着大脑袋瓜，就跟小鸡啄米似的虔诚着呢。

轻微外力诱发疾病发作导致的死亡

在轻微外力的作用下，由于个体内在的因素而导致的死亡，还有相当一部分情况见于死者体内原本就存在着对外力非常敏感的、不堪一击的疾病。在这里，疾病是导致死亡的个体内在因素，是导致死亡发生的内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轻微外力是导致死亡的个体性死因，是导致死亡发生的外因，是矛盾的次要方面。换句话说，在这里，导致死亡的根本死因是疾病，外伤仅为辅助死因或诱因。没有不堪一击的疾病就不可能有死亡的发生，因为外因是通过内因才可能起作用的。

在这类死亡中，由于死者体内存在的疾病不是由外伤引起的，疾病和外伤在发生上不存在因果关系，外伤仅诱发原有疾病的发作而导致人体的最终死亡。因此，在法律责任的划分上，对死者施加轻微外力的行为人，一般不对死亡承担刑事责任。

比如，一个由肝硬化引起脾肿大的患者，在一场纠纷中，因左上腹被轻度推挤后造成脾破裂，继而大出血死亡。由于死者所受外力十分轻微，又由于患者的脾肿大是客观存在的病理变化，而肿大的脾脏又是极易破裂的，甚至剧烈咳嗽也可以引起患者脾脏自发性的破裂，加之疾病和外伤都是单独发生的，外伤与疾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可以分析本案中肝硬化所致脾肿大为根本死因，而左上腹的推挤仅为导致死亡发生的诱因，即个体性死因。

再比如，一个14岁的女孩子，被人在面部打了一耳光后，出现剧烈头痛、昏迷等症状，于伤后2小时死亡。法医尸检证实死者头面部未见明显外伤，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死因是小脑动静脉畸形破裂致小脑出血并破入第四脑室。由于头面部的一次掌击对正常人来说一般不会引起脑出血，又由于小脑动静脉畸形的客观存在是女孩对轻微外力不堪一击的内在因素，因此，可以分析本案中小脑动静脉畸形是根本死因，面部掌击仅为导致死亡的诱因，也可以说是个体性死因。

在韩嵋的死亡档案里，有一个死于足球击腹的女孩，说的就是这类死亡。让我们看看韩嵋对这个女孩是怎样进行死因分析的。

赛场上，十一中学高三女生朱莹带着一群女同学兴高采烈地为本校男子足球队助威、加油。突然，那个要命的足球击中了朱莹的腹部。这时，足球场上的健儿们仍在奔跑不停，而场外的朱莹却捧腹倒地。

一个小时之后，朱莹就死在市中心医院的急诊室。一场官司随之便在朱莹的父母与校方之间展开了。

十一中学校长方子玉四处托人找到了韩嵋。当韩嵋了解了朱莹死亡前后的经过后，便建议校方提出对朱莹的死亡原因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的要求。

第2天一早，朱莹的尸体就躺在了韩嵋的解剖台上。

一看到尸体外表那明显的贫血状态，还有那颜色很淡的尸斑，韩嵋就知道死者生前体内出血的情况肯定相当严重。果然，剖开腹腔后，她看到了鲜红鲜红的血液，她让助手高剑边用勺子舀边用量杯量，结果足足有2000多毫升。

这些血是从哪里流出来的呢?

根据以往的经验，韩嵋把注意力放在了肝、脾两个脏器上。因为肝、脾破裂是腹部外伤时导致腹腔内大出血最常见的两个出血源。她边用肉眼观察边用手触摸着朱莹的肝脏和脾脏，试图发现诱发肝、脾破裂的病理变化。

令人遗憾的是，朱莹的肝、脾无论是大小还是质地都很正常。韩嵋既没有发现它们的体积增大也没有发现它们的脆性增加。她知道已经没有必要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对肝、脾的关注上了。因为正常而健康的肝、脾是完全有能力抵抗一个足球对腹部的攻击的。

韩嵋迅速将肝、脾、肾、胰、胃肠从腹腔内取出，暴露出泌尿生殖系统的器官。很快，她就发现了死者腹腔大出血的“发源地”，也搞清了大出血的原因。

原来，韩嵋发现死者右侧输卵管上有一个橄榄大的血肿，它的前上方有一个直径为0.4厘米的穿孔，用解剖刀切开那个血肿一看，它的切面还有绒毛样的结构。

韩嵋迅速走下解剖台，把尸体留给了高剑。她将输卵管上的那个血肿块及死者的子宫做成了组织切片。在显微镜下，她看到了混在血细胞之中的绒毛组织，还看到了呈现出蜕膜反应的子宫内膜。

这下子，朱莹死于输卵管妊娠破裂大出血的结论算是“铁板钉钉”了!

韩嵋向大家解释了朱莹的死亡机理：



"我们大家都知道，正常的妊娠，受精卵应该在子宫腔的内膜上着床，胎儿应该在那里生长发育。可是，受精卵也有在子宫腔以外的部位着床的，这种情况在医学上被称为异位妊娠或宫外孕。发生异位妊娠最常见的部位就是输卵管，占全部异位妊娠病例的95%。"

"由于输卵管黏膜不适于孕卵着床，所以孕卵着床后，蜕膜发育很不完整，这样一来那些张牙舞爪的绒毛就可以借着蛋白分解酶的威力而直接侵入输卵管的肌层了。在输卵管内不断发育着的胚胎又不断地向输卵管的管腔及浆膜膨出，当妊娠6～12周时，大多数胚胎最终逼迫输卵管的管壁使之发生破裂，从而导致腹腔内的大出血。病理学检验证实，朱莹体内的胚胎正是处于这样的一个发育阶段。在这种情况下，稍遇外力，妊娠的输卵管就有可能发生破裂，导致致命性的大出血。"

"引起输卵管妊娠破裂大出血的诱因，常为跑步、跳跃、举重物、腹部轻微外力等。对于朱莹来说，诱发她死于大出血的诱因就是那个跑偏了的足球。"

"这要命的足球对于朱莹的死仅仅是个诱因，杀死朱莹的"凶手"就是输卵管内的胚胎。"

导致健康个体发生死亡的轻微外力

以上谈及的轻微外力造成的死亡，都是由个体内在的因素所决定的死亡。事实上，并非所有轻微外力造成的损伤统统归罪于个体内在的因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轻微外力也可能直接导致健康个体出现致死性的病理变化或损伤，最终引起个体死亡的发生。

导致健康个体发生死亡的轻微外力与导致具有内在因素的个体发生死亡的轻微外力具有本质的不同。前者轻微外力与致死性病变或损伤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致死性病变或损伤是由于轻微外力造成的，没有轻微外力的作用就没有致死性病变或损伤的发生，当然死亡就不可能发生。后者轻微外力与致死性病变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致死性病变是个体的内在因素，不是轻微外力造成的，没有个体的内在因素，轻微外力这个个体性死因就不可能导致死亡的发生。

从人类进化的角度来看，导致健康个体发生死亡的轻微外力，并不是经常发生在人类正常生活和劳动中的外力，比如，反复打击臀部、拳击太阳穴。

"击臀与肺栓塞"就是法医韩嵋经办的一例典型的导致健康个体发生死亡的轻微外力，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她的办案过程。

一群从山里走出来的女孩子，跪倒在法医韩嵋的面前，她们现在的职业是小保姆。这群背井离乡的花季少女向韩嵋哭诉着她们的同伴王小花的不幸遭遇，要求韩嵋为自己的小伙伴讨个说法。

7天前，王小花被女主人用擀面杖重击臀部，并赶出了家门。昨天，正在另一个小保姆主人的家中休养的王小花，在与小伙伴们聊天中突然死去。据当场见证人讲，王小花正在痛哭流涕地诉说女主人对她的粗暴和无理时，突然间面色苍白，只见她用双手紧紧地捂住了胸口，大喊胸闷憋气。起初，大家还以为这只不过是王小花在极度气愤之下所引发的一过性生理反应，没想到一声刺耳的尖叫之后，她就倒在地上再也没能站起来。

在韩嵋的主张下，王小花的佣主李秀梅被王大力“请”到了公安机关接受传讯。

李秀梅认错的态度倒还真是不赖，她对用擀面杖痛打王小花臀部的事实供认不讳。看上去她并没有太沉重的精神负担，也没有承担刑事责任的心理准备。她并不知道也绝不肯相信，她已经闯下了致人于死命的大祸。

看着这个泼辣的女强人，韩嵋的心情可是一点也轻松不起来了。她知道，一旦她的解剖刀开始运行，这个从工人一点点儿干起来的女厂长，就该离开那个被她视为生命的工厂了。

解剖前，王大力着实为韩嵋捏了一把汗：“韩嵋，悠着点儿啊。这李秀梅是谁呀，她可是市里的大能人。你看，就这么会儿功夫，多少人来电话质问这事儿呢。我怎么想怎么觉着你的判断有问题，肯定有问题！你想啊，就屁股上那么个巴掌大点儿的伤，至于要人命吗？这事儿让谁听起来都特悬。咱可甭太感情用事了，呵。”

王大力说的没错，王小花身上的体表损伤，大部分集中在臀部，而且损伤的范围也不算太大。要说损伤的程度，其实比起许多我们在活人身上所看到的那些个非致命性损伤还要轻许多。如果愣要说这么点体表损伤就能把一条人命给生生的毁了，让谁听了都难以相信。

解剖时，站在韩嵋身旁的王大力紧张的又是摇头又是叹气。看着王大力那副“无知”的样子，韩嵋心中暗暗发笑，同时多少也有些感动：“到底是铁哥们儿，时时事事为我揪着心，担心我吃不了兜着走。”

韩嵋不慌不忙地切开了王小花臀部那青紫肿胀的皮肤，臀大肌的挫伤和出血暴露在她的眼前。为了提供诉讼证据，韩嵋让刑事照相专家老李，跟着她的解剖刀，把从体表损伤一直到深部组织损伤的全部层面，一张一张地全



都拍了下来。

接下来，韩嵋的解剖刀毫不犹豫地直指王小花的胸部。开胸后，她从胸腔内取出了心脏，心包打开后，她用剪刀剪开了右心房和右心室，接着又剪开了肺动脉。当她手中的剪刀顺着肺动脉不停地往下走时，终于发现了致王小花突然死亡的那颗早就在意料之中的血栓栓子。正是这颗要命的栓子堵住了血液通往肺脏的动脉，引起了王小花的猝死。

那么，这颗致命的栓子是从哪里来的，导致王小花突然死亡的“元凶”又是谁呢?

这颗栓子是从王小花臀部那些受到挤压挫伤的静脉血管壁上脱落下来的，正是那个用擀面杖击打小保姆臀部的李秀梅，把这个年仅17岁的小姑娘送上了不归路。

臀部受到的损伤为什么竟会导致人体突然的死亡呢?为此，韩嵋在王大力面前卖了好一阵子的关子。

其实，您已经知道了，在没有解剖之前，这个结论就已经在韩嵋的意料之中了。当然，这绝不是神机妙算，而是科学经验的总结。

首先，王小花的死亡过程及死前的临床表现和症状，已经使韩嵋高度怀疑她是死于肺动脉的栓塞了。加之她的臀部外伤史，再根据韩嵋对血栓的形成，栓子脱落及运行的规律这些基础医学知识的掌握，足以使她在解剖之前就胸有成竹了。

韩嵋知道，肺动脉被栓子栓塞后，通过迷走神经，可以反射性地引起肺动脉和冠状动脉的广泛性痉挛，使得心脏发生麻痹，同时也可以引起周围循环衰竭的反射，从而致使患者突然间发生急死。

韩嵋知道，肺动脉栓塞的栓子大多来自于下肢的深静脉。如果身体的下肢受到外力反复的打击，被打击部位的静脉就会受到外力的挤挫，静脉上的内皮细胞就有可能坏死脱落，这样一来，那些原本光滑、平坦的静脉管壁就会变得粗糙起来。粗糙的“路”面增大了血液流经管道的摩擦系数，使流经受损血管处的那些血液里的有形成分在损伤的局部凝集起来，最后积少成多形成了血栓栓子。

韩嵋知道，血栓栓子形成以后，经过一系列的演变过程，大约1周左右，就可以从血管壁的附着处脱落下来，成为游动的栓子。从此以后，这个游动的栓子，就在人体血液循环系统的管腔内开始了它们对人体生命灾难性的“旅游”。

韩嵋将导致王小花死亡的那颗栓子的“要命旅程”，为王大力作了一个精彩的介绍：首先，栓子顺着人体血液循环的路径通过下腔静脉进入到王小花的右心房，再到右心室。在这段“旅程”中，栓子这位特殊“游客”的“旅行”通道是越走越宽的，因此，它可以在其中畅行无阻，撒欢地玩儿。可是当这位“游客”游到了右心再通过右心到达肺动脉时，它的“旅行”通道可就越走越窄了。终于，在“旅行”的途中，它被堵在直径比其自身的直径还要小的肺动脉管腔中不能再动弹了。于是，王小花这个为栓子提供了全部旅程的生命就出现了肺动脉栓塞而引发的一系列病理生理反应。于是，小保姆王小花就再也回不了老家、再也见不到亲人了。

厂长李秀梅最终成了阶下囚。她怎么也搞不明白，王小花肺上的毛病怎么会是她棒击屁股所造成的后果呢？在屁股上打几下子怎么就能把人给打死呢？她始终认为王小花的死与她没有关系，她根本就不服法院的判决，至今还在不停地状告。但是科学的证据是不可动摇的，她就是告到天王老子那儿也无济于事。

“一挥拳成千古恨”说的是一个小伙子只用了一拳就把一个壮汉打死了的真实案例。

吃了人命官司的小伙子怎么也不明白：人，怎么就那么不经打？

原因很简单：小伙子一拳打在了壮汉的太阳穴上。

在法医的死亡档案中，因打击太阳穴而造成的死亡案件并不罕见，甭说拳击别人的太阳穴了，就连拳击自己的太阳穴都难逃死亡。

一名18岁的足球运动员，因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悔恨，冲动地紧握双拳捶击自己的太阳穴，不料，很快死亡。解剖检验证实，右颞骨线状骨折，他死于右颞部外伤性硬脑膜外血肿。

太阳穴也称颞鳞骨部位，是颅盖骨骨质最薄的部位，厚度仅为0.1～0.2厘米，不难理解，这个部位是不堪一击的。

颅骨下面紧贴着硬脑膜，硬脑膜的血管又非常丰富，颞鳞骨部位受到暴力作用时，极易发生骨折而使其下的硬脑膜中动脉破裂出血，迅速形成硬膜外血肿，引起脑压迫从而导致死亡的发生。

通过对本章内容的了解，请您记住这样一句话：君子动口不动手！不要小视轻微外力对人体的作用。



洞察假死现象

我和我的同事，都曾有过帮助他人辨识被医生宣布为死亡的亲人究竟是不是假死的经历，因为我们是研究死亡问题的专家。

如果不慎把一个一息尚存的活人当成死人进行了处置，那么，无论对医生还是对死者亲属来说，都将会为之悔恨终生。

古今中外，都曾出现过由于个体生命活动极度微弱，医务人员未作仔细检查就草率宣布个体死亡的事例。将所谓的“尸体”，或是搬进太平间，或是放进冷藏箱，或是埋葬，或是准备火化，或是解剖的情形时有发生。

南宋周密《齐东野语》中记载了一例假死，这是我国文字记载的第一例假死案例。

官吏林复被人诬告犯有衣帽举止冒充皇帝之罪。皇帝大怒降旨问罪，林复知道自己犯有死罪，在受审时忽由囊中取出自备的毒药服毒自尽。家人悲痛欲绝将林复的“尸体”运回家中准备下葬，没想到3天后，林复死而复活，遂逃往广州。就这样，假死现象使林复逃脱了一场政治灾难。

美国国会第一任主席亨利·劳伦斯的女儿在婴儿时期患了天花，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孩子“死”后，家人将一直关闭的窗子打开通风，当新鲜空气吹进房间时，竟把孩子的“灵魂”给吹回来了。

通过法医的火眼金睛，拯救假死患者的事例也时有发生。

“验尸官与‘女尸’喜结连理”，这是发生在意大利罗马的一起奇闻。

女郎安姬烈因遭遇车祸被医院确定为死亡，按照当地法律，“尸体”被送往验尸所进行尸检。

负责检验的法医鲁格，一向处事严谨。在他的助手准备用解剖刀剖腹之前，鲁格再一次认真地检查了“尸体”。就在这时，他在安姬烈的颈部触摸到了一个极其微弱的搏动。年轻的法医立即把美丽的女郎送往医院的急救室，苏醒后的安姬烈与鲁格一见钟情，两人终于喜结连理。

“法医慧眼识假死”，这是发生在中国的一个案例。

一位年轻的护士因失恋而吞服大量安眠药自杀。医院在进行了全力抢救后，终因抢救无效而宣告死亡。

在尸体等待火化期间，护士的家人向公安机关提出了验尸的要求。

当法医赶到火葬场准备对所谓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时，却吃惊地发现

“尸体”并没有出现尸斑、尸僵和尸冷等尸体现象。再仔细观察，不得了，“女尸”喉头结节居然还偶有微动！

于是，“尸体”被火速送回医院，女护士自杀未遂！

上述这些死而复生的假死，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谓不幸之中的万幸，可历史上大多数假死的结局，都是很悲惨的。

400 多年前，罗马教皇的最高顾问克西门斯因病而“死”。当一名外科医生为其施行防腐处理时，“尸体”突然起立，睁开眼睛，将手伸向手术刀，医生吓坏了，急忙在“尸体”上继续切割，直至“尸体”不再动弹。

1763 年，一名法医在剖开一具“尸体”的胸腔时，“尸体”发出了微弱的叫声，吓得那位法医立即停止了恐怖的活体解剖，然而太晚了，活人终因解剖而死。

1972 年，在我国北方农村，一个 55 岁的农妇因病“死亡”。按照当地的习俗，亲友要为死者守灵 3 天。

守灵的第 2 天深夜，寒风刺骨，灯光昏暗，突然，棺内传来大声呼喊：“快让我出去，闷死我了……”

守灵人顿时个个魂飞天外，面如土色，四处奔逃。

这“死人”从棺内出来后，一直与家人过着正常生活。但村里有一些人到处散布谣言，把她说成是死而复活的鬼，最终她真的死在了一个人称“神汉李”所施行的“打鬼降妖术”中。

案发后，法医对死者进行了解剖检验，鉴定死者死于口鼻闭塞所致的机械性窒息。

由于假死事件的屡屡发生，在民间，很早就有了许多防止假死的埋葬办法。

在我国，最常见的一种方法是在死者手上拴一根绳子并引出棺外，再把这根绳子系在一个铜铃上。假如棺内的人复活了，只需拉一下拴在手上的绳子，绳子另一端的铜铃就会大响起来。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防止假死的埋葬办法也有了很高的科技含量。

据报载，在巴西，有一家葬仪社出售世界上最贵的棺材，价格高达 3.5 万美元。这些棺材就是针对万一被葬者是假死而设计的。棺材内备有足够供应 2 年的氧气和脱水食物，还有一个短波收音机和一些凿开通道的必备工具。这种棺材颇受南美富翁的喜爱，经销商往往需要排几个月的队才能拿到货。

实际上“假死”这一名称并不恰当，容易被人误认为“装死”，将所谓

的"假死"叫做"近似死亡的状态"似乎较为合适。

"近似死亡的状态"，是人体生命功能处于极度衰弱的情况下，心跳、呼吸几乎停止，从体表看，类似死亡的一种状态。

体内严重缺氧高度抑制了机体的生理机能，是导致机体处于"近似死亡的状态"的主要原因。

"近似死亡的状态"虽然是死亡之前的一种"微弱生命现象"，但其结果并非一定向死亡发展。有的人经过抢救可以复苏；也有的人，在苏醒后不久又真正地死亡。

在"近似死亡的状态"下，由于个体的体温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机体的新陈代谢变得十分缓慢，耗氧量也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因此生命可以维持较长时间。

"近似死亡的状态"，常见于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脏抑制，例如，机械性窒息中的缢死、扼死和溺死。也可见于麻醉剂中毒、电休克、严重昏厥、脑震荡、低温麻醉、低温治疗、冻死、日射病、脑出血、癫痫发作后、强烈精神刺激后、深度昏迷、霍乱或砷中毒所致剧烈腹泻和脱水、产后大出血、缺氧、营养障碍以及尿毒症等等。新生儿缺氧也很容易产生"近似死亡的状态"。

曾有过某人被电击死后若干小时经抢救而复活的新闻报道，不知大家看后有何感觉。实际上这种说法未必准确，依我看，此人根本不可能是真正的死亡，而是处在"近似死亡的状态"。

医务工作者大多都知道，对于电击和溺水引起的较长时间"无"呼吸及心跳者，不应轻易放弃抢救措施。有的学者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应抢救到个体出现尸斑为止。

需要提醒您的是，实际上，在"近似死亡的状态"下，人的呼吸及心跳根本就没有停止，只是由于它们十分微弱，很难被人觉察，不经过仔细的检查，就很容易做出错误的判断，把假死当成真死，把活人当成死人而已。

如果您恰巧是位医务工作者，在此，我们向您介绍一些比较精细的方法，以便您在必要时采用。

如欲确定某个个体是否尚存呼吸功能，可以将听诊器持续放在被检者胸部的前上方或者相当于喉头处，这样，即使仅有微小的气流通过，也可以被您捕捉到。您还可以将镜片冷却后放在被检者的鼻孔前，如被检者尚有呼吸功能，您就可以看到镜片因水气凝聚而变得模糊起来。另外，您还可以将肥皂泡沫抹在被检者的鼻孔处或将一杯水放在被检者的胸部，这样做，可以使

您观察到病人微小的呼吸运动。

不过，即使采用了上述的方法，呼吸运动的观察也必须持续在2分钟以上，到了那时，如果您还是没有发现被观察者有自发的呼吸运动，才可以诊断他的死亡。

此外，您还应该用听诊器做一定时间的持续检查，以确定被检个体的心跳是不是仍然存在。

如果采用上述的方法仔细检查，仍然难以肯定被观察者是否存在呼吸及心跳功能，您还应该应用以下几个检查血液循环状况的方法：

眼底检查：用眼底镜观察视网膜血管，如果您见到了血流，则表明被观察者生命处于“近似死亡的状态”。

线扎指头：用线结扎被检者的指头，经过数分钟，如果被观察者的指头变得青紫、肿胀，说明他的动脉血流依然存在，他的生命处于“近似死亡的状态”。

瞳孔变形试验：您应该知道，人的眼球一旦受到一定的压迫，瞳孔随即就会变形。有生命者，当压力解除，瞳孔可以迅速恢复圆形。而人死后由于眼压迅速降低，因此受压变形后就不能再复原，这种征象通常在死后的几分钟就可以出现。在确定死亡时，您可不要忘记试一把。

X线透视：当您用X线对“近似死亡状态者”的胸部进行透视时，就可以见到他的心脏在搏动。

心电图测定：千万不要忘记，利用心电图可以显示“近似死亡状态者”伴随心脏活动的任何电流。

另外，用灼热的金属棍棒或沸油烫灼被检者的皮肤，如果他还存在血液循环，您就可以看到受损局部的皮肤发红，出现水泡等炎症反应。同样，切开被检者位于手腕处的桡动脉，如果他还存在血液循环，他的血液就会从中涌出。

其实，鉴别假死的办法还有很多，几乎每一个法医都有自己的一套绝招。这不，女法医韩嵋在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上述的方法就不大一样。让我们静下心来，读读下面这个精彩的故事，看看韩嵋是怎样运用她所掌握的知识，设计洞察假死现象的。

解剖台上，停放着一具中年男性的尸体。他的神情看起来是那样的平静和安详，当然还有一丝死人所固有的“傲慢”。

这位“顾客”因为心脏停止跳动，死在中心医院的急诊室。由于他身上



带有一个心脏起搏器，所以需要对他的尸体进行解剖，以便查明是否因仪器失灵而导致他的死亡。

为了搞清连接心脏与起搏器的金属丝是不是断了，法医韩嵋决定先给这个死人作X光透视。这根金属丝被罩在一个小塑料套里，如果有断口，在透视中就会立刻显示出来。

透视结果，金属丝完好无损。

接着，韩嵋又找来一台比较复杂的仪器，用以测试电池。

结果，也没有发现异常的情况。

现在，该看看起搏器是否发生故障。

要检查起搏器，就必须下刀了，因为它被安置在死者的体腔内。

检查心脏起搏器是否正常运行，确实事关重大。如果就是因为仪器的失灵而导致病人的死亡，死者的家属将会理所当然地对制造商提起诉讼，法医也会将仪器制造中的缺陷，迅速向制造商和医院进行通报，使那些可能受到威胁的生命幸免于仪器故障发生之前。

为了尽快履行这一神圣的职责，韩嵋把她的这位“顾客”安放在解剖台上，准备下刀了。

突然，解剖室内电话铃声一阵紧似一阵，韩嵋极不情愿地放下手中的解剖刀。

“我是韩嵋，有什么事儿请您快讲，我正在工作！”韩嵋快言快语地冲着电话极不耐烦地说。

“韩法医，别，千万别。下刀之前，千万要闹明白他是不是真的死了，你……他……嗨，我怎么跟你说呀！”电话的那端语气居然比韩嵋还冲、还急。

“你谁呀，说什么呢？”韩嵋莫名其妙地问。

“噢，我是老谢呀，中心医院太平间的那个……”

“噢，谢师傅呀。您好，谢师傅。别急，有什么事儿您慢慢说，我跟这儿听着呢。”韩嵋立马换了一副腔调，赶紧客气地说。

韩嵋和各大医院太平间的人都混得很熟，在工作中，他们给韩嵋提供了不少的帮助，韩嵋从内心深处也十分的感激和敬重他们。

“啊，韩法医，这样吧，电话里我一句两句的也说不清楚。我们医院送去的那个……哦，那个病人，你可千万别下刀哇。我这就往你那儿奔，这就去，你等着，等着！”只听“啪”的一声，老谢挂上了电话。

“下刀之前，千万要闹明白他是不是真的死了。”韩嵋边念叨着老谢的叮嘱，边打量着她的这位“顾客”。

“难道躺在解剖台上的这位‘顾客’是一名‘近似死亡的状态’的活人？”韩嵋有些警觉了。

自古以来，人们就唯恐把自己一息尚存的亲人误作死者而埋入黄土。所以在中世纪的法国，埋死人之前，人们都要先咬一咬死人的大脚趾，看他是否还有反应。因而，埋尸工又得了另一个雅号“咬尸工”。一时间，沉睡在韩嵋大脑记忆细胞中有关假死的各种知识和信息，立即翻江倒海似的从脑海中奔腾而出，控制着她的思维，指挥着她的行动。

“现在，面对着这位被老谢警告过的‘顾客’，我是不是也应该采取些措施，看看他是否还有反应呢？”

“当然，我所采用的措施肯定要比法国中世纪的‘咬尸工’文明得多。”

“例如，首先我可以切开他的一根动脉，验证一下他的血液是否还在循环，如果血液涌上来了，证明他还活着。不过，在做这事儿之前，我得先准备好包扎止血用的物品，否则他要是真的活过来了，会为白白留出体外的那些鲜血跟我过不去的，留出的血液越多我的罪过也就越大了。当然，为了避免出现这一出力不讨好的尴尬局面，我也完全可以在他的心口处插上一根细长的针灸针，只要针在动，就说明他还没有死。这个方法比前一个方法对‘近似死亡的状态’的活人造成的损伤和危险都会相对小一些。”

“此外，还可以在皮下给他注射乙醚，假如乙醚注射后又立刻冒了出来，说明他已经死了。相反，如果乙醚仍然留在他的体内，就证明他还活着。”

“最后，还有个谁都会的‘诀窍’：用一根火柴或打火机烧一下他的手指尖或前臂的某处，如果火烧之处起了个小水泡，就证明他还活着，如果皮肤一下子变黑了，那可就太迟了，谁来也没用，一切抢救都无济于事了。”

正琢磨着用哪一种方法更简单、更安全、更可靠时，老谢和中心医院太平间的几位师傅气喘吁吁地闯进了韩嵋的解剖室。

包括老谢在内的几位师傅，居然没有一个人留意韩嵋的存在，几只眼睛死死地盯着解剖台上的那具尸体，好像解剖室里除了死人之外根本就没有会喘气的了。过了好一会儿，这几个恨不得把眼珠子都能从眼眶里瞪出来的人，才一个接一个若有所思地指指尸体对韩嵋说：“就是他。”

“谢师傅，您几位这是怎么了？您倒是说清楚呀，别吓着我，甭看我胆儿不大，含金量还不低呐，吓破了您可赔不起。”韩嵋面带微笑尽量选择比



较轻松的语言，试图缓解一下这里的紧张气氛。

“哦，韩法医，是这样的，刚才从肖护士长那里知道这‘家伙’被人从急诊室直接就送到您这儿了，我们哥儿几个就惦记着提醒您，可得注意呀，在您下刀之前，千万要闹明白他是不是真的死了！”老谢急急地说着。紧接着，他向韩嵋叙述了两年前发生在这位‘顾客’身上的一个故事。

那天，这人在地铁里心脏病突然发作了，当时，他就被几个好心人送进中心医院进行急救。医院检查的结果是：病人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脉搏和呼吸也都没有了。据此，医生当即宣布了他的死亡。

在等待家属前来认领尸体的这段时间里，他被脱光了衣服，送进停尸间的冷冻屉内。

大约两个小时后，太平间的老张走过冷冻屉前，听到里面似乎有响声。他很奇怪，于是拉开冷冻屉。刹那间，里面的“死尸”像个魔鬼似地跳了起来，狂奔出太平间。很快，他就跑出了医院，赤条条地出现在西大街的大道上。

当时，正值下班的高峰时间，街上的行人和车辆都很多。一位靠墙而立的警察忽然在来往的车辆之间发现了这个赤条条的男子在奔跑，他示意这人立即停下来，但却毫无效果。于是这位警察就开始了“跟踪追击”，一直跑出七八百米远，警察使了个橄榄球运动员常用的抱腿动作才把这赤身裸体的人抓住。这一成功“追捕”引得围观路人爆发出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那警察死死地抓住了这个一丝不挂的人，心想这准是从中心医院精神病科逃出来的病人，于是不由分说地拉着他就往中心医院走，边走边喊：“谁来帮一把，把这个精神病人给我送回去！”

这个“倒霉鬼”却拼命地挣扎、喊叫：“我可不是疯子！我是一个死过的人！”

结果，他越是这么疯喊，警察和围观群众就越发地深信不疑：这人真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子！

到了中心医院，好不容易才把这人折腾到精神病科，可人家病房的医生和护士们根本就没有见过这么个病人。再说，也没发现病房丢失了一位病人呀？

他们又被打发到急诊室，急诊室里那位曾给这人签发死亡证明书的医生大吃一惊：“这人，这人刚才确实是死了呀！”

于是，这人这才被转到心血管病房接受住院治疗。根据他的病情，医生

们决定给他安个心脏起搏器。过了15天，他精神抖擞地出了院。

事隔两年，他又被送到医院，第2次死在了急诊室。

现在，他正躺在韩嵋的解剖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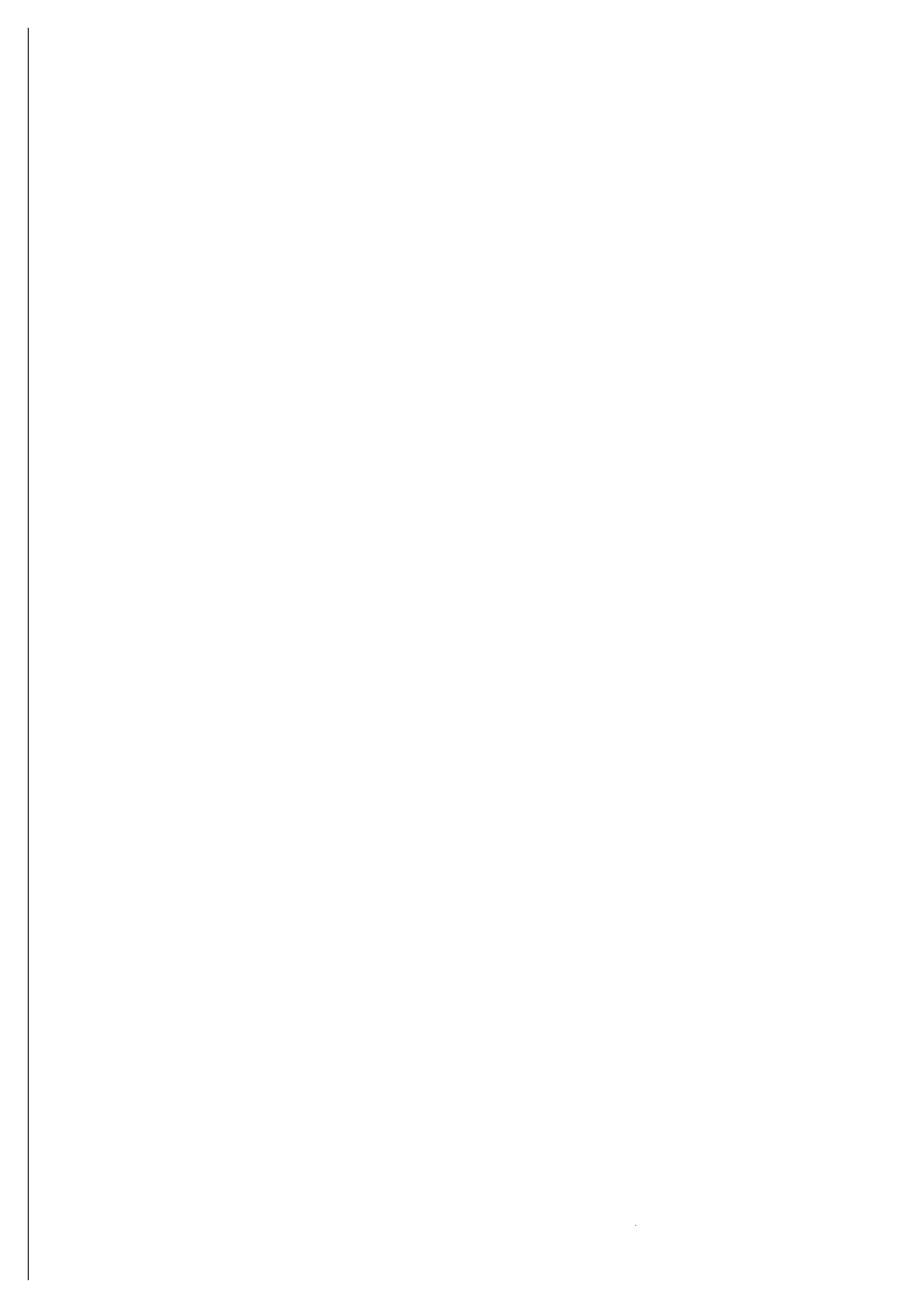
听完这个真实的故事，韩嵋打定主意把取起搏器的时间往后推推。于是，她把尸体放到停尸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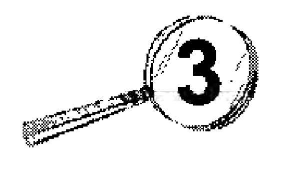
在以后的24小时里，韩嵋时不时地走进停尸间。听一听，他是不是在敲冷冻屉？

当终于证实这位老兄在冷冻屉内一直睡得很安静，连个“呼噜”都不会打时，韩嵋才大胆地剖开了他。

虽说女法医韩嵋是笔者虚构的一个人物，但有关她的故事都是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这些故事中涉及到的所有医学概念也都不是信口开河、胡说八道。

之所以把这个故事放到这个章节的最后，是想让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对死亡过程中的“近似死亡的状态”，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假死”有一个比较深刻的认识。我很想让您知道，判断一个人是不是真的死了，并非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就连治病救人的临床医生都有搞不清楚、弄不明白的时候，谁还敢再小视它的存在呢？





还原尸骨生前面貌的法医人类学

如果说法医病理学是一门让尸体“开口”说出死亡历程的法医分支学科，那么，法医人类学就是一门让尸骨“开口”说出自己姓名的法医分支学科。法医人类学的诞生，实现了法律让尸骨复原生前面貌的要求。



如果说法医病理学是一门让尸体“开口”说出死亡历程的法医分支学科，那么法医人类学就是一门让尸骨“开口”说出自己姓名的法医分支学科。

在司法实践中，执法者面对的死尸并非全都有名有姓、有头有面。在命案的调查中，法律不仅要求法医学回答与死者死亡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还要求法医学回答死者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大眼睛还是小眼睛、是高鼻梁还是矮鼻梁等等一系列有关死者究竟是谁的问题。这是因为在凶杀案件的侦破中，只有查明死者的身份，才有可能了解到死者生前的情况和社会关系，才有可能顺藤摸瓜地寻找到杀人的元凶。否则，连死去的人究竟是谁都没法子帮助侦探们搞清楚，这样的凶杀案很可能就会由于法医的无能而成为一起无头命案。于是，应法律的要求，一种被法医学称为个体识别的认定，便成为法医在进行无名尸体检验时一项必不可少的程序。

要想圆满地实现对无名尸体进行个体识别的最终目的，变“无名”尸体为“有名”尸体，就必须千方百计地使尸体个性化，确定其与众不同的个体特征。尸体上独一无二的个体特征，是尸体个性化的标志，也是法医进行个体识别所要寻求的终极目标。

个体识别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法医学家在其中的能耐也是蛮大的。其实，法医学家练就的一双双“火眼金睛”，都是一个个狡猾阴险的罪犯给逼出来的。罪犯毁尸匿迹的本事越大，法医个体识别的能耐就越高。这就是所谓的“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2400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将对无名尸体进行个体识别的方法记载在《封诊式》这部具有典型案例性质、用以供实际检案借鉴之用的古代刑侦技术书籍之中了。

2400年前的古人对无名尸体进行个体识别的研究范围，还仅限于对死者某些个体特征，如身长、头发、皮色、灸瘢等的观察和描述上。

随着检验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中国古代科技文明的不断进步，个体识别的方法不断丰富。早在唐宋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已经把指纹作为个体识别的方法，用于个人鉴定和犯罪侦查。到了宋代，指掌纹已正式作为刑事诉讼的物证。

随着现代科学的诞生和发展，法医学家不仅运用解剖学的知识和技术手段，丰富和发展了古代法医学个体识别的方法，还运用人类学的知识和技术手段，将个体识别的研究范畴扩展到对尸骨的研究上。



应该说，尸骨是法医人类学家最为忠诚的“同盟者”，是法医进行个体识别最为可靠的研究物体。因为，它是人体最坚硬、最不容易毁坏的东西，也是人体死后存在时间最长的东西。

与具有悠久历史的法医学相比，法医人类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医分支学科，它将体质人类学的理论和技术应用于法医对个体识别的研究中，实现了法律让尸骨复原生前面貌的要求。

下面让我们一起走进法医的工作室，浏览一下现代法医学家用个体识别的方法让死人“开口”说出自己真实身份的一个个精彩场面。

指纹鉴定是法医进行个体识别的第一张“王牌”

在我们的工作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无名尸体都缺胳膊少腿，只要死者还有手，指纹鉴定就会成为法医进行个体识别的第一张“王牌”。

说起指纹鉴定，大家一定都不陌生，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指纹鉴定的历史。

相关资料已经证明，中国是指纹术的发祥地，中国观察指纹的历史在5000年以上，指纹史是中华文明史的组成部分。

尽管中国是世界上公认的指纹应用发祥地，具有悠久的历史，但现代指纹学却是由西方传来的舶来品。长期以来，中国古代指纹应用及对其他国家的影响，仅仅停留在经验基础上的实际应用阶段。当近代西方实验科学蓬勃发展起来、成就日益丰富之时，中国的时代背景却决定那时的国人还不能够自觉地将科学本身的理论与应用技术分别开来，以取得系统化的理论知识。因此，指纹学便作为一门专门的科学在西方问世了。事实上，现代肤纹理论和技术发展中的第一记录几乎全都发生在西方。

人类最早系统地运用指纹技术成功侦破的刑事案件，发生在1892年的阿根廷。

1892年，阿根廷妇女弗朗西丝卡控告一个牧场工人，说这个工人因追求自己遭到拒绝而怀恨在心，居然残酷地杀害了自己一双年幼的儿女。

阿根廷警察局勘察现场时，采用阿根廷拉普拉塔警察局统计室主任胡安·澳塞蒂赫创造的一套指纹分类系统进行勘验，发现了凶手的血手印。在现场发现的血手印与被控告人的手印不同，反而与原告弗朗西丝卡的手印相符。指纹鉴定使案件的真相大白，原来凶手就是弗朗西丝卡自己。

这是西方国家利用指纹侦破案件的第一个范例，也是全世界公认的警察机关利用指纹破案的第一个例子。

众所周知，指纹鉴定的科学性基于指纹的两大特性，即各不相同和终身不变。指纹的各不相同性，正是法医千方百计要在尸体上寻觅的个性化特征。对法医来说，指纹就是死者的身份证，有了这个身份证，刑警们就有办法为死者找到自己的家。因此，指纹鉴定是法医进行个体识别的第一张“王牌”。

现代法医怎样利用这张“王牌”进行个体识别？

让我们一起走进他们的档案室看个究竟。

首先让我们一起看看简便、可靠的“指印比对法”在破案中的作用。

运用胡安·澳塞蒂赫 1892 年创造的指纹分类系统，不仅能够通过比对凶杀现场的血手印指控罪犯，还能够通过比对无名尸体生前的指印确定被害人。

20 世纪的 80 年代初期，在我国大西北的一个中等城市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一对热恋中的情人，在郊外的一片丛林中发现了一只大皮箱，俩人费了大半天的劲儿才终于打开那只大皮箱，然而，看到的却是一具没有头和四肢的女尸。

事隔两天，一位环卫工人又在一座堆积如山的垃圾堆里发现了一只手提包，里面装有一颗人头和人体的四肢。

法医运用同一认定的方法，对这些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现的尸块进行鉴定，确认它们同属一个女人。

在这具女尸上，法医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推测该女子身长为 1.62 米、体重为 50 公斤、年龄在 18～20 岁。另外，还发现死者的上颚长有一对小虎牙。

根据法医提供的情况，刑警们立即召集在那段时间内失踪的年轻女子的亲属们，前去公安局法医验尸所辨认尸体。

由于死者的面部已经被砍成“肉酱”，想要恢复死者生前的面貌并让亲友们把她辨认出来是很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寻找失踪者生前遗留的指印来与尸体上的指纹进行比对，应该是一个既简便又可靠的好办法。

刑警们向前来认领尸体的人们宣布了死者的身体特征，着重强调了牙齿的特征。经过一一排查，他们发现女市民甲失踪的女儿和死者的特征基本相符，尤其是上颚的两颗小虎牙。

于是，侦查人员仔仔细细地检查了这个失踪者的卧室，在卧室内的物品中搜集到了一些指印，指纹鉴定确认这些指印与尸体上的指纹相符，据此断



定甲的女儿就是被害者。

24 小时内，凶犯即被捉拿归案。

说到这里，再给你讲一个韩嵋通过指纹鉴定，为一个死去的女人找到了家，找到了那个将她杀死的丈夫的故事。

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季节，王大力给韩嵋“送来”了一具尸体。

吃完简单的午餐，韩嵋便快步走进解剖室的停尸间。掀开遮盖尸体的打蜡帆布罩单，一个没头、没手、赤身裸体的女人暴露在她的面前。

韩嵋发现她的皮肤很白，弹性很好，她的乳房和臀部经过人为的加工，显得性感十足。

这大概是个美极了的女人，除了有一颗美丽的头颅，还应该有一双娇嫩的小手。韩嵋猜想。

她的头颅是从颈部被砍断的，两只手是从腕部被剁下的。一看那刀工，韩嵋就知道，这活儿不是一个有人体解剖学常识的人干的。人体手腕中的 8 块小骨头，有好几块都明显地被这个没有解剖学常识的家伙给劈碎了，还有一块小骨头完整地挂在了前臂上。

韩嵋称了称尸体的重量，差一点 51 公斤。她的双手重量应该在 230 克左右，头的重量大约是 3 公斤。这样，韩嵋估算出她的体重是 54 或 55 公斤，身高大约是 1.70 米。

接着，韩嵋在死者的脚底涂上了墨水，再把一张纸粘在瓶子上，然后把瓶子放在脚底滚过。这样，韩嵋就将她的脚纹取了下来。

为什么要取脚纹呢？

这是因为，如果这个女人的体貌特征和某一个失踪的妇女相符，刑警队的侦察员们就会到失踪者的家中，搜寻所谓“潜在的痕迹”。这种“潜在的痕迹”，通常是留在洗澡间或厕所瓷砖上的光脚印。当然，这种以脚纹来鉴定身份的方法不如手指纹可靠，但也不失为具有特征性标识的鉴定方法。如果您生过孩子，就会知道医院在接下每一个新生儿时，都要取下新生儿的脚纹，以防您偶尔错抱了别人的孩子。

前面您已经知道了，韩嵋的这位“顾客”既没了脸又没了手，当然也就没有了指纹。显然，凶手是存心跟我们的法医过不去！

“没准是个鸡？”直觉告诉韩嵋。

“是鸡就好！”韩嵋背地里暗暗叫好。

为什么说“是鸡就好”呢？

如果是妓女，对于无名女尸来说做起个人识别来就比贞洁女子好办得多。因为这个社会毕竟还是好女人多，坏女人少嘛！

那个时候，韩嵋特别盼望能够在众多的人体残骸中通过“拼图游戏”找到与这具女尸相配套的小手。因为她知道，这座城市对所有曾干过卖淫勾当的女人都存有指纹档案。

“大力，只要发现手，立马给我送来！”

“大力，怎么，还是一只手都没有哇？”

“大力，你这个重案组的警官也真够面的了，怎么连只手都找不到！”

过了3个月，王大力终于给韩嵋送来一只手。

为了这只手，王大力费了不少心思。他的那些哥们儿也真为他卖力。那天，郊区派出所的片警小赵，看见几个孩子在玩一个塑料袋，孩子们一惊一乍的怪叫，引起了他的警觉。他快步上前察看，嘿，袋子里居然“躺”着一只人手。

这是一只左手，新鲜而富于弹性，皮肤很细腻，也很白嫩。它没有任何特别的特征，没有骨折过，没有汗毛，没有啃指甲的痕迹，指头上没有烟熏的黄色，没有斑斑点点，关节没有变形，指甲附近没有无机盐排泄过多的迹象。一看便知，这是一只年青女子的手。

韩嵋立即取下指纹。这时，实验员小沈叫她帮着看看前几天送去的那份检材呈现出的异常反应。于是，她把这只手放在解剖台上。

两个小时后，韩嵋从实验室回来，立刻嗅到一种奇怪的带酸性的气味，她马上意识到这只手曾在冰箱里储藏过。

韩嵋赶紧仔细地再次检查，发现上面粘有两粒大米。

知道吗？在冰箱里冻过的肉，比没有冻过的肉更容易腐败变质，而且变质后的气味跟没有冻过的肉变质后所产生的气味有所不同。

韩嵋从停尸间冷冻屉内取出3个月前收到的那具断头、断手的女尸。它已经脱水了，尸体也因此而收缩。她把这只手和躯体的左腕部相拼接，肌肉的断痕并不吻合。这种拼接效果不会令我们的法医失去信心，因为她知道这并不意味着“拼图游戏”的失败，而是一种在法医学上完全可以解释的正常现象。

每当这时，“拼图游戏”就需要借助于一些仪器的帮助了。

X光照像显示这只手上缺少了一小块长2厘米、宽1厘米的骨头，而这块缺少的骨头又实实在在地出现在尸体的左手腕上。因此，毫无疑问，这只



手和这具女尸相匹配。

这只手在远离尸体的3个月内，一直被放在一个盛过米的塑料袋中冷藏。凶手一定错误地认为，现在可以扔掉这只手了。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只手居然会在那么多人的帮助下，找到它自己的“家”。

一个星期之后，在王大力的配合下，韩嵋又帮助这个女人找到了她自己的家。

这女人24岁，体重54公斤，身高1.69米，一年前嫁了人，婚前曾因卖淫被劳教，公安局指纹库里存有她的指纹记录。

她生前住在郊区的一套小公寓里，王大力找到那里时，有个男人出来开了门，这男人正是那个女人的丈夫。

这个丈夫告诉王大力，他的妻子已经离家出走3个月了。王大力问他，妻子失踪为什么不向公安局报案？他回答说，妻子有着极不光彩的历史，现在又与人私奔，而他这样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不愿到公安局去丢人现眼。王大力告诉他，公安局已经发现了他妻子的尸体。对此，他毫无表示。

王大力坚信杀人凶手正是这个丈夫，然而始终找不到不利于这个丈夫的任何证据。王大力很着急，韩嵋也很着急！

一个异常安静的早晨，韩嵋下决心再仔细地检验一遍那个年轻女人的尸体。因为昨夜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下，她突然萌发出一种错过了某些重要线索的奇怪感觉，她不禁想到了爱德蒙·洛卡尔医生的理论：罪犯永远会在犯罪现场留下一些以前不曾存在的东西，而带走一些他来时所不曾带来的东西。

站在解剖台上，韩嵋再一次注意到尸体的切割很不在行。由于凶手用钝刀作为砍尸的工具，因此手腕处的骨头全都碎裂了。

“对了！现在手腕处断端的骨头上缺少了好几块碎骨片，如果犯罪现场就在死者住的公寓里，那么只要在公寓内找到这些碎片，那个丈夫就有口难辩了！”

王大力还没等韩嵋把话全部讲完，人就撒丫子跑得没影了。

下午，韩嵋正在病理实验室看一组切片，王大力推门冲了进来：“韩嵋，送你一样礼物，希望你能喜欢！”

他从现场勘察箱里取出一个短颈大口玻璃瓶，瓶中有一个“U”形金属管。

“这是洗澡盆排水管的存水湾，好好拿它‘消遣、消遣’吧！”王大力边递给韩嵋那个所谓的礼物边冲着她说。

话虽幽默，但韩嵋知道王大力的心里紧张得一塌糊涂。

这是最后一张“王牌”了！俩人心里都很清楚。

在存水湾中，乱七八糟的东西什么都有。韩嵋没功夫欣赏也没功夫研究这个家庭的隐私，她只对那几块小骨头欣喜若狂。在这些小骨头中，最大的一块也不过3毫米长、2毫米宽，数一数一共是9块。韩嵋花了3个小时才使这场拼搭七巧板的“游戏”一点点完成。也巧了，居然有5块骨头都与左腕上的腕骨断痕完全配套，还有4块一定是头骨和右手腕上的了。

不管怎么说，刑警们终于证明这个年轻的女人是在家中被杀的了！

那个丈夫承认了一切：他在暴怒的情绪下勒死了自己的妻子，然后惊慌失措地用厨刀剁下了她的手和头，又趁着夜深人静把尸体的躯干扔到了一处小树林里，又把脑袋抛入一口枯井中。然后，他把双手放在一个曾经盛过米的塑料袋中，又把袋子放在冰箱的冷冻层内藏了起来。3个月后，他决定把这双手也扔到那个枯井中。然而，老天有眼，那天深夜，当他走过那片荒凉的空地时，一声雷鸣伴着闪电突然向他袭来，惊心动魄之中，他一个跟头摔倒在地，丢失了一只手。

正是这只丢失的手，帮助他的妻子找到了家，也帮助警察找到了他！

牙齿是最有生命力的死者身份证

遗憾的是，指纹虽好，但在许多情况下，法医根本就无法利用指纹进行个体识别，因为他们不是找不到死者的手，就是找不到死者的家，这时他们往往会得到牙齿的帮助。

在人体的各个部分中，牙齿是最坚硬的，也是保存时间最长的器官。即使身体其他所有的组织（包括骨头）都已荡然无存，牙齿仍然能够奇迹般地保留下来，它可以经受时间、昆虫、微生物、水淹和腐烂的考验，还能够经受火焰的焚烧。牙齿的这种稳定性，使它在个体识别中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事实上，在一些严重的火灾案件中，牙齿是鉴定烧焦尸骸的唯一方法。

现在，越来越多的科学家认为，牙齿完全相同的两个人是不存在的。虽然，牙齿不能像指纹一样具有“终身不变”的特性，但是，正是由于随着牙齿的使用以及磨损而出现的局部缺损特征，使得牙齿具有了“唯一”的特性。也正是因为牙齿这种“唯一”的特性，才使得通过牙齿鉴定人身成为可能。



如果既有死者的牙齿，又有可疑死者生前的牙病记录，法医通过对死者牙齿外形的观察，再根据死者生前牙病的记录，就足以确认死者的身份。这种情况与指纹有些相似。对于指纹鉴定的可靠性，大家已经熟知，其实牙齿与指纹一样，也具有个性化的特征。我们知道，成年人共有32颗牙齿，每颗牙齿有5个面，所以每个人的牙列就有160个面可供我们检查，再加上已经掉了的牙齿、填补物、假牙、病牙、牙与牙之间的空隙等，按数学中的排列组合推算，其组合方式可达1万多种，这一切足以构成法医利用牙齿进行个体识别的基础。

实验发现，每一个人的牙齿都有不同于他人的唯一的牙齿曲列线或牙齿描记图。1986年，美国牙齿科学协会编制了一项计算机程序，使牙齿鉴定在刑事案件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编制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对美国公民的牙齿进行详细的记录和存档，需要时，通过计算机对存档的牙齿特征与待检的牙齿特征进行比对识别，从而达到通过牙齿鉴定人身的目的。

法医利用牙齿进行个体识别的成功案例可就多了去了，下面这个案例应该是早期的国际大侦探与国际大法医联手破案的一个杰作，让我们一起来欣赏。

故事发生在20世纪40年代初期，故事中的大侦探指的是那时被英国人称为伦敦警察厅刑事部五巨头之一的探长查普曼，故事中的大法医就是英国伦敦大学第一个法医学教授、国际著名法医辛普逊。

那是1942年12月一个多雾的下午，法医辛普逊被侦探查普曼从温暖的公寓拽到了寒气袭人的琉顿市郊区。那里，一具裸体女尸正在安静地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死因：钝器击打面部造成的致命性颅脑损伤。

死亡方式：他杀死。

死亡时间：检验尸体前大约24小时。

辛普逊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解决了一个又一个与破案有关的法医学问题。

在个体识别方面，辛普逊推测：死者年龄在30~35岁，身高约为160厘米，至少生过一个孩子，确定死者血型为O型，曾做过阑尾手术，怀有5个半月的身孕。

辛普逊遗憾地发现死者口腔内没有一颗牙齿，牙龈上的擦伤痕迹使他确信死者生前装有牙托。

“一定是凶手把死者的假牙藏了起来。”辛普逊心想。

为了尽可能地利用牙齿在个体识别中的作用，辛普逊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为死者做了颌骨的X线检查。

检查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辛普逊在X光照片上，发现了3个牙齿残根，他知道这是牙医拔牙时留下的“纪念品”。

后来的事实证明，假如没有牙医的这一“杰作”，这一凶杀案中尸体的个体识别就很难认定，罪犯也就有可能逃脱法网。

当然，假如没有大侦探查普曼的不懈努力，此案的谜底也许永远难以破译。

查普曼是个尽职尽责的探长，他与辛普逊的配合可谓珠联璧合，十分默契。根据辛普逊提供的破案线索，他立即在全市展开全方位的调查。

查普曼不仅将死者的照片刊登在当地的报纸上，还在当地电影院的大屏幕上反复地放映。遗憾的是，这一招数并不怎么灵光。对此，市民们始终没有反应。其实，事后才得知，当时不仅死者的女儿在电影院里看到了母亲死后的照片，死者的两个儿子也都在商店橱窗里看到了展出的刊有母亲死后照片的报纸。但是，由于死者面部的生前损伤和死后变化的影响，也由于父亲的谎言，干扰了孩子们对亲生母亲死后照片的辨认能力。

在查普曼的指挥下，侦探们在当地所有的干洗店调查了无人认领或染有血污的衣服，搜集了所有垃圾堆的衣服和碎片，查询了大约250个货车司机，查阅了当地全部失踪人员名单，追踪排除了404名妇女，还通过邮局待领的邮件和未能传递的信件查找到了681名妇女的地址。通过这些工作，有39人前来辨认这具尸体，有9人把死者误认为自己的亲人。

就这样，历经3个月，采访了几千人，查普曼的努力并没有得到什么回报。那时的英国，战争正在激烈地进行着，伦敦警察厅的警力十分短缺，那个死去的女人也已经被埋葬，许多人对此案的调查都失去了信心。

然而，从不认输的查普曼绝不会轻易放弃曾经付出的努力，他命令手下对从垃圾堆收集来的所有衣服和碎片，一寸一寸地进行检查。

这下子功夫可算是做到家了。一名侦探在一块约2.5厘米长的被染黑的大衣碎片上发现了一张染色工贴的标签，由此查普曼探长追踪来到了大衣主人的家。在一个女孩将大门打开的一瞬间，探长就知道这个棘手的案子快要侦破了，因为在女孩子的面部，他看到了死者“复原”后的肖像。

大衣的主人名叫雷内·曼顿，她的丈夫名叫巴蒂·曼顿，在国家火警服务部任职。



面对探长的询问，雷内的丈夫毫无惧色。他说他的妻子与他大吵了一架之后就离家出走了，这种情况对他们来说，早已是家常便饭了。面对死尸的照片，他坚决否认上面的那个死人是自己的妻子，他坚持自己的妻子仍然活在人世上的说法。

好，照片上的死人制服不了你，那就让死人的牙齿残根指控你吧！

查普曼寻找到了雷内的牙医，辛普逊又从牙医那里找到了与死者颌骨上3个牙齿残根完全吻合的X光照片。

天哪！死者不是雷内还会是谁呢？

巴蒂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交代了杀人抛尸的经过……

在国家火警服务部任职的巴蒂·曼顿，杀人毁尸的手段很是高明，他在确信妻子的面部已经被他伤害得无法辨认之后，不仅烧毁了染有妻子血液的血衣，还烧毁了妻子的假牙。

尽管整个谋杀过程做得的确天衣无缝，但最终他还是没能算计过自己那精明的妻子，没能抗得过探长那“大海里能捞针”的韧性。他忽视了一个被实践证明了千万次的真理，那就是：罪犯再怎么算计，也无法控制所有的细节不露馅，罪犯再怎么谨小慎微，也会把意料不到的残留物送到侦探的手中。

一年前，雷内将参加一个亲友葬礼时穿过的一件大衣送进洗染店染成了黑色。时隔一年后，丈夫杀死了她，又鬼使神差地决定销毁这件大衣。因为发生凶杀案时，这件大衣正在衣柜里“休息”，所以丈夫没有像处理染有血污的衣服那样，将其烧毁，而仅仅是把它割成碎块，投入垃圾堆里。

假如杀人凶手巴蒂·曼顿将妻子的大衣仍旧挂在衣柜里，他可能也就真的逃脱法网了。是他的妻子在冥冥之中，要了他的命！当然更是警察和法医的不懈努力，使凶犯落入法网！

这个案件的法医学鉴定提醒我们，千万不要轻易放弃对牙齿的鉴定，即使死者满口没有一颗牙齿，也不要放弃！因为死者那用肉眼看不见的牙根尖和颌骨的模样，是完全可以通过X线检查显示出来的，没准什么时候，就可以把它拿出来与死者的生前X光牙片相比对。这是辛普逊教授早年为我们总结出的成功经验。

作为英国伦敦大学法医学教授，辛普逊在承担法医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之外，还承担了大量刑事案件的法医学鉴定工作，他在法医齿科学上有很高的造诣，当之无愧地被我们称为法医齿科学的先驱。早在20世纪40年代初期，他就开始将齿科学的知识，运用到法医的个体识别鉴定中，将一个又一个无

名尸体变得有名有姓。

让我们共同回顾一个被辛普逊称为“一生难忘的案件”，看看那时的他是怎样给“地窖里的骨骸”找到归宿的。

1942 年 7 月 17 日，一个清理工在伦敦南区一座被德国空军炸毁的教堂下的地窖里发现了一具人体骨骸。次日上午，辛普逊受聘对这堆骨头进行检验。

在这具骨骸中，辛普逊一眼就看到了一个干缩的子宫，于是，他确认这是一具女性尸体。

她会不会是空袭的受害者？

不。辛普逊知道这个教堂是在 1940 年 8 月被德国人炸毁的，那已经差不多是两年前的事了，而他断定自己的这位“顾客”死亡不过 12 至 18 个月的时间。

经过进一步的检验，辛普逊发现尸体的头部、肘部、膝关节处都被人为地切断了。

毫无疑问，有人把尸体肢解了。无疑又是一起凶杀案！

辛普逊十分清楚，警方最想知道的是“她是谁”，因为只有先搞清楚死者是谁，才能谈得上抓获杀人元凶。

辛普逊找到了死者的左肱骨，运用人类学计算公式，他估算出死者的身高为 154 厘米；辛普逊找到了死者的一块颅骨，根据顶骨与额骨愈合的程度，他估算出死者年龄在 40 至 50 岁之间；辛普逊明知肢解尸体的人企图将死者的头发完全藏匿，但他还是在一小块颅骨上找到了一小段头发，由此他知道死者的发色为棕黑色，略带灰白；辛普逊发现死者的子宫是肿大的，X 线照片证实子宫内有一个约 7.6～10 厘米的纤维瘤。

牙齿呢？

辛普逊最关心的还是牙齿。死者的下颌不在这堆骨骸里，可在她上颚的牙列上，辛普逊一下子发现了许许多多的特征，重要的是上颚的牙齿有好几颗都修补过，修补的牙齿外面还都用金属物质包裹着。如果死者牙齿上的这些特征让她的牙医看到，其证明身份的价值就大了，这如同见到她的“肖像”一样。

辛普逊马上意识到，这是一次利用牙齿进行个体识别的好机会。他兴奋地对探长说：“如果能够找到她的牙医，如果她的牙医保存了适当的记录，毫无疑问，我们就能够证实她的身份。”



对侦探们来说，辛普逊的法医学鉴定实在是太重要了。

在对全部失踪者进行一一排查后，侦探们发现了一个名叫雷切尔·多布金的女人，这个女人是消防警卫哈里·多布金的妻子。15个月前，雷切尔·多布金动身到伦敦南区那所被炸毁的教堂找她的丈夫索取孩子的赡养费，从此就失踪了。

雷切尔的姐姐证实，失踪的妹妹47岁，高约155厘米，黑头发带点灰白，她还告诉侦探，妹妹曾因“腹内的一些问题”去过医院。

侦探很快就找到了为雷切尔治疗子宫肌瘤的两位医生，也找到了雷切尔的牙医——巴尼特·柯普金医生。

当巴尼特·柯普金医生看到放在辛普逊工作台上的上颌骨时，激动地大叫起来：“这是我的病人！这是多布金夫人！这些牙齿是我补的！”

不仅如此，巴尼特·柯普金医生的诊所还完整地保存着雷切尔1934年到1941年间详细的牙科病历，更重要的是这些记录无论是在牙齿的构造数量上，还是在填充物的位置上，以及外包装的金属材料方面，统统都与死者上颚牙的特征完全吻合！

死者总算是找到了，可凶手究竟是用什么方法致死者于死地的？

辛普逊知道仅凭地窖里的尸体碎块，还不足以构成对一个凶杀案的控告，必须找到死者被杀的证据。

凶手做梦都没有想到，是他自己把杀人的证据替大法医辛普逊完整地保留下来。凶手愚蠢地以为熟石灰能够腐蚀软组织，毁掉他掐死死者的证据，于是就将熟石灰撒在了尸体的颈部，可他哪里知道熟石灰对软组织不仅没有腐蚀作用，反而具有防腐作用，这样一来，尸体的颈部就被凶手完整地保存下来了。对于辛普逊来说，这个物证已经足够鉴定死亡原因了。

辛普逊将死者的颈部剖开，发现甲状软骨骨折，骨折周围还有少量的凝血块，这证明损伤是死者活着的时候形成的，死者是被人扼颈致死的。

至此，辛普逊的任务完成了，他已经有足够的证据使陪审团相信地窖里的这具骨骸是雷切尔·多布金的，而且，她是在15个月前被人扼杀的。

接下来，该轮到侦探们查找真正的杀人凶手了……

1943年1月27日，按照英国的法律规定，辛普逊在旺兹奥斯监狱执行对杀人凶手哈里·多布金例行验尸的任务。那天，多布金被绞刑处死。

在法医学史上，这是一起最早运用牙齿鉴定进行成功侦破的案例。

皮肤上的特殊标记是重要的个体特征识别标志

尸体皮肤上的一些特殊标记，如疣、痣、特异性疤痕、手术疤痕、文身等绝对吸引法医的眼球。因为这些特殊标记是极为重要的个体特征识别标志，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尤其是碎尸案中，它们有可能成为法医进行个体识别的唯一线索。

让我们一起回顾两个有关这方面的案例。

先介绍一个利用黑痣进行个体识别的案例。看了这起案例，您对利用尸体皮肤上的疣、痣、特异性疤痕、手术疤痕等特殊标记来认定死者身源的作用，会有一个比较深刻的印象。

1994 年 5 月，在中国南方某省一个城市发生了一起碎尸案。先是一块被割去双侧乳房的躯干出现在城市甲区的一个垃圾箱内；同日，又有几块人的双下肢尸块出现在乙区的垃圾箱内；3 天后，在甲区一个公共厕所的粪池内，又发现了人的左、右上肢。

法医检验证实，所有尸块的断端均可以吻合在一起，所有尸块的血型均为 B 型。这就是说，这些碎尸块应该来自于同一个体。

接下来，法医就要通过对尸块进行有关法医人类学的检验，推断死者的性别、年龄、身高等特征了。

从尸块保留的外生殖器特征可以认定，死者为女性；运用解剖技术，提取出死者的耻骨，根据耻骨联合面的骨性特征，推断死者的年龄为 18 岁至 19 岁；根据四肢长管状骨的测量，推断死者的身高为 169 厘米。

对死者体表特征检验发现，死者脚部的皮肤白皙而又光滑，由此推测死者可能系在城市生活的女性。

在这些没头、没脸、又没手的碎尸块中，怎样才能找到死者个性化的特征呢？

法医将关注的焦点，放在了对尸块皮肤的检验上。最终，他们在碎尸块的左肩锁骨窝、右肩外侧及左大腿前内侧分别发现了一颗青菜豆大小的黑痣。

根据死者的年龄、性别、身高特征，警方从报案记录中，查寻到一个在发现尸块两天前失踪的女青年。这个女青年就住在发现尸块的甲区，她的年龄及身高，符合碎尸尸块检验的结果。

死者会是这名女青年吗？



那三颗青菜豆大小的黑痣成为侦破案件的焦点。

警方调查人员立即到报案人员的家中，提取了失踪女青年的一张夏装照片。经仔细观察比对照片上的个体，在左侧锁骨窝处、右侧肩膀外侧及左大腿前内侧都可看到一颗大小、位置与尸块基本一致的黑痣。

法医凭着3颗黑痣，帮助警方认定失踪女青年就是碎尸案中的死者。事实上，死者的年龄为19岁，身高为168厘米。

死者身份认定以后，警方围绕死者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犯罪嫌疑人很快就被缉拿归案。

第2个案例是关于文身的。

文身是一种文化现象，在人类历史中，其存在的时间比文字要久远得多。文身与其他非特异性生理特征不同，他是某个人唯一的并含有文化内涵及社会关系等多种因素的标记，用文身特征进行个体识别往往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那是1935年4月中旬的一天，两个澳大利亚渔民在悉尼的海滩捕到了一只大鲨鱼。两个善良的人不想杀死这只可爱的动物，于是把它送到了库吉海滨水族馆。

没想到这条鲨鱼并不愿意在水族馆过那种“单身贵族”的生活，它成天调皮捣蛋、惹是生非、不吃也不喝。4月25日那天，它突然疯狂地翻滚，口里不断地涌出大量的污物。

正当人们为这条鲨鱼的健康焦虑不安时，突然，一只完好的人体手臂从大鲨鱼的口中飞了出来。这只在鲨鱼的胃里休息了好几天的手臂，立即被人们送往警察局，那条鲨鱼也因此被法医解剖了。解剖结果证实，除了一只人体手臂外，这只鲨鱼在近期内没有吞食人体其他的部位。

经过技术处理，法医在送检的手臂上，发现了一个少见的文身，文身的图案是两个摆好格斗架势的拳头。经过法医检验，确认这只手臂是被人用锋利的尖刀从肩关节处切割下来而不是被鲨鱼咬下来的。法医还能够证明，切割这只手臂的行为，是在被害人死后才开始进行的。这就说明手臂的主人早已死于非命。

澳大利亚警方立即查阅了近期失踪者的档案，发现确有一名文身者失踪。这位失踪者名叫詹姆斯·史密斯，是一个中年业余拳击家，曾有过犯罪前科。

史密斯的妻子被带入警察局，她对那只带有文身的手臂进行了辨认，确认正是自己丈夫的。因为警方存有手臂主人的指纹档案，因此这只手臂主人

身份的最后确定，还是警方的指纹检验结果。

据史密斯的妻子说，史密斯是两个星期前也就是鲨鱼被捕捉到的前 9 天离开家的，走时他说要和一个叫帕特里克·布雷迪的人在海边租一套别墅钓鱼度假，从此他就失踪了。

帕特里克·布雷迪是悉尼的一个小市民，据调查发现，此人和毒品交易圈联系密切。侦探们确信，这是一起与澳大利亚黑社会毒品交易有关的谋杀案。

警方检查了海边的那所别墅，别墅主人对屋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后，发现缺失了 3 块席垫、一个铁箱、一根绳子。

据此，侦探们对凶手杀人抛尸的过程进行了实验性重现：凶手先是在席垫上杀死了被害人，接着就将他砍成了若干个碎尸块，再把碎尸块装进那个丢失的铁箱里，由于一个铁箱装不下一具尸体的碎块，凶手只好将剩下的碎尸块，包括那条带有文身的胳膊和 3 块席垫，用一条绳子绑在铁箱的外面，最后，凶手将这些东西统统扔进了浩瀚无边的大海里。

后来，可能是因为那只手臂没有被凶手绑牢，于是，它就落在了那只可怜的大鲨鱼口中。又因为那条鲨鱼不大习惯水族馆的生活，浑身上下全都感到很不舒服，于是，吞下去的手臂就被鬼使神差地送到了警察局。

在警察局里，那个长在手臂上的特殊文身成了侦探们的“向导”，在它的“指引”下，死者的身份很快就被确定了，死者失踪前的情况也被侦探们摸得一清二楚，结局如何，咱们就甭讨论了。

特殊的胃内容物是不可忽视的个体特征信息

为了在尸体上寻觅到有价值的信息，法医对尸体上的任何一个部位、任何细微物质都是不会小视的。您可能会感到有些神奇，在某些情况下，法医仅仅根据死者胃内容物的种类和成分，就可以分析、查明死者最后一餐进食的地区及生活和经济状况，为侦查部门查明死者是谁、最后一餐进食的地点和时间提供线索。

例如，某地一位法医在检验一例已经高度腐败的无名女尸时，在死者的胃内容物中发现了几粒橘核，经过专家鉴定，确认了这些橘核的品种。侦察员们根据这一线索，从出产橘子的地点和橘子上市的时间入手，成功地将无名尸体变得有名有姓。



为了加深您对死者胃内容物在法医破案中的认识，再给您侃一个韩嵋探案的故事。

这是一具无头、无臂、无下肢的躯干，在县公安局实习的法医韩嵋在这具躯干上折腾了大半天，累了个贼死，也没找到特异性的特征来。

死者的一般特征自然是难不倒韩嵋的，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很快她就搞定了：男性、40岁左右、身高是170厘米、体重大概80公斤。问题是这些特征都是非特异性的，在当时、当地竟有好几个失踪人员都能和这具尸体对上号。在这具尸体上，韩嵋又实在找不到能够进行个体识别的特异性特征来。死者到底是这些失踪人员中的哪一位？很不好认定呀！

是呀，凶手也真够狡猾的了。他把人家的脑袋和四肢都藏了起来，我们这些当法医的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通过其容貌、指纹、脚纹这些具有个性化特征的标记来认定死者的身份。

死者究竟是谁？

韩嵋用解剖刀剖开了腹腔，想通过死者的胃内容物，搞清死者死前最后一餐饭的种类及性质。如果死者这顿“最后的晚餐”恰巧是和家人在一起吃的，那她可就走大运了！

哎哨，这些胃内容物可把韩嵋给恶心坏了！

“这家伙，怎么那么能吃呀！嗨，您别说，吃的东西可真够绝的了。虽说现在一想起来那满肚子的臭酸味就让人恶心得直想吐，可当时他往肚子里咽的时候，肯定味道极佳！”事后韩嵋感慨地说。

就这么一肚子的山珍海味，折腾了韩嵋足足有好几天。又是查资料、又是核对情况，接着是做实验，在显微镜下比对纤维。不错，还算没有白忙活，总算有了结果。

“这人呀，肯定不是咱这小山城的家娃。”过饱眼福的韩嵋十分自信地说。

原来呀，是这一肚子的山珍海味给她指点了迷津。

死者胃内容物里有许多狼吞虎咽尚未消化的荷兰大老鼠肉、法国大蜗牛肉，蔬菜有西兰花、豌豆苗……哦，对了，还有一点点北京特产驴打滚，还有许多乱七八糟的但很有特异性的肉菜和北京小吃。

您也许感到不可思议吧，肉都吃到胃里了，怎么还能分出是猪、是驴还是狗呢？

告诉您吧，法医神着呢。别说这些还没有怎么被消化的胃内容物了，就

是已经拉出来的大便，他都能给你分出个韭菜、菠菜还是芹菜来。真的，国内有专门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专家呢。

韩嵋知道，在她所实习的这座小山城里，打死也找不到这么一家高档的饭店。这样的高档饭店最有可能的，当属北京。何况饭菜里还有好几种北京小吃呢！她还知道，死者是饭后不久即亡的。在这么短暂的时间里，这个被害人从北京就是飞都飞不回来。而凶手也绝不会把被他自己藏起了脑袋和四肢的躯干，专程再运回死者的家乡，让其亲人们认领。因此，死者肯定不是当地人！这个躯干很可能是通过铁路运输的途径，从首都北京发到这座西北小山城的，这是制造杀人碎尸案的罪犯们惯用的一个伎俩。

韩嵋将死者胃内容物的成分、性质，尽可能详细地进行了文字描述，迅速发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局的刑警们根据她所提供的食谱，很快查到了死者最后一次进餐的那个五星级大饭店。通过点菜单，他们找到了死者和杀害死者的凶手，破获了一个抢劫银行的黑社会团伙。

隐藏在尸骨中的个体特征信息

法医不仅要对碎尸进行个体识别，还要对白骨化尸体进行个体识别。白骨化尸体与碎尸不同，由于白骨化尸体的软组织已经消失，因此法医无法提取死者的指纹，无法看到死者的面貌、痣、疣、文身、特异性疤痕、手术疤痕等体表特征，在这种情况下，法医只有借助于人类学知识和手段在尸骨上大做文章，努力挖掘隐藏在尸骨中的个体特征信息，于是法医人类学应运而生。

法医学与人类学的结合，使得隐藏在尸骨中的个体特征信息一一闪亮登场，“面貌复原法”、“颅像重合技术”、“线粒体 DNA 测试技术” 在法庭科学领域的问世，都曾经一度被警探们称为是个体识别的最后一张 “王牌”，让我们来看看这一张张最后的 “王牌” 究竟是怎样在案件的侦破中发挥威力的。

面貌复原的概念以及在法医学中的应用

根据颅骨头面部的人体解剖学结构特点，以及头面部软组织厚度参数，用软塑胶泥在颅骨翻制出的石膏模上，重建与该颅骨生前面貌相似的塑像，就是面貌复原的工作原理和程序。



很久以前，人类就对使用颅骨复原远古祖先的面貌这一技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到了19世纪初期，西方的一些画家开始尝试根据死人的颅骨复制死人生前面貌的工作。然而，这些早期的尝试只能被我们称之为艺术，因为这些尝试带有太多的幻想成分，在整个研究过程中，行为人的想像多于科学。

1895年，德国莱比锡市在扩建圣约翰教堂时，不得不将音乐家巴赫的墓地迁走。由于掩埋巴赫的棺木早已损坏，巴赫的遗骸和周围密集的棺木中的许多白骨混在了一起，人们无法从这堆白骨中辨认出巴赫的遗骸。

万般无奈之下，人们从这堆白骨中选出了一个可能是巴赫的颅骨，交给解剖学家维赫姆·希思，请他设法在这颗颅骨上塑出死者生前可能的肌肤。他们希望能够通过解剖学家之手，确认巴赫的遗骨。

作为解剖学家，维赫姆·希思采用了符合解剖学原理的方法，从大量尸体中，选中了24具年龄在17～72岁的男性自杀者的颅骨和面部软组织，作为制作复容塑像所必需的基础比对样本。考虑到疾病的消耗必然会影响面部软组织的正常厚度，因此维赫姆·希思将那些病死者的尸体全部筛选出去。由此可见，维赫姆·希思所做的基础工作是非常扎实的。

维赫姆·希思在所有实验尸体的面部定出15个位点，并测出各个位点颅骨和软组织厚度的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必要的筛选和具有统计学意义的分析后，再依照分析后的数据在可疑巴赫的颅骨上进行雕塑，最终制成了一个能够确认是巴赫遗骨的复容塑像。

应该说，维赫姆·希思终于研究出了一种不同于前人做法的科学方法，为人类复原生前容貌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之所以说维赫姆·希思采用的方法是科学的，是因为这种方法不是简单地给死人的颅骨穿上“外衣”，而是根据死人颅骨的特征测算出面部肌肉和皮肤的厚度。

遗憾的是，尽管德国前辈所采用的方法已经迈入科学的大门，但司法实践证明，复制出的面部与死者生前的真实面貌还是有很大的出入，很难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发挥作用。

又过了20年，当时苏联科学院的人类学专家格拉希莫夫，在德国前辈使用针刺方法测量面部肌肉和皮肤厚度的基础上，运用X光透视技术，根据反复实践，制作出不同年龄、性别、种族颅面骨骼、肌肉和软组织密度表，发明了准确稳定的“面貌复原法”。

很快，这种方法就被前苏联法医应用到尸体的个体识别中。

下面这个发生在法国的引人注目的案件，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格拉希莫夫发明的“面貌复原法”。

1989年7月的一天，法国里昂的3位专家受里昂警方的委托，开始运用格拉希莫夫发明的“面貌复原法”，对一具在下里澳省水库发现的无名尸骨进行面貌复原工作。

3位专家中，一位是牙医，两位是人类学家，他们不仅对格拉希莫夫发明的“面貌复原法”有着浓厚的兴趣，还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对格拉希莫夫的方法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运用人类学知识，3位专家确认了圣太田法医研究所的法医专家对死者个体特征的认定：男性、高加索人种、北非人、身高175～180厘米、年龄在20～30岁。

专家们根据格拉希莫夫表格给出的颅骨26个解剖点的组织平均厚度，完成了一系列严密的计算后，就把橡皮泥一块又一块地严格按照计算结果粘贴在颅骨的每个解剖点上……终于，一张栩栩如生的北非男青年的面孔被专家们复原了。

历时两个月，到了9月初，警察局收到了专家们给无名死者制作的面貌复原像。照片被立即发往全国各地的警察局并刊登在报纸上。不久，一名侦探报告，照片上的人名叫阿伯德拉齐，是个惯犯，于1985年失踪。

警方从阿伯德拉齐母亲的手中得到了一张失踪者在技校上学时头部受伤所照的X光片，他们立即给死者拍了一张颅骨X光照片，两相对比后，结果惊人地相似。

以后的调查证实，阿伯德拉齐被一个同他一样年轻的女孩枪击致死。

至此，“面貌复原法”在其他侦破技术手段完全失败的情况下，第一次在法国取得了成功，由此被专家们称为个体识别的最后一张“王牌”。

面貌复原的科学依据，是人体头面部的解剖学规律。颅骨是面貌的核心，颅骨的形态学结构，能够决定附着在颅骨之上的肌肤厚度，能够决定面貌的形态。一般来说，法医在对一具骷髅或一张面目全非的面孔进行面貌复原前，要先根据遗骸判定死者的种族、性别、年龄及体形。法医学家根据广泛收集并编辑的大量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数据，已经知道不同种族、性别、年龄及体形的人体，颅骨某些解剖部位上的解剖结构特点与软组织厚度之间的相应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他们分别把适当厚度的橡皮泥小柱面不厌其烦地粘贴在颅骨那些已知数据的解剖部位上，然后再用黏土条把它们一一连接起来，加



进填充物，使之成型，直至完成一个雕塑的面孔。为利于辨认，他们还会根据在遗体上找到的头发，给复原的面孔选择适当的假发。

像上述案例那样，将如此修复的面孔进行拍照并广为散发，就有可能使得无名尸体变得有名有姓。当然，为了便于死者被亲友和熟人认出，这种照片通常要附以详细的说明。包括死者死亡的时间、死亡时的年龄、性别、种族、身材、体形、偏手倾向、已生产子女数、过去有过什么疾病、受过什么伤害、有过什么异常情况、死亡的原因、死亡的方式等背景材料。

例如：这是一具汉族妇女的遗体，3 天前在某地被发现，死亡的时间估计在发现遗体的 3～4 周。她死于颅脑损伤，她的手脚在死后被捆绑，死亡方式系他杀。她死的时候大概 45 岁，身高约为 172 厘米，体形比一般妇女要丰满，她惯用左手。在死亡一年前，她的鼻骨和右锁骨骨折。

如果通过这样的方式，有人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找到了死者生前的照片，就可以通过摄影的叠置，把照片同颅骨加以对比，这就是颅像重合技术。

接下来，让我们看看颅像重合技术是怎么一回事。

颅像重合技术的概念以及在法医学中的应用

颅像重合技术是当代法医对无名颅骨进行个体识别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利用现代摄影技术，通过对无名颅骨的影像与可疑死者生前的照片进行重合分析，以确定无名颅骨的身源。在尸体高度腐败或者死后被人为破坏尸首仅剩下颅骨无法辨认面目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方法。传统的方法是将颅骨和可疑死者生前的照片，在相同角度与距离下拍成底片，而后将两者叠印成颅像重合照片。如果两者系属同一人，则叠印的照片成像清晰、轮廓相称、口、鼻、眼与颅骨的齿裂、鼻中隔、梨状孔、眼眶等均相吻合。

这项技术在刑事侦查中应用得非常广泛，许多致力于法庭科学研究的科学家为此付出了极大的努力。

德国汉堡基尔大学的理查德・海尔默博士，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就开始利用该技术进行法医人类学的研究工作，是当今世界最权威的颅像重合专家。随着电子科学的发展，理查德・海尔默博士又充分利用电脑这一现代科学工具对颅像进行重合，目前，这种用电脑对颅像进行重合的方法，已被欧美各国警方普遍采用。

说到颅像重合，让我们一起回顾欧洲警察用此技术侦破的第一案。

1935 年 9 月 29 日一直到 11 月间，苏格兰警方不断接到报案，人们在加

顿霍姆兹峡谷河床及其周围的山谷中，陆续发现了70多块人体残骸和两颗剥去面部肌肉的头颅。

英国著名法医学家J. 格拉耶斯塔和解剖学家J. C. 布拉西对这些尸骸进行了检验，认定这些尸骸来自于两名女性，一人年龄在18～25岁，乳房为未哺乳型，头发为淡褐色；一人年龄在30～35岁，乳房为哺乳型，头发为褐色。

在案件调查中，侦探们发现当地医生巴克·鲁克斯顿的夫人伊莎贝拉·鲁克斯顿和女佣玛丽·罗杰森姑娘于9月中旬失踪，两位失踪者的个人特征与两具尸体的特征相似。

医生矢口否认妻子与女佣已经死亡，诡称二人与9月15日乘车去了爱丁堡。

怎样戳穿医生的谎言？

两位专家又做了进一步的实验，他们先将两位失踪者生前的相片与尸骸的颅骨，在相同角度与距离下拍成底片，而后将两者叠印成颅像重合照片，又将两具尸骸的左脚铸件模型与失踪者左脚穿过的鞋子比照检验，实验结果十分吻合。由此专家们作出鉴定结论，两具尸骸分别是伊莎贝拉·鲁克斯顿和玛丽·罗杰森。

根据这一科学结论，警方进行深入的调查，终于查获了杀人元凶——巴克·鲁克斯顿医生。

颅像重合技术也曾一度被警探们称为是个体识别的最后一张“王牌”。然而，科学永远不会是一本写完的书，法医人类学永远不会只存在最后一张王牌。

让我们一起来回顾下面这个案例，共同感悟法律对法医学提出的永无止境的要求。

一般而言，法庭科学在对一具无名尸体进行身份鉴定时，它的鉴定对象通常应该是凶杀或事故的受害者。然而，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案例却是个例外，鉴定的对象是一名杀害了成千上万个已知受害者的罪犯。

1945年1月27日下午，一队德国士兵长驱直入奥斯维辛大门，文明世界第一次目睹了大规模灭绝种族的屠杀。大约125万条无辜生命惨死在波兰一个偏僻的角落中，牺牲在纯种雅利安人的祭坛里。

约瑟夫·门格尔，一个疯狂的医生，在那段血腥的日子里，亲手摧毁了45万条活生生的性命，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可怕的“吃人巨妖”。



战后，这个双手沾满鲜血的家伙神秘地从地球上消失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通缉犯。

要求严惩罪犯门格尔的呼声，使得华盛顿在 1985 年宣布，政府将尽最大努力将门格尔绳之以法。

这个宣布引起了居住在巴西的一对德国夫妇的注意，他们将当地警察带到一个名叫恩布的小村庄。在那里，有一座名为伍尔夫干·杰哈德的坟墓。那对夫妇肯定地说，这就是约瑟夫·门格尔的最后归宿，他溺死于 1979 年，时年 67 岁。

得知这个情报后，国际刑警组织立即邀请了巴西及来自于美国、德国的法庭科学家们对墓地内的那具尸骨进行个体识别。

窄而深的骨盆，显示这具骨盆为男性；右臂骨比左臂骨长且粗，说明死者生前惯用右手；眼窝和鼻梁呈现出白种人的特征，与门格尔实际情况相符；长骨测量推算死者身高为 173.5 厘米，仅比已知的门格尔身高相差半厘米；骨特征显示骷髅年龄在 60～70 岁；专家们对骷髅的牙齿进行了 X 光检查，又与门格尔在 1938 年做的牙齿曲线图进行了精细比较，发现了一个相同的特征，这就是门牙之间有一个很大的缝隙。

最后，由世界著名的颅像重合专家、德国汉堡基尔大学的理查德·海尔默博士，运用颅像重合技术，证实门格尔的生前照片与墓地中的颅骨照片完全匹配。

至此，专家们向全世界发表声明，在巴西恩布发现了约瑟夫·门格尔的尸骨！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为这一发现感到惊喜。一些受害者的亲属，一些政治活动家，特别是一些记者和作家们确信门格尔依旧活在人间，他们高度怀疑这个“吃人巨妖”再一次愚弄了全世界人民。

直到 1992 年，法医人类学专家运用线粒体 DNA 技术，将从墓地挖掘出来的骨骼与门格尔在德国的亲人骨骼进行比对，发现他们的 DNA 遗传标记是完全吻合的。

一场抓获本世纪全世界人民最想制裁的罪犯的“战役”，由于线粒体 DNA 测试技术的应用终告结束。

DNA 技术在法医学中的应用

现代科学的每一个进步都必然被引入法医学研究领域，DNA 技术也是如

此。在法医人类学的研究中，线粒体 DNA 比传统类型的 DNA 更有研究价值。这是因为传统类型的 DNA 存在于细胞核中，当人体腐烂或暴露于高温时，它便迅速消失。而线粒体 DNA 则存在于整个细胞中，它在骨头中可以保存几百年。由于线粒体 DNA 存在的时间极长，且在家族中世世代代保持原样，它已经成为法医人类学家确定尸骨身份的理想技术手段。线粒体 DNA 测试技术的应用，在解开一些历史谜团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为此，那些为法庭科学作出突出贡献的遗传学家还被我们赞誉为“历史的侦探”。

美国法医人类学和遗传学家对沙皇尼古拉二世罗曼诺夫家族成员尸骨的确认，就是充分运用传统的个体识别方法和现代个体识别方法进行的。

1918 年 7 月 16 日的夜晚，由雅各布・尤罗夫斯基司令官率领的一组行刑队队员奉苏维埃政权的命令，在俄罗斯东部乌拉尔山的叶卡杰琳堡秘密处死了沙皇尼古拉二世罗曼诺夫家族的成员。现场一共处死了几个人？这些人都是谁？处死的方式如何？尸体的处理情况及尸骨埋在哪里？这些秘密直到 1993 年才被以美国著名法医人类学专家梅普尔斯博士为首的专家小组彻底揭开。

专家们对埋葬于叶卡杰琳堡某地的一堆尸骨进行了鉴定，结论如下：

共埋葬尸骨 9 具，5 女 4 男。

女 1 号为成年妇女，踝关节提示长期处于蹲或跪位，身体特征与皇后的女仆安娜・杰米多娃一致。

女 2 号为 20 来岁年轻女子，前额突出，颅骨与大公主奥尔加的照片完全吻合。死者的颅骨有枪伤。

女 3 号为不满 20 岁的年轻女子，身体特征与 19 岁的公主玛丽亚相符。在这具尸体的旁边发现了一颗子弹。

女 4 号为年龄介于其他两个女子之间的妇女，身体特征与 21 岁的公主塔姬亚娜・玛丽亚相符。她是被人从后脑勺枪击致死的。

女 5 号是一个年纪较大的中年妇女，她有着令人惊讶的精美假牙，包括两个用白金做成的假牙冠，她被鉴定为皇后亚历山德拉。在她的肋骨上发现了刺刀刺伤的痕迹。

男 1 号为成年男子，被鉴定为皇室的医生谢尔盖・鲍特金。在遗骨的骨盆区和脊椎区发现了两颗子弹，颅骨上发现了一处枪伤。

男 2 号为身材较矮小的中年男子，他的部分个人特征为：前额宽而平，与沙皇生前照片相符。髋骨有点变形，符合沙皇生前酷爱骑马的嗜好。



男3号为成年男子，鉴定为皇室的厨师伊兰·哈里托诺夫。

男4号是身材高大并开始衰老的男性，鉴定为沙皇的男仆亚历克谢·特鲁普。

专家们还在埋葬尸骨的地方找到了14颗子弹，显然它们是从腐烂的尸体上脱落下来的。

尸骨检验证明死者是沙皇、皇后以及他们的3个女儿和4个随从。

这个结论看起来像是否定了历史资料记载中的沙皇一个时年为13岁的儿子——皇太子亚克西·尼古拉耶维奇和一个时年为17岁的女儿——小公主安娜斯塔西娅也在那个夜晚被枪击处死的说法，因为在这堆尸骨中没有发现13岁男孩和17岁女孩的尸骨。

那么，这两个孩子究竟到哪里去了？

自从1918年那个可怕的夜晚以后，皇太子亚克西·尼古拉耶维奇就变得无影无踪了。而1920年，在苏维埃帝国境外出现了一个自称是沙皇最小的女儿安娜斯塔西娅的女人。这个女人企图自杀，却被人从柏林的一个下水道里救了出来。她告诉人们，在那个可怕的夜晚，两个红军士兵发现她还活着，便把她从运送尸体的卡车上转移到一辆手推车上。直到1984年逝世为止，这个女人一直坚持她的皇家后裔身份。不过，安娜斯塔西娅的教母和家庭教师都否认了她的说法。

安娜斯塔西娅在哪里？

根据历史资料证实，不仅安娜斯塔西娅，包括皇太子亚克西·尼古拉耶维奇都在同一个夜晚与他们的父母死在了苏军的枪下。有鉴于此，俄罗斯人坚持认为女3号尸体就是安娜斯塔西娅。可美国的梅普尔斯博士坚决否认这个看法，他的依据是发生枪击的那天晚上，安娜斯塔西娅只有17岁零1个月，而现有的3个年轻女性的尸骨已经超过了这个年龄段。

人类学专家们对尸骨认定的可靠程度一度受到了人们的关注，不少人对此半信半疑。

为了进一步验证这堆尸骨的身份，1993年，梅普尔斯博士对罗曼诺夫的尸骨进行了线粒体DNA测试。由于沙皇皇后和英国伊丽莎白二世的丈夫菲利普亲王都是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的母系后裔，所以专家从亲王那里取得了血液样品，抽取了线粒体DNA。俄罗斯人则提供了罗曼诺夫尸骨的样品，专家们从中抽取了线粒体DNA。经过比对，吻合率达到99%。

那个自称为安娜斯塔西娅的女人究竟是不是皇家后裔？梅普尔斯博士对

此很感兴趣。幸好医院还保留了她的一块肌肉组织样品，研究人员把从这个组织抽取的 DNA 样品同罗曼诺夫尸骨的 DNA 样品进行了对比，结果并不相符。

早在 1927 年，一个私家侦探就肯定这个神秘女人的真实名字叫弗朗奇斯卡·山佐夫斯基，是个波兰农民，患有精神病。弗朗奇斯卡·山佐夫斯基于 1920 年失踪，正是在那一年，一个自称为沙皇小女儿的人就在柏林出现了。

为了证实这个问题，专家们抽取了弗朗奇斯卡娘家外孙卡尔·毛希尔的血液样品，进行了 DNA 对比，结果完全吻合。

从掌握的历史资料分析，1918 年 7 月 16 日的夜晚，雅各布·尤罗夫斯基司令官奉命在叶卡杰琳堡秘密处死了罗曼诺夫家族共 11 名成员，其中包括皇太子亚克西·尼古拉耶维奇和沙皇最小的女儿安娜斯塔西娅。尸体先经过焚烧后掩埋在秘密处死地附近，不久，掩埋地被泄漏，雅各布·尤罗夫斯基又率人将尸骨匆匆转移。一定是在移尸的过程中，丢掉了皇太子和小公主，致使专家们只在尸堆中找到 9 具而不是 11 具尸骨。

至此，这一历史谜案的破译算是有了结果。

顺便提一句，您一定会发现我们刚才讲到进行线粒体 DNA 比对的样本来源时，都特意强调了母系后裔而不是父系后裔，这是为什么？

这是由于精子并不携带线粒体 DNA，所以线粒体 DNA 只在女性中间传递，在女性所有孩子（不管男女）的血液中都可以找到线粒体 DNA，但是，只有女性的线粒体 DNA 才可以传递下去。

让无名尸体变得有名有姓的尸源鉴定

对无名尸体进行个体识别的最终目的，就是寻找尸体的来源，确定死者的身份，变“无名”尸体为“有名”尸体。在法医学上，我们把这种变“无名”尸体为“有名”尸体的鉴定，称为尸源鉴定。

进行尸源鉴定的场合和内容，最常见的应该是对那些来历不明的无名尸体进行个体识别，推断尸体的个体特征，查明其身份。其次是对碎尸案中的那些有可能在不同场合和不同时间所发现的离断尸块，进行同一认定，确定所发现的尸体碎块是否同属一人，并且通过个体识别的方法推断离段尸块的个体特征，查明其身份。当然在飞机失事、爆炸、火灾等多人遇难的重大灾害事故中，也需要我们尽快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和手段对遇难者的尸体进行



尸源鉴定。

想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吗?

请跟我来!

一具被人从河里打捞上来的半截躯体，摆在了解剖台上。死者的躯干是从脐部被截断的，它的脑袋没了，右上肢没了，左臂幸存，左手被盗，腹腔内的脏器当然早已不复存在，就连胸腔内的脏器——心脏和肺叶，也被人为地掏空了。您看，凶手多么残暴!

干我们这行的，把这类案件称为无名尸体碎尸案。

碎尸案几乎都是熟人作案。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分析，罪犯碎尸的目的，往往是掩盖死者的身份。如果死者与凶手之间毫无关系，凶手也就没有必要把大量的精力花在毁尸灭迹上了，要知道那可是件费时、费力、费神、费心常人难以胜任的“鬼差使”。

在与凶残、狡猾的罪犯长期较量的过程中，法医总结了一系列对付他们毁尸匿迹的妙招。无论是尸体的一截残肢还是一段碎块，只要到了专家的手里，专家们就能够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比较准确地推测出尸主的身长、体重、性别、年龄、种族等个体特征来。不过，做到这一步，仅是将死者的身份限定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离达到个体识别的预期目标还有一些距离。掌握了这些基本特征的数据后，专家们还需千方百计的在尸体上寻找到那些与众不同的个体特征，尽管有些难，但功夫不负有心人，只要功夫到不愁没柴烧。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现在，我要为您重建一个尸源鉴定的现场，目的是要用一种比较直观的叙述方式帮助您了解法医进行尸源鉴定的基本方法。

好，请您放心大胆地跟我一起到法医工作间，视察一下我们这些当法医的是怎样用法医学知识和科技手段，对无名碎尸进行个体识别工作的。

首先要向大家介绍两位“主角”：解剖台上躺着的这位，就是本文开头提到的那具刚从河里打捞出来的半截躯干；站在解剖台右侧，身着白色防护衣的这位女士，就是大家早已熟知的女法医韩嵋，在解剖室里，我们可以称她为“验尸官”。

解剖室里，“验尸官”韩嵋正从容不迫地检验着自己的研究对象。对一下子涌进来的“入侵”者，她既不感到吃惊也不感到厌烦，因为她既是一名法医工作者，又是医学院法医系的一名兼职教师，她早已习惯在工作时接纳旁观者了，她乐于边工作边传播法医学知识。

这不，我们的“验尸官”边检验着那具残尸，边告诉大家：躯体的前身看起来白且透明，这说明它的前身一直是泡在水里面的，而后背上的皮肤则又黑又干燥，这说明它的后背一直暴露在水面上。

“这截躯体泡在河里至少有6个星期了。”韩嵋自信地说。

“瞧，尸体被劈得十分粗糙，骨头上有多处被凶器劈坏，不难看出，行为人下手十分笨拙，并非行家里手所为。”

从旁观者的角度，您觉得我们这位“验尸官”分析得有道理吗？

“现在，咱们就用个体识别的方法，推测一下这个受害者的基本个体特征，看看这半截躯干的主人究竟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高是矮、是胖是瘦。嗯，还可以看看它的主人活着的时候胸围是多少！”说这话时，韩嵋的口气显得十分轻松。

哇噻！一个法医，居然能从这半截污浊的躯体上得到这么多信息来！不会是口出狂言吧？

虽说没法跟孙悟空比，但此时此刻您都寻思些什么，我多多少少还是能够猜出--些的。

其实，说起来韩嵋也没使什么绝招儿。接着往下看您就知道了，对你我来说，这活儿，不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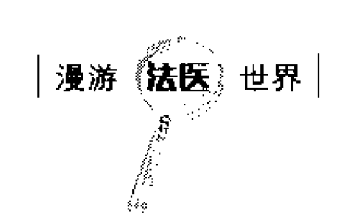
首先，韩嵋用皮尺在半截躯干上测量了胸围：92.5厘米。再想想跟活人相比，这截躯干的胸腔里差了点什么？对，心脏和肺脏！于是再加上这两个脏器扩充胸腔的近似值7.5厘米。这不，就得出了死者的胸围是100厘米的数字了。

然后，再测量一下从第7颈椎到左手腕的距离：不多不少整70厘米。70厘米再加上一个成年汉族男性手的正常长度17.5厘米。这样，从脊背中央到手指末梢总长度应该是87.5厘米。最后，用87.5厘米乘以2，就求出了死者的身长为175厘米。

想试试用这种方法估算身长的准确性吗？

那么，不妨现在就开始：将您的左、右手臂向身体的两侧平伸，量一下两端距离的长度，这个长度就是您的身高，误差也就是1厘米左右。

胸围和身高这两个数据确定后，韩嵋又给这半截躯体过了秤，以仅有的半截躯体和一个左臂为基础，再根据胸围和身高的估计值，根据人体各器官组织之间的比例关系，她算出了这具尸体其他部位的重量。用这截躯体已知的重量，加上五脏六腑的重量，再加上一只胳膊、两只手及双下肢的重量，



再加上 2.5 到 3 公斤脑袋的重量，运用法医人类学知识，韩嵋轻而易举地估计出死者的体重为 68 到 69 公斤。

当然，在确定胸围及身高以前，韩嵋就已经根据这截躯干及骨骼的特征，准确无误地判断出死者是一名汉族男性了。

现在，她需要用最简单的方法估测出死者的年龄。

于是，她又给这半截躯干照了一张 X 光片，结论是死者生前腰椎前侧有一处明显的变形。她知道这种变形是一种自然的生理性的退行性病变，人人都会在 35 岁左右时发生，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地发展。根据该处退行性病变的发展状态，韩嵋估计出死者已经有 50 岁了。

X 光片上没有照出任何骨折的痕迹。于是，韩嵋刮去躯干上的污垢和淤泥，努力寻找特殊的印记，比如皮肤上的刺花、文身、皮肤病等，结果一无所获。

知道为什么一定要等到照完 X 光片，并且在确认了躯体没有发生骨折的情况下，才去处理尸体上的污垢和淤泥吗？

那是因为韩嵋担心自己一不留神，劲儿使大了，造成人为的肋骨骨折。所以，在干比较粗重的活之前，就应当首先确定一下暴力是否已经存在。这是干我们这个行当，人所皆知的规矩。

到此为止，接受我邀请“视察”的朋友们，应该已经对我们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进行尸源鉴定的基本过程，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了。

接下来我们再一起看一看那半截躯体究竟是怎样“回家”的。

根据韩嵋提供的个体识别特征，刑警们很快就在当地报失的人员当中发现了一名与半截躯干的“主人”有着相同身体特征的失踪者。恰巧，这人在几个月前曾经做过一次全面的体格检查，韩嵋立即把他的胸部 X 光片从医院提取出来。

韩嵋把那半截躯干放在照 X 光片的工作台上，她来来回回不停地摆布着这个肮脏的研究物体，她的目的很明确，就是想把死者放置在和他活着时照 X 光片相同的角度上。忙活了大半天，终于才算是把“他”摆弄到位了。

现在，该照一张 X 光片了。

最后一项工作就是重合生前和死后这两张 X 光片。

哇噻，太棒了，真是一模一样！

知道吗？每一个人都长得各不相同，谁也不会与另外一个人有着完全一样的肋骨。所以，这一鉴定绝对靠得住！

在这半截尸体上，我们的女法医通过比照死者生前胸部 X 光片，找到了尸体个性化的证据，确定了这具尸体与众不同的个体特征。我相信，“视察”了韩嵋的工作以后，您一定会对她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心服口服。

为了加深您对法医人类学知识的了解，再给您讲几个韩嵋运用尸源鉴定的方法协助侦探们破案的故事。

故事 1

在冶金专家李成的引导下，警车把女法医韩嵋带到荒郊野外的一片废墟上。

这里曾经埋葬了一批文革武斗中死亡的殉难者。历经 20 多年的风雨沧桑，如今，我们所看到的，只能是一堆又一堆的白骨了。

“韩法医，有没有什么方法和手段能够准确地辨别出我爱人的尸骨呢?”李成小心地试探着问道。

“应该可以。”韩嵋自信地从地上捡起一根骨头，熟练地边测量边说：“人体解剖学理论和法医学实践证明，人体各种类型的骨头，例如：大腿的股骨、小腿的胫、腓骨、上臂的肱骨等，其长度都分别与本人身高有着严格的比例关系。我们已经掌握了您妻子生前的有关资料，再结合性别、体型等修正因素，把她的遗骨从这堆白骨中筛选出来的可能性还是挺大的。”

回到工作间，韩嵋像小孩搭积木似的，一块又一块地拼接着从墓地带回来的白骨，工作台上逐渐出现了一具人体骨骼的整体轮廓。

“这个女法医从墓地里带回来的这副尸骨真是江南的吗? 会不会搞错呀?”起先，李成——这位国内一流的科学家，对那位看起来还很不成熟的女法医所做的工作还真是有些不放心呢。

可是，当李成按约来到韩嵋的工作间时，一架栩栩如生的头颅模型令他对女法医的工作惊叹不已：“江南……是你? 真是你吗? 韩法医，这简直就跟 20 年前的秦江南一模一样呀!”

韩嵋十分得意地说：“这是我们给您的妻子进行面貌复容手术的结果。当然，复容之前，为了慎重起见，我们还采用了颅像重合技术。我们把可疑颅骨和您爱人生前的相片，在相同角度与距离下拍成同一大小的底片，而后将这两个底片叠印成颅像重合照片，经过颅像重合技术，我们证实这确实是您妻子的颅骨。为了把个体识别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我们又根据颅面骨具有形态结构稳定的特点，应用面部 26 处软组织厚度的数据，将黏性物质粘附在她的颅面骨上，从而恢复了她生前的容貌。这样，您就有机会在您的妻子



死亡20多年后，再次重见她当年的面容了。”

李成面对爱妻的骷髅，流露出既好奇又惊讶、既悲伤又惊喜的复杂神情。

“李教授，我不得不郑重地向您报告，您的妻子并非死于车祸。”韩嵋收起满脸的笑容郑重其事地说：“她是被一颗子弹击中头部后又被人移尸到火车轨道上的。”

就像一根钢针扎在了李成的臀部，老头子猛地从沙发上跳了起来：“什么？江南是被人害死的？天呐！”

“显然，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案。”刑警队长王大力一字一句地说，一脸的严肃和深沉。

“韩嵋，你看怎么办？这个案子除了这副留有弹孔的遗骨外，任何物证都比大海捞针还要难以取到。”送走李成后，王大力焦急地在韩嵋的工作间走来走去。

“要找到那颗罪恶的子弹，可能性的确太小了。不过，对于我们来说，也还远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我看，可以运用‘中子活化分析’方法，从子弹穿过死者颅骨时在颅骨上遗留下的擦划痕迹中，检测出子弹的化学组成，从而确定子弹的生产厂家，再寻找子弹的持有者。”

“嘿，韩嵋，真有你的。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呢！”王大力紧绷着的阔脸终于又有了笑容。

运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方法，对死者遗骨弹孔周边的痕量沉积物进行微量测定后，科学家们发现击中秦江南头部的那颗子弹，使用的是一种国际上称为W合金的特殊钢材。

由于W合金具有高耐蚀、高强度、易加工等优越性能，国家曾将研制这种新产品的任务单独下达给东枫钢铁厂。但是据李成回忆，直到他被迫与秦江南离婚并含冤离厂的那一天，试制工作仍然处于探索阶段。

这颗击中秦江南头部的子弹，无疑证明W合金的研制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并且已经产生了实用价值。

然而，耐人寻味的是，W合金及有关资料却从此在东枫钢铁厂神秘失踪了。在侦破组的协助下，厂里的文档人员翻遍了全部技术档案，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关的文字记录。

这就不能不令人怀疑，秦江南被害案的后面还隐藏着复杂的背景：有人私藏甚至窃取了这一重大技术机密！

一个以王大力为首的侦破组成立了。

一个星期后，杀害秦江南的凶手落网了，他就是东枫钢铁厂现任业务副厂长蒋辉。

文革期间，蒋辉是造反派头头武斗司令刘青山的私人秘书。这个蒋辉在运动中从不抛头露面，但却给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刘青山出了不少坏主意。他先是让刘青山把当时进行 W 合金试制工作的秦江南关进“封闭式学习班”，在那里继续研制 W 合金。他告诉刘青山，一旦 W 合金研制成功，就可以用这种材料制造出一种杀伤力特别强的子弹。当时的刘青山一心想扩充实力独霸一方，因此为秦江南提供了最好的但又是最封闭的工作条件。W 合金研制成功后，蒋辉又提醒刘青山，不能让秦江南活着出去。他设计圈套，故意让秦江南知道女儿患了急性肺炎，故意制造让她逃跑的机会，特意安排杀手在半路上将秦江南枪杀后再移尸铁轨，精心伪造了车祸的假象。

20 年后，蒋辉登上了东枫钢铁厂业务副厂长的宝座。他早已把 W 合金的样品和全部研究资料占为己有。这几年，他利用职权暗地里一面加紧办理出国移民手续，一面与国外的厂家私下合作制造 W 合金。

然而，韩嵋在对秦江南遗骨进行复原时，却意外发现她并非死于车祸而是死于枪杀的铁证。最终，法医的鉴定将蒋辉的出国梦和发财梦击得粉碎！

故事 2

那年，韩嵋所在的北川市，陆续发生了好几起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少女失踪案。

这些失踪的少女，多半来自当地的几所名牌大学。于是，具有超人智慧和侦破才能的警探王大力，在这几所大学里展开了紧锣密鼓的刑事调查。不久，线索就集中在一辆豪华的轿车上。王大力已经在四所大学里，找到了目击证人。这些见证人全都能够证明：在女大学生失踪的前一天，这辆豪华轿车就停在学校大门外的那条林阴大道上。

这辆豪华轿车的车主叫庄静昆，是个 45 岁的男性医疗器械经销商，一年前，庄静昆由海外迁居到市郊的林海别墅小区。

在庄静昆的别墅内，王大力那双锐利的目光像两把利剑直视着庄静昆，对他一件件地出示着见证人的证词。狡猾的庄静昆坦然承认，自己的确曾经用轿车分别在 5 所大学，载过 5 位女大学生共渡过一段美好的时光，但仅仅是“一段”而已。

“短则一个愉快的晚餐，长则一个双方都十分愉悦的夜晚。完事之后，我付给她们一笔不菲的钞票，就由她们去了。”庄静昆大言不惭，一副玩世



不恭的神态。

“我操，他妈的还敢跟我玩花的，我非玩死这个混蛋不可！”初次与庄静昆交锋的那个傍晚，人还没离开林海别墅小区，王大力就咬牙切齿地骂开了娘。

第2天一早，王大力就带着搜查证来到庄静昆的住处。遗憾的是，刑警们把个别墅搜得快“底朝天”了，也没能搜出一根有价值的人毛来。

这时，王大力想起了自己的老搭档韩嵋。

“韩嵋，能不能跟我一块到庄静昆家走一趟。在那儿，帮我找找感觉！”

“到庄静昆家找感觉？大力，你可真逗。别忘了，我可是玩解剖刀的，没有尸体我跟谁玩呀？”

“咳，就全当是跟我一起到资本家的豪宅里玩一趟，成不？走吧走吧，上车！”

就这么着，韩嵋硬是被王大力给拽上了警车。

“哇噻，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他妈的，资本主义的日子过得是比社会主义舒坦些。”在别墅宽大的厨房里，韩嵋悄悄地对王大力说道，心里十分不平衡。

“哎？一个人充其量再加上一个打杂的，干吗买这么大的一个冰柜？”韩嵋边说边疑惑地打开放在厨房里的冰柜。

冰柜里空空如也，居然什么吃的都没有。

这时的韩嵋猛地觉得已经悟出了点什么，胸中好像洞开了一扇窗扉，顿时明朗了许多。

对于家庭而言，这是一个很大的冰柜，但是再大也躺不下一个人。韩嵋的脑筋开始急速地运转起来。

可是，干吗非得能够躺得下一个人呢？如果人刚一断气，就送到这里来，准能轻而易举地塞进去。因为人刚一咽气，全身肌肉的紧张性就会即刻丧失，变得松弛而柔软。这时，全身各个关节都非常容易屈曲。

看来，这主够厉害的了！他不仅知道什么时候最容易把尸体屈曲起来，塞进冰柜。还知道一具冷冻的尸体锯起来既容易又没有血液流出，更不会溅出血点子，跟锯木头没有什么两样。

一看到这个冰柜，韩嵋的脑海里就涌出了这么多的联想。

顺着脑海中涌出的思路，韩嵋已经知道她要寻找什么东西了。

韩嵋边凝神沉思，边四下搜寻。很快，她发现了两个大功率的烤箱，接

着又在堆放杂物的地下室里，找到了她所希望得到的东西：一个普通的浴盆。她发现，这只废旧的浴盆上少了一个水龙头，更让她惊喜的是，浴盆上居然还有几块小的缺损。

“傻瓜，这时候了，还舍不得丢掉这些致命的物证，还想接着再用啊？看来，这辈子您是不会再有这个机会了！”女法医心里暗暗嘀咕。

“这个浴盆，我要带走。”韩嵋直视着庄静昆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道。

庄静昆腮帮子上的肌肉明显地抽搐了两下。显然，这个臭小子有点知道大陆人民警察的厉害了！

离开庄静昆的别墅，开车不足5分钟就是清山水库，那里的鱼又肥又大，光鱼头就十几斤重呢。

韩嵋眺望着碧波荡漾的水面，调侃地对王大力说：“要不要到水库买条大鱼带回去，味道准比‘哪一年’的都鲜美。”

“那么有把握？韩嵋，快，说说你的感觉！”此时的王大力乐得真像个小孩子。

“感觉来自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韩嵋自信地说道：“我知道一个死亡不久的少女可以被放进庄家的那个大冰柜里，这是一；我知道一个冻僵的尸首很容易用锯锯开而不留下任何血迹的，这是二；我知道长时间的煮沸会使人的骨头和软组织分离，这是三；我知道烤焦了的骨头很容易被粉碎，这是四。现在，马上把庄家的那个佣人抓起来，突击审查，准有戏！”

韩嵋说得没错，庄家那个唯一的男佣，是庄静昆从海外带回来的。也许是从来没有经过这样的场面，让大陆的人民警察几下子就给“镇住”了，竹筒倒豆子似的，一旦说开了就没完没了，收都收不住。

是呀，放谁身上，双手沾满了死人渣都会疯疯癫癫的！

这个庄静昆一辈子没娶老婆，也没有一个固定的女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开始睡未婚少女，睡一个杀一个。杀人的手段很简单：扼颈。

他不止一次地说，他恨这个社会，恨这些女孩子。只因为他所睡过的未婚少女，没有一个是处女！

在医学院读书时，勤工俭学的庄静昆曾在医院太平间做过尸体清理工，这为他日后清理尸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首先，他将刚断气的少女塞进冰柜，次日夜晚，他让佣人将冰冻女尸锯成小段尸块，然后将尸块放在浴盆中不停地煮沸，直到肉与骨头完全分离。接下来，他们又把骨头放入两个烤箱里烘



烤，直到成为一碰就碎的焦骨。把这些焦骨用斧头剁成千百块碎渣之后，他们又开车将烂肉和骨渣倒入清山水库。

在男佣的指认下，刑警队员们来到清山水库，开始了艰难的搜索打捞工作。这个工作持续了两个多月。

在这两个多月里，韩嵋总计收到了300多公斤重的东西。一有时间，她就扎到这个垃圾场似的污秽堆里，埋头苦找。功夫不负有心人，她找到了1000多块从5毫米到3厘米长的骨头块，当然全都是人骨啦。那些鱼骨、猪骨、猫骨、狗骨之类的货色，在经过种属鉴别后，肯定是要被韩嵋抛弃的。

接下来，我们的女法医开始对这些来自于人体的碎骨块进行鉴别了。

首先她发现了两块有价值的右眼眶骨，是两块几乎同一部位的右眼眶骨。她知道全世界也找不到长着两只右眼的人，因此她敢断言，至少有两个人的骨渣撒人水库。

接着，她又发现了两块第2颈椎骨前端的碎块，它们分别属于两块第2颈椎，这再次证明水库里起码有两个人的遗骨。从这两块颈椎骨中，她推断出遗骨属于两个女青年。

第3个发现是找到了一块与骨盆前部相联结的部分耻骨。这块耻骨告诉我们，它的主人还是个不满18岁的少女。

韩嵋只能正式确认水库里至少有两具少女的尸骨，但这还很牵强，她必须能够证明这些骨块来自庄家。

老天显灵！在运来的破烂中，韩嵋居然找到了浴盆上失落的那个水龙头，甚至还发现了搪瓷釉碎片。经过专家鉴定，这些搪瓷片全都来自于那个可怕的浴盆。这样一来，骨块与浴盆之间的直接联系就找到了。

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狡猾的罪犯往往自以为是，他们千方百计地企图毁灭在犯罪过程中遗留的痕迹，但是法医学家却永远都在不断总结、研究着应对的措施，让罪犯企图毁灭的痕迹得以显现。

这下子，刑警王大力算是出了口恶气，真的把那个庄静昆给“玩”死了！

故事3

这是一起惊动了3条铁路沿线的杀人碎尸案，凶手那极端凶残的恶行令人发指。

经过艰难繁琐的复原工作，这具被人大卸了10块的男性尸体，终于被韩嵋拼接在解剖台上，形成了一具完整的尸体。

站在解剖台边，看着那10块分期、分批被刑警王大力发送到停尸间来的人肉，韩峭不禁陷入深深的沉思中久久不能自拔。现在这罪犯究竟是怎么了？都疯了？怎么一个个的都这么没有人性？这样下去还怎么得了？

那天，找到了那颗惨不忍睹的人头后，王大力没完没了地发着牢骚："这家伙怎么这么能折腾！杀了人又碎尸，碎了尸，还把卸下来的脑袋煮得稀烂，把手上的皮给扒了，最后再往火车上一件一件的发快件，一批朝南，一批朝北，还有一批朝东……"

"哼，还好意思说呢！不管这恶魔怎么折腾，最后，还不是您大笔一挥，一声令下，就把这些"货"都折腾到我这儿"集合"来了！"没等王大力发完牢骚，韩峭的牢骚就跟这儿发上了。

说实在的，这年头，暴力犯罪真是越来越多了，罪犯的行为越来越"狼性"化了，社会变得越来越不安宁，越来越不干净了，碎尸案的法医学鉴定也越来越让人犯难了。这就给我们这些当法医的无形之中增添了不小的心理负担和精神压力，既亲眼目睹丑恶又无力揭穿罪恶的痛苦常常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现在，对碎尸案的法医学鉴定要比从前难多了。以前，只要我们这些当法医的通过运用解剖学和血清学知识，将一块块分散在各地的碎尸块拼接到一起，再运用法医人类学知识，对尸体进行个人识别，搞清楚死者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血型等情况，结合各个派出所的报案情况和各种途径的寻人启事，再以尸体个人特征为线索，一般都会比较快地查明死者的身份，变"无名"碎尸为"有名"尸体。我们曾把这一过程称为"拼图游戏"。通过"拼图游戏"，我们可以为死者找到家，找到那个杀害他的凶手。可现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的剧增，很多"无名"尸体，即使个人特征十分明显，也会因为没有亲人认领等各种复杂因素，而始终不能变为"有名"尸体。这样一来，法医的工作即使做得再完美无缺，也在侦破工作中难显威力。何况，谁又能对一具尸体的个人识别工作做得那么完美无缺呀，除非他是个神仙！

"怎么样，韩峭，给这人画个像吧。"王大力毫不客气地对韩峭下达命令。

"哦，你是说尸体的个人特征吧，"一到这种时候，韩峭就免不了咬文嚼字了："你看，这人性别没问题吧？反正不是个女的。身高是170厘米左右，这也没问题。体重是65公斤。年龄呢，大概是45岁左右。从脊椎胸曲部较



高来看，这人生前是个轻度“罗锅”。从脚底板和运动肌的状况来看，这人不是个干重体力活的。右下腹那个疤痕，说明他做过阑尾手术。另外，还有两点特征可以与别人加以区别：一是他的右脚第2、第3趾是重叠在一起的；二是他的右乳头下方，有两颗并排排列的绿豆般大小的红痣。这两点与众不同之处，只有与死者比较亲近的人才可能熟知。哎，怕就怕这家伙是个没人疼没人爱的主儿，再要是个外地来的‘盲流’，那可就更没指望了。”韩嵋有些担心地说。

“那倒是，这年头要把一个要面相没面相要指纹没指纹的‘无名’碎尸，变得有名有姓，真是太费劲了。怎么样，韩嵋，‘拼图游戏’不好玩了吧？”王大力故作轻松地对韩嵋说，但韩嵋知道他的心情也并不轻松。

“‘拼图’倒是没问题呀，问题就是没法给拼好的‘图’找到家呀。”韩嵋很有些无奈，心中不免为这个‘冤死鬼’担忧。

王大力分期、分批发给韩嵋的这些“货”，让韩嵋穷尽所能把“吃奶”的劲儿都使上了，也只能做到如下几点：第一，通过“拼图游戏”，韩嵋把犯罪分子发往全国各地的碎尸块，拼接成了一具完整的男性尸体。第二，韩嵋运用法医人类学知识，通过个人识别方法，找到了死者的一般特征和具有个人标识的与众不同的个人特征。第三，根据尸体征象，韩嵋认定死者是被人勒死的。第四，通过仔细观察和分析碎尸块的各个创口和断端，韩嵋发现凶犯能够准确选择下刀部位，创面也比较整齐，由此说明凶犯至少有些屠宰知识和经验。第五，根据死者脚趾修剪的技术和手法符合本市浴池专业修脚人员所为，韩嵋推测死者生前曾在本市生活。根据修剪后组织生长的情况，她推测死者修脚时间在死前半个月左右。也就是说，死者死亡前半个月曾在本市浴池修过脚。第六，在碎尸块里，韩嵋发现了一小块嵌在骨头中的金属碎片，由此断定这是碎尸工具的断端。韩嵋将这块金属碎片交给王大力。她知道，一旦王大力给这块碎片找到了“家”，凶犯也就快落网了。

可现在的问题是：怎么能够让这些被拼接在一起的烂肉变得“有名有姓”。

难，真难！如今流动人口这么多，查询一个失踪的人，真如同大海捞针。

可不是，在各公安分局本市失踪人员中查找，没有一个人能与这位被拼接起来的“顾客”对得上号。侦破组又调查了能够掌握的本市流动人口失踪者的情况，结果也是一无所获。

怎么办呢？

看来，只有从尸体的包装物上下功夫，从作案人那里寻求“突破口”了。如果死抱着好不容易才拼接到一起的尸体不放，“一条道走到黑”，那可就傻透了。

王大力可不是个傻瓜蛋。他假设，除了死者的衣物外，尸体上的其他包装物都是从作案现场“就地取材”的。那么，如果能够从包装物上找到线索，就可以逐步缩小侦破范围，从而找到作案现场。只要找到作案的现场，就离破案不远了。于是，王大力带领着侦察员们仔细地查看了每件物品，最后将视线落在一床破棉套上。

王大力决定从这床破棉套上突破。如果能确定这个棉套的加工地点，就可以顺藤摸瓜找到作案现场了。

侦察员们请教了行家，认定这床棉套是机织的。幸好市里几十家弹棉花的门市部中，采用机织的只有两家，其他的都是手织。于是侦察的范围缩小到这两个弹棉花的门市部上。

经过进一步的调查，他们认定这床棉套是光明弹花门市部网织的。这个门市部服务的范围大多是城区西部的居民。根据棉套的使用程度，老师傅们认为网织时间在 3 年以上。

侦察员们立即查找 3 年前的取货单，经过逐一查对后他们发现，与包尸用的规格相同的棉套总共有 420 多件，而且每个取货单上都有用户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在这些单据上，找到那床包尸用的棉套的取货单，不就可以找到棉套的主人了吗?!

可是，他们面对的毕竟是 400 多户人家，逐一查对工作量实在是太大了。

能不能把范围再缩小一些呢?

还是再从其他的包装物上找找路子吧，王大力果断地做出了这一决定。

一张皱皱巴巴的本市晚报引起侦察员们的注意，透过报纸上的血迹，隐约看到下面有一个十分模糊的字。经过文件检验人员的技术处理，原来这个模糊的字是“刘”。报纸的主人很可能姓刘，是本市晚报的长期订户。

这一发现无疑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突破性的进展。那 400 多张棉套取货单中，姓刘的不过十几户，这样一来侦破范围一下子就缩小了几十倍。

经过对这十几户人家逐一排查分析，王大力发现具备作案条件的住独院或单元楼房的仅有 3 户人家。

最终，在街道居委会的配合下，目标集中在一个叫刘芝的女人身上。

刘芝，50 岁，是个曾离婚两次的单身女人。如今她带着个傻儿子，住在



楼群中的一套两居室里。这女人生活作风放荡，社会关系十分复杂，交往的人员大多是外地的“倒爷”或采购人员，有男有女，经常留宿在她的家中。

最让王大力动心的是，这几天，刘芝一反常态，大搞家庭卫生，铲墙皮、刷地板、粉刷房间、冲下水道、洗刷门窗、家具，折腾得挺邪乎。

由于这些疑点，刘芝被列为重大嫌疑对象。

王大力怀疑刘芝的住宅就是作案的现场，于是决定深入到刘芝家中秘密取证。

这天上午，韩嵋和刑警们在当地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检查室内设备为由敲开了刘芝家的门。

刘芝的家里只有她那10岁的傻儿子，女侦察员小谢很快就与这傻小子打成了一片。她的任务是哄这傻小子玩，转移傻小子的注意力。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楼房，有厨房和厕所。刘芝的儿子住小间，刘芝住大间。房间刚刚粉刷过，灰浆气味仍很浓重。大房间似乎粉刷得更彻底一些，墙皮是重新磨的，而小屋、厨房和厕所则只是在原来的墙皮上喷了一层白浆。王大力一看就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于是带着韩嵋等人直接从大房间查起。

侦察员小马按照预定的方案直奔厨房，目的是要找到一把能够肢解人体、并有一个缺口的刀，当然这个缺口要与韩嵋在尸骨中找到的那个碎片相吻合。遗憾的是，他的目的并没有达到。厨房里刀倒是有两把，但都不是刑警们想要找的那把。

这边的情况也挺不顺的，从天花板、墙壁到地面，从桌子腿、椅子腿到床腿，都让刑警们给查了个遍，结果什么可疑的痕迹也没找到。

这女人，真厉害，肢解了100多斤的带骨肉，居然能把遗留的痕迹冲洗得这么彻底！

真是急死人，转眼半小时过去了，刘芝留给刑警们的时间不多了。如果这个时候在这个地方撞着她，后果可就不堪设想了！

“韩嵋，没时间了，刘芝已经出了厂门，再有10分钟就到家了，咱们先撤吧。”王大力边看BP机上的信息边对韩嵋说。

“大力，你看，找到了！”韩嵋兴奋地指着缝纫机卧斗底部的两滴针眼大小的血迹，尽量压低了嗓音向王大力报喜。

韩嵋小心翼翼地把两滴血迹用胶纸粘取下来，急急忙忙地和王大力他们一起撤出了刘芝的家。

这段时间，小谢除了哄刘芝的傻儿子，也抓紧时间把小屋检查了一番。没有发现什么疑点，只是觉得这傻小子床上铺的太少了，床单下面就是床板，难道他没有褥子吗？刑警们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包尸体用的那床旧棉套曾经就是床单下的“主人”。

不久，韩嵋取到的那两滴血迹的化验结果出来了：与尸体的血型完全一致。

刘芝杀人的嫌疑进一步加重。

现在就抓刘芝，未免为时过早。一个50岁的老女人，就是再变态、再凶残，没有他人的相助也是很难完成将人勒死后再大卸10块的“重任”的。如果刘芝是罪犯，那么在她的背后肯定还有帮凶，要想抓住背后的这个帮凶，就不能打草惊蛇。

王大力决定，侦破组一方面严密监视刘芝的行踪，一方面对刘芝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从中找出线索，扩大视线。

经过密侦和社会调查，两个男人进入王大力的视线。

第一个男人：陈福，56岁，市肉联厂副厂长，刘芝的第二任丈夫。

有关他俩的结合，传闻不少。早在20年前，刘芝是肉联厂的临时工，户口在农村，丈夫在郊区务农。那时陈福在肉联厂管人事，老婆也在农村。在刘芝的勾引和诱惑下，陈福使尽浑身解数，为刘芝办户口、调工作，使刘芝从一个农村妇女变为本市纺织厂的正式工人。最后，刘芝终于成为陈福的正式妻子。不知什么原因，两年后刘芝又与陈福离了婚。但离婚后的陈福仍常到刘芝这儿来，好像不甘心就这样分手。

第二个男人：姓何，40多岁，中等个，瘦瘦的，背有点驼。据调查，刘芝接触的人虽然很杂，但在近两年中，这个姓何的男人是她最为固定的性伙伴，每次来她家短则三五天，长则一两个月。刘芝对邻居们说这个姓何的是她的一个表弟。为了这个表弟，陈福与刘芝吵过嘴，也与姓何的打过架。据说，陈福还曾到当地派出所告过这个姓何的状。

从群众反映的相貌特征来看，这个姓何的与韩嵋那位可怜的“顾客”十分相仿。

他会不会是那位被大卸十块的死者呢？

王大力立即派人到派出所进行调查。

据了解，一年前的一个晚上，陈福的确到派出所报过案，说刘芝家里窝藏了一个男的，这个男的偷了一辆无牌照的摩托车，正在倒卖。派出所接到



报案后，立即派了两位民警赶到刘芝家，发现家里确实有辆无牌照的摩托车，但是他们没有见到刘芝家里有陌生人。当问及刘芝车的来源时，刘芝说是一个姓何的放在家中的，当问及姓何的来历时，刘芝说这姓何的是辽宁一个倒闭工厂的工人，俩人是在市接待站认识的。

根据派出所提供的这一线索，侦破人员又到市上访接待站进行查访，几经周折，他们终于发现来自辽宁省的一个叫何华的与死者的情况相符。

何华，48 岁，原为本市人，25 岁时因流氓、盗窃罪被判刑，刑满后留在辽宁省某农场劳动。

何华父母早亡，尚有 3 个姐姐住在本市。一提起这个弟弟，何华的 3 个姐姐无不恨之入骨，都说他是个“活着没人叫，死了没人哭”的人。

提起何华的特征，3 个姐姐只记得他小时候曾作过阑尾手术，有点驼背，右乳头下方有两颗并排排列的小红痣。

这些特征与死尸完全相符！

为了把证据搞得更加扎实，王大力又从何华的单位调来了他的全部档案材料。

在这些材料中，韩嵋最关心的就是何华的照片。

韩嵋将死者的颅骨从标本柜中拿出，与何华的照片作了个颅像重合对照。

结果怎么样？

嘿，绝了，一点不差！

这下子，韩嵋的心情总算是有些多云转晴了。

王大力乐得嘴都合不拢。可不是吗，死者找到了，嫌疑对象确定了，破案难道不是指日可待了吗？

审讯连夜进行。

刘芝这个凶残无比的恶婆不过是个没有什么文化的老妇女，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审讯毫无思想准备，根本就不堪一击，很快便交代了全部罪行。

3 年前，刘芝在倒卖粮票时认识了倒卖摩托车的何华。俩人气味相投、一见如故，很快就鬼混到一起了。刘芝虽说已年过半百，却是风韵犹存，把个漂泊半生的何华搞得迷三倒四的。何华把赚来的钱大把大把地全都花在了刘芝的身上，一心想与刘芝结婚，俩人共度后半生。起初，刘芝倒是也有这个意思。于是，她有意冷落陈福，最终达到了与陈福离婚、与何华同居的目的。可到了后来，刘芝见何华并不是个靠得住的人，赚的钱也花得差不多了，于是逐渐对何华产生了反感。正在这时，一个离休老干部闯进刘芝的生活。

刘芝一向见异思迁，如今觉得这老干部年龄虽说大了点，但身子骨还行，有钱又有房的，跟了他，自己的后半生也能图个安逸。于是，刘芝一门心思想讨好这个老头子，尽早与其成婚。但是，费尽心机，她总也摆脱不了何华的死死纠缠。于是，这老女人便起了杀心。这件事，她一个人是干不了的，必须“借刀杀人”，她想起了陈福。陈福这个比刘芝一点也不善的家伙对何华早已恨之入骨了，于是欣然同意甘当杀手。

那天中午，刘芝在家里备了一桌好菜，用酒把何华灌了个烂醉。这时，陈福突然闯入，还没等何华转过神来，一条由刘芝早已准备好的绳子就绕在了何华的脖子上。这对前夫妻一起用劲儿就把何华给勒死了。

当天晚上，陈福从家里带来一把锋利的钢刀，买了3个灰色的手提包，还拿来一些绳子和塑料布，仗着自己干过屠宰，有点刀功，没费多大劲儿，就把人像宰猪似的砍成了8块。但是他一点也没有察觉到，在疯狂的屠宰中，那把屠刀上的一小块碎片留在了尸体的骨头上。

刘芝知道何华坐过牢，指纹留在了公安局。于是，她让陈福把何华的两只手也砍了下来，还亲自剥去了情夫双手上的皮，连同抠出来的双眼珠一起塞入厕所的马桶用水给冲走了。

尸体躯干上的血水很多，家里又没有那么多的布，刘芝就用傻儿子铺的破棉套把躯干给裹了起来。当她用牛皮纸包裹四肢时，见血从纸里渗了出来，便顺手将当天的晚报垫在了上边。

当刘芝看到情夫的那颗人头时，心里不免一悸。她知道虽然何华的双眼已被她挖去，但这张面孔邻居们都是认识的，一旦被发现，她和她的前夫就会露馅。

不行，不能让他就这样走！她找来一口大锅，把何华的头放在里面起劲地煮，一直煮到肉与骨头分离才算完事。

第二天，刘芝与陈福提着3个装有碎尸的手提包，乘了一辆出租车直奔火车站。俩人分别将3个手提包放在3列火车的行李架上，这3列火车一列向北，一列向南，一列向东。

最后，这3个手提包又分别被王大力发给了韩嵋。

顺便说一句，比起刘芝来，陈福要老道得多，无论刘芝怎样揭发、交代，他就是死活不承认参与了杀人过程。他哪里知道，经过对他家的搜查，刑警们找到了那把缺了口的刀。

这是一把屠宰专用刀，是陈福从肉联厂带回家的。这把刀，刀刃锋利，



刀尖处缺了一个角，它与韩嵋从碎尸块里找到的那个碎刀片完全吻合。

“怎么样，陈福。这会儿了，你还敢嘴硬呀？等着跟你前妻一起‘吃’枪子去吧！”王大力恶狠狠地对陈福说。

故事4

那天早上，韩嵋刚到办公室，就接到王大力打来的电话，要她快去“娃娃之家”拜访一位新来的“客人”。

在韩嵋工作的那座法医病理大楼地下室的停尸间里，除了有100个供死尸“休息”的冷冻屉外，还有一个超大号的大冰柜，里面放着婴儿的尸体，还有那些不能在正常的冷冻屉中伸胳膊、伸腿、体重超常的大胖子，另外还放着许多彼此互不相属的胳膊、大腿或脑袋等残肢。韩嵋和王大力把这座特殊的公寓称为“娃娃之家”。

“客人”躺在“娃娃之家”内一个蛇皮塑料袋里安静地“休息”，是一颗人头。

这颗人头是一个环卫工人从垃圾箱里拾到的。

这位来自于垃圾箱的“客人”还不算太难看，有模有样、有鼻子有眼的，总之五官还算端正，也没有腐败变形成为“巨人观”。

这是一颗死亡只有一两天的人头，男性，40来岁。

这人的死因应该是中弹身亡，因为，光这颗脑袋就中了两颗子弹，第1颗从左眼射人，第2颗从耳后射人。

“大力，你和凶手的关系肯定不一般，我看这凶手对你也太关照了。这不，人家怕把你给累着了，证据都给你留在这颗人头里了！”

当韩嵋发现这颗人头上只有3个弹孔时，知道还有一发子弹留在了脑子里，玩笑似的对王大力说。

在解剖室里，对死者并非无礼的玩笑比比皆是。在那里，工作人员之间的对话常常是很奇特的，充满了消愁解闷式的阴森和幽默，有些情景足以使圈外的人感到恐惧和恶心。

千万不要由此而认为法医学家都是些冷酷无情的人，其实这只能说明他们对职业上凄凄惨惨的表面现象所持有的超然态度；这只能证明他们有着足够坚强的神经从而保持理智的思维。对此，解剖刀下的“顾客”们应该是最有“体会”和“发言权”的！

对了，还是说说那颗为王大力保留着证据的人头吧！

经过X光照相，韩嵋在脑子里找到了那发子弹，开颅取出之后，韩嵋立

即把它交给王大力。

这颗人头是被凶手粗暴地切割下来的，显然切割工具不是斧子而是锯子，从伤口的颜色来判断，人头是死后即刻就被人给锯下来的。当时，一定血如泉涌。看，凶手是多么残忍！

韩嵋把这颗人头送回“娃娃之家”之前，从中取下了足够的检材，这些检材被送到化验室，由化验员对这个脑袋的血型和酶型进行分析。

两天以后，王大力又给韩嵋送来两条手臂，这两条手臂也是环卫工人在垃圾箱中发现的。

您看，这样零零碎碎地发现人体残骸的过程，对法医来说是不是有点像发掘“宝藏”的过程？

感谢辛勤的环卫工人！

通过血型和酶型的分析，两条手臂与那颗人头同属一人。

一星期后，王大力通过指纹找到了死者——一个刑满释放犯。

很快，凶手落网了，是个黑社会成员，人称老 A。

据老 A 交代，死者持枪企图对他进行枪击，老 A 为保全生命，不得不进行自卫。在拼博中，他从死者手中夺下了武器，并向死者头部连击两枪，致死者当即死亡。

正当防卫？防卫过当？

谁能证明老 A 的交代属实？

老 A 交出了杀人凶器，经与存留在死者脑部的那发子弹比对，大力作出了同一认定。

根据调查，这支杀人的凶器是死者在事发前一个月，从当地驻军偷来的。另外，死者生前曾多次扬言，出狱后要干掉老 A。因为，在死者蹲大狱其间，老 A 玩弄了他的妻子。

枪的确是死者的，干掉老 A 的确也是死者生前的愿望。可是，老 A 的口供可信吗？

那天上午，韩嵋突然莫名其妙地心慌意乱、烦躁不安，什么事儿也不想干，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凭直觉，她感到手头的这个案子有些不大对劲，她希望能够尽快找到死者的躯干。

她顺手给王大力的办公室打了个电话，没人接。这是意料之中的，刑警队队长几乎没有坐办公室的机会，他们实在是太忙太忙。



接着，韩嵋又拨通了邻市法医李晓明办公室的电话，等了好一会儿，电话那端才响起李晓明兴奋的声音："嗨，韩嵋，好久没见了，忙什么呢？"

"嘿，瞎忙，你忙什么呢？"

"别提了，正解剖一具无名女尸呢，是个大卸十块的。嗨，真邪了哎，韩嵋。我们这儿最近连着发生了好几起死后分尸的案子。哎哟，可把我给累坏了！"

"是吗？是不是一个人干的？会不会是系列杀人狂啊？"韩嵋饶有兴趣地问。

"嗯，有几具很像是同一个人干的，刑警队正在并案侦查。不过，上个月那个断头、断臂的家伙和这几个案子特征上的一致性很少，没有被并进去。"李晓明说。

"什么？断头断臂？是男的还是女的？"韩嵋急切地问道。

"男的，40 来岁吧！"李晓明肯定地答道。

"断端有什么特点吗？截肢工具是什么？"韩嵋激动得心怦怦乱跳。

"嗯，断端具有切割的特点，截肢工具应该是锯子。"李晓明边回忆边缓慢地回答。

"哇噻，死因确定了吗？那家伙是怎么死的？"韩嵋在电话里大声地连喊带问。

"死因倒是挺清楚的，溺死。"李晓明非常肯定地答道。

"什么，溺死，敢肯定吗？"尽管李晓明说得那样肯定，韩嵋还是希望他的判断有错误。

"没问题，板上钉钉的事，死者的肺泡不仅充满了液体，而且液体中还含有氯离子。"

得，没戏了，空欢喜一场！李晓明说的那个缺头少臂的家伙肯定和我的那颗人头不是"一家子"了。因为我的那位"顾客"是枪毙的，而晓明的那个"家伙"是溺毙的，而且还是在澡盆中溺毙的。韩嵋沮丧地想着。

中午，随便吃了点饭，韩嵋便百无聊赖地趴在办公室的桌子上打起了瞌睡。也怪了，那天韩嵋原本还有很多事，但就是没有心思去做！

突然，韩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迫不及待地给李晓明打起了电话。原来，朦胧中，她梦见一个男人用双手捺住了自己的头，使劲地往澡盆里按，她觉着自己已经被憋得喘不过气来了，但就是老也死不了。正在这时，那个男人拿起手枪，照着她的头就要开枪……这时她一下子惊醒了。醒来的第一件事，

就是赶快给李晓明打电话，让他认真地查一下那个少脑袋断臂的家伙的血型和酶型。

不料，李晓明那边一个劲儿地占线，也不知道给谁打电话呢？

韩嵋不甘心地一次接着一次地拨，最后急得她一下子把电话挂掉，准备急呼李晓明。

电话刚一挂掉，办公室就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嗨，居然正是李晓明："韩嵋，你需不需要那个家伙的血型和酶型啊，我给你查到了。"

"李晓明，你可真是太伟大了，你怎么知道我急着要这些资料呢?"韩嵋惊喜地问。

"嗨，中午我仔细琢磨着你上午的那些问话，一下子就琢磨出问题来啦。怎么样？对你，我是了如指掌吧！"李晓明得意着呢！

结果怎么样，不仅血型一致，所有的酶型也完全一致。

原来，人家"哥儿个"根本就是一家子！

在王大力的努力下，老A终于交代了杀人的全过程，并供出同伙老B。

老A得知死者欲对他进行报复，于是伙同老B对死者进行伏击。俩人顺利地制服了死者，夺下了那支别在他腰间的手枪。

老A在死者的家中将死者按压在澡盆中企图将其溺死，死者出于生存本能拼命地挣扎，老A恼羞成怒，于是用死者从军营偷来的手枪击毙了他。

由于死者生前被按压在澡盆中，大量的含有氯离子的液体通过呼吸道被吸入肺脏，使得肺泡内充满了含有氯离子的液体。因此，在死者断头、断臂的躯干上判断死因，只能做出溺死的判定。然而，远离躯干的脑袋及两条手臂却反映不出液体被吸入体内的特征。因此，根据脑袋上的枪击伤，只能做出枪击毙命的死因判定。

这件事，使韩嵋深刻地认识到：对于残缺不全的尸体，千万不要轻易地断定死因！

好了，韩嵋的故事暂告一个段落，让我们再解析一个发生在美国的案例。

一般而言，凶杀碎尸案大多是熟人作案，碎尸的目的，往往是毁尸匿迹。但也有一些情况例外，比如在性变态心理驱使下的杀人碎尸案。

在这类案件中，凶手与死者可能曾是同性恋或异性性伙伴，也可能素不相识，罪犯碎尸的目的不仅出于毁灭证据，还可能出于五花八门的变态性满足。

性变态杀人案件往往是系列杀人，某些受害者的亲属由于羞于认领自己



的亲人，而使得一些“无名”尸体永远无名无姓。

在这类案件中，杀人者面对成堆的尸骨，往往连自己都说不清究竟杀了多少人。

这种情况下，法医进行尸源鉴定的目的，一是确定被害者的数量，二是确定被害者的个体特征，准确地为死者找到家。

美国的约翰·瓦尼·盖茨，就是这样一个在性变态心理驱使下的杀人恶魔。

1978 年 12 月 13 日，警方在 36 岁的承包商约翰·瓦尼·盖茨家的地下室里发现了堆积如山的尸骨。

就连盖茨自己也说不清，这座“尸山”究竟由多少死人堆积而成。

作为一个疯狂的同性恋性变态者，盖茨专门盯着来往于芝加哥巴克豪斯广场的青年男子，给他们吸大麻，诱骗他们乘上他的老式轿车，最终在家里强奸并杀害了他们。

美国的法医学专家为鉴定盖茨家里的这些尸骨，进行了极其艰苦的分析工作。

专家们在盖茨家共发现 33 具尸骨。这些尸骨的个体特征非常相似，他们都是年龄在 14 至 20 岁之间的男孩子，他们的高矮胖瘦也都很接近。更要命的是，由于一些父母羞于面对自己儿子的性取向不合常理，很多人不愿意为警方提供有利于尸源鉴定的任何援助。

在专家们的努力下，仅有 10 个人的身份通过比对牙齿曲线图、X 光照片和指纹记录得到认定。

剩下的 22 具尸骨如何认定?

专家们对警方所提供的失踪者名单进行了筛选，从中选出年龄、身高、体重与盖茨家尸骨个体特征相一致的人名录，他们仔细分析这些记录中的详细记载，将其中具有特殊标志的内容与那些没名、没姓的尸骨进行仔细地比对，又有几个人的身份得到了认定。

比如，一个叫大卫·塔斯玛的 19 岁男孩，于 1977 年 12 月 9 日在芝加哥地区失踪。失踪记录上反映出当他还在儿童时期就摔断了左臂，他的头部也曾遭遇过外伤，他的身高为 180 厘米，是个左撇子。人类学家肯尼迪·史诺一看记录就回忆起确有一具不仅左臂而且头部也有骨折的尸骨，而这具尸骨的年龄、身高也与失踪记录相一致。这是不是一个左撇子的尸骨呢? 专家们发现这具尸骨的左上臂比右上臂稍长几毫米，再加上略微倾斜的左肩胛骨，

毫无疑问，这具尸体生前正是个左撇子。

这33具尸骨，让专家们整整进行了一年之久的辛苦研究，仍有9具尸体得不到认定。

专家们对这9具尸体进行了容貌复原，并将复原照片通过媒体进行公布。然而，居然没有一具尸体由此得到认定，这令专家们很是失望。

这期间，芝加哥有两个女孩打来的唯一电话，向警方暗示其中的一张照片与她们的弟弟极为相似，可悲的是两个女孩因为惧怕他们的父母，不愿意与警方进行进一步的合作。

9个被害者的身份，最终没有得到认定。

1980年3月13日，盖茨被控杀害了33人，居美国杀人记录第一，被判处死刑，但是没有立即执行。遗憾的是，受害者亲属对罪犯指控的呼声并不十分强烈。之后，盖茨为自己的命运抗争了14年，于1994年5月18日被注射致命药物处死。

其实，不仅一些刑事案件的尸源鉴定法医学专家们有“妙法”应对，对灾难性事故中众多的尸体进行尸源鉴定，法医学专家们更是有一套“绝招”。

现在我就以美国航空公司的一起空难事故为例，给您讲一讲美国的法医学专家在飞机失事中是怎样克服诸多困难，运用法医人类学的知识和方法，对遇难者尸体进行法医学尸源鉴定的。

事故发生在1979年5月24日5时12分，美国航空公司从芝加哥飞往洛杉矶的191次班机在起飞时坠毁，共有272人丧生。刹那间，几万块人体残骨、碎块从万里长空散落在茫茫大地上。法医学专家们经过再三找寻，也不过只捡回了1.5万块尸体碎块。

为什么一定要劳驾这些专家们去做如此辛苦的工作呢?

那是因为只有他们才可能毫不费力地把动物的残骸从成千上万块人体的残骸中筛选出去。否则，是个人就可以去现场寻找遗骸，保不齐就会将类似熊掌、羊肋、龟壳等动物的残骸混同在人体的残骸中一起带到事故处理中心。

这话说着可不是逗您玩的，要知道熊掌的骨骼看起来很像人骨，绵羊的肋骨颇似人的肋骨，某些海龟和陆龟的龟壳常常被外行误认为是人的头盖骨。因此，寻找遇难者的尸体碎块，并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只有那些专业水准很高的人，才有资格堪当此任。

寻找到遇难者的尸体碎块后，专家们像护送宝贝一样把它们小心翼翼地运到了一个临时征用的飞机库里。



您也许会问：为什么不直接把这些残碎的尸块送到火葬场呢？这样不但可以免去很多麻烦，还可以减少空难带来的损失，减少疫情发生的几率。

不，这可是绝对不行的！由于种种原因，航空公司必须聘请法医学专家，逐一鉴定所有的尸块，他们要对每一个遇难者的尸体进行身份确定。

飞机失事后，世界各地都有人打来电话，要求证实自己的亲属或好友是否乘坐这班飞机。当然，这些人的目的各不相同，有的是想尽快让死去的亲人安息，有的是想领取保险金，有的是想帮助自己的亲属或好友合法地宣告死亡，借以摆脱法律或债权人的追究。

您也许还是有些不解：为什么不直接查找航空旅客登记表呢？

其实，您应该知道航空旅客的登记，往往是靠不住的。特别是在制造假身份证已经成为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后，有些人为了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在出行时就会在登记表上弄虚作假。虽然那些在航空旅客登记表上弄虚作假的人，动机是各种各样的，但结果却都会给事故的妥善处理带来很大的麻烦和干扰。因此，法医学专家们在其中的作用就不言而喻了。

为了给专家们尽可能地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必需的协助，航空公司为他们临时征用了一个大的飞机库。

在这个临时工作间的一角，安装着供航空公司职员们使用的电话机。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向遇难者的所有能够找得到的亲友，不厌其烦地询问有关死者的情况，如：年龄、身高、体重、种族、肤色等身体特征，以及是否看过牙医、是否做过手术、是否有过骨折、是否有 X 光照片等病史。

因为那次空难共有 272 名旅客，所以工作人员就编了 272 个号，他们在工作棚的墙上贴了 272 个字条，以便随时记录从遇难者亲友处查询到的已知遇难者的个体特征和有关情况，他们还将标有第 1 至第 272 号的 272 个口袋挂在一个大桌子的旁边，以便随时放置与已知遇难者个体特征相符的尸体残块。

专家们在搬来的尸体碎块中，仔细地寻找着每一个已知遇难者的个体特征。比如，已知一位姓莱文的旅客，3 年前左肋骨曾经发生骨折，医生给他安了一个 10 厘米长的正骨钉。于是，工作人员就把这些情况写在了编号为第 136 号的字条上。一旦专家们找到了一个用 10 厘米长的正骨钉固定了骨折的左肋骨，又从骨化程度上判断出骨折已有 3 年左右的时间，他们就会把这块骨头投入第 136 号袋内。这样做，完全有可能使莱文先生的尸骨得到准确的尸源鉴定。

遗憾的是，不是每个已知遇难者的情况都会像莱文先生的那么简单。因此，这就需要专家们必须掌握各种科学的方法乃至绝妙的技巧。

这些专家都有着百科全书般的法医人类学知识和身经百战的工作经验，正是凭借着这些知识、经验和非凡的才干，他们可以单从一个头颅或者一个股骨，算出一个人的身高和体重。他们清楚地知道：一个人头的高度，乘以7.5倍就是一个人的总高度。同样，肱骨长度的5倍就是此人大致的身高。两臂平伸量得的长度，与人的身高相差无几。而脚的长度又恰与前臂相等。凭借着那一双双曾经受过特殊训练的眼睛，他们可以把牙齿当成一个人整个经历的履历表，通过人类牙齿生长更替的规律性、牙齿的磨耗程度、牙齿的遗传物质，他们可以推断人的年龄、性别、经济状况、饮食习惯。他们可以根据某些骨头的特征判断出死者的年龄，相当准确地对骨骼的性别和种族作出鉴定。他们可以单从一条胳膊或一只手的形状，认定这位遇难者是个惯用右手的人还是个左撇子。他们可以根据拇指指甲的特征，对死者的身份进行推断。他们可以从一副骨架上看出遇难者的生活经历。骨架会对他们“说出”自己的主人曾经怎样在人间生活、从事哪类职业、日子过得贫困还是富裕、曾经得过什么疾病。这些疾病也许是佝偻病，也许是小儿麻痹、骨结核、骨折。

在这起空难调查中，专家们运用法医人类学的知识和经验，将272个字条中所记载的已知遇难者的个体特征和272个口袋中的尸体碎块所反映出的尸体特征一一吻合后，又对相关检材进行了必要的检验鉴定，最终他们成功地完成了所有遇难者的尸源鉴定工作。

下面这个关于韩嵋的故事，讲的是国内法医在空难事故现场进行尸源鉴定的亲身体验。

早在中亚医科大学法医系读书的时候，韩嵋的导师魏振东教授就以上述的那起发生在美国航空公司的空难事故为例，向她讲授了飞机失事中法医学鉴定的一般程序和方法，以及鉴定工作中的诸多困难与艰辛。

魏教授虽然没有参加过空难的法医学鉴定工作，但从事多年法医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他，几乎没有哪个法医学鉴定门类搞不清楚。那天，就像竹筒倒豆子似的，教授将人脑记忆细胞中存储的有关空难法医学鉴定的知识，一股脑儿地传授给了学生韩嵋。

“对于法医病理学专家来说，没有什么事件比得上飞机失事更加令人惊心动魄和终生难忘的了。”魏教授讲授完那堂课时，由衷地对韩嵋发出了这



样的感慨。

“哇，好刺激呀，尸源鉴定真好玩!”听了这个充满神奇色彩的案例后，韩嵋既兴奋又惊奇，居然激动地喊了起来。

教授冷冷地看了他的学生一眼，硬邦邦地撂了几句话：“法医对尸体进行尸源鉴定，绝不是为了消遣和寻求刺激，而是因为缺少这一项细致而棘手的工作，遇难者的遗产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一些企业就可能瘫痪，寡妇们就不能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失踪者亲属那种难熬的、无着无落的情绪就难以消除。因此在群体性灾难事故中，法医必须对尸体进行尸源鉴定，这是法医的职责。”

几年之后，在韩嵋的法医生涯中，她亲身体验了教授所说的那种“惊心动魄和终生难忘”的感觉。

W 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在北川市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失事。那时，韩嵋在市公安局从事法医工作。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立即组成了以省长为首，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省武警、省军区、省民航局、市委、市政府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空难现场指挥小组，会同由国务院组织的空难联合调查组的领导和专家们，以最快的速度赶往事发现场。国内著名法医学专家郑建功是空难现场指挥小组的成员，他负责组织从全省范围内抽调上来的 26 名法医，对遇难者进行尸体身源的鉴定工作。韩嵋作为法医学专家参加了这场“战斗”。

当韩嵋随同专家们到达现场时，最先赶到的工作人员已经将现场完全封闭了。

许多武警战士在现场周围执行警戒任务。

村边的公路上挤满了各式车辆，大多是军车、警车。地方车辆不是很多，以“国旅”的面包车为主。

这样宏大的场面，在这样一个小村庄里，应该是空前绝后的了。因此，尽管大雨滂沱，在现场的警戒线外仍然聚集着许多村民。他们有的向现场中心张望，有的在议论着空难发生时的情景。

这也难怪，你想啊，有生以来，还能有什么事儿比眼见着一架大飞机从自己头顶的空中怒吼着坠落下来更让这些村民们胆战心惊呢。

韩嵋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落在了队伍的后面，留心倾听着村民们的议论。

一个目击者正语无伦次的向周围的人们讲述着自己的亲眼所见。

上午，正在院子里吃早饭的他，突然听到天空中一声霹雳，待他抬头看时，只见一架飞机在空中发出了两声怪叫，颤了一下身体，便分成3块，从天上掉到了地下。看到空中坠落飞机残片的同时，他听到了从遥远的空中传来的恐怖的尖叫声，这尖叫声由远及近，越来越大，越来越恐怖。突然，随着“轰”的一声巨响，尖叫声一下子就戛然而止了，四周死一样地寂静。

听到这里，韩嵋心中有着说不出的凄凉。她非常清楚，当尖叫声停止的瞬间，100多条生命便永远从地球上消失了。这种瞬间死亡的恐怖场面，别说耳闻目睹了，就是事后听起来都着实让人难以承受。难怪这个目击者如此心有余悸，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仍然无法平静下来。此时此刻，韩嵋心中萌生出难言的无奈：当巨大的灾难向人类袭来时，面对无法抗拒的天灾人祸，人们总是显得那样的无助，似乎他们只能任凭死神的“肆虐”，听任死神的“宰割”。

“韩嵋，发什么愣呀，快进去吧，郑建功正在到处找你呢。”

韩嵋的老搭档王大力从警戒线内跑出来，一边跑一边冲着韩嵋喊，都没容她把心中的无奈想完。

现场的范围很大，机身位于村西的一个鱼塘附近。

清理现场的武警战士们正在用电锯、消防斧等工具切砍机身的外壳。他们是想打开机舱的隔板，清理出里边的尸体。

现场的中心有大块飞机的残骸，在飞机残骸之间散落着尸体、人体的残肢、破碎的脑组织及衣物等。省、市公安机关几乎所有的法医及从各区县赶来的法医全都统一集中在那里。

看到韩嵋，郑建功立即把她叫了过去，二人一起勘察了现场尸体的分布情况及尸体毁损的情况。

现场的情况，再现了目击者描述的那种恐怖。

一个从高空坠落下来的人体，以巨大的能量砸在了水泥预制板上，头颅迸裂，脑浆四溢，尸体被反弹出10余米远，水泥板被砸掉了一大块。

坠落在水塘中的人体，以巨大的能量砸起了很大的水花，尸体沉入到深深的泥底中，水里的鱼却被溅到了岸上，当即停止了生命。

坠落到麦田里的人体，以巨大的能量撞击着地面，于是，麦田里便出现了以尸体为中心的一个又一个同心圆。

在人体坠落的过程中，气体与人体的相对高速运动所产生的气流，无情地剥去了人们的衣服。散落在飞机残骸外的尸体，大多都衣着不整。由于裙



子更容易被高速气流所撕脱，因此女性多是裸体，其状惨不忍睹。

在飞机残骸内的尸体，则由于飞机残骸落地时的冲撞和挤压，尸体已经完全毁损，难分头面。

回忆起几年前导师特意安排的那堂法医课的内容，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韩嵋果断地提出几点建议。郑建功十分赞赏和重视韩嵋的观点，法医工作的具体方案就这样产生了。

这时，韩嵋才真正明白导师为什么把空难的法医学鉴定作为单独的一课进行讲授。她切身体会到，没有那一课，自己就很难在这种场面下从容不迫、沉稳干练地做好现场勘察工作，更不可能在郑建功面前，提出那么多有价值的意见来。

整整一天，韩嵋和大家一起在雨中清理、包裹尸体、收捡尸体残块、给尸体编号。经过大家的努力，专家们总算是把尸体从现场全部运到了市区。除少量的尸体存放在市内各大医院的太平间外，大部分尸体就存放在本市的殡仪馆。

韩嵋到达殡仪馆已是晚上10点10分。殡仪馆里灯光如昼，从飞机失事现场撤回的参加尸检工作的法医和公安干警及民航局的工作人员，都在这里待命。

在风里、雨里、血里忙了十几个小时，不知不觉居然整整一天没有进食，韩嵋那会儿真是又饿又渴、又累又乏。殡仪馆休息厅的茶几上放着面包、矿泉水、雪碧等食品、饮料，可就是没人吃。韩嵋倒是想吃，可手里拿着个面包，还没怎么吃呢，就睡着了。

睡了还不到10分钟，韩嵋就被郑建功叫醒了，时间是10点20分。

郑建功把200份“遇难者调查表、尸体检验表”郑重地交给韩嵋，要求专家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事故调查组布置的任务。

韩嵋清楚地知道，摆在专家们面前的任务十分艰巨。首先，专家们要对160具尸体逐一进行检验。尸体检验的程序十分复杂，包括要对每具尸体进行照相、血型检验、指纹按捺和检查、牙齿及义齿的提取等，还要登记造表，详细记录尸体外表特征及死者随身携带的物品。其目的，是把上述资料与遇难者家属提供的情况加以比照，从而确定死者的身份。其次，在尸体检验的过程中，专家们还要准确地判定在这160具尸体上是否存在着枪弹创、人为的刺、砍创、有无火药爆炸伤，以确定死者的死因，并排除人为加害的因素。最后，专家们还必须对机组人员进行法医化学的检验，以排除是否有酒精、

药物等因素的存在，为事故原因的调查研究提供依据。

韩嵋还清楚地知道，到目前为止，尸体检验工作已经成了事故处理的中心环节，是整个空难事故调查组的当务之急。但是，由于参加尸检工作的同志们，已经劳累了一天，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繁重是不言而喻的，大家只有拼命了。

韩嵋把东歪西倒地躺在殡仪馆的法医和参加现场勘察的干警们从熟睡中叫醒，将所有工作人员分为5组，每组有5名法医、一名照相、一名记录、一名民航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死者遗物。接着，她把4个组的人员留在殡仪馆，对馆内存放的120多具尸体进行检验，让另一组到市区各大医院的太平间，对散放在市区各医院太平间的尸体进行检验。

具体工作艰苦而琐碎。

晚上10点50分，各小组进入工作状态。一个小组立即驱车到市内各个医院，去寻找遇难者的尸体并进行法医学检验。在殡仪馆工作的4个小组中，韩嵋指定一个小组特别注意境外尸体的尸体检验，其他小组发现的境外尸体均由该组检验，尸检结束后由该组汇集境外尸体的资料；另一个小组专门负责机组人员的尸体检验，机组人员的尸体均由该组人员检验，尸检完成后由该组人员汇集机组人员资料；其余两个小组进行境内死者的尸体检验。

最艰苦的工作在殡仪馆的大房间中进行，那里存放着120多具尸体。韩嵋和大家一起踏着冰水、血水把尸体从冰块上抬下来，等检验完后再把尸体抬到冰块上去。尸体又滑又腻，很不好抬，人在冰上很难站稳，经常有人滑倒在放尸体的冰块上，血水溅到了专家们的身上、脸上。冰水、血水浸湿了所有检验人员的衣裤。在盛夏6月的北川市，天气热得让市民们难以入睡，可专家们却一个个冻得浑身发抖。

凌晨5时，大家已经筋疲力尽了。

“歇一会吧，实在干不动了。剩下的活，一会儿再干。……”

韩嵋真想随便趴在哪里，赶快闭上眼睛睡一觉。

这时还有20余具尸体没有检验。这是关键的时刻，精神一放松，人的精力就很难在短时间内再次集中起来，大家实在是太累了，倒下了没有十几个小时的恢复是不够的。这倒真是让韩嵋想起了革命老前辈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没法子，工作由不得人！指挥部要结果，事故调查组要结果，遇难者的家属要结果。此时此刻，我可无论如何也不能松劲啊。一定要坚持下去！”

韩嵋咬紧牙关，给自己下着死命令。



正在这时，郑建功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领导从指挥部匆匆赶来。他们全都换上了解剖服，和大家一起抬尸体、做记录，那场面很有些让人感动！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殡仪馆的尸体检验工作终于全部完成了，法医检验的主体工作告一段落。

到市区医院的同志们也很辛苦。他们走遍S市的近10家大医院，完成工作时，已经是次日上午9点多了。从飞机失事到检验结束，大家已经整整工作了24个小时。

经过对尸体损伤特征的反复比对、检验，专家们对所有遇难者的损伤种类进行了统计分析，最后作出如下结论：对“北川市特大空难”的所有遇难者逐一进行尸体检验，均未发现枪弹创、火药爆炸创以及人为造成的砍刺创。全体机组人员体内均未检见酒精、药物等异常化学成分。死者尸体上的损伤均为高坠、碰撞以及挤压造成的损伤。死者死亡的原因主要为颅脑损伤、多脏器联合损伤以及肢体损伤所致的创伤性休克。

经过反复推敲文字，专家们完成了3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报告：北川市空难境外乘客尸体检验报告、北川市空难机组人员尸体检验报告、北川市空难境内乘客尸体检验报告。

当郑建功将上述报告报送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存档后，法医学检验的任务便全部完成了。

“对于法医病理学专家来说，没有什么事件比得上一次飞机失事，更加令人惊心动魄和终生难忘的了。”韩嵋想起了导师几年前对她说过的这句话。此时此刻，她再次为能够师从威严而又可敬的魏振东教授深感荣幸！

好了，现在，应该说说计算机画像技术在尸源鉴定中的应用了。

要求法医进行个体识别的“无名”尸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凶杀案件的产物。这类尸体的面部，大多令亲人们难以辨认。由于生前损伤和生理病理反应使得死人的面部肿胀、血肉模糊；由于尸体死后变化使得死人的面部僵硬而又呆板；由于凶手的毁尸灭迹行为以及尸体的腐败现象使得死人面目全非，因此采用一般的照相技术显然不能满足尸源鉴定的要求。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刑侦技术人员在破案中开始采用计算机处理系统来恢复死者生前的真实面貌，这种技术叫做计算机画像技术。

随着计算机画像技术的运用，电脑化面容辨认系统、面相自动组合编辑系统、面相的推测研究系统、面貌复容、颅像重合鉴定系统不断问世，使得人面像研究如虎添翼，进入一个全新的领域。

运用计算机画像技术，可以科学地操作变形的照片，使得照片上每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缺陷都能够得到满意的修正，从而制作出一张能够准确反应“无名”尸体生前相貌的照片。

1994年，伦敦警察局运用计算机画像技术，对一具无名女尸成功地进行了认定。从此，计算机画像技术在法庭科学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运用计算机画像技术，不仅可以使一张面目全非的无名尸面孔通过计算机处理而恢复生前原貌，还可以使一个逃犯多年前的照片通过计算机处理变得和他本人现在一样衰老。

1971年11月7日，美国新泽西州韦斯特菲尔德警署的侦探在一所孤立地耸立在寒风中的巨大而破旧的房子里，发现了5具尸体。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和法医的尸体检验报告，警方认定这是一起家庭谋杀案，凶手是这所房子的一家之主——约翰·李斯特。

李斯特原本是当地路德教会的“顶梁柱”，由于经济上的失误导致他彻底破产。沉重的打击使他的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他的内心世界变得让人难以想像的可怕和怪异。他居然“善良”地认为，与其让自己的妻子和儿女在人前受嘲弄，为自己痛苦地分担耻辱，还不如让他们去见上帝。于是，11月9日，李斯特用一把左轮枪将自己的亲人一一杀死。从此，这个李斯特神秘地失踪了，而且一跑就是18年。

韦斯特菲尔德警署的侦探贝纳德·特雷兹一直没有放弃对李斯特的追捕。然而，通缉令、海报、在媒体上公布逃犯照片等一系列手段都没有结果。18年后，特雷兹打出了他的最后一张王牌：他决定聘请著名雕塑家弗兰克·贝德制作李斯特杀人18年后的半身雕像。

18年后，人人都会程度不同地变老。为此，在制作李斯特半身雕像前，警方聘请了整容专家理查德·怀特海博士，为18年后的李斯特进行初步画像。

理查德·怀特海博士特意收集了一份有关李斯特的心理资料，着手分析李斯特可能的生活方式。之后，怀特海作出如下结论：李斯特年幼时所受到的严格的宗教教育使他绝不可能接受整容手术。由于李斯特属于“吃肉和土豆”及“非户外运动”类型的男人，因此他的相貌应该比实际年龄看起来老一些。

怀特海博士向联邦调查局的技术专家推荐了创新新一代计算机程序，专家们将李斯特46岁时的照片输入计算机后，通过计算机程序模拟时光对人体



外貌的影响，包括脸部的凹陷、皱纹的增长、前发际的退后。李斯特现实可能的外貌就这样呈现在法庭科学家们的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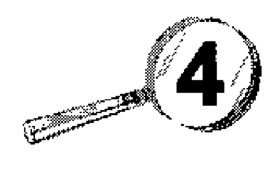
雕塑家贝德根据计算机画像技术制作出的图像，雕塑了逃犯李斯特的半身像。这个半身像有着凸出的颧骨、后退的发际和花白的头发。因为李斯特这样一个逃犯不可能热爱阳光下的运动，当然也因为他原本就属于"非户外运动"类型的男人，贝德特意使他的皮肤呈现出苍白色。最后，还给他加了一副比他在 1971 年曾戴过的眼镜片厚了许多的深度眼镜。

1989 年 5 月 1 日，《美国最需要》节目报道了有关约翰·李斯特一案的片断，播出了他的侧面和正面半身像。

很快，这个逃亡了将近 20 年的 64 岁老人，被警方带进了新泽西州的监狱。

1990 年 4 月 12 日，李斯特被判终身监禁。

到此为止，尸源鉴定的法医学应用，基本上给您说了个遍。如果您能够耐下心来读完文中的故事，相信您会对法医人类学家为人类作出的贡献有一个客观的评价。



让中毒者体内毒物显形的法医毒物学

怎样使毒物这个无形杀手现出原形、怎样获取毒物证据、怎样证明中毒者被毒杀的事实？让我们一起回顾法医毒物学的发展史，看看科学家们是怎样用现代科学的技术，通过实验科学的手段从中毒者的组织中检测出毒物，将“无形”的毒物变成“有形”的证据的。



在法医学上，我们把外界暴力作用于机体的损伤，根据暴力种类的不同，分为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物理性损伤和化学性损伤4大类。

物理性损伤是相对于化学性损伤而言的，而所谓的化学性损伤指的正是中毒。

相比较而言，无论是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还是物理性损伤，对机体造成的致命性伤害都是有形的，这些有形的损伤大多仅用肉眼就可识别。而化学性损伤对机体造成的致命性伤害却往往是无形的，无论是在中毒者的身体外表还是内脏器官，均难以发现任何形态学上的改变。

正因为毒物对人体的致命性损伤是难以用肉眼观察到的，因此，历史上就有了一批毒杀者乘虚而入，也使得职业毒杀者应运而生。一段时期以来，毒杀成了蓄谋杀人的重要手段，也成为法庭审判的难点、疑点。

中世纪的欧洲，职业毒杀者常会受到有钱人的雇佣，偶尔也会受雇于欧洲皇室。因为那时，最简单、最常用的谋杀方法就是毒杀。许多死于毒杀的重大刑事案件，一般都难以侦破。在这种恐怖方式作用下，被害人眨眼间就会因中毒而亡，却很少有人能够发现和确定他们的真正死因。

怎样使毒物这个无形的杀手现出原形？怎样获取毒物证据？怎样证明中毒者被毒杀的事实？这是自诞生以来法医学始终关注的一个问题，也是近百年来一代又一代法医毒物学家潜心研究和探索的课题。

中国古代法医学一直非常重视对毒物的研究，这些研究对早期毒物学的发展曾经起到过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洗冤集录》这部中国古代法医学代表作，早在1247年就对鉴别中毒及中毒的急救措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叙述，对多种毒物中毒时不同的症状表现及尸检所见也进行了论述。在这部作品中，作者宋慈还提出了采用灌服生鸡蛋和明矾来抢救砒霜中毒的方法。

从法医学的发展历史来看，法医毒物学是一门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技术研究自杀、他杀及意外引起的机体中毒，揭露以化学物质作为暴力手段致人伤亡的犯罪行为，为侦破和审理中毒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的法医分支学科。

让我们一起回顾法医毒物学的发展史，看看科学家们是怎样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实验科学的手段从中毒者的组织中检测出毒物，将“无形”的毒物变成“有形”的证据的。



用毒物作为证据的首起案例

世界上公认的用毒物作为证据的首起案例，发生于1751年的英国，投毒者是26岁的待嫁女子玛莉·布兰迪。

玛莉·布兰迪天生丽质、秀美迷人，具备乔治王朝时代男人眼中理想妻子的所有条件。她一直未嫁的原因并不是她本人挑三拣四，而是她那名声显赫的律师父亲太把女儿的婚事当成自己的事儿了。

向往婚姻生活的玛莉·布兰迪终于等得不耐烦了，在情人的教唆下，她丧尽天良使用了那时最简单也是最常见的毒物——砷化物，将自己的老爸毒杀。

老爸死的第2天，玛莉·布兰迪就逃走了。

愤怒的人们当然不会放过这个不肖之女，1752年3月3日，玛莉·布兰迪在牛津巡回法庭受审，审判仅一天就顺利结束了。

控方的证人、死者的佣人和厨子证明，他们多次看到玛莉·布兰迪把一种白色粉末加进老主人的食物中，而他们的老主人正是从此之后才开始突然衰弱直到死亡的。与老主人感情颇深的女佣在怀疑和迷惑之中，居然还品尝过玛莉·布兰迪送给父亲的食物，很快品尝者就有了不适的反应。

控方的专家证人是4个医生，他们发现死者内脏器官并没有致死性的病变，这个证据证明死者显然不是死于疾病。他们根据死者的佣人和厨子提供的情况，认为死者的死因可能和砷有关。于是，4位专家证人对警方提供的玛莉·布兰迪在大意之中留在家里的白色粉末进行了检验，通过气味判断，证明送检物是砷化物。

陪审团一致认为玛莉·布兰迪投毒谋杀罪名成立。

1752年4月6日清晨9点，玛莉·布兰迪身着黑衣，双手被黑色的丝带捆绑着登上了绞刑架。她对行刑官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为了维护我的尊严，请不要把我吊得太高"。

几个月后，玛莉·布兰迪的情人——一名苏格兰贵族的公子、有妇之夫威廉·克兰斯顿上尉在逃往法国的日子里饱受磨难、潦倒而终。

应该指出的是，以我们这些现代法医的眼光来看，在这个案例的侦审过程中，医生们检验白色粉末所使用的方法是蛮危险、蛮原始的，他们把粉末放在热熨斗上加热，把闻到砷化物的气味，作为砷中毒的证据，这种方法很

不科学也很不客观，可当时的法庭居然也就冒险采信了他们所出具的证据。

这也难怪，那个时代，还没有科学的分析化学这么一说，人们还不知道怎样检测进入体内并致人死亡的毒物。凭着法庭所掌握的那些值得人们怀疑的现象，这个案件也就只能这么判了。用历史的眼光看问题，科学战胜无知的斗争总是要有个开端的。

那么，人类从何时开始有了检测毒物的办法？

让我们接着往下看。

从砷镜反应开始的法医毒物学

毒物学起步时，面临的主要毒物就是三氧化二砷——砒霜。

从上述那个发生在18世纪中期的案件中我们不难看出，砷化物是一种既能够致人于死地，又不会在中毒者体表和内脏显露出任何损伤痕迹的毒物。我们还知道，早在那个时代，它就已经是投毒者们最常使用的毒物了。可想而知，人类利用砷化物杀人有着多么悠久的历史，难怪有人说砷化物是一种古老的毒物。

尽管砒霜这个古老的毒物，在很早以前就已经是投毒者们最为中意的杀人武器了，但是由于人们始终没有寻找到有效的检测方法，因此无数中毒者的死因难以确定，同时也使得无数投毒杀人犯逍遥法外。

毒物学创始人奥斐勒（1787～1853）最先提出，只有从人体的内脏中用化学分析的方法分离出毒物来，才能够对中毒案件做出公正的裁判。

1790年，一位名叫约翰·梅斯格的化学家发现，在对含有砷的物质进行加热处理后，把凉的金属板置于蒸汽的上方，就会在金属板上出现白色的砷氧化合物层。

尽管这层砷镜能够证明被检物质内含有砷，但却不能证明这些砷是否存在于身体组织中。1806年以后，这一问题被瓦伦廷·罗兹博士解决了。

当时在森林化工厂工作的瓦伦廷·罗兹博士，将一具怀疑砷中毒的尸体组织检材，放在一个池内煮沸，并将煮沸的组织过滤去除后，用硝酸处理了滤液，成功地将砷从组织检材中分离出来。瓦伦廷·罗兹博士发现，当他将砷从组织检材中分离出来以后，砷镜反应就更加易于形成了。

迄今为止，毒物学最大的发展在1836年。化学家詹姆斯·马什在经过长达4年之久的潜心研究后，发展完善了砷镜反应，终于使人类解决了检验小



剂量砷的问题。

1832年的一天，詹姆斯·马什所在的兵工厂附近发生了一桩命案。当地有名的农庄主乔治·博德尔在那天的早饭后喝了一杯咖啡，很快就出现呕吐、腹痛、腹泻以及四肢无力的急性中毒症状，最后死在自己的家里。

80岁的乔治·博德尔是个非常富裕的老人，当地的侦探们虽然明知死者早已年逾古稀，但对他的突然死亡还是深感蹊跷，尤其对他那穷困潦倒、作恶多端的孙子约翰颇为怀疑。

侦探们在调查时发现，在此之前，约翰在药商埃文斯先生那里曾经买过两次砒霜，每次都说用来杀灭家里的老鼠。乔治·博德尔发病的那天早晨，约翰去过老人的家，还反常地到井边亲自打水给爷爷煮咖啡。

侦探们封存了死者死前所用的咖啡壶，同时委托当地的医生巴特勒对乔治·博德尔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并委托詹姆斯·马什对咖啡壶和尸体的有关组织检材进行化学检验。

詹姆斯·马什作为当地唯一一名化学家，受聘检验送检样品中是否存在那时就已为众人所知的毒物砒霜。

经过一系列的实验，詹姆斯·马什发现，送检的每一种检材提取物中都有可溶于氨水的黄色沉淀产生，他认为这是一种能够证实砒霜存在的阳性反应。

在案件的侦查过程中，作为警方聘请的鉴定人，詹姆斯·马什向警方提供了自己所作的实验结果，警方结合其他证据，指控约翰犯有谋杀罪。

同年的12月，法庭对约翰进行审判。

由于当时的英国公众对警方和“科学”深感厌恶，陪审团成员对詹姆斯·马什的“黄色沉淀”、“砷化氢”和“氨水”等科学词汇一窍不通，他们甚至把这些词汇比作巫术中的“咒符”。结果可想而知，“年幼”的科学在“年老”的无知面前败下阵来，詹姆斯·马什的实验不但没有被作为证据采纳，反在法庭上受到众人的讥笑和嘲弄，法官当庭宣布了约翰无罪的判决。

法庭对约翰的无罪判决深深地伤害了化学家詹姆斯·马什的名誉和自尊，从那以后，他满脑子想的都是怎样使被人体组织吸收的砷变出原形来，他发誓要进行一项具有挑战意义的研究，他要让愚蠢的陪审员能够亲眼看到砷的存在，让他们在科学面前无地自容。

在当时那种科学不被认知的情况下，马什尽最大努力查阅了有限的资料，终于发现了距当时100多年前一位瑞典化学家有关制造砷化氢方法的著作。

砷化氢是一种含砷的有毒气体，它的制作方法说起来其实非常简单：把硫酸或是盐酸加入到任何一种含砷的溶液中去，再在这种混合物中加入锌，目的是让锌与硫酸或是盐酸中的酸根离子结合，生成锌盐，这样一来，从硫酸或盐酸中置换出来的氢离子就会与溶液中的砷结合，形成砷化氢。

经过大量的研究，马什知道含有砷的有毒化合物一旦变成砷化氢，在空气中经过一定的处理，其中的砷就能够将原形显现出来，变成单质的砷和水。

詹姆斯·马什所采用的方法类似于梅斯格的方法，不同的是，整个过程都是在一个 U 形试管中进行的。管的一头是个开口，另一头是个尖尖的喷嘴，在有喷嘴的这头放有一个锌盘，可疑物质被滴在一个锌盘上，然后在锌盘上覆盖一层薄的硫酸，目的是为了能够产生氢气。如果可疑物质中含有砷化物，那么，当砷化物遇到被硫酸覆盖着的锌盘时，在锌盘上不但生成了硫酸锌，同时也生成了砷化氢气体。这样一来，通过试管加热，只要可疑物质里含有砷元素，通过喷嘴喷出的砷化氢气体，在遇到一个凉的瓷片时，就会立即凝结而形成砷镜。

毫无疑问，这种特异的砷镜反应就是被检检材内含有任何一种砷化物的科学证据。

经过反复实验，马什发现这个方法的灵敏度很高，只要被检物质里有一点点砷，无论是无机砷化物还是有机砷化物，都难以逃脱出现砷镜反应的命运。

几百年来，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和发展，马什的检验方法逐步被仪器分析的方法所取代。在现代人眼中，甭说是有可能出现在乔治·博德尔老人尸体中小剂量的砷了，就是历经百年极其微量的砷，也难逃法庭科学家们的“火眼金睛”。

经过一个极为漫长的研究发展过程，法医毒物学的两大分支学科——法医毒理学和法医毒物分析化学，随着电子显微镜技术、酶化学技术以及各种仪器分析方法的问世和改进，已经发生了惊人的变化。毒理学的研究工作从“肉眼”水平到“细胞”水平，再从“细胞”水平进入到“超微结构”水平；毒物分析化学的方法也从常量分析到微量分析，再从微量分析进入到超微量的分析。

毒物的种类繁多，也层出不穷。要想侦破每一类投毒案件，现代毒物分析学家必须不断地和新的毒物作斗争。同时，对于法医学家来说，占有信息和及时查阅资料也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国际上已经储存了经过电子计算机



处理的毒理学资料档案，许多毒物的中毒血浓度和致死血浓度，都可以通过计算机进行快速查阅。

接下来，让我们一起看看现代法庭科学的威力。

1968 年，法庭科学解答了一个困惑了刑事犯罪学家们近一个世纪的难题——北极探险家查尔斯·霍尔神秘死亡之谜。

1871 年 7 月 3 日，在美国国会的支持下，一个由查尔斯·霍尔指挥的北极圈考察探险队，从康涅狄格州的新伦敦乘 387 吨的蒸汽拖船北极星号出发了。

一路上，查尔斯·霍尔和 24 岁的探险队医生埃米尔·贝塞尔斯发生了多次冲突。

当北极星号到达格陵兰岛的西海岸时，霍尔决定抛锚，去他自己命名的上帝港寻找淡水，这个港口位于北极点以南 500 英里处。然而，霍尔的这个决定遭到了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的强烈反对，这个高傲的年轻人认为他们应该向南寻找淡水。

10 月 24 日下午，霍尔结束找水回到船上，他要了一杯热咖啡，刚喝了几口，就痛苦地弯下腰，并且还呕吐不止。当时，他曾抱怨说咖啡有些甜，还厌恶地把咖啡推到一边。

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说霍尔中了风，从此后不断地给他吃药。11 月 3 日，霍尔病情严重恶化，嘴唇周围生了许多口疮，他发疯地喊着自己中毒了，不停地大骂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11 月 7 日，霍尔陷入最后的昏迷，第 2 天早上，他就死亡了。

全体船员对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为霍尔采取的治疗措施产生了极大的怀疑，他们陷入深深的困惑之中。3 天后，人们将霍尔的尸体放入棺材，葬在上帝港。当时，港上已经上冻。

不久，北极星号遇险，船体被冰围困挤压成碎片，30 名船员忍受着极度的饥饿，在困境中，陆路前行了 18 个月。这是探险史上最英勇的一次探险。1873 年 4 月 30 日，他们获救了。

在那个夏天，船员们将船上发生的故事报告给华盛顿警方，警方调查的结论是霍尔死于中风，因为他们没有证据能够证明霍尔死于毒杀。

可是，近一个世纪以来，人们始终对霍尔的死因存有疑惑。

1968 年 8 月，几名科学家飞往上帝港，找到埋葬霍尔的地方，当他们揭开棺木盖时，看到了和棺木冻在一起的尸体。

病理学家富兰克林·帕多克对尸体进行了检验。

由于霍尔的尸体一直处于冰冻状态，因此尸体保存得很好。他的脸部除了塌陷的眼窝和皱缩的鼻尖外，其他部分完好无损。尽管他那红褐色的胡子和头发已经失去往日的颜色，潮湿改变了他的躯干，手足已经尸蜡化，但他的全部内脏保存完好。

帕多克收集了霍尔的大脑、心脏、头发、指甲检材，还收集了坟墓旁边的泥土样本。

"满载而归"的科学家们把从墓地收集到的检材送往多伦多法庭科学技术中心。在那里，法庭科学家帕金斯博士对这些极其珍贵的出土物证进行了中子活化分析，在死者的指甲和头发里，发现了大量正在变化的砷离子。

中子活化分析证实了一个发生在近一个世纪前的毒杀事实：霍尔生命的最后两个星期里，摄入了大剂量的砷化物。

调查中的一个情况引起了专家们的兴趣，那就是霍尔曾抱怨那致他于死命的咖啡是甜的。

几个世纪以来，投毒者们都对砷化物比较偏爱。究其原因，主要是它无味无色。但也有些学者曾发表文章认为砷化物并不一定都是无味无色的。他们引用的一些案例说明，有人在服用砷化物时，能够感觉到一种发甜的金属味。在这些案例中，中毒者的症状是：呕吐、妄想、昏迷、皮肤出疹。这些中毒症状和霍尔表现出的症状完全一样。

霍尔是死于谋杀还是自杀，只能分析霍尔在船上的有关情况了。时隔近一个世纪，了解这一情况的人已经不可能成为证人来为我们提供有价值的证据了，好在一个重要的物证弥补了这一缺憾。

一个船员在他的航海日志里详细描写了霍尔的死亡过程：船长病了，症状奇异。原本他的身体很好，这场病是在他喝下一杯咖啡后立即发作的……尽管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不断给船长吃药，但他的病情却始终不见一丝好转。11月3日船长病情恶化了，他痛骂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

很显然，埃米尔·贝塞尔斯医生有谋杀的动机和条件。因为时过境迁，这个谜能解到这里就算是不错了。

之所以向您介绍这个案例，是因为我很乐意给您侃侃"中子活化分析法"。

科学家们之所以在众多的分析方法中，选择中子活化分析方法对如此珍贵的出土物证进行检验，是因为这个方法最可靠、最灵敏也最尖端。



那么，中子活化分析法是一种什么样的尖端科技手段呢？

中子活化分析法是通过核行为的改变，来显示物质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用这种技术可以把原来没有放射性的样品，经过中子的照射，使其中的普通元素经过核反应而变成具有特征放射性的元素。由于其放射的强度与待分析的元素之间有着定量的关系，因此可以进行鉴定和测量。

由于活化分析的方法能够解决一些其他的分析方法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目前它已经成为法医检验的一种先进手段，它的主要优点是特异性和灵敏度都极高。

运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方法，可以测出检样中含量仅十亿分之一到千亿分之一的“超微量”元素，这么高的灵敏度和精确度令许多传统的分析方法望尘莫及。

应用这种技术的另一个生动例子，就是英国某实验室曾经分析过拿破仑头上的一根头发。在这个法国帝王去世100多年后，科学家们通过对他的头发进行活化分析，发现他很可能死于慢性砷化物中毒。

为什么要用活化分析法检测拿破仑的头发呢？

这是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拿破仑的头发太珍贵了，能够提供给科学家作为检材的数量以根计算，其中的砷含量更是微乎其微。在这样的送检条件下，科学家们必须选用最为灵敏的方法。将活化分析法用于砷的测定时，10^{-10}克的砷也能够被准确测出，其灵敏度是其他方法的100倍以上。检验结果证明，用其他的方法是很难测出送检的那根头发中的砷含量的。

说到中子活化法对砷毒的威力，让我们再来说说发生在距今400多年前的一个中毒命案。

16世纪后期的瑞典，统治阶级内部的家族权利之争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国王埃里克十四世的命运更是坎坷、悲惨，在生命的最后8年里，他身陷囹圄，最终死于非命。后来，人们一直怀疑埃里克死于那个在他死后就当上了瑞典国王的胞弟约翰之手。

生于1533年的埃里克是国王古斯塔夫·瓦萨一世的长子。埃里克的生母早逝，父亲又十分偏袒与埃里克同父异母的弟弟约翰，约翰的亲生母亲则处心积虑地企图让自己的儿子成为王位继承人。在这样的环境下，埃里克自幼就形成了多疑好妒的性格。

1560年秋，国王古斯塔夫·瓦萨一世去世，27岁的埃里克承袭王位，成了瑞典国王，他的弟弟约翰·马格努斯和查理受封为公爵。

埃里克继承王位后，竭尽全力削弱公爵的权利。同时，为了争夺波罗的海的控制权，埃里克的军队同丹麦开战并打败了丹麦，于1561年占领了列维。

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地位，被封为公爵的约翰娶波兰国王的公主为妻，还给了波兰国王一大笔贷款，并借此向波兰国王索取利奥尼亚的7个城堡作为贷款抵押。

利奥尼亚的这7个城堡正处在埃里克向南挺进的道路上，因此埃里克把约翰视为“眼中钉、肉中刺”，由此导致的兄弟之争很快就引发了内战，在这场内战中，哥哥埃里克取得了胜利，他的部队最后攻占了弟弟约翰居住的奥波市。

此时，由于丹麦人对瑞典在波罗的海地区巩固自己的地位以及占领列维等城市的侵略行为非常痛恨，再加上瑞典正在发生内战，丹麦国王弗雷德利克二世决定向瑞典宣战，连续7年的北方战争由此而爆发。

在这场战争的最后，瑞典的海军取得了较大的胜利，但它的陆战却出师不利，究其原因，主要是国王埃里克的用人制度存在严重问题。

埃里克毫无根据地怀疑自己身边的人，经常随意调换指挥官，莫名其妙地发出前后矛盾的指挥命令。战场上的不断失利则更进一步加深了埃里克的猜疑心，他总是怀疑有人在他的背后制造阴谋，国内许多卓越的活动家因此受到残酷的迫害，有的人还被他处死。一些贵族对国王埃里克的不满情绪越来越强烈，几个弟弟充分利用了埃里克的致命弱点，埃里克很快就成了一个孤家寡人。

1568年9月，埃里克被约翰所俘，几个月后议院宣布埃里克被废黜并判终身监禁。

应该说，瑞典的民众还是拥戴埃里克国王的，此时的埃里克虽然身遭监禁，可他一直没有放弃过学习和研究，他发奋研究文学与历史，写下了许多文学作品。

约翰将自己的哥哥投入监牢后既不甘心也不放心，他不但经常将埃里克从一个城堡转移到另一个城堡，还炮制出一系列谋杀埃里克的计划。

1577年2月26日，埃里克去世，终年44岁。他的弟弟约翰在他去世后不久就成了瑞典国王，称为约翰三世。

1958年，后人发掘了埃里克的坟墓。

这位故去很久的国王，遗体保存得很好，不但头发和指甲，就连内脏的



软组织也完好无损。

法医毒物专家在棺材里发现了防腐剂，结合尸体的情况来看，埃里克的尸体在安葬前曾经进行过防腐处理。

斯德哥尔摩皇家工艺学院的专家们着手查证有关埃里克中毒死亡的传说。因为在中世纪的瑞典，毒物的品种很少，主要是升汞和砷，因此专家们建议对国王遗体中升汞和砷的含量进行检验。

20 世纪 50 年代末，瑞典的毒物化验专家（包括放射化学家和物理学家）刚刚研究出灵敏度极高的中子活化分析法，于是这项新技术马上派上了大用场。

最终，瑞典法庭科学家根据大量的实验结果得出结论：埃里克并非自然死亡，他死于砷化物中毒。

就这样，埃里克故去近 400 年后，在法庭科学家的努力下，他的死因最终被专家们采用的中子活化分析方法得以澄清。

霍尔、拿破仑、埃里克这 3 位历史人物死亡之谜的破译，不仅当之无愧地应当归功于现代法庭科学，还得益于砷的某些理化性质。

尽管砷的天性以毒为本，害了不少人，但不管怎么说，在对法庭科学的贡献上，还是有些本能的东西值得我们加以评说的。这些值得我们念及的本性其实就是砷的 3 个特点：一是由于砷的无机化合物大多具有防腐作用，因此能够使得中毒者的尸体得到较好的保存；二是由于砷是一种金属毒，因此很难被分解和破坏；三是由于砷与人体的毛发和指甲有较强的亲和力，因此进入体内的砷化物可以在中毒者的毛发和指甲里积蓄较多量的砷，又由于人死后指甲和头发不易腐烂，因此科学家们可以从埋葬几年甚至几百年的中毒者的毛发和指甲中检测到砷，并可以根据不同头发段的砷含量推测死者慢性砷中毒的时间。

提到根据死者头发中的砷含量推断死者死亡原因的话题，我们不能不再次提到拿破仑之死。同时，还引出一个有趣的话题：牛顿和拿破仑的头发。

大家都知道：一代枭雄拿破仑·波拿巴生于 1769 年，死于 1821 年。是法国军队的统帅。牛顿生于 1642 年，死于 1727 年，是著名的英国物理学家。

您一定会问：牛顿死的时候拿破仑还没有出生，他们二人能有什么联系呢？

我们已经知道，能够证明拿破仑死于砷中毒的物证，不是拿破仑的尸体而是他的头发。无独有偶，能够证明牛顿死于包括砷在内的化学物质中毒的

物证，也不是牛顿的尸体而是他的头发。

百年之后，让自己的头发“开口说话”。这就是我们把两位历史名人联系在一起的原因。

先说说拿破仑。

拿破仑·波拿巴是在1815年滑铁卢战役失败后被捕的，被捕后的拿破仑被流放在圣赫勒拿岛。1821年5月5日下午5点40分，年仅52岁的拿破仑死于该岛。

关于拿破仑之死，一直是个谜。

自从1821年5月5日拿破仑一世死在囚禁地圣赫勒拿岛之后，多数人都倾向认为，拿破仑同他的父亲一样，是患胃癌病逝的，这个说法被很多人接受，许多字典和历史书上也都是这样写的。据美国《百科全书》记载，拿破仑死于胃病。也有人说拿破仑在进攻埃及和叙利亚的时候，得了一种热带病，后来死于此病。我国新版《辞海》则说拿破仑“病死”，死于什么病，未加说明。

拿破仑死亡之谜的破译，还得感谢他的一个侍从。

拿破仑的一个侍从，为了悼念死去的君主拿破仑，在拿破仑去世的翌日悄悄地取下了他的一绺头发。不仅如此，这个侍从还保留了他在1816～1818年为拿破仑剪下来的头发。最终，拿破仑这些死后和生前的头发被侍从的子孙一代一代地传了下来，使这个能够证明拿破仑死亡原因的重要物证得以保留至今。

1978年，由英国的毒化专家牵头，用拿破仑的头发作为检材进行毒化分析，专家们发现，越是接近头发的根部，含砷量越多，这说明拿破仑生前是砷化物的慢性中毒者。这个结论给拿破仑的死因定了性，157年前的死人“开口”说了话。

从1978年以来，拿破仑的头发多次被科学家们用来进行化学成分的鉴定。这些科学鉴定，均能够证明拿破仑头发中的砷含量远远超过正常水平，证明置拿破仑于死地的慢性杀手是砷化物。

说完拿破仑，我们再来说说牛顿。

牛顿从1692年起，就开始患有失眠、健忘、消化不良、忧郁等病症。

然而，牛顿因何患病众说纷纭。有人说他是因为写作《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书，积劳成疾。有人说他是因为母亲病逝，过度伤感而致。有人说是他的实验室一次不慎起火，烧毁了他的手稿，使他受到了莫大的精神刺



激……

牛顿死后，他的侄女曾剪下他的两绺头发作为纪念。

1979 年，英国普敦大学的斯帕戈与奥尔德马斯顿科学研究中心的庞兹合作，从牛顿的两绺头发中各取出两根进行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专家们在牛顿的头发中查出了高浓度的铅、锑、汞、砷等有毒物质。

专家们又查阅了牛顿的实验记录，发现了 108 处牛顿用嘴品尝化学药品味道的记载。从实验记录中，他们还可以看出，牛顿在实验的过程中，常常要用敞口的容器对装有铅、砷、锑、汞之类的化合物进行加热。显然，这些有毒物质，在牛顿进行潜心研究的过程中，不知不觉便从他的口、鼻处偷偷进入到他的体内，使得这个伟大的科学家慢性中毒。

科学家们终于从牛顿的头发中，查明了他 254 年前的死因：化学物质慢性中毒。

在法医学家的眼中，法庭科学的威力足以让任何一个死去的人“开口说话”。对于那些已故上百年的尸体残骸或毛发，他们可以利用那时最常见的杀人工具——古老的毒物所具有的某些特殊性质，来解读百年前的历史。对于那些死于现代高科技手段的被害人，法医学家更是水来土挡、火来水淹，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甭管犯罪分子如何狡猾，甭管毒杀者采用什么高科技的投毒手段，最终总是难以逃脱法庭科学家的火眼金睛。

让我们一起解读几个有趣的案例。

案例 1

1971 年，49 岁的作家乔治·马克伍带着反政府的观点从保加利亚叛逃到伦敦。

1979 年 9 月 7 日，在滑铁卢桥上行走的马克伍突然间感到右臀针扎似的疼痛。条件反射的生理本能令他旋即转身，一个挥舞着一把收拢着雨伞的男子进入他的眼帘。这个陌生男子低声向他道了声抱歉，就神色慌张地乘上一辆出租车匆匆离开。

当天晚上，马克伍的妻子在丈夫的右臀部看到了一块发红的刺伤痕迹。

第二天早上，马克伍就又发烧又呕吐地住进了医院。医生当然也很重视右臀部的刺伤，他们用 X 线照射了刺伤处，未见异常发现。

马克伍的症状很奇特，体温、血压急速下降，脉搏突然升到每分钟 160 次，白血球数量竟超过正常人的 3 倍。后来，病人变得暴怒，思维也很混乱，不到一周马克伍就死在了医院。

马克伍经常通过BBC向他的祖国宣传自己反政府的观点，他那极具讽刺和抨击性的言语，激怒了保加利亚当局。政府的特殊机构不会对他永远保持沉默，这在当时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所有的情况都提示这是一起涉及国际间谍活动的谋杀案，英国的法庭科学家们，希望用法庭科学技术来探究国际间谍活动的阴暗内幕。

尸检工作随即展开，警方把包括右臀部的组织切块以及其他内脏检材送到伦敦秘密化学防御常备组织机构，由那里的神经毒物专家大卫·高尔博士负责这起案件的毒物鉴定。

在死者右臀部的组织切块中，藏着一个直径只有1.5毫米的金属球，无疑这是一颗小药丸，这颗小药丸是被用来传输不超过2毫克剧毒毒物的。

在电子扫描显微镜下观察，专家们发现这个药丸比钢的强度更大，既不容易腐蚀又不能够被X射线看到，因为中波以上的电磁波根本就无法通过它。专家们认为，这颗致命的药丸是用气枪射入马克伍右臀部的。

除了这颗金属球，除了马克伍死前毫无疑问的中毒症状，专家们却无论如何也无法在尸体的内部找到哪怕是微乎其微的毒物痕迹。

显然，杀手选择了一种可以不在体内留下任何痕迹的致命性毒物。

是什么物质可以仅以不足2毫克的微量就使得一个身体健康、体格强壮的男子死亡呢?

专家们采用了我们法医常用的招数——排除法。

细菌？被专家们排除了。

病毒？被专家们排除了。

一个又一个毒物被专家们排除了，最后，只剩下一种物质——蓖麻毒素。

蓖麻毒素比砷化物和氰化物还要恶毒500倍，只要有一点点就可以致人于死地。

为了检验这一理论，法庭科学家们做了动物实验。

他们给一头健壮的猪注射了相当于金属球携带剂量的蓖麻毒素。这头倒霉的畜生不到24小时就死掉了，死前的症状和死后的尸体征象与乔治·马克伍完全一样。

尸检和动物试验证实，蓖麻毒素可以使中毒者体内所有的器官遭到毁灭性的破坏，而且在尸体内不留下点滴痕迹。这是由于蓖麻毒素在体内的代谢速度很快，一旦出现中毒症状，很快就会在体内转化成另一种物质，还由于人体死后变化所产生的某些物质可以迅速破坏蓖麻毒素及其代谢产物。



至此，法庭科学家们成功地发现了杀死保加利亚人的毒物——蓖麻毒素。侦探们要做的工作就是调查在雨伞后伸出毒手的人。

经过调查，侦探们发现了一个有价值的线索。

一年前，在巴黎地铁站的一次偶然事故中，同样也是一名保加利亚人被神秘地刺了一下，接着就病倒了。他的病因很奇特，没人能够做出正确的诊断，可不久，他不治自愈，身体又奇迹般地恢复了。

在警方的动员下，这位保加利亚人同意与警方合作。于是，一块取自于合作者体内的合金物体被警方送到了伦敦的法庭科学实验室。鉴定结果令人兴奋：这个小球和杀死乔治·马克伍的金属小球在结构上完全一致，由90%的铂和10%的铱组成。

这么毒的物质为什么就没有毒死这个中毒者呢？

专家们分析认为，其中的原因是杀手将毒物注射到远离身体大血管的部位，使得毒物吸收的速度慢于代谢的速度。如此分析，被害人幸免于死的结果，真还应该感谢杀手的失误呢。

直到1991年，保加利亚政府才勉强承认他们的前任曾下令暗杀了几个保加利亚的反对者，其中包括乔治·马克伍。

在这起涉及国际间谍活动的谋杀案中，毒杀者们选择了一种在尸体内不留下点滴痕迹的毒物——蓖麻毒素。其实，这个伎俩并不新潮。在法庭科学成功侦破毒杀案的历史中，科学家们早就解决了毒杀者利用毒物在体内的转化而企图掩盖毒杀事实的问题。

请看下面这个发生在美国的案例。

案例2

1965年8月28日，天刚破晓，美国佛罗里达州的朱丽叶·卡罗医生就在甜美的睡梦中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

她的一个病人，34岁的卡尔·科普里诺在电话中向她求助，不过那天的问题不是出在医生的病人科普里诺本人的身上，而是出在他的妻子卡梅拉身上。

卡罗医生认识这个卡梅拉，她是一位身体十分健康的青年医生。但是在电话里，卡罗医生惊奇地获知了一个令她十分意外的消息：卡梅拉死了。

当卡罗医生赶到科普里诺家时，看到的只是一具死尸。看来，科普里诺向她求助的目的非常明确，请她出具一张有证明意义的死亡证明书。

尽管卡罗医生心中疑云重重，但她还是按照科普里诺的意思，出具了一

张卡梅拉死于心脏病的证明。其实，从尸体外表的情况来看，死者根本就不符合心脏病人的死亡特征，之所以出具这样的诊断，完全是根据科普里诺的叙述和判断。科普里诺告诉卡罗医生，妻子死前一直抱怨胸痛，死亡症状很像冠心病急性发作。卡罗医生知道，她的这个病人曾经是一个麻醉医师，她没有理由不相信一个医生同时又是一个丈夫对妻子死亡原因的分析。

但是，疑惑始终缠绕着卡罗医生。

仅仅过了41天，科普里诺就和上流社会一个富有的女人结婚了。

又过了几个星期，科普里诺的近邻，一个年过50岁但又极富魅力的寡妇玛乔奥丽·法贝找到了卡罗医生，向她讲述了一个十分可怕的事情。

事情发生在她结交了科普里诺之后。那段时间，她与科普里诺打得火热，关系很快超越普通邻居的界线。

1963年7月30日晚上，他们有了令人销魂的肉体交合。正是那天晚上，她的丈夫——新泽西的一个陆军上校威廉·法贝死在了自己的卧室里。

卡罗对两年前的那个晚上发生在玛乔奥丽·法贝家里的事情仍然记忆犹新。那天晚上，也是在科普里诺的安排下，她独自去了威廉·法贝的家，也是在科普里诺的催促下，她为威廉·法贝开了死亡证明，死亡原因还是心脏病。

寡妇玛乔奥丽·法贝在她所叙述的这个故事中说，尽管威廉·法贝生前的确患有比较严重的心脏病，但威廉·法贝真正的死因绝不是心脏病。事实上，威廉·法贝是被科普里诺掐死的。

原本科普里诺并不想让威廉·法贝这样死去，因为这样会留下颈部的扼痕，还会使死人看上去面部青紫肿胀。因此在这之前，科普里诺给了法贝夫人一个装满液体的注射器，吩咐她趁丈夫熟睡时给她的丈夫注射进体内，可没想到法贝夫人由于精神高度紧张而使科普里诺的计划归于失败。最终，丧心病狂的科普里诺只能自己赤膊上阵，掐死了威廉·法贝。

卡罗医生将自己所知道的情况迅速报告了警方。

遭人抛弃的情场失意者所提供的情况，一般是会受到质疑的。但卡罗医生提供的有关另一个死者的情况却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经过调查，警方发现科普里诺在卡梅拉死前不久的一个日子里，将卡梅拉的人寿保险金增加到6.5万美元。这个情况，当然也使法贝夫人所讲的事情更加令人重视。

新泽西州和佛罗里达州的权威机构决定由纽约的塞里伯拉特·奇特·米



顿·赫尔伯博士主持，对两具尸体进行开棺验尸。

在威廉·法贝的尸体上，赫尔伯发现了明显的颈部损伤——颈部有两处软骨骨折。

在卡梅拉的尸体上，赫尔伯排除了心脏病变及所有的致死性疾病，但他没有发现任何他杀的证据。

凭着2000多次尸检的经验，赫尔伯断定卡梅拉死于毒杀。

一个麻醉师会用什么药物杀人而又不留下任何痕迹呢？

赫尔伯冥思苦想了好一阵子，最后锁定了一种名叫琥珀酰氯化胆碱的人造箭毒。

赫尔伯知道，琥珀酰氯化胆碱可以使中毒者全身肌肉麻痹但又不会影响意识和思维。这就意味着中毒者的呼吸肌在大脑完全清楚的情况下绝对拒绝工作，中毒者处于极度呼吸困难却又干着急没办法，一直苦巴巴等死的绝望状态。

怎样证明这个假想呢？

赫尔伯知道琥珀酰氯化胆碱一旦进入体内，很快就会通过肝脏的代谢被分解成一些小分子的化合物。由于琥珀酰氯化胆碱在体内的代谢产物非常复杂，因此，在卡梅拉的尸体检材中很难找到中毒的证据。

在赫尔伯的请求下，毒物专家查尔斯·乌姆伯格博士答应攻克这个难关。

查尔斯·乌姆伯格博士将琥珀酰氯化胆碱注射到实验动物兔子和青蛙的体内，观察动物由中毒到死亡的过程，然后将动物的尸体埋起来等待进一步的检验。

历经半年之久，几经周折，查尔斯·乌姆伯格博士终于发现了实验动物和卡梅拉体内共同存在的一些化学物质，在这些化学物质的分子结构中，都可以发现来自于琥珀酰氯化胆碱的碎片。

通过动物实验，查尔斯·乌姆伯格博士明确断定，卡梅拉死于琥珀酰氯化胆碱中毒，证据是与实验动物体内相同的琥珀酰氯化胆碱代谢产物。

警方的调查证实，在卡梅拉死前不久，科普里诺曾经从同事那里拿过相当量的琥珀酰氯化胆碱，说是要做动物实验。

1966年12月5日，科普里诺在新泽西州受审，罪名是谋杀威廉·法贝。

由于控方的主要证人是被科普里诺抛弃的旧情人，又由于辩方的两个专家证人明确指出，法贝的心脏疾病足以导致死亡，因此陪审团裁定科普里诺无罪。

1967年4月，科普里诺在佛罗里达州接受二次审判，罪名是谋杀妻子。

陪审团认为赫尔伯和乌姆伯格所出具的证明卡梅拉死于毒物的证据，是一个绝对有分量、无以争辩的科学证据。

科普里诺被控告为二级谋杀，1979 年获得假释之前，他总共服刑 12 年。

作为麻醉医生，科普里诺知道选择琥珀酰氯化胆碱作为谋杀工具，被检测出来的机会几乎是零。但是，他没有想到科学永远会在不断探索和发现新的办法中去弥补疏漏，借助于科技手段，法庭科学家们真正可以让"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句口号成为现实。

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影响毒物分析的因素太多了，即使死者真是死于毒杀，有时也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难免出现假阴性的结果。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不乏以动物实验的结果判定中毒案件的实例。

案例 3

1957 年，发生在英国小城布拉德福特的肯尼斯·巴洛投毒案的侦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案件。这个案件的成功侦破，是由法医学家、化学家和侦查专家组成的联合小组，在极力寻找毒杀证据的情况下，运用动物实验最终将故意谋杀妻子的毒杀者送上法庭的。

1957 年 5 月 3 日的深夜，医生斯金纳被肯尼斯·巴洛急呼到他的家里。当医生赶到时，巴洛先生向他讲述了一个带有悲剧色彩的故事。

整个下午，妻子伊丽莎白一直陷于病态之中。

晚上 8 点 20 分，她有过一次呕吐，巴洛先生为妻子换了床单后，陪同妻子一起睡下。

没过多久，妻子抱怨"太热"，便起身去洗澡间洗澡。那时，巴洛先生很困，对妻子的行为没有多加在意，迷迷糊糊地很快就睡着了。

晚上 11 点，巴洛先生突然醒来，他发现伊丽莎白不在自己的身边，顿觉情况不妙，急忙跑到洗澡间。可是，已经迟了，可怜的伊丽莎白早就被淹死在了浴缸里。

起先，巴洛先生还想赶紧把妻子从水里拉出来，但是她太重了，巴洛一个人根本就拉不动。于是，他拔掉浴缸的塞子，将浴缸里的水放掉后，把妻子从浴缸里抱出来，立即给她做人工呼吸，试图将她救活。

斯金纳医生和巴洛先生一起来到洗澡间，发现伊丽莎白靠右边躺在空浴缸里，瞳孔放大，显然已经死亡多时。作为医生，他认为对伊丽莎白已经没有继续观察和抢救的价值了。作为公民，他将这个突如其来的死亡迅速报告当地的警察署。



奈伦在布拉德福特警察署任职，虽说像绝大多数年过40的中年人一样，他的身体有些发福，头发也谢了一半，不过，常年的侦探生涯还是使他有些与众不同。乍一看，他那和善的面容总会给人一种错觉，好像他更适合做个杂货店的小老板，然而，从他那总是眯缝着的眼睛里偶尔透出的一丝狡黠而睿智的目光中，你会发现作为侦探，他也许比任何人都更加适合，也更加令罪犯难以对付。

事实的确如此，奈伦是个经验丰富、沉着、智慧的侦探。

五月的英国小城布拉德福特，天气好得出奇，让奈伦舒适得总想做点什么。因此，尽管平日里，他极不愿意去干类似于对正常死亡进行例行检查这类平庸乏味的工作，但是这次，他还是心情愉悦地赶到死者的家：托伦贝伦新月街3号。

一进入这幢房子，奈伦便习惯性地打量了一下结构和布局。房屋的建造和布置体现了布拉德福特小城特有的那种沉闷格调，一楼是厨房和客厅，二楼是卧室和浴室。

在打量屋子的同时，奈伦没有忘记注意对死者的丈夫巴洛的察言观色。

巴洛神情恍惚，脸上流露出悲哀的表情，一言不发，呆呆地愣在那里。

走进浴室，奈伦一眼就看到了死在白色大浴缸里的巴洛太太。

安祥漂亮、一丝不挂的伊丽莎白·巴洛太太以一种非常优雅的姿势躺在浴缸里，她侧着身子，双手弯曲放在胸前，呈现出一副婴儿般的睡态，这情景让奈伦忽然想起一幅名为《大宫女》的油画，那里面所表现的人物与眼前看到的极为相似。

接下来，奈伦开始仔细查看这间浴室的设施。

这是一项及其繁琐的工作，经过一番细致的检查，奈伦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这样的结果正是奈伦在接到例行调查的命令时所预感的那样："正常死亡"，奈伦情不自禁地松了一口气。

然而，就在这时，他的视线和巴洛忧郁的目光相遇了。奈伦在极为短暂的一瞬间，从那双恍惚的眼神背后，捕捉到一丝深藏于内心深处的自负和嘲弄。也就在这一刻，巴洛先生一下子就将自己的视线移向一边，转身走出浴室。

盯着巴洛的背影，一团疑云从奈伦的心中升起。

"巴洛先生，您的年龄?"奈伦用一种让人听上去心烦意乱的"音响效

果”向巴洛提问。

“37岁。”巴洛漫不经心地答道，看上去仍像沉浸在悲伤之中。

“您是干哪一行的？”

“我在哈得斯菲尔德镇的圣路加医院行医。”

“哦？”奈伦故意用一种老谋深算的眼光狠狠地扫了巴洛一眼。“巴洛先生，能不能给我讲一讲事情发生前，巴洛夫人都干了些什么？”

面对侦探奈伦，巴洛流利地重复着他讲给医生斯金纳的那个故事。奈伦蛮有兴趣地听着他的演讲，不过，他对巴洛的说法很有些疑惑。

巴洛声称自己曾经拼死拼活地对妻子进行抢救，还曾经将妻子从浴缸里拖了出来。

可为什么他的睡裤还是干干的？为什么浴室内的地面没有被水溅湿？

在厨房，奈伦找到两个注射器。

不过，巴洛对这些物证做出了合理的解释。他本人就是一名医生，他否认近期曾经给妻子作过注射。他说这两个注射器是用来给自己注射盘尼西林，用以治疗自己的皮肤炎症。

针管里留下的盘尼西林溶液，似乎能够证实巴洛关于对注射器的解释。

在奈伦的建议下，法医普赖斯对伊丽莎白的尸体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检验。普赖斯几乎用尽了所掌握的全部检验方法，但所有的结果好像都在证明伊丽莎白·巴洛是个很正常、很健康的妇女。在她的身上既没有发现毒物，也没有发现可以造成突然昏迷的疾病和外伤。虽然通过解剖检验发现死者已有两个月的身孕，但却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解释她何以在洗澡时突然晕倒。

直到5月8日，案子仍然没有令人满意的进展。幸亏普赖斯法医是那种执著、拼命的工作狂，经过短暂的休息和思考，他找来一个大功率的灯泡，在一个高倍放大镜的帮助下，重新开始了新一轮的尸体检验。

这次的检验，重点是要仔细检查尸体上的每一块皮肤，目的是试图发现注射后留下的针眼。

巴洛在陪同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时，表情极不正常，令人捉摸不定。

两个小时过后，当普赖斯法医的目光第2次搜索到伊丽莎白尸体的左臀部时，针眼终于找到了。普赖斯在左臀部发现了两个点状针孔痕迹，接着，在右臀部又发现了两个小针眼。

普赖斯极其小心地围绕着针眼切开了周围的皮肤，经过仔细观察，普赖斯发现针孔部位的皮下脂肪和肌肉内有轻微的炎症改变，这表明针眼是在死



前不久注射的。

普赖斯法医内心不由得一阵狂喜，凭直觉他感到自己的工作离谜底已经越来越近了。

死者在死前到底被注射了什么?

专案组的专家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一致认为，一切导致低血糖的物质进人死者的体内，都可以最终引起死亡的发生。

难道是巴洛给自己的妻子注射了过量的胰岛素，使她的血糖一下子降低到了致昏的水平?

如果这一猜测是对的，那么伊丽莎白·巴洛心血内的血糖水平应该低于一般标准。然而，实验结果却完全相反。

生化专家卡里博士，对从伊丽莎白的左、右心室里提取的混合心脏血，进行了血糖含量的测试，结果证明死者的血糖水平并不低，甚至已经超过了正常含量。

尽管如此，专家们仍然坚信胰岛素被巴洛当作了杀人的工具。

奈伦了解到巴洛在工作中经常接触胰岛素，巴洛曾经警告过他的那些依靠胰岛素进行治疗的病人：如果谁注射了过量的胰岛素，谁就踏上了另一个世界的大道。他还曾经调侃地对他的同事说，胰岛素是“完美杀手”最理想的选择，因为它进入血液后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巴洛说得对，检验身体中外来的胰岛素确实没有权威性的实验方法，但是专家们通过实验和大量的经验积累，却彻底解决了伊丽莎白·巴洛高血糖的难题。

生化研究表明，在许多突发死亡的案件中，经常会从肝脏内涌出含有高浓度血糖的血流，以便在机体死亡前的最后时刻作为求生之用，这是人体面对突发死亡所作出的应激反应。如果在血液循环停止之前，含有高浓度血糖的血液到达了心脏，那么心脏部位的血液将保持超出正常范围的高血糖水平。这就科学地解释了曾经被注射过过量胰岛素的巴洛夫人，血糖水平却并不低于正常的原因。

普赖斯法医坚信，在注射针眼部位的皮下脂肪和肌肉组织内一定留有注射物的微量成分，如果能够证明这些残留物质是胰岛素，伊丽莎白的死因就会真相大白。

为了证实这个假说，普赖斯和专家组的成员们做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历史性的实验。

他们给一组老鼠注射了胰岛素，起先这些老鼠仍然可以爬来爬去，发出虚弱的声音，不久它们就变得软弱无力直到死亡。接着，专家们又从巴洛夫人尸体针眼处的皮下组织中抽取组织液注射到另外一组老鼠的身上，结果在这组老鼠的身上，发现了和上一组老鼠一模一样的反应。

从实验的情况来看，注射了从左臀抽取出来的组织液的老鼠，比注射从右臀抽取出来组织液的老鼠死得快一些，这说明左臀注射的时间较晚。

奈伦侦探在调查这一案件时，发现巴洛对突然死亡并不陌生：仅仅一年之前，他的第一个妻子英格丽·巴洛就在33岁时，突然死于一种很神秘的病因。一年来，这个女人的死因一直是个谜，不久，巴洛就与伊丽莎白结了婚。

1957年7月29日，巴洛被指控谋杀而遭逮捕。

起初，他竭力否认自己曾在任何时候给妻子作过注射，直到法庭拿出证据后，他也只是承认为了让伊丽莎白流产，曾经给她注射过一种名叫麦角诺文的针剂。在这之前，奈伦侦探早已预计到他会如此狡辩，于是仔细地搜寻过现场，根本就没有发现家中有堕胎之类的药物。

在审判时，巴洛强调死者身体虚弱，滑倒在浴缸里后，体力实在不支，因虚脱而在水中溺死。言外之意，巴洛夫人之死与她自己去洗澡有关。

这个说法很快遭到普赖斯法医的反驳。他指出，在巴洛夫人的臀部，残留着能够导致实验动物大量死亡的胰岛素，除非她的胰腺分泌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水平——1.5万个单位的胰岛素！这绝无可能，巴洛夫人的死因完全可以归咎于注射过量的胰岛素。

最后，法官对办案小组的专家们给予了特别的称赞，认为他们是当之无愧的法庭科学家，他们采取的分析方法是现代法庭科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巴洛被判有罪，终身监禁。

如果对以上几个案件的侦破过程做个简单的总结，我们就不难看出，法医毒理学的研究方法，主要以病理学检验和毒物分析化学检查为基础。

对于那些没有满意的化学分析方法或对那些化学成分尚不十分清楚的毒物，法医有时也会采用动物实验。

通过观察可疑毒物对实验动物的毒理作用，观察实验动物的中毒症状、体内生物化学及病理生理学方面的变化，再将实验动物的中毒反应与所要侦破的案例作一个全面而客观的对比，就可以为侦查和审判提供科学的鉴定结论。



那么，对于中毒案件，法医学家是怎样进行系统鉴定的呢？

在法医的实际工作中，中毒案例在命案中所占的比例还是比较大的。由于中毒死者没有明显的形态学改变，死亡方式比较隐蔽，因此几乎所有经法医进行尸体解剖的死亡案例，特别是疾病猝死的尸体，法医都会在排除了中毒致死的可能性后，才最终做出死因的鉴定。

对于那些平素健康，突然发生急性胃肠道症状或神经系统症状，在短时间内急速死亡的人，法医首先会考虑到急性中毒的可能。如果在一个家庭、工厂、机关或学校内同时或先后有多人发生类似的症状甚至死亡时，法医当然就更会想到中毒的可能了。

中毒命案的法医学鉴定主要解决是否中毒、何种毒物中毒、毒物剂量是否足以致死、毒物进入体内的时间及案件的性质等问题。

一个系统的中毒案件的法医学鉴定，要求鉴定人必须全面了解案情的临床经过，亲自勘察现场，对尸体进行全面的尸体解剖检查，收集合适的检材，对检材做出系统的法医毒物分析，对毒物分析结果做出正确的评价，最后综合全面情况才可能做出正确的鉴定结论。

有经验的法医学专家常常能够从临床症状推测某种毒物中毒的可能。

中毒症状是毒物作用于机体后，引起机体功能、代谢及形态损害而表现出来的一种特殊反应。不同的毒物具有不同的毒理作用，能够反映出不同的中毒症状。多数情况下，中毒症状可以提示中毒者属于哪一大类毒物中毒。

除了腐蚀性毒物能够引起明显的局部损害外，一般急性中毒死者，难以通过尸体解剖发现明显的病理改变，尸体大多仅表现出呼吸、循环衰竭所导致的非特异性改变。因此，中毒案件尸体解剖的意义在于：通过全面、系统的尸体解剖检验和组织病理学检验，从肉眼和镜下排除致命性疾病和其他暴力致死的因素。此外，在中毒或怀疑中毒死者的尸体上，科学地采集生物检材是中毒案件法医学尸体解剖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程序。

法医毒物分析，说白了就是从中毒者的组织器官、体液或排泄物等生物检材中分离出少量以至微量的毒物来。这是中毒案件法医学鉴定中最为关键的一个步骤。

应该说，从人体的生物检材中用化学分析的方法分离出的毒物，是中毒案件最直接的法庭科学证据。

法医毒物分析的任务就是证明尸体的内脏、血、尿等检材中是否含有毒物、系何种毒物、在组织和液体中的含量是多少、是否足以引起中毒死亡等。

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从组织、体液或排泄物中分离和纯化出毒物及其代谢物，对毒物及其代谢物做出定性的分析，对各检材中毒物及其代谢物进行定量的检测。

那么，法医学家是怎样对毒物分析结果进行评价的呢？

法医学家对毒物分析所获得的结果，不论是阳性还是阴性，在最终对中毒做出或是认定或是否定的结论时，都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遵从对立统一规律，十分慎重地加以判断，特别是当毒物分析的结果与案情和尸体解剖有矛盾时，更要综合整个案件的所有信息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慎重考虑毒化分析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并不是所有的中毒案件，毒物分析的结果都必然是阳性。应该说，绝大部分中毒案件的毒物分析结果是阳性的，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中毒案件的毒物分析结果也可能是阴性的。死者明明是中毒致死，却无法在机体内查出毒物的情况并不罕见，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假阴性。反之亦然，并不是所有阳性结果的毒物分析都可以肯定死者死于中毒，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假阳性。在司法实践中，出现假阳性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由于许多因素能够影响毒物分析的结果，因此，阳性结果不一定就能肯定中毒，阴性结果也不一定就能绝对否定中毒。能否确定一个死亡案件是否系中毒，法医必须结合各方面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在对具体案件做出法医学鉴定结论时，需要掌握和考虑方方面面的情况，需要对毒物分析的结果做出慎重而恰当的评价。

应该说，毒物分析结果是毒杀案件法庭审判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但它并不具有独立证据的作用。这情形有些像医院的病情诊断，医生对病人做出疾病诊断的依据，并不是依靠各项化验结果做出的，需要根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主诉以及医生对病人的身体检查，结合各项化验结果，综合全面情况最终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临床诊断。从某种意义上说，医院的各项检测设施只是临床诊断的辅助手段，各项化验结果只是临床医生诊断疾病的参考依据。

为了使您进一步了解法医学家对中毒案件进行系统鉴定的基本过程，让我们一起回顾半个世纪前在联邦德国发生的一个著名中毒案例。

1954 年 2 月 15 日，家住沃尔姆斯市一位名叫安妮·哈曼的中年女子，在吃了一块奶油巧克力后，突然猝死在家中。

查明死因的任务，落到了美因茨法医学研究所所长库尔特·瓦格纳教授的肩上。



教授知道这样突发死亡的案件，在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之前，首先应该详细了解死者的死亡经过。

由于安妮的母亲埃娃·鲁是安妮猝死的唯一见证人，因此教授与负责该案调查的沃尔姆斯市刑警局资深侦探达门一起对埃娃进行了询问。

据埃娃说，自从安妮的丈夫在二战期间葬身前线，安妮就像那个时代不少失去丈夫的女人一样，对自己9岁的女儿和老母完全置之不顾，终日在社会上闲游浪荡，与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盲目地寻找已经失去的青春年华。

事发那天，安妮很晚才回家。不用问，埃娃就知道自己的女儿又到外面鬼混去了。

那晚，安妮容光焕发，精神很好，一回到家，她就翻箱倒柜找东西吃，结果将埃娃准备留给外孙女吃的一块奶油巧克力从一个小橱柜里翻了出来，三下两下就把它填进了自己的嘴里。可是，很快安妮就将嘴里的东西吐了出来，吐在地板上的巧克力立即被家里养的一条狮子狗叼起来吃了。

安妮一边说巧克力是苦的，一边颤颤巍巍地一头栽倒在寝室的床上。倒在床上后，她浑身抽搐地说出了在人世间最后的一句话："我什么也看不见了。"

不久，安妮就命归黄泉了。与此同时，家里的那只狮子狗，也死在厨房的地板上。

对于平素身体一直很健康，吃了奶油巧克力后突然出现神经系统症状，在短时间内急速死亡的安妮，法医专家瓦格纳教授自然而然考虑到急性中毒的可能。在得知一个家庭中同时还有一只家养狗也发生了类似的死亡时，教授就更加倾向于中毒死的可能了。

教授在他的一位得力助手协助下，完成了对安妮的尸体解剖。通过解剖检验，教授进一步排除了致命性疾病和其他暴力致死的因素，根据尸体上呈现出的一般中毒尸体征象，教授进一步肯定安妮死于某种毒物。

置安妮于死地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毒物呢？

从尸体征象上看，死者多脏器呈现出淤血现象，尤以大脑和肺部最为突出，但这些征象都只是中毒死者的一般尸体征象，并不能解决何种毒物中毒的问题。

从安妮中毒后的临床症状推测，能够引起抽搐的毒物，在当时最常见的是士的宁和各种生物碱，可是经过检验，这些毒物一一被排除了。

教授坚信导致安妮死亡的毒物，就是能够引起中毒者出现抽搐症状的毒物。

凭着渊博的毒物学知识，教授思维的触角从当时常见的毒物扩展到了一种应用于防治农作物虫害的化学试剂——一六〇五。

教授查阅了一六〇五的相关资料，证实这种药剂使用不当即可导致中毒，症状是抽搐和呼吸器官麻痹。教授还知道，在这之前，一六〇五从未被报道过应用于他杀和自杀方面的案例。

教授清楚地意识到，如果安妮真是死于一六〇五，那么，安妮·哈曼案就是第一起一六〇五毒杀案。

于是，瓦格纳教授着手进行一个全新的毒化实验。他把从安妮内脏提取的生物检材加以蒸馏后，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终于如愿以偿地获得了紫蓝色物质。

紫蓝色的出现，正是瓦格纳教授在查阅了大量专业文献后，精心设计的检测生物检材中存在一六〇五药剂的阳性结果。

尽管瓦格纳的实验结果支持一六〇五中毒，但由于这个全新的毒化实验并没有解决毒物的定量问题，因此瓦格纳坚持认为不能把毒化的定性结果作为指控毒杀的唯一科学证据，他希望刑警局的侦探们以毒化检验的结果为侦查方向，深入侦查，争取找到更加可靠的证据，对中毒死亡的法医学鉴定结论予以支持。

法医的工作为侦探们提供了明确的侦查线索和方向，侦探达门和他的助手直奔奶油巧克力的来源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和安妮同样放荡不羁的女人克里斯塔·勒曼出现在侦探们侦查的视野中。

就在安妮死的前一天，克里斯塔来到安妮的家，当时安妮并不在。在与埃娃的闲聊中，克里斯塔从口袋里掏出了那块最终致安妮于死地的奶油巧克力给老太太吃，可老人坚决不肯当时吃掉，推辞说要等到晚上再吃，其实骨子里她是想把这块可爱的蘑菇状糖果留给自己的外孙女。没想到第2天，这要命的东西，就让饥肠辘辘的安妮给吃了。

看来，安妮的死，完全是一场意外，她在完全不知情的状态下，意外地吃了自己的好友送给自己母亲的毒物。

那么，克里斯塔毒杀埃娃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据了解，克里斯塔是个品行不端的女人，曾因盗窃罪被判刑。1944年，



克里斯塔与丈夫结婚后来到沃尔姆斯市，与公婆共同生活。由于克里斯塔的丈夫是个瘸子，虽说侥幸免于服兵役，但在生意上始终没有起色，使得渴望幸福生活的克里斯塔大失所望。

婚后不久，克里斯塔就与丈夫和公婆闹翻了天，最后竟然发展到和美国兵打情骂俏、上床乱搞的地步。

在越演越烈的吵闹、打斗中，克里斯塔的丈夫开始酗酒，于1952年9月间猝然死亡，死亡原因是胃溃疡引起的胃穿孔。

紧接着，1953年10月间，克里斯塔的公公也在吃过早饭半小时后，从自行车上一头栽下来突然死亡，医生诊断为心脏病突发。

联想到吃了来自于克里斯塔之手的奶油巧克力后突然死去的安妮，无论是侦探还是法医，都对发生在克里斯塔身边的这两起突然死亡事件，产生了极大的怀疑。

假定这3次毒杀都与克里斯塔有关，那么，谋杀动机就变得很好解释了：无论是克里斯塔的丈夫、公公还是安妮的母亲埃娃，都是妨碍克里斯塔追求所谓"幸福"生活的障碍。克里斯塔从不否认，丈夫的死，对她是个解脱，她可以随心所欲、肆无忌惮地追求自己的生活；而公公的死，又为她清除了设在家里的一道障碍；至于埃娃，则因为她十分厌恶克里斯塔和自己女儿在风月场上的丑行，百般阻止安妮与克里斯塔的交往，最终也成了克里斯塔清除障碍的攻击目标。

在调查中，另一个事实更加坚定了侦探和法医指控克里斯塔蓄谋毒杀的信心：克里斯塔婚前曾在自己家乡一个制造一六〇五药剂的工厂做过工！

达门立即逮捕了克里斯塔。然而，被捕后的克里斯塔断然否认警方对她毒杀的指控。

在法医的参与下，警方对克里斯塔的住所进行了全面的搜查，然而，没有搜到可以证明克里斯塔曾经保存一六〇五的证据。侦查工作一度陷于被动。

瓦格纳教授决定对克里斯塔丈夫和公公的尸体进行开棺检验，警方也认为这是获取补充控告资料的唯一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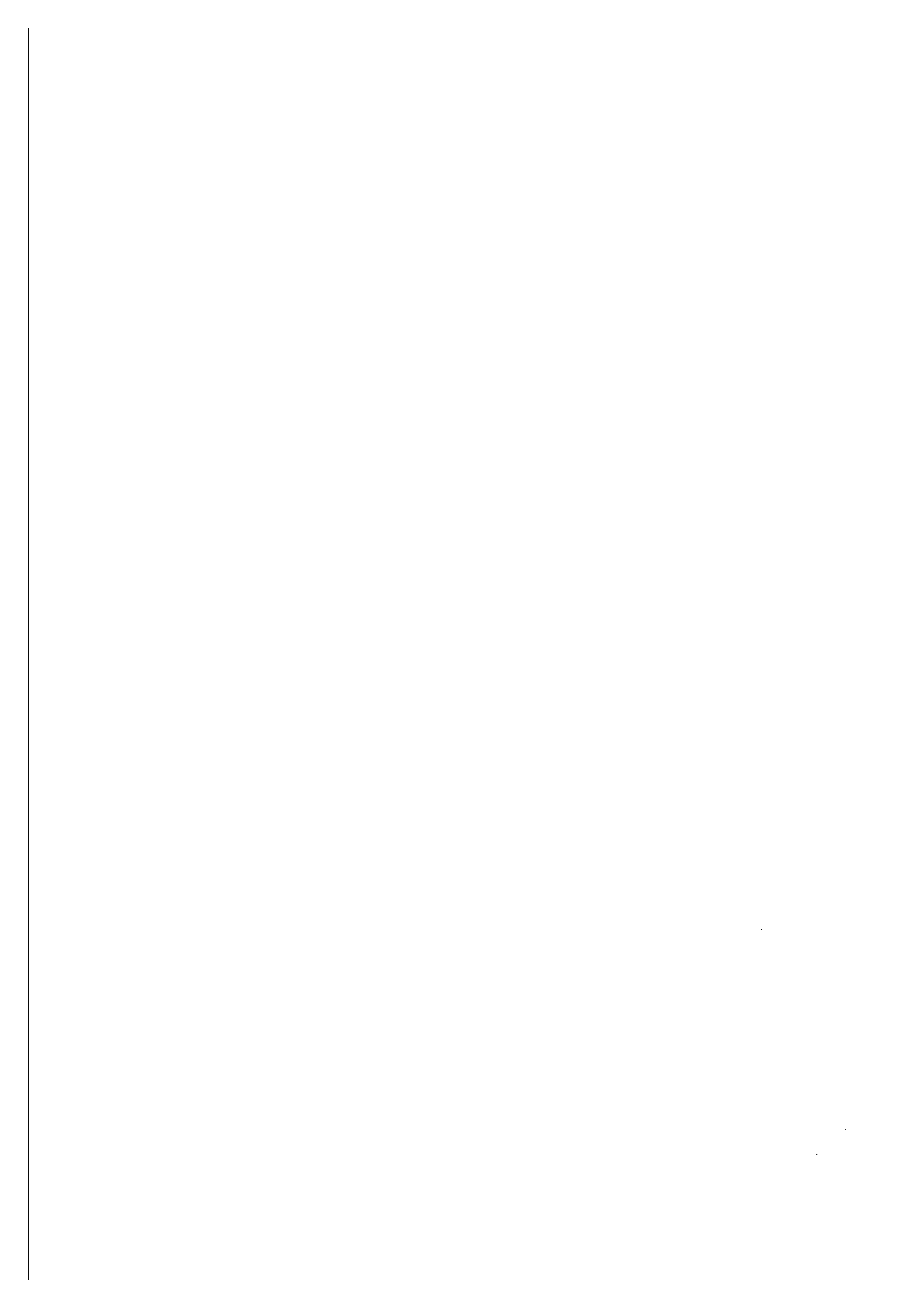
1954年3月12日，警方掘开了埋葬克里斯塔丈夫及公公的墓穴，从尸体残骸中提取了进行毒物化验的检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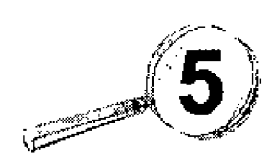
瓦格纳教授一丝不苟地对这些检材进行了毒化分析，第2天就得出了令人满意的结论：两具尸体残骸内都检出了一六〇五！

1954年9月20日，法庭对克里斯塔进行了审判。

这位头发淡黄、鼻子尖长的中年妇女以无怨无悔、平静如水的神态，对控方的指控一一确认，并以同样的神态倾听了法庭对她的宣判：终生监禁。

了解毒物、研究毒物、获取毒物证据，是法庭科学工作者所关注的一个问题。但是，我们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了解和关注有关中毒的问题。因为，毒物离我们每个人并不遥远，它就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对此，我们必须有所警惕！





让苍蝇替死人“开口说话”的法医昆虫学

由于独特的生理特点，苍蝇对尸体有着极为特殊的亲和力，这种亲和力使得苍蝇成为生物群体中当之无愧的“破案神探”。请您欣赏法医昆虫学带给我们的惊喜。



在命案现场，法医不仅要冷静地面对那些令常人不堪入目的腐烂尸体，运用法医病理学、法医人类学、法医毒物学以及法医物证学的知识和技术手段让尸体“开口说话”，还要以一种超然的方式注视和分析那些在腐尸上蠕动着的一团又一团由苍蝇产卵孵化而成的白花花的蛆虫，运用法医昆虫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让苍蝇替死人“开口说话”。

法医对死尸和昆虫的理解，绝对与众不同。在自然界的循环过程中，法医眼中的死尸不过就是一具被大自然循环利用的“器官”而已，而那些令人作呕的昆虫却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每一个与死尸打交道的法医，都能够深切地体会到死尸与昆虫之间那奇特的关系：死尸为昆虫提供了生命之源，昆虫将死尸化作自然界形形色色的动、植物生命细胞。

事实上，在大自然循环规律的制约下，人死后很快就会被形态各异的微生物所包围。这些微生物以死尸为繁殖基地，以死尸上的软组织为生命元素，使得自己的“种族”得以延续。这些微生物有些原本就在活体中生存，它们就是存活在人体消化道和呼吸道内的腐败细菌；有些是专门以腐烂食物为生的食腐动物；有些是既以腐烂食物又以其他类型食物为食的杂食性动物。

一具暴露在空气中的动物尸体，很快就会被环境中的各种食腐性昆虫及它们的儿女——各种蛆虫，消化成仅剩下一具白骨的骷髅。而那些被尸体养肥了的小生命，不久就会被自然界的另一种力量所左右，最终也会被分解成小分子的无机化合物，消散在大自然中，变得无影无踪。知道了这个规律，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死亡每天都在我们的周围发生，而我们却不曾被横尸所包围的原因所在。

应该说，一具暴露在空气中的尸体足以构成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一个由苍蝇、甲虫、螨、蜘蛛等食腐动物相继占领的独特微环境。

尸体首先在腐败细菌的作用下，产生具有特殊气味的腐败气体，这种特殊的气味不断召唤着、勾引着各种各样的昆虫纷至沓来。

人死后仅几分钟，昆虫的先头部队，我们所熟悉的那些直接以腐肉为食的双翅目昆虫——苍蝇，就匆匆赶来，成为尸体上的第1批“食客”。

当第1批“食客”在尸体上完成了繁衍后代的任务远离尸体后，第2批前来“赴宴”的主要食客甲虫以及第3批“光临”尸体的螨、蜘蛛、虱子、蜈蚣等食客，就带着或是为了分享最后的“晚餐”，或是为了吞吃先来的昆虫之目的，按部就班、准确无误地前来报到了。



不同的昆虫根据血腥和腐尸的臭味造访尸体的时间各不相同，在尸体上的生存方式也不尽相同。它们有的在尸体上饱餐尸体的血液和体液，产卵孵化，让尸体为自己孵化出的幼虫提供生命来源；有的直接以腐烂的死人肉为生；有的则以尸体上的食腐小动物为食；还有的既以死尸为食，又以食腐动物为食。

有些法医昆虫学家甚至会把一具暴露在空气中的尸体，比作一座刚刚露出海面孤零零的火山岛，听来很有些意思。

让我们闭上眼睛静静地想一想，如果在一片茫茫的大海中，突然显现出一座荒无人烟的岛屿，这座岛屿将会怎样？

答案是这座荒岛肯定过不了多久就会火起来。因为这座岛屿是茫茫大海中唯一的陆地资源，这个理由足以吸引那里的动、植物一批又一批迫不及待地从四面八方涌来，迅速地占据和瓜分这个新大陆。

首批植物在这座岛屿上不仅建立了自己的根据地，开始改变岛屿的孤寂和荒凉，还会为后来的动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存条件，于是，荒岛便不再荒凉。

同样，对那些以腐烂尸体为生的昆虫来说，一具孤零零尸体的突然出现，一下子就为它们中的许多成员提供了一个美好的生存环境，于是它们一批又一批地从四面八方来到尸体上抢占和瓜分这有限的资源。

这些入侵死尸并以其为生的昆虫在尸体上构成了不同的群体，各种昆虫一如岛屿上的田野、池塘和林地，各有各的生存范围和生活状态。

把死尸比作火山岛的另一个原因是，一具死尸就像一座岛屿一样，界限鲜明，所有的变化都发生在死尸体内和毗邻处。不过，与岛屿不同的是，相对于岛屿来说，正在腐烂的尸体仅仅是大自然循环中的一个临时微环境，对从细菌到诸如野猫、野狗等大的脊椎食腐动物来说，它不过是个迅速发生变化和很快就会消失的食物源。

绝大多数食腐动物都是节肢动物，昆虫是尸体上最大的食腐动物群体，大约占总数的85%。

正因为死尸上的昆虫与死尸有着不同寻常的特殊关系，因此它们对尸体的“感情”远比文明的人类“亲近”多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小东西生命中的每一个细胞，都有可能蕴藏着死人的某个信息。不管尸体腐烂到什么程度，只要有这些小东西在，法医就有可能从这些肮脏的小东西身上寻找到有关死亡的信息。

这些小东西有些是死者死亡时间的第一目击者；有些是死亡原因的特殊

“鉴定人”；有些是凶手杀人后移尸异地的“告密者”。

尽管光顾尸体的昆虫种类很多，但法医学家却对苍蝇以及它们的子孙后代更为偏爱。正因为在漫长的探案实践中，法医对苍蝇与死尸的关系有着比较细致的观察和比较深入地研究，因此他们利用苍蝇成功破案的经验相对来说也比较丰富。

由于苍蝇是传播疾病的罪魁祸首，因此它们被公认为是世界性的一大害虫，理所当然地遭到全人类的厌恶和反感。然而，正如一位生物学家所说：“大自然在创造生物的时候，似乎遵循了这样一条原则，即越是使人感到讨厌和危险的生物，越是可能具有某些罕见本事的宝贝。”在漫长的探案实践中，刑侦专家们惊喜地发现，正是这些令人生厌而又生畏的苍蝇，以其自身独特的生理特点，在侦破刑事案件中大显身手，成为生物群体中的“破案神探”。

由于苍蝇具有对血腥气味的灵敏嗅觉，因此它们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先赶到尸体现场，成为死亡现场的第一“见证人”，成为刑事警察的探案向导；由于苍蝇具有十分规律的繁殖、发育周期，同一种类的苍蝇具有高度集中、统一的组织纪律性，因此它们可以十分准确地“告诉”人们案件发生的时间；由于苍蝇及其子女具有不要命的贪吃性，常常因贪吃有毒尸体而携带毒物，甚至可以不惧怕浓浓的杀虫剂味道，而丧命于中毒死者的嘴角等部位，因此它们常常能为中毒案件提供毒物证据；由于苍蝇具有不远离生息地的特点，因此它们可以根据自身的存在形式，肯定地告诉活着的人们，遇害者是在发现的现场被害？还是从异地移尸？从而帮助人们确定凶手作案的地点。

毋庸置疑，苍蝇所具有的这些特点，足以让它们在侦查破案中“出色扮演”至关重要的“证人”角色。人类要是不去充分发挥和利用这些小生灵的天才，那可真就蠢透了。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看看法医昆虫学给我们带来的惊喜。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苍蝇破案的国家

世界上最早利用苍蝇破案的国家是中国。早在13世纪，某种形式的法医昆虫学就已经在我国的侦破案件中得到了具体的应用。

世界法医学鼻祖我国南宋时期的宋慈，在公元1247年编著的《洗冤集



录》一书中，记载了大量法医知识和案例，其中就有一个利用苍蝇寻找凶器，成功侦破一桩杀人案的故事。

一天早晨，一个农夫发现了一具伤痕累累的尸体。宋慈得知后，立即前往发案地亲自对那具尸体进行检验。

经检验后，宋慈认定死者身上的刀伤是镰刀所致。起先，宋慈怀疑死者系强盗所杀，可通过检查，他发现死者身上所带的钱财并未丢失，再加上死者尸体上10多处惨不忍睹的刀伤，于是，他断定死者系仇人所杀。

宋慈下令将案发所在地的全体村民集中在一起，附加条件是每人必须带上自家的镰刀。

那天正是一个火辣辣的夏日，村民们个个手握镰刀，只见一大群苍蝇嗡嗡叫着全都扑向了同一把镰刀，原来杀人凶器正是那把镰刀。

镰刀的主人曾在案发前去死者家借钱，由于遭到死者的拒绝，恼羞成怒中用自家的镰刀砍杀了他。

尽管凶手杀人后已经洗去凶器上的血污，但却无法消除人体血液和组织器官残留在其上的异味。就这么着，这桩凶杀案被宋慈成功地侦破了。

这一案例的侦破过程已经说明，宋慈十分了解苍蝇的习性，也说明宋慈在那时就已经将苍蝇与探案联系在一起了。

不仅如此，宋慈在那本书的其他部分还讨论了一种名叫丽蝇的苍蝇在人体伤口处的活动规律，解释了蛆与成虫之间的关系，并且讨论了它们入侵尸体的时间。在那个时候，很少有人能够清楚地知道蝇蛆与苍蝇之间的关系。

事实上，蝇蛆是由苍蝇在腐尸或肉块上产卵孵化而成的。苍蝇是不在完整的肌肤上产卵的，它们入侵尸体或活体的部位是缺失了皮肤组织保护的地方。如果尸体完整无缺，既没有外伤又没有流血，它们就会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大举入侵。完好尸体遭遇袭击的部位是人体的七窍，先是眼睛、鼻子、嘴巴和耳朵，再就是肛门和生殖器。但是，如果尸体上有伤口和鲜血，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生前伤比死后伤更容易吸引苍蝇的到来，这是因为活体损伤会有大量的血液从心脏输送到伤口处。知道了这个秘密，您就可以理解为什么猪肉、鸡肉、死人肉，甚至活人的伤口对苍蝇有那么巨大的吸引力。因为那是维系它们生命的食物源呀，因为它们急着要在那里生儿育女呀，它们就是不要命也会不顾一切地往那里闯！

正是由于苍蝇要在死尸和有血液的伤口上吸食养分、生儿育女，因此它们对血腥和腐尸的气味有着极其灵敏的嗅觉。苍蝇这一嗜好血腥尸臭气味的

特点，使得它们不仅具有"识别"凶器的本领，还能够在尸体上迅速而准确地查找伤痕，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方向。

我国唐代的扬州刺史严遵就曾经利用嗅觉灵敏的苍蝇嗜好在血腥的伤口处聚集的特性，成功侦破了一起妻子杀夫的命案。

严遵在调查该案时，对悲悲切切、哭丧不止的妻子的关于丈夫死于一场火灾的说法，深感怀疑。他命令部下将死者的尸体运进衙门，安排专人监守尸体，静观尸体动向。

很快，严遵获悉尸体虽然始终一动不动，但尸体的头部却有大量的苍蝇聚集！

严遵立即令人检查了尸体的头部，一根铁锥在死者的脑袋上被人发现了。当然，最先发现的并不是人而是既聪明又勇敢的苍蝇！

在戒备森严的衙门里，一群苍蝇出任了探案的向导，成为死者死亡原因的特殊"鉴定人"，成为指控杀人凶犯的特殊"证人"，成为成功侦破一起伪装成意外事故的凶杀案的"头号功臣"，这是中国古代利用苍蝇趋血的习性破案的典型例子。

值得一提的是，继宋慈的《洗冤集录》之后，又过了几个世纪，到了1668年，西方人才认识到蝇卵与蛆虫之间的关系。在这之前，西方人普遍认为蛆虫是在腐肉上自然生成的。即使是现在，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还是有不少的人，不大清楚苍蝇和蛆虫之间的关系，甚至有人误以为蛆虫原本就生活在人体内，当人死后，这些小东西才自己从体内跑了出来。

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一起谋杀案的成功侦破，才终于引起人们对苍蝇和蛆虫的兴趣，昆虫学的证据作用，也从此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

1935年9月29日下午，一位英国妇女在横跨加顿霍姆兹峡谷的一座桥梁上悠闲地漫步。忽然，横陈在桥下山涧小溪里一条人的胳膊映入眼帘。

苏格兰警方对这一地区进行了全面搜查，结果，在附近的山谷中，警察们又找到了包括两颗人头在内的70多块被肢解的人体残块。这就是在英伦三岛闻名一时的"魔鬼的肉案"。当时，英国最负盛名的法医全都参与了该案的侦破。

不久，死者的身份确定下来了。她们是两位女性，一位名叫伊莎贝拉·鲁克斯顿，她的丈夫名叫巴克·鲁克斯顿，是当地的医生；另一位名叫玛丽·罗杰森，是医生家的女佣。经过调查，侦探们发现两名死者于9月15日失踪。

有人在9月16日看见鲁克斯顿的手上有利器损伤；一名清洁女工证明9月17日发现鲁克斯顿家中有血腥和恶臭味；法医学专家认为，被拼接在一起的尸体碎块是由有一定解剖知识的人娴熟地大卸八块的……

种种迹象表明，鲁克斯顿有重大杀人嫌疑。

医生矢口否认妻子与女佣于9月15日失踪，诡称二人那天乘车去了爱丁堡。

医生的这个谎言很快就被戳穿了：9月15日，两位死者根本就没有在长途汽车站露过面；医生家的轿车依然还停放在自己的家里；法医人类学家通过颅像重合技术，确认死者为医生的妻子和女佣。据此，鲁克斯顿被指控在9月15日谋杀了他的妻子和女佣。死者是否死于9月15日，这是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关键证据。

这个关键证据，是格拉斯哥大学的昆虫学家亚历山大·默恩斯，借用苍蝇的生物学特征获取的。

默恩斯分析了从尸体取下的蛆虫标本后确认，这些蛆虫是普通的红头丽蝇幼虫，已经发育到幼虫的第3阶段。

默恩斯根据这种幼虫的生长发育规律，制订了一张到他接触尸体时，幼虫发育阶段所需的时间表。

默恩斯得出的结论是：谋杀案发生在9月15日，尸块是第2天抛入山谷的。

法庭认为默恩斯的推断很有说服力，承认他的证明有效。罪犯被判处死刑。

这起案件是英国刑事案件侦破中，成功利用昆虫学知识破案的第一个案例。此后，欧美等国家相继有人专门研究昆虫学和法医学的关系，并在实践中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法医昆虫学。

英国人很懂得尊重科学。如今，在侦破巴克·鲁克斯顿碎尸案中的那几条功勋卓著的蛆虫，正在作为珍贵的动植物标本，收藏于鼎鼎大名的大英博物馆内，年复一年地接受着人们的“景仰”。

死亡现场的第一见证人

由于苍蝇在一里地之外就能够嗅到尸体的气味，无比神速地赶来品尝美食、安家落户、传宗接代。因此，最先到凶杀案现场“报到”的往往不是警

察，而是苍蝇。有时，小小苍蝇还能给警察当向导呢，它们往往能够帮助警察迅速找到凶杀案的犯罪现场。

这是一个凶杀案。凶手杀人后将尸体埋在一条小路旁的一个小土沟里，然后，就逃之夭夭了。

第2天，过往的行人发现这个小土沟里聚集了很多苍蝇。再仔细看时，又发现土沟中有一个突起的小沙堆。在那里，不仅有成群的苍蝇，还有一团团白花花的蛆虫在笨拙地蠕动着。

几个好奇心很强的年轻人跳进沟里，扒去沙土，一个死人的鼻子暴露在几个大活人的眼前。显然，这是一起凶杀案，于是，人们立即到公安局报了案。

破案后证实，死者是被钝器击中头部后勒死的。凶手以为将尸体掩埋后就万事大吉了，没想到从死者鼻子流出的血液渗透了掩埋尸体的泥沙，于是具有极强趋尸性的苍蝇“光临”了罪犯的“工作间”，并在那里产下了卵，还孵化出了它们的儿女。苍蝇的儿女们又以自己那白花花、胖乎乎的躯体，吸引了人们对死尸的注意。

面对这样的案件，谁能否认苍蝇在破案中的神奇作用呢？当然，苍蝇破案的目的绝不是为人民服务，它们这样做完完全全是为了自己的享受和繁衍后代的需要。为了这种生存的需要，它们绝对是可以奋不顾身的。然而，聪明的人类利用苍蝇的趋尸性，迅速发现尸体，其目的当然应该是为法律服务，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了。

记住，不管被害人的尸体被弃之荒郊野外还是隐藏在阁楼上或地板下，只要尸体暴露在空气中，不到10分钟，就会引来苍蝇。大批的苍蝇在同一个地方集合，对人类来说，绝对是个死亡的信号。

人们啊，千万不要漠视这一现象！

为无辜者作证的蝇蛆

讨厌的苍蝇有时的确很令人尊敬。您知道吗？小小苍蝇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有时竟然和法医一样的令人肃然起敬，这个作用就是：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

发生在匈牙利的这个案件，全亏了苍蝇这个伟大的“证人”，才使一位蒙受不白之冤的船长重新获得了新生。

1959 年 9 月的一天，这位倒霉的船长乘着夜色上船执勤。几小时后，人们在船上发现了一具尸体。

第 2 天一大早，官方就对尸体进行了检验，结论是他杀致死。那位船长想当然地被指控为犯有杀人罪，法庭判处他终生监禁。

花开花落，暑去寒来，这位船长在狱中度过了 6 个春秋。由于他坚持不断地上诉，终于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此案被重新提起。

既然是凶杀案件的复议，当然还是要从尸体上寻找准确的答案了。于是，法医学专家们一起对尸检资料进行了复查。

漏洞出现了。尸检记录及尸体照片上都反映出，验尸时尸体上有大量的蝇蛆出现。根据蝇蛆的证据，那位船长不可能在船上杀害死者。

专家们知道，在匈牙利的 9 月，自下午 6 时起，苍蝇们就不再外出活动了。船长是下午 6 点以后才上的船，而第 2 天一大早对尸体进行检验时，就已经发现了大量由苍蝇孵化出的蝇蛆。苍蝇在尸体上产卵孵化成蛆，需要 8 ~ 14小时。这足以说明死者早在船长上岗之前，也就是遇害当日下午 6 点之前就已经被害了。

法庭最终接受了专家们关于蝇蛆的证据，改判船长无罪，当庭宣布立即释放。

这位船长真应该感谢那些不辞辛苦、纪律严明、从不迟到、早退的苍蝇。如果那天不是它们准时赶到死者尸体上产卵，如果那天不幸所有的苍蝇都提前睡觉，没准现在这位船长还在监狱里服刑呢。

苍蝇在协助警方侦破刑事犯罪案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可喜的是，在解决民事纠纷中，它们也找到了用武之地。

一位芬兰女工，受雇于一位高级政府官员，她的工作是每天晚上清洁官员的办公室。

1977 年夏季的一天早晨，这位官员无比惊讶地在办公室漂亮的地毯下发现了几条赤裸裸、白胖胖的大蛆虫。恼怒之余，官员开始责问女工究竟隔多久才清扫一次地毯?

“每天一次。”女工平静地回答。

“每天一次? 这不可能! 只一夜功夫，地毯上的蛆虫就长得这么大，谁会相信!”官员据此认为这位清洁女工不仅懒惰还会撒谎，决定立即解雇她，女工对此提出抗议。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只好对簿公堂。

这可真是一起罕见的民事纠纷，究竟谁是谁非，法庭一下子被这些蛆虫

给难住了。

赫尔辛基大学昆虫学家佩卡·诺奥蒂瓦受聘协助法庭进行案件的调查。

佩卡·诺奥蒂瓦经过实验室研究发现，地毯下的蛆虫是一种名叫绿瓶藻反吐丽蝇的幼虫。这种幼虫有一个奇怪的习性，它们在诸如死鼠之类的腐烂食物上出生之后，就贪婪地吸食那里的养分，一旦长得又白又胖后，它们就不再稀罕生它养它的“老家”了，这些长大了的蛆虫在化蛹成虫前，都会选择夜间悄悄迁移“他乡”。其实，这些蛆虫的“移情别恋”并非毫无道理。因为，等到它们长得又肥又大时，就会随时面临死尸上的食虫动物的吞食。它们是为了生命的延续、为了找个比死尸更安全的地方完成化蛹成虫的过程，才不得不“背井离乡”的。

原来，藏在地毯下的这些蛆虫根本就不是在地毯上长大的，它们是趁着夜深虫静偷偷摸摸地从别处爬迁过来准备在官员的高级地毯下化蛹的，它们的行为完全出于自身生存的需要，与清洁女工的“偷懒”和“撒谎”毫无关系。法庭根据昆虫学家的结论，判定清洁女工胜诉，使她重返工作岗位。

经过了这样一段颇为有趣的奇遇之后，我相信这位女工对那些苍蝇一定是爱恨交加。而对于法医昆虫学家，她一定是只有感激而没有怨恨。

杀人移尸的“告密者”

虽然苍蝇随处可见，但并非所有的苍蝇都在同一个地方栖息，不同种类的苍蝇或者是相同种类不同种群的苍蝇要在特定的天气、海拔、植物、地域和时间里生活。

利用苍蝇的这一特性，法医昆虫学家经常通过鉴别苍蝇种类甚至种群的方式来确定它们的栖息地，从而寻找死亡发生的第一现场。有时，专家们真是挺神的，他们不仅能够知道遇害者是在发现的现场被害的，还是从异地移尸而来的，还能够知道尸体是从城市移到农村还是从农村移到野外的。他们利用苍蝇确定凶手作案的地点，不仅可以精确到一个具体的城市，而且还能够精确到一个具体的街区。

如果在农业地区发现了一具尸体，这具尸体上又养育着只有在城市才可能栖息的苍蝇的后代。那么专家们就可以断言，凶案实际上发生在城区，死者是遇害后被移尸乡野的。

美国验尸官协会的著名法医昆虫学家李·戈夫曾经报道过这样一个案件。



警方在夏威夷瓦胡岛的一片甘蔗地里发现了一具腐烂的女性尸体，李·戈夫受聘参加尸体检验。他发现尸体上的绝大多数苍蝇在瓦胡岛随处可见，但却有一种名叫裸芒综蝇的苍蝇所生下的蛆虫，在夏威夷地区只可能生活在夏威夷的市区。李·戈夫据此断定，凶杀案的案发地在夏威夷的市区。

根据尸体上裸芒综蝇蛆所处的发育阶段，李·戈夫确定死者死亡时间在验尸的前5天，又根据那些栖息在瓦胡岛上的蝇蛆所处的发育阶段，推断死者在甘蔗地停留了大约3天的时间。

案件很快被侦破。事实证明，死者是在夏威夷城区檀香山的一套公寓内，因一桩毒品交易谈崩而丢掉性命的。凶手在激情下杀人后，不知应该怎样处理尸体，于是尸体在公寓内“休息”了两天。两天后，尸体被“下放”到城外。因此，在这具尸体上，不仅有“城里蛆”，还有“农村蛆”。

利用苍蝇破案，还要考虑到许多复杂的因素。英国就曾发生过这样一桩不大寻常的案件。在这个案件中，法医昆虫学家既吸取了教训又总结了经验。

那是一个初冬的日子，一位老人牵着他的爱犬悠然自得的在一片林中散步，美好的自然景色如同一块巨大的磁石，深深地吸引着他，令他流连忘返。突然，他的脚下被一个东西绊了一下。

脚下会是什么东西呢？

老人的脚下是一堆树叶。他不由自主地弯下身来扒开树叶，这下子可把他给吓坏了。原来树叶下是一具掩埋得很浅的尸体。

警察闻讯迅速赶到现场，同来的还有法医病理学家和法医昆虫学家。

死者是位年轻女性，死于他杀。暴露在土壤外的部分尸体上，有一些绿头苍蝇的蛹。昆虫专家根据苍蝇的生长周期，推算出死者的死之时间。病理学家根据尸体现象，也推算出死亡时间。但是，根据苍蝇推算出的时间比根据尸体现象推算出的时间要晚得多。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尸体最初的一段时间是全部被埋在地下的。后来，由于下了一场大雨，雨水冲去了掩埋在尸体上的泥土，尸体的一部分从泥土中暴露出来，吸引了不少苍蝇前来产卵。这样一来，单纯依据尸体上苍蝇的生长周期推断死亡时间，当然就会出现误差了。

在此案的侦破中，昆虫学家对案件侦破做出的最大贡献，就是他们又在尸体未被暴露的背部发现了一种不在当地生活的苍蝇幼虫，通过昆虫谱获悉，这些苍蝇生活在英格兰中部地区。

昆虫学家还对尸体上的蝇蛆进行了化学定性和定量分析，在这些蝇蛆内，

他们发现了一种含量特别高的毒物，由此推断死者系中毒致死。

警方根据昆虫学家提供的侦查线索，迅速侦破了一起毒杀移尸案。

说起毒杀，我们再来看看苍蝇是怎样帮助法医对中毒案件进行分析的。

鉴定中毒的好帮手

虽说苍蝇对尸臭有着特殊敏感的嗅觉，但却往往因为贪吃而丧失了对毒物的警惕，因此当这些小家伙不幸遇到死于毒物的尸体，就会在接触尸体口腔或呕吐物的瞬间突然死亡。

当一群接踵而至的苍蝇前赴后继地死在尸旁，对法医来说，就是最好不过的现场生物实验。实验的结果告诉我们，被检者有可能死于中毒。

另外，在法医工作实践中，经常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发现尸体时，所有可能用作毒物化验检材的尸体组织都已经被腐败细菌和蛆虫消化了。这时，法医昆虫学家就会将从尸体上搜集到的蛆虫带到实验室，像对待尸体的其他组织一样，对这些蛆虫进行毒物检验，分析其中的化学成分。

法国昆虫学家帕斯卡尔·金茨等人于1990年发表的论文中分析了对蛆虫进行毒物检验的意义，肯定了昆虫学在中毒案件中的作用。他们记录了对7具尸体上的蛆虫和尸体上的软组织进行毒化分析的结果：这7具尸体含有5种药物成分，对蛆虫进行检验，5种药物成分都得到证实，而对尸体的肝、脾组织进行检验，却只查出4种药物成分。

以尸体上的蛆虫作为替代标本进行中毒案件毒物检验的最早记录，发表于1980年。

该案中的死者是一位年轻的女性，尸体被发现时，几乎只剩下一副骷髅了，其上的软组织全都让蛆虫给吃光了。在尸体的周围，法医昆虫学家搜集到许多蛆虫，经过种属鉴定，证明这些蛆虫是次生旋丽蝇幼虫。

死者的身份通过遗体旁的身份证和死者生前牙医的识别，得到确认。

经过警方调查，这位年轻女子是在尸体被发现的14天之前失踪的。失踪的前两天，她曾经买过100片安眠药。在过去的两年里，她曾多次企图自杀。留在遗体旁的一个药瓶和一封遗书，也都明显地提示，她死于服毒自杀。

由于在尸体上找不到可以进行毒化分析的软组织，法医将在尸体上收集到的蛆虫作为替代标本，代替软组织进行毒物鉴定。毒化分析结果显示，蛆虫内含有大量的苯巴比妥。



在美国法医学会1990年的年会上，也有一篇利用蛆虫进行毒化检验的案例报道。

死者是个29岁的男子，发现尸体时只有双脚还有一些腐烂的软组织。法医收集了尸体表面、体腔和衣服里面的蛆虫，对死者下肢肌肉和在尸体上长大的蛆虫进行毒化分析，检验出毒品可卡因。

尸体的身份被确认后，警方对该男子失踪前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死者生前经常静脉注射可卡因，有可靠证据证明，该男子失踪前曾注射大量可卡因，并出现兴奋过度、烦躁不安的症状。法医认为，死者死于可卡因中毒后的体温过低。

锁定死亡时间的动物区系演替模式

应该指出的是，在死亡两个星期之后，苍蝇和它们的孩子们——蝇蛆，就离开尸体“远走高飞”了。由于蛆虫化蛹成虫后，不再返回同一具尸体进行二次产卵，也就是说，死亡两周之内迷恋尸体的苍蝇和蛆虫，已经不再稀罕光顾两周之后的尸体了，因此它们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就成为间接服务了。这时估计死亡时间的重头戏，就从单个苍蝇和物种的生长周期转移到在尸体上陆续出现的其他昆虫的演替模式。

1983年的狂欢节，家住美国威斯康星州一个年仅9岁的小女孩，被一个名叫奥尔顿·科尔曼的男子带出去玩，之后就失踪了。3个星期后，在伊利诺伊州一幢废弃建筑物的一间浴室里，警方发现了这个女孩的尸体。

警察在小女孩的衬衫口袋里，发现了狂欢节游乐券的票根，从各方面情况来看，科尔曼有重大嫌疑。

科尔曼用他事先准备好的所谓“证据”，证明小女孩不是在狂欢节那天遇害的，证明小女孩的死与自己无关。确定小女孩的死亡时间，成了侦破本案的关键。

由于尸体上的软组织几乎已经被蛆虫吞噬殆尽，因此根据尸体现象很难确定死亡时间。

这具尸体显然已经超过两周，因为尸体上已经看不见苍蝇和它们的孩子了，因此法医昆虫学家们也就无法根据蝇蛆的发育阶段来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了。

一位昆虫学家受聘仔细研究和分析了尸体上的另外一种昆虫——甲虫，

运用“动物区系演替模式”技术断定：谋杀案就发生在狂欢之夜。因为，根据“动物区系演替模式”技术，专家推算出尸体上曾经生存的第1批蝇卵是在狂欢夜的第2天产下的。

1984年，罪犯奥尔顿·科尔曼在芝加哥受审。他被指控在短短7个星期内，连续在6个州杀死了8名无辜者，其中包括那个可怜的小女孩。

在一定的死亡时间里，尸体上一种动物取代另一种动物的现象，就是所谓的“动物区系演替模式”。

苍蝇，尤其是丽蝇和麻蝇这些以腐烂物为食的食腐小东西，为了自己的生存，整日忙忙碌碌地四处搜寻人和动物的尸体。它们在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中，练就了对自己的食物源极其灵敏的嗅觉。凭着对死尸远比人类敏感得多的嗅觉，它们在死亡发生的几分钟之内就可以到达现场与尸体“团聚”，因此它们常常成为这些尸体的第一个“见证人”。在腐烂发生的最初两个星期，最能精确表明死亡时间的莫过于丽蝇和麻蝇了，因此法医昆虫学家对它们的兴趣尤为浓厚。即使两个星期之后，苍蝇们不再对尸体感兴趣了，昆虫学家还是不会忘记它们的。为此，专家们以“动物区系演替模式”，来追踪它们到达尸体的第一时间。

对死尸来说，最早的寄生虫应该是苍蝇的幼虫——蝇蛆。当这些以湿润柔软组织为生的小动物将尸体上的“美味”一扫而空只剩下皮肤和软骨后，它们就毫不留恋地抛开尸体化蛹成虫了。

成虫后的苍蝇绝不会像自己的母亲那样再在同一具尸体上产卵孵化了，它们将远离生养自己的那具尸体，重新寻觅新的“爱巢”。

接下来，光顾尸体的第2批“食客”就是那些不喜欢多汁食物，以吞食变干的皮肤和软骨组织为生的甲虫了。

这些甲虫的成虫在尸体上重复着苍蝇的传宗接代方式，先是跑到尸体上产下自己的卵，接着把它们孵化为幼虫。经过一定的发育阶段，在尸体上日益长大的幼年甲虫，最终化蛹成为成年甲虫远离尸体。

接下来，尸体又迎来了以螨、蜘蛛为主的第3批“食客”。

当尸体完全干枯时，对所有的食腐性动物来说已经没有丝毫的魅力了。那时，只有飞蛾对它依然爱恋不变。

就这样，不同种类的昆虫，根据自己生存的需要，在尸体上你来我往，彼此不断替代，形成了一条生命之链——“昆虫链”。

“光临”尸体的昆虫，生活规律极为固定，时间“观念”极强。对昆虫



学家来说，它们在尸体上的活动周期，就像一个天然的时间表。而我们那位伟大的昆虫学家就是循着这条“昆虫链”，反推苍蝇产卵时间，最终确定死者死亡时间的。

“动物区系演替模式”技术的发明者，是法国的博物学家贝尔格莱。

1850 年，在巴黎郊外的一个小镇上，一名泥瓦工在为一户人家修理壁炉台时，偶然发现了一具男婴尸体，户主理所当然地受到了警方的怀疑。

贝尔格莱闻讯后，对此案产生了兴趣。他仔细地检验了尸体，发现了大量的螨虫。根据推算，贝尔格莱最终确认，男婴死于 1848 年。

贝尔格莱陈列的证据是：尸体上的动物演替在两年之后才可能轮到这种类型的螨虫来占领“市场”。根据他的推断，1848 年在这幢房子生活的户主才可能是真正的凶手。

果然，警方的调查结果证实了贝尔格莱的推测。嫌疑人被捕，谋杀罪名成立。

为法庭提供咬痕证据的螨虫

法国最伟大的刑事犯罪学家艾德蒙·洛卡德先生说过一句至理名言：任何接触都可以留下痕迹。

事实的确如此。任何刑事犯罪的发生，必然会涉及到物质的接触与交换，这就意味着，罪犯不是在犯罪现场留下痕迹，就是把犯罪现场的痕迹带走。

下面这个发生在美国的典型案例，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小小昆虫在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指控犯罪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再次验证了艾德蒙·洛卡德先生的至理名言。

1982 年 8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绍森欧克斯郊外一条尘土飞扬的公路旁，人们发现了一具年轻妇女的裸尸。女尸躺在一个离野生燕麦地不远的大树下，死者的身体掩藏在一堆断枝残叶的下面，显然这是凶手所为。

尸体解剖结果表明死者是被人扼颈致死的，死者大腿内侧的抓伤表明谋杀的动机可能是强奸。

在尸体周围进行现场勘察的 23 名成员中，有 20 人遭遇到一种名叫恙螨的小动物疯狂地叮咬。这个罕见的情况引起了侦探们的兴趣，他们认为有必要聘请法医昆虫学家协助警方进行调查。

经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螨学研究室的螨学专家鉴定，现场的这种螨虫在

加利福尼亚南部的确非常罕见，因为它们对生存环境的要求十分苛刻，它们必须在非常特别的生存条件下才能够生存，而离尸体不远的野生燕麦地正是这种螨虫得以生存的地方。

专家们进一步解释说，叮咬现场勘察人员的这种螨虫是恙螨科螨的幼虫，这种螨虫的生活周期异乎寻常，它们是诸如蜥蜴、啮齿目动物、鸟和人类等脊椎动物的外部寄生虫，它们附着在寄生源身上只吃一顿，就脱离寄生源，重新返回只适合于它们生存的土壤中，完成发育阶段。它们的下一代，将坚守原地，耐心地等待着新的寄生源的到来。由此，专家们推断，那个将尸体藏于现场的罪犯，身上一定会留下螨虫叮咬的痕迹。

专家们在现场放置了用来捕捉恙螨的名叫黑盘子的专用工具，在捕捉过程中，他们自己也不幸作为诱饵，成了恙螨的美味佳肴，一个个被咬得伤痕累累。

警方将专家们在现场设套捕捉到的螨虫作为证据保留下来。在对若干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一一检查了他们的身体。在一名疑犯的臀部、腰部和腿部，他们发现了和在犯罪现场遭遇螨虫袭击的勘察人员和研究人员身上完全相同的红肿咬痕。

那位嫌疑犯在接受警方调查时说，他身上的红肿斑块是在姐姐家中被跳蚤咬的。警方聘请螨学专家到疑凶姐姐家进行昆虫实验，结果没有捕捉到任何能够解释疑犯身上咬痕的小动物。

疑犯不仅与死者相识，还是在死者生前最后被人看到的时间里与死者单独呆在一起的唯一人，他有过性攻击前科，但警方除了能够向控方提供螨虫咬痕证据外，几乎没有任何物证能够将他与这桩强奸案联系起来。

在法庭上，控方引用警方的调查报告、解剖报告和昆虫学家的鉴定结论，指控这名疑犯先奸后杀再移尸。控方强调指出，疑犯身上特殊的咬痕就是在把尸体藏到离野生燕麦地不远的草丛时，被螨叮咬的，这些咬痕足以证明疑犯曾经到过移尸现场。

昆虫学家向法庭出示了科学证据，让陪审团成员确信，在加利福尼亚洲，叮咬疑犯的螨虫极为有限，完全可以排除被告在其姐姐家或别的地方被咬的可能性。

最终，法庭认为昆虫学家列举的证据足以证明控方的指控，被告关于从未去过发现尸体现场的谎言没有得逞，法庭判决被告强奸罪和谋杀罪名成立，他被判处终生监禁，不得保释。



致力于法医学研究的昆虫学家

越来越多的昆虫学家，都将自己的研究方向扩展到法医学研究领域中。他们大多是综合大学或研究机构昆虫学专业的专家学者，在昆虫学研究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学术造诣。这些令人尊敬的昆虫学家们，将自己的专业知识毫无保留地运用于法医学研究领域，他们将自己的注意力从西红柿上的蜘蛛、螨转移到死人身上的蝇卵和蝇蛆上，他们将自己的工作空间从实验室、果园、农场扩展到荒山野岭、大街小巷，他们当之无愧被我们称为法医昆虫学家。

在人们的眼中，法医昆虫学家个个都是满腹经纶却又个个都像与世隔绝的怪人，这些怪人终日孜孜不倦地研究着腐败过程中的死猪、死狗和死猫，过着与众不同的另类生活。

这些昆虫学家的付出和奉献，为法医学研究领域增添了丰富多彩的内容，解决了法医病理学家难以解决的问题。

下面这个关于韩嵋故事，就是根据真实案例编写的。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昆虫学家是怎样与法医学家通力合作，为法庭提供科学证据的。

站在郊外的一片杂草丛中，面对着一具爬满蛆虫的女尸，法医韩嵋着实犯了难。死者身体上所有的肌肉几乎全都被白花花的蛆虫所取代，这些蛆虫在韩嵋到来之前，已经用它们锐利的口器代替她的解剖刀，将尸体的胸腹腔全部打开，腔内所有的器官全都变得无影无踪。显然，这些组成人体的器官早已融入蛆虫的生命，变成蛆虫的细胞。

让韩嵋犯难的不是死因和死亡性质，因为，在这具尸体上，韩嵋发现了足以导致死者死亡的暴力痕迹，这就是位于死者头部、胸部和颈部的刺切创。根据现场情况和尸体检验，她可以断定死者死于他杀所致的锐器伤。

死者是谁的问题，也没有让韩嵋费太多的心思，运用法医人类学的知识及个体识别的方法，她很快就搞清了死者的身份。死者是一个知名度很高的女记者，她的失踪在当地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死者何时丧命的问题，对韩嵋来说实实在在是个大难题。她最爱玩的拿手好戏“超生反应”，她最熟悉的尸僵、尸斑、尸冷和尸体胃内容物的理论和经验，还有现今最时髦的眼玻璃体液化学成分的研究和测定，在这具尸体上统统都“英雄无用武之地”。

在韩嵋的观念里，再狡猾的罪犯也难逃死人的惩罚。尽管这具被人抛在郊外树林中的尸体，是两个不满13周岁的孩子在四处寻找鱼饵时才得以偶然发现的，但她还是认为孩子们之所以能够发现死尸，完全归功于死尸对孩子们以特殊方式进行的"召唤"。

其实，两个孩子寻找的鱼饵是蛆虫，这是在动物尸体上产卵的苍蝇们生下的后代。

那年的6月28日是个星期天，这两个小孩跟着他们的家人一起来到郊外垂钓，他们希望能在这片杂草丛中寻找到一只死鸽子或死兔子。

在杂草丛中，他们发现了一个用草皮胡乱堆起的小土墩，小土墩的上面松松地盖着一些松树枝，在小土墩的旁边他们发现了一堆正在翻滚着的又肥又白的蛆虫。他们高兴极了，赶紧用手扒开草皮，他们在几乎没有闻到什么臭味的情况下，突然发现了一条腐败的前臂，前臂的一端连着一只残缺不全的手……

钓鱼的计划没有开始就终止了。孩子们丢下所有的东西，包括这些白白胖胖的蛆虫，和自己的家人一起跑到最近的派出所，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向值班民警报告："树林里埋着一具死人。"

现在，这具死人就在法医韩嵋的身边。

看着遍布在尸体上的一团团蛆虫，韩嵋突发奇想，她坚信这些苍蝇的幼虫是死人派来帮助她解决难题的"使者"。她从书本上得知，苍蝇是以腐烂物质为生的食腐性昆虫部队中最先赶到死亡现场的第一批"食客"，她还知道蛆虫是苍蝇在尸体上产卵孵化出来的孩子。她想，如果把苍蝇在尸体上的产卵过程比作是启动人类用以计量死亡时间的生物钟，那么，蛆虫在尸体上的发育阶段，就可以看成是死亡时间的比对尺。

想到这些，她立马就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能准确地辨认出尸体上的蛆虫属于何种苍蝇的后代，知道这种苍蝇在死亡后的多长时间就能够到达尸体，又在到达尸体后的多长时间产卵下蛆，还能够设法准确地推断出尸体上的蛆虫经过多长时间才能够长到现在这副又肥又大、又笨又懒的样子。这个人就是她的战友、燕山农业大学昆虫学系的田野教授。

田野从部队复员后考入燕山大学，获得螨学专业博士以后，一直从事昆虫学的研究及教学工作，在国内昆虫学界很有影响。韩嵋坚信，田野不会让她失望，他一定有办法让尸体上的蛆虫向法庭"陈述"证据，"告诉"法官死者死亡的准确时间。



田野教授果然不负韩嵋所望，接到韩嵋的电话后，他立马放下手中的工作赶赴死亡现场。

仅用肉眼，这位对昆虫有着浓厚兴趣的教授就认出死尸上的蛆虫分别由3种不同种类的苍蝇所生。这是因为他深知不同种类的蛆虫分别位于尸体的不同位置，处于不同的发育阶段。

田野还认出在尸体上分布最多的蛆虫是一种名叫青蝇的丽蝇幼虫。他告诉韩嵋，这种红头青蝇的生活史很简单也很有特色：死亡不到10分钟，它们就会成群结队地到达死者的身上产卵，不过，它们只在白天灿烂的阳光下产卵，这就是它们与众不同之处。天气温暖时，第一天蝇卵即可孵化出幼虫，幼小的“一龄幼虫”经过8～14小时后蜕皮变为“二龄幼虫”，“二龄幼虫”再经过2～3天蜕皮后变为“三龄幼虫”即“渔夫蛆”，“三龄幼虫”又需要5～6天狼吞虎咽的取食，然后才能变为蛹。

在这具尸体上他们不但看到了的成熟的、老的、肥的、懒洋洋的三龄青蝇幼虫，还看到了蛹。因此，田野估计蝇卵是10～11天前产下的。外加青蝇到达尸体需要一点时间，如此计算死亡是发生于6月17日或6月18日。

田野熟练地将在尸体上发现的所有蛆虫，包括已经被他识别出来的青蝇的幼虫，分门别类地收集起来，邀请韩嵋与他一起回到他的实验室。

“在这个世界上，苍蝇的种类实在是太多了，不同种类的苍蝇在尸体上的生活规律是不同的，所以利用苍蝇推断死亡时间，必须确定苍蝇的种类。”

“不同种类的蛆虫长相都差不了多少，在它们没有变成苍蝇之前，我们很难确定它们的具体种类，即使是我们自己很熟悉的青蝇的蛆虫，也需要把它变成苍蝇以后再加以确认。所以，咱得赶快想法子把它们给喂熟了。”

“知道了尸体上苍蝇的种类后，我们还得测算出不同种类苍蝇的蛆虫在尸体上的发育阶段，最后，再根据动物实验，就可以大胆地确定死者的死亡时间了。”

田野耐心地向韩嵋“兜售”着昆虫学知识。

一到实验室，二人就马不停蹄地忙了起来。他们把每一类蛆虫一分为二，一份被他们一一测量长度，算出这类蛆虫长度的平均值；一份被他们放入培养舱，让它们长大成蝇后，看看它们到底是哪一种苍蝇的蛆虫。

几小时候后，培养舱中的蛆虫发育成熟变成了苍蝇。田野在显微镜下仔细地观察着它们的细微结构，认定它们分别是麻蝇、丽蝇和酪蝇。其中，丽蝇中的最大群体就是青蝇。

“从来自于世界各地的文献资料上，我们可以毫不费力地查出这3种苍蝇先后到达尸体的时间，在尸体上产卵、孵化的时间和蛆虫发育的规律。”

“但是，这些数据只能作为推测死亡时间的参考依据，因为不同地域的同种苍蝇，并不同属一个种类，更不同属一个种群。同是丽蝇，由于种类和种群不同，就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生活周期。”

“中国目前还没有自己所观察和实验的数据。如果要让苍蝇成为你们这些验尸官的真正助手，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就进行案例的积累和大量的动物实验，建立起我们这个地区的苍蝇分类数据库。有了这个数据库，我们只需将苍蝇的种类、蛆虫的发育阶段、发现尸体时的环境条件等数据输入计算机程序中，电脑就会对死者的死亡时间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判断了。”田野对韩嵋说。

“这么说，这个案子必须要做动物实验，才能根据昆虫学的知识来推断死亡的时间了。”韩嵋知道这个案件的鉴定需要费些时间了。

“对，单凭借鉴历史上其他地区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证据在法庭上就很可能受到质疑，我们应该拿出我们自己的数据。”

韩嵋跟着田野奔波了十几天，那些日子她可真是饱受了“拓荒人”的艰辛与甘苦。

田野查阅了国外法医昆虫学家大量的研究资料，比较了世界各地不同地区利用不同类型的动物进行实验研究的结果，发现在包括大象在内的所有的实验动物中，与成年人尸体腐烂模式最为相似的动物是体重为50磅的家养猪。

田野和韩嵋将5只50磅的家养猪在发现女记者尸体的地方，分别于一天24小时的5个不同的时间段将它们模拟死者的死因和死亡方式——处死，开始了耐心而又艰苦的动物实验。他们的实验证实了世界各地法医昆虫学家的研究成果。

最先赶到死亡现场的，果然是麻蝇和丽蝇。不过，在他们的实验中，这两种苍蝇几乎是同时到达尸体的。不管白天还是黑夜，他们都会在死亡发生后的10分钟之内就蜂拥而至被松树枝草草遮盖着的死猪尸体上。

它们以尸体上的血以及伤口上的分泌物为食，雌性麻蝇和除青蝇之外的雌性丽蝇迫不及待地要么在伤口上，要么在尸体背部的黑暗区产下自己的卵。而雌性青蝇却与众不同，它们只在阳光下产卵。

当死亡发生后12小时，尸体上就出现了首批“访问者”的孩子——由



蝇卵孵化成的蝇蛆。接下来就是越来越多的苍蝇和越来越多的蛆虫。从首批蝇卵到蝇蛆再到蝇蛹最终到成虫，整个过程至少需要11天。

他们还发现，在他们的实验中，酪蝇的出现是在死亡发生后的第9天。以动物死尸的干燥皮肤为食的甲虫，出现在尸体开始风干的时候，也就是在死亡11天后才抵达他们的“研究基地”。

根据动物实验结果，参照国际有关数据及资料考证，田野和韩嵋断定死者死亡时间至少在尸体被发现前的11天，也就是死亡应该发生在6月17日前。这是因为在死者的尸体上，他们不但发现了丽蝇和麻蝇的空蛹壳，还发现了与在实验猪身上长到第2天的等大酪蝇蛆，更有证明力的是，他们在尸体上还发现了不喜欢湿润的尸体组织、只以干燥组织为食的甲虫 。

发现女记者的尸体后，一个与女记者同居的小白脸很快进人公安机关搜索的视野内，刑警们在包括作案动机的许多因素中都发现了能够指控这个年轻人杀人的证据，唯有作案时间上把握不大，因为小白脸一口咬定死者是在自己外出写生期间死于非命的。

小白脸何时离开本市的?

据调查，小白脸离开本市的时间是在发现尸体的前9天。而公安机关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在发现尸体的前11天，也就是6月17日，小白脸和女记者在一起。正是从那天起，女记者就神秘地失踪了。

“这个记者肯定不会死于发现尸体之前的9天之内，因为青蝇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9天之内就发育成蛹，任何一个国家的青蝇都没有创造过这样神奇的记录!”田野自信地说。

“抓人吧!”动物实验结果刚一出来，韩嵋就毫不犹豫地对刑警队长王大力说。

这句话非同一般，这意味着韩嵋必须和田野一起走上庄严的法庭，接受小白脸聘请的号称“铁嘴张”的律师张一鸣的庭上质询。

案件从公安机关移送到检察机关，市检察院承担批捕职责的侦查监督处的检察官们仔细审查了公安机关移送的有关文件资料后，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并将案件材料移交负责起诉的公诉处。

负责此案起诉任务的检察官是号称“国嘴季”的季芳，这季芳曾在法庭上多次与张一鸣交锋，与韩嵋的合作更是多得难以计数。

庭审前，作为代表国家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嫌疑人的检察官季芳和作为控方鉴定人并代表控方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医韩嵋，对案件的整个侦查过程进

行了深思熟虑的研究。

女记者是一个名叫蔡婷的未婚女人。据调查，这女人与市里主管财政的蒋副市长有着长达数年的暧昧关系。不知什么原因，不久前蔡婷向省检察院举报中心写了一封匿名检举信，信中揭露了蒋副市长受贿和向省内有关领导行贿的问题。正当省检察院对这封匿名检举信进行秘密侦查时，蔡婷却突然神秘地失踪了。

6 月 18 日，省检察院反贪局的两位检察官奉命到报社与蔡婷直接接触，没曾想准备了好一阵子的询问内容一点也没能用上，因为报社内外，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提供蔡婷的去向。一直到 6 月 28 日，她的尸体出现在荒郊野外。

由于此案有可能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因此省检察院法医室主任韩嵋代表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该案的刑事侦查，并担任此案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

尽管尸体已经高度腐败，大量蛆虫又将尸体的内脏融解和消化，但韩嵋和她的同伴们还是准确地认定了死者的死因和死亡方式。

不过，郊外这个面目全非的死者是否就是失踪的蔡婷？如果在法庭上，张一鸣咬住这个问题不放，也够热闹的了。对此，韩嵋十分自信。

根据法医人类学知识，韩嵋推断死者为一年龄在 30 至 35 岁之间，身长为 167 厘米的女性，而蔡婷正是一位刚过 33 岁生日，身材高挑的女性。

韩嵋了解到蔡婷平时很注意牙齿的保健，经常到口腔医院对牙齿进行清洗。口腔医院有记载证明，她在失踪前两天曾对牙齿进行过全面的清理。韩嵋注意到女尸的牙齿从肉眼观察十分清洁，没有牙垢和污渍，显微镜下观察可见清晰的机械磨损痕迹。韩嵋知道仅凭这些证据还不足以说明问题，于是她把对尸体进行身源鉴定的铁证放在了指纹认定上。

细心的读者会提出疑问，尸体都被蛆虫糟践成那样了，还能有指纹吗？

这您可就老外了，告诉您吧，蛆虫这小东西吃饭可刁着呢。丽蝇和麻蝇生下的孩子只吃又湿润又柔软的尸体组织，它们虽然可以破坏表皮的完整性，但并不愿意以又干又硬的表皮组织为食，当它们从口器中吐出含有蛋白溶解酶类的液体，将表皮组织融解破坏形成一个个可以进入皮下组织的污秽灰白色的蜂窝状小洞之后，就会一头扎进尸体皮下、肌肉和内脏等深层组织中去大吃大喝而不再理会表皮组织了，直到尸体深层组织全部被它们吃光喝净，它们也就一个个变成蛹了。到了尸体差不多只剩下一张皮的时候，以甲虫为



代表的专吃又干又硬的尸体皮肤组织的昆虫们才姗姗来迟地前来报到。前面我们已经向大家介绍过，在这具女尸体内，最大的“食客”仍然是丽蝇和麻蝇，少量的甲虫只是刚到的“客人”，它们还没有大肆进攻尸体的表皮组织。因此，韩嵋还有机会对死者进行指纹的同一认定。

韩嵋和她的伙伴们成功地将女尸手指上的皮肤从尸体上剥离下来，并从被剥离下来的皮肤上获得了其上的指印。接着，刑警们又从蔡婷家找到蔡婷生前留在家中器皿上的指纹，通过指纹专家的认定，二者是同一的。

蔡婷失踪前也就是6月17日，与蔡婷在一起的人是她的同居男友周克，这个证据就连周克自己都不曾否认。

刑警们对周克的轿车拆开进行彻底检查，发现了一小片松树叶，经植物学家鉴定与掩盖死尸的松树叶属同一种类。轿车内还有少量血痕，经DNA检验，认定系蔡婷的血液。

对此，周克及他的律师自有说法：一个月前，周克与蔡婷曾经去过抛尸处的郊外郊游；蔡婷常坐周克的车，车上留有蔡婷的陈旧性血痕不足为奇。

周克声称，6月17日中午他就离开蔡婷回到自己的住处独居，他还向警方提出了一个能够证明这一事实的证人——他的邻居夏艾芳。

作为辩方的证人，夏艾芳已经做好了出庭作证的准备，她将当庭证实周克的这一说法：那天中午她破例回家取学位证书，途经西大街，恰遇驾车回家的周克，于是便搭顺车和周克一起驶进了二人同住的小区。

如果控方的指控是正确的，那么，这个周克就是在将蔡婷的尸体放在轿车行李箱准备抛尸的途中，恰遇夏艾芳，不得已才改变初衷，停下车来搭载这个搭乘便车的邻居。

季芳深知，作为国家公诉人，对待这样的大要案，在如此复杂的情况下，头脑必须非常冷静，必须考虑到方方面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此案正如辩方律师张一鸣指出的那样，警方对嫌疑人的轿车进行了最彻底、最老练的搜查，却始终没有找到放置尸体的点滴痕迹。尽管这种情况在以往的凶杀案中并不少见，罪犯用包装很严实的袋子将尸体装起来，完全可以不留任何移尸痕迹。但是，毕竟这个案件不同以往。

正当季芳对这一案件进行认真的出庭准备时，辩方又提供了新的证据和证人。

一个自称暗恋蔡婷的中年男子前来为周克作证，声称自己在6月20日的午夜，曾在市内的一家酒吧里看到了独自饮酒的蔡婷。

这个情况令季芳很是震惊。如果蔡婷6月20日还活着，指控周克为杀人凶手的案件就不攻自破。因为6月20日周克远在千里之外，根本就没有机会和可能杀死蔡婷。

假如蔡婷6月20日还活着的话，那么韩嵋6月28日在郊外树林对她的尸体进行检验时，她的死亡时间最多只有8天。

“你说这可能吗？韩嵋？”季芳带着证人的亲笔书证来到韩嵋的办公室焦急地问道。

“把心放到肚子里去吧，季芳，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一口气看完证人的证言后，韩嵋立马回答：“如果辩方在这个问题上想做什么文章的话，那他们可就死定了！开玩笑，就8天的时间，那中国的苍蝇可就太离谱了。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季芳，就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也不可能将昆虫在11天才能干完的活儿，提速到8天。你知道这些小生灵干的是什么活吗？那是对尸体的侵蚀和分解呀，那可是自然界的一次再循环呀！这自然界的循环都是有规律的。他们以为在庄严的法庭上，两片嘴皮子一‘碰’就能颠倒自然界的规律呀。”

韩嵋对新证据的如此反应，着实让季芳吃了一颗“定心丸”。季芳知道，在法庭上，假如韩嵋回答这个问题时不能绝对肯定，那么，这个案子的指控很可能就会败诉。

在法庭上，当辩方律师对韩嵋出具的法医学鉴定书进行质证时，韩嵋尽量清楚而又简短地向法庭陈述了有关死者死因、死亡方式、身源鉴定以及死亡时间的认定依据。最后，她特意强调指出：“在死亡时间问题上，我毫不怀疑，在我们发现蔡婷尸体前，她至少已经死了11天。”

“韩嵋法医，”张一鸣胸有成竹地说，“‘让我假定’”，律师张一鸣喜欢使用这个词，而不用‘我相信’，“您既不具有昆虫学的学位，也不具备昆虫学的知识和经验。”

“是的，作为本案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在此案的侦查阶段，我提议公安机关聘请了国内著名昆虫学家燕山大学的田野教授作为本案的法医昆虫学鉴定人。这是田野教授为我们提供的有关法医昆虫学方面的检索资料，以及田野教授与我一起受公安机关聘请，依法进行的法医昆虫学实验数据和实验的原始资料，请法庭过目。”韩嵋将手中的一叠文字材料向张一鸣象征性地示意了一下。

张一鸣立即将质证的对象转向田野：“教授，您已经听了法医学鉴定人



对这一案件所出具的全部证据，你能不能告诉法庭，作为国内著名的昆虫学专家，在诸如苍蝇产卵和幼虫的孵化时间等昆虫学专业问题上，您的观点与韩嵋法医有什么不同之处?”

作为控方聘请的专家证人，初次走上法庭的田野先生居然一点都不怯场，他用右手理了理头上仅有的几撮纤细的头发，沉着地朝韩嵋看了看，面带微笑地说：“我认为和韩嵋法医共同开展的这个特殊的昆虫学实验，是我一生中最为得意的一次……”

“教授，”张一鸣颇为绝望地打断了田野的回答：“我们能不能同意一件事?”看到田野点头同意后，他继续说道：“让我们假定你们在尸体上看到的那些红头青蝇，根本不是白天而是半夜就在尸体上产卵……”

“我的天啊，不?”昆虫学家田野夸张地喊道：“世界上没有一只‘自尊’的红头青蝇会在半夜产卵。也许在上午，也许在中午，也许在下午，但决不会在半夜!”

听众席上传来咯咯的笑声，许多旁听的律师和记者都用手遮住他们的嘴，审判席上，甚至法官的脸也在抽动。

尴尬的辩护律师张一鸣执著地向田野进行着第二轮进攻：“那么，教授，您认为一般情况下，苍蝇的卵要在产卵之后多长时间才能孵化成蛆呢?”

“哎呀！这就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了。”田野似乎对自己已经引起的法庭效果不以为然，仍然不加收敛地“滥用”情感：“律师先生，我很乐意回答您的提问，您看，在春暖花开时……”

张一鸣匆忙打断田野的即兴讲座：“对不起教授，我想知道，在6月中旬，也就是在本案死者的尸体上，苍蝇产卵后，需要经过几个钟点，第一批蛆虫才可能孵化出来呢?”

“噢，这个问题韩嵋法医已经陈述的很清楚了，还需要再作解释吗?”田野极为得意地说，看起来他非常希望在座的每个人都为他精彩的实验结果喝彩、鼓掌：“无论是查阅有关资料还是我们的实验结果，我都可以肯定地告诉在座的各位，运用昆虫学知识，根据蝇蛆成熟程度推断死亡发生的时间是科学而又可靠的。这是因为，苍蝇对尸臭很敏感，夏季人死后10分钟，苍蝇便可以聚集于尸体的周围，一小时左右它们便可以在死者的眼角、鼻孔、口角、外耳道、肛门、直肠、外阴部、阴道以及伤口等处产卵，每只蝇每次产卵150枚左右。24小时之内，卵孵化成蛆，吐出含有蛋白溶解酶类的液体，消化破坏尸体软组织，形成污秽灰白色的蜂窝状小洞。一龄幼虫需要8至14

小时，至于……”

“而且这些蛆虫会马上钻进尸体的组织里去，是吗？”张一鸣迫不及待地打断田野的即兴演讲，再次对控方的专家证人发起进攻，企图找出鉴定中的破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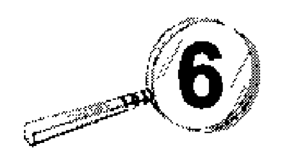
“唷！蛆虫是种很古怪的‘小魔鬼’。”田野颇有风度地说：“假定这是一具死尸，”他从上衣口袋取出一个火柴盒，放在证人席上，“假定尸体上有100条蛆虫，”他将自己的双手摊开用以表示众多的蛆虫，“99条会向死尸的深层进军，但第100条‘小魔鬼’有可能会成为另类。”说到这里，田野教授转过身去，完全忘记了自己此时此刻身在何处。

法官的面部再一次抽动，被告与他的证人几乎没有勇气再次交换眼神，控方的检察官们看起来全都神色轻松，辩护律师张一鸣却深深地皱起了眉头，冷冰冰地对审判长说，他没有什么问题要问了。

由于法官们一致认为，控方提出的法医昆虫学证据比辩方提出的关于被告不在现场的证据可靠得多，因此，法庭当庭宣判周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读者朋友们，十分感谢您能够以极大的耐性读完这一章节。在这章中，我已经淋漓尽致地表达了一名法庭科学工作者对苍蝇和蛆虫的认识及感想。说实话，我真担心自己在这篇文章中一不小心成了读者眼中的变态人，因为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对苍蝇和蛆虫的描述的确夹杂着一些不大正常的感情色彩。在本章的最后，我想对您说的是：尽管苍蝇很令我们厌恶，但我们还是不要歧视它，不要小视它的作用，要看到它的优点和长处，要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要让苍蝇为我们人类服好务、帮好忙。





透视罪犯和死人心理的法庭科学心理分析

透视罪犯和死人心理的法庭科学心理分析，是重建犯罪和死亡过程的重要手段。在法医学知识的武装下，法医学专家不仅能够自如地将一具尸体剖解到无穷小，还能够熟练地读懂隐藏在尸体上那些证实犯罪和死亡的信息，其中包括罪犯和死人的人格特征。



法医对尸体的感情和洞察力绝对与众不同。在法医的眼中，尸体浑身上下、里里外外全都是宝，在法医学知识的武装下，他们不仅能够自如地将一具尸体剖解到无穷小，还能够熟练地读懂隐藏在尸体上那些揭露犯罪和死亡的信息，其中包括罪犯和死人的人格特征。

作为一名出色的法医，不仅需要具备冷静的观察、分析、逻辑思维能力，还要具备用罪犯和死者的思维方式重建犯罪和死亡过程的能力。

牢牢把握罪犯和死者思维与常人思维的不同之处，是重建犯罪和死亡过程的关键，也是具有丰富法医学知识和经验的法医学家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这个基本素质，就是透视死人和罪犯心理的法庭科学心理分析能力。

这是通过分析罪犯遗留在犯罪现场上的行为痕迹，从心理分析的角度上成功侦破的世界第一案。此案的成功侦破，使一个多年在美国纽约进行恐怖活动的罪犯显露原形。

1940 年 11 月 16 日，一个令人头疼的个人系列恐怖犯罪案件在纽约拉开了序幕。一枚没有被引爆的炸弹，在爱迪生公司大楼的一个窗台上被人发现。罪犯留下了一张手写的字条，上面写着：打倒爱迪生，恶棍爱迪生——这是为你准备的。F. P.

1941 年 9 月，又一枚因导火线机械结构未被拉开而没能引爆的炸弹，在纽约的第十九大街被发现。

3 个月后，在珍珠港，曼哈顿的警方收到了一封奇怪的信件，信中写道：我不再为这个持久的战斗准备更多的炸弹——爱国的感情已经让我下了决心——我要揭发虚伪的爱迪生——他们将为他们的懦弱行为付出代价……F. P.

从 1941 年到 1946 年，先后共有 16 封类似的信件在纽约不同的地方出现，其中包括爱迪生公司。

1950 年 3 月 29 日，第 3 颗炸弹出现在纽约中心车站的地下室。

1950 年 4 月 24 日，又一颗炸弹炸毁了纽约大众图书馆旁边的电话亭。

随后，罪犯开始设置多颗炸弹，4 颗以上的炸弹爆炸事件不断出现，罪犯的行为逐步升级到不可理喻的疯狂地步。与此同时恐吓信写得也更加刻薄：要使用 54 枚炸弹——打 4 次恐吓电话——这些炸弹一直炸下去，直到爱迪生受到审判。F. P.

1956 年 12 月 12 日，又一颗炸弹爆炸了，这是罪犯设置的最有杀伤力的一颗炸弹。它炸飞了布鲁克林地区一个剧院的一个座位，炸伤了 6 个人。

一场大规模、全方位抓捕“投弹手”的行动展开了。



警方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个人系列恐怖犯罪案件。那么，从1940年到1956年，在长达16年的时间，这个罪犯究竟出于什么动机要在纽约多次进行这样的恐怖活动？罪犯的犯罪动机有没有可能是病态的？罪犯是否曾经受过什么刺激？罪犯想把罪恶的矛头指向谁？为什么？

为了解答这些问题，警方聘请了纽约法医精神病学专家和心理学专家给罪犯进行人格画像。

专家们仔细研究了罪犯的犯罪行为和书写的信件，运用法医精神病学知识得出了与事实非常接近的结论。专家们推断罪犯是一个偏执狂患者。

专家们分析认为，罪犯的犯罪动机是非常荒谬的，是不同于常人的病态犯罪动机，这种荒谬的病态犯罪动机是在典型的精神病症状——妄想的支配下形成的。是妄想症状的存在，导致罪犯实施了让人不可理解的、长达十几年坚持不懈的恐怖活动。

由于患有偏执性精神病的病人大多性格内向，又由于85%的偏执狂患者都具有运动员样的体格，所以专家们推断此人性格内向、体格良好。

由于导致“投弹手”作案的病态动机是在妄想的支配下进行的，而一个系统的妄想一下子是不可能形成的，一般来说，需要10年的时间。又由于“投弹手”的妄想在1940年出现第一颗炸弹时就已经形成，因此专家们估计“投弹手”的发病时间在1930年左右。专家们知道，偏执狂发病的年龄高峰在20岁左右，所以到1956年时，他应该正值中年。

专家们研究了“投弹手”寄发的所有信件，发现字母“W”书写的样子有些特别，像两个“U”连接在一起，类似老年女性的乳房。他们分析此人在性欲方面有些问题，可能是个孤独的单身汉，也可能与老年妇女生活在一起。

由于患有偏执性精神病的病人，往往自命不凡、以自我为中心，自以为自己各方面都比他人强，这些人很在意自己，也很注意个人仪表，因此专家们推断此人爱整洁，脸上的胡须总是刮得非常干净。又由于这种人精神很难集中，对自己的错误很刻薄，他们在穿着上反映出谨小慎微的特性，因此专家们推断此人平时喜欢穿着双层马甲。

“当你们抓住他时，他会穿一件双层带纽扣的套装。”一个专家十分自信地对警察说。

法医精神病学专家根据偏执狂患者的特点，建议官方通过媒体的宣传，激起渴望被公众注意的“投弹手”的再次出现。

纽约当地的一家报纸，踊跃地承担了这个富有挑战性的工作。编辑们在报上刊登了一封致“投弹手”的公开信，劝慰他放弃破坏活动，鼓励他开始新的、有意义的生活，并向他承诺报社将为他的苦恼开一个讨论会，请他积极配合。

不出专家所料，很快，该报编辑部就接连收到了罪犯的3封来信，内容全都是痛骂爱迪生公司的。其中一封写道：“我没有因为不幸和困难得到一分钱——这是一种虐待。”在另一封信中，写信人提到了一个令他非常恼怒的日子——1931年9月5日。

据此，警方立即展开新的调查。在一份爱迪生公司于1937年就已经封口的档案中，他们发现了一封来自于一位被解雇的雇员对公司发泄不满的信件，信中所涉及的内容与“投弹手”在几封恐吓信中所表达的内容竟然完全相同！

这封信是一个叫乔治·梅特斯凯的人写的。据调查，此人于1931年9月5日在爱迪生公司工作时被爆炸的锅炉撞到，尽管医生怎么检查都没有发现他的身上有什么大不了的损伤，可他总是认为自己伤得很重，成天喊痛，不好好上班。于是，公司在给了他12个月的医疗费和保险救济金后，就把他给解雇了。几年后，当他想到要将爱迪生公司告上法庭时，起诉期却已经过了，按照纽约的法律规定，伤害的赔偿要求应该在被伤害起两年内提出申请。

1957年1月21日，警方依法搜查了梅特斯凯的家，在他家的汽车库里，侦探们发现了制造炸弹的车间。

正如专家们所分析的那样，此人身材匀称，45岁，未婚，同两个姐姐生活在一起。被拘捕时，穿着一件棉布双层马甲！

梅特斯凯承认自己就是那位疯狂的“投弹手”，还坦言恐吓信落款的字母缩写“F. P.”代表的意思是“公平的游戏”。

1957年4月18日，梅特斯凯作为犯罪嫌疑人被送往马特旺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

事实上，在爱迪生公司锅炉爆炸事件发生之前，梅特斯凯就已经是个精神病患者了，不过那时他还没有形成系统而固定的妄想，因此也就没有表现出明显异常的行为。那次意外的锅炉爆炸事件，很可能诱发和促进了梅特斯凯形成系统而固定的妄想，在这种妄想的支配下，他产生了对爱迪生公司进行报复性攻击行为的病态动机，在这种病态的犯罪动机的支配下，他实施了一系列不可理喻的恐怖活动。



1973年，梅特斯凯病愈出院。当时的舆论普遍非常同情梅特斯凯的遭遇。最终，他因为精神病而不适合审判和服刑被当局释放。

时隔22年，另一桩通过透视罪犯心理而成功侦破的系列谋杀案，再次引起了公众对法庭科学的关注。

1978年1月23日是个星期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萨拉门托城发生了一件令人惊骇的凶杀案。

一位22岁的白种女人被一个可怕的罪犯杀死在自己的卧室里，尸体旁的一个酸奶瓶告诉侦探，这起案件远远超过了一般的恶性杀人案，因为凶手杀人的动机一是性暴力，二是喝人血。

侦探们聘请了联邦调查局的心理分析专家，专家们对此案的犯罪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准确地构建了杀人犯的人格特征。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专家们的推断过程：

根据犯罪心理学分析和有关统计数据，专家们认为，性暴力犯罪大多发生在20至30岁之间，强奸杀人案大多发生在人种内，也就是说，白种人杀害的对象是白人，而黑种人杀害的对象是黑人。由此，专家们很容易就推断出凶手是一个年龄在25至27岁之间的白种人。

根据凶手喝人血的异常行为，专家们确信，罪犯患有某种严重的性欲方面的心理疾病。正是这种疾病，使得此人对人类的血液有一种病态的渴望，有强烈的性攻击欲望，有药物依赖性，有迷恋于夜盗的习性。

由于这种病人不注意保健，不注意营养，不注意修饰，不爱护自己，经常忘记吃饭，所以专家们推断此人体格偏瘦，营养不良，是个不修边幅的马虎人。

专家们认为，此人的精神状态使他很难找到工作，很难与人友善地交往，因此，他应该居住在一个贫困肮脏的地方，他的多数时间是呆在家里的，他无业，没有朋友，独居，靠救济金生活。

专家们估计，如果在此人的住所进行搜查，很可能搜出犯罪的证据。专家们坚信，凶手一定还会再次作案。

果然，预言很快就兑现了。

3天后，凶手又在一个白人家庭里枪杀了3名无辜，其犯罪行为及犯罪动机与3天前的凶杀案几乎完全相同。凶手有很明显的性攻击行为，杀人后又喝了被害人的血，喝饱后，凶手开着受害人的车离开了凶杀现场。临走时，还没有忘记从被害人的尸体上取出他想要的东西。后来，他又把汽车丢弃在

一个很明显的地方。

专家们分析，杀人犯身上一定还留有大量的血迹，他从被害人尸体上取出的脑组织和内脏一定还在他的家里。并且，他就住在被弃汽车的附近。

侦探们以汽车停留的地点为中心，在方圆几里的范围内进行搜查、盘问，仔细地梳理每一条线索，查寻每一处疑点。

148 小时后，有个妇女前来报告，发生凶杀案的那天，她在回家的路上曾经遇到一个人，这个人的形象很吓人：外表瘦弱，眼睛深陷，一嘴大黄牙，身上的衣服血迹斑斑。当时这个人主动跟她打招呼，起初她并没有认出这人是谁，后来，警方展开全面调查，她才终于想起这个人名叫特伦顿·蔡斯，就住在离弃车处只有一个街区的地方。

警察立即包围了特伦顿·蔡斯的住所，他的房间和专家们预测的一样：环境恶劣，凌乱肮脏，满地都是沾有污物和血迹的衣物，冰箱里装满了人体的组织碎块。

当警察抓获特伦顿·蔡斯时，他的手中还拿着一个硬纸盒，盒子里有一些血迹斑斑的纸片和一块头盖骨，不难看出，这个杀人嗜血的凶犯，正在饱饮“食物”。

警察在罪犯的家里，轻而易举地搜到了枪击被害人的一支荷弹手枪和被害人的钱包。

抓获罪犯后，专家们的精确分析得到了证实：特伦顿·蔡斯，27 岁，白种人，长期患有性欲方面的疾病，嗜好夜盗，乱用麻醉药。他因古怪的生活方式失去了工作，一直单身，依靠救济金苟且偷生。

据调查，从 1976 年起，特伦顿·蔡斯就毫无道理、毫无根据地怀疑周围所有人都对自己身体的某个部分感兴趣，他还固执地认为人血能够强身健体，能够抵御他人的攻击。这种妄想使他强烈地渴望饱食他人的鲜血，这种异常的精神状态使他住进了精神病院。

1977 年，在特伦顿·蔡斯的强烈抗议下，精神病院的医生终于同意他出院。

一个月后，特伦顿·蔡斯就开始了他疯狂的嗜血杀人行为。

从精神分析的角度来看，特伦顿·蔡斯的犯罪行为，是在妄想的支配下实施的。

什么是妄想？

妄想是精神病人特有的精神症状。在妄想的作用下，病人坚信事实上并



不存在的某种观念，并受这种病理性观念的支配而做出相应的反常行为。

特伦顿·蔡斯被拘禁后，警方才知道，早在1977年12月28日，他就枪杀了一个正在从超市往家里运货的中年男子。

警方在特伦顿·蔡斯家1978年的日历上，发现了46个“今天”的标记。前两个标有“今天”的日子都是特伦顿·蔡斯枪杀无辜的日子。难道这个精神病人真的要在这一年里杀死另外的44个无辜的生命？

无论是侦探还是专家，谁都无法用事实来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谁都没有权力给罪犯制造再次杀人的机会。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联邦调查局的心理分析专家精确的心理分析，成功地终止了一个可怕的系列杀人案。

下面这个凶杀案的成功侦破，也应该归功于美国的法庭科学家们。

1979年10月12日下午，纽约一栋大楼的屋顶上，一具裸体的年轻女尸被人发现。法医检验发现，凶手在被害人身上施加的暴力行为既有生前的也有死后的。

凶手先是猛烈拳击死者的面部直至她失去知觉，然后又用死者随身携带的皮包带将她勒死。

凶手在杀害了这个年轻的女人之后，才开始对她的尸体进行变态的虐待狂似的性行为：先是用死者的尼龙袜将她的手脚死死地捆绑起来，然后切下她的双乳，将一支钢笔和一把雨伞插进阴道。做完这些之后，凶手在尸体上进行了手淫，与此同时，还在死者的大腿留下了咬痕。凶手在女尸的下腹部和大腿处都留下了淫秽的文字，还在尸体旁留下了他自以为得意的“杰作”——一堆粪便。

死者的身份很快就被确定了，她是这栋楼房的住户，在一家残疾人小学教书。这是一位身高不到150厘米，与他人没有任何恩怨，生活平淡无奇的年轻女子。这女子每天早上6:30去上班，侦探们分析她遇到凶手的时间，一定就是那个时候。

警方对这栋楼的所有住户，尤其是死者的近邻进行了严格的排查，然而，排查结果一无所获。

一个月过去了，侦探们把所有的招数都用上了，还是没有寻觅到罪犯的踪影。这时，他们想到了联邦调查局的心理分析专家。

心理分析专家是怎样给罪犯进行人格画像的呢？

专家们对凶手在尸体上花费如此漫长的作案时间深感意外。很明显，凶手非常熟悉周围环境，他确信那个时候他的所作所为不会被任何人发现。因

此，凶手应该是本楼的住户或是工作人员。

凶手反复不断地拳击死者的面部，反映出凶手企图改变死者面貌特征的心理痕迹，这种情况常见于凶手与死者相识时。因此，专家们更进一步确信凶手就在警方已经排查掉的范围内。他们认为，死者不仅认识凶手，而且还听信凶手的谎言，被凶手从楼道骗到了屋顶。专家的观点与调查的事实相符，即发生楼道凶杀案的那天早上无人听到任何喊叫声。

根据凶手在尸体上举行的性仪式，专家们肯定凶手是个仇恨女人的男人，这个男人存在性功能方面的问题。

从凶手在尸体上发生的性行为来看，他的动作熟练、行为坚定、计算准确，与青少年性犯罪中极为冲动的性行为形成明显反差，说明此人至少30岁了。

从留在尸体上的淫秽文字分析，凶手是个智力一般、学历较低、平平庸庸的白种人。

因为凶手所制造的凶杀场面与那些色情杂志所描绘的情景非常相似，因此，专家们断言，凶手是一个经常阅览色情杂志的无聊之人。

侦探们根据心理专家的分析推理，重新审查了与这栋大楼居民的谈话记录，发现了一个与专家们推想的罪犯最为相像的人。

此人名叫卡尔民，白种人，30岁，是大楼的居民，与死者相识，从小丧母，是个独子，生活中从未出现过女人。

卡尔民在学校上学时成绩很差，曾多次留级，是一个失业的演员。此人曾因婚姻问题而多次试图自杀，曾经住过精神病院。

警方搜查了卡尔民的家，果然发现了大量不堪入目的色情杂志。当警方拘捕这位失业的演员时，他拒不承认与凶杀案有关。不过，卡尔民并不知道，他自己的牙齿早已将主人给出卖了。因为，法医学专家把受害者身上的牙印早已做成了模具，而卡尔民的牙齿状况恰与这个模具完全一致。

尽管卡尔民拒不承认自己犯下的丑恶罪行，但在法庭科学证据面前，他还是被法庭判处了25年的有期徒刑。

为了对付五花八门的强奸犯罪，世界各国警方都不遗余力地配置最好的装备，成立专门的机构，组织有效的警力，从法庭科学的角度加强研究力度。

从1972年开始，美国联邦调查局就抽调了几名精通司法精神病学的心理分析专家，组成了专门的研究机构，1978年正式命名为行为科学部。

行为科学部的工作，就是通过分析罪犯在受害人身上施加的行为以及遗



留在犯罪现场上的行为痕迹，构建出罪犯的人格特征，从而研究出一种缉拿罪犯的新方法。这种新方法，被专家们称为人格画像。

联邦调查局的心理分析专家，运用心理学和司法精神病学知识通过对罪犯进行人格画像，可以准确地为警方提供罪犯的大部分信息：年龄、性别、种族、性情、智力水平、情感协调能力、与社会成员相处的能力、是否具有病态人格、婚姻状态、职业等级、教育背景、服役史、经济状况、居室状况、个人消遣方式、业余爱好、外貌及打扮等。

为了对人格画像技术进行客观的评价，联邦调查局研究院、公共研究发展部、应用调查组曾经对 192 例进行人格画像分析的案件进行了追踪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所检验的 192 个案例中，通过人格画像缩小调查范围的占总数的 77%，其中有 15 例相当于已经直接指认出了罪犯。此外，人格画像技术在刑事案件侦破中的应用，还为警方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由于专家们的出色工作，要求对罪犯进行人格画像的案件越来越多，使得那些原本毫无线索的积案大大减少，越来越多的执法人员开始了解和重视人格画像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不仅警方在某些束手无策的情况下，请求他们给予帮助，就连检察官、律师也会在某些情况下向他们求援。

了解了发生在美国的这 3 起案件后，您可千万不要以为，根据罪犯遗留在犯罪现场的行为痕迹，研究罪犯心理，对罪犯进行人格画像的差使，是美国的心理分析专家们分析精神病人施行犯罪行为的专利。其实，在实际办案中，每一个法医学专家对罪犯留在现场的每一个行为痕迹都是很在意的。

作为一名出色的法医，不仅需要具备冷静的观察、分析、逻辑思维能力，还要具备用罪犯的思维方式重建犯罪过程的能力。牢牢把握罪犯思维与常人思维的不同之处，是重建犯罪过程的关键所在，也是具有丰富法医学知识和经验的法医学家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此外，一个称职的职业法医，不仅能够读懂隐藏在死亡现场和尸体上那些揭露犯罪的信息，为杀人凶手进行人格画像，还能够读懂隐藏在死亡现场和尸体上那些足以证实死者生前行为异常的信息，通过死者遗留在死亡现场和尸体上的行为痕迹，构建出死者的人格特征，从而为侦查提供线索和方向。

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医病理解剖室是一座博大的社会课堂，法医病理学家不仅仅是自然科学家，也当之无愧地被称为社会科学家。凡是在这里磨炼过的人，对什么样的死亡方式和原因都能够见怪不怪了，因为他们什么样的死亡都见过，或者说差不多都见过。对他们而言，验尸已经不仅是对尸体的

剖验，更是在打开一扇窥视社会和人性的窗口。通过对每一具尸体的剖验，他们不仅积累和丰富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同时也积累和丰富了社会学知识。

让我们一起走进韩嵋的法医世界，看看她和心理分析专家是怎样解读一个又一个离奇案件的。

故事1

先让我带您参观一具令人不可思议的女尸。

如果您是一位法医，那么一看便会知道，这个女人死于机械性窒息。

这是因为：第一，她的颜面青紫，口唇及指、趾甲床发绀，这是体内极度缺氧的表现。第二，她的眼睑结膜下，牙龈黏膜及面颊部皮肤上均有许多针尖大小的出血点。这是由于她的颈部受到压迫，头面部静脉的血液回流受到阻碍，头面部血管的内压骤然升高而致末端毛细血管破裂出血所致。

导致机械性窒息的暴力是凶手的魔爪，因为死者的颈部留有凶手的扼痕。

但是，死者颈部的扼痕明白无误地告诉法医韩嵋，除了导致死亡的新鲜扼痕外，还有一些扼痕是在死前一周左右留下的。那么，这些与死亡无关的扼痕又说明了什么？这个问题暂时还不好回答，等把全身的损伤都向您复述完毕，回头再向您解释这个奇怪的现象吧。

在死者的乳房、阴部和大腿上都可以看到累累的伤痕，这些伤除了掐伤就是牙齿咬伤。根据损伤形成的时间，韩嵋把这些伤分为五种类型：（1）陈旧性损伤，发生在死前一个月以上；（2）处于组织修复期的损伤，发生在死前一星期左右；（3）死前损伤；（4）濒死期损伤；（5）死后损伤。尸体上留下的齿痕，分别属于3个以上不同的人。

死前损伤、濒死期损伤及死后损伤同属一人所为。这些损伤无论是下手掐还是下口咬都够狠的，跟野兽似的。另外，死者全身上下没有检见抵抗伤，体内也没有检出致昏的药物。

现在，您可以和我一起分析一下发生在这个女人身上的故事了。

死者身上留下的陈旧性损伤及发生在死前一星期左右的组织修复期损伤，说明死者生前曾不止一次地遭遇到了与死亡时遭遇到的相似类型的暴力袭击，即颈部的扼痕和性敏感区的掐伤及咬伤。

死者性敏感区留下的粗暴的死前损伤，说明死者生前遭受到的损伤是常人难以忍受的。奇怪的是，对如此粗暴的掐伤及咬伤，死者居然可以毫无抵抗，而且可以容忍不同的人一而再、再而三地进行重复的袭击。还有，颈部的两次扼痕足以说明，她甚至甘于冒着生命的危险来承受这粗暴的袭击。



答案只有一个：这女人是个十足的性受虐狂。为了获得性高潮，她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不惧承受躯体的痛苦，一而再、再而三地接受着不止一个男人的性虐待。

前头的男人不敢说有几个，也不敢说人家是不是性施虐狂，但置这女人于死地的那个男人，一准是个性施虐狂。因为不仅在掐死这女人之前，他疯狂地对这女人又掐又咬，而且在掐死这女人之后，他也照样没完没了地对这女人拼命地又掐又咬，这就足以说明他的行为完全出于自身的愿望和需求。

为了获取罪犯留在女尸身上的物证，韩峭在咬痕周围的组织中提取了凶手的唾液，又在死者阴道内提取了黏液。

不料，在死者阴道内的黏液里并没能分离出精液来，只是分离出了男性的唾液，这些唾液与在咬痕周围组织中提取的唾液是一致的。

韩峭开始用自己的思维方式进行推理。

阴道内没有精液只有唾液，这是为什么？没准凶手是个阳痿患者？

阳痿患者——性施虐狂患者——性施虐杀人狂?！对，再结合女尸身上留下的齿痕、唾液斑……

于是，韩峭根据法医学和犯罪心理学的有关知识，为刑警们制订了排查方案：围绕死去女人身边的男人们，重点查找阳痿并伴有性施虐倾向的男人。

听王大力说，这女人是市内一家夜总会的歌手兼伴舞小姐，据说她的霹雳舞和摇滚乐没治了。这女人未婚但已不年轻了，没丈夫但至少有 10 个以上的性伙伴。

凡是与这女人有过关系的男人，这下子可算是倒了霉了。又是查案发时行踪，又是进行社会调查，又是查血型、酶型和唾液，又是核对咬痕。

王大力也真够狠的了，恨不得把人家祖宗八代都查出来。最毒的是，逼着人家交代性变态行为。好恶心，让人家以后怎么做人！尤其是那些甘愿吃软饭但又不是真的有性施虐倾向的小白脸们。

折腾了一大圈，结果，没戏！凶手没有查到，这个案子成了无头案。那段时间，王大力的脸整天都是阴沉的。

韩峭却沉着、自信地对王大力说道：“如果凶手在本市，一定还会给我们第 2 次、第 3 次机会。因为，这种性施虐狂行为简直就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病态发作，法医学上把此类罪犯称之为施虐色情杀人狂。这种性变态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系列性连续作案，罪犯一旦染上这个毛病是很难戒掉的，情形大致就像吸大麻。”

韩嵋把凶手留在尸体上的齿痕拍摄下来，连同凶手的唾液资料一同存到公安局的档案库。

不出韩嵋所料，半年后，有人在本市一所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发现了一具女尸。死者系该校一年级学生，除了尸体上没有陈旧性损伤和组织修复期损伤之外，其他特征均与那位歌手相似。

尸体上的咬痕和唾液斑与保留在公安局档案库里的那份资料完全一致。女尸阴道黏液内仍然是只有唾液没有精液。

这下子韩嵋心里更加踏实了，她断言，凶手肯定是个阳痿加性施虐狂患者。

"罪犯出于对性无能的恐惧和自卑心理，变态地把性虐待和性满足联系在一起，致使其性欲满足只能从他的受虐者所遭受到的痛苦反应中获得。对凶手来说，施虐于被害者是充满男性魅力而又能顺利达到性刺激的唯一方式，只有如此，才能对女性显示他那雄性的威风和优越感，才能抑制自己内心的焦虑和自卑。"韩嵋把自己想像成那个变态的罪犯，用施虐色情杀人狂的思维方式重建着罪犯犯罪的全过程。

第2天，经过排查，学校部分男性被通知到医院口腔科取了牙齿印模并铸了模型。

第3天，该校一年级学生夏震被人发现上吊自杀，死前他留下了一封令人深思、发人深省的遗书。

又是一个悲剧，一个家庭的悲剧，一对出国打洋工父母的悲剧，一个独生而又独居子女的悲剧。

夏震，男，时年17岁。其父是小有名气的国画家，其母从事艺术工作。夏震的父母于12年前出国谋生，据说在国外混得还算不错，只是可怜了夏震，这孩子从小在感情上就像个没爹、没妈的孤儿，父母倒是总往家里寄钱，可那也添补不了他对双亲的依恋，对幸福完整家庭的渴望。

更让他困惑和恐惧的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体内不断地出现着一些异样的生理现象，他那颗幼稚的心灵已经越来越难以承受来自外界和体内所产生的种种莫名其妙的刺激了。

那天晚上，不知怎么搞的，他这个品学兼优让远在海外的父母倍感骄傲的孩子，竟鬼使神差地钻进了本市一家最大的夜总会。也许他太年轻，也许他样子看起来还算酷，总之他刚一进人艺名为莎莎小姐的视线内，就被挑剔的莎莎小姐视为最最可心的性伙伴了，尽管他还是个高三的学生，尽管他比



莎莎小姐小了10多岁。

他真的是太年轻了，在莎莎小姐的诱惑下，他很快就成了莎莎小姐的得意之作。不幸的也正是他太年轻了，他根本就无力控制自己那被莎莎小姐挑逗起来的激情，他像一匹挣脱了缰绳的野马，一发而不可收地扼死了莎莎小姐。那是一个意外，他在遗书中说，他没想到他会扼死她，他只想按照她的要求让她快乐同时让自己也快乐。

这是他的第一次，第一次就杀死了人，同时也将自己杀死了。以后的半年里，他根本就是在慢性自杀，他说。

从莎莎小姐的身上，他才知道自己是个阳痿患者。阳痿啊，一个多么令男人尴尬和羞辱的症状，他说。

他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他颇有些自知之明，改写了报考志愿。最终，他自费进了现在就读的这所中专，原本他是立志考取国内最棒的一流大学的！

对他而言，莎莎小姐虽死犹生，他每晚都和她在一起，重复着她所教授的各种各样的动作。有时，他真想到坟地挖开一具像莎莎小姐那样的女尸，然后……

终于有一天，他不能够再忍受梦幻一样的性需求了，极度的性饥渴逼得他走投无路。当同班女生琼大胆地向他走来时，他几乎未加思索，就欣然应邀。

夜深人静，校园内成了谈情说爱的园地。琼将身子靠近夏，柔声细语地道出了积压在内心许久的3个字，然后闭上双眼，将唇送到了夏的唇边。琼的双眼，这一闭，就再也没能睁开。

夏震说他是不由自主地猛力扼住了琼的脖颈，当时他并不以为她会永久地睡过去，只是那时的他已被熊熊欲火燃烧，根本顾不上身下的女人是死是活，尤其是当他在琼的身上再次证明了自己的性无能，便更是不管不顾地拼命掐她、咬她，直至终于达到了性的满足。

“这次，我知道自己躲不过去了，因为琼的身上留下了我的齿痕。我真傻，昨天我还对自己说，琼和我的事儿是天知地知、琼知我知，我居然忘记留在琼身上的那群无声的‘证人’——我的齿痕，直到我被通知留下了牙齿模型。”夏震在遗书中写道。

夏震，一个被性无知毁掉的孩子。

故事2

深夜，万籁俱寂。

航健，一个在事业上颇有建树的青年科学家，悄然死在自己卧室内的双人床上。

航健家的门窗是从里面反锁着的，居室内的物品摆放得很整齐。俯卧在床上的航健，双手和双腿都被绳子捆绑起来，他的头上蒙着一个大塑料袋，在脖颈处还有一条女式长筒袜将塑料袋的口扎了起来，袜子的另一端系在床头的栏杆上。

其实，韩嵋对这样的现场并不陌生，打眼一看，她就已经发现了问题的症结。只是由于死者的身份比较特殊，很多话不便当着外人直说。好在刑警队长王大力，早已习惯了与女法医心照不宣的沟通方式，二人始终在用眼神进行着交流。

在这个奇特的命案现场，韩嵋用眼神示意着王大力，让他注意紧紧地吸附在航健口鼻处的那个塑料薄膜口袋，还有那本压在尸体胸部的杂志。

这是一本黄色杂志，封面是一个近乎全裸的少女，少女的眼神充满了挑逗和淫欲。

接着，韩嵋让刑事照相专家老李将反绑在航健双手和双腿上的绳子，仔仔细细地拍照下来。

从韩嵋的示意中，王大力注意到：绳子是红色的绸子，质地十分柔软，让人感觉像是怕弄疼了身体而特意选择的；那双被反绑着的双手，并没有被捆绑物所约束，因为绳子绑得很松，松得一使劲便可以挣脱。而那双腿，却被绑得很紧，整整齐齐、规规矩矩地一个扣接着一个扣，一直绑到了膝盖处。

现场很平静，没有丝毫搏斗过的痕迹，也没有发现航健死前有任何挣扎过的迹象……侦察员丁勇小声嘀咕道：“奇怪，这么平静的现场，该是个自杀的现场，可尸体的状态又像是他杀，是不是投毒啊?”

“韩嵋，还有什么要看的?”王大力已经看出老搭档韩嵋又在琢磨什么事呐。

韩嵋看看王大力，然后，意味深长地将航健身上的短裤褪去。这时，现场所有的人都发现航健的阴茎上套着一个避孕套，套内满是精液。

接着，韩嵋走到床头，掀开褥子，一枚口红和几个塑料薄膜袋暴露在众人的眼前。

王大力这才明白，怪不得航健的红嘴唇与窒息征象很明显的青紫面目显得那么不协调，原来是擦了口红的缘故。

“这个男人，还真有些古怪，怎么这么女里女气的。”侦察员丁勇再次小



声嘀咕道。

韩嵋注意到床头系丝袜处铁栏杆顶端的蓝色油漆已经脱落，露出了下面的铁质，亮锃锃的，像是经常被摩擦的样子。她示意王大力注意此处的变化，王大力会意地点点头，并让老李把这一现象拍照下来。

在航健上着锁的衣柜里，有一个上了密码的衣箱，里面装满女性用品：贴身内衣、化妆品、高跟鞋、成包的卫生纸、假发等等，各式各样、琳琅满目。此外，还有两方手帕大小的红绸子，颜色、质地都与捆绑在航健尸体上的绸子相同。

在航健上锁的书桌柜里，装满了乌七八糟的黄色画报杂志。封面上的“美女”一个个搔首弄姿、扭腰伸胯。放在一起，活像一群群魔乱舞的女妖。此外，还有一个笔记本，里面尽是航健不知从哪儿抄来的污言秽语……有的好像还是他自己创作的。

当韩嵋将航健死亡的法医学鉴定结论告诉王大力时，王大力为难地说：“韩嵋，对你的鉴定意见我一百个放心。可死者是个很有影响的青年科学家，这个鉴定结论就这么发出去，很可能会在死者单位引起轰动，这些科学家们也很难理解鉴定书中的内容。你能不能以法医学专家的身份先和死者单位的有关人员通一下气，做做解释工作。”

于是，韩嵋作为法医学专家和航健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坐在了一起。

作为法医学鉴定人，韩嵋开门见山地向大家通报着鉴定的结果：“经过对现场勘验、尸体解剖、毒物检验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死者航健死于性窒息。死亡方式既不是自杀，也不是他杀，而是意外。”

“性窒息?”座下一片哗然。科学家们瞪大双眼好奇地议论着这个陌生的名词。

韩嵋清了清嗓子接着说：“死亡现场很平静，门窗紧闭，没有搏斗、挣扎的痕迹。因此，从现场看，非常像是一个自杀的现场。”这时，看到有些科学家在频频地点头，她知道在这些善于用科学的思维方式分析、判断事物的人们面前，自己所做出的鉴定结论不会受到太大的冲击。

韩嵋喝了一口水接着说：“尸体解剖证实死者死于窒息，造成窒息的工具是一双女性长筒袜和一个塑料薄膜口袋。除此之外，在死者的体表及内脏均未检见其他外伤，胃内容物及体液也未查出毒物。根据死者尸体上出现的捆扎及呼吸道阻塞的特殊情景，可以排除勒颈及捂鼻行为系他人所为，因此，他杀可以排除。”

“死者自己将一个塑料薄膜袋套在头上，并将一双长筒袜系在颈部，其目的是要使自己处于窒息状态。但是，他的最终目的不是要去寻死，而是要寻求性的快感。所以我们说，死者的死亡方式既不是自杀也不是他杀，而是意外致死。这种特殊的意外死，被我们称之为‘性窒息死’，还有些学者称其为‘病理性自杀’。”

说到这里，韩峭将现场照片从文件袋里取出来，示意大家传看，以便对航健的死因鉴定有一个深刻的理解。

“性窒息是一种特殊的病态手淫，是性心理及性行为异常的表现。这种异常的性行为，主要见于男性未婚青年。患者往往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意外地发现在半窒息状态下进行手淫，能够获得最大的性快感，因此便沉溺于这种病态手淫的恶习中不能自拔。他们往往用绳索或布条吊于颈间，打一个活结，手淫后再解开。亦有采用勒颈、阻塞呼吸道等方式引起窒息的。在窒息的过程中，或由于大脑严重缺氧导致意识障碍而失去控制能力，或由于保护装置失灵，或由于诱发潜在的疾病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他们意外的死亡。”

“这些人中约有一半的人伴有其他的性变态，如异性服装癖、性受虐癖、恋物癖等。所以，在死后尸检时除可发现其病理性手淫、性幻想等遗迹外，也可发现患者的自我虐待与穿着女性服装等特征。”

“你们大家都可以看看航健的照片。从照片中可以看到，航健生前存在着异装性欲症、淫物症、自淫虐症等性欲倒错的表现。但是这种异常，由于他性格孤僻、内向，很少与人接触，因而很不容易被人发现。”

“什么叫自淫虐症？您能给我们讲讲吗？”一位戴着眼镜的中年妇女客气而又好奇地问。

“哦，这也是一种性心理异常的表现。指的是喜欢用绳索、皮带、镣铐等物将自己捆绑后再进行性生活的性变态行为。”韩峭耐心地解答道。

“航健以前是不是也经常有这样的性异常行为呢？”有人问。

“哦，我们发现航健床头栏杆上的油漆已经剥脱，露出了磨得锃亮的铁质，因此推测死者以前也曾有过多次这样反常的性行为。这次，他在实施性变态行为时遭遇死亡完全是个意外，是由于他疏于防范，所用窒息措施过度，窒息时间过长而导致的。”韩峭边向大家展示着手中的照片，边回答着大家的提问。

在座的科学家们频频点头，一致表示理解法医做出的鉴定结论。

如今，航健已经死亡多年了，很少有人知道他真实的死亡原因。值得欣



慰的是，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和推广，“性窒息”这个特殊的病理现象，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们所了解和关注。

故事3

夜深人静，市委大门口的孤灯下，晃动着一个警卫战士的身影，那是在市委大院值勤的武警战士杨小平。

此时此刻，杨小平心潮澎湃、热血沸腾。下午，他意外地收到了一个名叫李红的女孩子的来信。虽然杨小平与李红只有一面之交，但从那以后，李红便再也没有从杨小平的心中离去。原本，他并没有太多的奢望，他只是无限深情地把李红当作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心中偶像去浪漫地思念。没曾想，今天他居然收到了李红充满爱意的来信。自己该不会是在做梦吧，他想。

恍惚中，突然，他发现一个人影从大道上踉踉跄跄地向他冲了过来。这么晚了，会是什么人？他不由自主地进入了备战状态。

那人已经直冲着他奔了过来。啊，是个身材高挑、赤身裸体的金发女郎。

在灯光的照射下，出现在杨小平面前的这位金发女郎，面色惨白、一丝不挂，她的手上和下身遍布鲜血。她圆睁着一对极度恐慌的大眼，一把揪住杨小平的双臂：“救命啊！救命啊！快把他抓起来，快开枪吧！”尖叫声从她的嘴里发出，这声音充满了绝望和恐惧。

面前的一切，把沉浸在幸福回忆之中的杨小平吓得灵魂差点儿出了窍。虽说是武装警察，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他，从小到大，哪里见到过这种惊心动魄的场面呀。他觉得自己那颗很健康的心脏几乎就要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了。

“啊，快把他抓起来呀，快，快开枪吧！”随着这声狂叫，那女人“嗵”的一声倒在杨小平的脚下。

“把谁抓起来？向谁开枪？”看着周围的一切，杨小平恐慌中又深感莫名其妙。

当韩嵋看到这个金发女郎时，她已经变得十分文静和安详了。她一动不动地躺在解剖台上，那张美丽而又惨白的面孔，还有身上那鲜红、鲜红的血液都已雕塑般地凝固，似乎在平静地等待着什么。

打开腹腔后，久经死尸考验的韩嵋差点没晕倒在解剖台上。

原来，这位半夜狂奔到武警战士杨小平面前大呼小叫的金发女郎，腹腔内的脏器几乎全都被人从阴道给掏出来了。她的阴道壁已经被人为地撕裂，裂口一直贯通到腹腔。她的子宫和卵巢早已踪影皆无，她的小肠和大肠也只

剩下支离片段，甚至就连她的胰腺居然也不见了！

面对着眼前这个既无子宫又无卵巢的盆腔，面对着这个既无肠子又无胰腺的腹腔，面对着这样一具血淋淋的尸体，韩嵋的心脏难受得像是要停跳了，她情不自禁地扔下手中的解剖刀，没和任何人招呼一下，就逃离了解剖室。

坐在刑科所大院的一条长椅上，她那智慧的大脑几乎一片空白，同一个简单的问题在脑海中反复地跳跃着：人心都是肉长的，可为什么有的人会这么凶狠?！这么残暴?！

王大力喘着粗气从大楼里跑出来，他十分不解也十分不满地对韩嵋嚷嚷道："韩嵋，到底怎么回事，你怎么说不干就不干了，你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呀?"

韩嵋立即恢复了常态："这女人的肠子和腹腔内的脏器全都被人掏空了。我可以断定，从作案现场到市委大院门口之间这段她所途经的路上，一定留有她的血迹。大力，还是先顺着血迹找找作案现场吧，等到天一亮，街道上有了行人，事情可就不好办了。"

王大力立即带人前往现场进行勘察。刑警们在市委大院门口，从那个女人留下的足迹和与足迹相伴的点滴血迹开始，一直追踪到一片幽静的小树林。显而易见，作案现场就在这片小树林里。

在一片血泊的周围，刑警们发现了散在分布的一些片段的或是成堆的脏器，其中主要是肠子。在这些脏器外面都附着一些紫黑色的凝血和尘土。离血泊大约 50 米处，他们又发现了散乱弃置的女人衣裤。在衣物上，他们没有发现血迹和其他可疑的斑迹。

从衣物上看，这女人还蛮摩登的，像是个文化品位不低的人。

韩嵋重新回到解剖台，静下心来，冷静、沉着地认真分析着死者的体表损伤特征和血液浸染及流向特征。

在死者的颈下部，她发现了指头扼压的痕迹。她还发现死者的右手和前臂上沾满了暗红色的血迹、阴部和两侧下肢也染满了向下流注的血迹。在死者外阴部靠右侧，她发现了一个长约 5 厘米的重度裂创。

从死者右手和前臂沾满血迹、右侧阴部严重的裂创来看，掏取内脏的行为很像是自己所为。不过，难以解释的是，为什么死者要掏取自己的脏器，她怎么能够这么残忍地对待自己。

韩嵋知道，腹腔是最富于神经末梢的组织。在临床上，仅仅由于胃肠内容物的外漏对腹膜所产生的刺激，就能够把人给痛个半死。谁又有能力忍受



天大的痛苦掏出那么多的脏器，尤其是位于腹腔上部的胰腺呢？

嗯，把死者颈部的扼痕与腹腔严重的损害结合起来，的确很难排除本案的他杀性质。

可如果是他杀，无论是在作案现场还是在死者的身上，刑警们都没有发现搏斗痕迹和他人作案的迹象。死者的上身和左上肢并没有血染的痕迹，死者的全身也没有发现抵抗伤。

从颈部扼痕的位置分析，死者也不像是被别人扼颈。一般来说，他杀扼痕的位置较高，而死者颈部的手指印痕，位置却很低，这又怎么解释呢？

综合现场及尸表情况，韩嵋还是倾向于排除他杀，但她却怎么也无法解释谁能忍受这样的痛苦，用这样残忍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生命。难道这女人脑子有病？

一个又一个的可能，像点名、报到一样地在韩嵋的脑海中依次登场亮相。排除了一个又一个可能的情况，韩嵋脑海里那个想像中的战区倏然缩小，纷乱的思绪逐渐汇成一束强光，最后集中在一个排除不掉的可能上。这是韩嵋分析问题的习惯。每逢遇到复杂情况，她的大脑就像是多长了两只择菜的手，灵活地把那些无关的枯草、黄叶一一择除干净，直到把思索的焦点集中到一个有限的区域之内。

对，这女人精神不正常的可能性，无论如何都是排除不了的！看来，要搞清楚这个女人的死亡方式，必须尽快查明她的身份。

3 天后，一位老人在几个年轻人的陪伴下，来到了刑科所的停尸间。冷冻屉刚一拉出，“咚”的一声，老人就倒在停尸间的地板上。这位老人是商学院的一位老教授，死者正是他的女儿李菁菁。

李菁菁，31 岁，是本市小有名气的女作家，女诗人。

“黑暗呀，太黑暗了，简直是暗无天日呐！残忍呀，太残忍了，简直是惨无人道哇！”老人边痛哭流涕边高声诉说着。

老人愤怒地指控，杀人凶手不是别人，正是本市红湖区区委书记戚明礼。

据老人说，李菁菁原本有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还有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爱人李道维是市委组织部的一个普通干部，对李菁菁体贴入微、恩爱有加。可是，自打在他们的生活中出现了戚明礼这么个令人讨厌的男人后，一切就全都变了样。

一年前，李菁菁和丈夫李道维离了婚，戚明礼随后也办了离婚手续。离了婚的戚明礼更是肆无忌惮，经常纠缠李菁菁，甚至对其非礼。为此，李菁

菁十分烦恼和痛苦，向市委有关领导反映了戚明礼的问题。戚明礼为此恼羞成怒，多次打电话威胁李菁菁，还指使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人跟踪她。就在李菁菁被害的前3天，戚明礼闯入李菁菁的住宅，对她实施了强奸行为。

李菁菁和父亲多次向市委举报戚明礼的强奸事实，可戚明礼却依然逍遥法外。最终，他竟然导演了这场惨不忍睹的血案。

戚明礼，一个区委书记，哲学博士，文学院兼职教授，怎么能够用这么残忍的方式去谋杀一个活生生的女人呢？除非他是一个企图通过杀害异性来达到性欲满足的变态杀人狂。

在韩嵋想像中的战区，又多了一个性变态的男人。于是，韩嵋边听老人申诉，边开动脑筋，大脑思维细胞一闪一闪地刻画着女作家和男书记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

之后，韩嵋便和刑警们开始对李菁菁死前的情况，特别是她与戚明礼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

李菁菁是个自由职业者，是个坐在家里玩笔杆子的作家。因此，刑警们的重点调查对象，就是她的家人和邻居。

据邻居们说，李菁菁是个性格内向的女人，她从不与邻居们交往，也没见她有过什么来往密切的朋友。自打与丈夫李道维离婚后，李菁菁常与他人发生矛盾，不是和饭馆的小服务员发生口角，就是与摆小摊的老太太斤斤计较。

据李菁菁的前夫李道维说，早在3年前，李菁菁就开始出现多疑症状，先是经常怀疑丈夫谋害她，后又怀疑丈夫有外遇。她经常整夜不眠，在室内踱来踱去，并且时不时地向窗外张望，好像窗外真有什么动静似的。后来，她就坚决不再吃丈夫做的饭了，说是怕饭里有毒。再以后，两口子就没法在一起过日子了，在她的强烈要求下，李道维和她办理了离婚手续。

离婚后的李菁菁带着女儿一起过日子。据李菁菁的女儿说，李菁菁经常一个人在家里说话，有时还对着窗外大骂。睡觉时她总要在枕头下面压一把匕首，还神秘地对女儿说："这是为杀我们的人准备的。"曾有好几次，她突然在半夜里大叫："谁？你要干什么？"随后手持枕下的匕首追出门外。7岁的女儿经常被她吓得不敢睡觉，于是，两个月前住到了爸爸家。

据李菁菁的同学和笔友们说，李菁菁很有些才气，人也长得招人喜爱，但由于她过于敏感多疑，早在大学读书时，人际关系就十分紧张。近年来她几乎不与任何人来往，偶尔参加一次笔会，她一准是自带吃喝，绝不喝别人



给她沏的茶，也绝不吃餐馆做的饭菜。

据市信访办的工作人员介绍，李菁菁及父亲多次向市里有关领导反映戚明礼等人陷害她、打击她，甚至企图占有她、强奸她的种种事实。但据多方调查，所谓戚明礼陷害李菁菁的种种行为并不属实。

戚明礼自去年离婚后，的确对李菁菁母女俩颇为关心。但李菁菁却执意认为戚明礼居心不良，企图占有她，并就此事向市委领导反映，强烈要求组织上严肃处理戚明礼。

市委有关领导则认为戚明礼作风正派，追求李菁菁的可能性不好排除，但企图强奸李菁菁的可能性则完全可以排除。他们普遍认为李菁菁对戚明礼的一些看法实属误会，因此，一方面要求接待人员对李菁菁进行耐心细致的劝导和解释工作，一方面也暗示戚明礼注意与李菁菁保持距离。

后来，李菁菁又多次、反复状告戚明礼。她指控戚明礼自己或指使他人跟踪她，并在她洗澡时偷拍她的裸体照片，甚至在她睡觉时摸她的下身。

事发3天前，李菁菁突然跑到戚明礼的办公室指着戚明礼的鼻子破口大骂，说戚明礼往她家里投毒，使她腹痛难忍。之后，又再次向市委领导反映，状告戚明礼追求她不成，进而对她进行毒害，甚至坚信戚明礼半夜强奸了她。

据红湖区公安局的有关同志介绍，李菁菁死亡前3天也曾到局里报案，说戚明礼于当天凌晨3点多，趁她熟睡之际，强奸了她，等她醒来大喊抓人之时，人却早已逃之夭夭。经过法医对李菁菁进行活体检验，其结果并不支持强奸事实的存在。因此，公安机关没有立案。

戚明礼自己一说起这事，就气得哭笑不得。戚明礼不否认自己曾经对李菁菁有过好感，也的确曾经考虑过与李菁菁一起共同生活的问题，但那都是在他还没有与李菁菁这个人有过实质性接触时的想法而已。一旦与李菁菁本人有了几面之交后，戚明礼就发现这女人完全不像从她的作品中所能够看到的和想像的那样美好。

“她简直就像是可怕的瘟疫，一旦染上，逃都逃不脱，太可怕了。”戚明礼沮丧地对前来调查的刑警们说道。

根据韩峒的建议，李菁菁的所有相关材料被送往中亚医科大学精神医学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经过以李菲菲为首的司法精神病学专家们的鉴定，一致认定李菁菁生前患有精神分裂症。其死亡方式既不是他杀也不是自杀，而是一次精神病大发作的结果。

“什么？精神分裂症，我女儿是精神病患者？一个那么出色的女作家、

女诗人会是个疯子？你们公安局简直是胆大包天、胡作非为，竟敢对我女儿的惨死做出这么荒谬的鉴定结论！”

李教授在局长办公室里老泪纵横，大骂“黑暗”，心绞痛因之急性发作而被送进了医院。

这消息不胫而走，没过多久，公安局就来了十几位记者。为此，局里请来省内司法精神病学专家，李菁菁一案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李菲菲博士，由她来回答记者提出的有关司法精神病学的专业问题。

李菲菲博士很善于演讲，她把一群记者当成了自己的学生，把公安局会议室变成了她传授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课堂，张开那张由于长期演讲而变得有些过大的嘴巴，侃侃而谈：“由于具体案件常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所以我们不宜在此公开讨论。在这里，我打算把精神分裂症的一些知识介绍给大家。我相信，听完我的介绍，你们心中的一些问题就会有答案了。”

看见大家并不反对，李菲菲博士便接着侃了起来：“精神分裂症是一种以精神活动内容互不协调、精神活动和客观现实相脱离为特征的一组病因尚不明确的重精神病。大多数病人发病于青壮年，常易演变成慢性，而且不易被彻底治愈。”

“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表现十分复杂，可表现为多种多样形式不同的精神活动异常。其基本临床症状包括思维联想障碍、情感障碍及意志行为障碍。有些病例则还有一些其他的症状，例如幻觉和妄想。”

“什么是幻觉和妄想？”一位记者提问。

“幻觉是一种虚幻的知觉，即病人感知到了一种并不存在的刺激，包括声音、味道、气味、触觉等。”

“幻觉是精神分裂症最常见的症状之一。最常见的幻觉是幻听，或称听幻觉，指病人听到了一些并不存在的声音。我们经常见到有些慢性精神分裂症病人或喃喃自语或对空漫骂，正是因为幻听存在之故。幻听的内容，常是令病人不愉快的事情。有人把语言性听幻觉列为精神分裂症的特征性症状，把幻听内容是评论病人的情况列为一级症状群，也就是说，只要病人在意识清楚的情况下存在这种形式的幻听，只要能排除其他疾病，就可以诊断为精神分裂症。”

“幻觉是各种各样的，与精神分裂症关系比较密切的幻觉还有触幻觉，即病人感到了一些并不存在的皮肤黏膜刺激。最富有特征性的幻触是性器官的触幻觉，常见于女性病人。病人感触到其性器官被人玩弄，且经常将其感



受描述为一种性交感。当存在这种幻觉时，病人常疑心被人强奸……”

“真是不可思议！”

“还真有这种事情！”

听到这里，“讲台”下的记者们都感到非常新奇，故而发出阵阵表示惊讶的议论声。

李博士的讲演还在继续：“……而妄想则是一种病理性信念、病态的思维和歪曲事实的判断，其特点为妄想内容不符合客观事实，且与病人所接受的教育和智力程度极不相称，也不能被说服和纠正。”

“精神分裂症最常见的妄想就是被害妄想，即毫无事实根据地怀疑他人不择手段地加害自己。被怀疑的对象，常常是和病人关系比较密切的人，但也常涉及到其他的人。后一种情况，我们称为妄想的泛化。”

“由于病人常有感知觉异常，那些存在味幻觉、嗅幻觉的病人，常会觉得有人给自己投毒，甚至产生一些离奇的想法，例如认为自己那完全封闭着的饮水瓶内也可以被人用很奇特的手段将毒投人。而这些感知觉异常又强化了病人的被害妄想，在被害妄想的影响之下，病人常控告他人，甚至对‘迫害者’施以暴力反抗。”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病情严重的病人，常常对自己病态的精神活动缺乏正确认识的能力，即所谓的无自知力。因此，他们根本就不承认自己有病，这也是多数精神病人需要家属或单位将其强制性送到精神病院去的根本原因。”

“李博士，据我所知，有很多人也都认为李菁菁根本就没有精神病，这是为什么呢？”一个年轻的女记者再次向和她同样年轻的李菲菲发难。

“这是由于我国精神医学尚未受到整个民族足够的重视，导致人们普遍对精神疾病知识知道得太少的缘故。”

“在外行人的眼里，精神病人就应该像那些在街头流浪的疯子一样：蓬头垢面、衣不遮体、哭笑无常。其实，这种观点是十分片面的。有相当一部分精神病人，例如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的病人，如果不涉及其病态的思维内容，他们的人格和智力可以长时间地保持正常，工作能力、学习能力也可以完全和正常人一样。这正是为什么有些人会把那些真正的精神病人不当成精神病人看待，而认为将其强制性地送到精神病院，是对其进行政治迫害的根本原因。”

“更有甚者，有些与病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或平时对病人比较依赖或信

赖的亲人，在长期和病人密切接触的过程中，有可能由于感应的关系，也会把病人的妄想内容坚信为事实，产生同样性质的妄想内容和精神病态，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感应性精神病。这种感应性精神病的病人也需要接受治疗，但在一般的情况下，只要将这种病人与真正的病人隔离之后，其病态观念将会很快消失。”

“李菲菲博士，李菁菁的内脏被掏，怎么能够认定是她自己所为呢。”

“哦，这个问题法医已经回答了。市局的韩嵋法医，通过检验后认定，李菁菁的右手和右前臂的血迹与外阴和阴道右侧壁的裂创，就是她自己伸手由阴道掏取腹腔脏器的直接证据。”

“但是腹膜是十分敏感的呀，她自己怎么能够忍受那样的剧痛去腹腔中掏取自己的脏器呢?”又一名女记者问道。

“您现在说的是正常人。”李菲菲解释道：“对于正常人，不用说掏取那么多的脏器了，就是牵拉肠管，也会令人难以忍受。但是对于精神病人，特别是在病人发狂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时的病人，对于疼痛具有非凡的、难以想像的耐受力。”

“可是她竟然连续从腹腔中掏取了那么多的脏器，包括大肠、小肠、子宫、卵巢，甚至还有胰腺。她怎么能够对自己这样残忍呢?”女记者的疑问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是的！精神病人行使暴力的时候，不论是杀人还是自杀，都具有极大的残忍性，可以说这正是精神病人发病时的一个特点。让我们以一个女精神病人自杀时的情况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这位病人先是把一个有柄的铝质梳子从口腔插入食道，接着又把一根茶杯粗的长约一米的竹棍放进口腔，然后对着墙壁猛烈撞击。最终她把竹棍撞进左胸腔，造成急性大失血而导致死亡。”

“类似这样残忍的自杀方法，是普通人不可能采用的。这就是说精神病人行使的暴力不仅残忍，而且残忍得出奇，没有这个特点，李菁菁就不可能掏出那么多的脏器。”

“既然腹腔脏器是她自己掏取的，那么颈部的扼痕又作何解释呢?”女记者接着又问了一个连做法医的韩嵋都未能圆满解释的问题。

“扼痕一般都是他人所为，而李菁菁颈部的扼痕，却是由她自己用左手扼压造成的。”李菲菲用手扶了一下挂在脸上的金丝眼镜，很专业地解释道。

“她扼压自己的颈部是企图自杀吗?”一个一直没有说话的男记者问道。

"不是，不论掏取脏器还是扼压自己的颈部，她的目的都不是自杀。"李菲菲断然答道。

"那么，她的动机是什么呢？这关系到对于整个案件的彻底理解，博士能够给予合理的说明吗？"男记者异常关心地说道。

"我只能说一说自己的设想，这是我站在精神病人角度上进行的设想，是否合理，还得请大家来分析、判断。"

李菲菲喝了一口水接着说道："李箐箐所患疾病是以幻觉和妄想为主要症状的。病人半夜三更冲到市委大院门口尖叫着要求杨小平帮助她抓坏人，向坏人开枪射击，说明她所做出的一切，都可能是正在某种妄想和幻觉的支配下，与想像中的某种怪物、魔鬼或坏人作斗争。"

"在小树林里，她脱掉了所有的衣物，这意味着什么呢？我分析，可能这时她的幻觉使她感到有什么魔鬼已经附在了自己的衣服上，她要尽快地予以摆脱这个恶魔，所以就脱掉了所有的衣物。"

"后来，她发现那个魔鬼已经进入她的体内，为了与想像中的恶魔进行殊死搏斗，她首先用左手掐住自己的颈下部，目的大概是防止魔鬼由她的胸腔上口溜走，然后她又伸手到腹腔中去掏取躲在脏器中的魔鬼。"

"在她看来，她掏取的每一片和每一段脏器，仿佛都是魔鬼的一部分。对于这个精神病人来说，这是一场十分残酷的殊死搏斗。对于想像中的那个恶魔，她是绝对不会有一丝一毫的让步和退缩的。"

"最后，大概觉得自己已经拼尽了全身的力量，还是无法战胜那个想像中的恶魔，她有些绝望了。在走到生命的尽头时，她猛然想到了人民的武装警察。于是，她以常人难以想像的坚忍不拔的毅力，载着空空荡荡的腹腔踉踉跄跄地赶往市委大院的门口，请求武警战士杨小平帮助她枪杀恶魔。"

李菲菲博士精彩的分析、推理，在与会者的脑海里，留下了一个永久的记忆：李菁菁，一个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女作家、女诗人，一个令人终身难忘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故事4

那天晚上，刚送走一位"顾客"的韩嵋，一口气又连着接待了3位"顾客"：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女孩子董丹和董雷以及她们的父亲董建军。

要不是董丹和董蕾的班主任张晶老师亲自到孩子的家里进行家访，这父女3人的尸体还不知得在家里藏多久呢？

事发的那个星期一，董丹和董蕾都没有去学校，也无人知晓她们不到校

的原因是什么。第2天，董丹和董蕾仍未到校。这可是几年来从未发生过的事情！

这对孪生姐妹是学校出了名的优秀生，董丹是少先队大队长，董蕾是中队长，这样的学生怎么能够无故旷课呢？就算是有天大的事也应该请假呀？班主任张晶老师心里很是纳闷。

这位细心的班主任对学生的家庭情况很留意，她知道董丹和董蕾的母亲3年前去了美国，父亲董建军是市中心医院儿科的主任医师，工作十分繁忙。她还知道董建军是一个十分称职的父亲，他对两个女儿的关爱可谓是无微不至，两个女儿也深深地热爱着她们的父亲，这种情感时不时地会从姐妹俩写的作文中流露出来。

一个在工作中承担重任的中年男子，独自照料着两个半大的孩子，张老师深知董建军的难处。

“喂，中心医院儿科病区吗，我找董建军主任。”张晶老师把电话打到了孩子父亲工作的病区。

“董主任最近身体不大好，没有来上班，可能在家休息。”一位女性十分友好而客气地说。

下午放学后，张晶老师决定对董丹和董蕾两位学生进行家访。

“家里有人吗，董建军主任在家吗?”张老师边按门铃边高声问道，可是里面却迟迟无人应答。张老师不大甘心，便又用手使劲地敲了敲门，里面依然死一样的寂静。

站在门外，张老师隐隐约约觉得有什么异味飘了过来，便使劲地嗅了嗅。顿时，一种不祥的感觉涌上心头。

这时，隔壁走出一位中年妇女，她主动对张老师说道：“已经好几天没有看见这家的人了。”

“他们全家出远门了吗?”

“不会吧。孩子的妈妈去了美国，如果老董带着孩子们出远门，他一定会跟我们打声招呼的。”中年妇女回答后又问道：“您是……”

“哦，我是董丹和董蕾的班主任，姓张。小姐俩已经两天没去学校了，我想来家里看看她们。”张老师略加思索后压低声音说：“我好像闻到了什么味道。”

“味道，真的?”中年妇女急忙将鼻子贴在门缝处使劲地嗅了嗅。突然，她的脸色变得煞白，大声叫道：“啊！有点不对劲。”说罢，匆忙转身跑到自



已的家里，拽出了自己的丈夫。

看得出她的丈夫正在吃饭，此刻手里还拿着半个馒头，嘴里嘟嘟囔囔道：“你们女人就是爱大惊小怪。”

这个男人边说边扒在门沿上嗅了嗅。猛然，他的面部肌肉僵硬了，颇有些慌乱地对他的妻子嚷道：“快打电话叫派出所来人！”

不一会，派出所就来人了。

门被强行打开。正对着大门的那间卧室，门是大开着的。分别仰卧在两张单人床上的董丹和董蕾，俊俏的小脸已经变得又青又紫、又肿又胀，小巧玲珑的身体也变得又僵又硬。显然，她们已经死去很久了。

另一间卧室的门是虚掩着的，一种特殊的臭味从室内飘了出来。将门打开后，人们发现董建军躺在屋内的地板上，他的满脸全都是污血，他的右手还握着一把菜刀。此时，室内已经有了很多的苍蝇。

半小时后，王大力带着几个刑警赶到现场。韩嵋也到发案现场对尸体进行了初步的检验。经过法医学鉴定，证实董丹和董蕾的死因均为机械性窒息。

韩嵋在这对孪生姐妹的颈部皮肤上，发现了手掐的指甲印痕；在颈部的皮肤下面，发现了大片状的出血痕迹；在睑结膜及面部，发现了点状的皮下出血。这些征象，全都是窒息死亡的尸体特征。毫无疑问，小姐俩是被人活活掐死的。

董建军的直接死因是外伤引起的大出血。董建军的头面部，有多处砍伤。这些砍伤全都深达颅骨，说明行为人行凶时用了很大的力量。这个征象，看上去非常符合一般他杀的特点。死者是他杀致死吗？

很快，韩嵋就在尸体上发现了许多不支持他杀的证据。

在死者的额部，韩嵋发现了 8 个上下纵行且排列几乎是平行的砍伤，这说明他在被砍时，头部处于静止状态。

在死者的创口内，韩嵋还发现了致伤物的碎片，这个碎片与死者手中的那把菜刀上的豁口相吻合。据此，法医韩嵋完全可以认定，致伤物就是死者自己手中的那把菜刀，而在这把菜刀上只留有死者自己的指纹。

在死者身体的其他部位，没有发现任何抵抗伤。此外，侦察员们也没有发现现场有明显搏斗的痕迹。

发生在董建军尸体上的种种异常迹象，使得韩嵋对身为父亲的董建军生前的精神状态产生了高度的怀疑。为了验证自己的怀疑，韩嵋对 3 个“顾客”的血样进行了毒物学检验。

在两个孩子的血液中，韩嵋检出了超剂量的安眠药：速可眠。据此推断，两个孩子是在服用了大剂量的安眠药并进入深睡状态后才被人扼颈致死的。

在董建军的血液里，也检出了治疗量的安眠药，这提示董建军生前曾长期服用治疗量的安眠药维持睡眠。韩嵋认为董建军很可能死于自杀，他的两个孩子是在深睡状态下被他掐死的。

王大力并不同意韩嵋的分析，他提醒韩嵋："韩嵋，干我们这行的可不能先入为主哟。你还别忘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在董建军的血液中我们也检出了安眠药。所以，也不能排除这样一个情况，凶手先是在死者的家里投了毒，然后乘全家人都深睡之际，先将父亲董建军杀死，伪装成自杀的现场，然后再扼死两个小女孩，或先扼死小女孩，再杀死他们的父亲董建军。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要扼死在安眠药作用下深睡的女孩子是轻而易举的事，也可以有足够的把握不惊醒其他人。从董建军卧室血迹的分布来看，董建军死前曾在室内移动过，这也许就是他拼命挣扎的迹象。"

"大家都知道这个案子的被害人去年曾被扯进一件医疗纠纷中，影响很大，他和他女儿的死亡会不会与这件事有关，我看我们应该顺着这条线索进行侦查。"现场勘察结束后，王大力做出了这个决定。

然而，侦查结果，一无所获。王大力终于开始重视法医的倾向性意见了。

为了证实韩嵋的判断，王大力派人到中心医院儿科病区，了解董建军死亡前后的精神状态与工作情况。从中心医院儿科病区的医护人员中了解到，董建军是一位医术高超的医生，他工作认真，人缘也很好。

对法医来说，最重要的发现是：在案件发生的前两周，董建军看起来心事重重，整日里愁眉苦脸、唉声叹气，似有无尽的苦闷深藏在心中。

案发前的一天上午，他一连几个小时都懒散地坐在办公桌边呆呆地发着愣，连电话也不去接，大家都以为他可能是思念妻子走了神，所以一个女医生跟他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可他却一脸的愁容，搞得大家伙儿也都觉得很是无趣。

对董建军的反常表现，同事们都非常不解。大家全都知道那场苦苦折磨了他一年之久的医疗纠纷案终于过去了，当时那么大的压力他都硬是给挺了过来了，现在还能有什么事让他这样苦闷呢？

事发前3天，董建军说身体不大舒服，需要休息几天，结果就发生了这样的事。

"从调查结果和尸体上反映的情况来看，董建军死于自杀，他的两个女



儿是他在病态思维的支配下亲手掐死的。”韩嵋自信地对王大力说。

“光看哪成呀，证据不足，难以使人信服啊！”王大力不客气地说。

“问题是仅凭我们这些搞法医病理的，已经无法找到足以让你信服的证据了。我有一个想法，如果能够证实董建军的思维是病态的，很多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我建议给董建军做司法精神病缺席鉴定，如果精神病学专家能够证明董建军患有精神病，就可以解释他和他的孩子们所发生的一切了。”

就这样，以李菲菲为首的中亚医科大学精神心理卫生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的精神医学专家们，受理了对董建军精神状态的缺席鉴定。

专家们对董建军的既往病史、家族史、性格特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找到他近期的日记和书信，对他死亡前后的情况变化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最后做出如下结论：被鉴定人董建军患抑郁症，由于精神疾病的影响，被鉴定人先杀了董丹和董蕾后自杀。

仔细阅读了这份长达 6 页的鉴定书后，韩嵋觉得无懈可击，很有道理。但是，王大力对此鉴定结论却根本就不理解。

“董建军这样一个被公认为才华出众的主任医师竟是一个精神病人，孩子们心目中最好的父亲竟是杀死她们的凶手。真是令人不可思议！虎毒都还不食子呐，人怎么竟会如此的冷酷呢？”王大力不解地对韩嵋说。

“精神病人之所以是精神病人，就是因为他们的精神活动不正常，就是因为他们的精神活动为常人所无法理解。”韩嵋不失时机地向王大力普及着精神病学知识。

“抑郁症是一种常见的重精神病”，韩嵋继续侃侃而谈，王大力也饶有兴趣地认真倾听。“抑郁症常和躁狂症交替出现，也可以单独发生。直到今天，我们都还不知道这种病的确切发病因素，我们只知道有一些因素和这种病是有关系的，譬如遗传因素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但也不是肯定的因素。通常，这种病发病比较晚，患者常在 30 岁左右时首次发病，病程长短不一，可以自行缓解，也就是说病人的精神状态可以自动恢复正常，但这种病有突发的倾向。它的主要症状为：情绪低落、思维迟缓和动作行为抑制。临床常见表现为：失眠、精神差、语言行为减少，而最主要的表现为无缘无故的心情不好：自责自罪，甚至产生罪恶妄想。”

听到这里，王大力已经觉得有点理解困难了，问道：“什么是罪恶妄想？”

“要搞清罪恶妄想就应首先明白什么是妄想，”韩嵋继续向王大力传授着

知识："妄想是一种病理性信念。其特点是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与病人接受的教育程度不相对称，而且这种毫无根据的信念，根本就不可能用事实去说服和纠正。罪恶妄想，就是病人毫无根据地认为自己有着天大的罪过。在这种病态思维的影响下，病人常常产生轻生的念头或自杀的欲望。有时，这种欲望极为强烈，以至于促使病人用异乎寻常的超人意志，忍受巨大的痛苦，用常人难以忍受的方式或手段结束自己的生命。所以，自杀是抑郁症病人最危险的症状。在精神科病房里，针对抑郁症患者的一项特殊医嘱，就是预防自杀。"

说到这里，韩峭顿了顿，看看王大力的脸。王大力不由自主地点了一下头，但目光中仍有一些茫然。

韩峭接着又侃了起来："有些抑郁症患者，还会出现一种叫做'扩大性自杀'或'家族性自杀'的情况。他们常常先把自己的配偶及子女杀死，然后再去自杀。这种病人认为自己罪孽深重，不配活在世上，即使自己死了，也不能抵消自己的罪过，还会把罪孽留给他的家人或亲人，所以他们要先将自己的亲人杀死，而后再去寻死。"

"有的病人甚至会认为自己死了以后，自己的家属会在世上受人欺负，所以就在自杀之前先把自己的家人杀死，这种情况被称为'同情性自杀'。"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抑郁症患者的自杀行为，常常发生在行为抑制状态明显缓解或好转的时候，所以具有突然性和不可理解性。"

"原来是这样！"王大力终于整明白了。

故事5

那年年初，正当北川市人大会召开期间，短短的10天，就在贸易大学的教师宿舍区内，连续发生了3起入室抢劫杀人案。从现场情况分析，这3起案件均为盗窃、杀人、纵火案件。

第一起凶杀案的发案现场位于一幢建于70年代的6层楼内。被害人住在1门6层的一个单元里，是贸易大学医院的医生，名叫汪家平，48岁。

汪家的门是被人踹开的，在距地面90厘米处的门板上留有踹门的足迹，门锁舌簧处的门板被踹劈。

单元内是南北朝向一大一小的两个房间，还有厨房、厕所和门厅。厅里有一个板凳倒在地上。屋内墙上有喷溅的血迹，最高点为1.6米。屋内地面上有大量的擦蹭血迹，还有一颗棕色外衣纽扣。据调查，这枚纽扣不是汪家平本人的。厨房中水池内有带血迹的白粗线手套一付、小剪刀一把、菜刀一



把。据调查，剪刀及菜刀都是汪家的生活用具，而手套却不是汪家的物品。屋内的橱柜、抽屉均有被翻动的痕迹。据调查证实，被盗的钱物数量还是很可观的。

死者仰卧在南边大屋的床上，头部有6处4厘米左右的钝器伤，喉头被剪刀扎烂了，气管也被剪刀剪断了。经检验比对，凶器正是水池内的菜刀和小剪刀。此外，死者双手有多处抵抗伤，在他的指甲缝里还发现了血迹和人体的组织细胞。死者左面部的皮肤已经被火烧焦，床上还有一床燃烧了一部分的棉被，棉被上浸有黄色的液体，嗅觉不差的人都可闻及散发在其上的食用油味。

从调查中了解到，死者汪家平为人忠厚、性情温和、人际关系好、与他人无怨。事发当天是他的休息日，大约7点40分，他和夫人一起从家里出来，夫人去上班，他去附近买牛奶。汪家平返回家里的时间大概是8点左右，从这以后就再也没人见他出来过了。

上午10点左右，住在楼上的一个邻居上楼路过汪家门前时，见单元门半开着，浓浓的黑烟从屋里直往屋外冒，于是急忙敲门呼唤主人，但是里面却无人应答。这位邻居立即进入室内，见盖在汪家平身上的棉被已经被火烧掉了一大块，汪家平的脸上和身上也烧着了。起先邻居们还以为这是不慎失火所致，当看到汪家平身上的创伤和室内的血迹后，才断定是被害，随即报了案。

根据现场情况，王大力判定，这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件。

祸不单行，3天后，还是在这个宿舍区，大约也是在同一个时间，贸易大学的何永华教授被人发现死在家中。

猛一看，死亡现场也很像不慎失火引起。火是从一个大号沙发上燃起来的，死者呈仰卧位躺在沙发上，背部、臀部已被烧着。

刑警们到达现场的时候，浓烟已经散去，可人却围了很多，里三层、外三层的，议论纷纷。

“昨天还见何教授在花园里散步呢，今天怎么一下子就烧死了？”

“老爷子不会为什么事想不开，自杀吧？”

“哪能呢？老头虽说死了老伴，可没有什么犯愁的事呀。两个儿子都在国外混得挺好，他自己钱也不少挣。这不，新分的房子刚装修好，听说花了不少钱。看他那心气儿，兴许是要再找个老伴儿过日子呢，哪会走自杀的路！”

“什么自杀？不可能！老爷子活得这么滋润，犯得着自杀吗？我看准还是

那小子干的，你们忘了，3 天前汪大夫是怎么死的，不也是放火烧的吗？”

“对了，对了，这话有理，八成还是图财害命。何教授可是个阔主儿，准是让那贼给瞄上了。”

“这贼也够黑的，根本就不给自己留活路了。才几天呢，就灭了两条人命！”

“这阵势也真够这拨警察忙活的了，看这案子怎么破吧！”

“哎，越说越悬了！你们怎么知道老爷子一准是被害？没准还是老爷子躺在沙发上抽着烟睡着了，烟头掉在沙发上烧起来送的命呢。”

“得了吧，就是睡着了，这火一烧起来，还不给烧醒了，一个大活人哪能愣是被活活的烧死？”

“这你就不懂了，火烧起来，烟那么一呛，一口气上不来就能死过去。老爷子那气管炎又挺重的，保不齐就呛死了。这事可算不上稀罕的。”

听到这些议论，匆匆赶到现场的韩嵋心说：呵，到底是知识分子，分析得还挺专业！

这是一幢崭新的高层楼房，交付使用不过才一年的时间。何教授住在 8 楼 5 单元，是一套四室两厅的住宅。住宅内精心的装修和布置，显得气派而又不俗。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主人的消费水平绝不同于寻常百姓。

据调查，何教授这两年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在外边与人合作发了一笔财。但是，对外他从不露富，别人也摸不着他的底。

现场勘察，几个房间都显得十分的凌乱，东西扔了一地，显然被盗贼翻腾过。书房更是一塌糊涂，所有抽屉、壁橱、箱柜都被打开了。一个似乎装有贵重物品的抽屉，锁被撬开了，全部东西扣在地上，但内中却无任何值钱之物。

韩嵋对尸体进行了体表检验，发现死者头颅的右侧顶枕部有一处条形挫裂创，该处头皮下有广泛的出血，颅骨呈粉碎性骨折。从损伤部位、形态、程度上看，何永华是被人用棍棒一类的钝器一次性重击头部，因颅脑严重损伤而立即死亡的。此外，她还特别注意到死者的全身没有抵抗伤及其他的生前损伤。更让她感兴趣的是，死者的腹部和胸部分别有一处单独存在着的“试死伤”。

侦察员们在楼内垃圾道中找到了一根一尺多长的铁管，铁管的一端呈扁嘴状。韩嵋将它与死者伤痕和被撬的物品进行了比对，认定这根铁管正是打死何永华的凶器，同时也是撬开抽屉锁的工具。



从现场情况分析，这又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件。

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3天后的上午10点左右，正在忙于侦破前面两起凶杀案的王大力，再一次接到报案，说凶手又出现在同一个小区内，这回死在他手下的是一个女人。

一听到这个消息，王大力顿时火冒三丈。罪犯如此猖狂，简直是在蔑视公安的存在。

韩嵋再次被王大力接到犯罪现场。

现场在一座半新的6层宿舍楼里。这座楼与前两次发生命案的那两座楼正好构成一个"品"字形。

死者死在4层楼的偏单元内，这套住宅共有3间房。尸体仰卧在大房间的水泥地面上，地上有大量的血迹。墙上除了喷溅的血迹外，还有擦蹭的血迹，在擦蹭的血迹中还沾有毛发，在石灰墙皮上，韩嵋发现了头发的压痕。此外，地上还有一条撒满菜油已部分燃烧的棉被。

死者头顶部有两处钝器打击造成的挫裂创，前额部也有10多处头皮挫裂创，颈部缠绕着一条尼龙绳，还有好几处剪刀创，颈动脉被剪破了，从中流出了大量血液。此外，死者的手上还有多处抵抗伤，右胸有5处死后形成的剪刀创。死亡原因是大出血性休克。

房间的4个窗户都是关闭的，而门却被人踹开了，门锁旁的木板劈了一大块，情况和第一个凶杀案的现场基本相仿。门板上留下几个重叠的足迹，是旅游鞋的鞋印，和室内地面上发现的鞋印相吻合。3个居室的柜橱、抽屉都被翻腾过，地上散落着杂七杂八的东西。

死者的爱人是贸易大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现场首先是他发现的。据他说：上午10时，他趁工间休息回家取东西，一到家门口就发现大门敞开着，门锁已被人破坏，屋里还往外直冒烟。他马上想起前几天发生的事，心一下子悬了起来，于是不顾一切地喊叫着爱人的名字冲了进去，看到的就是那惨不忍睹的场面。据他讲，家里虽不富裕，但爱人还有几件金银首饰，现在这些首饰全都不见了。

显然，这又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这3个案子能是一人所为吗？

在解剖室，王大力问道："韩嵋，凭你的感觉，这3起命案是不是一个人干的？"

"大力，你过来，站在我的这个位置上，仔细看看这几个创口。"韩嵋将尸体右侧解剖主刀的位置让给王大力，站在王大力的右侧向他展示着死者李

亚萍胸部的那几个剪刀创。

李亚萍胸部有5个约两厘米长的菱形创口。一看便知，这是剪刀两片并拢后向体内刺入形成的刺创口。

韩嵋让王大力注意两个问题：第一，这5个刺创口都没有明显的出血；第二，在经肋软骨刺入肝脏的3个创腔内都没有形成凝血块，腹腔内也没有看到积血。

“肝脏是一个富含血液的脏器。生前肝破裂的伤者，腹腔内肯定会集聚大量的积血，同时创腔内应该有在生活状态下血液凝固系统被激活而形成的凝血块。这些情况都没有出现，而且所有的创口也都没有明显的出血，说明李亚萍胸部这5个剪刀创都是凶手在她死亡之后又在尸体上追加的死后伤。”韩嵋不紧不慢、一字一句地向王大力讲解着。

“死后伤？何永华身上不是也有死后伤吗？哎，韩嵋，这是不是可以认为杀害李亚萍的凶手和杀害何永华的凶手，在行凶杀人的个人特征上是一致的呢？”王大力有些兴奋了。

“别介，别激动呀，大力。不懂了吧，别一听说‘死后伤’就以为人家都亲得跟一个妈生的似的。告诉你吧，‘死后伤’和‘死后伤’的差别还不是一点点呢。这里头呀，学问可大着呢！”韩嵋居然跟王大力卖起关子来了。

“何永华身上的死后伤共有两处：一处在腹部，是个长约5厘米的‘一’字形裂口，这个裂口很浅表，其深度仅仅到达皮下的脂肪层，裂口处没有出血现象；还有一处在胸部，是死后烟头烧伤的。”

“都是‘死后伤’。那么，李亚萍身上的死后伤与何永华身上的死后伤到底有什么区别呢？”王大力着急地问道。

“何永华身上的死后伤很表浅，数量单一且不构成死因。这不同于凶手因发泄仇恨、毁尸灭迹、伪装成意外或自杀而在尸体上造成的死后伤。这种死后伤在法医学上又称为‘试死伤’。”

“‘试死伤’是指凶手将人杀死后生怕被害人复苏后被指认，故在逃离现场前，为了确认被害人是不是真的死了，而采用火烫及刀刺划等方法对被害人进行试探，追加于尸体上的死后伤。‘试死伤’存在于熟人作案的杀人案中，有其一定的特征且反映出凶手特定的犯罪动机。正确地认定‘试死伤’，可为侦查破案提供依据和方向。‘试死伤’的出现可以给我们一个提示：死者与凶手之间相识，从而为破案明确了有针对性的侦查范围。”

“李亚萍身上的死后伤数量较多，相对集中于一定的区域内。从创口的



长度与剪刀的长度来看，凶手用力很猛，已将两片并拢的剪刀刃全部刺入胸腔。凶手在尸体上遗留下来的行为痕迹，符合因发泄仇恨而形成的死后伤的基本特征。”

看到王大力沉思的样子，韩嵋继续说道：“尽管是在10天之内接连发生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的3起案子，从作案的手段上看也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从现场勘察和尸体检验的细节分析，各自都存在着不同的特点，不像是一人所为。”

“你是说，很可能这是3个完全孤立的案子。”大力问道。

韩嵋点点头后，继续说道：“第一案，门是被人用脚踹开的。从踹门抬脚的高度以及鞋印的大小来看，罪犯的身高应该在175厘米以上。”

“第二案，门锁虽然也被毁坏了，门上也有脚踹的足迹，但是经过调查已经证实，这门是被邻居们进入室内救火时撞坏的。邻居们能够证明，门锁原本是好的，门也关得很紧。这说明，罪犯是经过主人的允许以后才进入房间的，这一点与第一案是不同的。”

“第三案，从表面上看和第一案挺像，也是踹门入室。但踹门的力度和高度与第一案有很大的不同。从高度上来看，第三案的踹门高度比第一案矮了10厘米。从力度上来看，第一案的门上只留下一个鞋印，说明凶犯只用一脚就把门给踹开了。而第三案的门上却留下三四个鞋印，说明凶犯一连踹了三四脚才把门给踹开。根据比对，这两个门锁的牢固程度不相上下，如果是同一个人干的活，从力度和习惯上不应该有这么大的差别。这些情况提示我们：两个踹门案很可能不是同一个人干的。”

“第一案，从现场及尸检的情况来看，罪犯是在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杀的人，使用的凶器是就地取材。死者身上多处的伤痕及死者手指甲缝的人体皮肤组织说明被害人是经过激烈搏斗后才丧命的。”

“第二案，凶手则是有杀人预谋的，凶器是罪犯随身带到现场去的。何教授身上的伤痕是一次形成的，他和罪犯没有经过搏斗的过程，是在毫无提防的状态下，被凶手从身后用事先准备好的铁管重击头部当即死亡的。死者尸体上试死伤的存在说明罪犯与死者相识。当死者头部遭到袭击倒地后，凶手难以判断死者是否已经死亡，于是就用烟头烧烫死者的胸部，用小刀切划死者的腹部，以试探死者是否已亡。最后，大概凶手还是不大放心，因此又点火焚烧了死者的尸体。”

“从现象上看，第三案与第二案的相同之处在于，被害者李亚萍也是在

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头部遭到在身后的凶犯突然的一击，但是打击的力度与第二案相比差得太多了。”

稍作停顿后，韩嵋启发性地说道：“大力，踹门和行凶的力度不大，抬脚的高度较低，这意味着什么？你应该比我更清楚呀！”

“嗯，第三案的凶手很可能是个女人！”王大力肯定地说道。

“是呀！你想嘛，死者李亚萍是个 50 多岁的妇人，身体又很瘦弱，在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头部突然遭遇到袭击，却并没有一下子倒下，而是挣扎了许久，使得现场血迹斑斑，尸体伤痕累累。这说明，凶手与被害人之间的力量对比反差并不大，而与李亚萍体力相当的人，很可能是个女人。”

“根据李亚萍头部损伤的特征及遗留在墙上的血迹、毛发和墙皮内的头发压痕来判断，凶手对李亚萍的首次袭击，是乘她半蹲位时从她的身后连续两次用钝器击打她的头顶部。但是不难看出，这两次袭击的力度都不大，仅仅伤及到头皮。接着，凶手抓住她的头发，反复地将她的额顶部往墙壁上撞。此刻，李亚萍仍然具备生存的能力。这时，凶手又用细麻绳勒住李亚萍的颈部，但还是没能导致她的立即死亡。于是，凶手又用剪刀扎烂了她的颈部，造成其颈动脉的破裂。最终，李亚萍死于大出血性休克。”

“从表面上看，3 个案件的作案目的都是图财。但是第三案与前两案相比，从凶手对被害人施暴的手段上，却反映出凶手极端仇恨被害人的犯罪心理，这似乎与图财害命的作案目的不符。凶手采用了那么多的手法来残害女主人，又砍、又撞、又勒、又刺，人都断了气还在胸上一连刺了 5 刀，这种凶杀行为其目的不像是为钱而来，倒像是仇杀。”

“仇杀？女人作案？嗯，有门了！”王大力高兴地大叫起来。

根据韩嵋的建议，第三案的侦破，集中力量把视线放在死者李亚萍及其丈夫吴铁的社会关系上。与此同时，王大力又安排人重点对遗留在现场的鞋印进行侦查。

死者李亚萍，51 岁，是本市精密仪器三厂的会计。由于体弱多病，李亚萍已提前病退，病退后与外界极少接触。其丈夫吴铁，50 岁，是贸易大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体格健壮、精力旺盛，工作表现也还不错。

对鞋印的侦查让侦察员们费尽了周折。经过逐一访问本市的厂家后，发现本市根本就没有生产过这样的旅游鞋。后来通过商场了解到，这种鞋产自南方。王大力立即派人专程到南方找到厂家，取来鞋样。侦察员们又将鞋样在排查人员中进行辨认，终于发现与吴铁在同一单位工作的张佳琳穿过这样



的鞋。

张佳琳，女，41 岁，未婚，性格内向，工作一贯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能力强，深得领导信任。

张佳琳与吴铁同在一个组，两人共事多年，关系密切。据同事们反映，发案当天一上班，张佳琳就去贸易大学医院看病，直到工间才回来。种种迹象表明，张佳琳是此案的重大嫌疑人，侦查目标指向了这个女人。

由于获得的证据不足，还不能对张佳琳采取法律手段。王大力建议由单位领导出面找吴铁谈话，争取从吴铁那里弄清楚他与张佳琳的关系。

也巧了，这个单位的领导，图书馆的张馆长正是王大力的小学同学。嘿，这俩同学，几十年不打交道了，跟这儿配合了一把。

张馆长不愧是刑警队长王大力的同学，挺厉害的。跟吴铁谈话时，他沉着一副阶级斗争的脸，话题直指吴张二人的关系上，弄得吴铁措手不及。这吴铁也挺憋的，没几个回合，就以为自己和张佳琳的关系已经到了“纸包不住火”的地步了。于是，向张馆长作了交代。

吴铁与张佳琳在工作中是一对搭档。十几年来，俩人配合得十分默契。作为老大哥，吴铁对张佳琳挺关心，曾多次为张佳琳牵线搭桥，介绍对象，可张佳琳就是谁都看不上。终于有一天，张佳琳哭着扑到吴铁的身上，死活要嫁给这位一直充当媒人的大哥哥。此后，俩人双双坠入爱河，加紧规划着共同生活的蓝图。

但是，接触一段时间后，吴铁逐渐发现张佳琳性格孤僻、偏执、不善解人意。这个老姑娘的内心世界颇有些古怪，常常会使吴铁产生出阴冷、可怕的感觉。

左思右想之后，吴铁终难下定决心与妻子离婚。于是，他一方面逐渐疏远张佳琳，一方面正式向领导提出调离图书馆的请求，意在摆脱张佳琳的苦苦纠缠。

聪明敏感的张佳琳，一眼就看出了吴铁的“小算盘”。于是，她一再追逼吴铁离婚，还要公开明确俩人之间的关系。

“她去过你家吗?”张馆长问。

“去过，但次数不多。”吴铁答。

“见过你爱人吗?”

“见过，只见过一次。”

“你爱人知道你和张佳琳的关系吗?”

“不知道，但她对张佳琳的印象极差，让我少跟她来往。”

“你认为你妻子的死与张佳琳有关系吗？”

“我没往这上头想。我觉得不会吧，她一个女人能干出这事吗？”

张馆长向王大力通报了与吴铁的这番谈话后，王大力似乎摸到了这个案子的“底”。他让张馆长趁热打铁，立马找张佳琳谈话，直捅男女关系问题，正确引导她交代自己的罪行。

张馆长一个劲地给王大力泄气，他告诫王大力千万别把破案的希望寄托在张佳琳的身上，他根本就不相信，这个平日里文文静静的老姑娘能下如此毒手把一个大活人给杀了。

王大力教了老同学一招，说这方法准灵，不信可以试试。

张佳琳也真是很古怪，张馆长一点出吴铁已经承认他们之间发生的一切时，她就咬牙切齿、滔滔不绝地将一切丑行和罪恶统统倒出。

“我恨吴铁，更恨挡在我们之间的那个女人。我不止一次地想过要将吴铁的老婆置于死地。我觉得凭着我的体力，杀死他那个病病快快的老婆是完全有把握的。”张佳琳这话一说出来，把个原本还挺机灵的张馆长差点没有吓傻。

“干这种事要找一个合适的机会，还要伪装好现场。我苦苦设计了好多方案，但总是想不出一个万全之策。正在这时，15 号楼和 17 号楼接连发生了盗窃杀人案。在大家的议论中，我知道凶手是踹门入室作案的，作案后又纵火焚尸。我觉得我的机会来了。”

“那天一上班，我从吴铁那儿得知她老婆又病在床上了。我把事先准备好的一段捆书的尼龙绳和一把剪刀、一盒火柴揣在兜里，向同事们打了个招呼，说是去医院看病，就离开图书馆，直奔吴铁家。”

“我敲开门，吴铁老婆一见门外是我，愣了一下神，然后问我有什么事。我告诉她，吴铁让我来取一本放在写字台抽屉里的书。她听后转身就往屋里走，我也不吭声，紧跟了进去就把门给轻轻地带上了。”

“一见到这个女人，我的血就往头上涌，气也不打一处来。她妈的，你老公占了我的便宜，耍了我，你还敢跟我较劲。我紧跟在她的身后，本想掏出绳子勒死她，可一看到门厅桌子上有根擀面杖，就改变了主意，顺手抄起了那根擀面杖。”

“正当她打开抽屉低头找那本书时，我举起擀面杖猛地砸在了她的头上，连着两下子把她打蒙了，但她并没有倒下，而是挣扎着往外跑。我紧跟着追



出了外屋，揪住她的头发，使足了劲儿往墙上撞，眼见她支持不住了，身子往地上坠着倒了下去。我怕她再次挣扎着站起来，就掏出带来的尼龙绳，绕着她的脖子狠狠地勒了3圈，又在前面结了一个死结。可她还是手脚不停地乱动，于是我掏出随身带来的剪刀对着她的脖子就是一通乱剪，鲜血从她的脖子上流了出来，我见她嘴眼歪斜，已经没了气，知道她活不了了，但不知怎么的，就是觉得难解心头之恨。于是，我又拿起了剪刀，在她的胸部猛扎了几下。"

"为了制造假象，迷惑公安人员，我又翻箱倒柜，把东西扔了一地，挑了几件值钱的东西揣了起来。"

"我到厨房拎来一桶菜油，倒在一床棉被上，将棉被点着后，盖在她的身上。"

"后来，我隔着房门听着楼道里面确实没有动静了，才打开门出去，随后把门锁撞上。接着我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方案，用脚使劲地踹门，但一连踹了好几脚才把门给踹开。当时，我只有一个念头：必须把门踹开，这样就可以把公安人员的视线引到前面发生的那两起案子上了。"

"我估计，整个作案时间不到半小时，可以回趟家。我家离这儿很近，就在隔壁楼。到了家里，我见衣服上有几滴不太明显的血迹，就赶紧用酒精擦了去。我又换了一双鞋，便急忙去医院看病。看完病回到办公室，还不到10点。"

"不知怎么，杀人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手软，一点也不害怕。可干完这些事之后，我反而觉得特别的害怕。我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整个作案过程，没有发现什么破绽，只是觉得现场可能留下了自己的鞋印。我怕从这方面露出马脚，于是回到家里，我把鞋用火烫去鞋底花纹后扔在了垃圾堆里。"

"哎！我自认为我已经做得天衣无缝了，可还是被你们追查到了。"

王大力派人在张佳琳的家里找到了从李亚萍家盗走的首饰，不久又在垃圾堆里找到了那双烫坏了鞋底的旅游鞋。

第三案侦破的那天，第一案的凶手也抓到了。

根据罪犯踹门抬脚的高度及鞋印的大小，韩嵋推算罪犯身高在175厘米以上；根据现场足迹特征，韩嵋分析罪犯体重在80公斤左右；根据现场足迹磨损情况存在的差异，即右鞋底磨损比左鞋底重，韩嵋分析罪犯经常用右脚踩刹车，很可能是个开重型车的司机；根据凶犯遗留在地面上的血迹及死者指甲缝里的人体皮肤组织，韩嵋分析罪犯面部、两手及身体的其他部位可能

留有抓伤及刀伤的痕迹；根据凶犯的血迹，韩嵋检验出凶犯的血型为AB型。

很快，凶犯就落入王大力撒下的法网。

踹门入室盗窃犯于大鹏，曾因盗窃被劳动教养。现年23岁，身高177厘米，体重78公斤，血型为AB型，是某钢铁厂运输部的铲车司机。经调查，案发当天是他的轮休日，有作案时间。据同事们反映，于大鹏轮休后的第2天，脸上似有手抓的伤痕，据该厂医务室反映，于大鹏轮休的第3天，曾到医务室给左腿膝盖下面的创伤换药，创伤似刃器形成。

王大力边安排人传讯于大鹏，边安排人搜查他的住处。在于大鹏的床下发现了他平时穿的旅游鞋，经比对，其鞋底花纹特征与现场遗留的足迹花纹特征完全相同；在衣柜里发现了一件西服外衣，扣子少了一颗，剩下的扣子与现场遗留的那颗完全相同；在一堆破烂物品中发现了一条裤子，左膝下有一道口子，裤脚上的血迹经检验，有些与被害者的血型一致，有些与于大鹏的血型一致。

在传讯于大鹏的时候，韩嵋对于大鹏面部、手上及腿上的伤痕进行了活体检验，认定损伤形成的时间与案发时间相一致。

在铁的证据面前，于大鹏无话可讲了，一五一十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最近他泡了个妞，俩人挺黏糊，这妞要他是假要钱是真，弄得他没法子，只得又用“老招儿”弄钱。

11月4日那天轮他休息，一大早他就出了门，来到贸易大学宿舍楼时大约是8点钟。他随意进了一栋楼，见楼道上静无一人，就上了位于顶层的6层。他挨家敲了6层3个单元的门，都没人应答。他知道里面没有人，于是便使足劲一脚就踹开了其中一个单元的门。

进门后，他搬过一个板凳将门顶住，然后开始找钱。工夫不大他就找到了放钱的地方，一下子到手了8000多元，还有存折及不少首饰。

正待他准备离开现场时，门外传来了声音，他赶忙躲到里间。门外的人正是这家的主人汪家平，他见自家的门锁已经被人破坏，又见门被凳子从里面顶着，知道家里有了贼，便一头闯进并大声喝道：“谁在里边?”

于大鹏想夺路而逃，却被汪家平堵在家里。趁于大鹏一愣神，汪家平从厨房抄起一把菜刀，一边大喊捉贼，一边冲向于大鹏。于大鹏见状，忙用手架住汪家平举刀的腕子，两个人顿时扭作一团，厮打起来。于大鹏毕竟年轻力壮，很快就把汪家平摔倒在地上，可汪家平手里的刀却并没有松开，他挥刀砍在了于大鹏的腿上。这样，于大鹏的血就滴落在地上了。于大鹏见汪家平一点也不

手软，就夺过刀来，用刀背在汪家平的头上连剁了几刀，这时，血溅到了墙上。于大鹏本以为汪家平已经昏迷过去，正想趁机逃跑，谁料汪家平又翻起身来，一边大声喊叫，一边抄起一把剪刀就向于大鹏扑来。于大鹏真急眼了，迎一步上去夺下剪刀，照着他的脖子就戳了起来。一下、两下、三下，汪家平的叫声停止了，只剩下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了，随后头歪向一边，瘫倒在地上。

于大鹏见人死在他的手里，吓坏了。心想应该赶快把现场破坏掉，于是就把汪家平拖到床上，蒙上棉被，又从厨房找来一瓶菜油洒在被子上，将被子点燃。

火烧起来了，他赶紧将菜刀、剪子以及自己的手套扔到厨房的水池里，然后匆匆逃出。

他以为火烧大了，现场就破坏了，自己又没有留下指纹，公安人员绝不会找到自己头上。谁知事情并没有按照他的意愿发展，等待他的将是比 3 年劳教严厉得多的惩罚。

没过两天，第二案的凶手也落网了。

刑警们根据韩嵋提供的罪犯在何永华尸体上遗留的行为痕迹，并结合现场的其他情况，推测第二案是有预谋的盗窃杀人案。凶手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认识并知道何教授是个阔主。第二，能够堂而皇之地带着作案工具进入何教授的家。

据调查，教授平时很少与外人来往，刑警对仅有的几位有可能到教授家走动的同事、亲朋好友进行了摸底调查后，均排除了作案的可能性。最后王大力把注意的焦点放在了曾到过教授家但又不是同事、亲朋好友的人员之中。

两个曾为教授装修过房子的装修工人进入王大力的视线，王大力向全国各地发出了通缉。很快，公安机关就将这两个装修工人从江苏原籍抓到，并从他们的住处搜出了教授的照相机和写有教授名字的外币存折。在审讯室里，两人交代了作案过程。

两个月前，他们经人介绍到教授家里装修房子。他们发现教授家底不薄，还得知这个豪华的住宅仅有教授一人独居。于是，一个罪恶的计划便在两人心中产生。

干活期间，他们很卖力，赢得了教授的好感。完活时，他们告诉教授，一个月后再来看看，如果质量有问题他们还负责修理。

11 月 8 日那天，他们提了一个简单的工具袋，里面装了一根一端是扁嘴的铁管。他们的计划是：如果教授不在家，就用铁管把门撬开，如果在家，

就用铁管把他干掉。

那天早上，教授正好在家。看到门外来人是装修工，就把他们让了进去。

这俩坏家伙，在教授指出几处装修上的小毛病后，一个假装卖力地干活，另一个则趁教授在一边观看之际，蹭到教授的身后，悄悄地从工具袋里拿出那根铁管，照着教授的头部狠狠地砸去。只听“哎呀”一声，教授一下子就瘫软在地。

二人急忙在房间内到处搜罗，把值钱的东西一股脑地塞进了工具袋。

临走时他们又看了看教授的尸体，觉得教授好像还活着，他们怕教授醒过来后向公安局报案，于是一个人试着用烟头烧教授的胸部，另一个人则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划开教授的腹部。最后，他们还是不放心，就把教授拉到客厅的沙发上，从沙发下部点着了火。见火烧起来了，他们才轻轻地打开门走出房间，走时又把门紧紧地锁上了。

他们自以为很走运，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价值上万元的财物。没想到，才十几天他们就被捉拿归案了。

行为受意识支配，您一定熟知这个道理。韩嵋正是根据这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通过研究分析罪犯在受害人身上施加的行为以及遗留在犯罪现场上的行为痕迹，不仅构建出罪犯的人格特征，还透视到罪犯的犯罪心理，从而为侦查提供了线索和方向。

“韩嵋，我特佩服你这种用罪犯的思维方式重建犯罪过程的能力！唉，我觉得咱俩配合起来特默契，你有这个感觉吗?”王大力不无得意地说道。

“那当然了，再棒的刑事警察也离不开白衣侦探的配合哟!”韩嵋更加得意地说道。

再棒的侦探也离不开法医的配合！这句话说得一点都不过分。



结　语

《漫游法医世界》带您游览了不少惊心动魄的场景，大家肯定都有些累了，我们的旅游就在这里暂告一个段落吧。

尽管我们的话题总是绕着死人转来转去，但是，请您千万不要误以为法医学的功能仅仅是让死人“开口说话”。事实上，法医学研究的领域十分宽广，从活人到死人、从动物到植物，茫茫大千世界，凡是涉及法律与医学相关的问题，都是法医学研究的课题。

如果您对这门为法律服务的医学科学有着足够的兴趣，如果您希望更多地了解法医这个神奇的世界，那就让我们在这里相会吧。

后 记

《漫游法医世界》是我送给自己50周岁生日的一份特殊礼物。

50岁，对于一个人来说，意味着人生历程已经走过一大半了。到了这个年龄，已经有资格对自己的人生做一个总结了。

50年的经历千言万语、万语千言，汇成一句肺腑之言，那就是：我是上天的宠儿。

上天不仅赐予我一对慈祥的父母，还赐予我一对慈祥的导师。父母给了我一个金色的童年，导师带我走进精彩纷呈的法医世界。

在这个精彩纷呈的法医世界里，在与亡灵特殊的对话中，我充满激情地感悟着人生、感悟着生命。

在我的观念里，人生其实就是被我称为上天的造物主赐给我的一场漫游人间的旅行。出生是旅途的起点，死亡是旅途的终点。这场来之不易的旅行是否精彩，是否值得回味，并不在于旅途是否足够漫长，而在于旅行者一路上是否能够体味到更多的风景。那种既能够欣赏到如诗如画的美景，又能够见识到惊心动魄的险境的旅行，才应该被视为最有意义、最有价值、最为成功的旅行。

既然是造物主赐给自己的一场旅行，那么，这场属于自己的旅行是否精彩，是否值得回味，当然要由自己来体验、来评价、来总结了。

我的人生旅途也许不会太漫长，但在我有限的人生旅途中，我已经尽最大的努力尽可能多地经历、见识了这个世界中的方方面面。我不仅尽情地享受着人间的美善，也在职业的生涯中更加深刻地了解了人间的丑恶，我的人间旅行因此而变得比较精彩。为此，我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

在我的生活经历中，享受到了太多太多的美好。尽管我成长在一个物质匮乏、文化贫乏的年代，但是和同时代的大多数孩子相比，我的童年无论是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都是非常富有的。我的父母用他们全部的爱，倾尽所能，送给我了一个大大的礼物，那就是我的金色童年。13岁，我离开父母到了部队，又受到部队首长和战友们的百般呵护。17岁，我复员来到西安市儿童医院，全院上下无论是医生还是护士，无论是太平间的老爷爷还是洗衣房



的老奶奶都给了我阳光般的温暖，一年后我就当了病区护士长，是当时全市最年轻的护士长。恢复高考后，我在短短的 7 个月时间里，突击学完了在课堂需要 7 年才能学完的数理化知识，以高出高考录取线 68 分的总成绩在百里挑一的竞争中走进了大学的校门。大学毕业时，我又以名列第一的成绩，考取了西安医科大学法医系的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我被分配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任专职法医。

在对终生职业做出选择之前，可以说我一直是在蜜罐里泡大的；在那个梦幻般的童话世界里，我的心田被幸福、希望和理想的种子塞得几乎没有一丝的空隙。

由于从小到大一直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所以在生活中，我对精神的追求要远远大于对物质的追求。我从来就没有把职业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去认真地思考过，但是还在很小的时候，我就已经把职业作为自己生命中一个闪光的部分忘情地幻想了。我曾经幻想过许多富有激情的职业，但最令我向往的是：舞蹈艺术家、军事指挥家、科学家。

我曾经做过一个非常美妙的梦：起初，梦境是一个特别华丽的大舞台，我带着我的舞伴们无比优雅地在舞池中翩翩起舞；一忽儿，舞台变成了一个特别壮观的战场，演员变成了勇士，我威武豪迈地统率着千军万马奋勇杀敌；一忽儿，战场变成了一个宏大的实验基地，勇士变成了科学家，我气度不凡地指挥着科学家们攻克难关。梦醒后，我很有些懊丧，真希望能够将这个梦继续做下去，因为梦中的感受美妙无比。

令我惊喜和满足的是：儿时这个诱人的梦幻，居然在我成人后的职业生涯里，一遍又一遍地得以重温。也就是说，我常常会在工作中找到实现梦想的幸福感。对我来讲，这是人生旅途中一道又一道最美好、最动人的风景线。

我觉得在很多时候，我的工作场所既是梦想中的舞台又是梦想中的战场，更是梦想中的实验基地。虽说我们的舞台并不华丽，但是我们出演的节目，永远令人眼花缭乱、令人心跳、令人咋舌、令人赞叹不已。虽说我们的战场没有震耳欲聋的枪炮轰鸣，但是我们的战斗恰似于无声中响惊雷，每一个眼神、每一个手势、每一个举动、每一个笔画都游离于生杀之间。谈到科学家，我们法医病理学家原本就是名副其实的科学家。我们的研究课题是破译人间旅行者死亡密码，我们的研究成果能够让冤魂得以申昭，让亡灵得以安息，让罪恶大白于天下，让活着的人们活得更加美好。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不曾有过荣誉，也不曾有过耀眼的光环，从业 20

余年，别说奖章了，就是奖状也不曾有过。然而，我所经历的磨难和身心伤害却是令人心颤的。尽管如此，但我依旧酷爱我的职业，因为那是上天为我编织的一个梦幻般的激情世界。

在这个与死亡、血腥、恐怖、罪恶打交道的梦幻般的激情世界里，不要说磨难和伤害了，就是死亡，我也会坦然面对。经历了数次或是有惊无险或是化险为夷的生死考验之后，我不仅没有倒下，反而变得更加自信、更加坚强。面对死亡，我具有超常的定力——这就是临危不惧、视死如归。

作为一名职业法医，我的内心常常会萌生出一种无比神圣的情怀，那就是法医不仅是人间的旅行者，还是造物主派往人间的使者。让那些死因不明的人间旅行者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回去，让人间的正义对罪恶进行审判，这是法医的天职，是造物主让法医送给人间旅行者的一份特别礼物。

一个肩负天职的法医，难道还会惧怕死亡吗！

假如有一天，我不得不面对即将到来的死亡，那么，我一定会微笑着迎接庄严而美丽的死亡！

在生活中，我是一个特立独行、桀骜不驯、敢爱敢恨的性情中人。在机关大院，我对不少的人和事绝对地不屑一顾，我甚至曾经怀疑自己是否能够在检察院的岗位上坚守到底。但是，我从不怀疑自己对职业的忠诚和热爱，因为我深知自己是一个肩负天职的人，我的天职就是客观地依据尸体所讲述的故事，帮助那些死得不明不白的人，书写出生命最后一刻的追忆。

我从来都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品格高尚的人，但是面对一具具被我幻化成上天的尸体，我的心灵的确得到了一些净化，我的精神的确得到了一些升华。在我的研究物体、我的服务对象、我的顾客、我的上天面前，我甚至不止一次地要求自己，用生命作抵押，读懂尸体留给我的每一个与死亡有关的片断，真实地向法庭出具每一份鉴定文书。也只有在那一个又一个闪光的片刻，我才会真正感悟到什么样的人才能够被称之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利于人民的人——那就是一个肩负天职而又不辱使命的人！

作为一名职业法医，以自己的生命作抵押，来对待自己所出具的每一份鉴定文书，其实并不为过。我们是肩负着厚重使命的人，共和国的法律尊严渗透在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中。众多的目光——人民期待和审视的目光在注视着我们；众多的心灵——死者亲属滴血的心灵在企盼着我们的慰藉。我们所肩负的使命不容出现丝毫的错误，如果因为我们的错误放纵了罪犯，



死者的亡灵就难以安息，共和国的法律尊严就会受到亵渎；如果因为我们的错误冤枉了无辜，无辜者的政治生命甚至物质生命就会断送在我们的错误之中。

一个肩负天职的法医，在鉴定中所面对的诱惑和威胁是五花八门、形形色色的，如果你真的以生命作抵押，任何诱惑、任何威胁便都不在话下。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确有些与众不同，因为我是一个凭兴趣而选择生活道路的人，一个把事业作为精神享受而忘情投入的人，一个需要用激情来支撑生命的人。

谁都热爱自己的生命。正因为热爱生命，我才酷爱自己的职业，因为职业是我生命的动力。

我剩下的生命需要用燃烧的激情来支撑，职业带给我充满激情的生活，只要事业还在继续，我的激情就会燃烧，我的生命就会沸腾。

《漫游法医世界》是迄今为止我最为得意的一部作品，是我在人间旅行中记录下来的一册最值得回味的风景集。它记录着我在职业生涯中所见、所闻、所亲历的精彩片段，记录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记录着古今中外法医学专家精彩绝伦的法医探案故事，记录着法医这个职业群体对亡灵的敬畏和尊重、对科学的崇拜和追求、对职业的热爱和忠诚。

书中的女法医韩嵋，是我的处女作《女法医手记》中的主人公。虽说女法医手记的情节和人物都是虚构的，但是每一个故事都是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有时，一个故事可能由几十个真实案件浓缩而来。故事中的法医素材，不仅有我个人的经验积累，古今中外全球范围内，凡是能够收集到的法医资料，都被我揉捏、整合、移植、嫁接在了韩嵋一个人的身上。这样一来，韩嵋就不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法医了，在韩嵋的身上凝聚了古今中外成百上千个杰出法医的智慧和胆识，可以说她是集全球法医之大成的科技神探，是现代法医的灵魂人物。

尽管《女法医手记》中的所有人物和事件都是虚构的，但我不否认在韩嵋这个人物的性格塑造上，保留着我自己太多的痕迹。在《女法医手记》中，韩嵋的定位是一个知识渊博的法医学专家，一个肩负特殊使命的科学家。但就是这样一位学者型的人物，性格特征中的江湖气和英雄气却远远大于书卷气和学究气。她的语言习惯、她的处事方式相对于她的身份、年龄而言有时会令人感到幼稚可笑，不可思议。生活中的我就是这样的一个女法医。我的生活中有一群包括我女儿在内的大孩子，我爱他们，他们也爱我，应该说，

我的第一批读者正是这些孩子们。记得一个男孩说，看我的书和看《阳光灿烂的日子》一样，感觉很好。我不知道《阳光灿烂的日子》写的是什么，但我知道孩子们愿意看我写的东西，是因为我至今依然还保留着一颗顽童的心，我的精神至今依然还生活在梦幻般的童话世界里。

创作全球最棒的法医文学作品，创作全球最棒的法医影视作品，让中国现代法医的风采漂洋过海、家喻户晓、人人赞叹不已！这是我此生最后一个梦想。我坚信，我的梦想一定会成为美好的现实，因为我是上天的宠儿！

很多不了解内情的人，都错误地以为我有什么超常的智慧和出众的才华，甚至一些传闻，把我讲得挺神。事实上，和我的许多同行相比，我算是个比较平庸的人。从知识结构上说，我应该属于那种有知识没文化的人。由于既不爱读书又不爱看报，因此除了法医学知识，我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孤陋寡闻的人。在很多情况下，我的思想比较苍白，语言比较贫乏。

如此庸常的人，居然想在全球文化领域占领一席地位，简直就是个夸大妄想狂。但是，全国检察机关法医学术带头人的特殊身份，使我拥有一个全世界最大的法医学舞台，这个舞台让我成为一个值得骄傲的法医病理学家。也正是在这个巨大的舞台上，全中国的法医同行，以他们的心血和智慧，支撑着我的事业，支撑着我的梦想！

我是一个被基层法医培训出来的法医病理学家。

为了保证检察机关办案的科学性，为了保证控方所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够经得起法庭的质证，在许多情况下，检察机关技术部门不仅需要对自侦案件进行法医学鉴定，还需要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技术证据进行文证审查，其目的是纠错补漏，保证将错误的鉴定结论消灭在出庭前。经过文证审查的鉴定结论，绝大部分作为控方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指控犯罪的技术证据被法庭采信。数以万计的公安机关移送到检察机关的法医鉴定资料，极大地丰富了我的法医阅历，在这个极其丰富的法医学宝库里，我汲取了极为宝贵的法医检验经验。20年来，我常常会忘乎所以地遨游在这个凝聚着全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医心血和智慧的知识海洋里流连忘返。20年来，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十几亿人口的国家中，全国公、检两机关法医辛勤劳动的成果，如此巨大的法医学宝库，如此珍贵的法医学资源滋润着我、营养着我、充实着我。可以说，在长达20年的时间里，我的老师就是那些战斗在一线的法医同行们，是他们培养了我、训练了我，使我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医病理学家。

我是一个踏在一线法医肩膀上站起来的法医病理学家。



法医学是个经验医学，成功的经验都是在一个又一个的错误中总结出来的。作为最高检察机关纠错补漏的法医鉴定人，20年来，我站在一个特殊的位置上，从别人的失败中获得了成功，从别人的错误中赢得了名声。那些经过文证审查，确实需要检察机关进行重新鉴定的案件，成就了我的事业，丰富了我的法医经历。

除了在工作岗位上获取大量法医学信息之外，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法医队伍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作为中国法医学会的负责人，我还具备得天独厚的条件和机会，在检察机关法医学术交流活动中，在全国法医学术交流活动中，在国际法医学术交流活动中，广泛收集来自于中外法医学专家的精彩案例。值得一提的是，我还有一段特殊的获取法医学资源的经历，那就是创办了国内第一个国家级法医科普刊物《法医天地》杂志，担任社长兼主编。

具有悠久历史而又充满青春活力的法医学，是一个闪烁着灿烂文明的田园，是一片沉埋着丰厚黄金的沃土，是一座蕴含着文学资源的富矿。丰富的法医职业生涯、得天独厚的工作环境，使我的大脑成为这座富矿的矿主之一。

《漫游法医世界》就是我从储存在大脑中的法医学富矿内挖掘出来的一个宝藏，这个宝藏来源于法医这个职业群体，理所当然也应该属于法医这个职业群体！

写于2006年4月